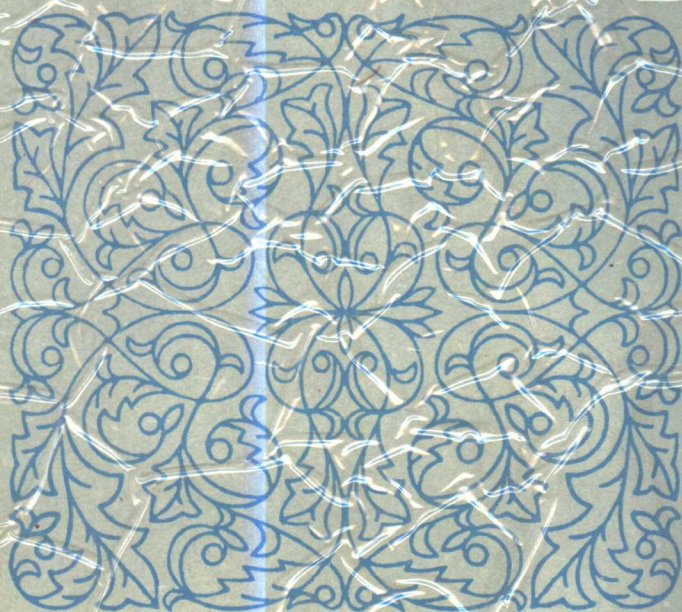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2 ·



錢

穆著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

自序

余草諸子繫年，始自民國十二年秋。積四五載，得攷辨百六十篇，垂三十萬言。一篇之成，或歷旬月，或經寒暑。少者三四易，多者十餘易，而後稿定。自以創闢之言，非有十分之見，則不敢輕於示人也。藏之篋笥者又有年，雖時有增訂，而見聞之陋，亦無以大勝乎其前。茲當刊布，因加序說，粗見凡例。

蓋昔人考論諸子年世，率不免於三病。各治一家，未能通貫，一也。詳其著顯，略其晦沉，二也。依據史籍，不加細勘，三也。惟其各治一家，未能通貫，故治墨者不能通於孟，治孟者不能通於荀。自爲起迄，差若可據，比而觀之，乖戾自見。余之此書，上溯孔子生年，下逮李斯卒歲。前後二百年，排比聯絡，一以貫之。如常山之蛇，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中則首尾皆應。以諸子之年證成一子，一子有錯，諸子皆搖。用力較勤，所得較實。此差勝於昔人者一也。惟其詳於著顯，略於晦沉，故於孔墨孟荀則考論不厭其密，於其他諸子則推求每嫌其疏。不悟疏者不實，則實者皆虛。余之此書，一反其弊。凡先秦學人，無不一一詳考。若魏文之諸賢，稷下之學士，一時風會之所聚，與夫隱淪假托，其名姓在若存若亡之間者，無不爲之緝逸證墜，辨僞發覆。參伍錯綜，曲暢旁達，而後其生平出處師友淵源學術流變之跡，無不粲然條貫，秩然就緒。著眼較廣，用智較真。此差勝於昔人者二也。而其精力所注，尤在最後一事。前人爲諸子論年，每多依據史記六國表，而卽以諸子年世事

實繫之。如據魏世家六國表魏文稱侯之年推子夏年壽，據宋世家及六國表宋偃稱王之年定孟子遊宋，是也。然史記實多錯誤，未可盡據。余之此書，於先秦列國世系，多所考核，別爲通表，明其先後。前史之誤，頗有糾正。而後諸子年世，亦若網在綱，條貫秩如矣。尋源探本，自無踵誤襲繆之弊。此差勝於昔人者三也。

太史公序六國表曰：『秦旣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其後詩書復見，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亦有可頗采者。余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此史公自著其爲六國表之所本也。秦記旣略，又自孝公以前，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中國諸侯以夷翟遇之，故其時秦記載諸侯事當尤忽。今六國表自秦孝公以前最疏脫不具者以此。幸其時諸侯史記，猶得有遺留後世者，厥爲魏家紀年。晉太康時，汲縣人發古冢，得竹書七十五車，中有紀年十三篇。自杜預諸儒，皆定其爲魏襄王時魏國之史記。然今世所行，復非原書之真。而唐司馬貞爲史記索隱，時采其文以著異同，可資比準。惟貞自謂『紀年之書，多是譌謬，聊記異耳。』又曰：『辭卽難憑，時參異說。』因亦未能悉心參校，以救史記之失，良可惜也。

原昔人多不信紀年者亦有故。一則魏家原書，久逸於兩宋之際。今本爲後人蒐輯，多有改亂，舛誤缺略，面目全非。學者不深辨，遂謂汲冢紀年不可信，一也。再則其書言三代事，多與相傳儒家舊說違異。如益爲啓誅，太甲殺伊尹之類。儒者斥其荒誕，遂不依引，二也。又謂其書記春秋時事，如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晉

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明係春秋後人，約左傳之文，倣往例而爲之，與身爲國史承告據實書者不同。因遂忽視，三也。夫紀年乃戰國魏史，其於春秋前事，容采他書以成。至言戰國事，則端可信據。如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曰：『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部。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此非常時史官據實書事之例乎？至益爲啓誅，太甲殺伊尹，則戰國雜說，其與儒家異者多矣。紀年亦本當時傳說書之，孰信孰否，今且未能遽斷，要足爲考古者備一說，不當姝姝於一先生之言而深斥之也。自清以來三百年，學者治其書，不下十數家。至於最近，海寧王國維本嘉定朱右曾書，爲古本輯校，又爲今本疏證，然後紀年之真偽，始劃然明判。而猶惜其考證未詳，古本紀年可信之價值，終亦未爲大顯於世也。

史記載春秋後事最疎失者，在三家分晉，田氏篡齊之際。其記諸國世系錯誤最甚者，爲田齊魏宋三國。莊子曰：『田成子弑齊君，而十二世有齊國，』鬼谷子亦云然。今史記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紀年則多悼子及侯剡兩世，凡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合。又齊伐燕，據孟子及國策爲宣王，非湣王。而史記於齊系前缺兩世，威宣之年誤移而上，遂以伐燕爲湣王，與孟子國策皆背。昔人譜孟子者，於宣湣年世，爭不能決。若依紀年增悼子及侯剡，排比而下，威宣之年，均當移後，乃與孟子國策冥符。此紀年勝史記，明證一也。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爲五十二年。魏齊會徐州相王，在襄王元年。是惠王在世未稱王，孟

子書何乃預稱惠王爲王？又史記梁予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楚敗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後事。而惠王告孟子，乃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何能預知而預言之？若依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後元十六年而卒，則魏、齊會徐州相王，正惠王改元稱王之年也。然後孟子子書皆可通。又與呂覽諸書所載盡合。此紀年勝史記，明證二也。史記魏文侯三十八年，魏武侯十六年，而紀年文侯五十年，武侯二十六年，相錯二十二年。昔人疑子夏爲文侯師，已踰百歲。今依紀年，則文侯元當移前二十二年，子夏之初無可疑。而李克、吳起之徒，其年輩行事，皆可確指。此紀年勝史記，明證三也。史記魏惠王三十一年，徙都大梁，而紀年在惠成王九年。閻若璩本此論紀年不可信。然細覈之，惠王十八年，魏圍邯鄲，齊師救趙，直走大梁。三十年魏伐韓，齊田忌救韓，亦直走大梁。又秦孝公十年，即魏惠王十九年，衛鞅圍魏，安邑降之。此皆魏都自惠王九年已自安邑徙大梁之證。據紀年則史記之說皆可通。專據史記，則自相乖違，不得其解。此紀年勝史記，明證四也。三家分晉，田氏篡齊，爲春秋至戰國一大變。其後魏、齊會徐州相王，秦亦稱王，宋亦稱王，趙、燕、中山、韓、魏五國又相約稱王，爲戰國中局一大變。史記於此，年事多誤，未能條貫。今據紀年，證以先秦他書，爲之發明，而當時情實，猶可推見。此紀年勝史記，證明五也。其他不勝縷舉。要之紀年乃魏、史在戰國初年，爲東方霸主，握中國樞紐，其載秦、孝公前東方史實，自當遠勝史記六國表。徒以存十一於千百，不明不備，不爲學者所重。霜寒千年，未覩豁關之期。余粗爲比論，而積古疑晦，頗資發蒙，則其書之非不信可知也。

史記之誤不一端，而有可以類比件附，以例說之者。如誤以一王改元之年爲後王之元年，一也。梁襄王元年，實梁惠王稱王改元之年。魏文侯元年，實魏文稱侯之年。宋王偃元年，亦宋偃稱王之元年。齊威王卒年，實齊威稱王之年。此其例一也。有一王兩諡，而誤分以爲兩人者。如梁襄哀王一人兩諡，史記誤分爲襄王哀王。趙烈侯又諡武侯，史亦分爲兩侯。楚頃襄王又稱莊王，史公不知，遂誤以莊嶠爲春秋時莊王之苗裔。此其例二也。有一王之年，誤而移之於他人者。如魏文伐秦，在周威烈王十七年，史誤以爲卽魏文之十七年。齊宣王五年，與驕忌田忌謀救韓伐燕，史誤以爲齊桓公五年。逢澤之會，在梁惠王二十七年，史誤以爲周顯王之二十七年。齊魏戰馬陵，本梁惠王二十八年，史誤以爲乃周顯王之二十八年。又如齊康公二十一年，乃田侯剌立，史誤以爲桓公午立。皆其例三也。亦有一人之事，誤而移之於他人者。如梁惠王會諸侯於逢澤，史誤以爲秦孝公。宋剔成逐桓侯自立，史誤以爲宋王偃逐剔成自立。此其例四也。有誤於一王之年，而未誤其並世之時者。如魏文滅中山，史稱在文侯十七年，實誤。而繫之周威烈王十八年癸酉，則不誤。齊魏相王於徐州，史以爲齊宣王梁襄王，皆誤。而繫之周顯王二十五年丁亥，實不誤。又如齊封田嬰於薛，應在威王時，史表在潛王三年，誤。而繫之周顯王四十八年庚子，較紀年僅後一年，亦不爲誤。此由史公自據秦紀，於周秦之年卽得之，於東方諸侯世次，則略而未能盡明。此誤其年，未誤其世之例五也。有其事本不誤，以誤於彼而遂若其誤於此者。如楚世家簡王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與年表周本紀魏韓趙世家均不合。且旣稱

韓武子趙桓子，其非稱侯，顯矣。卽其自語亦不合。今考紀年，魏文移前二十二年，是歲實魏文始侯之年，則楚世家此語雖誤，而實有其不誤者在也。又如魏世家魏武侯九年，使吳起伐齊至靈邱，而年表是時，楚悼王已死三年。吳起與楚悼王同死，豈能重爲魏將？據紀年，魏武年代移前，則魏武九年，吳起尙在魏。魏世家此語固非誤。此由史公博採傳記，未加考定，雖有錯互，而轉得證成史實之真。其誤在彼而不在此之例，六也。亦有似有據而實無據者。如年表魏文侯十八年，受經子夏，特以前年滅中山，有子擊下車避田子方事，遂連類書其事於此。春申君列傳春申君爲相八年，以荀卿爲蘭陵令，特以蘭陵魯地，是年楚取魯，故姑推以爲說。本無確據，而後人輕信，轉滋惑誤，其例七也。有史本有據，而輕率致誤者。如左傳昭公七年，記及孟釐子卒，史遂誤爲釐子卒在是年。孔子世家因云孔子年十七，孟釐子卒。戰國雜說有淳子髡說齊威王以隱，威王感悟，國乃大治，威行三十六年，史公採之，因謂威王在位三十六年。其實威王前後三十九年，威行三十六年者，除其不飛不鳴之三年言之也。此史自有據，而輕率致誤之例，八也。亦有史本無據，而勉強爲說以致誤者。如魏文侯本魏桓子之子，史記移文侯之年於後，遂謂文侯乃桓子孫，然亦不能說桓子子爲何人。年表文侯二十五年，太子瑩生，本爲太子擊生。史公旣誤移魏文滅中山之年在前，因疑子擊不應轉生在後，率改子擊爲子瑩。不悟瑩在文侯時不得稱太子。又田齊世家齊桓公五年，聽鄒忌田臣思謀，起兵擊燕。田臣思卽田忌也。此本齊宣王事，史公旣誤以伐燕歸之湣王，桓宣字相近，乃以意移此於桓公。遂至鄒忌田忌皆已預列桓公之朝，史公

亦無以自解。此皆勉強彌縫，而不能自掩其誤之例，九也。亦有史公博採，所據異本，未能論定以歸一是者。如上舉楚世家簡王八年三晉始列爲諸侯，與年表周本紀魏韓趙世家定在楚聲王五年者不同。秦紀與秦始皇本紀列秦諸君年數不同之類。皆史公各據異本，自造矛盾之誤之例，十也。亦有史本不誤，由後人率改妄竄以致誤者。如孔子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載孔子往返衛宋陳蔡各節，及魯世表六國表載魯哀公以下諸君年數，低悟顯見，尤難理說。此必後人竄易致誤之例，又一也。復有史本非誤，由後人誤讀妄說以致誤者。如史記孔子世家載孟僖子死在孔子十七年下，水經注因謂孔子十七適周之類，是也。斯二者，與前舉十例誤不同科。而要之凡史之誤，必有其所以誤，尋其所以誤者，而後其爲誤之證益顯。而其所以誤之故，亦每每有例可括。粗舉數端，不能盡備。讀吾書者，循此意而求之，可自得也。

且不僅於史記之多誤也。今所資以相比勘而知史記之誤者，有索隱諸家所引紀年，而諸家之文正亦多誤。讀史者愛其文，往往忽其事。史雖多誤而莫辨。注文樸率，尤懶循省。遂有傳鈔失真而致誤者。如魏文侯初立在晉敬公六年，而晉世家索隱引紀年誤爲十八年，十八實六字之譌，此以形近而誤也。齊宣公四十五年田莊子卒，而田齊世家索隱引紀年誤爲十五年，脫一四字，此以脫落而誤也。秦本紀集解徐廣曰：『汲冢紀年云：魏哀王二十四年，改宜陽曰河雍，改向曰高平。』考紀年終今王二十年，今王卽哀王，烏得有哀王之二十四年。按之趙世家徐廣所引，知係四年之誤。蘇秦傳正義引竹書紀年：『梁惠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

爲長城。』今考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豈得梁惠王二十年，遽有齊閔王校以水經汶水注，則無潛王字。此皆以增衍而誤也。周本紀集解『裴駰案汲冢紀年，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而按魯世家，考公以下至孝公十四年，宣王崩，幽王立，凡二百一十六年，無魯公伯禽年。三統曆成王元年，命伯禽侯魯，伯禽卽位四十六年。上加周公攝政七年，武王克商後六年，凡五十九年。并下二百一十六年，統爲二百七十五年。此作二百五十七，是七十五爲五十七，以顛倒而誤也。如此，則紀年與魯世家年數本後二十四年，定鼎洛邑，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一果如其說，自成王定鼎起算，裴駰何得云自武王滅殷乎。此條辨說，據宋右曾汲冢紀年存真。又有竄易妄改以增誤者。韓威侯與韓宣王爲一人。今韓世家索隱引紀年鄭昭侯薨以下一節，支離錯亂，全不可解，此經後人改易而誤也。孔子世家索隱云：『按系家，潛公十六年孔子適陳，十三年亦在陳。』既云十六年適陳，不得十三年先在。若十三年在陳，適陳不待十六年。索隱語先後顛倒，乖誤可知。蓋索隱本云孔子以陳潛公十年適陳，而經後人妄竄一六字。此經後人竄亂而誤也。又田敬仲世家：『明年復會甄，魏惠王卒。』索隱曰：『按紀年：梁惠王乃是齊潛王爲東帝，秦昭王爲西帝時。此時梁惠王改元稱一年，未卒也。而系家及其後卽爲魏襄王之年，又以此文常齊宣王時，實所不能詳考。』今按索隱此條，梁惠王乃是云云，惠王下當脫一卒字。惟據紀年終今王二十年，其時乃周赧王十六年，秦昭襄八年，齊潛王始二年。年表齊秦爲東西帝，尙在其後十一年。時惠王已死三十七年。且紀年亦不及載齊秦爲東西帝事。索隱何從按紀年謂惠王卒乃是齊潛王爲東帝，秦昭王爲西帝時乎？此

必有誤，而特不知其所以誤。後人專據此等處，疑索隱所引全不可信。不知此已爲後人竄亂，定非索隱之真也。朱氏存真王氏輯校此條均未錄。又諸家之文，短澀簡質，雖列異同，未加剖辨。後人間或依信，引爲論據，復有失其義解而誤

者。如王國維古本竹書輯校采錄索隱甚備，雖論校未密，然已多失原解。如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惠王二十八年，與齊田盼戰馬陵。又上二年，魏敗韓桂陵。十八年，趙又敗韓馬陵。」此以二年十八年皆在二十八年前，故云上。上卽前也。而王氏以爲上二年，乃卽二十八年之前二年，因謂卽二十六年，是誤解索隱原文也。又索隱引紀年亦自有例。如晉世家索隱引紀年，自出公以下諸公年數，皆列其與史異者以相勘。則其不著幽公敬公烈公，正見其年數之同於史。梁氏志疑不明此例，又誤混於今本僞紀年，遂致錯淆。又索隱引紀年列國君年數，自魏君外，或據其始立之年數之。古者君主以翌年改元，紀年魏史，惟魏君著年數，他國僅記君立，索隱循其立年數之，則與史記以改元計者相差一歲。後人不明此例，比論亦遂多歧。至其君卒歲，若以改元計，與始立計，亦每有一歲之差。此均由未得其例而致誤者。亦有索隱本無其例，而後人爲之曲說，如王氏古本竹書輯校謂索隱引紀年皆改夏正爲周正，而細覈實無之。此又致誤之一端也。

史文既多誤，首有賴於諸家之注，而注文復多誤，其事又可舉一例以爲說者。史公記六國時事，多本秦紀。固已苦其不載日月，文略不具矣。然其於秦事，固宜信也。乃自宣公以上，史皆失其名，不能詳。索隱按世本古史，考得繆公名任好，以爲之補。其他可以想矣。今史文任好字，又係後人據索隱增入。而其記秦列君年數尤多歧。秦始皇本紀

後序列秦之先君立年及葬處，索隱謂其『皆當據秦紀爲說。』又云『其與正史小有不同，然亦未能定其是非。蓋史公亦自不能決，故取異說備列之也。』文云『秦自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歲。』正義云『秦本紀自襄公至二世，五百七十六年矣，年表自襄公至二世，五百六十一年，三說並不同，未知孰是。』又秦本紀索隱引始皇本紀云『秦自襄公至二世，凡六百一十七歲。』然則言秦年者，自襄公至二世，已有四說：

一，秦始皇本紀原文，

六百一十歲。

二，正義計秦本紀年數，

五百七十六歲。

三，正義計年表，

五百六十一歲。

四，索隱引秦始皇本紀，

六百一十七歲。

今爲細數，史記記秦襄公以下列君年數，本有三歧。

一，秦始皇本紀，實得五百七十二歲。

二，秦本紀，實得五百七十七歲。

三年表，則爲五百七十一歲。

合之以上四條，凡得七說之異。梁氏史記志疑云：『案年表自襄公元年至二世三年，實五百七十一歲。秦本紀原文實誤，索隱正義所說年數亦誤。此記是秦史官所錄，史公采以作史記者，何以誤端疊見？蓋篆隸』

遞變，簡素屢更，傳寫乖譌，非秦記之舊矣。』此史文多誤之一例也。惟以余論之，其多誤之故，實有不僅梁氏所謂『篆隸遞變，簡素屢更，傳寫乖譌』而已者。請仍據秦始皇本紀爲說。紀云：『九年乙酉，王冠。』

集解徐廣曰：『年二十二。』

正義：『按，年二十一也。』

史記載始皇年極明備，可以無歧，然集解正義爲說又自不同。且觀其相爲校正，決非傳寫之乖譌也。本考證杭世駿釋之云：『徐廣云二十二者，以踰年改元計也。正義云二十一者，以當年改元計也。徐廣以是年爲二十二，故三十七年崩時，注云年五十。如正義之說，則崩年止四十九。六國表周赧王五十九年，秦昭王五十一年，徐廣曰乙巳，則始皇生年，當是壬寅。十三歲時，當是甲寅。項羽本紀注徐廣曰：項王以始皇十五年乙巳歲生，則始皇元年當是乙卯。此處自當以踰年改元計，作二十二歲爲是。但秦本紀云：獻公立二十四年卒，子孝公立。徐廣曰：獻公元年丁酉，孝公元年庚申，則獻之末卽孝之初，又不拘踰年改元之說矣。』今按：杭氏此辨，分別集解正義得失甚是。蓋其所以爲計者不同，而遂致相差，其事初非關於傳寫之乖譌也。而其論獻公年則又有說者。考秦始皇本紀：『獻公享國二十三年。』而秦本紀云：『獻公立二十四年卒。』兩說自不同。杭氏謂獻之末卽孝之初，不拘踰年改元之例，其實非也。不踰年而改元，古人自有其事。然大率前君被弑，後君以篡逆得國，不自居於承前君之統緒，則往往卽以前君見殺之年，改稱篡立者之元年，不復踰年而

改元。此在春秋時不多見，而戰國屢有之。若孝公則非篡立，獻公亦非被弑，何為亦當年改元哉？據秦紀，獻公前承出子，出子二年，庶長改迎獻公於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諸淵。其事亦見不韋春秋當賞篇。出子，春秋作出子，庶長改，春秋作庶長。蓋獻公實弑君自立，故未踰年而改元。出子之末，即獻公之初。元丙申，卒己未，得二十四年。今年表於出公二年後始列獻公元年，則為元丁酉，當得二十三年。始皇本紀與年表同，徐廣亦本年表為說。杭氏不能詳辨，誤以徐廣本年表之說，推論秦紀二十四年之文，遂誤為孝公不踰年而改元也。

余又考秦始皇本紀載秦列君年數，與秦本紀異者凡五人：

- | | | | |
|-------|------------|----------|----------|
| 一悼公， | 秦始皇本紀十五年， | 秦本紀十四年， | 年表同秦紀。 |
| 二靈公， | 秦始皇本紀十年， | 秦本紀十三年， | 年表同始皇本紀。 |
| 三簡公， | 秦始皇本紀十五年， | 秦本紀十六年， | 年表同始皇本紀。 |
| 四獻公， | 秦始皇本紀二十三年， | 秦本紀二十四年， | 年表同始皇本紀。 |
| 五莊襄王， | 秦始皇本紀三年， | 秦本紀四年， | 年表同始皇本紀。 |
- 而年表與秦始皇本紀同者，自靈公以下凡四人。其事皆可本前例以為說者。

一靈公

秦始皇本紀『肅靈公享國十年』，『索隱』云：『紀年及系本無肅字。』句立十年，讀表同。句紀十二年。句

然今秦紀作靈公十三年，三說相歧。余考秦紀靈公前懷公爲諸臣所圍，自殺。靈公承之，蓋亦不踰年而改元，故前後共得十一年。年表則於懷公四年見殺之明年，再書靈公元年，故爲十年。今秦紀作十三年，索隱引秦紀作十二年，皆爲十一年之字訛。

二簡公

秦始皇本紀：「簡公享國十五年。」年表同。秦本紀簡公十六年。余考簡公前承靈公，靈公卒，子獻公不得立，簡公乃靈公季父，爲懷公之子。靈公既承懷公之弑而自立，不踰年而改元。今簡公亦篡獻公之統，上溯其父懷公之緒，則亦不俟踰年而改元矣。年表始皇紀作十五年，仍依踰年改元之常例計之也。秦紀作十六年，本當時不踰年而改元之變例計之也。

三獻公

已具前論。惟秦始皇本紀獻公享國二十三年下，索隱云：「系本稱元獻公立二十二年，表同。紀二十四年。」今按索隱此條，文義頗晦，而有誤字。其句讀當如前引肅靈公條之例。

肅靈公

索隱：「紀年及系本無肅字。句立十年，讀表同。句紀十二年。句

獻公

索隱：「系本稱元獻公。句立二十二年，讀表同。句紀二十四年。句

均謂秦始皇本紀立十年，立二十二年，與年表相同，而與秦紀則異也。至引系本及紀年，僅舉其無肅字有元

字之異，並不與下文立十年立二十二年語相涉。句讀之例既明，知獻公條索隱立二十二年，實立二十三年之誤。以今年表明作二十三年，秦始皇本紀亦明作二十三年也。否則不辨句讀，不訂譌字，將又疑世本別有獻公二十二年一說矣。

四莊襄王

秦始皇本紀『莊襄王享國三年，』年表亦同。秦本紀莊襄王得四年。余考秦紀莊襄王承孝文王後。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即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秦以十月爲歲首，孝文王蓋以去年即位，以今年歲首除喪稱元，前後三日而卒。莊襄王處此變例，雖非弑君自立之比，而卽以是年稱元，不復以先王三日之位，而虛一年之號，亦自在情理之中。秦本紀據當時變禮實況計之，故爲四年。始皇紀及年表依常例，仍定孝文王在位一年，則莊襄王自祇三年也。孝文之事，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亦復論及，其言曰：『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二年，先書十月宣太后薨，繼書九月穰侯出之陶。四十八年，先書十月韓獻垣雍，繼書正月兵罷。似已用十月爲歲首。秦自昭襄以後，莊襄以前，旣首十月，則孝文王之事，有可得而論者。秦本紀五十六年秋，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尊唐八子爲唐太后，而合葬於先王。韓王衰經來弔祠，諸侯皆使將相來視喪事。孝文王元年，赦罪人，修先王功臣，褒厚親戚，弛苑囿。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即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蓋昭襄王五十六年庚戌秋，去孝文王元年辛亥冬月，僅二三月，此二三月竣喪葬之事，明年新君改元，方大施恩禮，至秋期年之喪

畢，然後書孝文王除喪，猶勝既葬而除者多矣，猶爲近古。然其失禮處，亦不可不知。秦既用建亥月爲歲首，孝文王元年，應有十月，今于除喪後又書十月，分明是孝文王已踰二年矣。豈享國一年者乎？故予以莊襄王元年壬子，原孝文王之二年。但秦之臣子，以孝文甫即位三日，不仍之爲二年，遂改爲莊襄之元年。觀書子莊襄王立下無事，可知崩年改元，厥由於此。一年二君，固已非終始之義。况又革先君餘年，以爲己之元年乎？失禮莫大焉！惜千載讀史者，俱未推究及此。余特摘出，以正通鑑孝文王元年書十月己亥王即位三日薨之誤。』今按閻氏此辨，精矣而未盡也。其謂秦自昭襄以下，莊襄以前，既首十月，則誠然矣。而定孝文在位已踰兩年，則又失之。孝文亦既葬而除喪耳。昭襄王以庚戌之秋卒，二三月間，竣喪葬之事，孝文以歲首十月正改元之位，三日而薨，前後不踰五月。若以歲首正月計，則尙在昭襄三十六年庚戌，烏得有二年之久？徒以孝文之立，年已五十有三，非孺子君比。又親莊襄之父，雖不幸即位三日而死，而秦之君臣，不忍沒其先君在位之年。又孝文固已踰年而改元，又不當上侵昭襄畢世之歲。故以孝文繼體嗣位之數月，仍屬之於昭襄之三十六年，而所謂孝文在位一年者，其實則自踰年改元，僅得三日之數。其子莊襄王若仍以踰年改元，則爲壬子。而辛亥一歲，實亦莊襄享國之日。戰國季世，何嘗有所謂三年之喪？更亦何嘗有所謂三年喪畢而正踐祚之位之禮？三月而喪畢，踰年而改元，此其常耳。至於秦者，尤不當以東方儒生所唱古禮律之。正惟孝文在位不出五月，故史乃無事可紀，特曰『赦罪人，修先王功臣，褒厚親戚，弛園囿』，爲循例虛美之詞。而莊襄王享國之期，

實有四年。今年表既上割其元以爲孝文之歲，故秦紀莊襄四年事，年表僅得三年。蒙鶩擊趙榆次新城狼孟得三十七城，紀在三年，表在二年。王齕擊上黨，初置太原郡，及五國攻秦，紀在四年，表在三年。而蒙鶩攻趙，定太原，紀在二年，表則無之。依上例推校，此當書於莊襄之元年。而蒙鶩取城臯，呂不韋取東周，紀在元年，表亦同在元年者，其實應上移孝文元年格中，乃始符耳。今閻氏又下奪莊襄之年，以上予孝文，則於秦始皇本紀及年表與秦本紀異同，皆無以通其說，此乃其考覈之未盡也。又按：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二年十月，宣太后薨。既如上述。而『四十八年十月，韓獻垣雍，秦軍伐趙武安，正月兵罷，復守上黨。』其十月，五大夫陲攻趙邯鄲。』張文虎謂『自以此年以後，復用夏正，故書其十月云云，遂不以爲歲首。』今按張說誤。此年先書十月，卒又書十月，以口起傳校之，秦使王陵攻邯鄲，乃九月，則秦紀此年『其十月』實『其九月』之譌文也。又『四十九年正月，益發卒佐陲，其十月將軍張唐攻魏。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爲士伍，遷陰密，十二月，武安君白起有罪死。』張文虎謂『此年先書正月，後書其十月，文甚明白，爲秦改復夏正之證。』然再校之白起傳：『四十九年正月，陲攻邯鄲少利，秦益發兵佐陲，又使王齕代陲將。八九月圍邯鄲不能拔，強起武安君，武安君稱病篤。於是免武安君爲士伍，遷之陰密。』自正月以下歷八九月而武安君以罪免，適爲五十年之十月，則其時秦仍以十月爲歲首甚明。正月後八九月，即九月，及明年之首十月也。白起傳又云：『居三月，諸侯攻秦軍急，秦王乃使人遺白起，不得留咸陽中，又使使者賜之劍，自裁。』十月罪免，居三月賜死，正合本紀十二月武安君有罪死之文。而起傳又云：『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死，知是十二月』字譌。據此推之，秦紀『四十九年其十月將軍張唐攻魏』一語必亦字誤，而張氏遽謂秦以其年復用夏正，是亦考之未詳也。

綜上四君，秦本紀秦始皇本紀及年表所記年數之差，皆可以不躐年而改元之一例爲說。而史文及注，

亦頗有譌字。至悼公一君，年表秦紀皆作十四年，而秦始皇本紀作十五年，與下四例不符。下四例皆年表與秦始

皇本紀同，與秦本紀異，此例獨反之，知不可以一例論矣。亦無說以處，則當爲始皇本紀之字譌也。

凡上所論，足證史公博采，所據異本，未經論定，以歸一是，遂若相矛盾，而其實史固不誤。後來注家，未能

爲之發明，又間以傳鈔之誤，紛亂乃不可理。梁氏志疑僅以『篆隸遞變，簡素屢更，傳寫乖謬』之一事說之，固未當於情實也。

又按秦本紀『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杭世駿考證云：『始皇十三年而立，立三十七年而崩，當得四十九年。』夫杭氏既辨集解正義得失，而云當以躡年改元計者爲是，則始皇十三年而立，躡年十四歲改稱元年，至三十七年固得五十年，非四十九年也。同屬一人之考證，又考證同一之事，先後一卷書之隔耳，乃其是非相乖已如此。然則史文記載年數之多誤，又不盡於傳寫之乖誤，與夫所以爲計之不同，而人之不能盡其心，以輕心掉之，忽而多誤，又其一因矣。輾轉之忽，誤乃益滋。如亡羊於歧途，歧之中又有其歧焉，而乃至於不反。此又後人考年之一難也。

古人云：『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此言夫毫釐之不可忽也。又云：『寸寸而量之，至丈必差，銖銖而較之，至兩必失，』此言夫銖寸之不可泥也。考年之事，將爲毫釐之不可忽乎？抑將爲寸寸之不可較乎？曰：善用之則皆是也，不善用之則皆非也。夫古人之年，運而往矣。後之論者，曰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某月某日，曰非也，孔子生襄公二十二年某月某日。其爭歷二千年而不可解。甲曰孔子年七十二，乙曰孔子年七十三，其爭歷二千年不能決。此何爲者？故謂孔子年七十二與年七十三，必有一失，否則俱失之，不能俱得也。然而今人之智力，無以大踰乎昔之人，則孔子之年，終不可定，將以後息者爲勝。謂生魯襄公二十二年可也，謂生魯

襄公二十一年亦無不可也。孔子或壽七十二，或壽七十三，孔子則既死矣，一歲之壽，於孔子何與？於後世亦何與？於考孔子之年者，又無與也。何者？自一歲之爭以外，他無可以異同也。此丈量既得，不必較之以寸之說也。非固不可較，不能較而必爲之較焉，非闕疑之道，又且自陷於愚誣之嫌也。史公曰：『墨子與孔子同時，或曰在其後，』同時之與在其後，相差則既遠矣。其傳老子曰：『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百六十之與二百，相異則既甚矣。今之學者，爲古人考年，率好爲辜較之辭，曰某生至早在某歲，某卒至晚在某年，然而有不可者。以某生至早之歲，上承某卒至晚之年，父子祖孫可以爲友矣。今易其辭，曰某生至晚在某歲，某卒至早在某年，以某卒至早之年，下接某生至晚之歲，則友可以爲父子祖孫矣。此又毫釐之辨，之不可以不謹也。其實非毫釐也。考年者不精審熟察，不能確據史實，約略以推之，強古人以就我，則宜其有千里之差也。

或曰：古人之年，運而往矣，九原不可作，則凡所以考古人之生卒行事者，將惟書冊是徵。而先秦古籍，傳者亦尠矣。記事莫備於史記。史記既多誤，而所載尤以諸子爲略，名姓不一見者多有之，詳者惟孔老孟荀，然而孔子世家之纏紕而疊繆，與夫老子之儻恍而難憑，孟荀之闕略而不備，則既盡人疑之矣。子將較毫釐，銖寸，重定古人之年，則何籍以考於古？又何術以信於後耶？曰：此難矣，而實非難也。無方術以處之則難，有方術以處之則易。君不知夫樹木之有年輪乎？橫截一樹，而數其輪，可以得其年，不必尋其樹之始植者而證之。

也。此毫釐可謹之說也。又不知夫地層之有化石乎？推而論之，可以識萬紀以前之地史，不必有文字之記載也。此丈石可量之說也。自孔子以往迄於秦，雖史文茫昧，地層之化石，樹木之年輪，尙多有之。有可以得其生卒之年壽者，有可以推其交游出處之情節者。片言隻字，冥心眇慮，曲證旁推，卽地層之化石也，卽樹木之年輪也。曰何以信？曰信於四達而無悟，一貫而可通。

夫人之用心，患其思慮之不精，又患其考證之不廣。先秦遺文，六國之際，於今可考者，可以縷指而計之，程年以盡之。考證之不廣，非難也。然後謹記其異同，推排其得失，次其先後，定其從違，必有當者，可以確指，則用心之不精，又非患也。然而自古迄今，六國之年既多誤，諸子事蹟尤不備。隱晦而不彰，蠶翳而莫明，猶有待於今日之推尋者，則何歟？曰：此非古人之知不及此，亦其時則不至此也。古人不知考年之可重，則亦無恠於其用心之不精，求證之不廣矣。夫史記之誤易見，捨史記而求是則難尋。紀年之佚文，散見於集解、索隱、諸家之注，以及水經、注、諸書者，其與史記異同，一一可按。然碎文單辭，知其異於史者，無以定其是。而史之異於紀年者，亦無以定其非。今六國表及諸世家，記事明備，一按可得。紀年遺佚散亂，荒晦難尋。學者既不以考年爲重，好易惡難，習常疑怪，則亦誰爲考覈詳定其是非者耶？夫判兩家之異同，貴乎參伍以爲驗。求定紀年史記之得失，不得不參伍以驗之於諸子。而昔人治史，往往不信諸子。掩目捕雀，宜其無得。是用心之不精，考證之不廣，所以爲論年之難，而其端在夫不知論年考世之重。此乃時緣之未至，非聰明智力之不及也。

且有非考年之事，而爲考年之所待以成者二端焉：曰摭逸，曰辨僞。夫事之不詳，何論其年？故考年者必先尋實事。實事有證，而其年自定，此易知之說也。爲諸子考年者，當先定六國表，而後有所依據，固也。其次莫大於爲諸子摭逸。何言乎爲諸子摭逸也？史記惟孔子有世家，孔子弟子及老莊申韓孫吳孟荀有列傳，其他則闕。墨子則曰『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得二十許字。許行陳仲惠施魏牟之徒，無其名者不可勝計。其略旣如此，而略之中復有其不可信者焉。然而其旁見於他書者，雖片鱗一爪，可以推尋而得其大體者至多也。昔人治史，率不信諸子。夫諸子托古，其言黃帝義農，則信可疑矣。至於管仲晏嬰相問答，莊周魯哀相唯諾，寓言無實，亦有然者。至其述當世之事，記近古之變，目所親，身所歷，無意於托古，無取於寓言，率口而出，隨心而道，片言隻語，轉多可珍。故吳起有涇水之戰，此韓非劉向之文也，而史記無其事。余拾其墜，以定吳起仕魏之年。公孫龍有空雉之對，此不韋春秋之說也，而戰國無其地。余訂其譌，以證公孫來趙之歲。荀卿之見燕噲，韓非言之。兒說之事宋王，呂覽記之。余循之爲推，可以說名家之傳，可以次孟荀之世。考莊列魏牟公孫龍，發中山之秘史。據荀韓楚莊王莊躄，定巴滇之逸乘。其他如以呂覽許犯證孟子許行之師承，采韓非田仲補孟子陳仲之論議。推季梁以定楊朱之生卒，傳匡章以闡孟軻之遊踪，本呂覽白圭惠施應對，定兩人在梁之先後，據鹽鐵論儒證稷下諸賢之聚散。卽以諸子之書，還考諸子之事，爲之羅往跡，推年歲，參伍以求，錯綜以觀，萬縷千緒，絲絲入扣，朗若列眉，豁可尋指。夫而後滯者決而散者綜，紛者理而

聞者觀。先秦學人往事，猶可考見，無病乎史文之逸失也。

何言乎爲諸子辨僞也？夫諸子往跡行事，雖散見於諸子之書，然而多有其誤者焉，又多有其僞者焉。僞誤之不辨，而摛摭諸子之遺聞佚記以騁博而馳說，是治亂絲而益紛也。蓋嘗論之：有僞其人者，有僞其世者，有僞其年者，有僞其事者，有僞其地者，有僞其書者，有僞其說者，有僞之於多方者。僞之途不一端，非一一而辨之，則不足以考其年。將一一而辨之，則辨僞之事無竟，而考年之書不可作。此固考年之事之所待以成也。何言乎僞其人？吳有孫武子，僞其人也。何言乎僞其世？尉繚見梁惠王，僞其世也。何言乎僞其年？孟子遊梁，當惠王之三十五年，此僞其年也。何言乎僞其事？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問禮於老子，此僞其事也。何言乎僞其地？孔子畏匡，公孫龍對空雒，此僞其地也。何言乎僞其書？列禦寇有列子，子思有中庸，此僞其書也。何言乎僞其說？孔子老而繫易，孔門六經有傳統，此僞其說也。何言乎僞之於多方？凡僞其人者，必僞其事焉，僞其時焉，僞其書焉，僞其說焉，而後可以掩其人之僞。僞其事，僞其時，僞其書，僞其說者，亦然。非僞之於多方，則其僞不立。諸子之僞，不勝辨，其不能盡著於篇者，將別爲書以發之，此不能備也。

夫言有定於此而後可以見於彼者，亦有定於彼而後可以見於此者，此相與爲功，有待而成之說也。爲諸子考年者，有待於摛摭，爲諸子摛摭者，又有待於辨僞。然而辨僞摛摭之功，亦有待於考年焉。夫必易繫決非孔子作，而後孔子無繫易之年之辨可定。夫必孔子無繫易之年，而後無商瞿傳易之人之辨可定。夫必無

商瞿傳易之人，而後孔門無六經傳統之說之辨可定。反而言之，以六經傳統之可疑，而疑及於商瞿之傳易。以商瞿傳易之可疑，而疑及於孔子之繫易焉。其事如循環之無端也。夫孔子繫易之年，與夫商瞿之年，以及夫經師先後授受之年，則信可疑矣。然則商瞿梁鱣年長無子之逸記可以滅，繫辭十傳之爲僞書可以定。此又考年之功之有裨於揅逸辨僞者也。

且揅逸辨僞考年之相待以有成，其事有不盡於此者。蓋事有非逸，而無異於已逸。語有不僞，而有甚於本僞。則以考年之未精，遂相率以俱譌。及其既譌，遂轉以爲考年之障者有之矣。請據孟子以爲說。夫孟子七篇，盡人所誦，歷二千年，至精至熟也。其事則非逸也。其語亦非僞也。考孟子之年者，非不之及也。然而爲孟子考年者，類以史記繩孟子，而不知史年之有誤。卽有本孟子疑史年者，亦不能定史年之真是也。然後孟書之非逸者，無異於逸。孟書之不僞者，轉致於僞。人異其說，而皆無當於是焉。余以紀年校史記，知齊梁世系之誤，重定齊威宣梁惠襄之先後。而後知孟子初遊齊，當齊威王時，遊梁，見惠王襄王，返齊，見宣王。以此求之，則匡章不孝，孟子與遊之事，情節復顯。余又以史記魯世家與六國表互覈，知魯表之誤，而世家之可信，重定魯平之元。以此求之，然後樂克進辭，臧倉沮見之事，理勢乃符。凡此皆學人之所研慮，先儒之所極論，縱橫反覆，紛紜莫定，一朝發難，雲破天朗。其事則同，而所以說其事者不同。此非揅逸也，而有似於揅逸。非辨僞也，而有類乎辨僞。蓋亦與考年之功相待以有成者也。

且夫後世之積譌襲非，有足爲考年繫世之障者，又豈僅於時君世系之錯亂，諸子往迹之晦沉而已耶？蓋自劉班著錄，判爲九流，平章學術，分別淵源，其說相沿，亦幾二千載於茲矣。習非成是，積信爲主，則亦莫之疑而難以辨也。曰百家原於道，則老聘之年無以破。曰申韓本於老，則吳起李克之統無以立。不知農之原於墨，則我許行即許犯之說不足信。不知法之導於儒，則我商鞅本魏學，李韓乃荀術之論不能成。非破碎陳說，融會以求，則我魏文西河齊威宣稷下諸賢之考皆無以通其意。吾嘗沉沉以思，昧昧以求，潛精於諸子之故籍，遊神於百家之散記，而深疑夫舊說之有誤，而習見之不可以爲定也。積疑有年，一朝開豁，而後知先秦學術，惟儒墨兩派。墨啓於儒，儒原於故史。其他諸家，皆從儒墨生。要而言之，法原於儒，而道敢於墨。農家爲墨道作介，陰陽爲儒道通囿。名家乃墨之支裔，小說又名之別派。而諸家之學，交互融洽，又莫不有其旁通，有其曲達。分家而尋，不如別世而觀。尋宗爲說，不如分區爲論。反覆顛倒，縱橫雜出，皆有以通其源流，得其旨趣，萬變紛紜而不失其宗。然後反以求之先秦之史實，並世學者師友交游之淵源，與夫帝王賢豪號召羅致之盛衰興替，而風會之變，潮流之趨，如合符節，如對契印。證之實者有以融之虛，丈而量者重以寸而比，乃然後自信吾說而確乎其不自惑也。夫爲辨有破有立，破人有餘，立己不足，此非能破之勝也。夫爲學有積有統，積說多端，整統未建，此非能積之優也。余之此書，定列國之世系，考諸子之生卒，事有甚碎，辨有甚僻，蓋考據之幽微，爲學者之畏途，有使人讀而生厭，不終卷而廢者。然而陳說未破，則己旨不立，積緒無多，則整統不富，徬徨瞻

顧，雖曰未能，竊有志於是也。

嘗試論之，晚周先秦之際，三家分晉，田氏篡齊，爲一變。徐州相王，五國繼之，爲再變。齊秦分帝，逮乎一統，爲三變。此言夫其世局也。學術之盛衰，不能不歸於時君世主之提抑。魏文西河爲一起，轉而之於齊威宣稷，下爲再起，散而之於秦趙平原養賢，不韋招客爲三起。此言夫其學風也。書分四卷，首卷盡於孔門，相宰之祿，懸爲士志，故史之記，流爲儒業，則先秦學術之萌茁期也。次卷當三家分晉，田氏篡齊，起墨子，終吳起。儒墨已分，九流未判，養士之風初開，游談之習日起，魏文一朝主其樞紐，此先秦學術之蘊釀期也。三卷起商君入秦，迄屈子沉湘，大梁之霸燄方熄，海濱之文運隨起。學者盛於齊魏，祿勢握於游仕。於是有白圭惠施之相業，有淳于田駢之優遊，有孟軻宋鉞之歷駕，有張儀犀首之縱橫，有許陳之抗節，有莊周之高隱，風發雲湧，得時而駕，乃先秦學術之磅礴期也。四卷始春申平原，迄不韋韓李，稷下旣散，公子養客，時君之祿，入於卿相之手，中原之化，遍於遠裔之邦。趙秦崛起，楚燕扶翼，然而爛漫之餘，漸歸老謝，紛披已甚，主於斬伐。荀卿爲之倡，韓非爲之應。在野有老聃之書，在朝有李斯之政。而鄒衍之頡頏，呂章之收攬，皆有汗漫兼容之勢，森羅並蓄之象，然猶不敵夫老荀非斯之嚴毅而肅殺。此亦時運之爲之。則先秦學術之歸宿期也。四卷之書，因事名題，因題成篇，自爲起迄，各明一意。遂若破人者多，立己者少，積緒者繁，統綜者緜。則體勢所限，有不獲已。至於發揮引伸，極論學術，則所俟於通論，非此之得詳矣。

且著書成學，不徒有其外緣，而又不能不自止於限極焉。吾書之成，其爲之緣者則既論之矣，至於其限極，亦有可得而略陳者。蓋首卷考訂孔子行事，前賢論者已詳，折衷取捨，擇善而從，其爲已說者最尠。至於次卷，墨子吳起之世，史文荒失。於此不理，則荆棘未斬，取途無從。而欲加關治，又徒手空指，利斧難覓。孽路籃縷，艱苦惟倍。凡所論列，雖已疎闊，而史料既滅，文獻不足，則亦無以爲增。至於三卷，如理亂絲，異說紛呈，諸端並列，條貫則難，尋證則富。四卷諸篇，以當時諸子著書，往跡頗詳，親歷轉略。秦廷焚坑，學術中絕。而汲冢紀年亦盡於魏襄王，以下惟有史記，無可互勘。如春申不韋之死，苟卿之老，鄒衍之遊，皆有可疑，無以詳說。其他亦幽晦。較之墨翟吳起之世則顯，較之惠施孟軻之世則略。此亦史料所限，無可爲力者也。若夫見聞之未周，思慮之未詳，智慧之所不至，功力之所未盡，進而教之，俟乎方聞君子。

先秦諸子繫年攷辨

目次

卷一

- 一 孔子生年攷……………一
- 二 孔子爲委吏乘田攷……………二
- 三 孟懿子南宮敬叔學禮孔子攷……………三
- 四 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問禮老子辨……………四
- 五 孔子適齊攷……………八
- 六 孔子自齊返魯攷……………九
- 七 孫武辨……………一〇
- 八 陽貨名字攷……………一一

- 九 孔子五十學易辨……………一三
- 一〇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孔子攷……………一四
- 一一 鄧析攷……………一六
- 一二 孔子仕魯攷……………一八
- 一三 孔子相夾谷墮三都攷……………一九
- 一四 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辨……………二二
- 一五 孔子去魯適衛攷……………二四
- 一六 蘧瑗史饋攷……………二五
- 一七 孔子畏匡乃過蒲一事之誤傳與陽虎無涉辨……………二七
- 一八 越句踐元年攷……………三二
- 一九 孔子去衛適陳在魯哀公二年衛靈公卒歲非魯定公卒歲辨……………三三
- 二〇 孔子去衛適陳在衛靈公卒後非卒前辨……………三八
- 二一 孔子過宋攷……………四〇
- 二二 孔子至蔡乃負函之蔡非州來之蔡攷……………四二

二二	孔子在陳絕糧攷……………	四四
	附楚昭王與師迎孔子辨……………	四五
二四	孔子自楚反衛攷……………	四五
二五	孔子自衛反魯攷……………	四七
二六	孔鯉顏回卒年攷……………	四八
二七	宰我死齊攷……………	五〇
二八	孔子卒年攷……………	五四
二九	孔子弟子通攷……………	五六
三〇	孔門傳經辨……………	七七

卷二

三一	墨子生卒攷……………	八三
三二	墨翟非姓墨墨爲刑徒之稱攷……………	八四
	附孟子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解……………	九〇

附莊子儒緩墨翟釋義·····	九二
五三 趙簡子卒年攷·····	九三
三四 計然乃范蠡著書篇名非人名辨·····	九七
三五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攷·····	一〇一
三六 晉出公以下世系年數攷·····	一〇四
三七 魏文侯爲魏桓子之子非孫其元年爲周貞定王二十三年非周威烈王二年辨·····	一一二
三八 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攷·····	一一四
三九 子夏居西河在東方河濟之間不在西土龍門汾州辨·····	一一五
四〇 魏文侯禮賢攷·····	一一八
四一 公輸般自魯遊楚攷·····	一二六
四二 墨子止楚攻宋攷·····	一二七
四三 三晉始侯攷·····	一三〇
四四 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攷·····	一三四
四五 宋昭公末年在周威烈王四年非二十二年辨·····	一三五

四六	魏文侯二十五年乃子擊生非子釐生魏徙大梁乃惠成王九年非三十一年辨……………	一三五
四七	魯繆公元爲周威烈王十一年非十九年亦非十七年辨……………	一四二
四八	魯繆公禮賢攷……………	一四四
四九	越滅郟乃晉烈公三年非四年六年辨……………	一四八
	附越滅滕攷……………	一四九
五〇	吳起仕魯攷……………	一五〇
五一	田莊子卒年攷……………	一五一
五二	田齊爲十二世非十世辨……………	一五二
五三	吳起爲魏將拔秦五城攷……………	一五三
五四	魏文滅中山攷……………	一五四
五五	甯越攷……………	一五五
五六	田和始立在齊宣公五十一年非四十五年辨……………	一五六
五七	墨子遊齊攷……………	一五八
五八	子思生卒攷附顏般王順長息……………	一五九

五九 列御寇攷……………一六二

六〇 魏武侯元年乃周安王六年非十六年辨……………一六四

六一 墨子遊楚魯陽攷……………一六五

六二 墨子弟子通攷……………一六七

六三 孟子生年攷……………一七二

六四 田和始立爲侯攷……………一七三

六五 齊康公二十一年乃田侯剡立非桓公午立辨……………一七四

六六 吳起去魏相楚攷……………一七五

六七 吳起傳左氏春秋攷……………一七七

附鐸椒攷……………一七七

六八 孟勝攷附徐弱 田蕩子 腹尊……………一八〇

六九 宋辟公乃桓侯辟其元年當周安王二十二年非周烈王四年在位四十一年非三年辨……………

……………一八一

七〇 田桓公在位十八年非六年其弑君自立在魏武侯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辨……………一八三

七一 韓哀侯懿侯昭侯三世名諡年數攷……………一八五

七二 老子雜辨……………一八七

卷三

七三 商鞅攷……………二一一

七四 齊威王在位三十八年非三十六年辨……………二一四

七五 稷下通攷……………二一五

七六 孟子不列稷下攷……………二一九

七七 申不害攷……………二二一

七八 魏園邯鄲攷……………二二四

七九 季梁攷附季眞……………二二八

八〇 楊朱攷……………二二九

八一 子莫攷……………二三二

八二 白圭攷……………二三四

- 八三 逢澤之會乃梁惠非秦孝公在梁惠王二十七年非周顯王二十七年辨……………二三六
- 八四 齊魏戰馬陵在梁惠王二十八年非周顯王二十八年辨……………二四〇
- 附毛氏本索隱異文校……………二四三
- 八五 田忌鄒忌孫臏攷附司馬驥直……………二四四
- 八六 梁惠王二十八年乃齊威王稱王之年非齊威王卒年辨……………二四八
- 八七 屈原生卒攷……………二四九
- 八八 莊周生卒拔……………二五二
- 八九 子華子攷……………二五四
- 九〇 尸佼攷附公羊女子及北宮子沈子……………二五五
- 九一 宋君偃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一年非四十一年乃幼年嗣位非弑兄自立辨……………二五七
- 九二 齊魏會徐州相王乃魏惠王後元元年非魏襄王元年乃齊威王二十四年非齊宣王九年辨……………二五九
- 九三 惠施仕魏攷……………二六四
- 九四 匡章攷……………二六五

九五	蘇秦攷附蘇代蘇厲	二六八
九六	楚威王與齊威王同時攷	二七九
九七	齊因燕文王喪伐取十城乃威王非宣王辨	二八〇
九八	孟子在齊威王時先已遊齊攷	二八二
九九	宋偃稱王爲周顯王四十一年非慎靚王三年辨	二八五
	附宋王偃卽徐偃王說	二八九
	附社亡鼎淪解	二九〇
	附戰國時宋都彭城證	二九六
一〇〇	秦始稱王攷	二九六
一〇一	韓始稱王攷	二九六
一〇二	韓宣惠王卽韓威侯攷	二九七
	附韓舉乃趙將非韓將辨	二九九
一〇三	荀卿年十五之齊攷	三〇一
一〇四	齊魏韓會平阿及齊魏會郵攷	三〇二

- 一〇五 五國相王攷……………三〇四
- 一〇六 魯平公元年爲周顯王四十七年非周赧王元年卒在赧王十二年非十九年辨……………三〇六
- 一〇七 惠施去魏攷……………三〇七
- 附張儀初入秦攷……………三〇八
- 一〇八 惠施自楚至宋攷……………三〇九
- 一〇九 靖郭君相齊威宣王與湣王不同時辨……………三〇九
- 一一〇 孟子至宋過薛攷……………三一二
- 一一一 孟子遊滕攷……………三一四
- 一一二 魯平公欲見孟子攷……………三一六
- 一一三 許行攷附索盧參……………三一九
- 一一四 田鳩攷附腹籛唐姑果謝子……………三二〇
- 一一五 孟子遊梁攷……………三二二
- 一一六 惠施返魏攷……………三二三
- 附南方倚人黃繚攷……………三二四

一一七	孟子自梁返齊攷	三二五
一一八	淳于髡攷	三二六
	附辨越絕書吳越春秋記越年	三二九
	附淳于髡爲人家奴攷	三三〇
一一九	魏襄王魏哀王乃襄哀王一君兩諡攷	三三一
一二〇	齊伐燕乃宣王六年非湣王十年辨	三三二
	附燕昭王乃公子職非太子平辨	三三四
一二一	屈原於懷王十六年前被讒見絀十八年使齊非即放逐辨	三三六
一二二	孟子去齊攷	三三八
一二三	宋鉞攷	三四一
一二四	尹文攷	三四四
一二五	惠施卒年攷	三四六
一二六	張儀卒乃魏哀王九年非十年辨	三四七
一二七	屈原居漢北爲三閭大夫攷	三四九

附戰國時洞庭在江北不在江南辨……………三五三

附屈原沉湘在江北不在江南辨……………三五五

附楚雖三戶亡秦必楚解……………三五七

卷四

一二八 齊湣王在位十八年非四十年其元年爲周赧王十五年非周顯王四十六年辨……………三五九

一二九 魏襄王十九年會薛侯於釜邱攷附馮驩……………三六一

附孟嘗去齊相魏攷……………三六四

一三〇 宋元王兒說攷……………三六五

附唐鞅田不禮攷……………三六八

一三一 楚頃襄王又稱莊王攷……………三六九

一三二 春申君乃頃襄王弟不以游士致顯辨……………三七〇

一三三 平原君爲相攷……………三七二

一三四 王氏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補正……………三七三

一三五	宋康王滅滕攷	三二八六
一三六	荀卿自齊適楚攷	三二八七
一三七	慎到攷	三二八九
一三八	接子攷	三三九二
一三九	田駢攷 <small>附彭蒙王厲</small>	三三九二
一四〇	春申君封荀卿爲蘭陵令辨	三三九四
一四一	公孫龍說燕昭王偃兵攷	三三九七
一四二	公孫龍說趙惠文王偃兵攷	三三九八
一四三	荀卿齊襄王時爲稷下祭酒攷	四〇〇
一四四	鄒衍攷 <small>附鄒爽</small>	四〇一
	附鄒衍著書攷	四〇四
一四五	莊子見趙惠文王論劍乃莊辛非莊周辨	四〇六
一四六	魏牟攷	四〇八
	附論詹何環淵年世	四一一

一四七	虞卿著書攷	四二二
	附國語采及鐸氏虞氏鈔撮攷	四一四
一四八	孔穿與公孫龍辨於平原君所攷附子思以下孔裔生卒年表	四一八
一四九	荀卿赴秦見昭王應侯攷	四二〇
一五〇	陳仲攷	四二一
一五一	荀卿至趙見趙孝成王議兵攷	四二三
一五二	鄒衍與公孫龍辨於平原君家攷附素子毛公桓園	四二四
一五三	魯滅在楚考烈王七年非八年非十四年辨	四二五
	附武內義雄六國年表訂誤論魯譜之誤辨	四二七
一五四	再論魯譜歧點	四二三
一五五	魯仲連攷	四二五
一五六	李斯韓非攷	四四〇
一五七	龐煖劇辛攷	四四三
	附龐煖卽臨武君攷	四四四

一五八	黜冠子辨·····	四四六
一五九	呂不韋著書攷·····	四四八
一六〇	孔叢子載孔子順事跡辨·····	四五—
一六一	春申君見殺攷·····	四五三
一六二	尉繚辨·····	四五六
一六三	諸子擯逸·····	四五七

先秦諸子繫年攷辨

卷一

一 孔子生年攷

孔子生年，聚訟二千年矣。春秋公羊穀梁二傳，皆謂魯襄公二十一年孔子生，司馬遷史記，謂襄公二十

二年孔子生。依前說者，賈逵左氏解。服虔左氏傳。邊韶老子銘。何休公羊解。楊士勳穀梁疏。王欽若冊府元龜。劉恕通鑑。

外紀。胡安國春秋傳。洪興祖闕里系譜。黃衷黃氏詩。馬端臨文獻通考。宋濂宋學士集。胡廣四書大全。王圻續文獻通考。崔述洙泗。

考信。錢會讀書敏求記。江永鄉黨圖考。孔子年譜。李諾會史。孔繼汾闕里文獻攷。錢大昕養新錄。及李惇羣經識小。孫志祖讀書。

證錄。蔡圻孔子年譜。狄子奇孔子年譜。諸人依後說者，杜預左傳注。陸德明左氏音義。蘇轍古史錄。劉安世元城語錄。袁樞

通鑑紀事本末。孔傳東家雜記。鄭樵通志。朱熹論語序說。呂祖謙大事記。葉大慶攷古實錄。羅泌路史餘論。孔元措祖庭廣記。金履祥

編。薛應旂四書人物考。鄧元錫函史。彭大翼山堂肆考。夏洪基孔子年譜。呂元善聖門志。黃宗羲南雷文約。萬斯大禮記偶箋。

馬驥釋史孔子年譜。閻若璩困學紀聞箋。齊召南帝王表。梁玉繩古今人表攷。陳宏謀四書考輯要。鄭環孔子年譜。孔成蓉鏡。

經義駢枝。

孔廣牧

先聖生卒年月考。

諸人

詳見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考。

韓非有言：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其一人曰，

吾與黃帝之兄同年，訟此而不決，以後息者爲勝耳。』

外傳說。左。

若孔子生年，殆亦將以後息者爲勝。余茲姑取後

說，

近人俞樾劉師培從前說，最近崔適史記探源後說。

至於詳考確論，不徒不可能，抑且無所用也。今謂孔子生前一年或後一年，此僅

屬孔子私人之年壽，與世運之升降，史跡之轉換，人物之進退，學術之流變，無足輕重如毫髮。而後人於此，月之日之，考論不厭其詳。而他學者，如老莊，如楊墨，則人之有無，世之先後，年之天壽，茫不加察，晦淪終古，是烏足當知人論世之實哉？今所考論，一以確有援據，而有關大體者爲斷。至於細節附會，則略勿致辨，以避勞而且拙之譏。

二 孔子爲委吏乘田攷

孟子曰：『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史記孔子世家作

『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畜息蕃。』司職者，毛大可四書改錯云。『周禮牛人有職人，主芻象者，職

通作機，棧也，所以繫牛。又名乘田者，以公牛芻象，皆甸田中事也。』古乘與甸通。季氏史，索隱云：『有本作委吏，』

趙岐曰：『委吏，主委積倉庫之吏。』崔述洙泗考信錄云：『委季吏史四字相似故誤，後人又妄加氏字耳。闕里

志年譜云：二十歲爲委吏，二十一歲爲乘田吏，殊無明據。大抵在郟子來魯之先，否則不能自通於國君也。』

今按舊說定孔子始仕年二十者，由索隱引家語孔子年十九娶於宋之上官氏，一歲而生伯魚。伯魚之生，魯昭公以鯉魚賜。始仕通贊，君賜及之，故疑在是年。若以非此則不能自通於國君爲說，而賜魚之說非虛，則崔意與舊說，其可信之程度正相類耳。左傳昭公十七年郊子來，時孔子年二十七。孔子仕定在此前，則似可信。

三 孟懿子南宮敬叔學禮孔子攷

世家『孔子年十七，孟釐子卒，懿子及南宮敬叔往學禮焉。』崔述云：『春秋傳此文在昭公七年，按今史

兩世家及年表，並由襄公二十二年遞推之，則孔子至是當年十七。然孟僖子之卒，實在昭公二十四年。傳但因誤在昭公八年。

七年孟僖子至自楚，病不能相禮，而終言其事。世家以爲本年之事，誤矣。懿子，敬叔生於昭公之十一年，杜注云：

『似僖生。』當七年時，二子固猶未生，安得有學禮之事。闕里志年譜亦載此事於十七歲，則作年譜者，但採史記諸

子之文，綴輯成書，而初非有所傳也明矣。學者乃以年譜爲據，何其不思之甚也。『梁玉繩史記志疑亦云：』此

是史公疎處。索隱古史竝糾其誤。』今按是年孔子實三十四歲也。又攷左傳昭公二十年，『衛齊豹殺孟縶，

宗魯死之。琴張將往弔，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時孔子年三十，琴張蓋已從遊。孔子自稱

三十而立，其收徒設教，或者亦始於是時耶？

四 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問禮老子辨

閻若璩四書釋地續云：『孔子世家載適周問禮於老子，在昭公之二十年，而孔子年三十。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是爲定公九年。』水經注云：孔子年十七適周，是爲昭公七年。索隱謂：孟僖子卒，南宮敬叔始事孔子，實敬叔言於魯君，而得適周，則又爲昭公之二十四年。是四說者宜何從？余曰：其昭公二十四年乎？蓋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垣，日有食之。惟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恰入食限，此卽孔子從老聃問禮時也。他若昭二十年，定九年，皆不日食。昭七年，雖日食，亦恰入食限，而敬叔尙未從孔子遊，何由適周？馮景解春集駁之曰：『春秋昭公世凡七日食，不止二十四年。且二十四年二月，僖子卒，五月日食，則此時僖子甫葬，敬叔方在虞祭卒哭之時，焉能與孔子適周？』毛奇齡毛氏經問十二駁闕說同。梁氏志疑云：『敬叔生於昭十一年。當昭七年，孔子年十七時，不但敬叔未從遊，且未生也。若昭二十四年，孔子三十四時，不但僖子方卒，敬叔未能出門從師。且生才十四歲，恐亦未見於君，未能至周。而明年昭公即孫於齊，安所得魯君請之？此皆當缺疑之事，必欲求其年，則莊子五十一之說，庶幾近之。』今按：孔子適周問禮於老聃，其事不見於論語。孟子史記所載，蓋襲自莊子。而莊子寓言十九，固不可信。後人必信爲真者，徒以有曾子問從老聃助葬日食諸語爲之旁證故也。然其事若斷爲在定公之九年，其年既無日食，則曾子問

所載爲虛。而孔子適周之事，益見其不足信矣。闕氏所舉四說，云史記載適周在昭公之二十年者，史記特敘孔子適周事於昭七年後，二十年前，含混其辭，未嘗實指爲在昭之二十年也。此自是闕說之誤。水經注十七適周之語，特以史載孟僖子之死在孔子十七年下，遂從而爲之說，錯謬益不可信。昭公二十四年之說，既具如諸家之駁。且索隱但解僖子之死與其子學禮在二十四年，亦何曾謂二十四年適周問禮。此皆由誤讀古書而來。毛氏經問辨此頗詳。至於莊子五十一之說，則又與禮記相舛。何說而必以莊子之寓言十九者爲可信？鄭環孔子世家考謂『定公九年，孔子爲中都宰，無籍敬叔之請車，而亦無暇適周矣。』是五十一之說，又難憑也。夫卽諸說之自相矛盾，亦足見其事之非信史矣。孔廣森經學臆言又定孔子適周在定公之三年，其說曰：『子在周時，公之喪，訪樂蕩安，又非攸宜。前後推校，則適周其在定之三年歟？』然家語爲王肅僞書，其言非可徵信。則定公三年之說，亦復非也。林春溥孔子世家補訂亦疑劉文公以定四年卒，則適周當在定二三年。然又以與莊子衝突，疑孔叢僞托非實。真以孔叢家語，其可信之價值，尤在莊子下也。

且孔子適周見老聃問禮一事，又不徒其年歲之無考而已也。汪中老子攷異會列舉三疑，謂『老子言行，今見於曾子問者凡四，是孔子之所從學者可信也。夫助葬而遇日食，然且以見星爲嫌，止柩以聽變，其謹於禮也如是。至其書，則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下殤之葬，稱引周召史佚，其尊信前哲也如是。而其書則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彼此乖違甚矣。故鄭玄注謂古書考之稱，黃東發日鈔亦疑之，而皆無以輔其說。其疑一也。本傳云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又云周守藏室之史也。按周室既東，辛有入晉，左傳昭二司馬適

秦，太史公自序。

呂氏春秋當染篇。

王官之族，或流播於四方。列國之產，惟晉悼嘗仕於周，其他固無聞焉。况楚之於

周，聲教中阻，又非魯鄭之比。且古之典籍舊聞，惟在瞽史，其人並世官宿業，羈旅無所置其身。其疑二也。本傳

又云：老子隱君子也。身為王官，不可謂隱。其疑三也。今按汪氏疑楚人隱者不為周史，是也。顧余謂戴記出

於晚世，其語亦何可信？論語孔子言禮，皆闢君臣名分，國政大體，絕不拘牽小節。曾子亦云：『俎豆之事，則有

司存。』與曾子問所記四事皆不類。則不徒史傳可疑，即戴記亦虛造。蓋出後世小儒，轉襲孔子問禮老聃之

語而假托其事。汪氏必謂孔子之所從學可信，亦非也。論語述而篇竊比於我老彭，包注：『老彭，殷大夫，好述古

義門曰：『老聃之生在彭後，不應反居其上。』翟晴江曰：『大戴禮孔子云，昔商老彭及仲虺，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

教庶人，此最足明聖人竊比之意。孫奕讀彭為旁，旁側也，謂欲自比于老子之側，蓋謙也。強生異端，穿鑿無理。』崔東壁亦

云：『論語不載老子』（互見攷辨第七二）。推此言之，則戴記之不可信益顯。

抑余猶有辨者。莊子云：『孔子南之沛，見老聃，』則固非適周。後人混而論之，亦非也。南榮越見老子，亦

南行七日七夜而至。則莊子書中之老子，固一南方之隱者。惟天道篇謂『孔子西藏書於周室，見老聃，繙十

二經以說』。此則漢人之語。何者？藏書乃秦人焚書以後乃有此想。姚鼐云：『謂聖人知有秦火而預藏之，所謂藏之名山。』十二經乃六經

六緯，皆非戰國時所有。則明非莊子時書。莊子書中捨此固不見老聃居周為守藏室之史也。是則莊子書中

言老子，僅為南方一隱者，未嘗謂其為周室之守藏史也。寓言篇云：『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

至於梁而遇老子』。此已言老聃適秦，然乃謂逕自沛往，非以周史官隱也。養生主云：『老聃死，秦佚弔之』

則亦未嘗謂其出關而隱，莫知所終矣。史公老子傳雖本莊子而已，遠非莊子原書之本相。此必史公旁採他書，混爲一談，而或者又以羅諸莊子書中，故乃有西藏書周室云云也。凡言孔子師老聃，似皆出莊子後。墨子所染，與呂覽當染大體相類。然呂覽有孔子學於老

誦語，墨子所染無之。疑所染較先出，故尙未知有孔子師老聃。荀子韓非則亦屢言老聃矣。

又按春秋左氏傳序正義引沈氏云：『嚴氏春秋引家語觀周篇云：孔子將修春秋，與左邱明乘如周，觀

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邱明爲之傳，共相表裏。』所引與今家語觀周篇文不同。臧琳經義雜記謂此乃真家語文。劉逢祿左氏春秋考

證辨之云：『嚴彭祖公羊經師，妄語，何也？或章帝令賈逵自選嚴頗高才生二十人，教以左氏，祿利之途使然。』賈逵亦在王肅偽造家語前。劉氏必謂此說尙出肅後，則無證。是漢時家語自有此說。然則初本謂孔子適

周者，乃爲修春秋而觀書，與左邱明偕。其事信否且勿論，而一事兩傳，遂謂孔子與南宮敬叔往見老子也。此猶

如莊周本謂孔子問道於老聃，而後人又以爲問禮矣。韓詩外傳三說苑敬慎皆謂孔子適周於太廟見敬器，而荀子宥坐及淮南子均謂

在魯桓公之廟。足徵傳說遞變，初不謂其適周者，寢假而遂以爲適周。初不謂其見老子，寢假亦遂以爲見老子也。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與於魯而次春秋。』

此亦謂孔子如周爲修春秋，然亦未言何年適周。林春溥孔子世家補訂乃謂『春秋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

朔，日有食之，蓋孔子是年復適周。曾子問從老聃助葬，應在此時。』不悟魯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乃孔子春秋

絕筆之歲，未必孔子是年始有志作春秋，乃往觀書於周室。且是年六月，陳恒弑其君，孔子三日齋而請伐齊。

時孔子已年老，豈四月五月至周，六月返魯，爲此道路之僕僕耶？春秋說「哀十四年春，四狩獲麟，得端門之命；作春秋。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此謂孔子使子夏等求得百二十國寶書，乃至成春秋，先後不過六月，說固難信。然亦不謂孔子身至周。且縱謂孔子適周，彼其時已德尊道成，豈猶瑣瑣問日食小節於老聃林氏強爲比附，何也？

世家又云：「南宮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車兩馬一豎子。」崔述云：「敬叔豈無車馬豎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今按說苑雜言篇：「孔子曰：自季孫之賜我千鍾而友益親，自南宮傾叔之乘我車也而道加行。」此亦傳說，敬叔少孔子二十餘歲，未必前卒，而較近理。蓋孔門弟子多出微賤，惟敬叔最爲貴族。故有乘我車而道加行之說。及其傳而益遠，遂謂敬叔請於君與之車馬而適周也。凡此皆足以見孔子適周見老子之爲傳說，非信史。

故孔子見老聃問禮，不徒其年難定，抑且其地無據，其人無徵，其事不信。至其書五千言，則亦斷非春秋時書。此當別詳，茲不具。

五 孔子適齊攷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公伐季氏，不克，奔齊，魯亂。世家繫孔子適齊於是年亂後，是也。時孔子年三十五。世家又記昭公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嬰適魯，與孔子問答。齊世家云：「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年表

亦同。江永鄉黨圖攷辨之云：『左傳昭二十年，齊侯疥，遂瘡，期而不瘳。十二月，疾瘳，而田沛。何嘗有適魯之事？豈齊侯來而春秋不書乎？』崔述洙泗考信錄亦同此說。梁玉繩史記志疑謂爲六國時人僞造，史公妄取入史，而所以爲此說者，因是年齊侯田于沛也。今按：世家載孔子秦繆之對，以王霸分說，誠爲戰國時人語。春秋時無言王天下者。江氏諸人之辨良是。殆以孔子奔齊，臆想其預與景公晏子相識，遂誤會於田沛之事而爲此說耳。章太炎春秋左傳讀卷四云：『知微後入魯問禮者，案下文云：齊侯至自田，傳采拾列國之史而成，凡行于國內，史不書至，惟入魯故書至。傳即承舊史而書之可知也。觀虞人之對，歷陳田禮，蓋景公感此而問禮矣。史公說當得之鈔據處氏春秋等者。』今按謂傳采拾列國之史，實有記虞人之對，而略其入魯問禮之理？若曰行國內不書至，傳四年晉獻公田，六日，公至，定亦出國者耶？章說殊牽強。左傳自有虞人陳田禮，及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之語，故後人誤以爲景公入魯問禮遇孔子耳。世家又稱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志疑引景吏部曰：『欲通齊景，不恥家臣，孔子而如是乎？且據史所說，孔子三十歲時，景公與晏嬰適魯，既有秦繆之對，而景公悅矣，至此又何必自辱爲家臣以求通也？』今按：孔子先見景公，自不必爲家臣以求通，史說矛盾固矣。然梁氏既疑魯昭二十年，景公未嘗入魯，又引此以駁孔子爲家臣，則亦進退失據。崔述亦疑孔子無爲家臣事。然孔子弟子爲家臣者多矣，孔子不之禁，則孔子不恥爲家臣也。且委吏乘田，獨非家臣乎？此等俱難詳考，不得輒以『孔子而如是乎』之說爲定。如晏子沮孔子，其語本墨子非儒，固不足信。（參讀孫詒讓墨子問詁）然必謂晏子必不沮孔子，則同一無據，猶如謂孔子必不爲家臣也。

六 孔子自齊返魯攷

五 孔子適齊攷

六 孔子自齊返魯攷

孔子居齊年數，世家不詳。後人或謂七年，或謂一年。七年之說，歷聘紀年主之，狄子奇孔子編年辨之云：『歷聘紀年蓋誤讀史記世家而云然。』世家云：孔子遂行，反乎魯。孔子年四十二，魯昭公卒於乾侯。年四十二句，與下句連讀，非謂反魯時四十二歲也。』一年之說，江永鄉黨圖攷主之，狄子奇和之。江氏之說曰：『昭二十七年，吳季札聘上國，反於齊，子死贏博間，而夫子往觀葬，蓋自魯往觀，贏博間近魯境也。然則在齊不過一年耳。』林春溥孔門師弟年表後說亦云：『贏博在泰安縣境，距齊都遠，於曲阜爲近。夫子觀葬，蓋亦自齊歸魯，途中偶遇，未必特爲此行。則歸魯當在是年春可知。』又曰：『孔子於齊，接淅遂行，豈遲至八年之久。』此一年之說也。崔述則謂『孔子歸魯，以理度之，當在定公既立之後。或至彼時去齊，或先去齊而復暫棲他國，追定公立而後返魯，均未可知。』然考之世家云：『齊大夫欲害孔子，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則孔子之去齊，並不以定公立而欲歸魯也。亦不見去齊後有暫棲他國之事。且其時孔子未仕於魯，亦不必定公立而後可歸。崔氏之說，純出推想，未足信。今既他無可考，姑依江氏說。

七 孫武辨

史記孫吳列傳有孫武爲吳將兵。漢書藝文志有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而本傳則稱十三篇。然其人與書，蓋皆出後人僞托。葉水心習學記言辨之云：『自周之盛，至春秋，凡將兵者，必預聞國政，未有特將於外者。』

六國時此制始改。吳雖蠻夷，而孫武爲大將，乃不爲命卿，而左氏無傳焉，可乎？故凡謂穰苴孫武者，皆辨士妄相標指，非事實。又書論將能而君不御，春秋時固無中御之患，戰國始有而未甚。又云智將務食於敵，城濮之勝，晉入楚師，三日穀，郟之役，楚亦穀晉三日，然未有指敵以爲食者。全謝山鮎埼亭集又申其說云：『吳楚交兵，吳本勝，而用兵實無勝算。左氏內外傳紀吳事頗詳，絕不及孫武。即越絕諸書，出於漢世，亦不甚及孫子。水心疑吳原未嘗有此人，而其事其書，皆縱橫家之所僞爲者，可以補七略之遺，破千古之惑。至若十三篇之言，自然出於知兵者之手。』姚姬傳惜抱軒集讀孫子亦有發明，云：『春秋大國用兵，不過數百乘，未有與師十萬者也。况在闔廬乎？田齊三晉，既立爲侯，臣乃稱君曰主。主在春秋時，大夫稱也。是書所言，皆戰國事耳。其用兵法，乃秦人以虜使民法也。』余讀孫子五校，首之以道，而後天地。其曰：『闔衆如闔寡，形名是也。』形名之語，亦起戰國中晚。則孫子十三篇，洵非春秋時書。其人則自齊之孫臏而誤，詳攷辨第八十三。

八 陽虎名字攷

論語『陽貨欲見孔子』注：『陽貨，陽虎也，季氏家臣。』邢疏：『蓋名虎字貨。』孟子滕文公篇：『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趙注：『陽虎，魯季氏家臣也。』又曰：『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趙注：『陽貨，魯大夫也，孔子士也。』宋翔鳳論語說義云：『按趙意似以陽』

虎陽貨爲兩人。虎旣囚季孫，專魯政，則升爲公臣，豈肯尙作季氏臣？故孟子有大夫士之說。注但望文生義，未必以爲兩人也。『崔述洙泗考信錄』則謂『虎乃季氏家臣，雖專政，未嘗爲大夫。孟子豈得稱虎曰大夫？孔子豈得遂以大夫之禮尊虎？』因疑陽貨陽虎之固非一人焉。今按：『趙注』『陽貨魯大夫也，孔子士也。』『專明禮大夫有賜於士云云之意，故不稱季氏家臣，而變文曰大夫，並不以爲兩人。至家臣稱大夫，亦多其證。』左昭七年，孟僖子將死，召其大夫曰云云，即家臣稱大夫也。閔氏四書釋地又續毛氏四書臆言論此頗詳。宋崔之說皆非。

宋氏又以陽虎謂卽楊朱，其說尤恠。引『鐵論廣地篇』：『楊子曰：爲富不仁，爲仁不富。』因謂『西漢人稱陽虎爲楊子，陽楊古字通用，疑陽虎卽楊朱。韓非外儲說左下篇曰：陽虎議曰：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不肖則飾姦以試之。遂於魯，疑於齊，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虎務取之，我務守之，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爲非，以善事簡主，與主之強，幾至於霸。』又曰：陽虎去齊走趙，簡主問曰：吾聞子善樹人。虎曰：臣居魯，樹三人，皆爲令尹。及虎抵罪於魯，皆搜索於虎也。臣居齊，薦三人，一人得近王，一人爲縣令，一人爲候吏。及臣得罪，近王者不見臣，縣令者迎臣執縛，候吏者追臣至境上，不及而止。虎不善樹人。虎善取，不善樹人，卽孟子楊子取爲我之說也。言務取以爲己，若樹人則且爲己害。孟子韓非之所言，正是一家之說。仁者治人，其言爲富不仁，爲仁不富，富者務取，爲己者不爲仁，亦取爲我之說也。』宋氏之論

如此，可謂荒誕不經之尤矣。務取之云者，即善竊人國之謂，與楊朱爲我，風馬牛不相及。不善樹人者，韓非下文明明自言之曰：『夫樹柷梨橘柚者，食之則甘，樹枳棘者成而刺人，故君子慎所樹。』陽虎亦自悔其樹人之不善耳，豈謂凡樹人皆且爲己害哉？爲富之與爲我，其間相去，尤不可以道里計。宋氏比而同之，甚矣其不知學也！乃謂：『子居合言爲朱，虞書化居，化通貨，疑子居爲陽貨字。其爲虎，或爲貨，或爲朱，蓋變姓名如范蠡。』比附雖巧，彌縫雖密，要不足與議學術流變之大體矣。又以列子楊朱篇記楊朱言孔子受屈於季氏，見逐於陽虎，因謂『虎在春秋時，豪惡聲，故爲楊氏學者諱言爲一人，故有此語。』此尤強說。宋氏敢爲奇論，無所忌憚，雖時有所得，而妄誕者特甚。其解述而一節，強附於老子，殆亦陽虎楊朱之類。要之不識學術之大體，而徒比附考論於小節，則鈔有不失。宋氏特其顯者也。

九 孔子五十學易辨

論語『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此條解者，從來不一。易乾鑿度云：『孔子占易得旅，息志停讀，五十，究作十翼。』田藝蘅留青日札云：『此言五十，即乾鑿度之五十也。』是謂孔子以五十之年學易也。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或云：『古五字如七，孔子晚而好易，故有是語。』是謂孔子以七十之年學易也。俞樾續論語辨枝云：『此當

以加我數年爲一句，五十爲一句，以學易爲一句。五十二字，承加我數年而言，言或五或十也。是亦取世家晚而喜易之說，而略變之也。今按惠棟論語古義云：『魯論易爲亦，君子愛日以學，及時而成。五十而學，斯爲晚矣。然秉燭之明，尙可寡過，此聖人之謙辭也。』陳鱣論語古義云：『五十以學者，即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意也。亦可以無大過矣者，即欲寡其過意也。』毛奇齡論語稽求篇云：『古者四十強仕，五十服官政，六十則不親學矣。』通觀諸說，魯論爲是。又正義曰：『此章孔子言其學易年也。加我數年，方至五十，謂四十七時也。』林春溥曰：『正義以爲四十七時語，嘗疑其無據。及讀史記，孔子四十七歲以陽虎叛，不仕。退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乃知斯語之非妄。』林說見開卷偶得卷六。今按孔子以五十一出宰中都，說詳後。其前皆不仕。正義四十七時語，蓋爲近是。惟古者無六經之目，易不與詩書禮樂同科，孔子實未嘗傳易，今十傳皆不出孔子。世家亦但言孔子四十七不仕而修詩書禮樂，並不及易。而正義謂言其學易之年，明爲誤矣。世家又謂『孔子晚而喜易，序易傳，』蓋皆不足信。

一〇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孔子攷

論語『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此事疑者甚衆。趙翼陔餘叢攷崔述洙泗考信錄辨之尤力。大意謂：『公山弗擾即左傳公山不狃。據左傳，不狃以費畔，在定公十二年。是時孔子方爲司寇，主墮費之議。弗擾

不肯墮，至率費人以襲魯，豈有弗擾欲召孔子而孔子欲赴之理？此據左傳謂弗擾以費畔在定公十二年也。然僞孔注論語謂「弗擾爲季氏宰，與陽虎共執季桓子而召孔子」，陽虎執季桓子在定公五年，此以弗擾召孔子亦在定公五年也。朱子集注，毛奇齡四書稽求篇從之。世家云：「定公九年，陽虎不勝，奔于齊。是時孔子年五十，按定公九年，孔子已年五十一，此誤。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是謂其事在定公之九年也。江永鄉黨圖攷從之。狄子奇孔子編年引鄭氏環曰：「不狃之召，當在定八年冬，陽虎入讎陽關以叛之時。史記繫之九年，陽虎奔齊之後，非是。」狄氏又云：「世家雖繫之九年，然云此時孔子年五十，仍指八年言。」則又謂其事在八年也。蘇氏古史載論語以費畔，亦在八年。三說孰當且勿論，而趙崔專據十二年一說以疑論語，可知其未是。

趙氏又云：「左傳定公五年，季桓子行野，公山不狃爲費宰，出勞之。桓子敬之，而家臣仲梁懷弗敬。不狃乃嗾陽虎，虎逐之。是時不狃僅怒懷，而未怨季氏也。定公八年，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又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欲去三桓，將享桓子於蒲圃而殺之。桓子以計入於孟氏，孟氏之宰公歛處父率兵敗陽虎，陽虎遂逃於讎陽關以叛，季寤亦逃而出。是時不狃雖有異志，然但陰構陽虎發難，而已實坐觀成敗於旁。故事發之後，陽虎季寤皆逃，而不狃安然無恙，蓋反形未露也。」此叙不狃事甚晰。而曰：「不狃在未叛以前召孔子，容或有之，然不得謂以費叛召。」則又泥於論語以費畔召之語，而未得其解者。夫論語謂以費畔召者，此著其實耳。在當時不狃之召孔子，決不以叛亂爲辭也。特以孔子有

名德，爲世所重，欲借以收人心。陽貨亦曾欲見孔子而勸之仕矣。是時不狃雖有不臣之實，而未著變叛之形，故孔子欲往而復止。蓋雖季氏未及討，而固不得謂論語於此不應下一畔字。毛大可云：「畔是謀逆，非稱兵」，此說極析。崔氏又云：「使費果以九年叛，魯何得不以兵討之？」是皆泥文拘字之害也。惟江永耀黨圖攷云：「不狃與陽虎共謀去三桓，故論語以謂畔，其實未嘗據邑與兵也。」斯爲得。若論語其爲東周之語，或出孔子一時戲言，或由後人記者潤飾，尤不足深辨要之。不狃可以召孔子，而孔子實未往，其事當在定公八九年之間，則斯足矣。鄭環定不狃召在定八年冬，以九年春孔子爲中都宰也。至其後子路主墮費，而季孫從之者，正由當時亦自知弗擾之有叛志，而憚于力征，因借墮都之名，以收削權之實，而弗擾遂終出於一叛也。禮記四書攷異，沈維城論語古注集箋，謂公山不狃以費叛，而季氏召孔子，則并非句讀而失之。攷古者不一本情實，而先以爲古人必若是必不若彼，宜其愈出而愈難也。

一一 鄧析攷

呂氏春秋離謂篇：『鄭國多相縣以書者，子產令無縣書，鄧析致之。子產令無致書，鄧析倚之。令無窮，則鄧析應之亦無窮。』又曰：『子產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鄭國大亂，民口譁嘩。子產患之，於是殺鄧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列子力命篇亦云：『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當子產執政，作竹刑，鄭國用之，數難子產之治。子產執而戮之，俄而誅之。』荀子宥坐篇云：『子

產誅鄧析史付。』皆謂子產殺鄧析。據左傳昭公二十年，子產卒，定公九年，駟黻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前後相去二十一年，是鄧析及與子產同時，而非子產所殺。杜預注左傳謂：『鄧析鄭大夫，欲改鄭所鑄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於竹簡，故云竹刑。』正義：『昭六年，子產鑄刑書於鼎。今鄧析別造竹刑，明是改鄭所鑄舊制。若用君命造，則是國家法制，鄧析不得獨專其名。駟黻用其刑書，則其法可取，殺之不爲作此書也。』今按：左傳子產鑄刑書，叔向諫曰：『民知爭端矣。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今鄧析之所爲，卽是叔向之所料。是駟黻之誅鄧析，正爲其教訟亂制。然必子產刑書疏闊，故鄧析得變易是非，操兩可，設無窮，以取勝。亦必其竹刑較子產刑書爲密，故駟黻雖誅其人，又不得不捨舊制而用其書也。時晉亦有刑鼎，在魯昭二十九年，後鄭鑄刑書二十三年，前鄭用竹刑十二年。仲尼曰：『鼎在民矣，何以尊貴！』蓋自刑之有律，而後賤民之賞罰，得不全視夫貴族之喜怒，而有所徵以爭。鄧析之竹刑，殆卽其所以教民爲爭之具，而當時之貴者，乃不得不轉竊其所以爲爭者，以爲治也。此亦當時世變之一大關鍵也。其後不百年，魏文侯用李克，著法經，下傳吳起商鞅，然後貴族庶民一統於法。而昔者『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制，始不可復。然鞅起皆以身殉。今鄧析，其爲人賢否不可知，其竹刑之詳亦不可考。要之與鞅起異行同趣，亦當時貴族平民勢力消長中一才士也。

漢藝文志名家有鄧析二篇，劉向叙：『臣所讎中鄧析書四篇，臣叙書一篇，凡中外書五篇，以相校除復

重，爲五篇。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今按韓非子云：『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淮南子亦云：『鄧析巧辯而亂法。』則鄧析書乃戰國晚世桓團辨者之徒所僞托。鄧析實僅有竹刑，未嘗別有著書也。荀子不苟篇：『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鈞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非十二子篇云：『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是惠施鄧析也。』此證鄧析之說起於晚世之辨者。云惠施鄧析，猶如云陳仲史鮒，大禹墨翟，神農許行，黃帝老子。其一人爲並世所實有，別一人則托古以爲影射。孟子言必稱堯舜，亦其例也。今傳鄧析書云：『天於人無厚也，君於民無厚也。』則更非堅白無厚之謂。墨經上：『厚，有所大也。』說云：『厚惟無所大。』莊子天下篇云：『惠施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有厚無厚，自與堅白同異，同爲當時名家辨說主題。後有妄人，并無厚之語而不識，乃妄襲老氏天地不仁之意，冒爲之，則今傳鄧析子復非戰國晚世之真也。

一一一 孔子仕魯攷

世家：『昭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馬融釋史云：『諸侯三卿，曰司徒司馬司空，魯則三桓世爲之。其司寇不在三卿之數，臧孫實爲之矣。侯國司寇，亦不稱大。由司空爲司寇，是由卿而大夫，進退無據。』左傳昭公葬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之墓。世家云司空時事，亦

誤。疑孔子爲司空非實。』毛氏經問十二謂孔子由小卿司空進大司寇，梁氏志疑從之。然考左傳荀子淮南子韓詩外傳說苑諸書，皆稱孔子爲司寇，不稱大，而爲司空事又無他明徵，則世家之誤決矣。爲中都宰事，惟禮弓有夫子制於中都之語，他亦無考。崔述云：『世家有爲中都宰，及司空事，皆在定公九年後。家語有事無年。年譜則云：四十七歲定公以爲中都宰，四十八歲遷司空。按年譜所云四十七歲者，爲定公之五年。是年自六月以前，權在平子，六月以後，權在陽虎，定公安能自用孔子？孔子安能自行其意？魯之亂莫甚於陽虎時，孔子於此時猶爲宰與司空，亦何時不可以仕？而論語乃有或人不爲政之問。陽虎威制魯君三卿，多行不義，孔子身爲卿貳，終不肯去，及桓子受女樂，乃不脫冕而行，不幾輕重顛倒乎？蓋撰家語者，爲世家所誤，而增會之以事。撰年譜者，又爲家語所誤，而并增會之以其年。而不知其益增而益謬也。』江永亦辨之云：『定五年丙申，季平子卒，桓子立。陽虎將以璠奭欽平子，仲梁懷弗與，見左傳。而家語云：孔子初爲中都宰，聞之，歷階而救焉。年譜遂敘宰中都于孔子四十七歲。是時陽貨方張，豈夫子仕時？且陽貨途中之語，又何爲耶？』崔氏又云：『孔子爲魯司寇，不知何年。按春秋陽虎以八年戰敗，孔子以十年相定公會於夾谷，爲司寇當在虎敗之後，夾谷之前。』江氏定宰中都。在定公九年，說或近是。

一三 孔子相夾谷墮三都攷

孔子爲魯司寇，其政績之傳述者，凡二。對外爲相夾谷，對內爲墮三都。夾谷之會，在定公十年。江氏鄉黨圖攷云：『夾谷事以左氏爲信，穀梁史記家語皆有斬侏儒事，後儒僞造也。』梁氏志疑云：『夾谷之會，左穀述之各異，史合采二傳又不同。蓋其事當世樂道之，後人侈論之，故其言殊。家語但竊二傳史記以成文。』崔氏攷信錄辨此事尤精密，要不外據左氏以駁穀梁史記，以見傳說之遞衍而遞失其真也。

墮之在定公十二年，世家誤在十三年。志疑論之云：『考左傳侯犯以郈叛，公山不狃以費叛，郈費之墮，叔季自墮之。郈費不叛，則二氏方欲資爲保鄆，即欲墮之，其將能乎？觀圍成弗克可見已。乃左傳述此事，一若墮及費皆出孔子仲由之謀。左氏作之，公羊增之，史公信之，而三言成實，豈情也哉？家語襲左傳史記之文，謂孔子墮三都之城，并墮成邑，誤甚。宋章如愚山堂考索有三家墮都辨，以爲其謀非出孔子。淳南集五經辨惑云：三山林少穎，近代名儒也。其於兵萊人墮三都等，皆排之而不取，可謂卓識。『今按：梁氏此論，可謂似而實非也。考古者貴能尋實證，實證之不足，乃揆之以情勢，度之以事理，而會之於虛。孔子之墮三都，左氏言之，公羊又言之，史記又言之，三家之言，如出一轍。其爲信史也，有實證矣。即捨是而揆之以情勢，度之以事理，孔子非不能唱墮之議者，季叔非不能聽孔子之說者。夫謂郈費，叔季自墮之，固也。然而圍成弗克，又誰實主之耶？今詳考事實，孔子墮都之議，實自郈費之叛而發。八年，陽虎作亂，費宰公山不狃應贊之。九年，伐陽關，陽虎出奔齊，季氏猶未顯討不狃也。十年，侯犯以郈叛，亂既定，孔子乃唱墮之議。公羊載其言曰：『家

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且論語亦言：『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此自是孔子平昔君君臣臣正名復禮之主張。孔子既以相夾谷見信，乘此時而言之於季孫。季孫懲於陽虎之叛，憾於不狃之詐，而聽之。叔孫亦自鑒於侯犯之事，而先墮。邱季孫遂繼之墮，費而不狃，自餒於往日之助陽虎，乃先叛以逃罪。獨成宰公斂處父能臣也，始終忠於孟孫，於陽虎之亂有力焉，故孟氏信之。而慚於孔子復禮之論，又二子皆先墮，乃僞不知而隱抗命。此皆事理之甚著，情勢之極顯者。故謂孔子鑒於魯之內亂而相機進言，可也。謂季孫叔孫亦鑒於私門之變，而遂信孔子之言以自墮其都，亦可也。公羊注：『二大夫宰吏數叛，愚之，以問孔子。孔子曰：『陪臣執國命，采長數叛者，坐邑有城池之固，家有甲兵之藏故也。季孫悅其言而墮之。』』此注爲得當時情實矣。今尊孔子者，不詳考情實，昧於因利乘勢見可而動之理，若孔子憑空發此一段墮都大議論，叔季二氏皆感化於聖德，而孔子仲由遂能不籍實力，不湊機會，自有神妙作用，墮此二都固屬遠於情理。而矯其鑿者，因謂墮都之議，絕與孔子無涉。乃不惜蔑棄實證，視同市虎，則豈不兩失之哉？此如夾谷之會，世家謂齊懼歸魯侵地而謝罪，固未免過侈其說。而矯誣者因遂并排其事而不取，亦不得謂識之卓者也。卽如崔述攷信錄所辨，一若齊之歸地，與孔子之相，固可無涉，而全不足以爲孔子功者，是亦矯枉過甚之說也。方夾谷之會，魯爲齊下，而既會之後，齊人歸地。雖齊不爲懼魯之用孔子而與魯會，而齊之歸地，要不可謂非孔子折衝壇坫之功。見於左傳者，如魯叔孫約鄭子產宋向戌，卽如孔子弟子子貢，皆以弱小知禮，而抗強敵，以自樹其國體。應對朝聘，文采斐亶，照映一世。雖後世誦者，猶有餘蘊。孔子相夾谷，夫亦猶之。卽謂不足以盡孔子之能事，豈得抑而沒之，謂與孔子無涉乎？崔氏之論，亦未得爲適當之見也。

考古論世者，就事論事，不以己意抑揚乎其間，庶乎得古人之情實矣。

又按：姚際恆春秋通論世無傳本，余曾見其鈔本之殘者，亦論此事。大旨與後來志疑之說同。謂『春秋

孔子所修，論語孔子所作，此等事當參觀始得。論語云：公山弗擾以費叛，召子欲往，則孔子之不罪弗擾可知矣。蓋弗擾叛季氏，非叛魯也。墮費之議，實由于叔孫季孫，非孔子與子路之爲此謀也。弗擾以費叛，而孔子欲往，孔子豈反謀墮費，使季氏得除叛臣而卽安乎？故郈叛而叔孫仲孫墮，費叛而季孫仲孫墮，皆率師以往，憤疾家臣之叛己而自欲墮之也。其墮之意，則將以爲家臣無所恃以復叛，而我以安。惟孟氏之邑則異是。其宰不叛也，故孟氏不欲墮。但二氏以己邑旣墮，亦欲墮孟氏之邑，乃強公使圍之，此公之闢也。孟氏使其臣拒之，而成卒不得墮。』又謂『墮費之子魯，無利而有害。三都者，固不特三都之保障，而實亦魯之保障也。使聖賢于魯得位行道，自必有正本澄源之計，次第設施。豈在子紛紛毀裂其城池，以吾君相漫然嘗試于叛人哉？』今按姚氏此論，其誤亦與前後諸家同，而爲辨較深刻。然當知孔子欲赴弗擾之召，其意非在助弗擾以去季孫也。若謂定公圍成，乃定公之闢，而孔子在當時，似并不贊三都之墮者，則彼之所謂正本澄源之計，又將若何而爲設施哉？虛辨無實，亦不足翻前古之成案也。

一四 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辨

世家：『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攝相者，江永云：『攝相乃是相禮，如夾谷相會，論語趨進翼如，翼退復命是也。若魯相自是三卿，執政自是季氏。孔子是時但言之而從，公羊所謂行乎季孫三月』

不違者耳，未嘗攝魯相也。余觀荀子宥坐云：『孔子爲魯攝相，』晏子春秋云：『孔子聖相。』則戰國晚世，已有誤以孔子爲魯相者。史記特承其誤。崔氏攷信錄梁氏志疑皆有辨。

誅少正卯，語本荀子，崔梁亦辨之。余謂國策趙威后問齊使，『於陵仲子尙存乎，何爲至今不殺乎，』此

爲始有誅士之意。齊負郭之民有狐喧者，正議閔王斲之檀衢，呂覽貴直篇作狐援，古今人表作狐爰。乃有誅士之行。下至荀卿，乃

益盛，唱誅士之論焉。其宥坐篇所載湯誅尹諧以下七事，周公誅管叔爲不類，子產誅鄆析爲誤傳，此外則爲

虛造。蓋猶非荀卿之言，而出於其徒韓非李斯輩之手。韓非書 外儲說 右上。亦載太公誅華士狂裔，其所舉罪狀，爲

『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哖食掘飲，無求於人，』是卽趙威后之所欲誅於仲子者也。宥坐之言少正卯曰：『心

違而險，行僻而堅，信僞而辨，記醜而博，順非而澤，』而非十二子篇亦云：『行僻而堅，飾非而好，玩姦而澤，言

辯而逆，古之大禁，』則知少正卯即十二子之化身矣。荀卿先倡非十二子之論於前，其徒乃造爲孔子誅少正卯之事於後，戰國事如此例者甚多。至於李斯得

志，乃有焚坑之禍。崔梁辨此事甚盡，顧未及於此，故爲引伸之。又荀子稱『少正卯魯之聞人，聚徒成羣，小人

之傑雄，』殆猶僅爲一在野之學士。至史記始以爲大夫亂政者。崔述之辨曰：『春秋之時，誅一大夫非易事，

况以大夫而誅大夫乎？孔子得君不及子產遠甚，子產猶不能誅公孫黑，况孔子耶？』專據史記爲辨，亦未是。

尹文子聖人篇亦載孔子誅少正卯事，宋解尹文接萬物以別宥爲始，當無取於誅殺。蓋尹文在荀卿之前，而書語出荀卿之後矣。至首辨其事者，當爲朱子。其言曰：『少正卯之事，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所不言，雖以左氏亦不道也。獨荀况言之，是必齊

魯諸儒，憤聖人失職，故爲此說，以誇其權耳。』

又按左傳駟歌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正魯定公九年，孔子爲司寇之歲。豈少正卯乃由鄧析誤傳歟？

一五 孔子去魯適衛攷

孔子去魯，世家在定公十四年，魯世家在十二年，衛世家在靈公三十八年，則當魯定公十三年。十二諸侯年表魯定公十二年，孔子行，衛靈公三十八年，孔子來。狄子奇、孔子編年、江永鄉黨圖攷均主十二年說。江氏之言曰：『定十三年夏，有蛇淵圍，大蒐比蒲，皆非時勞民之事，使夫子在位，當不聽其行此。蓋女樂事在二十三年冬春之間，去魯實在十三年春。魯郊嘗在春，故經不書，當以衛世家爲正。』今攷世家又謂：『孔子去魯，凡十四年而反乎魯。』孔子反魯在哀公十一年，則其去魯，正定公之十三年也。且魯世家書孔子去於十二年毀三桓城，孟氏不肯墮城之後，蓋此實孔子去魯之主因，而左傳圍成不克在冬十二月，知孔子去魯定在翌年十三年之春矣。臧庸拜經日記因謂：『魯郊在周正首月，實夏正十一月，孔子於魯定公冬十一月郊後去魯，至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孔子已去魯矣。使十一月不去魯，十二月圍成，有弗克乎？』不悟春秋固用周正，其說淺陋，殊無足辨。姑引以見具成心而論古者，徒足以滋糾紛而無當也。又世家載齊人歸女樂，崔述疑之，謂『孟子但言不用，從而祭，膳肉不至，未嘗言歸女樂。且其事不書於春秋經，又不見於傳，惟論語微子篇有之，疑出戰國策士所僞撰。』翟灝四書攷異謂『論語孟子，俱不專於記事，各見一邊，理無嫌也。』余謂

不載於春秋，則孔子去魯亦復無之。何論於歸女樂不得據以謂其事之必無。韓非內儲說下亦載此事，崔氏謂史記惟因論語之言而符會爲之者，亦非。余觀韓非史記所叙，誠類戰國策士口吻。然孔子在當時，主復古禮，以折貴族之奢僭。故內則權家抗其政，外則敵國忌其事，讒間交作，決非一端。女樂之事，容可有之。崔氏勇於疑古，而多留情於小節，若此之類，無關大體，則雖存勿論可也。林春溥孔門師弟年表後說謂：「武叔之毀仲尼，桓隨之，繼聞處父之言而疑之，物必先腐而後蟲入焉。使桓子不疑孔子，豈女樂所能聞說？」此論極是。

一六 蘧瑗史鱗攷

蘧伯玉於襄公十四年衛獻公之出，始見於左傳。其時伯玉必名德已重，故孫寤思引以共事。蓋最少亦年三十。後八年而孔子生。世家哀公二年，孔子至衛，主蘧伯玉家，上距孫寤君之歲，六十有七年，伯玉當在九齡以外。全祖望經史問答本此，疑近關再出非伯玉事。毛氏論語稽求篇引蔡邕稱陳云：「蘧瑗保生」，爲伯玉長年以相證。崔述洙泗考信錄則力辨孔子再至衛主伯玉家之說爲妄。謂「伯玉已先卒，論語使人寡過之答當在魯昭之世。」今按二說以崔爲長。然亦無據，同屬臆測，未有以見其必然也。年遠世渺，無徵不信，必欲定一說以誣古人，不如闕疑之是矣。

又按：『蘧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未嘗不始於是之，而卒訕之以非也。未知今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

也。』此語見莊子則陽篇。謂今日以爲是者，或乃昔日之所謂非。不存成見，故曰化。此本非論語寡過之意。淮南原道訓：『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此則襲莊子而誤者。不惟誤其年歲，抑且誤其意義。莊子非謂伯玉自見己非，特謂伯玉不固執己是耳。朱子又錯憶淮南語爲莊子語，引此二條，混而同之，以注論語之蘧伯玉寡過。於是莊子書中之伯玉，逍遙時順者，一變而爲南宋道學家之伯玉，日惟以內訟己過爲能事者，拘拘然不獲一日之安也。夫若是則烏能化？故論語之欲寡其過而未能力者，此乃使人之謙辭，亦君子之虛心。至於莊子乘化，是非俱泯，自是隱几夢蝶一流。而淮南之知非，則投老生悔，少壯全非也。即此而論，固孰爲得伯玉之真乎？此層毛氏四書改錯亦有辨。乃崔氏重蹈朱子之誤，以淮南語歸之莊子，因以證伯玉之非高壽。其言曰：『莊子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莊子之言，固不足取信，然使伯玉固有期頤之壽，莊子必不僅以五十六十言之。』豈不疎哉？寓言篇亦云：『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乃又以伯玉爲仲尼。且孔子年踰七十，何亦僅以六十言耶？以此知崔抑余猶有疑者。論語本非盡可信，今不知使人寡過之對，其爲嘗時之情實耶？抑後之人襲莊子意說之疎矣。

而人之論語，如淮南之爲耶？若史言孔子主蘧伯玉，猶其言過鄭而友子產，則或者其事全虛，而從來之辨，均爲辭費矣。

史魚，孔子稱其直，其事跡屢見稱述於諸子之傳記。據左傳定十三年，公叔文子與史鱣語，則二人乃同僚。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至衛，已與蘧瑗史鱣公叔發相交。時孔子僅八歲，史鱣當已在強仕之年。韓詩外傳有史魚尸諫蘧伯玉事，則史鱣死在伯玉前。其後四十八年，孔子至衛，慮三人皆已前卒，孔子亦未及交史魚也。

據通史記探源謂公叔文子卒於定十三年，此由誤讀左傳，非也。又謂季札歷聘之文，非常時語。以觀樂與通晉說趙文子諱宣子魏獻子云云，良非當時信史矣。然謂季札至衛交適授史謂公叔發爲不可信，正與謂孔子至衛主蘧伯玉過鄭友子產等耳，亦無以證孔子適衛必交適授史也。呂氏召類篇『伯玉爲相，孔子爲客』說苑記衛靈公問史謂以子路子貢云云，皆傳說虛造，不足信。而史謂之名，尤盛於伯玉。莊子胠篋篇云：『削曾史之行，削楊墨之口。』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史與陳仲並列。不苟篇云：『田仲史謂不如盜。』意謂史在戰國世，必負盛譽，爲人稱道，故莊荀之言有此。戰國學者，好爲托古。有托之遠古者，有托之近古者。托之遠古，如墨覆言大禹，孟子言堯舜，許行言神農之類是也。托之近古，如法家有管子，名家有鄧析，兵家有孫武，道家有老子，墨家有晏子之類是也。此外如太子晉萇宏師曠尾生高介之推一流人物，爲後世稱道者，何可勝數？史亦其一矣。年往事湮，信否莫辨。亦惟以考古之當慎，與闕疑之不可免，而置之可也。

一七 孔子畏匡乃過蒲一事之誤傳與陽虎無涉辨

世家：『孔子適衛，居頃之，或謂孔子，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過匡。匡人拘孔子。孔子去匡，即過蒲。月餘，反乎衛。』又曰：『孔子去陳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有公良孺者，以私車五乘從，闕甚疾。蒲人懼，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今按：世家文字，前後多錯。如兩叙過蒲，實爲一事，非有去陳復過蒲也。孔森經學厄言亦主蒲之說，惟其辨比推論，亦多誤，茲不詳辨。考之左傳，定公十四年春，衛侯逐公叔成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成來奔。世家公叔

氏畔，殆指此。孔子以定公十三年春去魯，適衛，居十月而去。過蒲，適遺公叔氏之畔，核其年月，正復相當。集解徐廣曰：『長垣縣有匡城，蒲鄉，正義：『括地志故蒲城在滑州匡城縣北十五里，匡城本漢長垣縣。』是匡蒲近在一處。去匡過蒲，稽其地位，亦復相接。然何以於同時同地，連罹兩厄，而論語惟及匡事，絕不言蒲難。以余攷之，匡蒲之難，蓋本一事。今世家所載孔子畏匡事，蓋出後世誤傳，不足信也。

世家之言曰：『孔子過匡，顏剋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崔述辨之曰：『孔子在魯爲司寇，居衛見禮於其君。其去也，道路之人，當悉知之。不得因刻一言，而遂誤以爲虎。况拘之五日，亦當出一言以相詰，乃竟不知其非陽虎，豈人情耶？匡人欲殺孔子，斯殺之矣。如不欲殺，斯釋之矣。拘之五日，欲奚爲者？而甯武子之卒，至是已百餘年。武子仕衛，在魯文之世，成二年，武子之子相，將兵侵齊，甯氏之亡，亦其時。武子非老即死，自此下至孔子來衛，尙九十餘年。』甯氏之亡，亦數十年。甯氏亡在襄公二十七年。從者將欲爲誰臣乎？此其爲說至陋，皆必無之事，而世咸信之，其亦異矣！』

且論語記匡事凡有兩章。一則曰：『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推其文義，與史記所載畏匡事絕不類。夫使匡人誤以孔子爲陽虎而拘之，則一言而解耳，亦非可以爲匡人罪也。孔子何以言之如此？其又一章曰：『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女爲死矣！子在，回何敢死！』此亦與史記載畏匡事不類。崔述辨之曰：『匡人果拘孔子五日而

免之，則顏淵當同拘而同免。匡人果圍孔子，曲三終而解去，此家語則顏淵當同圍而同解。何以論語云顏淵後乎？

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無顏刻，但有顏高。王應麟困學紀聞六謂卽顏刻，惠棟九經古義王引之春秋

名字解詰並主此說。解詰云：『高乃車之譌。』（車諫作克）齊刻同聲，古字通用，論語

何以十四年尙能御孔子過匡。全謝山經史問答云：『厚齋先生考古最嚴，獨以顏刻卽顏高，稍不審。顏高少孔子五十

亦多不可信者。若以少孔子五十歲計，過匡之歲，定公之十四年也，顏高亦止七歲，凡此皆無從審正。惟不問其生年，但其死定八年斃陽州，而何以十四年尙能御孔子過匡，是則厚齋之疏也。余謂全氏若疑及史記長匡之非信史，則不爲此辨矣。

仲尼弟子傳正義云：『孔子在衛，南子招夫子爲次乘過市，顏高爲御，』志疑則知史記叙孔子畏匡事不必爲信史也。

云：『王肅妄以刻之爲僕過匡，撮合於在衛爲次乘之僕，張守節誤據之。』則知史記叙孔子畏匡事不必爲信史也。

善乎王鑿之言曰：『匡人遭陽虎之暴，讎虎必真，不應以貌似而誤圍夫子。夫子亦必明言非虎，不應託言斯文以自免。其曰子畏，恐有他說。』

則論語之所謂子畏於匡者，其事果何如乎？曰以今攷之，殆卽世家過蒲之事也。所謂爲甯武子家臣者，

徐堅初學記引左傳注云：『蒲甯殖邑也。』此注今無考，或當是賈服舊注。春秋大事表亦云：『甯殖以蒲出

獻公，甯氏誅，繼受蒲者爲公叔氏。』余疑孔子過蒲，公叔氏方畔，止孔子，不可強盟而出之。後人誤以公叔氏

爲甯氏，蓋以其同爲蒲邑之主也。於是孔子以要盟於公叔氏而得脫者，遂謂其使從者爲甯武子家臣也。然

則以甯武子一人之誤傳，不益足以證明畏匡過蒲之爲一事耶？

余又攷春秋名匡邑者非一地。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云：『文元年衛孔達侵鄭，取綿訾及匡。杜注：匡在穎

川新汲縣東北。今陳州扶溝縣西有匡城。定六年侵鄭取匡，此鄭國之匡也。在今開封府洧川縣東南。僖十五年諸侯盟於杜邱，遂次於匡。杜注：匡在陳留長垣縣西南。論語子畏於匡，即此。史記孔子自匡至蒲，今俱在直隸大名府長垣縣境。如顧氏說，則孔子畏匡，與陽虎暴匡，並非一地。然顧氏特據杜注分說。江永春秋地名攷實則謂：『文元年之匡，亦在長垣，不在扶溝。』梁玉繩史記志疑則謂：『杜注陳留長垣縣西南，與潁川新汲縣東北，二縣相近，疑匡是一地而分屬。』按之地圖，梁說頗疏，未可信。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云：『鄭之匡，在今開封府洧川縣東北，去蒲甚遠，距陳已近，孔子何得又過蒲返衛？蒲爲今大名府長垣縣治，衛之匡在縣西南十五里。』左氏文八年，晉使解揚歸匡戚之田於衛。杜注：匡本衛邑，中屬鄭，今晉令鄭還衛。以此推之，知匡既還衛，後又屬鄭。定六年所取鄭地，實衛地也。『毛奇齡四書改錯云：『左氏定六年，公侵鄭取匡，時陽虎實帥師，令皆由虎出，故虎得暴匡。』由此說之，則定六年魯人取匡，亦在長垣。陽虎之所暴，即孔子之所過也。然則孔子過匡，自招公叔氏之要盟，而特以其邑乃往者，陽虎之所暴，故遂誤傳而爲匡人以孔子爲陽虎而見圍耶？』

畏匡之事，論語以下，又見於莊子秋水篇。其文曰：『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匝，而弦歌不輟。無幾何，將甲者進辭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莊子書本寓言無據，此記畏匡事尤多誤。以畏匡與微服過宋相混，因謂宋人圍之一誤也。又牽涉於陽虎，不知陽虎與宋人無涉，二誤也。然亦僅謂匡人誤以爲陽

虎，非謂孔子貌似陽虎也。至史記乃有顏剋爲僕，孔子狀類陽虎之說。夫孟子但謂游夏子張以有若似聖人，而弟子列傳亦竟謂有子狀似孔子，則何貌似孔子者之多。至韓詩外傳又別生匡簡子之名，益下而益詳，要之與論語之言不符。今匡簡子亦無攷，余疑乃涉趙簡子而誤也。

世家云：『孔子不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聞竇鳴犢舜華之死而返。』此事崔述亦辨之曰：『趙鞅弱王

室，侮諸侯，而叛其君。春秋大夫，罪未有大於鞅者。孔子何取而欲見之？晉大夫見於傳者多矣，即趙氏家臣董安于尹鐸郵無恤之倫，皆得以才見於傳。竇鳴犢舜華果賢大夫，傳記何爲悉遺之？且鞅，衛之仇讐，孔子無故去衛而往見其讐，不遂而復反乎衛，亦何異於朝秦暮楚者？則其事之爲無據，必矣。』余攷蒲，春秋時在河南地與晉隣。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衛侯輒出奔，將適蒲。拳彌曰：晉無信，不可。杜注：『蒲近晉邑。』世家亦言『蒲，衛之所以待晉楚也。』孔子實至蒲而返衛，此後世所由有孔子將至晉，臨河不濟之說也。趙簡子殺竇鳴犢舜華，其傳說亦應與簡子欲殺陽虎有關。

世家又云：『孔子行，佛肸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論語正義

『中牟爲范中行邑，佛肸是范中行之臣，於時爲中牟宰，而趙簡子伐之，故佛肸卽據中牟以畔。左哀五年傳，夏，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此卽簡子伐中牟之事。然則佛肸之召孔子，當在哀五年無疑。』今按：哀五年孔子在陳，詳攷辨第十八。何有佛肸遠召孔子，而孔子欲往之事？此亦虛也。索隱云：『此中牟當在河北，非鄭之中牟。』正義：『蕩陰縣西有牟山，中牟蓋在其山之側，今河南彰德府湯陰縣西有中牟城，在牟山下，正當衛

走邯鄲之道，據此中牟正在晉衛邊境，與匡蒲亦近。而考左傳定十三年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至冬十一月，晉荀寅士吉射奔朝歌。趙氏與范中行氏之爭始此。孔子以魯定十三年春去魯，至衛，居十月而至匡蒲。正值其時，故或謂佛肸以中牟畔召，或謂孔子欲見趙簡子，皆其時也。佛肸畔在魯哀五年，而此云佛肸以中牟畔者，如公山不狃畔在魯定公十二年，其召孔子在八年，而論語稱以費畔召，情事正相類。故余定佛肸召與孔子欲見趙簡子亦為一事，兩傳或併兩無其事，其傳說之源則自孔子過匡蒲而起。而孔子過匡蒲則其時常魯定公十三年冬，或十四年之春也。今世家既分叙四事，又散列前後，遂使後之讀者茫不見其真際。崔氏之辨有見其誤，未見其所以誤。推述又以過蒲為自陳返衛時，以蒲在衛西，匡在衛南，佛肸之畔在趙蕘子時，考覈均未精確。而一概抹殺，以為謬悠之談，全無根極，亦不足以發明其底裏矣。

一八 越句踐元年攷

國語越語下：『越王句踐即位三年，而欲伐吳。』韋昭注：『句踐三年，魯哀公之元年。』杜預春秋世族譜：『越王元年，魯定公之十四年也。』左傳宣公十八年正義引。今按史記越世家『句踐元年，吳王闔廬聞允常死，乃與師伐越。』索隱曰：『事在左傳定公十四年。』然則允常即以是年卒，句踐即以是年立，章杜即以句踐立年為元年也。通鑑外紀目錄，皇王大紀，通鑑前編，皆以周敬王二十三年允常卒，特據越世家又云：『句踐與范蠡入官，句踐元推前一歲言之，初非別有據。不知古人庸可即其立年稱元年也。

於吳，三年而吳人遣之。』章注：『句踐以魯哀元年樓會稽，吳與之平而去之。句踐改修國政，然後卑事夫差。在吳三年而吳人遣之，此則魯哀五年也。』吳越春秋第八節云：『越王句踐臣吳，至歸越，句踐七年。』注：『國語當魯哀公五年，是爲句踐七年，正與此合。此書於句踐五年書入吳事，至是歸國首尾三年也。』越世家索隱引紀年：『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則爲句踐之三十二年。

又按左傳哀二十年越圍吳，二十二年滅吳，爲句踐二十四年，蓋亦首尾三年。故越語曰：『居軍三年，吳師自潰。』越世家云：『留圍之三年，吳師敗。』均與左傳合。吳越春秋繫之句踐二十一年，蓋誤以魯哀二十年越圍吳爲句踐之二十年，又云：『圍吳守一年，』故遂爲句踐二十一年也。越句踐樓會稽，至其圍吳，適二十年。故曰『十年生聚，十年教訓。』

又左傳哀公二十四年公如越，二十七年又如越，而卒。吳越春秋繫哀公奔越事於句踐之二十四年，是又誤以魯哀年爲句踐年也。其事遂前後相差五年。下又云：『二十七年冬，句踐卒，』例推亦當隔五年，則仍是三十二年卒矣。今吳越春秋又於二十六年書哀公來奔，與二十四年語大同小異，疑是後人見其誤而妄增入之者。又叙越起瑯琊觀臺於句踐之二十五年，考今本紀年越徙瑯琊在晉出公七年，即魯哀公卒歲，而翌年越在瑯琊大起觀臺，亦適合。此亦可證二十六年哀公來奔一條，實後人別自增入也。然則吳越春秋一書，雖淺妄多誤，固亦可據以推說其致誤之由來，與其未誤之真相矣。

一九 孔子去衛適陳在魯哀公二年衛靈公卒歲非魯定公卒歲辨

世家記孔子去衛適陳事最凌雜，崔述辨之曰：『世家孔子於衛靈公時，凡四去衛而再適陳，其二皆未出境而返。其初適陳，以定公卒之歲，乃定公十五年，適宋，遭司馬之難，至陳，主司城貞子，蓋本之孟子。其再適陳，以靈公卒之春，乃魯哀公二年，而誤以爲三年，因靈公問陳而遂行，蓋本之論語。按論孟所記，乃一時事。論語記其去衛之故，孟子叙其道路所經，與在陳所主，非再去也。世家誤分爲二，其謬一也。論語云：子在陳曰：歸歟！吾黨之小子狂簡。孟子云：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此亦一時之語，而所傳異辭，史家亦分以爲二，遂謂孔子凡兩發嘆，一屬之初至，一屬之再至，其謬二也。此條案隱繹史均辨之。過匡之役，未出境也，無故而反。臨河之役，無故而去，亦未出境而復反。去就苟然，僕僕道途而不憚其煩，其謬三也。且世家以定十四年適衛，而年表已於是年至陳。世家以定十五年遭宋桓魋之難，而年表乃在哀之三年。世家以哀六年再反衛，而年表乃在十年。世家自陳反衛自衛復至陳之事，年表皆無之。即其所自爲說，已自改之，而學者反皆遵之，甚不可解也。』崔辨如此，足以破千古之迷矣。又云：『孔子去衛之年，雖無可考，然衛靈以哀二年夏卒，則孔子去衛，當在衛靈卒歲，請舉十證以明之。

年表宋景公二十五年，孔子過宋，桓魋惡之，宋世家亦同。孔子以前歲去衛，今年過宋，前後適合。若於魯定公卒歲已去衛，何緣至是始過宋乎？此一證也。志疑謂過宋在景公二十二年，臧庸拜經文集上錢曉微書謂在二十三年，皆據孔子以魯定卒歲去衛爲說，故改易過宋之年以就之耳，其

也。左傳：『哀公三年夏五月辛卯，可鐸火。火躡公宮，桓僖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是孔子哀三年

夏在陳。蓋以是年過宋而至陳，年亦適合。二也。其後孔子以魯哀六年自陳避兵適蔡，即自蔡返衛，詳攷辨二及三四。

在陳不出三年。若自魯定公卒歲去衛，則至魯哀六年返衛，在陳將踰五年。孔子自言之曰：『從我於陳蔡者，

皆不及門也。』鄭玄云：『不及仕進之門。』故孟子亦云：『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則孔子

之在陳蔡，不比其在魯衛，何以留滯如此之久。此不可信。三也。孔子至衛，衛靈公祿之如魯，其敬事孔子至矣，

孔子又稱衛之多賢。若以定公卒歲即去，則去衛何其速，留陳何其久。不可信。四也。且世家云：『孔子去衛適

曹，是歲魯定公卒，孔子去曹適宋。』去衛適曹，去曹適宋，文本一貫，何以中間橫插是歲魯定公卒一語。此不

似史記原文。可疑。五也。余謂後人妄添此句，正緣妄據孟子未有終三年淹一語而然。自定公十三年孔子至

衛，至十五年恰及三年，故謂孔子於是年去衛矣。又世家云：『孔子遂行，復如陳。夏，衛靈公卒。六月，趙鞅內太

子蒯聵於戚。冬，蔡遷於州來。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齊助衛圍戚。夏，魯桓釐廟燬。秋，季桓子病。』

史記探源云：『案春秋蔡遷於州來以上，皆在哀公二年，齊助衛圍戚以下，乃在三年。此文是歲以上有闕文，

本不謂一年之事。故上文已言冬，下文復云夏秋也。』志疑云：『是歲當作明歲，』以下文是歲也。孔子年六十三而魯

為三年，尤失之。余謂上文孔子去衛適曹，去曹適宋，遂至陳，主司城貞子家一節，正當在此。以後人妄疑孔子於魯

定卒歲先已去衛適陳，移之於前，又妄為增竄，遂使今世家文理纏沓，先後僻舛，不可依據。六也。年表孔子來

陳在陳湣公六年尚在魯定公卒前一年，其誤不待辨。然其所以誤，則亦有可得而言者。世家云：『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疆，更伐陳，及吳侵陳，陳常被寇，於是孔子去陳。』自魯哀三年，孔子至陳，居三歲爲哀公之六年，吳侵陳而孔子去，避兵適蔡，見葉公，年數正合。後人不知適蔡，即適楚，見葉公，又誤謂孔子去陳，至蔡，去蔡至葉，遂因孔子居陳三年，而誤演爲孔子居蔡三年。因誤謂孔子自陳避兵，在魯哀公元年之役，遂移年表。孔子來陳於湣公之六年，以其年至魯哀元年，吳伐陳，前後亦適及三年也。然與世家居三歲之文已不符。且孔子於魯定公十三年至衛，十四年卽來陳，尤不合。並與世家以魯定公卒歲去衛之說相乖。使子長自爲之，不應僞違如是。明出後人移易，痕跡鑿鑿，七也。陳世家『湣公六年，孔子適陳，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十三年，吳復來伐陳，時孔子在陳。』按吳伐陳，一在湣公八年，一在十三年，有年表可證。何嘗有六年伐陳取三邑之事？此後人妄據年表改世家，謂孔子來陳，應在湣公六年，而八年，吳伐陳之事，亦因誤在六年也。志疑云：『六年當作七年，』不悟吳伐陳尚在八年，此決非一字之誤。是同有後人改易之跡，八也。且年表之經後人妄加改易，猶有不止於是者。世家『孔子自楚反乎衛，是歲，孔子年六十三，而魯哀公六年也。』今年表孔子自陳來衛，在衛出公八年，當魯哀公十年，與世家相差四年。此何以誤？亦誤於妄增孔子居蔡之三年耳。蓋孔子居於陳三年，被兵亂，而至蔡，見葉公，卽以是年返衛，則爲魯哀公六年。後人不知至蔡卽至葉，遂謂孔子去陳先至蔡，又三年而後至葉。於是自哀公六年至蔡，又三年而後返衛，則爲魯哀公之十年也。然則孔子來陳，今年表已移前四年，而孔子返衛，今

年表又移後四年。故索隱疑孔子在陳凡經八年，何其久。語見陳世家。而據年表，則孔子在陳乃有十二年。此決非史記本來之誤，而其妄爲移易以致誤者，又決非出於一人之手，又可得而徵驗者，九也。又攷今年表，有孔子至陳去陳之年，無孔子至蔡去蔡之年。蓋孔子適陳年表所固有，而後人從爲移易。孔子適蔡年表所本無，而後人亦未爲增入也。然蔡世家則有之，云：「蔡昭侯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於吳，吳因遷蔡於州來。」是孔子適蔡，尙在蔡未遷州來之前。然則其居蔡三年，又將隨蔡而遷乎？其謬抑又甚矣！茲考其致誤之原，亦有可得而指者。孔子世家云：「孔子至陳，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趙鞅伐朝歌，楚圍蔡，蔡遷於吳。」後人據此，誤謂孔子是時避兵亂，自陳至蔡，則在蔡未遷州來之前也。此又史記所載孔子行跡多經後人妄竄，其謬誤之尤易見者，十也。而余謂孔子以魯哀三年至陳，其論證猶不止此。孔子世家索隱云：「按系家，潛公十六年，孔子適陳，十三年亦在陳。」既云十六年適陳，則十三年何得先在？既云十三年在陳，則適陳不能後至十六年，其語舛誤可知。按今年表及陳世家，謂孔子以潛公六年適陳，而實誤前四年。余考孔子以魯哀三年適陳，當陳潛公之十年。索隱引系家，正謂潛公十年適陳，十三年亦在陳。後人既疑孔子適陳在潛公六年，妄爲移易年表，及陳世家文，又於此索隱注下妄竄六字，而舊引十字未減，遂兩存而成潛公十六年適陳也。此辨索隱之誤，而足爲孔子以魯哀三年至陳之證者，十一也。

余讀史記孔子世家最蕪雜無條理。其他若年表，若魯衛陳蔡諸世家，凡及孔子，幾於無事不牴牾，無語

不舛違。誠如崔氏之譏，所謂自爲說而自改之者。史遷雖疎，不當滅裂乃爾。蓋出後人之移易增竄者多矣。攷其所以有移易增竄者，則不出兩誤：一則誤於孟子未有終三年淹之說，一則誤於不知自陳至蔡之卽爲至葉也。於是乃有四去衛再適陳之說，復有居陳三歲居蔡三歲之說。崔氏旣力辨之，而未能指陳其癥結之所在。又不能詳定孔子自衛適陳及在陳絕糧之年。於孔子在陳蔡一段，其模糊影響猶如故。而爬梳抉剔，未嘗不足以得其誤中之是。余故詳爲辨正，而孔子南遊行跡，乃如天日之朗。蓋發其陰翳於二千載之下，而與人以共見。苟有精思明辨之士，必曉然有見於吾說之非誣，而弗怪以爲鑿空之妄說也。

110 孔子去衛適陳在衛靈公卒後非卒前辨

余旣考定孔子去衛在靈公之卒歲，而猶有說者，余疑孔子之去，未必在靈公卒前，而應在靈公之卒後也。何以言之？凡言孔子去衛在靈公卒前者，以論語『衛靈公問陳，孔子明日遂行』爲據。然此事與左傳答孔文子語大相類，而彼尤詳備。崔述曰：『此本一事而傳聞者異也。以理度之，靈公問陳之失小，孔文子問攻太叔之失大。彼可勿行，而此則當去。彼可因所問而導之以禮，此則但當以不對拒之。竊疑左傳爲得其實。』是論語此章，固已不可信。世家據論語而增之，曰：『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鴻，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行。』是謂孔子並不以靈公之問陳行，而靈公乃以孔子之一對而遽衰其禮貌也。其去理益遠。其他世家載孔子去

衛之故。又曰：『靈公與夫人同車，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去衛。』此事亦本論語子見南子章而增益之。子見南子一事，昔人自孔注以下，率多疑者。次乘過市，尤爲難信。必謂孔子於靈公卒前去衛，實無的據。孟子曰：『孔子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孔子至衛，已當靈公三十八年，至靈公卒，先後五年。衛多賢臣，靈公亦好賢，於孔子未必遽失禮。故余疑孔子之去，乃在靈公之卒後也。

年表衛靈公卒後一歲，孔子過宋，是年夏，卽至陳。靈公卒在前年夏，若孔子在夏前行，何以淹滯衛曹之境，有一年之久？謂孔子以靈公卒後去，則時日適合。又論語有冉有子貢問爲衛君乎一章，崔述曰：『論語爲衛君章，冉有子貢問答之辭，皆似在衛之時，有所諱而不敢深言者。』又曰：『此章所稱衛君，先儒皆以爲出公輒，玩其辭意，良然。此章問答，當在孔子返衛之初。』余則謂此章在孔子去衛之前也。春秋哀二年夏，衛靈公卒，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太子於戚，子父相抵之形已成。時孔子猶未去衛，二子之問如此，最切情事。論解

引鄭玄曰：『衛君謂輒，衛靈公逐太子制，公棄而立孫輒，後晉趙鞅納制於戚，衛石曼姑帥師圍之，故問其意助輒否乎。』石曼姑圍戚在哀公二年春，時孔子方過宋適陳，鄭氏未能詳定孔子去衛之年，而漫述制輒相抗之事，故援引石曼姑圍戚以明以子拒父之實。實則當晉師納制輒而衛不之迎，已顯有敵抗之跡，二子之問，寧必俟衛人圍戚以後？然鄭氏此注，猶不以此章問答爲孔子返衛後事。史記孔子世家於孔子返衛後僅記子路問衛君待子爲政一節，似亦不以此章爲同時語。至蘧子由古史乃以此段問答謂在魯哀六年孔子返衛之後，而崔述承之。不悟以子拒父，自是當時驚人一大事，且孔子與諸弟子在衛已久，於其事尤應關切。雖已去衛，而師弟子之間，豈有不相與問答討論以定其事理之是非。而謂遠在出公四五年後，孔子重返衛，乃始見詢及之耶？此皆誤於以孔子在衛靈卒前先去衛，故於論語此章，不得不繫之於孔子返衛之後。今定孔子於靈公卒後始去，而此章問答，正在臨去之前，若較舊說爲遠勝。又按：朱子語類『夫子爲衛君乎，若只言以子拒父，自不須疑而問。今冉有疑夫子爲衛君者，以常法言之，則輒亦義所當立者也。以輒當立，故疑夫子助之。方實問輒之過，當在靈公薨而夫人欲立之時，曰：然，』是亦見此章問答當在靈公初薨，輒初立時矣。惜爲舊說纏縛，未能明白辨析耳。又王崧樂山集不信夷齊讓

國事，對此章特別解，然定。則孔子之去衛當在此年六月後也。又按：論語僨封人請見，闕氏釋地云：「孔子時，衛爲釐公初薨時問答，仍無害。」
 西北二十里，乃衛西南境，距其國都五百餘里。不知孔子先至國而後至僨邑，或由僨至國都，皆不可知。要爲第一次適衛無疑。何則？封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喪失位去國。天將以夫子爲木鐸，使周流四方，以行其教，天生夫子，豈爲魯國已乎？其語與情跡正合。」余謂僨邑既遠在衛西南境，孔子自魯適衛，何須迂迴而過其地？此殆孔子去衛適陳時事，封人所說亦通，不必定指去魯言也。闕氏既詳考其地域，而猶曲爲之說者何哉？林春溥孔門師弟年表後說亦主此事在去衛適陳時。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謂「僨乃淺僨，今詳符，非僨封，乃去衛適陳要道，」其辨已足。惟說木鐸仍引闕氏爲去魯適衛時，自相抵牾。

二二 孔子過宋攷

世家：「孔子去衛，過曹，適宋，又適鄭，遂至陳。」臧庸拜經日記云：「二適字，皆過字之誤，宜據年表校正。」
 今按：過曹事他無所見。過宋之事，論孟皆有之。論語：「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孟子：「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莊子所謂伐檀於宋，蓋與史合。而崔述疑之，謂畏匡過宋實似一事。其言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莊子所謂伐檀於宋，蓋與史合。而崔述疑之，謂畏匡過宋實似一事。其言曰：「定公六年傳云：伐鄭取匡，往不假道於衛，是匡在鄭東也。及遠，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是匡在衛南也。魯雖取匡，勢不能有。杜氏疑爲歸之於晉，莊子與荀子皆以匡爲宋邑。」按荀子當係說苑之誤。鄭東衛南，則去宋爲近，去晉爲遠。晉之滅偃陽也，以子宋魯取匡之時，宋方事晉，匡歸於宋，理或然也。此事既與過宋之事相類，又與其時相同。若匡又宋地，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吾惡知非魋聞孔子適陳，將出於匡，故使匡人要之，而後人誤分

之爲二事也？子罕篇云：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述而篇亦云：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二章語意正同。亦似一時一事之言，而記者各記所聞，是以其詞小異。未必孔子生平，每遇患難，卽爲是言也。然則畏匡之與過宋，絕似一事，恐不得分以爲二。崔氏此辨，其先蓋起於疑畏匡之事之無實，因以爲或卽桓魋之所使。然子畏之匡在蒲，隣於晉，遠於宋，與桓魋無涉。且畏匡據世家在魯定公十四年，過宋據年表及宋世家在魯哀二年，亦不得謂一時事。至莊子謂孔子遊匡，宋人圍之者，誤以桓魋之事牽涉畏匡，古書如此誤者甚多，不得卽以爲據也。論語絕續章孔注之宋，遺匡人之難。一禮弓疏畏匡，亦引魯過宋，自屬昔人筆誤，並不以畏匡卽由繞道走扶溝之匡也。扶溝之匡，前人亦無以爲宋邑者。又以其如予何二章語意之同，遂謂似出一事，尤屬輕斷。今定孔子畏匡過蒲爲一時一事之兩傳，而桓魋之難，則別爲一事，庶於論孟史記所載均可通。而孔子以貌似陽虎而見拘之說，要爲不足信，此則崔氏疑之而得者也。

世家又謂孔子過宋之後適鄭，則復不足信。崔述云：『鄭在宋西，陳在宋南，自宋適陳，必不由鄭，』是也。世家云：『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獨立東郭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狀云云，』崔氏力辨，以謂此乃齊東野人之語。余攷韓詩外傳謂孔子出東門，逆姑布子卿，卽其事，而文詞小異。據外傳，亦孔子並未至鄭之一證。』鄭世家又云：『聲公五年，子產卒。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弟子產。』王若虛淳南集辨惑論之曰：『既云如兄弟，何必復言兄弟事？兼已死之後及此，其次第亦不應爾。』臧庸拜經日記云：『子產卒在聲公五年，則魯定公十四年也。孔子過鄭在聲公七年，』若據世家，應在九年，臧爲改易，未是。說見攷辨第十八。况世家過鄭之

說，實未可據，說詳下。則魯哀公元年也。安得有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事？且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疾數月而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然則子產之有疾，數月而卒，實在魯昭二十年，鄭定公之八年，去孔子過鄭二十九年。時孔子年甫過三十，是過鄭而交子產，實史公之抵牾也。宜據左氏傳正之。世家言孔子過鄭，其肩頹子產，本舉古人以擬之。『余則謂史記凡及孔子事，率多後人妄臆之筆。如此文理滅裂，亦顯非史遷本真。蓋後人自據世家及左傳妄造之耳。然妄者雖妄，亦有其所以妄，誤者雖誤，亦有其所以誤，明乎其所以妄，所以誤者，而其不妄不誤者，自見。今試問子產之卒，何以誤在聲公之五年乎？曰：妄者誤以是年爲孔子過鄭之年，因書子產之卒於於是年。曰：年表孔子過宋在鄭聲公九年，何以過鄭又誤在五年？曰：此據孔子過匡而誤。孔子過匡本在長垣，爲衛邑，而誤者以爲在扶溝，爲鄭邑，因以孔子之過匡而謂孔子過鄭，遂誤謂孔子適鄭都，因有獨立郭東門與弟子相失之事。因又有交子產之說。而孔子畏匡，則在魯哀十四年，即鄭聲公之五年。遂誤謂孔子是年過鄭，又誤爲子產以是年卒也。故鄭世家因孔子世家而誤，年表又因鄭世家而誤，然可以因其誤而證孔子畏匡實在至衛十月之後，與微服過宋非一事，又可知孔子過鄭之不可信。故孔子自衛至陳，過宋則有據，過鄭則無實。』

二二 孔子在陳絕糧攷

論語：『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又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康成以爲『言弟子之從我而厄於陳蔡者，皆不及仕進之門，而失其所。』孟子亦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今按厄於陳蔡之間，卽在陳絕糧之事。何以言之？孔注絕糧章，『孔子去衛如曹，曹不容，又之宋，遭匡人之難。又之陳，會吳伐陳，陳亂，故乏食。』此言孔子之厄於陳，以被兵亂而乏食也。世家：『孔子遷於蔡之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之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孔子講誦弦歌不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此亦言孔子之厄在吳伐陳之歲。而謂絕糧乃由受兵圍，此則不足信。自朱子已辨之。全祖望經史問答申論尤析，其言曰：『當時楚正與陳睦，而蔡則已全屬吳，遷於州來，與陳遠。是所謂如蔡者，非新遷之蔡，乃故蔡。孔子欲如楚，故入其地也。蔡已非國，安得有大夫乎？且陳事楚，蔡事吳，則仇國矣。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且哀公六年，吳志在滅陳，楚昭至誓死以救之，陳之仗楚何如，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是時楚昭在陳，何必使子貢如楚？而楚果迎孔子，信宿可至，孔子何以終不得一見楚昭？而其所迎之兵，中道而閉子西之沮，又竟棄孔子而去，則皆情理之所必無者。乃知陳蔡大夫兵圍之說，乃史記之妄也。然安國被兵絕糧之說則是，而以謂自宋適陳，卽遭此厄，則先於哀公二年，是又誤矣。』按全氏此處，據世家孔子再適陳之說，故云然。若單就孔注言，未見其必爲哀之二年也。蓋哀公元年吳亦伐陳，故安國因之而誤也。總之當厄應在六年，史記之時之可信者也。絕糧則

以陳之被兵，孔注之事之可信者也。參伍求之，而其不可信者，置之可矣。『全氏此論極明駁。蓋言厄於陳蔡之間者，爲其時之自陳如蔡也。言在陳絕糧者，爲其行之猶未出境也。崔述亦辨此事，顧未能考定其年歲，因謂孔子往來陳蔡間，原無定居，其厄亦非一日之事，則亦誤。』梁氏志疑『孔子厄於陳蔡，孟子以謂無上下之交，必去再至，毋乃非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之義。未識當時情事若何，參攷無由，深所難曉。』今按：梁氏此條，凡有二誤：謂孔子自定公十五年即至陳，誤於世家再過陳之說，一也。又不知厄於陳蔡乃被兵亂，亦同崔氏之誤，二也。故乃有深所難曉之歎矣。今即其時事。至六年吳伐陳，歷三，四，五，三年，所謂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者，在途絕糧，則所謂無上下之交之際也。

二三 孔子至蔡乃負函之蔡非州來之蔡攷

世家記孔子自陳遷蔡，又自蔡如葉。崔述辨之曰：『左傳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今安徽壽州。四年，葉公諸梁

致蔡於負函。今河南信陽。

十六年，楚白公作亂。葉公自蔡入楚，攻白公，白公死。葉公兼攝令尹司馬。國寧，乃老於葉。

則是孔子在陳之時，葉公在蔡，不在葉也。蔡既遷於州來，去陳益遠，來往當由楚境，孔子未必遠涉其地。而論語孟子春秋傳中，亦無孔子與蔡之君大夫相與周旋問答之事。則是孔子所謂從我於陳蔡者，乃負函之蔡，非州來之蔡也。葉公本楚卿貳，與聞國政，不當居外。以新得蔡地，故使鎮之。而孔子適在陳蔡之間，因得相與周旋。及其請老，乃歸於葉。史記但見論語孟子中有孔子在蔡之文，遂誤以爲州來之蔡。又因葉公有問政，問孔子於子路之語，遂別出自蔡如葉之文以合之。而不知其誤以一事爲兩事也。』江永鄉黨圖攷亦謂：『孔

子自陳如蔡，就葉公耳，與蔡國無涉。』所論與崔略同。惟依年譜謂孔子至蔡爲哀公四年事，並謂絕糧即在
其時，則誤。沈維城論語古注集箋辨之，謂『不如史記叙此於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之後，』說良是。論語正義
引劉合拱經傳小記云：『爾雅淮南有州黎丘，注，今在壽春縣。案鍾鐵論論儒黨，孔子能方不能圓，故飢於黎丘。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孔子自陳適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使人聘孔子。於是絕糧陳蔡之間。鍾鐵論所謂黎丘，蓋卽州黎之丘也。』古讀來如黎，故州黎卽州來。』劉氏此說，引鍾鐵論證。史記，謂孔子適蔡，乃新遷之蔡，然鍾鐵論後於史記。則此非有力之論證。

附楚昭王與師迎孔子辨

世家楚昭王與師迎孔子，前人歷辨其誤，已略見如上攻。金履祥曰：『孔子至葉，卽是至楚。』梁氏志疑亦謂『孔子未嘗至楚，但至葉。』朱子語錄云：『昭王之招，無此事，鄒魯間陋儒尊孔子之意如此。』崔述又論之云：『楚境也。之蔡卽至楚也。既相傳有至楚之事，故疑以爲昭王之聘之。既聘之而卒於不用，故又疑以爲子西之沮之。吾惡知其非，因臆度之故，遂附會而爲之說乎？』今按：崔氏此論極是。此其傳說之遞衍，有似於孔子之至齊。以孔子之至齊也，而疑以爲景公已在魯先見孔子而善之。以孔子之卒不用於齊也，故又疑爲晏子之沮而已之。凡其因臆度而遂附會以爲說者，率如此類，亦可推例以爲求也。

二四 孔子自楚反衛攷

二三 孔子至蔡乃貢函之蔡非州來之蔡攷

附楚昭王與師迎孔子辨

四五

世家『孔子自楚反衛，是歲孔子年六十三，而魯哀公六年也。其明年，吳與魯會繒，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往。』論語有冉有子貢問夫子爲衛君子一章，崔述論之曰：『春秋傳哀公七年，季康子使子貢辭吳。十一年，冉求爲季氏宰，及齊師戰於郎。則是孔子至衛之後，二子自衛先歸魯也。或者二子知夫子之不爲而遂去耶？然則此章問答，當在孔子反衛之初，哀公六七年間。』其說不足據，已詳前攷。攷辨第十九。年表，孔子自陳來衛，在哀公十年。衛世家孔子自陳入衛，在出公八年。二說相同，而與世家哀公六年之說異。或謂孔子若以哀六年來衛，則至十一年歸魯，與孟子所稱『未嘗有所終三年淹者』不符，而取年表哀公十年之說。然此亦不足憑。何者？孔子以魯哀六年離陳適蔡，若至十年始反衛，亦復與孟子『未嘗三年淹』之說不符也。且孔子自定公十三年春去魯，至哀公十一年而歸，前後十四年，而所仕惟衛陳兩國，所過惟曹宋鄭蔡。自非如史記四去衛再適陳之說，終不免於一地有三年之淹矣。然則孟子之所謂『未嘗有所終三年淹者』，非如孔席不暇煖，與于七十二君之類，未可據以爲信史也。臧庸拜經日記專主孟子未有終三年淹一語，編排孔子行跡，大抵前人論孔子年世，爲此一語讀者不少。

惲敬大雲山房集仲子廟立石文論此事云：『世家魯哀公六年，孔子自楚反衛，此去楚之年也。年表哀公八年，孔子至衛，此至衛之年也。其時當出公之六年。』此說尤誤。豈惲氏誤憶年表衛出公八年爲魯哀之八年，遂又誤推以爲衛出之六年耶？且孔子此行，乃係過返衛地。若如惲說，世家哀公六年去楚，年表哀公十年至衛，何須在途四年？此終不足信矣。

然則孔子反衛果以何時乎？曰：孔子以魯哀六年自陳避兵適蔡，見葉公，即以是年返衛，則固當依世家。否則孔子至蔡見葉公，而留滯楚境有四年之久。否則既見葉公，復返陳，而再留有四年之久。否則自蔡返衛，而在途有四年之久。否則孔子以魯哀六年自陳至蔡之說不足信，而孔子之行歷益不可考，而仍無以全孔子於魯哀十年至衛之說。否則孔子固不以魯哀十年返衛，而仍當取魯哀六年之說也。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史記衛無孝公，朱子謂卽出公，輒計孔子仕出公前後四年，較在陳仕潛公爲久。

又按：孔子世家集解引徐廣曰：『年表哀公十年孔子自衛至陳。』索隱云：『按左氏及此文，孔子是時在衛歸魯，不見有在陳之文。在陳當哀公之初，蓋年表誤爾。』據此則今表哀公十年孔子自陳來一語，已非徐廣司馬貞所見之舊，殆後人見其誤而改之矣。

二五 孔子自衛返魯攷

世家：『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乃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集解徐廣曰：『此哀公十一年也。』索隱云：『前文孔子以定公十四年去魯，計至此十三年。』今按：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三年。詳攷辨第十五。則去魯實十四年也。孔叢詰墨篇謂『魯哀公十五年，孔子自衛反魯，居

五年矣。』亦以孔子在魯哀十一年返。狄子奇編年又謂孔子於定公十四年，哀公六年，均曾返魯，則其語殊不足信。言孔子於定十四年反魯者，以定十五年有子貢觀朝禮，哀元年有吳使至魯問骨節兩事。子貢觀朝禮，蓋自衛往觀，反衛與孔子言之。詳攷辨第二十九。骨節之對，其語荒誕，未可取證。崔述考信錄有詳辨。至孔子西見趙簡子，臨河而反，息乎陬鄉云云，其為傳說，已辨於前。攷辨第十七。其不得為孔子反魯之證者抑明矣。言哀六年孔子反魯者，狄氏之言曰：『孟子云：未嘗有所終三年淹，是孔子於歷聘諸國，皆無連居三年之處。今云六年自楚如衛，十一年乃自衛反魯，今按此說實是。則在衛不止三年。云六年在陳，十年乃自陳入衛，則在陳亦不止三年。云六年在楚，十年乃自楚反衛，則在楚亦不止三年。皆與孟子不合。』狄氏必欲強合於孟子，故為此彌縫之說。不知孟子之言，容亦有不足信也。又曰：『左傳哀七年，子貢即仕魯，亦孔子自衛反魯切證。』則不必孔子反而後子貢得仕矣。

二六 孔鯉顏回卒年攷

世家：『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家語：『孔子二十歲生伯魚。』家語未必可信，姑據以為說，則伯魚之卒，孔子年當六十九也。史不書顏子卒年，今家語作二十一。索隱及文選辨命論注引家語並作二十二。家語又謂回少孔子三十歲。而據論語先進篇伯魚先回卒，許慎王肅因謂論語乃設事之辭，此固甚謬。四書釋地又

續謂回少孔子三十七歲，卒於哀公十二年，方合三十二年之數。志疑依之。論語稽求篇以家語作三十一，回死爲是，少三十是四十之誤，回死與子路同時。經史答問從之。李鐸尙史云：『顏子少孔子三十歲，享年四十有一。』四史發伏鄉黨圖攷四書攷異等同之。今按毛氏云：『考顏淵之死，公羊傳及史記世家所載年月，則實在哀公十四年春狩獲麟之際。夫子是時已泣麟矣，而顏淵子路同時俱死，因連呼喪子祝子，而有道窮之嘆。則顏淵之死，在夫子七十一歲，非六十一歲。在哀公十四年，非四年。據家語推算，顏子當死於孔子少孔子三十歲，原是四十之誤。』其辨最析，可證顏子卒年斷在子路卒前一年，而三四字誤，尤爲屢見不鮮之例。惟少三十，可以爲少四十之誤，則壽三十一，又何弗可爲壽四十一之誤耶？論語哀公問好學，孔子對以顏回，曰：『不幸短命死矣。』尙書洪範六極，一曰凶短折，孔安國曰：『短未六十，折未三十也。』孔傳雖僞，自是古訓。臧庸拜經日記亦謂五十以下而卒，亦可謂之早。惟定顏子年四十，較李說少一年，則爲無據。且顏子之在孔門，最推高足。畏匡之歲，孔子年五十七八，顏子從而後，孔子疑其已死。顏子曰：『子在，回何敢死？』師弟子之情感既深。若顏子少孔子四十歲，則其時年僅十七八，尙在童齡，而從學更在其前，或竟從魯隨行。則孔子五十五歲去魯，顏子十五即從也。此雖非必不可有之事，而似以少三十爲尤近情理。則顏子卒年，後二說之所同，而其年壽，則以第三說爲尤當也。

三國吳志孫登傳登年三十三卒，臨終上疏曰：『周晉顏回，有上智之才，而尙夭折，况臣年過其壽。』列

子力命篇曰：『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四八。』兩說皆與索隱及選注引家語顏回三十二卒之說合。然列子出張湛，在王肅後，四八之說，正襲家語。孫登之卒，在赤烏四年，當魏正始二年。肅自黃初中出仕，至是垂二十年，或其時僞家語已出，故孫登據以爲說。且家語自襲史記，史記顏淵少孔子三十歲，至二十九歲髮盡白，早死。而家語云：『顏淵少孔子三十歲，二十九歲而髮白，三十一歲早死。』較史記多三十一歲四字。沈濤論語孔注辨僞云：『家語係王肅僞撰，全是剽竊史記，當是今本史記脫此四字耳。』則肅前史記固有三十一歲早死之語，王肅不知其爲僞文，故既襲取以入家語，而又爲之註曰：『此書久遠年數錯誤，未可詳校。』顏淵死時，孔子年六十一，此謂顏回先伯魚死。而論語云：『顏回死後，伯魚或爲設辭之詞。』依此注詳之，王肅自據史記誤文可知。故許慎先有以鯉也死爲假言之說。許既先王，其據史記，尤爲明白。則吳志與列子即非襲之家語，亦必本於史記。而史記既云少孔子三十歲，又云三十一歲早卒，兩說相合，必有一誤，尤爲顯見。後人徒據吳志列子謂家語三十二歲死之語實不誤，而所誤必在少孔子三十歲一語，實思辨之未精也。

二七 宰我死齊攷

史記孔子弟子列傳：『宰予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索隱曰：『左傳闕止字子我，爲陳恆所殺，字與宰子相涉，因誤。』兩蘇氏志林，古史，孔平仲談苑，洪容齋隨筆，王氏困學紀聞十一引楊龜山說，孫奕

示兒編諸書，均依索隱。及清儒闢若璩四書釋地，又續趙翼陔餘叢考，亦不信宰子死難事。梁玉繩史記志疑謂：『考韓子難言，呂覽慎勢，淮南人間，說苑正諫，指武，鹽鐵論殊路，頌賢，諸書，均載宰子死事。李斯上秦二世書與諸子所稱合。』全祖望經史問答云：『宰我爲簡公死，非爲陳恆死，不過才未足以定亂。』宋于庭過庭錄謂：『宰我卽齊闕止字子我也。宰我之先，蓋嘗食采於闕，故仕於齊爲闕止。宰我本魯人，簡公在魯，故事之而有寵。及卽位，而使爲政，爲陳成子所憚，有正色立朝之概。子我與簡公，有與爲存亡之道。則其人固賢者之流，宰氏庶幾當此。』史記田齊世家以闕止謂監止，以子我爲監止之宗人，皆紀載凌雜，以致一人分爲二三也。』此則信宰子死難事者。余每疑宰我子貢同列言語之科，而宰我居先，孟子稱其智足以知聖人，其在孔門，明爲高弟弟子矣。而論語載子我多不美之辭，如晝寢及三年之喪兩章尤甚。諸弟子中，獨寫宰我最無情采。論語本成於齊魯諸儒，其書出於戰國時。田氏已得志，而魯亦爲田齊弱。豈田氏之於宰我，固有深恨。而朝政之威，足以變白黑。則魏之何晏，唐之王叔文，固自不免爲小人之傑。而宰我之於孔門，乃亦負此重冤。則甚矣知人論世之非易，而良史之不多得也！

史記謂孔子恥之，豈不宜哉？弟子列傳於顏回子路之儻皆著其年，雖或不當時孔門於宰我之疏。慮宰我與回賜年相上下，既久於從政，及其死，無門人弟子爲之道譽，而多稱貴讎毀之辭，故致然爾。容齋隨筆據孟子所載三子論孔子賢於堯舜語，以爲當在孔子身後。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稱稱之，謂其妙在虛會。全謝山經史答問云：『爲弟子稱頌其師，必當在身後，是野人之言。宰我雖未知長於子貢與否，然孔子歿後，並無宰我出處踪跡，則先死又何疑？』容齋又云：『子路之死，孔子曰：由也死矣。又曰：天視之。哭於中庭，使人覆醢。其悲之如是。不應宰我遇禍，略無一言。』以此疑死齊之妄。則又不悟記載之容有闕也。又大戴禮五帝德稱宰我問，言五帝德，乃在齊驪衍諸人後，疑亦齊人，而託之宰我。

崔述洙泗考信錄，亦不主宰我闕止爲一人，其辨曰：『闕我自名止，宰我自名子。闕我在齊事簡公，宰我在魯事孔子，烏得遂以謂一人？魯哀公之五年，齊景公卒，公子陽生來奔。六年，陳僖子召陽生，闕止先待諸外。』

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也處！是時宰我方從孔子於陳蔡之間，由陳反衛，安得分身在魯，而與簡公共處？今按：崔說甚辨，而實有可論。其謂宰我從孔子在陳蔡之間，當據論語先進『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兩章。然皇本以四科十人別爲一章，不與從陳蔡章相合。則前人固未必以十人謂即從孔子於陳蔡也。參讀攷辨第十九

且十人中，再求一人，明明於哀公三年爲季康子所召。又三年而後及陳蔡之難，其時再求正仕魯。至哀十一年，爲季氏帥師戰清，見於左傳。則此一人顯然不從陳蔡者。毛氏論語稽求篇說，又引史記弟子列傳，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下接德行政事云云，及鹽鐵論云：亦以此節爲七十子有名之人，不屬陳蔡時言。古注集編及正義均同此說，參讀攷辨第十九。閻若璩四書釋地云：『孔子厄於陳蔡，年六十三，時子游年十八，子夏年十九耳，而既以文學名。』此亦誤合從我於陳蔡章而言。不知乃孔子返魯而後游夏從遊，以成其學也。尤侗良齋雜說引陳善辨曰：『陳蔡從者，豈止十人？患難之時，何必分列四科？』其言允矣。當時從遊弟子，據孔子世家有顏淵、子貢、子路。弟子列傳有子張，已不可信。參讀攷辨第十九。

氏春秋慎大篇有宰予，則益謬。其文曰：『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嘗食，藜藿不糝，宰子憊矣，孔子弦歌於室，顏回擇菜於外，子路子貢相與言。』按之論語，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何緣獨宰予一人憊？此其無理尤顯。無亦以晝寢者有朽木之喻，故遂以憊病歸之一身耶？論語比考載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拚目，宰子獨顛，由堯隨車，』其輕視宰予，亦與呂覽一例。

論語比考載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拚目，宰子獨顛，由堯隨車，』其輕視宰予，亦與呂覽一例。

論語比考載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拚目，宰子獨顛，由堯隨車，』其輕視宰予，亦與呂覽一例。

論語比考載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拚目，宰子獨顛，由堯隨車，』其輕視宰予，亦與呂覽一例。

論語比考載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拚目，宰子獨顛，由堯隨車，』其輕視宰予，亦與呂覽一例。

論語比考載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拚目，宰子獨顛，由堯隨車，』其輕視宰予，亦與呂覽一例。

論語比考載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拚目，宰子獨顛，由堯隨車，』其輕視宰予，亦與呂覽一例。

論語比考載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拚目，宰子獨顛，由堯隨車，』其輕視宰予，亦與呂覽一例。

論語比考載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拚目，宰子獨顛，由堯隨車，』其輕視宰予，亦與呂覽一例。

蓋呂氏此文，襲自莊子讓王，曰：『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藿不糝，顏色甚憊，而弦歌於室。顏回擇菜，子路子貢相與言，』固無宰子。而情事遠勝矣。使崔氏據此而證左傳之闕止，決不能爲論語之宰我，則亦疎闊之論也。崔氏又謂『史記宰我與田常作亂之說，卽本之李斯，謂與田常相爭，而措辭不審，遂若黨於陳恆然者，非與李斯爲二說也。』誠如其言，則孔子恥之一語，又作何解？

弟子列傳又謂『宰子利口辨辭，孔子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子。』夫宰我子貢，同在言語之科。孟子亦曰：『宰我子貢善爲說辭，』此乃行人之職，才長專對，使於四方，不辱君命，非泛言利口也。宋翔鳳論語發微謂善爲說辭，乃以微言垂教，非爲行人使四方之謂。強以公羊家言說書，尤爲無理。子貢常相魯衛，如孔子相夾谷之相。其文辭多見於左傳。後人又爲虛造存魯亂齊亡吳強

晉霸越之事。此見列傳，前人辨者已多。雖非信史，然假托者尙猶知子貢之善言語，爲聘使之辭令也。今宰我在齊八年，見信於其君，而有言語之才，嫻於辭令，豈不有接遇賓客，應對諸侯，嘉言美語，足以傳世而遺聞軼事，曾無存者。徒見稱爲利口，一若與子貢之善言，異其類。而曰『以言取人，失之宰子。』若以爲言行不相顧之小人。不知宰我之善言語，乃指政事應對，非指其私人之利口也。子貢曰：『惡居下流，衆惡歸焉。』司馬遷傳仲尼弟子，亦謂『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或過實，毀或損真。』若宰我之與子貢，一則增美，一則加醜，甚矣是非傳說之不可憑也！

二八 孔子卒年攷

春秋：「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傳文亦同，史記世家亦同，自來無異說。杜預注左傳，始謂：「四月十八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是曆說孔傳東家雜記又謂：「當哀公十六年夏四月乙丑日，先聖薨，先儒以爲己丑者誤。」此殆即據杜氏傳疑之說爲斷，非別有確本也。至吳程以大衍曆推定四月己丑乃十一日，杜氏謂是月無己丑實誤。江永成蓉鏡諸人，遞衍其說，以相證明。至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攷依之，而其說乃定。陳玉樹卜子年譜據易林賁之恆云：「孟己乙丑，哀呼尼父。」謂焦氏當西漢世，所見左氏經正是乙丑，與元凱之說合。然何以今春秋經傳及史記靈作己丑，陳氏亦不能爲之說。數日之差，於知人論世無預，姑存勿論可也。自魯襄公二十二年至此，孔子年七十三也。若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則至是當得七十四。左傳襄三十一年疏有云：「公羊傳於二十一年下云，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於二十一年十月之下云，庚子孔子生。二十一年，賈逵注經云：此言仲尼生。哀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七十三年。」賈氏既主孔子生魯襄二十一年，而亦云年七十三，豈不有誤？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特爲之說云：「自襄二十一年至哀公十六年，實七十四算，而賈云七十三者，古人以周歲始增年也。史記謂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年七十三，則相距之歲計之。」狄子奇云：「周歲增年之說，似未可泥。魯襄公生於成公十六年，至九年爲十二歲，是不以周歲增年也。絳縣老人生於魯文公十一年，至襄公三十年，計當七十四歲，而師曠止云七十三年，是以周歲增年也。」今

按狄氏之說，其論魯襄之不以周歲增年，則致確矣。至於絳縣之老人，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於承匡之歲也，七十三年矣。』此謂是歲距前七十三，非謂老人七十三歲，則不得引以爲古人周歲增年之例。今再以賈逵之言爲證。春秋昭二十四年，仲孫閱卒，服虔引賈逵云：『是歲孟僖子卒，屬其子使事仲尼，仲尼時年三十五。』亦見左氏襄三十五年疏。今若以周歲增年計，自魯襄二十一年，至此僅得三十四，而賈氏謂三十五，則賈氏亦自以相距之歲計之，非周歲增年也。今在史記以前，既不得古人周歲增年之實例，則錢氏之論，自屬彌縫之見，非足信矣。竊疑賈逵當時，本亦以相距之歲計之，特以公穀載孔子生，而左氏無之，故據公穀爲說。而云孔子年七十三，則本之史記世家年數曾未細覈。不然，何以既從周歲增年之算於前，而又取相距之歲爲計於後？此決不可通矣。又按左氏昭二十年疏：『服虔云：孔子是時四十一。』今自襄公二十一年起，以相距之歲計之，至此得三十一，知今本四字乃三字之誤。四十一又誤四十之，據阮氏校勘記正。則服虔亦自以相距之歲計，何說於賈逵之獨以周歲增年計耶？狄氏又謂：『孔子之以周歲增年，正有明據。孔子世家索隱云：孔子以魯襄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襄公二十二年生，則孔子年七十二。是以周歲增年也。』然索隱之說，遠在賈後，安知其不誤據賈算，而持此辨？又烏從據索隱而逆定賈氏之以周歲而增年？又烏從據賈氏而逆定古人之以周歲而增年哉？周歲增年之說，要爲錢氏彌縫之論，恐未足信守，以釋前人之誤也。

二九 孔子弟子通攷

世家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弟子列傳：『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今按：孟子云『七十子』，呂氏春秋遇合篇『達徒七十人』，韓非五蠹『服役者七十人』，淮南要略『孔子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漢書藝文志序，楚元王傳，『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則孔子門人固僅有七十之數也。烏得三千哉？淮南秦族訓云：『孔子弟子七十，養徒三千人，』養徒與弟子有辨，史記遂謂孔子弟

信。主術訓又云：『孔丘學覆，慕義從風而為之服役者，不過數十人，』則近是矣。七十言其成數，七二七七，則自可無辨。

世家又云：『孔子不仕，退而脩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今按：崔述云：『孔子弟子，魯人為多，其次則衛、齊、宋，皆隣國也。』則至自遠方之說，亦不如後人所想像。今分別舉其著者列之如次。

顏回，魯人。見列傳。

崔述云：『顏氏之著名於魯者多矣。春秋傳有顏高、顏羽、顏息，呂覽亦有顏闔，則顏子為魯人信也。』又林春溥曰：『仲尼弟子傳顏氏居其八，顏路、顏回、顏幸、顏高、顏祖、顏之僕、顏噲、顏何皆魯人。顏之推云：仲

尼母族。開卷偶得卷六。

閔損，魯人。篤解引鄭玄曰，弟子目錄云。

冉耕，魯人。集解引鄭玄。

冉求，魯人。集解引鄭玄。

仲由，卞人。列傳。

宰子，魯人。集解引鄭玄。

端木賜，衛人。列傳。

崔述云：『艾陵之役，吳子賜叔孫甲，衛賜進曰云云，則子貢爲衛人亦無疑。』

言偃，吳人。列傳。或說魯人。案釋引家語。

崔述云：『吳之去魯，遠矣。若涉數千里而北學於中國，此不可多得之事。傳記所記子游言行多矣，何以皆無一言及之？且孔子沒後，有子曾子子夏子張與子游相問答之言甚多。悼公之弔有若也，子游擯。武叔之母之死也，子游在魯。而魯之縣子公叔戍亦皆與子游遊。子游之非吳人審矣。其子言思，亦仍居魯，則固世爲魯人矣。』

卜商，溫國人。集解引鄭玄。或說衛人。集解引家語。或說魏人。孔頴達釋弓疏。

陳玉澍卜子年譜云：『禮記檀弓正義引仲尼弟子列傳：子夏姓卜名商，魏人也。復云：子夏魏人也，在河西之上。然則唐本史記有魏人也三字，而今本脫之。』顧成章論語發疑云：『左隱十一年傳，王取鄆，劉』

齊荆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隈郟攢茅向盟州陘。懷僖十年經，狄滅溫，蘇子奔衛。成十一年傳，晉郤至與周爭鄆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卽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郤至勿敢爭。此勿爭者，鄆田，非溫邑也。後郤至滅魏氏，盛邑諒歸魏氏。至三家分晉，溫仍屬魏。溯其初則本是蘇子之故國也。鄭云溫國卜商，孔云魏人，孔謂達檀弓疏，又唐贈魏侯，宋封魏公。兩說正協。禮記檀弓云：退而老於西河之上，非歸其本國之詞乎？家語卜商衛人，字子夏，嘗返衛，見讀史志者云：晉師伐秦，三豕渡河，子夏曰：非也，己亥耳。讀史志者問諸晉史，果曰：己亥。於是衛以子夏爲聖。孔子卒後，教於西河之上。魏文侯師事之，而諮國政焉。由此觀之，返衛是返魏之誤也。呂氏春秋曰：『子夏之晉過衛，一過與返其義。』晉師伐秦，魏之前事也。讀史志者，讀國之舊史也。若云衛之讀史者，亦談何容易，以三豕二字，歷千里之遙，問諸晉史哉？况衛以子夏爲聖，父母之邦，既尊且信如此，子夏亦何怨於衛，而反設教於魏哉？是以知魏之誤作衛，正不待辨而明也。且家語一書，本王子雍所改以難鄭者。今溫國之說，出於鄭氏，或亦王子雍改家語爲衛人以難之耳。」今按董氏春秋繁露已稱衛子夏，則子夏爲衛人，早有其說，不待王肅家語。惟顧說返衛乃返魏之誤，則殊是。又子夏爲荅父宰，閻氏釋地謂「荅父屬魯西鄙，子夏爲宰邑，去其家密邇。」

顯孫師，陳人。列傳，集解引鄭玄云陽城人。

崔述云：『子張乃顯孫之後，顯孫於莊二十二年自齊奔魯，歷閱僖文宣成襄昭定至哀公凡十世。子張之非陳人，明矣。蓋因其先世出自陳，而傳之者遂誤以爲陳人耳。若子張爲陳人，孔子亦將爲宋人乎？子張之子申祥，亦仍居魯。』今按：呂氏春秋尊師篇：『子張，魯之鄙家也。』子張果魯人。禮弓『申祥之哭言思，』鄭注『說者是陳之顯孫氏，與吳之管氏，遠爲婚姻。』不知其實皆魯人也。

曾參，南武城人。列傳

崔述云：『南武城者，魯南境之邑，吳越至魯之衝，卽子游爲宰之地也。孟子書載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而曾子去。孟子曰：曾子師也，父兄也，則曾子非武城人明甚。司馬氏蓋見孟子書中有居武城之文，而遂誤以爲武城人耳。』今按：曾子果武城人，未必不可避寇而去。雷學淇亦以曾子之去，證武城非祖宗邱墓之鄉，其說實迂。孟子稱曾子師也，父兄也，亦未必見其卽非武城之人。崔氏乃謂非武城人明甚，殊嫌速斷，不足信。武城在費縣。秦策：『曾子處費，新序作處鄭，誤。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梁氏志疑引西京雜記云：『昔魯有兩曾參，南曾參殺人，見捕人以告北曾參母，』云云，卽與秦策同述一事。梁氏據之，謂『曾子爲北武城人。南武城爲魯邊邑，在今費縣西南。魯之北有東武城，故云北武城也。』余意西京雜記乃晚出僞書，未可盡據。卽謂遺聞軼事，不無採摭。南北之辨，未必非同居一城，而指其城南城北言之。何必強說以居北武城，而謂北曾參哉？列傳明

云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云武城人，並無北武城之說。日知錄謂『子羽曾子同一武城，子羽傳次曾子，省文。』其說甚是。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篇注：『曾子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東武城人，』疑誤。水經注引京相璠曰：『今泰山南武城縣有澹臺子羽冢，縣人也。』則子羽實南武城人。哀公八年，吳伐魯，從武城。傳云：『王犯常爲之宰，澹臺子羽之父好焉。』是子羽爲近吳之南武城人，確有明證。故子游之所宰，曾子之所居，即子羽之邑，爲近吳之武城，亦曰南武城。史記所載，本甚明白。今必曰曾子非南武城人，而別尋一地以說之，皆非也。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亦謂『曾子所居，即費縣之武城，非有二地。史記云南武城者，因清河有東武城，在魯之北，故加南以別之，據漢人之稱耳。』此說得之。雷學淇介菴經說以在兩者詳者，顧氏日知錄，戴氏癸巳類稿均辨之，孫志祖覆書體錄復據大戴禮記注駁顧說，亦誤。參攷攷辨第三五。

澹臺滅明，武城人。列傳

宓不齊，魯人。集解引孔安國。

原憲，魯人。集解引鄭玄。

公冶長，齊人。列傳。或說魯人。宋曜引家語。

錢坫論語後錄：『公冶長史記以爲齊人，家語以爲魯人，范甯杜預以爲魯公族。案公冶襄公時有其人，疑以字爲氏。』崔述云：『公父馱，公父之後也，則公冶長亦當爲公冶之後。襄公之自楚歸也，季孫使公冶問，則公冶魯大夫也。然則長亦非齊人矣。』

南宮括，魯人。集解引孔安國。

公皙哀，齊人。集解引宋語。

淮南汜論訓：『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高誘注：『季襄，魯人，

孔子弟子。』王念孫曰：『孔子弟子無季襄，襄當爲哀字之誤也。史記仲尼弟子傳云：公皙哀字季次，此

言季哀卽季次也。故高注云然。按金鶚求古錄禮說九，孔子弟子考：『古人名字，皆相應，哀必有次，故名哀字次。』』弟子傳載孔子之言曰：天下無行，

多爲家臣，仕於都，唯季次未嘗仕。游俠傳云：季次原憲，懷獨行君子之德，義不苟合當世，終身空室蓬戶，

褐衣疏食，不厭。與此說略同。』據此，則季次一說乃魯人。季次事不見於論語，列傳惟季次未嘗仕，稱其字，亦後人筆。

曾藏，曾子父。

顏無繇，顏子父。

商隱，魯人。列傳。

高柴，衛人。集解引鄭玄。或說齊人。正義引宋語。

按：自來註家俱以子羔爲齊敬仲高偃之後，與正義引家語正合。鄭說或未確。惟王應麟亦謂是衛人，後居魯。

疏兩引史云鄭人，今本無此說。檀弓上下

漆雕開，魯人。集解引鄭玄。或說蔡人。正義引宋語。

可馬耕，宋人。集解引孔安國。

樊須，齊人。集解引鄭玄。或說魯人。正義引家語。

按：左傳哀十一年，齊伐魯，冉有以樊遲為車右，遲先魯師踰溝，遂敗齊人。初，季孫疑其年弱。若遲是齊人，不應自伐宗國。季孫之疑，亦不專以年弱為說。則遲定魯人也。

有若，魯人。集解引鄭玄，正義引家語。

公西華，魯人。集解引鄭玄。

巫馬施，魯人。集解引鄭玄。

以上略舉弟子列傳中有行跡可考信者，詳其國邑，知崔說之不可易。蓋孔子轍跡，僅及魯齊衛宋陳蔡，而云適天下，于七十二君，則謂弟子來自遠方，亦正其類。

列傳記諸弟子年歲者，二十餘人，其文當有所本。雖或有誤，大要亦不甚遠。今重為考列如次。

顏回少孔子三十歲，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列傳

按：當云四十一蚤死，說詳攷辨第二十六。

閔損少孔子十五歲。列傳

容齋隨筆：論語所記孔子與人語，及門弟子，并對其人問答，皆斥其名，未有稱字者。雖顏冉高第，亦曰

曰雍，唯至閔子獨云子焉，終此書無損名。昔賢謂論語出於曾子有子之門人，予意亦出於閔氏。今按閔子於孔門爲前輩，曾子有子皆後進，論語尤出於後進弟子之門人，則非亦出於閔氏矣。閔子在當時，豈自以年德見尊異歟？閔子卒年無考。

仲弓，少孔子二十九歲。索隱引家語。

伯牛

按論衡自紀篇：『魋惡禹聖，叟頑舜神，伯牛寢疾，仲弓潔全。』以伯牛爲仲弓父。毛奇齡四書改錯謂：『以伯牛名犁，其稱犁牛，直指其名與字言，此固無他據，不足道者。』李氏尙史錢氏養新錄，沈氏漢書疏證諸書，均不信論衡此說。聖門志，闕里廣志稱伯牛少孔子七歲。若伯牛誠是仲弓父，則年亦相當。蓋如顏路曾點而尤早死，故言行少見於論語。今王氏說雖無他據，而伯牛之爲孔門前輩弟子，則自可信也。

冉求，少孔子二十九歲。列傳

按論語『子適衛，冉有僕。』時冉子年二十有六。孔子世家：魯哀公三年，季康子召冉求，時冉子年三十一。哀公十一年，齊伐魯，戰於郎，冉有有功，遂召孔子，時冉子年三十九。李氏尙史引朱庸若曰：『冉有與季路並驅，不當少長二十年。』然由求並驅，在孔子晚年返魯後，固無嫌。

仲由，少孔子九歲。列傳

二九 孔子弟子通攷

按：左傳定公十二年，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時子路年四十五。哀公十五年，衛蒯躄之難，子路死之年六十三。

又按：子路爲季氏宰，在定公世。冉有爲季氏宰，在哀公世。二子未嘗同仕於季氏。論語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云云，崔述力辨其誣。毛奇齡四書改錯引小邾射來奔事，爲孔子反魯後由再仕季之證。又引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季孫相魯，子路爲郈令，挾粟餐長溝之衆，季孫讓之曰：將奪肥之民耶？肥爲康子名，爲由求共仕康子之旁證。今按：小邾射之事，子路自以爲民居國，義當從令，故有『有事小邾，死其城下，不敢問故』之對，不足以爲再仕季氏證。至於韓非書郈爲叔孫氏邑，子路爲郈令，又烏得謂再仕康子。又謂孔子勸而去魯，寧有其事？寓言小說，殊不足信。水經濟水注引韓子：『魯以仲夏起長溝，子路爲蒲宰，以私粟饋衆。』蒲乃衛邑，與魯事益無涉。其說亦不足據。又弟子列傳：『子路爲蒲大夫。』又曰：『爲衛大夫孔悝之邑宰。』蒲本齊氏邑，後歸公叔氏。疑公叔畔後，乃歸孔氏。則爲蒲大夫，卽孔氏邑宰也。春秋公邑稱大夫，私邑稱宰。然如陽貨亦稱大夫，則蒲宰亦得稱蒲大夫矣。蒲人嘗圍孔子，故孔子之戒子路曰：蒲多壯士，又難治也。

端木賜，少孔子三十一歲。列傳。

按：子貢少顏子一歲，觀孔子與回執轡之間，見二人在孔門之相。伯仲禮記檀弓：『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又孟子云：『昔者

孔子歿，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全謝山經史問答云：』孔子之卒，高第蓋多不在。而三年治任，入揖子貢，是子貢之年最長。其長於子貢而尚在者，惟高柴。哀十七年尙見於蒙之會。又再有亦尙仕季氏。蓋皆以居官不在廬墓之列。』按孔子卒，子貢年四十二。

又按：子貢，衛人，少孔子三十一歲。孔子爲魯司寇，子貢年二十。孔子去魯之衛，子貢年二十四。疑子貢從遊，蓋在孔子至衛後。左傳：『定公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執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皆有死亡。君爲主，其先亡乎？』夏五月，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此正似子貢初從孔子後語。時子貢年二十六。蓋至魯觀禮，歸而言之。孔子非孔子亦以是年反魯也。其後孔子困於陳蔡之間，顏淵子貢子路從。及孔子反衛，而子貢去衛仕魯。左傳：『哀七年會吳於郟，季康子使子貢對太宰嚭，是子貢仕魯之證也。』十一年，艾陵之役，代叔孫對吳王。十二年，會橐臯，魯使子貢辭尋盟。又說太宰嚭舍衛侯。十五年冬，從子服景伯如齊，陳成子以子貢言歸魯成。自七年至此，子貢仕魯已九年。翌年，魯哀公十六年夏，孔子卒，子貢廬墓六年而去。當在哀公二十一年。其後遂歸衛。左傳：『哀二十六年，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且曰：『吾其入乎？』子贛對曰：『臣不識也。私於使者曰：』云云。是其時子貢仕於衛。翌年，『越后庸盟魯於平陽，季康子病之，思曰：『子贛若在此，吾不及此。』武伯曰：『然，何』

不召曰吾將召之。其後子貢事無效。史記貨殖傳謂：『子贛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然攷論語孔子曰：『賜不受命而貨殖焉，臆則屢中。』是子貢貨殖，孔子已言之。據子貢前後行跡考之，其鬻財曹魯之間，或在其仕魯之際。其仕衛已在孔子卒後，史記之說，不足盡據。列傳謂子貢卒於齊，其年亦無考。

言僂，少孔子四十五歲。列傳。

按：孔子反魯，子游年二十三。蓋其從遊當在孔子反魯後也。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孔子厄於陳蔡，年六十三，時子游年僅十八，子夏年十九耳，而既以文學名。』此閻氏誤讀論語從我於陳蔡以下兩章爲一章，故云爾。又家語：『孔子爲魯司寇，與於蜡，既賓，事畢，乃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歎。言僂侍。』禮運注亦謂：『孔子仕魯，在助祭之中。』考孔子年五十一爲司寇，子游年六歲，孔子五十五歲去魯，子游年十歲，孔子與語大同小康，有是理乎？後人猶有信禮運大同爲真孔子當日之言者，皆坐不知論世考年之咎。

卜商，少孔子四十四歲。列傳。

按：游夏在孔門相伯仲，猶回賜也。晚年爲魏文侯師，詳攷辨第三十九。又按：檀弓：『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其語不足信。何者？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三

年至楚，在哀公六年。其間年月甚遠。且去魯乃之衛，非之荆。一也。再有以魯哀三年自陳召還，不得復使

荆。二也。孔子世家云：『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用事大夫發徒役圍之，於是使子貢至楚。楚

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陳蔡之圍，與昭王之迎，既均不足信，則子貢之使亦不足信。三也。此又云

子夏。孔子厄於陳蔡，子夏年十九，蓋尚未從遊。又不聞子夏長於聘使專對。其時既年少，孔子何特使之

為先容？四也。臧庸拜經日記疑子夏當為子貢之誤，其說已無據。陳玉對卜子年譜駁之，益無聊。金鵬崔述云：『檀

弓篇所記舛謬殊多，而此章所載曾子速貧速朽之說，尤不近於理，必後人所妄撰。』洙泗考信錄卷二。『蓋自孔

子歿後，諸弟子之門人，各私其師，故多自尊其師之說，而譏他人，因而撰為此等語耳。』洙泗考信錄餘錄。不足信，

五也。然崔氏既論此章不足信，又據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再有之語，證其時冉有尙從孔子未歸魯，何也。

韓詩外傳有「衛靈公使人召勇士，道遺行人卜商」云云，子夏與衛靈公年不相及，外傳妄也。陳氏年譜強改靈公為出公，又謂事之有無不論可也，殊牽強。年譜其他多類此，不盡辨。

顯孫師，少孔子四十八歲。列傳

按：弟子列傳『子張從在陳蔡間，因問行』云云，博南集辨惑曰『子張問行，孔子語以忠信篤敬，此平

居所講明。史記因陳蔡之困而發，何所據耶？』翟灝四書攷異亦辨之云：『陳蔡之厄，孔子年六十三。子

張少孔子四十八歲，時才十五歲也。史文豈可盡信？』今按：孔子六十八返衛，子張亦纔二十歲。則其從

遊，蓋在孔子自衛歸魯之後。韓非顯學篇：『孔子之死，儒分為八，有子張之儒。』子張亦能別立宗派，而

其學說少所攷見，可慨也。子貢問師商執賢，以二人為後進，子貢先達，見後進之賢而問此。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則子張先曾子卒，殆非高壽。據掘坊志：子張卒年五十七，則魯悼之二十一年也。

又按史記儒林傳：「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為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衛，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子路已先孔子而卒。子張之死，曾子往哭，似子張卒於魯。史公既稱子張陳人，又稱孔子卒而子張居陳，殆不可信。

孟子盡心篇：「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琴張之名，又見左昭二十年傳。『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賈逵鄭衆以琴張為顓孫師。服虔駁之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孔子是時三十一，未有子張。」趙岐注孟子，亦以琴張為子張，云：「子張善鼓琴，號曰琴張。」蓋本賈鄭。今按牧皮無考。近人馬叙

論莊子義體疑牧皮即孟子反。謂牧孟音同明紐，皮反形既相似，聲亦歛元對轉，其說蓋信。曾皙，曾參父，年或稍後於子路。據論語侍坐章。最多不後孔子二十

歲，於子張乃父行。孟子先琴張次及曾皙，則琴張非子張當與子路曾皙之儔同輩行也。莊子云：「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友。子桑戶死，孔子使子貢往侍事。」桑戶山木篇作桑暈，楚辭涉江作桑扈。云：「接輿髡首，桑扈贏行。」或謂即論語之子桑伯子，所謂太簡者也。說苑記其不衣冠而處，即涉江所云贏行也。孟子反疑即論語之孟之反。又見左哀十一年傳。『奔而殿，將及門，策馬，曰非敢後』者琴張。

與桑扈孟反爲友，又爲輩行。前於子張之證。時冉有使樊須御，季孫嫌其年少。子張與樊遲同輩，年又稍後，則決非琴張矣。即謂琴張以善鼓琴得名，非氏琴，亦不必卽爲子張。王肅僞家語以琴張爲琴牢，漢書人表琴張在四等，今作琴

牢，王引之已辨正。游夏子張皆少孔子四十餘歲。金鶚皆疑謂少孔子三十餘歲，誤也。又前後引金鶚，皆見求古錄禮說。

曾參少孔子四十六歲。列傳

按：曾子於孔門爲後進，孔子死，曾子年僅二十七。孔子稱「參也魯」，門人記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無曾子。則曾子之在孔門，未必夙爲羣弟子所推算。其後游夏子張欲尊有子爲師，強曾子，曾子不肯，其時猶不見尊曾子。曾子既爲魯費君所重，其子曾申又見崇於魯繆。吳起出曾氏門，顯名楚魏。至孟子推尊曾子，後世因謂其獨得孔門一貫之傳，實不然也。韓詩外傳稱：「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卷一又稱：「仕齊爲吏，祿不過鍾釜。後南遊楚，得尊官。」卷七然據檀弓易簧之言，曾子未必爲尊官。荀子大略有晏子送曾子，楊伯峻已辨之。晏子春秋說苑皆有之。古書多沿襲，不足怪。又小戴記曾子問，有衛靈公季桓子，靈公卒季孫前，其語益不信。參讀攷辨第四。

曾歲

檀弓：「季武子卒，曾點倚其門而歌。」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辨之云：「春秋昭公七年，季孫宿卒，孔子年十七。曾點少孔子若干歲，未可知。然論語敘其坐次，後於子路，則必少九歲以上也。可知。孔子年十七時，子路甫八歲，點實不過六歲七歲孩童耳，烏得有倚闔相之門，臨喪而歌之事。檀弓多誣，莫此爲甚。」

澹臺滅明，少孔子三十九歲。列傳

按：論語子游爲武城宰，始識滅明，則滅明從遊在孔子晚年也。列傳云：『既已受業而退，脩行，行不由逕，非公事不見卿大夫。』與論語相舛，疑失之。又云：『南遊至江，從弟子三百人，設取予去就，名施乎諸侯。』

孔子聞之，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今按武城近吳，吳滅與越隣，越以新興禮賢

下士，墨子弟子多游越者。儒林傳：『孔子卒後，子羽居楚。』楚越鄰國，子羽南遊至江，容有其事。然孔子

當不及聞其顯。以言取人，失之宰予，語既不足信。詳攷辨弟二十七。則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者，亦後人之虛造也。子羽

稱字亦後人筆。

宓不齊，少孔子四十九歲。列傳或說少三十歲。索隱引家語。

崔述云：『孔子稱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則是子賤已成德矣。其親師取友，已歷有年

矣。而列傳謂其少孔子四十九歲，則當孔子卒時，年僅二十有五，成德安能如是速乎？』金鶚亦據此，則辨之。

家語之年爲當也。志疑云：『索隱引家語作少孔子四十九歲，與史同。今所傳毛本家語無九字，索隱引史作三十，並引家語注年數者，或注不同，或以補缺。若曰與史同，則顏子以下，何不逐人爲注，獨於子賤下此一條，疑未允也。此正是今傳家語誤取史年耳。不當轉疑索隱之非元文。又按：子羔史云少孔子三十歲，今家語作四十。疑毛本以子羔誤子

賤而錯校者。

漢藝文志有宓子十六篇，論衡本性篇云：『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

葉德輝曰：『韓非外儲，呂覽，新書，淮南子，韓詩外傳，說苑，論衡，家語注，及宓子賤語，皆治單父時事，當在十六篇中。』

韓非子難言篇：『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死人手。』宋書：『畢萬保軀，宓賤殘頤。』則宓子蓋不得其死者。李氏尙史不之信，而亦無說。

顏無繇，少孔子六歲。案隱引家語。

商瞿，少孔子二十九歲。列傳。

葉夢得云：『自司馬遷以來，學者皆言孔子傳易商瞿。瞿本非門人高第，略無一言見於論語。性與天道，子貢且不得聞，而謂商瞿得之乎？』今按：據列傳，瞿年長於回，賜其從遊，當不在後。而孔子晚年喜易，瞿得其傳，亦當在孔子晚世。則瞿之從學久矣，而顧無一語見於論語，又不見於其後羣弟子之稱述。則其人尙在若有若無間，遑論傳易之事哉？列傳又云：『商瞿年長無子，孔子曰：無憂。瞿年四十後，當有五丈夫。荒誕，不足信。』今家語有『梁纘年三十未有子，欲出妻，瞿曰：昔吾年三十八無子，孔子曰無憂，過四十當有五丈夫。今果然。恐子自晚生耳，未必妻之過。』此又襲史記而益謬。據列傳，梁纘商瞿同年。瞿有五子，纘年何得僅三十？即如今家語謂纘年少瞿十歲，則纘三十，瞿年恰四十，豈得謂夫子五丈夫之言果然？此殊不足辨，姑舉以見偽書之多謬耳。論衡有孔子病，商瞿卜云云；御覽引莊子則云孔子病，子貢出卜，皆論語子路請禱之訛。

高柴，少孔子二十歲。列傳。

按：據此則高子顏子同年也。論語：『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崔述云：『此事當在子路

爲季氏宰之時。魯定公五年，公山不狃以費宰見於傳，至十二年奔齊，而費始無宰。然則子羔之舉，當在季氏初墮費之後也。今按：魯定公十二年，子羔年二十四，故孔子曰：「賊夫人之子矣。」哀十五年，衛蒯聵之難，子路死之，子羔則去，時年四十二。子羔去衛，遂重仕於魯。左傳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問於高柴云云，其證也。崔述云：『論語子羔僅兩見，皆非美辭。然其事旁見於傳記者不一，其言亦有足多者。蓋子羔年少，其仕魯在孔子卒後，是以不著於論語耳。』余意子羔長於子貢，不得謂年少。論語載孔門諸弟子言行，自有詳略，亦不得以年少爲說。

樊須，少孔子三十六歲。列傳。

按：左傳『哀公十一年，魯及齊師戰於郊，冉求帥左師，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其時樊遲年三十二，不可謂弱。』文十二年傳，有寵而弱，十四年傳，殺之子弱，成二年傳，二君弱，皆謂年少。疑當少孔子四十六歲，時年二十二也。

今家語正作少四十六。費氏門人攷依之。

有若，少孔子十三歲。列傳。或說少三十三歲。正義引家語。

崔述云：『吳之伐魯也，微虎欲宵攻王舍，有若踊於幕庭，當是少壯時事。而列傳謂其少孔子十三歲，則當時已五十有四，力已衰矣。又不應孔子在時，無所表見，至孔子沒後，而與諸弟子問答甚多也。』金鶚亦有

辨據此則家語之年爲當。微魯之事在魯哀公八年，有子蓋年二十四。檀弓載：『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

游。據言氏舊譜子游卒年六十四，若其說可信，則爲魯悼公之二十五年，而有若猶在前。

列傳有有若不能對弟子問，因而撤座之說。容齋隨筆辨之云：『此兩事近於星歷卜祝之學，何足以爲聖人，而孔子言之？有若不能知，何所加損，而弟子遽以是斥退之乎？孟子稱游夏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不可，未嘗深詆也。論語記有子之言爲第二章，在曾子前。檀弓載子游曰：有子之言似夫子，其爲門弟子所敬久矣。太史公之書，於是爲失。』近人乃有疑有若非孔門弟子者，然觀檀弓：『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則有子固稱孔子爲夫子，其爲孔氏門人甚信。

公西赤，少孔子四十二歲。列傳

崔述云：『論語多以子路冉有並稱。季康子問從政，以由賜求，孟武伯問仁，以由求赤，其年皆似不甚遠。而列傳謂子路少孔子九歲，冉有少二十九歲，子貢少三十一歲，公西華少四十二歲，年之相隔太遠，恐未必盡然。』金鶚云：『論語子華使於齊，冉子與其母粟五秉，卽夫子之粟。此蓋夫子爲司寇時，故有粟如此之多。又與原思爲宰同時，故類記之也。』原注毛西河說如此。若少孔子四十二歲，則是時方十二三歲，安能出使乎？四字或爲三字之譌。按：闕若璣四書釋地續，疑「子華使齊在孔子自衛反魯後，赤年將三十，求仕季孫久，已宦而粟多耳。」不悟孔子使子華，何需冉求季氏之粟。且亦與四子言志之文不合。闕也。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此以齒序。冉有少二十九，子華少三十二，序於冉有之下，亦自合也。

今按金說甚是。論語侍坐章當在子路為季氏宰之先。今姑以魯定公十一年，當隨三都前一年，時孔子年五十三，子路年四十四，曾皙年當三十許，冉有年二十四，則子華年二十一也。檀弓：『孔子之喪，公西華為志，』
時年四十一。

原憲，少孔子三十六歲。索隱引家語。

按論語『原思為之宰』包咸注：『孔子為魯司寇，以原憲為家邑宰也。』崔述洙泗考信錄狄子奇孔子編年皆從之。其說蓋信。孔子年五十一，為司寇，原憲時年十五，是亦有誤。三十六或當作二十六。金亦有辨。

漆雕開，少孔子十一歲。正義引家語。

按論語『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子悅。』宋氏過庭錄謂：吾疑唇字之訛。啓古字作肩，漆雕子名，避景帝諱作開。玩其語氣，漆雕年當遠後於孔子，不止少十一歲也。韓非顯學篇云：『孔子之死，有漆雕之儒。』漆雕亦與子張諸人同輩。行於孔門為後起，故能於孔子卒後別啓宗風，自闢戶牖。若其年與孔子相隨，則孔子沒後，為時亦不能久，無緣自成宗派矣。韓非所舉八家中，惟顏子乃孔門前輩弟子，此由後儒推托，與顧孫漆雕之自闢蹊徑者不同。韓非又云：『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謂廉而禮之。』孟子亦云：『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

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又曰：「曾子謂子襄曰：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備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此皆所謂漆雕儒之風也。墨子非儒篇云：「漆雕形殘。」孔叢子作「漆雕開形殘」，則知韓非漆雕之爲漆雕開也。漢志有漆雕子十二篇，列曾子後，宓子前，疑其年世亦當在曾宓之間。漢志每有自後至先爲列者，此其例也。班注：「孔子弟子漆雕扈後。」宋翔鳳論語發微謂後字當衍，是也。正義引家語或脫一四字，少孔子四十一歲，差爲近之。

崔述云：「春秋傳多載子路冉有子貢之事，而子貢尤多。曾子游夏皆無聞焉。戴記則多記孔子沒後曾子游夏子張之言，而冉有子貢罕所論著。蓋聖門中子路最長，閔子仲弓冉有子貢則其年若相班者。孔子在時，既爲日月之明所掩，孔子沒後，爲時亦未必甚久。而子貢當孔子世，已顯名於諸侯，仕宦之日既多，講學之日必少，是以不爲後學所宗耳。若游夏子張曾子，則視諸子爲後起，事孔子之日短，教學者之日長，是以名言緒論，多見於孔子沒後也。」今按崔說甚是。余考孔門弟子，蓋有前後輩之別。前輩者，問學於孔子去魯之先，後輩則從遊於孔子返魯之後。如子路，冉有，宰我，子貢，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原憲，子羔，公西華，則孔門之前輩也。游夏子張曾子，有若，樊遲，漆雕開，澹臺滅明，則孔門之後輩也。雖同列孔子之門，而前後風尚，已有不同。由求子，賜志在從政，游夏有，曾乃攻文學，前輩則致力於事功，後輩則研精於禮樂，此其不同一也。故子路之言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冉有則曰：「如其禮樂，以俟君子。」此其無志於禮樂

詩書可知也。冉子又曰：『非不悅子之道，力宰予自哀公六年即從陽生仕齊，歷八年之久。子貢務貨殖，鬻財售魯間，皆不專事於學，二人同在言語之科，誦詩讀書，不過爲應對使命之助。至子游爲武城宰，乃有弦歌之聲。』故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劉逢祿論語述何云：『此章類記弟子之言行，夫子所裁正者，先進謂先及門，如子路諸人，志於撥亂世，後進謂子游公西華諸人，志於致太平。』此以先進後進爲及門之先後是也。惟以公西華爲後進，則誤。子華願爲小相，亦先進之志於事功者。故孔子曰：『三年學，不志於穀，不易得也。』又曰：『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此爲先進言之也。曰：『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此爲後進言之也。所謂言各有當，非一端也。孔門四科，德行顏閔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此惟文學一科屬後進，餘則皆先進。顧先進弟子，亦未必皆汲汲仕進。如顏子陋巷，孔子最所稱許。季氏使閔子爲費宰，則曰善爲我辭。列傳亦稱其不仕大夫，不食汙君之祿。今案語謂閔子爲費宰，問政於孔子。大全辨謂是孔子爲魯司寇，桓子未墮費前。今按其說妄也。時居費者乃公山不狃，閔子何嘗爲費宰？雍也可使南面，雖爲季氏宰，無所表見，殆亦勇退者流。冉伯牛少可稱述，而居德行之科。後進則風氣又異。漆雕開立議不辱，澹臺子羽設取予去就。子張堂堂，故爲難能。樊遲小人，乃問稼圃大抵先進。渾厚後進。有稜角。先進樸實，後進則務聲華。先進極之爲具體而微，後進則別立宗派。先進之淡於仕進者，蘊而爲德行後進之不博文學者，矯而爲瑋奇。此又孔門弟子前後輩之不同，而可以觀世風之轉變學術之遷移者也。

孔子曰：『天下無行，多爲家臣，仕於都，唯季次未嘗仕。』其見於列傳者，冉求爲季氏宰，仲由爲季氏宰，

又爲蒲大夫，爲孔惺之邑宰。宰我爲臨淄大夫。端木賜常相魯衛。子游爲武城宰。子賤爲單父宰。高柴爲費邸宰。其見於論語者，原思爲孔氏宰。子夏爲宮父宰。可以見孔門之多爲家臣。

孔子弟子，多起微賤。顏子居陋巷，死有棺無槨。曾子耘瓜，其母親織。閔子騫着蘆衣，爲父推車。仲弓父賤人。子貢貨殖。子路食藜藿，負米，冠雄雞，佩豚豚。有子爲卒。原思居窮閭，敝衣冠。樊遲請學稼圃。公冶長在縲紲。子張魯之鄙家。雖不盡信，要之可見。其以貴族來學者，魯惟南宮敬叔，宋惟司馬牛，他無聞焉。孔子亦曰：『吾少也賤，』其後親爲魯司寇，弟子多爲家臣。邑大夫。晚世如曾子子夏，爲諸侯師，聲名顯天下。故平民以學術進身而預貴族之位，自儒而始盛也。

三〇 孔門傳經辨

弟子列傳有商瞿，記傳易系統。余考孔子以前，無所謂六經也。孔子之門，既無六經之學，諸弟子亦無分經相傳之事。自漢博士專經授受，而推以言先秦，於是曾思孟荀退處於百家，而孔子之學乃在六藝，而別有其傳統。而孔門之與儒學，遂劃爲兩途。茲姑就其傳統諸說辨之，亦孔門一重公案也。

漢儒傳經之說，有可信，有不可信。史記儒林傳記漢儒傳經，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繆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此

可信者也。蓋自秦人焚書，又經陳項之亂，書籍散亡，學者亦稀。漢興，乃有一二大師，出爲教授，始有傳統可言。史公本所見聞，記其源流，自可信據。至推而上之，謂某經自孔子若干傳至某師云云者，大率妄造假託，不可信也。

言孔門傳經系統，莫詳於易。史遷云：『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此有可疑者：易緯乾坤鑿度曰：『仲尼生不知易本，偶筮其命，得旅，請益於商瞿氏。』則謂商瞿乃孔子前輩，孔子向之請益，決非少孔子二十九歲之弟子。二說乖僻，同爲無根，可疑一也。孔子晚年治易，既所重視，其實此說亦傳之商瞿，則瞿亦孔門高足。其年事長於回，賜於游夏爲前輩，何以姓名獨不一見於論語？孔子沒後，諸弟子論學，亦絕不及商瞿，可疑二也。石林葉氏云：『自回、馬遷以來，學者皆言孔子傳易商瞿，瞿本非門人高第，略無一言見於論語。性與天道，子貢且不得聞，而謂商瞿得之乎？』則前人已疑之。史記云：

『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涑子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而漢書儒林傳則云：『瞿傳魯橋庇子庸，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弓授燕周醜子家，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不但姓名里居不同，傳授先後亦互異，可疑三也。即謂馬班二氏當有一誤，然孔子六經，何以無子游傳禮至二載，子夏傳春秋至嚴顏云云，而顧於易之傳統，獨班班若是？可疑四也。苟謂『秦人禁學，獨易爲卜筮書，待不禁，故傳授者不絕。』史記儒林傳。然其他五經傳統雖絕，其秦前大遞受，必有可考，不應均無稽。可疑五也。且孔子九世孫鮒爲陳涉博士，而田何當漢興，距孔子僅七世。時壽

又不符。崔適史記探源云：『瞿少孔子二十九歲，是生於魯昭公十九年。至漢高九年，徙齊田氏闢中，計三百二十六年。而商瞿至田何止六傳。是師弟子之年，皆相去五十四五。師必年踰七十而傳經，弟子皆十餘歲而受業，乃能幾及其可信耶？』此可疑者六也。

易統之說既與，其後乃有詩統。經典釋文毛詩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大毛公，大毛公以授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考河間獻王立於景帝二年，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則生於魯定公二年，相距三百五十八年。而子夏至小毛公僅五傳，其不可信，尤遠甚於商瞿之與田何矣。或說『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二說名字年代絕不同，雖後說世隔差似，而子夏與李克同世，曾申雖同時，輩行不先於克。云子夏傳曾申，申傳李克，亦已謬。至孟仲子，或謂乃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趙岐或云乃子思之弟子。孟氏又無可據信。日知錄卷七『詩維天之命傳，闕宮傳，皆引孟仲子曰。正義引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習於孟子者也。』今按孟子尚不及師子思，遠論其昆弟？今考史記無毛詩。班氏藝文志，儒林傳但言毛公，無名。鄭康成詩譜有大毛公。凡毛詩周南正義。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有毛亨毛長，其後又爲毛萇。遞相增益，已增疑難。必遠溯毛傳迄於子夏，實爲渺茫。

蓋周易本不與詩書同類，故秦人焚書不之及。而漢初之傳授，獨廣，故乃最先有孔門傳統之說。及漢武

立五經博士，而毛詩猶晚出，故亦詳其傳受，以自引重。凡今之所以證彼之僞者，皆彼往昔之所以自鳴其真者也。

其他傳統不可信，有春秋三傳。徐彥公羊疏引戴宏謂：『子夏傳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子地，地傳子啟，啟傳子壽。至漢景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注亦同。則子夏以後，公羊乃傳於一家，又五傳而已。至漢景時也。公羊傳統之不可信，明矣。

按公羊一姓，自傳春秋外，惟一見於檀弓，有公羊賈。洪頤煊經義叢如芒，與羊聲相近。春秋家公羊高，亦即孟子所謂公明高也。『日人武內義雄著孟子與春秋篇，（見支那學第四卷）推引洪說，謂『公羊地即公明地。董仲舒春秋繁露詠序有子池，池地二字形近易誤，蓋即其人。又池字為沱之異體，則公明沱即公明儀，儀與沱亦聲近也。』今按公明高為曾子弟子，見孟子萬章上注。公明儀與曾子問答，見小戴祭義大戴曾子大孝。鄭玄注亦謂公明儀曾子弟子。若洪氏武內氏之說可信，則公明高公明儀同為曾子弟子，未見其相為祖孫也。且既同出曾氏之門，何以又謂受春秋於子夏？又公明高弟子長息，當魯穆公時，與子思同世。蓋公明儀公明高年輩，皆當在曾思之間。又莊子馬蹄義臺路駘，章炳麟解故謂：『義信為魏，魏魏即峨峨也。是儀得有高義。以古人名字相訓之例推之，則公明高或即公明儀，又訛而為公明沱。』

公明地焉。此猶如穀梁赤又名穀梁俶，穀梁實也。惟穀梁子尙知其為一人，而公羊則一人而訛為數世耳。今公羊傳稱公羊子與引子沈子子可馬子子女子同類。漢初舉其書，或言春秋，或言傳，並不繫諸公羊。則知造為公羊一家數世之傳統說者亦妄也。

應劭風俗通謂：『子夏傳穀梁赤，一傳而為荀卿，荀卿傳申公。』楊疏是子夏三傳而至漢也。穀梁傳統之不可信，又明矣。

漢志本注：『穀梁子魯人。』師古曰：『名喜。』晁氏云：『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名赤，子夏弟子。糜信則以為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為名俶，字元始，皆未詳也。』崔述云：『說穀梁者，名既不同，世亦互異，學者將何以爲據乎？蓋戰國以後，簡殘文絕，傳穀梁者莫詳其初，各以意增會之爲說，是以參差而不一耳。不但風俗通諸書不可信，即漢志之注，亦未有以見其必然也。』日人武內義雄論穀梁氏名字，則云：『其名當爲俶，訓始，故字元始。楊士勛疏作淑，乃俶字之誤寫。俶字又單作叔，古文作未，與赤形近而誤。又王充云，穀梁名實，則以淑實音近，實又自實誤也。』惟於顏氏名喜一注仍無說。觀其一名之紛紜，即知非確有師承傳統，歷先秦迄漢弗絕矣。（武內觀見支那學四卷孟子與春秋篇。）

語孔子稱左丘明，其人蓋隱君子，而爲孔子之前輩。故記者以之與夷齊微生高諸人並列，猶其前之以孔文

語孔子稱左丘明，其人蓋隱君子，而爲孔子之前輩。故記者以之與夷齊微生高諸人並列，猶其前之以孔文

語孔子稱左丘明，其人蓋隱君子，而爲孔子之前輩。故記者以之與夷齊微生高諸人並列，猶其前之以孔文

語孔子稱左丘明，其人蓋隱君子，而爲孔子之前輩。故記者以之與夷齊微生高諸人並列，猶其前之以孔文

子產晏平仲臧文仲令尹子文陳文子季文子甯武子諸人並列也。明非孔門弟子。杜氏集解謂左邱明受經於孔子，可謂無根之說。論左氏春秋傳統，參讀攷辨第六七及一四七諸篇，論公穀傳統，參讀攷辨第九〇。

書之傳統見於孔叢子。然孔叢書不可信，其言尤不足辨。禮樂論語無傳統。

大抵史遷言漢初傳經本師，其可信者也。諸師或出荀子之門，則有可信，有不可信。荀子在漢時爲近古大儒，其弟子李斯，當秦政，荀學獨得勢。謂漢人多傳荀子學，可也。謂由荀子傳孔門之經藝於漢，則非也。且學者傳經，好推本大儒以自重，亦人情。漢儒亦未必傳荀子之學，特口說心測，而引荀子爲門面耳。故小戴記多載荀說，而亦主性善。董仲舒作書美荀子，而其治公羊，則講災異。劉向別錄稱張蒼親爲荀子弟子，傳左氏春秋，然其言五德之運，可謂傳鄒衍，不傳荀卿也。向別錄又謂蒼傳洛陽賈誼，然史稱蒼緇賈生公孫臣等言正朔服色事。則張賈之傳受亦虛。要之荀子斥譏祥，而漢儒信緯識，卽爲西漢經術不盡傳自荀子之確證。推而上之，謂孔子時已有六經，皆傳自子夏，各有系統，尤非情實。韓非僅云儒分爲八，未聞分六經之傳統也。儒家六經之說，至漢初史遷淮南董仲舒之徒始言之。然史記亦僅言漢儒傳經，無孔門傳經。孔門傳經系統見於史者，惟易而與孔門，其關係亦最疏，其僞最易辨。其他諸經傳統之說，猶遠出史遷後，略一推尋，僞跡昭然矣。

卷二

三一 墨子生卒攷

墨子生年，自馬遷已不詳，僅增著於孟荀列傳，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二說相較，後者爲是。漢志云：『墨子在孔子後，』後漢書張衡傳注云：『公輸般與墨翟並當子思時，出仲尼後，』皆是也。余考墨子止楚攻宋，在楚惠王四十四年後，五十年前。時墨子年三十餘，下逮周安王十年，墨子當死於其時，年壽蓋踰八十。上推墨子生年，當在周敬王之末年，或猶及孔子之未死也。孔子卒，至安王十年共八十七年。近人梁啓超謂墨子年代攷頗精密，然謂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元年至十年之間。約當孔子卒後十餘年，卒於周安王中葉，十二年至二十二年之間。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則猶微有誤。余考墨子之生，至遲在元王之世，不出孔子卒後十年。其卒當在安王十年左右。不出孟子生前十年。較梁攷移前十許年。以止楚攻宋一事爲主眼，似粗得墨子年世之真。梁攷又謂墨子之卒，最早不能早於鄭繻公被弑之後三年。因謂是周安王十二年，亦非是。鄭繻公被弑，在安王六年，故黃式三謂魯陽文君將攻鄭，在此年也。卽棄去一年計之，鄭繻公被弑後三年，亦僅爲周安王之九年。梁氏以安王十二年

起算，蓋一時之誤。

淮南要略稱：『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蓋墨子初年，正值孔門盛時，故得聞其教論，受其術業，非謂墨子親受業於孔子也。耕柱篇：『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對曰云云，子墨子聞之曰：葉公未得其問，仲尼亦未得所以對。』今按：墨子幼年，正當孔子晚節，或竟不及與孔子並世。孔子遊蔡，遇葉公，墨子尙未生。此云聞其問答，亦謂得之傳聞，非謂其時墨子已生，有知識，能云云也。耕柱篇又載子夏之徒問關於子墨子。孫詒讓墨子閒話曰：『史記索隱引別錄云：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卽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在七十子後。』此說亦有誤。論語有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豈得謂子張在子夏後？謂墨子年事較晚於子夏則可，謂墨子在七十子後則非也。

三二 墨翟非姓墨墨爲刑徒之稱攷

墨翟非姓墨，江琮讀子卮言論之已詳，顧於墨家名墨由來，猶未確切指出。茲篇乃補江氏未盡之義，尙論之士，兼觀可也。

蓋墨者，古刑名也。白虎通五刑，『墨者，墨其額也。』尙書周禮孝經漢書諸注疏，均以墨爲黥罪，刺其面

額，涅之以墨。墨家之墨，即取義於斯矣。夫墨尚勞作，近於刑徒。古者身嬰重罪，並籍家族爲奴。又有無力贖罪，則身沒爲奴婢。故與僚台僕，咸爲嬰罪之人，而童僕奴隸之名，咸由罪人而立。漢儒解周禮亦曰：『今之奴婢，即古之罪人也。』左傳：『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爲皂隸。』此因滅族而沒爲奴隸也。又言：『斐豹隸也，著于丹書。』此因犯罪而沒爲奴隸也。奴隸之在古代，蓋殊習見，且爲社會重要之一部。而墨家則乃以奴隸之爲道，唱於一世，以與儒術相抗行也。據說文：『儒爲術士之稱。』禮記鄉飲酒義注：『術猶藝也。』列子周穆王篇：『魯之君子多術藝，』然則術士猶藝士也。稱藝士者，由其嫻習六藝。周官地官司徒，保氏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六儀。六藝者：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此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者，厥爲當時貴族之學，亦儒士進身於貴族之學也。習禮樂所以爲相，習射御所以爲將，習書數所以爲宰。故曰：『三年學，不志於穀，不易得。』又曰：『學也祿在其中矣。』蓋其先儒士之習六藝，皆所以進身於貴族，而得穀祿也。其後又遂以稱經籍。禮王制以詩書禮樂爲四術，即四藝也。漢書儒林傳：『六藝者，王教之典籍，先王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治之成法也。』此則漢儒之言。昔之儒者，身習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至漢既不傳，乃以儒者所傳古經籍足其數，以附會於六藝焉。史記儒林傳又云：『秦之季世，焚詩書，阬術士，六藝從此缺。』即謂六藝傳於術士也。左傳哀二十一年，齊人來責魯稽首之禮，曰：『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此爲其時儒者傳習禮樂，故謂禮樂書曰儒書。而儒書多傳於魯。故仲孫湫曰：『魯秉周禮。』祝佗言：『伯禽封魯，分器備

物而有典冊。』韓宣子言：『周禮盡在魯。』禮運：『孔子曰：吾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中庸孔子對魯哀公亦曰：『文武之道，布在方策。』故知魯存周禮，其書即禮書，後世之所謂六藝也。而魯之學人，則傳習其書，嫻熟其事，故遂有藝士、術士之稱。則即當時之所謂儒者也。夫嫻習禮樂、射御、書數，以進身於貴族，所謂官學、事師者，其事不限於魯。至於原本先王，稱道詩書，以推見禮樂之因革，世變之流失，而欲以所謂文武周公者易當世，則其事必待於魯。因魯有古典冊。而孔子亦由此起。然孔子之戒子夏曰：『女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論語言儒者惟此。則儒固先孔子而有，而孔子猶未嘗自承其爲儒也。目孔子之徒爲儒者，當出於墨、墨子初亦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繼以爲其禮煩擾，厚葬靡財，久服傷生，乃始背棄，自倡新義。而有非儒。至孟子尙不故其書，惟稱節道，不言儒術。及荀子乃始以儒自居。惟儒者所習，皆當時貴族相沿，傳守遵行之成法，而墨子乃非禮樂，尙功用，而大儉約。其衣食操作，一以刑人苦力之生活爲準。儒者有譏之曰：此非吾先王、文武、周公所傳之道也。墨之徒則曰：此古者大禹之道矣。是墨之善爲解嘲也。故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涇、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耒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腴無胾，脰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蓋墨子之所倡，在其時則刑徒之所爲，至於貴族，固無親操勞作之事。故墨子之言禹道，對儒者之稱文武、周公而言也。儒者之言曰：夫禮樂者，文武、周公以來相傳之道也。墨子無以加之，則曰：我

之。觀操勞作以自苦爲極者，則禹道也。而後人乃以爲墨子真有得於夏禹之道，是豈足與語夫學術流變之真哉？然墨子雖自稱以爲禹道，而當時非笑之者，則仍曰此刑徒之所爲，黥墨之所務也。而遂呼之曰墨呼之曰墨者，猶其呼孔門以儒也。蓋儒之與墨，皆當時人物流品之一目，人生行業之一端耳。儒者初未自認其爲儒，而墨者則直承其爲墨，曰人呼吾墨，吾則以爲大聖夏禹之道也。故曰非夏禹之道，不足爲墨人。以墨致譏，而彼轉以墨自誇焉。彼其名曰墨翟，猶後世有黥布。黥布不姓黥，人盡知之。而墨翟之非姓墨，則不知也。墨爲刑名，人知之。而墨者之稱，猶謂黥徒，則不知也。故當時所謂儒墨，曷言之則士與民之分也，君子與刑徒之等也。謂余不信，請熟繙之於先秦諸子之古籍。凡所記儒者之衣服飲食起居動作言論，豈不儼然一所謂士君子者之衣服飲食起居動作言論乎？至於墨則不然。其衣服，奴隸之衣服也。飲食，奴隸之飲食也。起居動作言論，奴隸之起居動作言論也。在古代奴隸罪人一體，今則有別，故用奴隸字，從今制也。要之一派爲模擬上層之貴族，一派爲代表下層之庶民。彼自爲士君子，人亦從而士君子之。彼自爲刑徒奴民，人亦從而刑徒奴民之。儒墨之稱，由此生也。墨子至楚，穆賀見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吾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夫其曰賤人之所爲，猶之云刑徒之所爲，而不過稍緩其辭而已。此當時以刑徒視墨之證一也。太平御覽引墨子佚文有云：「賤人何可謂薄也。」想當時謂墨者爲賤人，故墨子有此語。墨徒公尙過爲越王迎墨子，墨子曰：『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覆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賓萌者，今所云客籍之民，猶刑徒矣。量腹而食，度身而衣，則刑徒之生活也。此墨者自務爲

刑徒生活之證二也。尙賢黨以國中之衆與四鄙之萌人分言，國中

之衆者，居於都，古謂之百姓。四鄙之萌人居於野，古謂

傳弟子。（詳攷辨第二三）墨家不主仕，儒者禽滑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間欲。此墨

以求仕爲幟志，仕之與否，即僮墨之鴻溝也。曰：『願受一廬而爲氓。』即墨子所謂自比於賈明也。許行爲墨子再

徒爲刑徒生活之證三也。其他不勝列舉。而吾所稱當時以刑徒呼墨者之說，則猶有確證。荀子之禮論有之，

曰：『天子之喪，動四海，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大夫之喪，動一國，屬修士。修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

庶人之喪，合族黨，動州里。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棺槨三寸，衣衾三領，不得飾棺，不得畫行，以

昏蘊，凡緣而往埋之，反無哭泣之節，無衰麻之服，無親疏月數之等，各反其平，各復其始，已埋若無喪者而止。

夫是之謂至辱。』然則是厚三寸者，刑人之棺也。楊倬注亦云。左哀二年傳，趙簡子之誓曰：若

於薄葬。雖有其他，而有類於刑徒，而遂招此譏。夫然則錫之以嘉名者，其殆出於儒者之徒耶？吾嘗謂僮墨之

辨，由其主有禮之與無禮。荀子曰：『禮者，分也。』禮論故僮墨之辨，即在其主有分之與無分也。儒者務分，故

力求自異於庶民。墨者非禮，而主兼愛，故力求自儕於庶民。焉此二者之辨也。故荀子曰：『禮之理誠深矣，小

人不能察。』又曰：『禮者，人道之極也。然而不法禮，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士民

之辨，即僮墨之辨也。又曰：『人之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於是其中焉，方皇周浹，曲得其次序，是聖人也。』

民者賤稱，卽爲俘虜奴隸，故字象械足之形，與稱百姓不同。荀子謂外於禮者爲民，猶云外於禮者爲奴隸，爲

黥墨也。下云「聖人明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不言民而言百姓，知前之稱民爲貶賤之辭。其言祭禮，亦曰：「有天下者事十世，有一國者事五

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恃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楊儵注云：『有三乘之地者，祭法所謂適士，恃手而食者，謂農工食力。』今墨子自願比於賓萌，而孟子則曰：『不仕則不能祭，爲不孝。』此可證墨之不同矣。故儒者力爭上流，墨則甘與下伍。而儒者譏之，乃謂如墨之徒也。荀子又言之曰：『以是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自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王霸篇豈不明以墨子之說爲役夫之道哉？故曰：『君子以德，小人以力。力者，德之役也。』富國篇墨子非禮，尙力，固宜爲役夫矣。然則稱之曰墨者，卽無異斥之曰役夫也。或者疑吾言乎？則孟子固言之曰：『墨者無父，』荀子亦言之曰：『所以送葬之者不哀不敬，則嫌於禽獸。』禮論無父禽獸，與刑徒役夫之謂何？夫誰疑其非孟子荀子之言者？或又謂墨子與孔子並稱，古之大賢也。當時既儒墨平分天下，墨者何以自甘於刑徒役夫之謂？此則墨子已自言之曰：『非大禹之道，不足以爲墨。』墨者亦何慚其爲墨哉？且近世有工黨，勞工豈不爲人賤視，乃以此賤名相號召，則無幾乎墨名之爲刑徒也。

或疑墨既爲刑徒之稱，則墨子當何姓？余意古人不必盡有姓氏可稽也。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則有名不必有氏。且如春秋寺人貂，寺人披，徒人費之屬，皆無姓。如介之推，燭之武之類，亦不知有姓。復如師襄，師曠，卜徒父，卜偃，卜招，父屠牛，坦屠羊，說之屬，亦非姓。若以氏言，此等賤者，子孫既微，亦不必全有氏。則何嫌於墨子之不得其姓氏哉？然則墨子之以墨稱，其殆如屠牛，坦屠羊，說之流，彼固曾親

自在役夫刑徒之列者耶？孔子之道，有教而無類，墨子先自習於儒，乃苦其禮而倡爲墨道，墨子其固古之偉人哉！

附孟子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解

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趙岐注：『摩突其頂，下至於踵。』荀子非相篇：『孫叔敖突秃，』楊倞注：『突謂短髮可凌突人者。』焦循孟子正義云：『突秃聲轉，突卽秃。』趙氏以突明摩，謂摩迫其頂，髮爲之秃。放至於踵者，卽莊子所謂將使後世之墨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也。』今按摩頂蓋如刑徒之髡。摩頂與拔一毛對舉，明是自髡其頂。田叔舒自髡鉗，隨張敖稱家奴，則當時奴必髡鉗也。童字本義爲山無草木，而僮奴髡鉗無髮，故亦稱童。周禮：『髡者使守積。』又漢書：『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蓋髡鉗較黥爲輕，而其爲刑奴則一。莊子說劍：『太子曰：吾王所見劍士，皆蓬頭突鬢垂冠，曼胡之纓，短後之衣，瞋目而語難，王乃悅之。今夫子必儒服而見王，事必大逆。』然則突鬢之與儒冠正爲相反之服。劍士必突鬢垂冠而衣短後者，爲其使事而墨子以自苦爲極，親操勞作，因亦秃鬢摩頂不暇治纓冠禮容。文子所謂『墨子無黔突』也。見文選班固答竇獻注引。至於儒者束髮正冠，正其大事。子路之於衛，結纓而死。鄉鄰有鬪，披髮纓冠而救之，孟子以爲惑。則儒者之重視其冠戴之容也。夫披髮纓冠而救鄉鄰之鬪，孟子已謂之惑。而况乎摩頂秃鬢以求利天下

者乎？此孟子之所爲譏也。放踵者，莊子天下篇稱『墨者以跂踳爲服』釋文：『李云麻曰屨，木曰屨。屨與跂同，屨與踳同。』云鞋類也。『史記孟嘗君傳』：『蹠屨而見之。』虞卿傳：『蹠蹠擔簞。』漢書卜式傳注：『蹠卽今之鞋也。』鞋無底，屨有底。鞋輕便利遠行，而非法服。蓋貧士步行乏車，乘者服之。故馮煖蹠屨見孟嘗君，繼而出有輿。虞卿蹠蹠擔簞，則上不履，下不蓋，皆以步行無乘，見其鄙野。屨者，宋書謝靈運傳：『常著木屨，上山則去前齒，下山則去後齒。』釋名云：『帛屨以帛作之，如屨者。』不云帛屨者，屨不可踐泥，屨以踐泥，野行無車乘，晴則蹠蹠，雨則著屨。其異於法服之屨者，正君子野人之別也。墨子之至楚，裂裳裹足，見呂氏愛類，淮南修聞誌。其不履不乘，以屨屨爲服也。可知禮記內則：『偁屨著綦。』釋名：『偁所以自偁束，今謂之行膝。』注：『綦屨繫也。』正義：『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爲行戒，未知然否。或可著屨之時，屨上自有繫，以結於足也。故鄭注士冠禮黑屨青絢云，絢之言拘也，以爲行戒。』此可見古人所以飾足之禮，貴於偁束拘戒。今墨徒重勞作，尙使事乃不遵偁綦之制，放爲野人跂蹠之服，不自拘戒，故曰放踵。放者，猶謂縱肆，與偁束正相反。然則孟子言摩頂放踵，實爲兩事，而同譏失禮。墨徒既自頂至踵，靡不違禮矣，而曰將以救世。故孟子曰：『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也。則放踵之云，與莊子所謂跂無腓無胠無毛者，雖義得相通，而所指自別。焦氏卽以跂無腓無毛釋之，亦未當也。

附莊子儒緩墨翟釋義

莊子列禦寇篇：『鄭人緩，呻吟裘氏之地，三年而為儒，使其弟墨。儒墨相與爭，其父助翟，十年而緩自殺。』

此寓言也。墨子初亦治儒術，繼而背棄，則墨固從儒中來，而儒反受其抵排。故孔子既悟而告老子曰：『丘得

之矣，烏鵲、孺、魚、傅、沫，細要者化，有弟而兄啜。』天運篇。則儒墨之謂也。緩猶不悟，不能與化為人，宜其為秋柏之

實矣。緩者，指凡儒言，翟者，指凡墨言。孫氏為墨子弟子，攷乃謂鄭人有某翟，是不識莊生寓言之趣者也。顧儒

何以名緩，墨何以名翟？此雖寓言，當有命意。余謂此皆本當時之服飾言也。何以明之？莊子田子方篇記儒服

云：『儒者冠圓冠者，知天時，履句屨者，知地形。』孔叢子云：『孔穿履方履，見平原君。』服本為墨徒所服，至於後世既盛

也。緩佩玦者，事至而斷。『緩者，儒服大帶。』論語：『子張書諸紳。』紳即緩矣。云居裘氏之地者，釋文崔云：『裘，儒

服也。』以裘為儒服，知緩亦儒服矣。翟者，說文：『山雉尾長者。』古之野人，以翟羽為冠飾。知者，史記仲尼弟

子列傳：『子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雞，佩玦，豚，陵暴孔子。孔子設禮稍誘子路，子路後儒服委質。』則冠

雞羽為鄙人，非儒服可知。翟羽亦雞羽之類爾。葉德輝曰：『今漢武梁祠石刻畫像，有曾子母投杼，閔子御後母車，及子路雄冠佩劍事。冠作雉形。』據此則墨者冠翟，正猶子路野人之雄雞

。然則儒者何冠？曰冠鷓。莊子天地篇所謂『皮弁鷓冠，搢笏紳修，以約其外也。』然則鷓冠言其飾，圓冠

言其形，其實則一。儒者服之。墨者又何以冠翟？翟冠本野人之服，墨者自比刑徒，親操勞作，摩頂放踵，不尚禮

文，故或冠雉羽，不脫鄙野也。莊子天下篇云：『宋牼尹文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釋文：『華山上下均平。』淮南主術

訓：『趙武靈王貝帶鷓鴣而朝，趙國化之。』郭象之注亦云然。余疑宋尹皆墨徒，而作爲平冠，亦自異於儒家之圓冠也。王篇：『鷓，南方雉名。』漢書佞幸傳：『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鷓鴣，

貝帶。』師古曰：『以鷓鴣毛羽飾冠，鷓鴣卽鷓鴣也。』皆古人以雉羽飾冠之證。云趙國化之，明初不以爲佞。幸冠之，知非士大夫之服。武靈胡服，志變國俗以尙武。高誘注：『大貝飾帶，胡服。』故冠鷓鴣而爲鄙野，用意又與墨徒

不同。典略云：『靴始起于趙武靈王。』學齋佔畢亦云：『古有履無靴，趙武靈王乃變履爲靴。』今按武靈之變履爲靴，亦與墨氏以屣履爲履相似。要之皆以省事而尙功，遂於古昔禮制有所不顧也。』至閔籍乃以爲美

觀焉。左僖二十四年傳：『鄭子臧好聚鷓鴣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殺子臧。』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則

其時鷓鴣冠尙爲新奇，非法服，爲人指目。其後乃爲儒冠，亦猶翟冠初見鄙野，其後乃成時好也。杜預注左傳亦謂非法之服。顏師古則謂『鷓水鳥，天將雨則鳴，古人以其知天時，乃象其形爲冠，使掌天文者冠之。故逸禮曰：知天文者冠鷓。蓋子臧是子華之弟，以兄見殺而出奔，常有復讎之志，故與知天文者遊聚，有所計議。是以鄭伯恐其返國作亂，令人誘殺之。若直以鷓羽飾冠，何必惡而殺之也。』又謂『左氏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數語，係後人妄加，非左氏原文。』顏氏不悟服飾好尙之有變，逸禮已爲晚世語，轉引以疑左氏，又不信鳥羽爲冠而云象其形，皆誤。

三三三 趙簡子卒年攷

趙世家：『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年表：『周定王十二年，襄子元。』梁氏志疑辨之云：『左傳魯哀公

二十年，越圍吳，趙襄子降於喪食。時居簡子喪，故遣楚隆問吳王於軍中，稱先主先臣，則簡子先一年卒，明矣。

自魯昭公二十五年黃父之會，趙鞅始見於經，至卒凡四十二年。先定公卒一年，表列簡子至六十年，世家亦

云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豈非大誤？今按梁說是也。世家亦云：『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使楚隆問吳王。』此即魯哀二十年事，而云襄子元年，則史公亦謂簡子卒在前一年矣。志疑又云：『世家趙襄子元年，越圍吳云云，事在晉定三十七年，襄子初嗣爲晉卿，固不誤。何以書簡子卒於出公十七年，自相抵牾，深所不解。豈史公又以圍吳爲出公十八年事乎？』今按史云：『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自據左傳，而其誤亦由據左傳。何以言之？左氏哀二十七年傳有云：『悼之四年，晉荀瑤帥師圍鄭，將門，知伯謂趙孟入之，對曰：主在此。知伯曰：惡而無勇，何以爲子？趙襄子由是甚知伯。』杜注：『簡子廢嫡而立襄子，故知伯言其醜且無勇，何以立爲子。』余疑史公誤讀此文，以爲知伯譏其何以爲子，當在簡子未卒前，故趙世家又云：『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太子毋恤將。』晉出公十一年，即悼公四年，同記一事，而史特增簡子疾，使太子將云云，以彌縫左傳，何以爲子之語。其後又增知伯歸，因謂簡子使廢毋恤，簡子不聽，此亦非左氏所有。左氏稱趙孟稱趙襄子，固不以爲簡子猶在，而史自誤會之也。

其云『知伯醉，以酒灌毋恤』，亦與左異。當由史公別採他說。然則其簡子疾，使太子將云云，亦或有所本，而其所本之爲誤解。

左氏傳文，亦從可定也。

且余考史文，猶有可疑者。世家云：『定公三十七年卒，而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夫晉君之卒，簡子豈得獨擅而除三年之喪？且定公卒而除三年之喪，此當著於晉世家，與趙世家不涉也。今滅之於晉，而見之於趙，其義何居？竊疑此當爲『定公三十七年而簡子卒，除三年之喪，期而已。』本記趙簡子卒，除三年之喪，

與晉定不涉也。而史公此條又本之呂覽長攻篇。『趙簡子病，召太子而告之曰：我死已葬，服衰而上夏屋之山以望。太子敬諾。』高誘云：『服衰，謂期年，勿復三年也。』是高誘亦謂趙簡子之卒，告其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也。梁玉繩呂子校補謂：『史趙世家因趙孟降於喪食之文，譌謂簡子居定公喪改三年爲期。高氏仍史誤，而又移爲襄子居父喪三年。其實服衰者，謂服未除也。觀下服衰以避可見。』今按梁氏謂襄子居喪改葬之說，乃由譌會呂氏文義，謂簡子居定公喪，則梁氏未能訂正。左氏傳越圍吳，簡子降於喪食，其事已在冬十一月，則簡子卽以是年卒，不必在去年。楚隆曰：『三年之喪，親暉之極也，今又降之，』此所謂三年之喪者，特謂是父母之喪耳。梁氏據傳文，乃謂簡子卒在定公卒前一年，三十六年。亦未的。

然史記既云『定公三十七年，簡子卒，除三年之喪，』又曰『趙襄子元年，越圍吳，』何也？依常例，新君改紀元，應在故君卒之明年，此卽以君卒之年稱元耶？曰不然。春秋魯歷，哀公二十一年冬十一月，趙用晉歷，已爲翌年之正月，禮固得稱元由是言之。世家本云『定公三十七年而簡子卒，除三年之喪期而已，太子母卹代立，是爲襄子元年。越圍吳，』而中間又橫插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一節，又云『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兩說矛盾，或經後人妄屬，或史公誤於傳文，如上所列而兼存兩說，未及汰并要之。簡子卒在晉定公三十七年，此則據呂覽校史記而可定者。今重寫史記趙世家一節如下：

定公三十七年「卒」而簡子卒，除三年之喪期而已。

「是歲，越王句踐滅吳。按此年圖吳，滅吳尙在後三年，此誤。』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太子母卹將而圍鄭。知

伯醉，以酒灌擊母卹。母卹羣臣請死之，母卹曰：『君所以置母卹，爲能忍詢。』然亦愠知伯。知伯歸，因謂簡子，使廢母卹。簡子不聽，母卹由此怨知伯。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比一節應刪。

太子毋卹代立，是爲襄子。趙襄子元年，越圍吳。上文已言越滅吳，此又言越圍吳，顯見衝突。

又按戰國策史記載襄子滅代事云：『趙襄子姊前爲代王夫人。簡子既葬，未除服，北登夏屋，請代王。使廚人操銅料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樹，陰令宰人各以料擊殺代王及從官。遂與兵平代地。其姊聞之，泣而呼天，摩笄自殺。代人憐之，所死地，名之爲摩笄之山。』世家叙其事在越圍吳後，年表其事在襄子元年。若簡子固以魯哀二十年卒，則代滅在魯哀之二十一年也。呂覽記此事，謂簡子卒，襄子服衰登夏屋，始以姊妻代君，亦異。淮南人間訓：『徐偃王爲義而滅，燕子噲行仁而亡，哀公好儒而削，代君爲墨而殘。』其時墨子初生，墨術未起，烏有爲墨而殘之事？其後趙武靈王時，中山君好墨而亡於趙，豈淮南乃誤中山爲代耶？

又史公於簡子世載扁鵲事，其語荒誕，可以不論。又爲扁鵲傳，稱扁鵲其後過虢，又過齊，見齊桓侯。當簡子時，虢亡已久。齊桓立去簡子卒亦百年。扁鵲見簡子，尙在其卒前二十餘年。而桓侯十八年卒，扁鵲見桓侯，當其卒歲。兩事前後相去百四十年。鵲何其壽？志疑疑齊桓侯乃趙桓子。謂『說苑虢作趙，甚是。趙簡子之子爲桓子，鬪冠子世賢篇魏文侯問扁鵲，魏文與趙桓並世，可以爲驗。』又稱『或曰，晉孝公紀年作桓公，與魏文侯同時，當是扁鵲所見者，亦通。』今按趙桓子去簡子卒亦五十年，晉桓公又在趙桓子後三十餘年。或者

之說決非，梁氏說亦未見其必是。韓非喻老言扁鵲見蔡桓侯，國策言扁鵲見秦武王，蔡桓侯在春秋初，秦武王在周赧王時，相去踰四百年。傳說多錯，又何從必據一說以定之？

三四 計然乃范蠡著書篇名非人名辨

史記貨殖列傳：『勾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噲然而歎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蔡謨曰：『計然者，范蠡所著書篇名耳，非人也。』謂之計然者，所計而然也。羣書所稱勾踐之賢佐，種蠡爲首，豈復聞有姓計名然者乎？若有此人，越但用其半策，使以致霸，是功重於范蠡，而書籍不見其名，史遷不述其傳乎？今按：蔡說是也。余嘗熟復史記貨殖傳文，而知蔡氏計然乃書名，非人名之說，確不可易。所引計然曰：『知圖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云云，卽撮引書中語。漢志兵權謀家有范蠡二篇，蓋計然在其內。蒯通之書，自號雋永，今著錄止稱蒯子。淮南內二十一篇，本名爲鴻烈解，而止稱淮南。又儒家王孫子一篇，班注：『一曰巧心。』孫德謙藝文志舉例：『一曰巧心，書之別名也。』太史公書百三十篇，今名史記。戰國策三十三篇，初名短長語。老子後稱道德經，莊子稱南華經。有古人稱名樸而後入於華者，有古人稱名華而後入於樸者。范子之書，別名計然，正亦其例。自班氏古今人表計然列第四等，後人乃始以計然爲人名，非書名矣。

謬者不知其爲謬，固宜以不謬者爲謬矣。且其謬猶不止此。以計然爲人名，又見於吳越春秋與越絕書兩書。吳越春秋作計硯，越絕書作計倪。夫國語叙吳越事甚詳，獨不及計然。先秦書無一及計然者。吳越春秋越絕書出東漢，乃有其人，則亦誤讀史記貨殖傳而妄爲之，與班氏同誤耳。梁玉繩人表攷：「計然名研，見班書敘傳，答余謂此可證三書同誤，不得據三書之間誤，而證計然之實有其人也。」然曰：『大夫計硯，則直以爲其人姓名，非別有姓辛字文子之說也。』又曰：『計倪官卑年少，』則其人非爲范蠡師，不肯見越土而遨遊海澤者也。以國語史記言之，知吳越春秋越絕書之誤。以吳越春秋越絕書言之，又知范子計然一書之妄。其不可信八也。又史記稱『計然七策，越用其五，』漢書作十策，越絕書有『伐吳九術，』語出大夫種。吳越春秋亦有文種九術，而語益荒誕。是二書以計然誤爲文種也。梁氏志疑遂據二書以校史漢，謂七與十皆字誤，則志疑復以文種誤爲計然也。文種稱文子，而范書計然亦字文子，實自文種九術而誤耳。此不可信九也。至今傳文子書，半襲淮南，牽引老子，又出不知誰何人依托。而北魏李暹作注，遂以爲即計然。洪容齋辨之云：『其書一切以老子爲宗，略無與范蠡謀議之事，所謂范子乃別是一書。馬總只載其叙計然及他三事，云除並陰陽歷數，故不取。則與文子了不同。』唐藝文志 范子計然十五卷，注云：范蠡問，計然答，列於農家。其是矣，而今不存。』洪氏此說，已知范子之非文子，而不知唐志農家十二卷之范子，非即漢志兵權謀家二篇之范蠡也。蓋史記所謂『計然七策，越用其五』者，計然乃范蠡爲越謀富強報吳復仇之書，故入之兵權謀。范蠡功成，又欲移其致富之術，試之私家，故史記摘其語於貨

殖傳。後之造僞書者不辨此，則專以天時陰陽農事殖產爲說，故入農家。此不可信十也。

漢志農家有宰氏十七篇，班固云：『不知何世。』王先謙補注引葉德輝曰：『元和姓纂十五海，宰氏姓下，引范蠡傳云：陶朱公師計然，姓宰氏，字文子，葵邱濮上人。據此則唐人所見史記集解本亦作宰氏。宰氏卽計然，故農家無計然書。志云不知何世，蓋班所見，乃後人述宰氏之學者，非計然本書也。』是又不然。計然本入兵權謀，葉氏疑漢志農家何以無計然，此誤以唐志范子僞書，而謂計然應列農家耳。若謂唐人所見集解本作宰氏，北史蕭大圓有云：『留侯追踪於松子，陶朱成術於辛文。』又何以爲說？蓋辛之誤宰，又係後人見漢志農家有宰氏，而唐志范蠡僞書入農家，故疑辛乃宰字之誤，而妄改之也。若宰氏誠卽計然，班氏人表列計然於四等，豈有不知，而云不知何世哉？葉氏謂所見乃後人述宰氏之學者，非計然本書，此於漢志有大例。凡後人所述，非本書者，云依托，不云不知何世。如道家力牧二十二篇，班云：『六國時所作，托之力牧，力牧，黃帝相。』小說家天乙三篇，班云：『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托也。』陰陽家風后十三篇，班云：『黃帝臣，依托也。』如此之例，班於宰氏下，亦應釋其爲范蠡師計然，而云不知何時人依托，豈得謂不知何世哉？凡稱不知何世，如農家尹都尉十四篇，趙氏五篇，王氏六篇，皆云不知何世，此乃卽指尹都尉趙氏王氏言，非謂不知述其書者何世也。則班氏自不知宰氏爲何世人，而葉氏妄以元和姓纂一字之誤，遽斷爲卽計然，又所謂亡羊多岐之尤者也。且古之非常人，建非常之業，豈必盡有非常之師？如范蠡之師計然，蘇張之師鬼谷，皆子虛

鳥有，不足信。而計然之爲書名非人名，則史籍昭然，熟察文理者，自能辨之。

又按范蠡事亦多異說。沈欽韓漢書疏證云：『呂覽悔過范蠡流乎江。又離謂范蠡子胥以此流。新書七范蠡附石而蹈五湖。則以爲死。貨殖傳稱其適齊爲鴟夷子皮。韓非說林鴟夷子皮事田成子。墨子非儒孔子怒景公不封己，乃樹鴟夷子皮於田常之門。淮南汜論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專任大臣，故使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田恆之亂，在哀公十六年。越滅吳在哀二十二年。信有鴟夷子皮，當齊簡公時，非范蠡矣。新書五梁嘗有疑獄，半以爲當罪，半以爲不當罪。梁王曰：陶之朱叟，布衣而富降國，必有奇智，乃召朱公而問之。新序雜事四同。魏徙都大梁，於陶爲近，其事在惠成王時，則陶朱公又非范蠡也。以理論之，范蠡既霸越，滅吳，苟非逃諸山林，仍處通都爲富人，則踪跡之者必不已，亦不得爲智。』今按呂氏、韓子、淮南、賈子諸書，皆在前。史公傳范蠡，不知其復何據。鴟夷子皮未必即范蠡。陶朱公亦安見即范蠡哉？史公記范蠡三徙成名，其文甚奇，後世傳誦不衰，因若爲信史耳。陶爲天下商業中心，亦應在魏都大梁。宋通鴻溝之後，參讀攷辨第九九。

三五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攷附越徙琅邪攷

孟子離婁下：『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曾子去之，寇退而返。』焦氏正義引周柄中辨正云：『或云：越寇季氏，非寇魯，此並無所據。左傳哀二十一年，越人始來。二十三年，叔青如越，越諸鞅來報聘。二十四年，公如越。二

十五年，公至自越。二十六年，叔孫舒帥師會越人納衛侯。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聘。是年八月，公如越。越又嘗與魯泗東地方百里。以此觀之，越自滅吳後，與魯修好，未嘗加兵。而哀公嘗欲以越伐魯，去三桓。武城近費，季氏之私邑在焉。說者因謂越寇季氏，非寇魯，亦臆度之言耳。今按：謂越寇季氏，非寇魯，實有確據，非臆度也。說苑云：『魯人攻鄆，曾子辭於鄆。鄆君曰：寡人之於先生，人無不聞。今魯人攻我而先生去，我胡守先生之舍？魯人果攻鄆，數之十罪，而曾子之所爭者九。魯師罷，鄆君復修曾子舍而復迎之。』此即孟子越寇事，而所記有不同耳。鄆君者，季孫也。孟子書有費惠公。魯世家言：『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則季孫固宜稱君矣。孟子言越寇，而說苑稱魯人者，魯世家：『哀公既如越，國人迎哀公歸，卒於有山氏。』夫三桓攻公而出之，國人迎而歸之，越人送之，攻鄆而數以十罪，必此時矣。孟子言武城有越寇，劉向謂魯人攻鄆，合而觀之，知爲一時事也。又按左傳云：『秋八月，公如公孫有隱氏，因孫于邾，乃遂如越。國人施公孫有山氏。』公孫有山氏而國人施焉，固宜。惟史記則謂：『哀公如隱氏，三桓攻公，公奔於衛，去如鄆，遂如越。國人迎哀公復歸，卒於有山氏。』是謂歸國卒於公孫有山氏也。吳越春秋亦謂：『哀公奔隱，三桓攻哀公，奔衛，又奔越。魯國空虛，國人悲之，來迎哀公，與之俱歸。』僅謂國人迎哀公歸，不云卒於有山氏。杜預則謂：『有隱氏即有山氏，』此何以知之？正義則據左傳載史記云：『傳稱國人施罪於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於其家。』然史公謂哀公歸國而卒，或不妄。惟是否卒於有山氏，則難言耳。呂東萊大事記解題引『類攷蘇氏曰：子賈言哀公不效於魯，而史記稱哀公自越歸，卒於有山氏。歸于有山氏而不歸國，事未可信也。』此說似未是。子賈所言，乃事前之逆料，不得據以爲事後之實錄也。曾子於此時前後，皆居武城。王符潛父論云：『鄙畢之山，南城之塚。』章懷太子注：『南城曾子父所葬。』足徵曾子居武城之久。戴氏癸巳類稿，書武城家乘後，謂『禮弓云：季孫卒，曾曾倚其門而歌。以曾曾其在費，故附會其事。』又云：曾子之席華而脫，曰：季孫之所賜。曾子父及身，終始皆在費。可證南武城在費。參攷攷辨第二九。

又考武城被寇時，越都似已徙瑯琊。越徙都事，見越絕書，及吳越春秋。今本紀年於越徙都瑯琊，在晉出

公七年，正當魯哀公二十七年。是歲越使后庸來正邾魯之界，公與盟平陽，蓋即越北徙時矣。吳越春秋句踐二十五年霸於闕東，從

瑯琊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今按越滅吳在句踐二十四年，其明年法不急遷北遷。吳越春秋記句踐滅吳年及卒年皆誤，見攷辨第一八。水經濰水注：『瑯琊，山名。越之故國。』顧棟

高云：『春秋時瑯琊，為今山東沂州府。』然朱句滅邾，參攷攷辨第四九。邾尚在沂治西南百里，句踐豈得越邾都沂

古史地望，往往不能以後世地名說之。考安徽濉縣亦有瑯琊山，或句踐瑯琊在濉不在沂，於當時形勢差

合也。顧氏大事表又謂：『史記越滅吳而不能正江淮以北，故楚得東侵廣地至泗上，與魯泗東地百里。越既

滅吳，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在今滕縣，非江南徐州也。天子致胙，方欲正邾魯山東諸侯之侵界，豈其塞江淮不事且既棄

之以予楚矣，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出兵侵魯，豈反假道於楚耶？又范蠡既嘗會稽之恥，變姓名，寓于陶，為

今曹州府曹縣。蓋先時吳屢伐齊魯，沂曹之邊地，吳蓋略而有之。哀八年，吳嘗伐魯入武城，武城人或有田于

吳竟，拘鄆人之滬管者，曰：何故使我水滋？及吳師至，拘者遂道之以伐武城。觀此則沂州之地，久已為吳之錯

壤。越滅吳，因有其地。則其遷都瑯琊，蓋盡吳之境，與北方諸侯爭衡。豈有反棄江淮之地以資勦敵之楚耶？

今按顧氏論越徙瑯琊，為今沂州，既誤。又謂棄江淮地資楚，亦非也。楚東侵廣地至泗上，見楚世家，事在後。越

世家謂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事在前。不得混為一談。此呂東萊大越絕書亦云：

『越行伯道，沛歸於宋，浮陵以付楚。今安徽盱眙縣西百臨期開陽。哀三年叔孫季孫城齊陽，杜注瑯琊開陽縣，大事表今沂州府治北十五里，有開陽故城。臨期或即臨沂，亦

在沂治。復之於魯。中邦侵伐，因斯衰止。一則勾踐亦實有正疆界歸諸侯地事。越世家云云，非全無稽。顧氏疑為盡棄江淮以北，自不然也。參讀攷辨第四十一。又墨子非攻中篇：『東方有莒之國，不敬事於大。東者越人夾削其壤，西者齊人兼而有之。』越在莒西，其地自可至今沂之環邪。惟謂越人遷都於此，終覺不合耳。

三六 晉出公以下世系年數攷

史記載晉出公以下世系年數，世家年表互岐，細核多誤，頗不足信。余考晉世家索隱引紀年，文字雖略，實可依據，以訂史記之失。今具列異同，重為寫定。如韓趙魏殺知伯，乃出公二十二年事。而史記晉世家及晉表謂此為晉哀公四年，此與紀年說迥異。蓋年表出公僅十八年，世家又止十七年，其實皆誤。考出公十七年，據世家，乃知伯與三家共分范中行地。世家乃即以是年為出公出奔之年。年表因於明年書襄子元而晉哀公之元則又誤後一年也。史記晉世家：出公立十七年，知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為邑。出公怒，告齊當，欲以伐四卿。在周貞定王十七年，道死謂死於外，非必奔齊而遂死於路也。史記統序未見清析。今按如韓說，出公以十七年出奔，又七年而始卒；其間晉不得久無君，則韓說非也。史記自誤以三家殺知伯事為四卿分范中行事。又或誤以貞定王十七年為出公之十七年，而今本偽紀年又據史記而誤。韓氏牽就偽紀年立辨，宜亦誤矣。韓氏書極少見，而疎陋無可取，姑采一條於此。

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敬公。世家為哀公驕，年表作哀公忌，後又有懿公驕。梁氏志疑云：『攷索隱正義引世本，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與晉趙兩世家稱驕為昭公會孫合。則忌是哀公，驕是懿公。忌與驕乃父子。晉世家誤以懿為哀耳。紀年謂立昭公孫敬公，蓋懿又諡敬，特誤以曾孫為孫也。疑忌既早死，末

嘗爲君。哀公之稱，當是其子追諡。繼出公者，必懿公驕，非哀公忌矣。『雷氏義證則謂：『晉世家明云立昭公會孫驕，爲哀公。趙世家又謂驕是懿公，則哀懿自是一人之諡。猶周之貞定王，左傳正義世本或稱貞王，或稱定王也。』竹書又謂哀懿公卽敬公耳。謂敬公是昭公之孫，孫卽曾孫，猶魯頌謂僖公爲周公之孫。蓋孫是後裔之大名，非必皆子之子也。』今按：哀懿古音近，雷氏謂哀懿乃一人之諡，是也。又按年表正義謂：『出公道死，知伯乃立昭公會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哀公大父雍，晉昭公少子，號戴子。生忌，忌善知伯，早死。故知伯欲并晉，未敢，乃立忌子驕爲君。』是忌與驕爲父子，忌早死未得立，梁氏之說亦信。惟謂忌追諡哀侯者則誤。今定晉哀懿公名驕，而竹書又稱爲敬公者，如韓威侯卽宣惠王，亦一君三諡也。

附出公以下史記世本紀年三家異同

史		記		世本紀年	
晉世家	趙世家	六國表	昭公	昭公	昭公
(昭公)	(昭公)		(昭公)		
(雍戴子)	(——)		(雖桓子)		
(忌)	(——)	哀公忌	(忌)		

哀	公	懿	懿	公	懿	公	懿	公	懿	敬	公
		(昭孫公)								(昭孫公)	

敬公六年，當魏文侯元年。詳攷辨第

敬公十八年卒，當世家哀公之年數。

子幽公立。幽公十八年卒，紀年史

記全同。子烈公立。烈公之立也，晉亂，幽公見殺。故烈公即以幽公見殺之年稱元年，不踰年而改元。晉烈公三

年，當越朱勾三十五年。詳攷辨第

烈公十一年，當齊宣公五十年。詳攷辨第

烈公二十七年卒，紀年史記全同。子

桓公立，史記作孝公。桓公十九年，當魏武侯二十六年。詳本篇

明年，桓公二十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於屯

留，以後無晉事。年表孝公十五年，世家十七年，其下有靜公，與紀年不同。今若依索隱所引紀年年數推之，則

前後排比悉符。惟索隱於敬公。即哀懿幽公烈公三君，均不注紀年年數。蓋本與史記所列相同，故無事再著

也。今本偽紀年作敬公二十二年，幽公十年，皆誤不足據。考論紀年者，於此諸君，往往從偽紀年之說，不悟索

隱注書詳略之例，故尤糾紛不可理耳。參讀攷辨第五六。

又按索隱謂：「桓公二十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於屯留，以後無晉事。」蓋其時晉已不國也。然余考

史記，證以紀年，知晉遷屯留，猶未全滅，其事尚有可得而首者。趙世家：「成侯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

端氏。」考是年為梁惠王十二年。水經濁漳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尚子涅。」前韓趙遷

桓公於屯留，至此十一年，而韓取屯留，可證晉君遷端氏之說不誣也。又趙世家：「肅侯元年，晉君端氏，徙處屯留。」前韓趙分晉，取屯留，封晉君端氏。至此又十年，晉世家索隱引趙世家：「列侯十六年，即成侯。與韓分晉，封晉君端氏，其後十年，肅侯徙晉於屯留。」即謂此也。是晉自屯留徙端氏，又自端氏徙屯留矣。

又考韓世家：「昭侯十年，韓姬弒其君悼公。」是年正趙肅侯元年，疑悼公乃晉君。前十年韓取屯留而遷端氏，今趙取端氏而復遷屯留，韓大夫遂弒之也。然則晉自桓公後尚有悼公，或即晉世家所謂靜公矣。前人於韓姬弒悼公一語，不得其解。梁氏志疑願主其為晉君，而未能據趙世家為說。又誤信僞紀年，故所論多僻。陳逢衡紀年集證亦疑悼公即靜公，然亦未能參合趙韓兩世家為之說明。故重為論定之如此。

又水經沁水注引紀年：「惠成王十九年，晉取玄武瀆澤。」其事尚在韓姬弒晉君前三年，固知晉君至是尚在。雷氏義證亦定其時晉君即靜公。謂「泓氏在今山西高平縣東十里，瀆澤在今陽城縣西三十里。二邑已屬韓趙，晉襲取之。靜公亦可謂不量力，所以卒廢絕。」其言信矣。余考其時正梁惠王拔趙邯鄲後一年，梁趙之兵結而不解，故晉君亦乘時奮起。明年梁即歸趙邯鄲，與盟漳水上，自是晉君復被遷逐，而乃見弒。疑玄武瀆澤其時或屬趙，因韓與梁合，晉君或不敢加兵也。又案陳逢衡集證，謂御覽百六三引紀年，惠王十九年晉取泓氏。太平寰宇記四四引同。泓以脫去水旁而為元，武與氏形以而誤。事在惠十九年，脫去十字，故云九年。凡此皆桓公遷屯留後晉事之可得而言者。

又按顧觀光七國地理考：「屯留長子，漢志並屬上黨。三卿分晉，惟此二邑尚為晉有。梁惠王元年，韓趙

遷晉桓公於屯留，而長子歸趙。故趙成侯五年，韓與我長子。蓋趙成侯五，正當梁惠王元也。至惠王十二年，韓取屯留長子，於是晉無一邑，而桓公寄居於韓。其子悼公，爲韓昭侯所弑。故韓世家云：昭侯十年，韓姬弑其君悼公也。史與紀年大致相合。惟史表以桓公爲孝公，悼公爲靜公，而孝公卒於安王二十四，靜公卒於安王二十六，則韓趙兩世家之文，皆不可通矣。又曰：『水經引紀年，梁惠成王元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較趙世家肅侯元年先二十一年。據史表，三卿分晉在周安王二十六年，遷晉屯留不宜遲至二十餘年後。疑竹書得其實。』今按顧氏論趙韓分晉事極析，以孝公爲桓公，靜公爲悼公，與余說皆合。惟不信趙肅侯元年遷晉事，則以水經沁水注引紀年一條說之，可以知其誤矣。

余既考晉桓公悼公事，猶憾不得其年數。因讀晉世家：『孝公十七年卒，子靜公俱酒立，是歲齊威王元年也。』據六國表，靜公俱酒元在齊威王二年。立後之明年稱元年，故與世家差一年。惟史記齊威王元，誤前二十二年，其時尚爲晉桓公之二十三年，知靜公俱酒之卒應尙在後。今姑依紀年，齊威王元在梁惠成王之十四年。若是年晉靜公立，則桓公即孝公實得三十二年，而靜公即悼公有九年。晉取泓武瀆澤，乃悼公六年事。或史公所記，『齊威王元年晉靜公俱酒立』一語並不誤，而特誤其年世。惟無他證，姑存以備一說也。

附桓公以下晉事

<p>桓公十四 <small>(史表作孝公)</small></p>	<p>趙敬侯十一 韓哀侯元 魏武侯二十一 韓滅鄭<small>(索隱引紀年)</small></p>	<p>按是年實韓滅鄭之歲而史公誤以爲三家滅晉見史表及魏趙韓三世家</p>
<p>桓公十五</p>	<p>趙敬侯十二 韓哀侯二 魏武侯二十二 晉桓公邑哀侯於鄭<small>(索隱引紀年)</small></p>	
<p>桓公二十</p>	<p>趙成侯五 韓共侯五 梁惠王元 趙韓遷桓公於屯留<small>(索隱引紀年)</small> 韓與趙以長子<small>(趙世家)</small></p>	

<p>桓公三十一 悼公？ <small>(史作靜公)</small></p>	<p>趙成侯十六 韓昭侯十四 梁惠王十二 趙與韓分晉遷晉君端氏<small>(趙世家)</small> 韓取屯留長子涅<small>(水經注引紀年)</small></p>	<p>按是年晉為桓公抑悼公無考 若仍是桓公則為桓公之三十一 一年也</p>
<p>桓公？ 悼公</p>	<p>趙成侯二十三 韓昭侯十一 梁惠王十九 晉取玄武濩澤<small>(水經注引紀年)</small></p>	<p>按是年晉君何人尚無考或是 悼公而又疑其是悼公之六年 語詳前</p>
<p>悼公</p>	<p>趙肅侯元 韓昭侯十四 梁惠王二十二 趙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端<small>(趙世家)</small> 韓姬弑其君悼公<small>(韓世家)</small></p>	<p>按悼公為晉最後一君被弑於 韓惟未詳其立年或此乃悼公 九年也晉至是始滅</p>

又按崔述考古續說趙韓魏之侯一條，亦論三家分晉事云：『按晉世家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

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趙世家敬侯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即晉靜公二年事也。而成侯十六年，又云

與韓魏分晉。夫既於敬侯之世滅晉而分之，成侯之世何又分焉？此文必有一誤。按如余上所考定，則竹書紀年

云：趙成侯韓共侯遷晉桓公於屯留，考其時乃成侯五年，魏武侯卒之歲。按晉世家索隱引紀年，『魏武侯以桓公十

卒，桓公二十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於屯留，以後無晉事。』是時魏晉方與公子緩爭國，故韓趙得乘間而分晉

耳。蓋晉六卿中韓趙為睦，春秋傳載之詳矣。而魏文侯尊賢重義，號為令主。其子武侯，亦尚能守家法。故秦嬴

之亂，魏文侯以兵誅之，而立烈公止。攻周之役，分周之舉，皆韓趙連兵，而魏獨不與。竊疑晉室既衰，魏獨忠於

公室。是以文侯武侯既卒，韓趙無所顧忌，然後敢遷晉君而分周室。揆其時勢，似紀年所載為近情理。然則晉

常為桓公，不當為靜公。分晉者常為趙成侯韓共侯，不當有魏武侯。其事當在周烈王之六年，即趙成侯五年。不當在

周安王之二十六年。即趙敬侯十一年。矣。史記旁探他書，傳聞不一，是以前後往往自相矛盾，似未可以史記一篇之文，

遂據為信史也。今按崔氏據紀年糾史記，其說尚頗疏。然謂分晉無魏，則自有見。然謂晉室既衰，魏獨忠於

公室，而不悟魏文稱侯，亦獨視韓趙為先。大概其時三晉惟魏最強，故既自稱侯，猶虛戴晉君以抑韓趙。並亦

常三晉相聯以應外敵，而魏為三晉之領袖。武侯卒，惠成王幼弱，韓趙遂遷晉君，又謀兩分魏政，而後三晉之

勢遂不可復合矣。晉四卿，知氏外道最強。知氏圍趙晉陽三年，而韓魏乘其敵，故知氏亡而趙亦病。魏文侯又賢主，故得獨強先稱侯。

又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論晉幽公見弑事云：『幽公見弑，必有使之者。雖三強並立，不能定爲誰氏。然觀史記晉世家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是爲烈公。則年表書魏誅晉幽公，蓋實錄，非脫字也。其曰淫婦人，出邑中者，欲加之罪也。盜者誰，晉大夫秦嬴也。使之者誰，魏文侯也。但以兵誅晉亂，未聞殺秦嬴以正國法，此與趙盾之曲護趙穿，如合一轍。其能免弑逆之惡哉？蓋誅亂者卽首亂之人也。索隱引紀年作夫人，非是。』今按：秦嬴自是夫人之名。幽公淫婦人，其見弑在高寢之上，則秦嬴爲夫人益信。國君見弑而國亂，魏文侯誅定其亂，而立烈公。秦嬴乃君夫人，秦乃大國，魏文何得誅及秦嬴哉？年表或有脫誤。然紀年魏史，其記魏事不能無所飾。或史記所載，誠如陳氏之揣，本與紀年不同。而陳氏強引秦嬴爲盜名而疑索隱，則失之也。

三七 魏文侯爲魏桓子之子非孫其元年爲周貞定王二十三年非周威烈

王二年辨

史記：『魏桓子與韓康子趙襄子共伐滅智伯，分其地。桓子之孫曰文侯都。』索隱：『系本桓子生文侯。』集解：『徐廣曰世本云斯也。』是史記誤斯爲都，誤子爲孫也。考年表，魏桓子與韓康子趙襄子滅智伯，在周定王十六年，下去魏文侯元二十九年，其間不著桓子之子名字，及始立年歲。蓋桓子之子卽文侯，史

記誤移文侯之年於後，疑其相差過遠，因謂文侯乃桓子孫，然竟亦不能確指其子為何名也。余考文侯元年，實在周定王二十三年，去桓子滅知伯祇七年，明其為父子矣。高誘注中山漢，亦誤以文侯為桓子孫。又諱詩外傳七曰云云，文侯立在智伯滅後七年，趙滅知伯係襄子，此稱簡子必誤。簡子死在魯哀二十年前，下距魏文侯立近三十年。又語與陽虎同，季氏尙史亦辨之。知文侯元在周定王二十三年者，年表文

侯二十八年，武侯十六年，而索隱引紀年，文侯乃五十年，武侯二十六年，兩世相差，凡二十二年。依紀年則文侯元在貞定王二十三年也。史記於周貞定王以下，記載闕略，世次多舛，顧亭林所謂「自左傳之終，至周顯

王之三十五年，前後凡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文闕軼，考古者為之茫昧也。」見日知錄卷十三。即如年表，於威年稱元，考之上一

年，惟趙襄子卒，而魏韓兩家均闕。蓋年表於此段最疎，三晉尤甚。惟趙表較有依據，而魏韓闕伏。韓魏表首書獻子宣子，其時獻子死已三十三年，宣子死且三十八年，其疎謬至此。余本索隱所引紀年，合之當時情事，參伍鈞稽，而知紀年之可信，史記之多疎，為之逐條糾正，凡得數十事，雖史實不詳，而年世

差明矣。

又按晉世家索隱引紀年：「出公二十二年，趙韓魏共殺智伯，盡併其地。二十三年，出公奔楚，乃立昭公之孫，是為敬公。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據索隱他處引紀年推算，知文侯初立，去智伯見殺七年，是敬公之六年也。六字與十八字相似，又涉下文「十八年幽公淫婦人」句，而誤。索隱原本當係六字，否則不應自為乖錯十二年之多。今本偽紀年誤據索隱字，謂魏文立在晉敬十八年，故以考王七年為魏文元年。較史表移前十年，而魏文卒年，仍據史表，在安王十五年，則前後凡得四十八年。然又據索隱，謂魏文在位五

年。

較史表移前十年，而魏文卒年，仍據史表，在安王十五年，則前後凡得四十八年。然又據索隱，謂魏文在位五

十年疎認之迹昭昭甚著。後人猶多信者，則以考年論世之學，久不爲學人所重也。

三八 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攷

史記孔子弟子列傳：『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洪邁容齋續筆云：『按史記，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年二十八矣。魏始爲侯，去孔子卒時七十五年。文侯爲大夫二十二年而爲侯，又六年而卒。姑以始侯之歲計之，則子夏已百三歲矣。方爲諸侯師，豈其然乎？』今按：魏文初立，實周定王二十三年，去孔子之卒三十三年。子夏年六十三也。孔子卒，子夏年二十九。爲文侯師，自是後人追述之語，何必定計魏文始侯以往哉？年表載文侯受經于夏，過段干木之間常式，在十八年，此亦有故。世家先一年^{十七年}。伐中山，使子擊守之。子擊逢文侯之師田子方於朝歌，引車避，下謁，田子方不爲禮，云云。韓詩外傳亦載其事而稍異。蓋爲失秦舊說，二子各採所聞也。史公於前一年書田子方事，因於下一年載子夏段干木，亦連類而及，非謂必於是年文侯始受經式間也。志疑云：『受經式間之事，世家書於二十五年，年表在十八年，不同。蓋元不可以年定。』其說是矣。顧謂世家書於二十五年，則亦誤讀史記。志疑文謂世家載下相事於二十五年，亦同誤。不可不辨。史記於魏文侯元年以下，分年紀事，至二十五年，子擊生子轝句而止。以下文侯受子夏經藝云云。一長節，乃總叙文侯早年尊賢禮士得譽諸侯之事，非謂其事統在二十五年也。此下自二十六年虢山崩，壅河，以下至三十八年文侯卒，又

爲逐年紀事之文。此本甚爲明白，而不憚詳辨者，緣昔人讀書，於此等處每易誤。如孔子世家適周見老子，本不定在何年，而酈道元注水經，指爲孔子十七年適周，實由誤讀史文，見其前爲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云云也。而史公此文，亦由誤讀左傳，乃以爲孔子年十七而孟釐子卒焉。余意文侯賢者，其初卽位，子夏年已六十二。方孔子之未死，子夏固已顯名，至是則歸然大師矣。文侯師子夏，雖不可以年定，而其在早歲可知。余又考魏文二十二年始稱侯，子夏若尙存，年八十四。壽考及此，固可有之。

三九 子夏居西河在東方河濟之間不在西土龍門汾州辨

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索隱：『西河在河東郡之西界，蓋近龍門。』劉氏云：今同州西縣有子夏石室學堂是也。『正義』則云：『西河郡今汾州也。』子夏所教處，括地志云：鵠泉山一名隱泉山，在汾州隰城縣北四十里。注水經云：其山壁立，崖半有一石室，去地五十丈，頂上平地十許頃。隨國集記云：此爲子夏石室，退老西河居此。有卜商神祠，今見在。『困學紀聞郡國利病書方輿紀要孫星衍校水經注均從正義說。』陳玉澍卜子年譜辨之云：『子夏西河，戰國時屬魏，不屬趙。謁泉山今屬文水縣，趙大陵地也。』史記趙世家，肅侯十六年，武靈王十六年，皆游大陵。正義曰：括地志云：大陵城在并州文水縣北十三里。文獻通考文水有大陵城。一統志大陵故城在太原府文水縣東北二十五里。文水縣既不屬魏，則文水西南二十五里

之謂泉山，不屬魏國何疑。謁泉山北屬文水，南屬汾州府汾陽縣。汾陽亦趙地。文獻通考與地廣記實字記皆謂汾州春秋時晉地，六國時屬趙，是也。謁泉山既與魏無涉，即與子夏之西河無涉。故困學紀聞注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皆辨之。『至索隱之說，蓋本鄭注檀弓，謂『西河自龍門至華陰之地。』又水經河水注：『細水東流注於峒谷側溪，山南有石室，東廂石上猶傳杵臼之蹟，似是栖遊隱學之所。昔子夏教授西河，疑即此也。而無以辨之。』又云：『河水又南逕子夏石室，東南北有二石室，臨側河崖，即子夏廟堂也。河水又南逕汾陰縣西，又南逕郃陽城東。』故禹貢錐指謂：『子夏石室在今郃陽縣界。郃陽縣北爲韓城縣，寰宇記謂子夏石室在韓城者，即水經注所言峒谷之石室也。』然孔子弟子不出魯，衛、齊、宋之間。孔子死而子貢居齊，衛、子游、子張、曾子在魯，何以子夏獨僻居郃陽、韓城、黃河之西，龍門之附近？其地在戰國初尚無文教，可言謂子夏教授其地，事殊可疑。則韓城、郃陽之石室，猶之謁泉之石室，謂子夏居之者，胥出後人附會，不足信也。

考史記孔子世家：『衛靈公問孔子，蒲可伐乎？對曰：可。其男子有死之志，婦人有保西河之志。吾所伐者，不過四五人。』索隱曰：『此西河在衛地，非魏之西河也。』集解引王肅曰：『公叔氏欲以蒲適他國，而男子欲死之，不樂適他。婦人恐懼，欲保西河，無戰意。本與公叔同畔者，不過四五人。』據是言之，西河即指匡蒲、逕北之大河而言。渡河乃走晉境，婦人恐懼，無戰守意，欲逃西河，就強援天險自保也。竹書紀年：『王放季子武觀於西河，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征西河。武觀來歸。』戰國策：『齊伐魏，取觀津。』高注：『故觀邑臨河。』

津，故曰觀津。漢書地理志東郡有畔觀縣，應劭曰：『夏有觀扈，世祖更名衛國。』是觀在東郡，而據西河以叛，西河亦應近東郡矣。今攷春秋衛蒲邑，在今河北長垣縣境。東郡之觀，則今山東觀城縣境。南北相距二百里。大河故瀆，流經其西。其在當時，殆必有西河之稱。隋圖經：『安陽有西河，即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所游之地，以趙魏多儒，在齊魯鄒之西，故呼西河。』太平寰宇記亦謂：『相州安陽有西河。』胡渭禹貢錙指引『宋李垂上導河形勢書，請自汲郡東，推禹故道，出大伾上陽三山之間，復西河故瀆，即酈元所謂宿胥故瀆也。潞縣舊志，故瀆在縣西十里，亦曰西河。』孟子：『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河西即西河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河寧甲整即位，自鷲遷於相。』而呂氏晉初篇云：『殷整甲徙宅西河。』則子夏居西河，不在西土，而在東方相州之安陽，可見矣。酈氏水經注不能辨，乃以龍門說之。趙東潛獨舉寰宇記隋圖經駁斥，可爲卓識也。文選任彥昇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注，引七略『子夏西河，燕趙之間，』下語似未的，然亦指東方之西河則一。

又按藝文類聚六十四，文選左太冲招隱詩注，並引尚書大傳：『子夏對夫子云，退而窮居河濟之間。』此又子夏退老在東方不在西土之證。檀弓：『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爾罪一也。』謂退老於西河之上，即猶謂窮居河濟之間也。謂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亦決非龍門華陰之西河矣。龍門華陰僻在西土，文教之所不及，儒澤之所未被，無所謂疑汝於夫子。且若子夏辟居郃陽韓城，老而喪子，曾子亦復老矣，豈渠不遠千里而赴弔，若謂退老龍門，

又歸於魯而喪子，陳玉澍說如此。則又不得謂之退老。且子夏溫人也，其退老，何不於故鄉文物之邦，而遠至郟陽韓城，荒陬水滄，又復築石室而居，此豈退老之所堪？參讀攷辨第二九。凡此皆甚不通之說。故知謂子夏退老在龍門附近，河濱石窟之間者，皆後世之妄說也。

史記魏世家：『李克謂翟璜曰：魏成子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夫稱東得，則又子夏退居不在西土韓城郟陽之一證矣。且魏文居鄴，魏武居魏縣，亦與子夏居河濟之間者為近，而與西土龍門之河為遠。聖門志：『子夏墓在山東兗州府曹州西四十里卜垌都。』則子夏之終，亦在東方也。據此諸端言之，子夏居西河教授，決不在龍門華陰之間，而實在東土。當在今長垣之北，觀城之南，曹州以西一帶之河濱。王制云：『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蓋王制之所謂東河，殆即檀弓所稱子夏退居教授之西河。隋圖經之說，決非偶然。陳玉澍乃以此說古今引者絕少，遂謂殆無足辨，可謂不知別擇矣。

四〇 魏文侯禮賢攷

魏文以大夫偕國，禮賢下士，以收人望，邀譽於諸侯，遊士依以發迹，實開戰國養士之風。於先秦學術興衰，關係甚重。韓非外儲左上：『王登為中牟令，上言於襄主曰：中牟有士曰中牟符已，襄主使為中大夫，中牟之人，棄田耘，賣宅園，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其事又見呂覽。則襄主下士，猶在魏文之先。惜載籍闕略，無可詳徵。史記趙世家又載趙烈侯時，相國公仲連進賢士牛畜荀欣徐越三人，則在魏文晚世。茲略叙梗概，以徵世變。

子夏

田子方

名無擇。見莊子田子方篇。學於子貢。見呂氏春秋當染篇。魏文侯友之。見呂氏舉難察賢。又說苑尊賢篇。史記魏世家則謂「文侯師田子方。」要之子方在文侯朝，甚見敬禮。其名載在子夏段干木

間也。嘗使齊。說苑奉使篇，有舍人毋擇，為魏文侯獻饋於齊侯，疑即子方。魏文滅中山，子方尚在。世家云：「太子擊遇田子方，引車避，下人乎，且貧賤者駭人乎。子方曰：亦貧賤者駭人耳。禮侯驕人則失其國，大夫驕人則失其家。貧賤者行不合，替不用，則去之楚越，若脫履然，奈何其同之哉。」其事信否無可必。然戰國傳說，凡士階級之高自位置，以氣節跨君卿貴族

之上，大概託始於田子方子思之倫。則亦約略可以推見當時士族方張，學者得勢，已非往昔孔墨初興之比矣。又史載子擊謂田子方在擊守中山後。擊守中山年始十七，（詳攷辨第五四。）則魏文之四十一年也。（詳攷辨第五四。）其

年世輩行，當與孔伋曾申相隨。若以魏文滅中山，子方年七十計，則生當周元王之元，與墨子略同時。子

實時年四十六。若子貢七十而卒，子方年二十六，固得帥事矣。又按莊子田子方篇，載子方自稱師東郭順子。荀

何其維也。尙書大傳略說作東郭子思，說苑雜言篇作東郭子惠。又墨子非儒有子貢之齊，因南郭惠子見田常。馬叙倫莊

子義證謂「檢風俗通姓氏篇東郭氏東郭牙，齊大夫。左哀十一年傳，齊有東郭書。則齊有東郭氏，尙書大傳說苑作東郭

者是。惠順脂真對轉，詩終溫且惠傳，惠於宗公箋，皆謂若惠於父母注，皆訓惠為順。是東郭惠子即東郭順子。以呂氏

田子方學於子貢推之，東郭順子蓋子貢弟子，田子方為子貢再傳矣。今按馬說亦可通。然據荀墨二書，未見東郭順子

固為子貢之弟子也。且齊亦自有東郭南郭二氏，田子方師東郭子順，亦無害其師子貢。則仍依舊說為得。

段干木

姓段干。魚氏孟子正義，謂：「史記老子列傳云：老子之子名宗，為魏將，封於段干。（參攷攷辨第七二）填解曰：此云

色為姓。風俗通姓氏注云：「晉國之大翽也。學於子夏。見呂氏尊賢篇。魏文侯欲見段干木，段干木踰垣而避之。見孟

姓段名干木，恐或失之。」

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式。

見呂氏期賢篇。

秦興兵欲攻魏，或曰：魏君賢人是禮，未可圖也。

見魏世家。期賢篇亦曰：秦欲攻魏，司

馬唐諫曰：段干木賢，魏禮之，不可加兵。余謂文侯所禮，不止一木。不應僅言段干賢。又按秦魏交兵，據秦本紀最先在秦靈公六年，其時已當魏文侯二十八年。其前秦魏勢力尚未相觸。司馬唐之諫，應猶在後。或者子夏之倫已先卒歟。

白圭曰：『文侯師子夏，友田子方，敬段干木。』

見呂氏舉難篇。

蓋段干年序當較子方稍後，與李克同事子

夏，而或者視克為長也。

高士傳：『段干木少貧賤，心志不遂，乃師事卜子夏與田子方。李克舉瑋吳起等居於魏，皆為將，惟干木守道不仕。』此記干木世次最得。

魏成子

文侯弟，名成。

集解：徐廣曰：說苑作季成子，人表誤分公季成魏成子為二人。

食祿千鍾，什九在外。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文侯以為

相。見魏世家。魏文卜相事，又見於韓詩外傳說苑，語均略同。惟外傳謂『魏成子食祿日千鍾，一則妄說也。史記載孔子在魯衛，俸粟六萬，秦隱云：『六萬石，似太多，當是六萬斗。』今魏成子祿千鍾，至齊宣王時，陳轅肩高鍾，皆以年計。遇後則仕祿遞高。此雖未必盡信，亦足觀世變之一斑矣。又孔子以遊仕至衛，故衛人致俸粟。今魏成子親文侯弟，亦稱食祿千鍾，疑是無封土。齊晉已無公族，行縣制，三家繼之，乃不復有分封也。封建之制，至此大壞，是亦一證。又魏文一朝大臣，惟成子乃親族，此亦貴族世制至此已不行之一證也。

又按韓非五蠹：『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千仞之山，跛羊易牧。』李斯傳亦言之。集解：許慎曰：樓季魏文侯之弟，王孫子曰：樓季之兄也。今按樓季之兄也，旬有脫，未審以樓季為誰何之兄。要之其不以為魏文之弟，故集解與許說並引，以見異同。竊疑樓季乃力士，似與魏文弟成子不類。梁氏人表攷據許說以為一人，似誤。

始皇本紀索隱，以樓綬為魏文侯弟，益誤。新序雜事四，有『公季成論田子方，文侯曰：非成之所諒也。公季成自退於郊三日，請罪。』與世家文不合，恐無據。

翟璜

名觸見說苑。吳起樂羊西門豹李克屈餽韓詩外傳。皆其所進。見魏世家。又論任座之忠。見呂氏自知篇。新序雜

座論其忠，未知孰是。又按呂氏下賢篇云：『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及見翟璜，踞於堂而與之言。翟璜不悅。文侯曰：段干木官之則不肯，祿之則不受。今女欲官則相位，欲祿則上卿，既受吾寶，又實吾禮，無乃難乎。』文

侯明君，璜亦賢者，豈有如此語？特後人歸貧賤驕人之意而造此說耳。又韓非子八儲說下：『翟璜善於韓，乃召韓兵令

之攻魏，因請為魏王構之，以自重。』此乃以後縱橫之士所為，魏文明主，翟璜賢臣，又在早世，風氣尚淳，烏得有

此？亦妄說也。（沈欽韓漢書疏證，對此兩條均有辨。）又淮南道應訓：『惠子為惠王為國法，以示翟璜，』御覽六百二十四引作翟璜。余考惠施至魏，在惠王二十七八年後，翟璜不能至是猶存，御覽誤也。

翟角

主謀伐中山，亦翟璜所薦。韓非外儲說左下：田子方從齊之魏，望翟黃乘軒騎駕出，方以為文侯也，移車異路而避之，臣薦樂羊而中山拔。得中山，憂欲治之，臣薦李克而中山治。是以君賜此車。』又為將，敗齊於龍澤，入長城。水經瓠子水注：『晉烈公十一年，田布圍廩

龍澤，田師敗遁。』又水經汝水注：『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翟員蓋即翟角字誤。時當

魏文侯四十一，四十二兩年。蓋角之為將，當李克已老，樂羊不用之後。翟氏義證誤以翟角為地名，謂是廩邱之近邑，其說大謬。

其人與任座同為世家卜相篇所未及。

吳起

衛人，或曰魏左氏中人也。見韓非外儲說右。詳攷辨第先仕魯。詳攷辨第聞魏文侯賢，遂來仕魏，為西河守。見呂氏表立信。令民慎

表立信。見呂氏慎小，韓非內儲說上謂徒車轅赤菽，與商鞅徒木事略類，而吳起事漢藝文志有吳起四十篇。

李克

子夏弟子。見漢藝文志班固注。釋文云：『子夏傳詩於曾申，申傳魏人為中山守。見魏世家。水經注引李克咨『魏文侯時，克為中山相。』中山為魏別

四〇 魏文侯禮賢政

封，而克爲之相，相即守也。漢志有李克七篇，在儒家。又有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見漢書食貨志。蓋卽李此卽漢制王國有相之先例。

克也。史記貨殖列傳，平準書皆云：『李克務盡地力，』而孟荀列傳及漢書食貨志作李悝，索隱志疑辨

史之誤。崔述史記探源則謂『悝克一聲之轉，古書通用，非誤也。』余按：如顏籛由之爲顏濁鄒，申根之

爲申黨，古多有其例。漢志有李子三十二篇，而別出李克七篇者，如法家有商君二十九篇，而兵家復有

公孫缺二十七篇之類，分部別出，一篇中亦屢見其例。兵家中又有李子十篇。沈未足卽爲二人之證。或至

班氏始誤分爲二人也。人表李悝在三等，李克在四等，此如公季成魏成子亦爲二人。司馬遷已不能辨

老聃太史儋老萊子，宜班固不能知李悝李克矣。且魏文時賢臣，已盡見於卜相一文。苟別有李悝，何獨

不見稱引？御覽七四五引韓子：『李悝爲魏文侯北地之守，欲民之善射，乃令民有狐疑，射中者勝，不中者不勝，民皆習射，與秦戰，大敗之。』年表：『秦簡公二年，與晉戰，敗鄭下。』林春溥戰國編年以悝此事系之。教

射勝秦，因傳兵書，是亦悝克一人之證也。漢志李子三十二篇，班注：『名悝，相文侯，富國強兵。』班氏於李克亦云：『相魏文侯，淮南泰族訓：『卽子方段于木，射

隸而重其身，不以欲傷生，不以利累形，李克竭股肱之力，領理百官，輯穆淮南道應訓：『魏武侯問於李克，』

萬民，使其君生無廢事，死無遺愛，此異行而歸於善。是亦謂克曾相魏。

高注：『李克，武侯之相，』則克殆繼相兩君者耶？晉書刑法志：『律文起自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

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經一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

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商君受之以相秦。』其說本於桓譚。桓

氏當西漢晚世，博學與揚子雲劉子駿並驅，必有所見。惜史公未載，遂不爲後人注意也。又按商君生，已值李克晚世，或

先卒，商君不及見，驚聞聲私淑。

西門豹

爲鄴令，見魏世家。

引漳水以溉鄴。見史記河渠書。志疑云：『引漳溉鄴，漢書溝洫志據呂氏春秋樂成篇，以爲史起，

二年，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水經濁漳水注亦云，豹引漳以溉鄴，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

漳以溉鄴田。呂氏恐不足據。左史魏都賦所謂西門，史起灌其後也。『今考御覽六二八引淮南：西門豹治鄴，亦堰

濁所任。又八四二引呂氏春秋，吳起爲鄴令，民歌之曰：『終古斥漳，十二渠。』見史記滑稽傳孫補。余意李悝壘地

與革。井田隨封建爲存廢，理亦然也。周官以井韓非難言篇稱其『不闕而死人手』則豹乃不得其死者。

樂羊

爲將伐中山，見魏世家魏策，及呂氏樂成篇。

又按鄴陽上書云：『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張晏曰：『白圭爲中山

將，亡六城，君欲殺之，亡入魏；文侯厚遇，還拔中山。』余考白圭不及仕文侯，（詳攷辨第八二）鄴陽始由樂羊誤

人惡之魏文侯，『蓋樂羊叛其故國，又親嘔其子之羹，其爲人已忍，不徒中山人惡之，魏人亦多疑之。故中山亡而文侯

示樂羊以誘書兩篋也。文侯之用樂羊，亦特以就其一時之功，其後乃不見任使。

趙蒼唐

爲太子傅，見魏世家，既苑。

四〇 魏文侯禮賢改

爲太子傅。見此世家。韓詩外傳作趙著，說苑作屈侯附，而二人均見於魏世家。史公僅亦據難說，未定其爲一人或二人也。茲姑仍之。

余又考魏文時賢臣，盡見於世家卜相一文。又見韓詩外傳，說苑。其略曰：「文侯卜相於李克，曰：所置非成則璜，二

子何如？」李克對曰：君不察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

以定之。何待克哉？文侯曰：先生就舍，寡人之相定矣。李克出，過翟璜之家。璜曰：聞君召先生卜相，果誰爲之？李

克曰：魏成子爲相矣。翟璜作色曰：臣何負於魏成子？西河之守，臣之所進也。君內以鄴爲憂，臣進西門豹。君謀

欲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卬。臣何負於魏成子？李克曰：子之

言克於君，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且子安得與魏成子比？魏成子食祿千鍾，什九在外。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

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子之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魏成子比？翟璜遂巡再拜，曰：璜鄙人也。卜

相之文如此，而此文實吳起之徒潤飾爲之，非當時信史也。知者？史記韓詩外傳列序諸臣，如西門豹、樂羊、李

克、屈侯卬之屬，皆名，獨西河守不名。西河守即吳起，明是起徒所爲矣。說苑云：「西河之守，獨所任也。」計事內史，觸所任也；「計事內史無考，史記外傳

皆無之。劉氏博探，非原文矣。且叙述諸臣，吳起居首，亦見推尊之私。否則自樂羊攻中山，李克守之，屈侯卬爲傅，皆依事序

起之守西河，乃在得中山後，何獨先列於前？若論輩行，起實晚進。此中痕跡宛然，其起徒所爲無疑。起先學

於曾子，習儒者之業。又仕魏文侯，爲崇儒之主。慮其好文學，多稱述，如今傳西河之對，文采斐然。昔人疑左傳

成於起手，此亦足爲助證也。說苑又有田子方渡西河，與翟璜論賢一節，此全襲卜相文，而稍易其面目，不足據。

且卜相一文，其非當時信史，尤有可論者。史表載此事於文侯二十年。余按紀年文侯紀元，當移前二十三年，而用吳起，滅中山，均在晚世。伐中山，在趙烈侯元年，魏文侯之二十九年也。三年而滅之，則四十一年矣。詳攷辨第五十四。卜相之事，應又在後。魏成子，賢臣也，又親文侯之弟，豈至四十一年後而始相且翟璜李克均相文侯，應猶在魏成子後。豈有文侯於晚節十年之間，三易其相，而皆賢者，而以前四十年，誰何人爲相，顧漠無一聞於後耶？余意子夏田子方段干木皆在文侯早年，三人中段干木又稍後。而魏成子進之，魏成子之爲相，應在前。吳起樂羊西門豹李克屈侯魮皆在文侯中晚，而翟璜進之，翟璜之爲相，應在後。似無同時卜相二人之事。至吳起守西河顯名，子夏之倫，或已謝世。魏文一朝賢者，先後輩行，必有不及同事其主者矣。若卜相文中語，花團錦簇，顯出後人潤飾，非信史也。然年表卜相李克翟璜爭，在魏文二十年者，亦自有故。竊謂魏文以十七年伐中山，三年而克，乃十九年樂羊爲將，吳起助之，起爲西河守，宜在二十年後。李克守中山，屈侯魮傳太子，皆其時。慮西門豹之守鄴，或稍在前。年表：秦靈公八年，初以君主妻河，一時當魏文侯三十年。魏俗爲河伯取婦，其風未切，視秦執俗，自應在魏文三十年後也。然竊疑其時西門豹或尙未治鄴，秦魏兩國媚河之俗，蓋一時東西並盛。豹之治鄴，革鄴賢盡其拔用，而魏成子之相，則自在前。至李克爲相，則猶在後，此均約略可推者。今於諸人年世，既未能一一詳定，因爲綜述於此，以見一時之風會，而先後之間，粗爲論別，爲考史者要覽焉。

魏文禮賢，其可考見者，略如上述。其間有二端，深足以見世局之變者，一爲禮之變，一爲法之與。何言乎

禮之變當孔子時，力倡正名復禮之說，爲魯司寇，主墮三都，陳成子弑君，沐浴而請討之。今魏文以大夫僭國，子夏既親受業於孔子，田子方段干木亦孔門再傳弟子，曾不能有所矯挽，徒以踰垣不禮，受貴族之尊，養遂開君卿養士之風。人君以尊賢下士爲貴，貧士以立節不屈爲高，自古貴族間互相維繫之禮，一變而爲貴族平民相對抗之禮，此世變之一端也。何言乎法之興？子產鑄刑書，叔向譏之。晉鑄刑鼎，孔子非之。然鄭誅鄧析而用其竹刑，刑法之用既益亟。至魏文時，而李克著法經，吳起償表徒車轅以立信，皆以儒家而尚法。蓋禮壞則法立，亦世變之一端也。劉向別錄云：『刑名者，循名以實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得此中之消息矣。國策：『安陸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下篇曰：子試父，臣弑君，有常刑。國雖大敝，降城亡子，不得與焉。』明董說七國考謂：『此是李愷以前魏國相仿之法。』亦足爲劉說證佐也。要以言之，則由於貴族階級之頹廢，與平民階級之崛起。

四一 公輸般自魯遊楚攷

墨子魯問篇：『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亟敗楚人。公輸般自魯南遊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鈞強之備。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此亟敗越人。』據此，則越自滅吳，與楚接壤，沿江舟戰，已非一日。初屢越利，逮公輸至楚，而楚乃得勝算也。公輸與楚惠王同時。孫氏閒詁謂：『史記楚世家惠王時無與越』

戰事，蓋史失之。今攷楚世家云：『惠王十六年，越滅吳。四十二年，楚滅蔡。四十四年，楚滅杞。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此即惠王時與越戰事，豈得謂史失之？江淮北者，正義謂『廣陵縣徐泗等州也。』則楚之東侵，遶江沿淮，皆不能無水戰。然則公輸之遊楚，宜在惠王四十四年前矣。越世家『勾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督諸侯會於徐州。』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此與楚世家所載絕異。一謂越以淮上地與楚，一謂楚東侵廣地至泗上，一在勾踐時，一在勾踐卒後二十年。志疑引顧氏大事表，力辨勾踐棄地之不可信。然以繫之楚世家東侵廣地之下，而曰越世家亦云以淮上地與楚云云，兩事併為一談，實為疏失。蓋其誤始顧氏，而梁氏不能辨也。參讀攷辨第三十五。

汪中墨子序云：『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此事不得其年。季康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按康子於哀三年始見傳。』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即位，般固逮事惠王。今假定公輸生於魯哀元年，康子母死，公輸年當二十許。檀弓『康子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鄭注：『般，若之族。』劉端臨經傳小記云：『若疑般之字。』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從之曰：『鄭公子班字子如，廣雅：如，均也。孟子，若，是班乎，趙注，班，齊等之貌。是班亦均也。公輸般即孟子離婁篇注所謂魯班也。漢書揚雄傳：般，僂棄其割鬲兮，顏注般讀與班同。公輸班字若，與公子班字子如同義，若猶如也。』今按檀弓既云公輸若方小，則其時般年決不在二十五以上。至楚惠王四十四年，公輸年當五十，至遲不踰六十也。楚既得志江淮之北，般以有功見用，遂獻攻城之器而圖宋，則為惠王四十五年以後事矣。

四二 墨子止楚攻宋攷

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在何時。鮑彪國策注謂當宋景公時。聞詁譏其疎謬。余攷攻宋之謀，肇自公輸

之製雲梯而公輸來楚，在惠王四十四年前，其獻雲梯則在四十四年東侵得志之後。何者？楚既廣地至泗上，遂北向而窺宋，此自地理言之而可信也。且證之墨子書。公輸篇云：『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起於齊，畢云：『呂氏春秋愛類篇云：自魯往，是。』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般。』則墨子來楚，與公輸初相見，正楚方圖宋之時也。又魯問篇：『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此公輸與墨子事後之談。公輸既不欲宋，必不復思侵越，此製鈎強在製雲梯之先也。又『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子墨子曰：我舟戰有鈎強，不知子之義亦有鈎強乎？』此尤公輸製鈎強早在遇墨子之先，故聞墨子論義而以此爲詢也。本此三文，公輸製雲梯圖宋在製鈎強破越之後，又斷然矣。故余定楚謀攻宋在惠王四十五年後也。

又考公輸篇：『墨子赴楚，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守宋。』禽子即禽滑釐。備梯篇：『禽滑釐事墨子，三年而後問守道。』孫氏墨子傳略謂：『墨子止楚攻宋，年未及三十，正當壯歲，則禽子年又當更輕於墨子，而已爲諸弟子長。墨子以早歲即學成行尊，致弟子三百人。又師弟子皆年少，預入國事，疑未然也。余定墨子止楚攻宋時，年不過四十，否則亦不能『舍重繭』。宋策：『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呂氏春秋：『禽子年三十左右，循是推其生卒年壽，亦無不合。又魏文侯元年，當楚惠王四十二年，攷辨第七。』時子夏年六十二，曾子年六十，子貢若尙在，年七十五，子思年三十四五以上，略當墨子。墨子與曾西、顛孫子、莫田無擇相比伍，而或

稍前而已。其前輩子夏曾子抗顏爲並世大師。禽子年未及三十，爲弟子領袖。當時儒墨情勢約略如是。

又按余知古渚宮舊事卷二：『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樂養賢人。墨子辭曰：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孫詒讓墨子閒詁謂：『余書乃本墨子貴義篇，而今貴義篇文則已多脫佚。其云五十年，亦疑本墨子舊注。』余謂墨子止楚攻宋，與其獻書惠王，蓋一時事，初本爲止楚攻宋而來，楚既聽其說，乃獻書期，大用既不得意，乃遂歸魯。其事至晚不踰惠王五十年，則差可定也。

又按楚曾侯鐘文：『惟王五十有六祀，徙自西陽。楚王能章作曾侯乙宗彝，寘之於西陽，其永時用享。』
積古齋鐘鼎款識曰：『能通熊。左傳楚昭王於魯定公六年遷都，漢志若屬南郡，注云：楚畏吳，自郢徙此，後復還郢。師古曰：春秋傳作都，其音同。此云徙自西陽，當卽自郢還郢之時。西陽漢志屬江夏郡，去郢甚近。』林春溥戰國紀年據此，定楚遷郢在惠王之五十六年。今按王先謙漢書補注，郢一統志故城今宜城縣東南。西陽一統志故城今黃岡縣東黃安麻城，漢西陽地，黃岡半入西陽境。則西陽之於郢，其地不能云甚近。鐘文徙自西陽，決非卽自郢矣。若阮氏謂其時還郢之說可信，則楚既畏吳徙郢，其間又自郢東移，而居西陽矣。惠王以四十二年滅蔡，四十四年滅杞，東侵廣地至泗上。其時楚人經營東土，疑其都亦自郢而東，乃曾居西陽，在黃安麻城間也。戰國初年，諸侯都邑，皆遷徙無常，以後史籍每失載。余於魏於宋，均有考列。於韓於趙，則舊史

尙多可稽。楚之於西陽，殆亦其例矣。然則墨子十日十夜自魯至郢，蓋後人追記之辭。特以墨子至楚，因謂其至郢。或墨子當時僅亦至西陽，在今廬霍迤西湖北東境，固未深歷江漢奧區，達於江陵之郢也。其事未可確定，姑誌所疑如此。又墨子晚年居楚魯陽，漢志在南陽郡。一統志故城今魯山縣治。其地在方城之北，河南之中部。然則墨子居楚，其足跡亦未遠離中原，而至江城也。墨子時越都鄒，則墨子弟子遊越，亦未遠涉江南。

四三 二晉始侯攷

史記楚世家：『簡王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而年表無之年表：『楚聲王五年，魏韓趙始列爲諸侯，』而世家無之。攷之魏世家云：『魏文二十二年，魏韓趙列爲諸侯。』趙世家云：『烈侯六年，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追尊獻子爲獻侯。』韓世家云：『景侯六年，與趙魏俱得列爲諸侯。』周本紀云：『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魏趙爲諸侯。』燕世家云：『釐公立歲，三晉列爲諸侯。』皆與年表楚聲王五年之說合。故後人多信是歲爲三晉始侯之歲，而不取簡王八年之說。然余攷魏文年代，史表皆誤移在後。楚簡王八年，正當魏文侯二十三年。今史表誤作魏文元年者，魏世家云：『魏文以二十二年爲侯，』則二十三年乃稱侯後之元年。如秦本紀秦惠文王以十三年四月戊午稱王，詳攷辨第而明年更爲元年也。今史記誤以稱侯更元之年爲魏文元年，遂誤遺其前之二十二年，猶如以梁惠王徐州稱王更元之年爲魏襄王元年，而誤遺其後。

之十六年也。兩事本一例，惟後事之誤，自和嶠荀勗以來，往往能言之，而前事則千古未有能道其誤者。余今即本史記爲說，以證明史記致誤之由，而後紀年與六國表之得失，可以爲定論。然則楚簡王八年，特爲魏文稱侯之元年，而史誤以爲魏文侯趙桓子韓武子始列爲諸侯，猶如徐州之會，僅齊魏相王，而魏世家誤以爲諸侯之相王也。桓子武子皆稱子，即未稱侯之證。史既誤以魏文稱侯之元爲始立之元，誤後二十二年，遂以文侯爲桓子之孫，又下割武侯十年爲魏文之年焉。凡此皆本楚世家一語痕跡，而可推尋爲證者。

至威烈王二十三年，命三晉爲侯之說，攷之燕世家索隱引紀年：『智伯滅在燕成公二年，成公十六年卒，此語據史記，而索隱無文，知紀年與史記合。』

文公二十四年卒，簡公立十三年，而三晉命邑爲諸侯。核計其年，正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則紀年與史記合前二十二年，魏已爲侯，此又稱三晉命邑爲諸侯者，猶如魏齊會徐州相王之後，魏韓又相王，又有五國相王也。然韓世家索隱云：『韓景侯紀年及世本皆作景子，則韓猶未稱侯，此後三年景子卒，其子列侯乃稱侯，此或如趙武靈王時五國相王，趙在其內，而趙獨不稱王，此由武靈年少新立，特以沾譽。』參續攷辨第一〇五。而韓則勢最弱，故稱侯亦獨遲也。韓世家云：『與趙魏俱得列爲諸侯，』惜辭亦頗有分別。

水經注引紀年：『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賁伐齊』是年尙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之前二年，故趙君亦稱子，不稱侯。史記魏世家索隱引紀年云：『魏武侯元年，晉趙烈侯之十四年』是年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後八年，故趙烈子已改稱趙烈侯。據此兩事，則趙之稱侯，始自烈子獻侯於紀年稱獻子。史記

謂追尊為獻侯，其語不足信。同時魏韓皆無追尊事。又趙世家：『烈侯九年卒，弟武公立，十三年卒。』梁氏志疑云：『武公

前為列侯，後為敬侯，不應武獨稱公。大紀稱武侯，是也。』然索隱引譙周云：『系本及說趙語者，並無武公事。』

而索隱引紀年，烈侯尚有十四年。見上。是烈侯並非九年即卒。史載烈侯名籍，烈侯子敬侯名章，獨武公無名。

知趙實無此君。史公誤說，故不得其名。此例甚多。如魏文侯父無名，（攷辨第三七）韓文侯無名，（見下節），是蓋烈

侯亦以稱侯後改。元史遂誤分為兩人耳。若然，則烈侯以六年立為侯，應在七年改元。何以史記之誤又為九

年與十三年乎？今按趙世家又云：『烈侯太子章立，是為敬侯。其元年，武公子朝作亂，不克，出奔魏。趙始都邯

鄆。』六國表略同。又云：『是年魏襲邯鄲，敗焉。』諒史公亦非盡無據。或其時趙烈侯實自有弟武公，如魏之別封中山武公之例，

而特非為趙君也。襄宇記卷六十兩引史記云：『趙敬侯救燕，與中山公戰于房。』烈侯卒，而武公之子朝作亂奔魏，魏

人為之襲邯鄲而敗，趙亦自此竟邯鄲。其事或略如魏武侯卒，惠成王初立，公仲綏亦因趙而與惠成爭立

也。魏世家稱：『趙敬侯初立，公子朔為亂不勝，奔魏，與魏襲邯鄲，敗而去。』單稱公子朔，（朔朝形近，未審孰誤。）並不謂其乃前君之子，似較趙世家為得實。然則今史表趙武公元或乃烈侯封

其弟武公之年，而非烈侯卒而武公為趙君之年。今史表韓景侯列侯文侯，趙烈侯武公敬侯，兩國三世六君，元年皆同，無如此巧事。

又按史記韓世家：『武子卒，子景侯立。』索隱云：『紀年及世本皆作景子名虔。』此景子時韓未稱侯

之證。又云：『景侯卒，子列侯取立。』索隱云：『系本作武侯。』『列侯卒，子文侯立。』索隱云：『紀年無文侯

系本無列侯。』今考史記世本紀年三家異同，則史記失景侯名，故索隱引世本紀年補之。今世家云：『子景侯立。景侯度元年，』

下度字疑後人補入，非本文。史記已載列侯名，故索隱不復引世本紀年。史記又失文侯名，而索隱亦不引世本紀年以補者，知世本紀年同無此名也。然則其時韓君實止兩人，一名虔，即景子一名取，則史記之所謂列侯與文侯，亦即世本之所謂武侯也。戰國時一君而兩諡三諡者頗有之。如韓宣惠王即威侯，○二。楚頃襄王又稱莊王，○一。之類。則史記之韓列侯文侯與世本之武侯，實即紀年之列侯一人也。今史表分作兩人者，蓋亦由其稱侯改元而誤。然則今表列侯元年乃其君即位稱元之年，文侯元年乃其君稱侯改元之年，是年正齊田和始立為侯之歲前一年。田和會諸侯於濁澤，蓋韓人亦於此會後與田齊同時稱侯也。○一。又是年趙敬侯初立，內韓為重，而助之稱侯。然則三晉之侯，魏最先，趙次之，韓又次之。周威烈二十三年，特趙人始侯之年。其前二十二年，魏已稱侯。其後十六年，韓始稱侯。此三晉稱侯之始末也。史記楚世家簡王八年，乃魏事，聲王五年，乃趙事，獨韓最微弱，故其稱侯不見於他國之載述焉。

附韓武子以下史記世本紀年三家異同

史	記	紀	年	世	本
景侯	列侯取	景子虔		景子虔	
無	列侯	無		無	
文侯				武侯	

又按呂氏春秋下賢篇稱魏文侯好禮士，故南勝荆於連隄，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聞。梁曜北云：『國策史記皆不見文侯勝荆齊之事，上聞舊本作上卿，訛。史漢范滎傳上聞爵，如注引此語作上聞。張安曰：得徑上聞也。晉灼曰：名通於天子也。』今案：勝齊長城事，即水經引紀年翟員帥師伐齊入長城者也。參讀攷辨第四〇，又攷辨第五六。自是以往，周室震於魏文之威，賜以上聞之禮。故魏史誇之，於是役也。曰王命。而史記謂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三晉命為侯，蓋是年當魏文侯四十四年。其前二年，即勝齊長城之歲。賜以上聞，或即命為諸侯矣。校其年，亦合。又按：魏勝齊長城，當齊宣公卒，康公立。虜齊侯獻諸天子之說，恐無據。

四四 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攷

史記鄒陽傳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考子罕有二人。一在春秋魯襄公時，呂氏春秋召類篇稱其『相平公元公景公，以仁節終其身』者也。其事迹詳左傳。一在戰國初年，韓非二柄，外儲右下，李斯上世書，見史記本傳。，韓嬰時外傳七。，劉安淮南道應。，劉向說苑君道。，諸氏書，言其劫君而擅政者也。子罕劫君，當為昭公。宋前後亦有二昭公。韓詩外傳六，賈子先醒篇並有昭公出亡反國事，皆指後昭公言。而高誘注呂覽，謂春秋時子罕殺宋昭公。見召類。此當由戰國時子罕與後昭公同時，擅權逐君，高氏誤記，遂謂在春秋時也。梁玉繩呂子校補則謂高注子罕殺昭公為無據。據此則墨翟當與宋後昭公同時。史記孟荀列傳：『墨翟為宋大夫。』鮑彪謂當景公昭公時。孫詒讓則

斷爲正在昭公時。年表昭公薨在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孫氏墨子年表云：『疑昭公實被弑，囚墨子即其季年事。』余考昭公末年在周威烈四年，去墨子止楚攻宋踰二十年。墨子若仕宋，應在止楚攻宋後。惟鄒陽浮辯士，獄中上書，又不能無疏謬造托。宋囚墨翟，僅見稱引，恐未必爲信史。

四五 宋昭公末年在周威烈王四年非二十二年辨

宋世家景公六十四年卒，年表作六十六。據左傳宋景卒在魯哀二十六年，是四十八年卒也。其明年爲周定王元年，昭公之元當在此年。年表書於齊宣公六年，周定王之十九年，誤後十八年。昭公在位四十七年，年表世家並同。則卒年當在威烈王四年。年表在威烈二十二年，亦誤後十八年。孫氏墨子年表昭公元已移前至周定王元年，而仍舊於威烈王二十二年書昭公薨，則昭公在位六十五年，誤多十八年也。此屬孫表疏忽，今依志疑駁正。

四六 魏文侯二十五年乃子擊生非子罃生魏徙大梁乃惠成王九年非二十二年辨

閻若璩著孟子生卒年月攷，論紀年不足信，舉兩事。一曰：『紀年云：惠成王九年，徙都大梁，不知是年際

孝公甫立，公孫鞅未相，公子卬未虜，地不割，秦不偪，魏何遽還都以避之？又曰：『六國表魏世家並云子鞅生於文侯二十五年辛巳，三十八年文侯卒，武侯立，凡十六年而後惠王立，是年已三十。若如紀年，文侯五十年卒，武侯二十六年卒，以生辛巳計之，惠王元年，已五十三。立三十六年卒，已八十八。更以襄王十六年為改元後之年，不一百四歲乎？紀年不可信如此。』今按：紀年與史抵牾，閻氏以史說繩紀年，宜其不可通也。余考魏滅中山，在文侯四十一年。詳攷辨第 五十四。其時子擊尚年少，故文侯見中山使者趙倉唐，而曰：中山君長短若何也。韓詩外傳 說苑。疑史書二十五年子擊生子鞅，是年實子擊生。史公既博採雜說，誤謂伐中山在十七年，而子擊之生轉在其後，乃謂子擊又生子鞅也。擊生於文侯二十五年，至四十一年滅中山，擊年十七，始守中山。後三年，倉唐為使，則擊年二十左右。其少子訢，當十五六以下，正砥犢愛厚時矣。據此則武侯二十六始立，立二十六年，五十二歲而卒。至惠王年歲無可攷。惟武侯之卒，猶未立嫡，惠王與公中緩爭立，在位又五十二年，則其卽位在壯歲可知。此不得謂紀年之誤。

其前一事，細按知亦史誤。惠王之十八年，魏圍趙邯鄲，齊師救趙。孫臏之教田忌曰：『救鬪者不搏，撥形格勢禁則自解。今梁趙相攻，輕銳竭於外，老弱罷於內，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則其時魏已都大梁也。若猶在安邑，則大梁乃外鄙，何故釋其久圍必得之趙，而渡河遠救此不急之。大梁哉？世家魏徙大梁在三十二年，而三十年魏伐韓，齊田忌救韓，亦直走大梁。龐涓太子申去韓還救，涓

死申虜。語均詳孫吳列傳。此又情勢之至顯者。使大梁非魏都，何以大將太子傾國奔救。若此之惶促耶。通鑑於此兩役

皆云直走魏都，易去大梁字，蓋亦已疑史說之不可通。而不知史言大梁固不誤，特誤於不知其時大梁之已

為魏都耳。又秦紀：『孝公十年，即魏惠十九年。衛鞅為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年表商君傳均載此事，而獨不

見於魏世家。蓋安邑魏都，其君在焉，豈得圍而使降，而徒都猶在十二年後治史公亦自知其不可安而滅去

之者。通鑑于周顯王十七年書秦大良造伐魏，不書安邑降秦，亦為魏世家所惑。志疑覺其不可通，而謂安邑乃岡陽字誤。日知錄亦謂是字誤，然不應三處皆誤也。則亦曲為

彌縫，而不悟其破綻之不止於此也。又秦策：『魏伐邯鄲，因退為逢澤之遇。』此即齊策說閔王嘗從十二諸侯以朝天子事。詳攷辨第八三。通

鑑：『顯王二十六年，秦會諸侯於逢澤以朝王。』胡注引括地志曰：『逢澤在汴州浚儀縣東南二十四里。』

據此則逢澤近大梁。秦策所云：『退為逢澤之遇。』者足證其時魏已都大梁也。否則渡河而南，遠至逢澤，何

云退。故知史記三十一年徙都大梁之說必誤，不得據以疑紀年也。且其前趙徙邯鄲，韓徙鄭，亦豈得以見逼

而遷為說。又是年與秦戰敗少梁，公叔見虜，即謂見逼而遷，亦正合情事矣。閻氏致古精博，而論孟子年歲多

疏以自來治先秦史，多不信紀年，閻氏亦未能免也。

胡朏明論紀年，謂：『此書乃戰國魏哀王時人作，往往稱諡以記當時之事，如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

蔑，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明係春秋後人約左傳之文，做經例而為之，與身為國

史承告據實書者不同。』閻若璩則謂：『史記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曰：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伐我東鄙，九月，

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此非當時史官據實書當時之事乎？與春秋曷異乎？今按二氏說皆是也。蓋紀年於戰國事，多可信據。春秋以上，容多傳聞異說，不可信者，正由戰國時事，乃出當時史官據實而書，其前則由雜探他書傳說而成故也。呂東萊大事記亦云：『竹書蓋魏國當時之史，其載前世治亂，雖多訛謬，至於書戰國事，必可信。』此論最確。

余既辨史記魏世家梁惠王徙都在三十一年之誤，其後得讀朱右曾竹書紀年存真，則已先辨之，而其論有余所未及者，謂「惠王之徙都，非畏秦也，欲與韓趙齊楚爭強也。安邑迫於中條太行之險，不如大梁平坦，四方所走集，車騎便利，易與諸侯爭衡。趙之去耿徙中牟，又徙邯鄲，志在滅中山以抗齊燕。韓之去平陽徙陽翟，又徙新鄭，志在包汝潁以抑楚魏。豈皆爲避秦哉？東周策：秦興師臨周而求九鼎，齊王大發師以救之，秦兵罷，齊將求九鼎，顏率曰：夫梁之君臣，欲得九鼎，謀之陘臺之下，沙海之上，久矣。鼎入梁，必不出。陘臺沙海皆大梁地。按元和志：『沙海在汴州開封縣北二里。』是時爲東周惠公，惠公薨於梁，惠王十一年，則梁之徙都在前，彰彰明矣。本書三十一年，爲大溝於北郭，以行圃田之水。傳聞者乃以爲溝之歲爲遷都之年，而史遷又巧爲安邑近秦之說，遂不知竹書之爲實錄矣。」據朱說，魏徙大梁年，自以紀年爲信。惟水經渠水注漢書高帝紀注引紀年，皆作「六年四月甲寅徙都於大梁」，而史記集解孟子疏引，皆作九年，兩說相歧。朱氏據水經注編入六年，余則依索隱定在九年，此其異。

余草諸子繫年稿粗定，乃博涉諸家考論紀年諸書以相參證，最後惟雷氏學淇紀年義證未得見。雷氏

書亦能辨紀年真偽，當與朱氏王氏存真輯校同列，非陳氏集證以前諸賢之見矣。然余猶得讀其介菴經說，足見一斑。其論孟子時事，蓋亦得夫參半。粗陳涯略，未盡精密。而論魏徙大梁，則其說猶在朱氏存真之前。朱氏之說，雷氏又復先言之。茲再鈔錄，以見考古之事，雖若茫昧，而燭照所及，苟有真知，無不同明，有相視而笑。莫逆於心者，而亦所以志余之陋也。雷氏之言曰：「魏徙大梁之說，當從竹書。魏之遷都，不必定因秦虜太子，地東至河，逼近安邑也。戰國時，秦及韓趙皆嘗遷都，豈皆有所逼乎？且世家謂襄王五年，始予秦河西地，七年始盡入上郡於秦。是惠王三十一年時，秦地亦未嘗東至河也。若云遷都之歲，秦實虜其太子，則年表亦有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太子之說，此史遷之所以誤此為彼歟？」考竹書九年遷都後，與趙榆次陽邑，發逢忌之數，以賜民。韓人來伐，軍於囿澤，王與釐侯會於巫沙。十三年，又歸鄭侵地，釐侯數來朝。二十八年，齊敗我馬陵。三十一年，為大溝於北鄆，以行圃田之水。按惠王十年先已入河水于圃田，又為大溝而引圃田水，見水經渠水注。顧棟高云：「圃田澤在今開封府中牟縣西北七里。」此實皆九年遷都之證。蓋惠因遷都而睦隣，惠下，韓疑其逼近相并，故來伐。即史記敗韓於滄之事也。滄即鄆水囿澤，乃韓梁界上之地，今在尉氏西南。韓既敗而就趙，遇於上黨。原注見趙世家。使為解和，故與釐侯會於巫沙也。馬陵之戰，國策稱申為梁太子。史記謂齊使田忌將而直走大梁，龐涓聞之去韓而歸。設非九年遷都，此何以云耶？蓋子長誤以三十一年公子卬之事為虜太子，又誤以三十一年北鄆之役謂即遷都也。原注索隱疑遷都當在二十九年師敗於秦之後，亦誤。遷都在

四月，敗在十月。

越一年，得見雷氏義證寫本，其議論與經說大同。雷氏此書尚無刻本，今其稿藏北平圖書館。余復節

錄十數條，散入諸篇，間加商訂。又越月，得見其考訂十四卷，議據略同，而不如經說義證之詳。又按：謂史記誤梁之年，周廣業孟子四考亦先言之。

余又考魏源古微堂外集孟子年表亦辨此事，謂「史記魏世家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座，而年表則曰虜我太子，蓋誤以是年虜公孫座之事為世家三十一年。秦虜公子卬之事，因又誤以是年徙都大梁之事移於三十一年。」此說亦與雷氏相似，皆主梁於九年遷都也。再觀於雷氏陸隣惠下，韓疑逼來伐之說，固當以九年為勝。又趙敬宗泰竹書紀年校補，謂六年之說，與近本在顯王四年者同，當從之。然今本或自據水經注漢書定王六年。今本之去取，不足即為九年六年說之定讞。

又按漢書地理志魏縣，應劭曰：「魏武侯別都。」補注王先謙引續志：「魏縣故城內有武侯臺。」元城，應劭曰：「魏武侯公子元食邑於此，因而遂氏焉。」水經河水注：「河水左會浮水故瀆，昔魏徙大梁，趙以中牟易魏。故志曰：趙南至浮水繁陽，即是瀆也。」據此，魏之去安邑，且不自惠王始。武侯已徙魏縣，其公子元食邑元城，亦正與武都密邇。至惠王益徙而南，遂越大河而居梁。趙以中牟易其故都，決不為避秦而徙，益以顯矣。中牟有河南河北兩處。河南中牟近大梁，時蓋趙地，故以易之魏也。

又按水經濁漳水注：「鄴，本齊桓公所置也。故管子曰：築五鹿中牟，鄴以衛諸夏也。後屬晉，魏文侯七年始封此地，故曰魏也。」然則魏文初年，先曾都鄴矣。西門豹治鄴，歷見稱述。魏世家卜相一文，「西河之守，臣所進也。君內以鄴為憂，臣進西門豹。」於鄴稱內，正以其為魏都。故漢字記（卷五十五相州下）云：「史記曰：魏文侯出征，以西門豹守鄴，即為魏都也。而魏策：「西門豹為鄴令，辭乎文侯。」云云，淮南子：「西門豹治鄴，文侯身行其德。」云云，則似西門豹治鄴，魏文已不居鄴。則或仍居安邑。要之其時諸侯都邑，遷

徒無常，又不一其居，固不得以後世之事相比例。漢志謂魏絳自魏徙安邑，至惠王而徙大梁，其實亦疏說耳。秦策：『汾水利以灌安邑，絳水則魏至桓子時尚居安邑。』方氏通雅云：『趙自晉獻賜趙夙耿，趙襄子居原，簡子居晉陽，獻侯居中牟，敬侯元

年始都邯鄲，屢遷其居，正與魏似。

又濁漳水注同條引紀年曰：『梁惠成王元年，鄴師敗邯鄲師於平陽。』考之魏世家：『武侯卒，子罃與

公中緩爭爲太子。公孫順謂韓懿侯曰：『魏罃與公中緩爭爲太子，今魏罃得王錯，挾上黨，固半國也。因而除之，

破魏必矣。懿侯說，乃與趙成侯合軍伐魏，戰於濁澤。雷氏義證云：『濁澤近安邑。括地志所謂濁水，源出蒲州解縣東北平地者也。』魏氏大敗。趙欲立公

中緩，割地而退。韓欲兩分魏。趙不聽，韓不說，以其少卒夜去。』索隱云：『紀年武侯元年，封公子緩。趙侯種韓

懿侯伐我取蔡。水經沁水注，路史國名紀引皆作蔡。索隱作蔡，乃字誤。司馬彪郡國志：『山陽有鄆城。』京相璠曰：『山陽西北六十里有鄆城。』雷氏義證云：『今故址在河南修武縣西北界上。』而惠成王伐

趙圍濁陽。義證云：『濁陽趙邑，即上黨濁漳水北之邑名也。』七年，公子緩如邯鄲以作難，是說此事也。』王氏竹書輯校云：『武侯元

年，當作惠成王元年，據本文自明。』余考魏武侯立年二十六，公子緩又惠成王弟，誠不能於武侯元年封王

氏辨是也。竊疑惠王元年封緩蓋居鄴，而惠成王則居安邑。一爲武侯舊都，一則魏絳以來所居。東西分

踞，對抗之勢已成。故公孫順謂其挾上黨，固半國也。七年，公子緩如邯鄲作難，雷氏考訂謂是七月之誤。惠成

王封緩七月而緩與趙謀，結韓伐魏，欲殺罃自立也。惠王封緩本出不獲已，非情欲封之。云鄴師，正指公仲緩

而言。否則紀年魏史不應自稱本朝爲鄴。韓人主兩分魏地，雖不能行，而緩之與罃固已東西對峙，儼若兩國。

公仲綏居鄴近趙。趙主立綏，無緣相攻。蓋韓以與趙不合而去，魏惠遂得敗趙。鄴之師疑水經注所引當作敗鄴師。鄴師於平陽。後漢郡國志鄴有平陽城。水經濁漳水注：『漳水又經平陽城北。』卽此義證。『平陽故址在鄴城西北二十五里。』是平陽卽在鄴。趙鄴之聯軍旣敗，惠王乃得固其位。世家所謂『惠王之所以身不死，國不分者，二家謀不和也。』二家謀不和，明指趙韓而言。趙韓聯軍故先敗魏於濁澤及葵，及韓退而趙敗，魏以得全，然亦未能并鄴。自是魏縣鄴城終入於趙，梁不得復有之。卽水經河水注所謂：『魏徙大梁，趙以中牟易魏』也。而此後韓與惠王睦，魏乃修宿仇，卒拔邯鄲，胥於此種其因。此雖推測之辭，亦差可補逸史之闕文。而鄴之曾爲魏都，亦可籍作助證也。

陳氏集證亦疑水經注此條，而云『原文當作敗鄴師邯鄲師於平陽，一則未是。雷氏義證謂『邯鄲之師取道於鄴而歸，鄴之守令要而擊之，』更屬強說。又按太平寰宇記卷五十五引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敗邯鄲之師於平陽』足爲我說之證。

又按魏世家：『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索隱引紀年：『十一年，城洛陽及安邑王垣。』朱右曾紀年存真云：『洛陽當作洛陰。史記文侯攻秦，還築雒陰是也。故城在陝西同州府大荔縣西。安邑故城在山西解州夏縣北。王垣故城在山西絳州垣曲縣西。』徐文靖統纂『洛陽疑當作汾陽，』不如朱說爲審。蓋皆邊秦兵爭之地，故爲城之。』此亦足證其時魏都決不在安邑。否則當時史官，亦不如此爲記。

四七 魯繆公元乃周威烈王十一年非十九年亦非十七年辨

史記魯世家載魯哀公以下列君年數，與年表多異。而曰：『平公立時，六國皆稱王。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文公七年，楚懷王死於秦，頃公二年，秦拔楚之郢，』皆據秦事爲說，其語或本之秦記。余爲之考其異同得失，而知世家之可信，年表之不可依也。惟世家於悼公稱三十七年，集解徐廣曰：『一本云悼公即位三十年，乃於秦惠王卒，楚懷王死年合。』今自秦惠王卒年上推，悼公當得三十一年，乃符。疑集解本作三十一年，而今本脫誤之。今定悼公元甲戌，三十一年終甲辰，元公乙巳，二十一年終乙丑，翌年丙寅，爲魯繆公元，則威烈王之十一年也。較今年表移前八年。

史載子思年六十二，而繆公元年，距孔子卒已七十五年。即依今世家，較年表前兩年，亦七十三年。子思生，孔子未死，何及爲繆公師？即謂伯魚遺腹生子思，年六十二，乃八十二之誤，然子思之卒，至晚亦在繆公六年八年間耳。繆公初元，子思年已踰七十矣，而孟子猶謂『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其事頗難信。又繆公子思同世既不久，何以爲後人稱述如此？今若移前繆公元八年，則諸疑可釋。

又檀弓：『陳莊子死，赴於魯。魯繆公召縣子而問。』余考陳莊子卒，在齊宣公四十五年。詳攷辨第。依年表，繆公元在齊宣四十九年，相差已四年。即據今世家，繆公元移前兩年，在齊宣公四十七年，亦與莊子卒歲相隔一年。與檀弓所記皆不符。檀弓魯人記魯事，又檀弓乃七十子弟子，與繆公世隔非遠，不應有誤。若改悼公在位三十一年，則繆公元乃齊宣公四十一年，田莊子卒，乃繆公之五年。

上舉兩例，證今世家悼公三十七年，實不如作三十一年為審。其他論魯世家記魯君年數可信諸證，散見於後，此不並著。參攷辨第一〇六，一一二，一五三，一五四，諸篇。

四八 魯繆公禮賢攷

繆公禮賢，屢見於孟子之稱述。然捨此則無考。茲姑據孟子書，列其梗概如次：

曾申

陸德明經典釋文：『曾申字子西，曾參之子。』趙岐朱子以曾西為曾子孫誤。困學紀聞有辨。雷學淇介菴經說：『曾西乃曾子次

子也。』按長子乃曾元。禮記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對曰：申也聞之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

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是穆公時曾參已死。穆公元年參在當年九十一。吳起仕魯，正在穆公初年。史記吳起傳：『起事

曾子，母死不歸，曾子薄之，而與起絕，起乃之魯，事魯君。』劉向別錄記左傳源流云：『左邱明授曾申，申

授吳起，』則起師申，非師參也。惟呂氏當染篇云：『子貢子夏曾子學於孔子，田子方學於子貢，段干木

學於子夏，吳起學於曾子』云云，則起又師參，非師申。通鑑亦云：『起事曾參。』今以吳起年世校之，呂氏殆誤。

又按闕里文獻攷：『曾子年七十而卒。』若其說而信，則曾子卒年，應為魯元公之元年。黃式三周季編

略依文獻攷定在周安王四年，誤也。據檀弓，子夏設教西河而喪明，曾子尚在。曾子卒當魏文侯十二年，

亦近是。下距吳起仕魯尙二十年外，起不及事。曾子亦可於此而斷。又檀弓：『曾子卒，樂正子春與曾元會申同侍。』

子思

孟子曰：『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繆公之於子思，亟問，亟饋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又曰：『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則繆公之敬子思，與子思之高自位置，俱可見。』
孔叢子云：『曾子謂子思曰：『昔者吾從夫子巡守於諸侯，夫子未嘗失人臣之禮，而猶聖道不行，今吾觀子有傲世之心，無乃不容乎？』子思曰：『時移世異，人有宜也。當吾先君，周制雖毀，君臣固位，上下相持，若一體然。夫欲行其道，不執禮以求之，則不能入也。今天下諸侯，方欲力爭，競招英雄，以自輔翼。此乃得士則昌，失士則亡之秋也。』』
伋於此時，不自高人，將下吾。不自貴，人將賤吾。舜禹揖讓，湯武用師，非故相詭，乃各時也。』
孔叢僞書，固不可信。曾子從遊，亦在孔子歸魯以後。然其論足以徵儒家稱禮之推移，行己之不同，發明世局之變，故樹著焉。

公儀休

相繆公。道于髡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今按年表：『齊宣公四

十四，伐魯莒及安陽，四十五，伐魯取都，四十八，取魯郕。齊康公十一，伐魯取最，韓救魯。康公十五，魯敗齊平陸。康公二十，伐魯破之。皆值繆公世。

又雙畏齊四書客難云：『史記魯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悼公卒，季昭子孟敬子見禮弓，三桓猶無恙。不知元公二十一年中，三桓廢與何

以大相惡？以通鑑考之，穆公二年，（按實八年）齊田和取成，似孟孫已奔邾。鄭孟子為孟氏裔可證。季孫似已據費下東野等邑為小國君，費惠公師子思亦可證。叔孫則無可考。』按如說，三桓衰微，惟存一家，又離魯獨立，則魯之前

弱可知。史記循吏傳：『公儀休魯博士，以高第為魯相。』博士始見此，其制或亦繆公創之？
賈山祖父姓，為魏王時博士，子，應在後。魏亦尊儒，則博士本由儒生。宋書百官志：『六國時有博士，掌通古今。』亦謂秦漢博士，原自六國。』說苑政理篇：『公儀休相魯，魯君死，左右請閉門。公儀休曰：』云云，似公儀休卒穆公後。孔叢書有公儀潛，砥行不仕，蓋自公儀休而誤。
沈欽韓漢書疏證有此說。

泄柳

孟子曰：『段干木踰垣而避之，泄柳閉門而不內。』魯繆公元年，當魏文侯三十二年。二人年世正相值，而輩序亦相當也。循于髡云：『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為相政，子柳子思為臣。』鹽鐵論相刺章作『公儀為相，子柳子原為之卿。』盧文昭羣書拾補云：『子原，說苑雜言篇作子庚，乃泄柳字。』今按說苑作子思子庚，子庚為泄柳字，疑或近是。至子原乃子思字譌。云子柳子原，則子原非柳字明矣。盧說誤也。

申詳

子張子見禮弓注。宋翔鳳孟子趙注補述云：『子張姓顓孫，合言為申也。』孟子曰：『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今按：孟子既謂泄柳閉門而不內矣，又云此者，將以顯子思之見敬禮，而故加

輕重於其間。余又考申詳字子莫，孟子謂之執中無權者，詳攷辨第八十一。

墨子

墨子魯問篇：『魯君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吾願主君上尊天事，鬼下愛利百姓，厚皮幣，卑辭令，徧禮四鄰諸侯，歐國而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願無可爲者。』孫詒讓曰：『以時代攷之，此魯君疑卽繆公。』今按：孫說是也。其事當在繆公初年。詳攷辨第五十七。墨子年德已高，譽聞亦大，故繆公咨以國事。然儒墨既相擯，繆公弗能用，而墨子遂至齊。

南宮邊

呂覽長利篇有辛寬南宮括論於魯繆公前。梁玉繩漢書人表攷：『南容卽南宮适，字子容，亦曰南宮縚。适又作括，縚又作輶。魯人。呂覽南宮括見魯繆公，未知卽南容否。』今考論語：『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則南容在孔子時，年已不甚弱，殆與子貢子賤相伯仲。曾子最幼，魯繆世已不在。魯繆一朝，如子思曾西申詳，皆七十子之後，烏宜有南容哉？呂覽所記自誤。說苑至公作辛櫟南宮邊子。人表有南宮邊，正與子思公儀休泄柳申詳魯穆公同時。梁氏僅云見說苑至公，未能據正呂覽之誤，亦其疏。又繆公時有縣子，屢見稱述，亦賢者。

四九 越滅郟乃晉烈公三年非四年六年辨 附越滅滕攷

史記越世家索隱引紀年：『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魯子勾踐卒，次鹿郟立。六年卒，不壽立。十年見殺，朱

勾立三十四年滅滕，路史國名紀注引作朱勾三十五年滅郟，三十七年朱勾卒。』據此越朱勾滅郟，去勾踐卒五

十一年。鹿郟六，不壽十，朱勾三十五，合五十一。自晉出公十一年後，五十一年，當晉烈公之三年也。出公二十三年卒，敬公幽公均十

公十八，烈公三，亦合五十一。而水經沂水注引紀年云：『烈公四年，越滅郟。』此四乃三字之誤。今本偽紀年，越滅郟在

周威烈王十二年，上鉅周貞定王四年勾踐卒，凡五十一年，是也。是年正晉烈公之三年。而今本偽紀年為烈

公六年，蓋由今本紀年誤以敬公為二十二年，幽公為十年故也。參讀攷辨第 四十三。

張宗泰孟子七篇諸國年表，論紀年於越滅滕事云：『竹書紀年於越滅滕在朱勾三十四年。朱勾立於

周貞定王二十一年，孟子無由得與滕君言，是滕非滅於越也。戰國策有宋康公滅滕伐薛之文，又杜預春秋

釋例據世本，以為春秋後六世，為齊所滅。今攷宋為齊滅，滕為宋滅，義得相通，世本較紀年為有據矣。』余謂

楚靈滅陳蔡，魏文滅中山，後皆復封。滕滅復見，疑亦此例。則紀年之說，亦不為不可信。

又按春秋正義『滕三十世為楚所滅。』通志『魯隱公以下，春秋後，至公邱二十一世，為秦所滅。』

宋世家載王偃事，不及滅滕。通鑑於赧王二十九年載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而三分其地，因載國策滅

滕伐薛云，亦不能定在何年。若依張氏說，則滕殆再滅於宋，而繼分於齊楚兩國者耶。國小史略，無可詳載矣。

五〇 吳起仕魯攷

史記吳起傳：『起，衛人也。好用兵，嘗學於曾子，事魯君。齊人攻魯，魯欲將吳起。起取齊女爲妻，魯疑之。起欲就名，遂殺妻以明不與齊。魯卒以爲將，攻齊，大破之。魯人或惡吳起，曰：『起猜忍人也，少時以游仕破家，殺其鄉黨，謗已者三十餘人，與母鬻臂而盟，曰：『不爲卿相，不復入衛。』遂事曾子。母死，起終不歸。曾子薄之，而與起絕。』又殺妻以求將。夫魯小國，而有戰勝之名，則諸侯圖魯矣。魯君疑之，謝吳起。起聞魏文侯賢，遂去之魏。』今考年表：『齊宣公四十四年，伐魯莒及安陽，田齊世家作葛及安陽。志疑云：『安陽安陽皆非魯地，疑有誤。而葛乃莒有安陽故城是也，其地與魯莒相近。』洪頤煊讀書叢錄云：『項羽本紀行至安陽，索隱後魏書地形志已氏有安陽城，今宋州楚丘西北四十里。』四十五年，魯取都。世家云：『取齊宣公四十四年，當魯穆公之四年。』史誤爲魯元十七年，其後三年，爲周威烈王十七年。吳起爲魏將伐秦，詳攷辨第五十三。則起之將魯破齊，正在魯穆四年也。其去魯，至晚在魯穆五年六年間。魯繆雖禮賢，而尊信儒術，觀或人讒起之言，皆本儒道立說，宜乎魯繆之疑起矣。起至魏，『魏文侯問李克，吳起何如人也？』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不過。』穰苴在吳起後，此史公文飾之詞。耳。於是文侯以爲將。則魏文雖亦尊儒，然其用行政，固與魯繆不同。起仕魯年，當近三十，下至楚悼王卒歲，

起與俱死，相距三十一年，則起壽亦且六十矣。韓非說林上：『魯季孫新弑其君，吳起仕焉，或人說之，吳起乃去之晉。』考諸魯世家，僅有哀公見逐，非被弑。又下距楚悼之卒，凡八十七年，吳起決不若是之壽，亦復與魏文年世不相及。蓋韓子誤記，不足信。

汪中經義知新記云：『韓非喻老篇魯季孫新弑其君，吳起仕。其時蓋當悼公之世。悼之為諡，其以此歟。』今按：悼公之卒，在周考王四年。（史表誤後八年，詳攷辨第四十七。）下距楚悼之死五十六年。循此推算，起之仕楚，已及八十，而觀其治績，精練強悍，殊為不類，一也。又韓非書謂吳起即去魯之晉，考悼公卒，當魏文侯十年。（史表尚在魏文前七年。）與余考吳起為魏伐秦滅中山事皆不符，二也。又其時齊魯交兵事亦無徵，三也。汪氏特以悼之為諡，疑於被弑。考春秋有晉悼公，魯悼同時有衛悼公，稍後有田悼子，宋悼公，吳起所事楚悼王，趙有悼襄王，皆不以被弑諡悼。禮弓：『悼公之喪，季昭子問孟敬子為君何食，』觀二子之言，亦未見悼公為被弑之君。汪氏之說不足據。或韓非書本謂季孫自弑費君，非魯君，則益無考。

五一 田莊子卒年攷

史記田齊世家：『田莊子相齊宣公，宣公四十三年伐晉，毀黃城，圍陽狐。明年，伐魯葛及安陵。明年，取魯之一城。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索隱引『紀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是莊子後有悼子，蓋立年無幾，所以作系本及史記者不得錄也。『今按據史記，田莊子卒在齊宣公四十五年，索隱引紀年，僅明莊子後尚有悼子一世，未言莊子卒歲有異。又謂悼子立年無幾，此自據紀年為說。而紀年悼子死在宣公五十年，詳攷辨第五十六。若莊子以宣公十五年卒，下至宣公五十年，凡三十五年，豈得謂立年無多。張宗泰竹書紀年校補誤據索隱，謂『莊子卒於齊宣公十五年，宣公五十一年田悼子卒，是悼子立三十六年。』不悟與立年無多說相舛。朱右曾紀年存真亦同誤。故知索隱所引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

者。本亦爲四十五年，而誤脫一四字也。攻諸他籍，亦有可證。呂氏春秋順民篇：『齊莊子請攻越，問於和子。和子曰：先君有遺令曰：無攻越，越猛虎也。』莊子曰：雖猛虎也，而今已死矣。』林春溥戰國紀年云：『田莊子之時，越王死者惟朱勾，而朱勾滅滕滅剡，故有猛虎之喻。』嚴可均三代文以猛虎指勾踐，相距太遠，蓋誤。今按朱勾卒在齊宣公四十四年，此越朱勾卒而田莊子尙在之證一。檀弓：『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云云。魯繆公元在齊宣公四十一年。詳攷辨第四十七年表誤後八年。田莊子死爲穆公之五年。此田莊子死而魯繆已立之證二。周季未始辨證今本索隱之有脫字，而據以校檀弓，謂「莊子乃悼子之誤」，疏矣。朱右曾紀年存真亦與黃氏同誤。余故知索隱所引紀年，本亦爲四十五年無疑也。編略

五二 田齊爲十二世非十世辨

莊子肱篋篇：『田成子弑齊君，十二世有齊國。』鬼谷子亦以此語。史記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祗十世。田齊世家索隱引紀年：『田莊子卒，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又云：『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則尙有悼子及侯剡，適得十二世，與莊子合。蓋史記誤也。釋文：『十二世，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雖亦得十二世，然敬仲奔齊，豈得遽謂有齊國？且莊子文明自成子起算，豈得遠引敬仲肱篋爲戰國晚世作品，殆已無疑，亦不應捨宣潛以下而以威王爲斷。即謂是莊子原書，莊子

亦下逮齊宣，潘何勿之及陸氏之說，蓋存心迴護而自陷者也。朱右曾紀年存真謂：『莊周嘗齊威宣時，鬼谷書蘇秦所述，不應豫知潘囊王建。』因謂：『田之稱侯自田剗始，則有齊國者當亦指剗。自剗以前有十二世也。』信如其說，當曰：田成子弑齊君，五世而有齊國，乃為近是耳。不然，自敬仲至剗，則十二世而始有齊，不得謂田成子弑君，十二世有齊也。此亦由不知胥豎為晚周僞品，鬼谷尤非真蘇秦作，故乃強為之說。

五三 吳起為魏將拔秦五城攷

史記吳起傳：『起去魯之魏，魏武侯以為將，擊秦，拔五城。』繼叙為卒吮疽事。攷韓非外儲左上：『吳起攻中山，軍人有病疽者，起自吮其膿。』說苑復恩篇云：『吳起攻中山，為卒吮膿，其母泣曰：吳子吮此父之創，涇水之戰，涇字或誤作注。不旋踵而死。今又吮之，知何戰而死？』藝文類聚御覽引韓子，亦云涇水。按諸史記魏世家：『魏武侯十六年，伐秦，築臨晉元里。十七年，西攻秦，至鄭而還，築雒陰合陽。』水經河水注：『河水又經郃陽城東，周威烈之十七年，魏武侯伐秦至鄭，還築汾陰郃陽，汾陰乃洛陰字誤。即此城也。故有莘邑矣，為大嬖之國。』詩云：在郃之陽，在渭之浹。又云：續女維莘。謂此也。』郝懿行陳逢衡均謂：『水經此條不云出紀年，想係脫誤。』今本偽紀年有之，據此則事在周威烈十七年，而史誤以為魏文之十七年也。實當魏文三十八年。陳氏集證謂在三十二年者誤。又年表在威烈十八年，誤後一年。是年當秦簡公六年。秦本紀孝公謂：『往者厲蹕簡公出子之不寧，三晉攻尊吾河西地，』是矣。其時正當吳起去魯後。志疑：『洛陰郃陽，其地皆在同州。』正義：『雒漆沮水也，城在水南。郃陽郃水之北。』括地志云：

郟陽故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三里，雒陰在同州西也。』又按地理志：『京兆鄭縣，鄭桓公邑，魏文侯伐秦至鄭而還，卽此。』推其地理，亦與涇水相當。說苑所謂涇水之戰，起傳所謂拔秦五城者，殆卽其事。陳氏集證亦謂一惟未有證據。又魏世家記魏伐中山在魏文十七年伐秦至鄭之前。余考魏伐中山，當在周威烈王十八年。且國策諸書，皆言樂羊圍中山三年而拔，則中山之滅，猶在後。蓋樂羊主其事，而吳起將兵助攻。據說苑所云，固當在涇水一戰之後也。

五四 魏文滅中山攷

魏文滅中山，年表在十七年，實周威烈王十八年。據紀年，是年乃魏文侯三十九年，魏文二十二年始稱侯，以二十三年稱元年，則是年正魏文稱侯始元後之十七年也。中山之伐，當在其時。知者中山事跡附見於趙世家。史記載三晉初年事，惟趙最詳，而蓋少誤。蓋趙史或有存者。獻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烈侯元年，魏文伐中山，皆載於趙世家，足資旁證，一也。中山之役，吳起預其事。前年起初仕魏，爲魏擊秦，拔五城。若中山見伐，移前至魏文十七年，則與吳起事跡不符，可爲反證，二也。又魏文滅中山，使子擊守。余考其事，知亦當在魏文四十一年，卽稱侯改元後之十九年。詳攷辨第三也。又呂氏春秋載晉太史屠黍與周威公論中山亡徵，周紀考王封其弟於河南，是爲桓公。桓公卒，子威公立。威公亦正當威烈王時，四也。若依史記，則魏文伐中山，其時尚

未稱侯，而子擊已稱中山君。參攷攷辨 第四六益不合，五也。然則年表魏伐中山，在周威烈王十八年，實不誤。特誤以文侯稱侯，改元後之十七年，為即文侯即位後之十七年耳。凡此之謂誤其年而得其世，如齊魏會徐州相王，表列周顯王三十五年，本不誤，而誤以齊威王為宣王，梁惠王為襄王，此亦誤其年而得其世也。孫氏墨子年表魏滅中山，在周威烈王二十年，周季編略亦然，蓋據樂羊圍中山二年而克言之。

又中山策：『魏文侯欲殘中山，常莊談漢字記引作張孟談謂趙襄子曰：魏并中山，必無趙矣。公何不請公子傾以為正妻，因封之中山，是中山復立也。』年表文侯立，襄子已卒。鮑因改襄為桓。今按襄子卒實魏文侯二十二年，攷辨第三十七。魏之處心積慮於中山，或非一日，不能據此疑策文之誤。惟其請公子傾以為正妻云云，則實與襄子不類。然鮑改桓定誤，後人謂當改烈侯，庶為近之。

又韓非說林：『魏文侯借道於趙而攻中山，趙肅侯將不許。』肅侯在惠成王圍邯鄲後，豈得上及文侯？其誤則甚。

附中山武公初立攷

趙世家及六國表：『獻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雷學淇紀年義證云：『世本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漢書人表謂中山武公是周桓公子。』史記音謂初立之年，當周威烈王十二年，其立之七年，為魏文侯十七

年似武與桓立七年而即滅。周威公即桓公之子，與中山武公實係兄弟。『沈欽韓漢書疏證辨其事云：』按本紀：桓公卒，子威公代立爲西周君耳。河南之外，一民尺土，皆非周有，何得爲中山之君乎？此層蘇氏古史亦辨之。魏世家：文侯伐中山，使子擊守之。說苑：文侯出少子擊封中山，而復太子擊。又魏世家：中山君相魏。此是魏所封，趙滅之。蓋姬姓之中山滅於魏文侯，魏所封之中山又滅於趙主父。而趙世家及年表皆倒置中山武公之文於文侯伐中山之前，故迷惑難考。何以明之？若中山武公尙是舊時之君，則彼不數年而亡，史取之何義？按魏武亦不事記謂：是時中山勢益強，遂建國，備諸侯之制，若以爲中山本未嘗亡，則魏克其地而守之者又何處？合。呂氏大與諸夏抗，仍指其爲春秋鮮虞之中山，蓋誤。較當。即據索隱引世本：『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徒靈壽，爲趙武靈王所滅』云云，見桓公尙在武公後，雷氏之誤甚顯。參讀攷辨第一四六。惜索隱僅引世本，不及紀年，無以詳定耳。

五五 甯越攷

漢志儒家有甯越一篇。班固云：『中牟人，爲周威王師。』今按：呂覽貴應篇：『甯越，中牟之鄙人也。苦耕稼之勞，謂其友曰：何爲而可以免此苦也？其友曰：莫如學。學二十年，可以達矣。甯越曰：請以十五歲，人將休，吾不敢休，人將臥，吾不敢臥。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此班說之所據也。又呂覽不廣篇：『齊攻廩丘，趙使孔青』

將大敗之，齊越教孔青歸齊尸，致其事在周威烈王二十一年。周威公立在威烈王十二年。據外紀，相距凡

十年。其時正魏文魯繆尊儒禮賢，子思仕魯，吳起仕魯之際也。游仕漸得勢，故齊越亦苦耕稼而從學問。

其事雖微，足徵世變，故特致而著之。又呂氏先識篇謂：『晉太史屠黍 說苑權謀作屠餘。與周威公論中山亡而君繼之，

威公懼，求長者，得義蒔，田邑，史驪，趙駢。』說苑作歸時，田邑，史理，趙駢。 莊子記田開之見周威公，及公問祝腎養牛，則威

公亦好士之主也。今姑以周威公立，齊子年三十計之，則其輩序，蓋在段干木、泄柳之後，而與李克、吳起為伯

仲。賈誼過秦論：『齊趙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為之謀。』齊越之謀，殆即指教孔青歸齊尸事，然其人尚在早世，與後來戰國之局無關，此文家煊染耳。又高誘云：『寧越趙中牟人，蓋河南中牟，時猶屬趙。』參攷攷辨第四六，第一六三。

五六 田和始立在齊宣公五十一年非四十五年辨

史記田齊世家：『宣公四十五年，田莊子卒，子太公和立。』中間漏去悼子一代。宣公四十五年，乃悼子

始立，非田和始立，已詳攷辨第五十一。顧悼子卒於何年，索隱不著。今攷水經、瓠子水注引紀年：『晉烈公十

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邱叛於趙。田布圍廩邱，翟角、趙孔屠 即呂覽孔屠、韓師救廩邱，

及田布戰於龍澤，田師敗遁。』又汶水注引紀年：『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而

田齊世家索隱引紀年：『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邱叛於趙。』三說相參，知為一時事。翟員即翟角字，譌

晉烈公十一年，當齊宣之五十年。是年田悼子卒，去其即位前後五年也。然水經注引公孫會以廩邱叛在晉

烈公十一年，既爲齊宣公之五十年，而索隱引紀年，乃在齊宣公五十一年者，竊意索隱此條，實因史記本文而誤衍一「字」。索隱原文當爲「紀年，宣公五十年，公孫會以廩邱叛於趙。十二月，宣公薨，於周正爲明年二月。」蓋紀年魏史用夏正，宣公卒在十二月，以魏史言尙爲宣公之五十年，而以周止計之，則已爲五十一年。索隱故特著「於周正爲明年二月」之語，以見紀年之五十年，與史記之五十一年，雖異而實同。自今本索隱誤衍一字，則宣公之卒，以周正計，已爲五十二年。索隱何更無一言以明著紀年史記之異同耶？故知今索隱五十一年云云，乃涉史記本文之五十一年而誤也。初疑索隱引宣公年，特自其立年數之，故與史記以即位後翌年改元者差一歲。嗣細讀索隱本條全文，似不如今說爲審。據此又知悼子之卒，田會之反，皆在齊宣公未死前。今史記書田會反於宣公卒後，此亦微誤。齊太公世家亦云：「康公貸立，田會反廩丘。」雷氏義證云：「宣公之卒在會叛之後，世家誤以悼子之卒爲宣公。」而兵事則延及翌年，或在宣公後矣。又按史記趙世家：「敬侯三年，救魏於廩邱，大敗齊人。」徐文靖紀年統箋云：「即敗齊田布事。救廩邱者乃烈侯，世家云敬侯誤。」余考晉烈公十一年，適當趙烈侯之三年，然則史公所云敬侯三年敗齊廩邱者，實係烈侯三年之誤也。

又今本紀年田悼子卒，田會以廩邱反，在周威烈王十七年。魏師及韓景子趙烈子入齊長城，在十八年。較余考定前兩年，以今本紀年於晉敬公幽公年數皆誤，故也。參讀攷辨第三六。若如今本紀年之說，則田悼子卒尙在齊宣公四十七年，與索隱引紀年「宣公五十一年悼子卒」之說絕不同。故余知晉世家索隱不列敬公幽公烈公年數者爲所見紀年本與史記合，而今本紀年所載晉諸侯年數實誤，不足據，即本此事亦足爲證。且

周威烈王十八年趙烈侯韓景侯皆新立又魏方伐中山亦知無三國聯軍入齊長城事。

今既定田悼子卒在齊宣五十年則田和立爲齊宣之五十一年也。下至康公二十年田和卒凡二十一年。

五七 墨子遊齊攷

墨子魯問篇載墨子見齊大王孫詒讓問話引蘇俞說云：『即太公田和也。其後子孫稱王亦尊其祖爲大王。』孫云：『安王十六年田和始立爲諸侯墨子見大王疑當在田和爲諸侯之後。』今按安王十六年墨子已卒。攷辨第三十一。且和立爲侯初非稱王大王之號自是後人追述豈必謂墨子見田和在爲侯後哉？攷和在齊宣王五十一年。攷辨第五十六。當周威烈王二十一年明年爲齊康公元年在墨子卒前十三四年墨子見田和必在和之早歲也。又非樂篇載齊康公興樂萬閒話云：『齊康公與田和同時墨子容及見其事。但康公衰弱屬於田氏卒爲所遷廢恐未必能興樂如此之盛竊疑其爲景公之悞惜無可校讎也。』今按不能主國政未必不能縱淫樂此不必疑者。史記田齊世家云：『康公淫於酒婦人不聽政。』與墨子興樂之說足相證尤可明其無悞也。而孫氏墨子傳略又據此推定齊康公卒時墨子猶存則誠大悞矣。昔人於此等處每易悞如子夏爲魏文侯師則謂必在魏文始侯之歲墨子見齊大王則謂必田和列爲諸侯之後此據非樂篇載齊康公

與樂，因謂墨子卒後，康公皆是也。

魯問載墨子見齊大王，先見項子牛。牛為齊將，三侵魯地，墨子弟子勝綽三從，墨子退之。孫云：『三侵魯

不知在何年。以史記六國年表及田齊世家攷之，魯元公十八年，伐魯葛及安陵，按實穆公四年，當作葛及安陵。二十年，取魯

一城，實穆公五年。穆公二年，齊伐魯，取郕，實穆公八年。十六年，伐魯取最，實穆公二十年。或即三侵之事。今按取最在齊康

公十一年，當鄭繻公被弑後兩年，其明年墨子與魯陽文君論伐鄭事，其時墨子已老，不久而卒。余疑齊伐魯

取最之歲，墨子已在楚。且其事與取郕以上三役相距已遠，則三侵殆取郕前事，乃當田莊子悼子時。參讀攷辨

五十。墨子來齊，則取郕以後三四年，值和子當國時也。魯問又載魯君問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可救乎？』

墨子說以事齊。其事當在之齊之先。孫云：『魯君疑即穆公。』是也。及其至齊，而諫項子牛齊大王勸毋伐魯，

則猶如止楚攻宋，亦先見公輸般後見惠王。參讀攷辨第四十七。

五八 子思生卒攷附顏般 王慎 長息

孔子世家云：『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作中庸。』子思生年已無

考。伯魚之卒，在周敬王三十七年。攷辨第二六。或謂遺腹生子思，則子思之生，至遲亦在周敬王之三十七八年也。

檀弓：『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是子思有嫂也。子思既有嫂，則知其有兄矣。伯魚早卒，而子思有兄，

則子思之生，不能甚前。或謂其親受業於孔子，決不然矣。孔叢子有孔子子思問答，不可信。又謂「孔子卒，子思為喪主，四方來觀禮。」若子思年既長，尤非也。

傳伯魚生一子子思，亦未為得實。其年壽亦可疑。孟子記魯繆公尊禮子思。漢藝文志子思二十三篇，班氏云：

『為魯繆公師。』余考繆公元年，在周威烈王十一年，詳攷辨第七，四十七。去孔子之卒六十有四年。若子思年六十二，

無緣值魯繆。或謂六十二，乃因於宋作中庸之歲，或謂六十二乃八十二之誤。此毛氏四書臆言載王草堂復禮辨及孔繼汾闕里文獻考之說。今皆

無證以定其說。然中庸偽書出秦世，則前說尤不足信。孔叢稱：「子思十六困于宋，作中庸。」益荒誕。孟子稱一子思居於衛，有齊寇，

或曰：盍去之？子思曰：如偃去，君誰與守？衛齊之事，不審在何年。年表繆公元年，實已魯繆公之九年，詳攷辨第四十七。齊伐衛，取

母丘，以前則無考。然孟子曰：『子思臣也，微也。』觀魯繆之重敬子思，知其事當在子思中年壯歲。大抵子思

先會事衛，歸老於魯，乃當繆公世也。孔叢：「子思居衛，魯穆公卒，」其誤不待辨。卒年亦難定。若以壽八十二計，則最晚不出繆公十

四年，乃在周威王末年，其年世與墨子正相當。孔叢子：『子思遊齊，陳莊伯與登泰山。』陳莊伯即田莊子，其

卒當魯繆公之五年。惟孔叢不足據，子思果遊齊與否，其遊齊而見莊子當在何時，今亦無可詳定也。通鑑據孔叢，書子

思言苟變於衛侯，在周安王二十五年，去孔子卒百二年，此決誤。孔叢舊注謂衛敬公，亦未詳所據。何孟春餘冬序錄論其事云：『子思居衛，必是衛悼昭昭公時。昭公時衛屬於晉，趙魏氏，賢者已自難安其國。懷慶、濮、鄆皆弑君賊，衛非父母國也，子

思忽復面其人，為之謀而不去耶？孟子曰：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又曰：繆公之於子思，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又曰：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繆公之尊禮子思如此，子思之自尊如此，子思

是時年登期頤，於父母國有賢君焉，公僅休為相，准柳申詳為臣，而子思顯不老焉，而適亂國，與逆賊語邪？子思居於衛，有齊寇，子思不去，孟子曰：子思臣也，微也。必子思少壯從仕時事。子思言苟變於衛，果有是事，必在悼昭昭公時，而記者

誤耳。『孔叢又云：「田子方遺子思狐白裘，」二人年正相當，然事不足信。揣述已辨之。』

樟太炎文錄徵信論有辨子思不師曾子一節，謂：『宋人遠跡子思之學，上隸曾參，尋制言天圓諸篇，與子思所論殊矣。檀弓篇記曾子呼伋，古者言質，長老呼後生則斥其名，微生畝亦呼孔子曰丘，非師弟子之徵也。檀弓復記子思所述，鄭君曰：爲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足明其非弟子也。』今按：漢志曾子必子皆著孔子弟子，李克子夏弟子，世子公孫子七十子弟子，獨子思云：『孔子孫，爲魯繆公師。』不云師曾子。雖章氏所據制言天圓諸篇，未必眞曾子書，檀弓亦難盡依信。然子思師曾子之說，不見於先秦古籍，則誠可疑也。

又按：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鄭注：『子思伯魚子，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今按：『子思曰：吾何慎哉？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則子思之所憾，在於無財無時，不得盡其禮，未見欲爲嫁母服，恐失禮之意也。鄭注謂其嫁母者，乃據檀弓別章『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一節。鄭注：『子思母嫁母也，姓庶氏。嫁母與廟絕族。』鄭謂子思母嫁衛庶氏者，據本文『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而云也。然子思母既嫁衛庶氏，則葬祭之禮，皆衛庶氏事，柳若何以有四方觀禮子其慎諸之戒？子思亦何以有無財無時不得備禮之歎？此又不可通之說也。竊謂子思有兄，子思非嫡也。子思之母，亦非伯魚之正妻。禮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傳曰：『何以總也？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

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又曰：『十爲庶母總。』庶妾不得與嫡妻比尊，卽不得入於大宗之廟。故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也？』庶氏者，謂子思母，非伯魚嫡妃，非謂其嫁庶氏。子思本居衛，故其母在衛。其母之死，子思適返魯，聞其赴，哭之。又至衛營喪葬。故柳若謂四方於子觀禮也。正義引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爲父後，爲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從於嫁母服何？』鄭答云：『子思哭嫂爲位，必非嫡子。或者兄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鄭謂子思非適是也，謂其爲嫁母服，則非。參讀攷辨第一四八附篇。又張蕭菴問語亦云：『昔者子之先君喪出母乎，出母者所生之母，與余說可相證。又謝梅莊遺集纂言外篇謂『子上不喪出母，庶子爲父後也。門人先君子喪出母之間，謂孔子於顏夫人也。以自出爲祫出，以先君子爲伯魚，此讀檀弓者之虛莽。』

又按：孟子『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人表費惠公顏敢王慎長息同列四等。敢般形近而誤。慎順字通。費惠公卽魯季氏之僭。因學紀聞八，參讀攷辨第三五，第四八。顏氏世系云：『無繇生回，回生般。』則謂般乃顏子之子。又謂般與王順同師子思，則顏子之子，其年不下於孔子之孫，何乃師子思乎？其信否無可考。長息，公明高弟子，見趙岐注。

五九 列禦寇攷

莊子讓王篇：『子列子窮，客言之鄭子陽，子陽令官遺之粟，列子辭。其卒，民果作難，殺子陽。』子陽之事，

見呂覽適威首時，又見淮南汜論云：『子陽好斃，舍人有過而折弓者，畏罪恐誅，則因獮狗之驚，而弑子陽。』

高注均云：『子陽，鄭君也。』一曰鄭相。而史記鄭世家則云：『鄭繻公二十五年，鄭君殺其相子陽。』楚世家亦云：悼王四年，

伐鄭，一本作周，字誤。鄭殺子陽。一年表。故志疑謂：『鄭殺子陽，以政於楚。』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弑繻公。與呂覽淮南異。據史記則列子乃周

安王時人也。今列子書有劉向斂錄，以列子為鄭穆公時。柳宗元辨列子謂：『鄭殺子陽，當魯穆公十年，按黃

公十八年。不知向言魯穆公時，遂誤為鄭耶？然今列子書既出後人掇拾，如其書中言魏牟，孔穿，鄭衍，皆出列子後。向斂不在七

略別錄，後人自得偽為，無足深論。高氏子略謂：『太史公不傳列子，莊周末篇斂墨翟禽滑釐慎到田駢關尹

之徒，以及於周，而禦寇獨不在其列，豈禦寇者，亦所謂鴻濛列缺者歟？』然攷韓策：『史疾為韓使楚，楚王

問曰：客何方所？曰：治列子。國寇之言曰：何貴曰貴正子曰：楚國多盜，正可以圍盜乎？曰：可有鵠止於屋上者，

曰：請問楚人，謂此鳥何？曰：鵠。曰：謂之鳥，可乎？曰：不可。今王之國有柱國，令尹，司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潔

勝任。今盜賊公行，而弗能禁，此鳥不為鳥，鵠不為鵠也。』據策文則禦寇實有其人。鄭為韓滅，而韓徙於鄭。史

疾在韓，習聞其說。蓋亦上承儒家正名之緒，一變而闢道法刑名之端者。爾雅疏引尸子廣澤云：『列子貴虛。』

蓋其道因名責實，無為而治，如史疾所言是也。漢志道家列子八篇，晉有張湛注，後人多辨其偽。然時亦有先

秦遺言，要在慎擇而取耳。

近人馬敘倫莊子義證，據德允符子產師伯昏無人，而田子方篇列御寇為伯昏無人射。又呂氏春秋下

賢，子產見壺邱子林，高誘注：『子產壺邱弟子，』而應帝王稱列子歸告壺子，司馬彪曰：『壺子名林，列子師。』證列子與子產同時。又據史記老子傳，關令尹喜強老子著書，漢書藝文志道家關尹子，班注：『名喜，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呂氏審己高注：『關尹喜師老子。』而達生篇子列子問關尹子，呂氏審己子列子請於關尹子。推證列子與老子關尹子同時，亦正與子產同時。謂『讓王篇所謂子陽，疑當爲子駟，亦子產時。傳其事者以子駟駟子陽並爲鄭相，又並不得其死，相涉而誤。』今考漢書古今人表，列子在韓景侯魏武侯間，亦自以列子在戰國，不在春秋也。藝文志道家列子八篇，列莊子後。班注：『名園寇，先莊子，莊子稱之。』僅據莊子稱之，而云在莊子先，亦不以爲在春秋時。春秋主政不稱相，且子駟見殺，子產已爲政，亦不得稱相子駟。以國相遺窮士粟，其事正當在戰國。子產時猶無有也。所謂壺邱子林，伯昏無人，真鴻濛列缺之類耳。以子產乃鄭之聞人，而列子亦鄭籍，故言兩人事乃多牽混。此如諸書言孔子師老萊子，又稱子思師老萊子，豈得證孔子子思同時？先秦書如此類者衆矣。馬氏據不可據以疑可據，何耶？老子關尹，其不可據，與壺邱伯昏亦同。否則楊朱師老聃，亦得謂楊朱與子產同時耶？竊意列御寇，仍當列戰國爲允。

六〇 魏武侯元年乃周安王六年非十六年辨

史記魏世家索隱引紀年：『魏文侯五十年，魏武侯二十六年，』則武侯元年，應在周安王六年。年表誤

後十年，已詳攷辨第三十七。今按年表記武侯年，顯有可疑者。一，武侯之元，去楚悼王之死僅五年，吳起先仕武侯，有西河之對，武侯善之，守西河甚有聲名。商文爲相，吳起與之論功。大抵吳起仕魏於文侯朝爲晚進，而在武侯世則頗久。其去而之楚，歷時又當二三年。詳攷辨第六十六。今前後五年，實爲短促不符。二，魏世家記魏武侯九年，使吳起伐齊至靈丘。年表亦載靈丘事，而其時楚悼已死三年矣。吳起又烏能爲魏伐齊？索隱引紀年云：『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烈侯元在威烈王十八年，魏滅中山之歲。趙世家烈侯九年，武公十三年，共二十二年。譙周云：『系本及說趙語者，並無武公事。』今索隱引紀年有烈侯十四年，姑并武公爲烈侯二十二年，則烈侯十三年適當魏文五十年後一歲，卽爲武侯元年。而索隱稱武侯元當趙烈侯十四年者，紀年魏史以魏紀元，故他國僅書卽位，不計年數。索隱此說，乃自烈侯初立之歲數之。今以卽位翌年紀元，故爲十三年也。然則魏武侯使吳起伐齊，實有其事。依紀年武侯九年，乃周安王十四年，又七年而楚悼王始卒。則魏武九年時，吳起尙在魏。父公殆亦誤其世而未誤其年者耳。釋史年表列吳起奔楚於周安王十五年，亦無的據。顧謂是年魏文侯卒，吳起以譖奔楚，則誤於史說，若吳起不仕魏武矣。

六一 墨子遊楚魯陽攷

墨子魯問篇載魯陽文君與墨子論攻鄭曰：『鄭人三世弑其父，』聞詰引蘇云：『父當作君。據史記鄭

世家鄭人弑哀公哀公八年而弑，為周定王十四年，明年共公元，今年表皆脫去。幽公繻公，是三世弑君之事。黃式三周季編略又據本篇

三年不全之語，以魯陽文君攻鄭在周安王八年，即鄭繻公被弑後三年。孫氏則謂：『二說俱可疑。據賈逵國

語注文選注引。高誘淮南子注皆云：魯陽文君即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而左傳子期死白公之難，在魯哀公十

六年。即孔子卒年。次年，寬即嗣父為司馬。至少亦必已弱冠。下至鄭繻公之弑，相距已八十四年。文子若在，約計殆

踰百歲。豈尙能謀攻鄭乎？因疑三世當作二世，蓋在韓殺幽公之後。梁啓超墨子年代攷謂：『幽公之弑，上距

寬為司馬時亦已六十餘年。今按：自白公作難，至韓殺幽公，凡五十六年，梁啟誤。若此則寬非惟不能見繻之弑，恐並不及見幽之弑。』

因謂『魯陽為寬封邑，固無可疑，然文字未必即寬。按：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文子辭，乃與之魯陽，』則魯陽

耶？此亦梁說疎處。安知其不為寬之子。孫氏據漢人之注以改先秦古書，甚非當也。』今按梁說亦疎。然疑文子未必

即寬，則為有見。淮南覽冥訓：『魯陽公與韓構難，戰酣日暮，援戈而擣之，日為之反三舍。』高誘注：『魯陽，楚

之縣公。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國語所稱魯陽文子也。』高氏此注，以魯陽公即魯陽文子是也，顧謂即

司馬子期之子，則非。何者？楚韓交兵，始自悼王之世。悼王二年，三晉伐楚。九年，伐韓，取負黍。是年為周安王九

年，適當鄭殺繻公後三年。黃氏謂周安王八年誤。前一年鄭負黍反韓，殆韓鄭交爭而楚收漁人之利也。後二年悼王十一年，三晉又敗楚，又後十

九年，楚肅王十年，而魏取魯陽。援戈擣日，其語荒誕。然韓魯陽構難，其事當起楚悼王之世，則無可疑者。其時去公孫寬為司馬

已八十六年，而高注顧以為司馬子期之子，其失實可知。則梁氏疑文子未必即寬，固非虛矣。且幽公見殺於

韓，非鄭人自弑其君。若依孫說，改二世弑君，謂當韓殺幽公後，則語氣情理益不合。知魯問所記，確係安王八年事。墨子其時尚存。若生於孔子卒歲，至是已八十七年也。今綜述墨子生平，南至楚，見惠王，在四十前。北仕宋昭公，見逐，近六十。自惠王四十五年至昭公末凡二十二年。其後又居魯至齊，見田和，已踰七十。宋昭公末至齊康公元凡十八年。重遊楚，居魯陽，則八十外老人。齊康元至鄭康三凡十一年。墨子始終於楚也。

六二 墨子弟子通攷

儒墨同爲先秦顯學。呂氏尊師篇謂：『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今考孔子弟子七十人，而淮南書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公輸篇記墨子說楚王，謂『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在宋城上。』是墨徒之盛，猶踰洙泗。此非孔墨有優劣，蓋時益晚而學益昌，亦可以觀世變也。惟孔子弟子，尙有史遷列傳，存其梗概。獨墨徒湮沒，莫爲紀述。至近世孫詒讓始爲墨學傳授攷，綴拾遺文，網羅墜緒，傳記所載，編次略盡。今特申其未備，糾其疎失。至於大體，則詳原書，不具引也。

禽滑釐 因學紀聞集證：『墨子耕柱篇作駱滑釐；呂氏當染篇作禽滑釐，尊師篇作禽滑釐，列子楊朱篇作禽滑釐，古今人表作禽屈釐。』

呂氏當染篇：『田子方學於子貢，段干木學於子夏，吳起學於曾子，禽滑釐學於墨子。』史記儒林傳云：『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此蓋承襲呂書，而下語未晰。云子

夏之倫者，以子夏概之。子貢曾子墨子而言也。孫氏據以爲禽子先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後學於墨子，乃大謬。四書釋地又續謂『儒林傳子夏之倫，承上文子路子張子羽子夏子貢，亦誤。沈欽韓譏公爲授墨入儒，皆由不識史文來歷。』

楚惠王將攻宋，墨子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持守圉器，在宋城上，待楚寇。其時禽子年當近三十，先吳起約三十年。時當吳起生年，或幼時也。

禽子與楊朱問答，語見列子。攷楊朱曾見梁惠王，當在惠王早世。而惠王元年，去楚惠謀攻宋已踰七十年，去吳起之死亦踰十年。禽子至梁惠王元年，壽已踰九十。若楊朱與禽子相值，是楊朱早年值禽子之老壽也。然親列子文，乃似禽子輩行轉後。偽書晚出，不可盡據。此特設爲楊墨兩家相難，寓言無實，猶如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也。孫氏博採，未加辨正。

高石子

墨子使管黔傲遊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而言無行。高石子去之。墨子悅，曰：『倍祿鄉義，於高石子見之。』

公尙過

墨子遊公尙過於越，越王悅之，使迎墨子，墨子辭。

耕柱子

墨子遊耕柱子於楚。

今按：墨子弟子事迹，少可考見。見者皆仕諸侯，又皆墨子爲之遊揚。孔子主正名復禮，其學說深有貴族化之傾向。又曰：『不仕無義。』遑遑走天下，願深不願其弟子之急於仕進。今墨子雖非禮非樂，力斥貴族之生活。其爲學立說，務於爲平民化，若力與儒者異其趣。而願汲汲於遊揚其弟子，爲之謀祿仕，此亦足以覘世變也。『有遊於子墨子之門者，欲使隨而學，曰：姑學乎！吾將仕子。勸於善言而學，暮年而責仕於子墨子。』見公孟篇。此可見來學者之率志於仕祿也。故孔子曰：『三年學，不志於穀，不易得。』此孔墨之門人一也。『墨子遊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柱處楚，無益矣。』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子墨子曰：『果未可知也。』莊生謂『河潤九里，澤及三族。』門徒之相望以仕進者，又儒墨之所同也。故覬仕爲心理之同，游仕爲世風之變，雖大師無如何。史稱吳起家累千金，游仕不遂，遂破其家。知游仕之風當盛於其時。

魏越

墨子使之遊越。

曹公子

墨子仕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墨子曰：『始吾遊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今

以夫子之故，家厚於始。『今按墨學之興，適當曾子子夏子思得志顯名之際。儒術既煊赫於天下，而墨子乃以役夫刑徒之道倡。以裘褐爲衣，以跛踠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慮其一時門徒相從，蓋多出貧賤之士。故食之三升，則同門怨遺之；十金，則夫子悅。墨子之門，若曹公子之徒者蓋多。則墨子之汲汲遊仕其弟子者，此亦其一端歟。』

勝綽

墨子使事齊項子牛。

墨子魯人，其行跡所到，爲楚、宋、衛、齊、四國。其遊仕弟子，亦惟見於楚、越、宋、衛、齊、五國。魯雖宗邦，然以曾申子思爲儒者大師，方見尊禮。魏文侯雖好賢，然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李克吳起皆儒者徒，故墨術沮焉。

隨巢子

藝文志有書六篇，班氏云：『墨子弟子。』

胡非子

藝文志有書三篇，班氏云：『墨子弟子。』葉德輝曰：『元和姓纂云：陳胡公後有公子非，後子孫爲胡非氏。』按通志氏族略亦云然，胡非蓋齊人也。

今按：隨巢胡非，名字不見墨子書，其著書亦不傳，其雜見於他書所稱引者，亦未見其必爲墨子弟子也。
隋書經籍志云：『巢非似墨翟弟子，』則下語爲慎矣。今墨子書如尚質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稱子墨子曰，

明其爲門弟子所記。又其每題各分三篇，或乃墨分爲三後，各記所受於師者。墨經尤晚出，要在墨子身後二三傳以下。其書皆有條貫，不自爲稱說，疑當時墨子門徒，並不自著書。隨巢胡非始出後世假托。國馬

輸有輯本，謂『隨巢書』言其詳禍福，其論鬼神之神能，即中庸體物而不可遺之意。胡非五勇一篇，與莊子相出入，說弓矢亦本韓非子矛盾之喻。戰國人文字相襲，往往而然。』據此，二書皆晚出無疑。至其人事跡全不詳，似不當與前列諸人並視也。

孫氏集墨子弟子，凡十五人，除上所稱引，餘皆僅見姓名，無補稽考，茲不贅。

韓非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墨離爲三。』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成

玄英疏：『相里勤，南方之墨師也。』今按：莊子文於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前，特冠以南方之墨者五字，則相里五侯蓋非南方之墨也。又相里之弟子與鄧陵子同輩行，則相里蓋爲前輩。此如儒分爲八，以子張氏孟子孫氏並舉。孟軻孫卿與子張輩行縣絕，則二墨亦未必同世。

梁任公墨子年代攷謂：『公孟篇記墨子與告子語，而告子又曾與孟子論性，參合兩書言論，其爲一人無疑。孫氏據趙岐孟子注，謂告子曾學於孟子，疑其年代不相及，因謂當是兩人。案孟子本文，無以證明告子爲孟子弟子，恐直是孟子前輩耳。墨子卒下距孟子生不過十餘年，告子弱冠，得見墨子之晚年，告子老宿，得見孟子之中年，並非不相及。』今按梁氏以告子定墨孟之年距，是也。余考墨子卒在安王十年左右，而孟子

生在安王十三年以下。或孟子之生，竟及墨子之未死，則墨孟書中告子之爲一人，尤無可疑。觀公孟篇所記二三子請棄告子，而墨子曰不可，則告子殆亦墨子弟子，因坳著於此。沈欽韓漢書疏證謂『孟子稱告子，乃辭而聞之，非同時問答。』今按孟子云：『率天下而歸仁義者，必子之言夫，』明是當面稱呼。下孟子兩質，告子兩曰然，明是當面問答。沈說非也。

六三 孟子生年攷

世傳孟氏譜，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壽八十四歲。此譜未詳來歷。周定王無三十七年。又謂孟子生當孔子後三十五年，則爲貞定王二十五年。然孟子生年，決不如此之早。或謂定乃安字之訛。安王在位二十六年，下至赧王二十六年，凡八十八年。譜謂孟子壽八十四，逆推之，當生於烈王四年。後人多信其說。惟譜記生年，既不足信，則其記卒年及壽數，未必盡可信。今捨其生年，據其卒年，與其壽數，而更推其生年，其未必信明矣。孟子離婁：『子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朱子集註：『自孔子卒，至孟子遊梁時，方百四十餘年，而孟子已老。然則孟子之生，去孔子未百年也。』朱子博學多識，其爲四書集註，尤精力所萃。今觀其推論孟子生年，知其時尚未有譜，故爲朱子所未見。否則以爲不足憑，抑且不屑辨數也。以此推之，譜之不可信，尤益顯。顧孟子遊梁，去孔子之卒，實已百六十年。詳攷辨一五。朱子亦復誤。則其推論孟子之生，去孔子未百年者，亦未必可信也。周廣業孟子四攷，又據朱子未百年之說，湊會以八十

四之壽，謂『舊譜生年，當改定字去三字，爲安王十七年，則上距孔子卒九十五年，其卒當在赧王十三年或十二年，而譜倒爲二十，又衍六字也。』夫年譜既不可信，集註又未可據，今兩憑其說，而奮改其舊，其爲不足信尤甚矣。其他論孟子年世者，紛紜之說，不一而足。顧余考齊宣王梁惠王世次，史策旣多誤，諸家據以論孟子，則宜其治絲而益紊矣。今旣於齊梁宋滕諸國世系年代，一一重爲釐定，而孟子遊仕先後，亦詳加審核。參伍錯綜，斟酌情事，而定孟子生年，最早當在安王之十三年，最晚當在安王二十年。乃與朱子周氏之所推定亦若相符。然其立論造斷之所以然，則固自不同。且尤有進者，知人論世，貴能求其並世之事業，不務詳其生卒之年壽。今謂孟子生於烈王四年，或謂生於安王十七年，前後相去不越十五年，此不過孟子一人享壽之高下，與並世大局無關也。苟旣詳考孟子遊仕所至，並世情勢，及列國君卿大夫往來交接諸學士，則孟子一人在當時之關係已畢顯，可無論其年壽之或爲七十或爲八十矣。無徵不信，必欲穿鑿，則徒自陷於勞而且拙之譏，又何爲者？余茲所陳，固非以爲定論，而權廓舊說，開陳新義，亦足以見考古之意。至於援證之細，將逐事備詳於後，此不具也。

魏氏古微堂外集孟子年表云：『史記索隱謂孟子卒于周赧王二十六年壬申，闕里志從之，而謂壽九十有七歲，逆推之，當生于安王十七年。惟近日索隱本誤作生于周定王三十一年，當以闕里志所據索隱原本校正。』今按索隱並無孟子生年，未曉魏說何據？

六四 田私始立爲侯攷

史記田齊世家：『康公貸立十四年，太公遷康公於海上。明年，魯敗齊平陸。三年，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求爲諸侯。』集解徐廣曰：『康公之十六年。』索隱云：『徐廣蓋依年表爲說，而不省此上文，貸立十四年，又云明年會平陸，又三年會濁澤，是十八年。表及此註並誤。』張文虎史記札記謂『依索隱，似三年上有又字。』今按：據下文『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請立齊相田和爲諸侯，周天子許之。康公之十九年，田和立爲齊侯，列於周室，紀元年。和立二年而卒。』則索隱十八年之說是也。蓋十八年會濁澤，其時爲魏武侯十年，今稱魏文侯者誤。翌年十九年，田和始列爲侯，紀元年。田和之二年，則爲康公二十年，而田和卒也。

六五 齊康公二十一年乃田侯剗立非桓公午立辨

史記年表：『齊康公二十年，田和卒。二十一年，田和子桓公午立。』按：田齊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剗立。後十年，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並引春秋後傳爲證。年表漏去剗一世，併前漏去田悼子一世，自田常以下，田齊祇得十世，與莊子十二世有齊國之語不符。當依紀年。又田和以齊康公二十年卒，田剗卽以是年立，年表書之隔歲，依人君卽位翌年稱元之例也。索隱引紀年作齊康公二十二年田剗立，誤衍一二字。知者？魏世家索隱據紀年，謂『桓公立十九年，當梁惠王之十三年，』則桓公弑君自立，在魏武侯二十一年。周安王二十六年。自此逆溯而上十年，正爲齊康公之二十年。周安王十七年。知史記於此

乃誤其世系而未誤其年也。

六六 吳起去魏相楚攷

史記吳起傳：『田文既死，公叔爲相，害吳起，起懼得罪，遂去之楚。』今按：魏策『公叔座爲魏將，與韓趙

戰澹北，禽樂祚。魏王賞田百萬，座以讓吳起之後。』其事年表在惠王九年，吳起已死十九年矣。其年公叔亦

卒。明年，商鞅遂入秦。觀公叔之待商鞅，不似害賢者。呂氏觀表執一諸篇，言讒起者乃王錯。考魏策：『魏武侯與

待。』姚云：『鍾一作錯，』即此王錯。魏武自矜河山之險，而錯附之，爲吳起所折。魏武盛獎起，王錯之忌起，當鑒於此。』魏世家集解徐廣引紀年：『惠王二年，大夫王錯出

奔韓，』即此人。史記吳起奔楚之由，蓋誤。又起爲魏武侯伐齊至靈邱，在武侯九年。攷辨第則去魏當在十年

以後。據說苑指武篇起至楚先爲苑守，行縣，問屈宜臼，屈公不對。居一年，乃爲令尹。則起爲苑守，當在一年以

上。又不識其前又曾爲他職否。至其爲令尹，史記載其政績云：『起相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

者，以撫養戰鬪之士。要在強兵，破馳說之言縱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却三晉，西伐秦，諸侯患楚之強。

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今按：陳滅在惠王十一年，蔡滅在四十二年，何待悼王？楚世家於悼王十一年後，

即書二十一年悼王卒，更不記平越却晉伐秦之事。檢諸越世家，楚破越在威王世，亦與悼王無涉。則却三晉

而伐秦者，其語殆同爲無稽也。且其時亦尙無縱橫之言。史蓋誤襲秦策蔡澤語耳。或史本作『起相楚，明法

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鬪之士，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前後文氣本相承接，中間用兵一段，係後人據秦策妄增也。淮南道應訓記吳起之語曰：『起將衰楚國之爵，而平其制，損其有餘，而綏其不足。砥厲甲兵，時爭利於天下。』說苑指武篇同。可與史文互證。知蔡澤之語，乃策士潤飾，欲明功成身退之理，故盡以惠威二王前後戰績，一歸於起。此如記燕昭王得賢，乃云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矣。呂氏貴卒篇云：『吳起謂荆王曰：荆所有餘者地也，所不足者民也，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有餘，臣不得而為也。於是令貴人往實廣虛之地，皆甚苦之。』此又吳起治楚不主以兵力擴地之證也。其徒貴人墾荒，殆乘李克盡地方之教。韓非和氏篇稱其教悼王曰：『楚國之俗，大臣太重，封君太衆，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百吏之祿，損不急之枝官，以奉選練之士。』此起之所以治楚而招貴戚大臣之忌者。淮南秦族訓亦云：『吳起為楚張滅爵之令，而功臣畔。』子以正名復禮，繩切當時之貴族，既不得如意，後之言治者，乃不得不捨禮而折入於法，是亦事勢所驅，不獲已也。且禮之與法，其本皆出於糾正當時貴族之奢僭。李克、吳起親受業於子夏，曾西、法家淵源，斷可識矣。起治楚政績，大略如此。呂氏義賞篇：『鄧人以兩版垣，吳起變之而見惡。』注云：『教之用四，一可見吳起為治注重民生之一斑。』韓非和氏篇云：『悼王行之期年而薨，吳起枝解，』則起為令尹期僅一年，愈徵楚無擴地之事。推迹以求，起之在楚，蓋不出三四年也。枝解之說，又見墨子親士，『吳起之裂其事也。』韓非問田，『商君車裂。』淮南繆稱，『吳起刻削主術，張儀疑商鞅之謀。』及韓詩外傳卷一，『吳起削刑而車裂，商鞅峻法而支解。』本傳不書，蓋失之。

六七 吳起傳左氏春秋攷 附錄椒玖

漢書藝文志六藝春秋類，有左氏傳三十卷。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左傳出左邱明。左邱明受經孔

子，而傳春秋。魏晉以來儒者無異議。至唐趙匡啖助，始謂左氏非邱明。宋後諸儒相繼並起。其著者如王荊公

王應麟困學紀聞，載王荊公有春秋解一卷，疑左氏爲六國時人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左氏解專辨左氏，爲韓魏趙殺

智伯事，去孔子六十七年，決非邱明。此當爲十一事中之。今左氏解既不傳，荊公集亦無攷，其所疑十一事，不可詳矣。

葉石林，葉氏春秋攷，謂春秋終於哀十四年，而孔子卒。傳終二十七年，後孔子卒十三年，辭及韓魏知伯趙襄子之事，而稱

魯悼公楚惠王。以年攷之，楚惠王卒，去孔子四十七年。魯悼公卒，去孔子四十八年。趙襄子卒，去孔子五十三年。

察其辭，僅以哀公孫于越，盡其一世之事爲經終。泛及後事，趙襄子爲最遲，而非止於襄子。不知左氏後襄子復幾何時。豈有

與孔子同時，非弟子，而如其久者？以左氏爲邱明，自司馬遷失之也。今攷其書，雜見於秦孝公以後事甚多，殆戰國周秦之

間人無疑。鄭漁仲，鄭氏六經論謂左氏非邱明，爲六國時人，凡舉八驗。其說曰：『左氏終紀韓魏知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

疑。』鄭漁仲，證。自漢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使邱明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既沒七十八年之後，邱明猶能著書。此左

氏爲六國人，明驗一也。左氏戰于麻隧，獲不更女父，又云秦庶長鮑庶長武率師及晉師戰于欒。秦至孝公時立賞級之爵，乃有

不更庶長之號，明驗二也。左氏云：『虞不虛矣，秦至惠王十二年初臘，明驗三也。左氏師承鄭衍之誕，而稱帝王子孫，明驗四

也。左氏言分星，皆準堪輿，案韓魏分晉之後，而場與十二次始於趙分曰大梁之語，明驗五也。左氏云：『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

歸，案三代時有車戰，無騎兵。惟蘇秦合從六國，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語，明驗六也。左氏序呂相絕秦，擊子說齊，其爲雄辯

且詐，真游說之士，揮闔之辭，明驗七也。左氏之書，序晉楚事最詳，如楚師燔猶拾潘等語，則左氏爲楚人，明驗八也。朱晦庵，朱子亦謂，虞不臘矣爲秦人語。皆疑左氏非孔子時書。至清儒

崔述則謂：『昭襄之際，文字繁蕪，遠過文宣以前，而定哀間反略，率多有事無詞。哀公之末，事亦不備。此必定

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荀卿。則左傳源流誠與吳起有關。吳起始仕魏，卒仕楚，故傳言晉楚事尤詳。而為三晉之祖，多諱其惡而溢稱其美。又善於論兵謀。其書於魏氏事，造飾尤多。魏絳在晉悼時，甫佐新軍，在七人下，安得平鄭賜樂，獨以與絳。獻子合諸侯于位，而述其為政之美。魏風至季札時，亡久矣，與鄒鄒檜等，而札獨美之，曰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此與魏大名，公侯子孫必復其始之談，皆造飾以媚魏君。又忘明主之稱，乃三晉篡位後之稱，非季札時所有也。諸家之說，愈辨愈精，而尤若以姚氏為最得。又左氏書好為預言，而其言乃有驗有不驗。顧氏曰：知錄卷四舉其事，如『三良殉死，左氏云：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此至孝公以後，即不驗。』又季札至魯，聞鄭風，以為其先亡，而鄭至三家分晉後始滅於韓。按鄭滅尚有晉君，顧氏此條微誤，參讀攷辨第三六。渾罕言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而滕滅於宋王偃，在諸姬為最後。按滕先滅於越，顧氏此條亦微誤，參讀攷辨第四九。衛遷帝丘，卜曰：『三百年，而衛至秦二世元年始廢，歷四百二十一年。』日人狩野直喜為左氏辨，文收高瀨博士回曆紀，念支那學論叢。據此推論，謂『左氏預斷秦孝公以前事，皆有驗。孝公後概無徵，則左氏時代從可推斷。』又謂『王孫滿卜年七百，卜世三十語，自成王定鼎後七百餘年，當在威烈王三十一世。安王三十二世時，其言卜世三十，特舉成數。』今以狩野此論，會之姚氏之說，則兩節適符。吳起死於威烈王二十一年，周室日卑，正切卜年七百卜世三十之數。時蔡曹滕皆已滅，鄭滅惟在吳起死後五年。自吳起之卒，上推衛遷帝丘已及二百八十年，所謂卜年三百者，亦恰肖。則顧氏之疑辨，狩野氏之推測，豈不正為姚氏說之證成耶？此左氏傳出吳起不出左邱明之說。

也。顧亭林日知錄卷四春秋闕疑之書一條，亦主左氏成之者非一人，缺之者非一世，而夫子當時未必見。

啖助之言曰：『邱明，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焚書之後，學者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以爲邱明。自古豈止一邱明姓左乎？』崔述曰：『史記但以傳爲左邱明所作，不言爲何時人，而亦未有親見孔子之文。不知二人姓名之偶同耶？抑相傳爲左氏春秋而司馬氏遂臆料以爲論語之左邱明耶？說論語者以左邱爲複姓，與公羊穀梁正同。乃傳經者云公羊氏穀梁氏，而此獨云左氏，不云左邱氏，又似作傳者左氏而非左邱氏也。然則傳春秋者，其姓名果爲左邱明與否，固未可定。』此又疑因書名左氏春秋而傳者遂誤以爲出左邱明也。

葉夢得曰：『古有左氏，左丘氏。太史公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今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出左丘氏，則不得爲一家。文體亦自不同，其非一家書明甚矣。』今按葉氏此說，分辨左氏左丘氏，別成一解。近人或疑左氏傳由劉歆自國語中分出，然殊無據。參讀攷辨第一四七。余攷諸韓非書『吳起，衛左氏中人也。』然則所謂左氏春秋者，豈即以吳起爲左氏人故稱而後人因誤以爲左姓者耶？此層草炳麟氏曾論及。其言曰：『韓非外儲說右丘曰：吳起，衛左氏中人也。左氏者，衛邑名。內儲說上曰：衛嗣君之時，有胥靡逃之魏，因爲魏王之后治病。衛嗣君聞之，使人請以五十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予。乃以左氏易之。注左氏都邑名也。左氏春秋者，固以左公名，或亦因吳起傳其學，故名曰左氏春秋。猶詩傳作於大毛公，而毛詩之名因小毛公而題與。以左氏名春秋者，以地名也。則猶齊詩魯詩之比與？或曰：本因左公得名，及吳起傳之，又傳其子期，而起所居之地爲左氏學者羣居焉。（猶齊之稷下）因名其地曰左氏。以人名地，則黨氏之溝之比也。因有以韓非之文證左傳爲吳起作者，發此二義正之。（見章氏春秋左傳讀）章氏必據讀左氏成於邱明，故曲爲之辨如此。近人衛聚賢亦主左氏卽衛邑名，而謂左傳成於子夏，則論證未確，亦不足信。

說苑『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此亦吳起傳春秋之證。晉汲縣人發魏襄王塚，有師春，卽探左氏，亦可見左氏書與魏之關係焉。雷氏學淇介菴經說謂『吳起以左傳傳其子期，魏人多與聞者，故襄王時史臣述

也。顧亭林日知錄卷四春秋闕疑之書一條，亦主左氏成之者非一人，缺之者非一世，而夫子當時未必見。

紀年，師春言卜筮，石申言天象，多與左傳符同，洵不虛也。全祖望經史問答：『鬼神之說，始於墨子，故漢志數墨子之不一而足，外傳不知出左氏與否，而鬼神之說，則相為表裏。如杜伯射宣王事，紀之自墨子，而外傳首載之。』今按全氏此說，亦似主左氏出墨子後。然墨子言鬼，本引百國春秋，此乃古之史職。（參讀汪中述學左氏釋疑。）惟左傳既多及鬼事，則自可謂近染墨說也。又韓非子：『孔子之後，儒分為八，有樂正氏之儒。』陶潛曰：『樂正氏傳春秋為道，為墨辭比事之儒。』樂正子春乃曾子弟子，傳孝道，與曾申同學。陶氏謂其傳春秋，亦春秋出曾氏，與吳起有淵源之一證。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鐸椒為楚威王傅，為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為鐸氏微。』漢志有鐸氏微三篇。王應麟攷證引別錄云：『左邱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今考吳起卒在楚悼王末年，下至威王元尚四十二年，謂鐸椒得吳起子期之傳，差尚可信。而謂其授虞卿，則年世不相及。詳攷辨第一四七。今其書既不傳，則亦無可深論也。參讀攷辨一四七附篇。

又按史公又云：『左丘失明，乃傳國語。』子夏居西河，晚年失明，疑左丘失明，或自子夏誤傳。子夏居魏，為儒術傳於三晉之鼻祖，宜亦與春秋傳統有關。

六八 孟勝攷 附徐弱田襄子腹葬

呂氏上德篇：『孟勝為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荆王薨，陽城君以與攻吳起得罪，收國。孟勝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而死者，弟子徐弱之徒死者百八十三人。』鉅子者，莊子天下篇說墨云：『以巨子為聖人，皆願為之尸，冀得為其後世，』者也。近人胡適謂非墨子死後三、四十年，不能有鉅子。梁啟超則

謂墨子死後一二年，鉅子便可發生。余謂鉅子之傳，或可墨子生前所定，豈必死後一二年始有楚悼之卒，去墨子下世不過十年，勝殆爲嫡傳鉅子，否則亦再傳也。而其事跡不見於墨子書，豈從遊在後，而獨得衣鉢者耶？否則鉅子制若後起，孟勝事亦可經後人增飾也。孫云：『田襄子言行無效，說苑尊賢篇有衛君問田讓語，疑卽田襄子，然亦無以考見其爲人。此後秦惠王時有鉅子腹辯，見呂氏去私篇。他鉅子均無效，亦究心墨學者一憾事也。』參讀攷辨第一一四。

六九 宋辟公乃桓侯辟兵其元年當周安王二十二年非周烈王四年在位

四十一年非二年辨

年表載宋昭公卒，誤後十八年，詳攷辨第四十五。以下紀宋年均依次誤。梁氏志疑定悼公元在齊宣公三十五年，周威烈王五年。休公元在齊宣公四十三年，周威烈王十三年。辟公元在齊康公十五年，周安王十二年。剔成元在齊康公十八年，周安王十五年。宋偃元在齊威王三十三年，周顯王二十三年，齊威王十二年。均依次遞前十八年。然其說尙未是。宋世家索隱引紀年，悼公有十八年，而史祇得八年，相差又十年。今據紀年，則悼公之卒，當在周威烈王二十二年。休公之元，在威烈王二十三年，休公二十三年而卒，爲周安王二十一年。辟公之元，則在周安王之二十二年也。又按：世家『辟公三年而卒』而索隱云：『紀年辟公作桓侯璧兵，則璧兵諡桓也。又莊子云：桓侯行未出城門，其前驅呼辟，蒙人止之，後爲狂也。司馬彪曰：『呼辟使人避道，蒙人以桓侯名辟，而前驅呼辟，故爲狂也。』洪頤煊

讀書叢錄云：『辟公既名辟兵，不得諡爲辟公，當從紀年作桓公，辟字卽涉其名而譌。』今按洪說是也。雷氏義證亦云然。又魏世家索隱云：『惠成王十四年，魯恭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朝。』則梁惠王十四年宋桓侯尚在，是歲當爲桓侯二十四年。雷氏義證推爲桓侯六年者誤。知世家三年而卒之說，亦有誤。又考宋世家索隱王劭按紀年云：『宋剔成肝廢其君璧而自立。』義證云：『剔成肝乃易成侯之誤。』則桓侯乃見廢者。剔成之後爲宋君假，史記稱其襲攻剔成，剔成敗奔齊，偃自立。然余考偃立年尙少，其庶兄大尹主政。又在位五十三年，國亡見殺，其爲少主嗣位，非弒兄自立可知。詳攷辨第九十一。則世家乃以剔成之逐桓侯者，誤爲偃之逐剔成也。偃爲剔成弟，宋人兄弟嗣立，猶有殷商遺俗。呂覽禁黨篇高注：宋偃辟兵之子，此據史記剔成辟兵子，而偃爲剔成弟，故云。剔成爲辟兵子與否，今不可考，則高注未可守。其嗣立年尙幼，則剔成在位不久。史稱剔成在位四十一年，則其弟偃年亦非弱，何以弒兄自立之後，猶得五十三年而亡？即據史記世家原文，亦有四十七年，剔成兄自立，年相雁行，則殆亦四十七外矣。又四十七年，已將及九十，與所謂桀宋之歲，益見其不符。余疑四十一年，乃桓侯在位之年，則桓侯見逐尙在朝梁後十二年，而剔成則在位三年，不壽早死，故其弟偃嗣位尙年少，則諸疑皆釋，無不合者。惜索隱於此條獨引王劭著桓侯乃見逐，而不並詳其年，則余說若猶嫌其無的據。然深思明辨之士，比其前後而熟論之，當不恠余言之爲逞臆妄測耳。

七〇

田桓公在位十八年非六年其弒君自立在魏武侯二十一年非二十

二年辨

史記田齊世家：「桓公立六年卒，子威王立。」索隱引「紀年云：梁惠王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立十九年而卒。」索隱既云齊桓公十八年，威王始見，則桓公即以十八年卒也。而又云立十九年而卒者，人君於即位之翌年稱元，故一稱十八，一稱十九也。釋史年表誤後一年，遂爲梁惠王之十四年。張宗泰竹書紀年校補誤後二年，遂爲梁惠王之十七年。皆緣不辨索隱此條文理而誤。洪頤煊校紀年威王立在周顯王十一年，獨爲得之。史記作六年者，六乃十八二字并合之誤。如晉世家索隱引紀年：「敬公十八年，魏文侯初立。」十八二字，乃六字分離之誤也。今自梁惠王十三年，逆溯十九年而上，爲魏武侯二十一年，即田午弑君自立之年。

雷氏考訂定其事在魏武侯之二十二年，較余說後一年。其言曰：「田敬仲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剗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愚案：後十年者，謂自侯剗始立之年數之，至此共十年，實侯剗改元之九年也。知在魏武侯二十二年者，索隱引紀年云：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以魏武侯二十六年卒推之，是齊桓實以此年弑其君，且即以此年爲己之元年也。」今按：雷說可解於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之說，而無以解於桓公立十九年而卒之說也。今定桓公弑君自立，在武侯二十一年，二十二年紀元，則桓公十八年，當梁惠王十三年，及桓公立十九年卒，兩說俱通矣。余定田侯剗立，在齊康公二十一年。詳攷辨第六五。其前一年，齊康公二十年，田和卒，田剗即立。下逮魏武侯二十一年，田午弑剗，前後適得十年。與雷氏所謂自侯剗始立之年數之，至此共十年者正合。雷氏定田剗元，亦較余說後一年。雷氏蓋自推校

未盡也。

又魏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幽公蓋桓公字誤。雷氏考訂亦曰：『幽即桓字之誤。否則兼謚爲幽。立是立爲太子，否則桓公退老，使威王攝政。至明年桓公卒，而威乃踐位也。威王立三字，當是索隱約舉之詞。未審紀年元文何如。後威王始見，即指平阿等事。蓋桓公之卒，威王之元，紀年元文亦未之載，索隱故云。』今按：謂幽公即桓公，是也。謂威王立乃立爲太子，否則桓公退老而攝政，此皆無證臆測，實不可從。蓋雷氏定威王元在梁惠王十五年，則桓公卒自當在十四年。而又與索隱引紀年桓公十八年威王立，及惠王十三年威王始見兩條不符，故不得不強爲之說如是。而雷氏所以必證威王元在梁惠王十五年者，又以不知威王在位實有三十九年而然也。參讀攷辨第七四。

又田齊世家索隱王劭按紀年云：『齊桓公十一年，弑其君母。』黃氏逸書考云：『桓公立十年，弑齊康公，及其子，絕姜姓之祀。至是又弑康公之夫人，故曰弑其君母。』今按：黃氏此條，蓋誤讀索隱田刻立後十年田午弑君及孺子喜之文而誤。康公於十九年遷海上，至二十六年而卒。其時乃田侯剗六年。其後三年，田午弑君，乃指田刻，非康公矣。然則君母者，殆指田刻之后，否則尙爲田刻之母也。

莊子則陽篇：『魏瑩與田侯牟約。』司馬云：『魏瑩，魏惠王。田侯，齊威王也。』然威王名因齊，不名牟。俞樾曰：『田齊諸君，無名牟者。惟桓公名午，與牟字相似。牟或午之譌。然齊桓公與梁惠王又不相值也。』今按：

梁惠王十三年，爲齊桓公卒年，則惠王與桓公正相值。惟其時田忌尙未用事於齊，惠施公孫衍亦未用事於魏，與莊子文仍不合。莊書隨文爲寓，未可盡據爲故實也。

又按吳式芬攬古錄金文陳侯午鐘，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作陳侯午殷，亦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作陳侯午鐘。

郭『佳十又四年，陳侯午以羣諸

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罇鐘。』翁祖庚云『史記桓公六年卒，索隱引紀年桓公十九年而卒。以此銘考之，桓公實不止六年。所稱孝大妃卽太公和之妃。』此以銅器金文爲證，而可以定史記與紀年之得失者。金匱學報一卷二期有王古魯對於日人武內氏六國表訂誤之商榷一文，主田桓公以六年卒之說，自誤。惟定齊威王在位三十八年，而武內氏從之，此則王氏之得也。二氏皆未能以史事詳證，故其說多疏。

七一 韓哀侯懿侯昭侯二世名謚年數攷

史記韓世家索隱引紀年：

『魏武侯二十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二十二年，晉桓公邑哀侯于鄭。』

按今年尙

借晉桓公邑鄭，則知年表於上年書滅晉之誤。又年表書鄭廢公二十年滅，實不誤。世家以韓哀侯二年邑鄭爲鄭滅之歲，故云廢公二十一年也。今本僞紀年韓滅鄭在周安王二十一年，則由魏武侯二十一年而誤。

韓山堅賊其君

哀侯而韓若山立。』曰：『若山卽懿侯也。』又晉世家索隱引紀年：『韓哀侯以桓公十五年卒，』是年正當

魏武侯二十二年，則韓哀侯卒，在滅鄭之明年也。水經沁水注引紀年：『惠成王元年，趙成侯偃韓懿侯若伐

我葵。』是懿侯名若，索隱所引，涉上韓山堅而衍一山字。又濁漳水注引紀年：『惠成王元年，韓共侯趙成侯

遷晉桓公於屯留，』是同年韓有懿共兩侯。六國表惟有莊侯，索隱云：『卽懿侯，』志疑據今本僞紀年，謂『序

共侯懿侯於一年之內，而史無共侯，疑共侯卽莊侯。韓山堅，史所云韓嚴也。山堅弑哀自立，未及一年便卒。懿侯嗣位。憫先君之被害，恨篡臣之未誅，遂削其年不數，而以爲己改元之年。『不悟山堅弑君，遠在六年前，且紀年明云山堅弑君而若立，非山堅自立。素隱又明謂懿侯卽莊侯，豈得又謂懿侯嗣莊侯哉？今共侯之名既不他見，疑水經注所引共侯本莊字之誤，而僞紀年依之，遂滋後世之疑。否則懿侯共侯莊侯蓋一侯而三諡。如後有韓威侯卽宣惠王，亦一君三諡也。』雷氏義證謂：『紀年同年有懿侯共侯，則懿侯兼諡爲共，別懿爲莊，猶宣王之兼諡爲惠，別諡爲威矣。』懿侯自哀侯被弑之翌年紀元，至惠成王八年，凡十二年而卒。是年昭侯立。呂覽任數篇高注，以昭侯爲景侯子，誤也。梁伯子已辨之。明年梁惠成王九年，爲昭侯元年也。年表昭侯元年在梁惠王十三年，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四年，鄭釐侯來朝』而曰『鄭釐侯者，韓昭侯也』。是史記昭侯於紀年稱釐侯。然考水經河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十一年，鄭釐侯來致地』。濟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九年，王會鄭釐侯於巫沙』。則梁惠九年時釐侯已立。攷諸趙世家『成侯十三年，與韓昭侯遇上黨』。是年正惠成王九年。史記載三晉事，韓最疎略，趙則頗詳。蓋趙史猶有存者。此昭侯元不在惠王十三年之的證也。余考昭侯在位實三十年，史蓋誤增哀侯之年，遂削昭侯以爲償。雷氏義證亦謂『史記誤亦將懿昭之立移後四年。』又韓世家索隱謂戰國策有嚴仲子名遂，又恐是韓嚴。按嚴仲子乃魯政事，則韓相俠累，韓策作韓傀，事在列侯三年，相隔二十三年，吳師道戰國策補注已詳辨之。

又按年表昭侯二十二年，申不害卒，是年實昭侯二十六年。然則申子卒在是年蓋不誤。史公特誤以申子之卒爲昭侯卒年也。

七二 老子雜辨

史記老子傳：『自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儋見秦獻公，周本紀在襄王二年，上距孔子之死百有六年，此誤。或

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汪中老子考異謂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者卽儋，凡立五證：』

一、列子黃帝說符二篇，凡三載列子與關尹子答問之語。原注：『莊子達生篇，與列子黃帝篇文同。呂氏春秋審已篇，與說符篇文同。』按偽列子屬此二書耳。而

列子與鄭子陽同時，見于本書。六國表鄭殺其相駟子陽，在韓烈侯二年，上距孔子之沒凡八十二年。按

殺子陽，下距太史儋入秦二十四年，則列子應爲關尹前輩。諸書所載答問語，亦不可信。

關尹子之年世，既可攷而知，則爲關尹著書之老子，其年世亦從可知矣。

二、文子精誠篇引老子曰：『秦楚燕魏之歌，異傳而皆樂。』按燕終春秋之世，不通盟會。精誠篇稱燕自

文侯之後，始與冠帶之國。文公元年，上距孔子之歿，凡百二十六年。按此凡百一十八年，汪說誤。老子以燕與秦楚并

稱，則老子已及見文公之始強矣。又魏之建國，上距孔子之歿，凡七十五年。按此凡七十六年。而老子以之與三國

齒，則老子已及見其侯矣。按文字所引，未必真爲老子語，不足爲證。

三、列子黃帝篇載老子教楊朱事。莊子寓言篇文同，惟以朱作子居，今江東讀朱如居。張湛注列子云：『朱字子居，』非也。楊朱篇『禽子曰：以子之言

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然則朱固老子之弟子也。又云：『端木叔

者，子貢之世也。其死也，無瘞埋之資。』朱爲老子弟子，而及見子貢之孫之死，則朱所師之老子，不得與孔子同時也。按楊朱篇爲書，非楊子親筆，此論亦不足據。御覽四七七又四九三引列子，皆云：「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父也。」似誤。說苑政理篇：『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梁之稱王，自惠王始。惠王元年，上距孔子之歿，凡百十八年。楊朱已及見其王，則朱所師

事之老子，其年世可知矣。按惠王元年，距孔子之歿百〇九年，惠王稱王，距孔子死百四十五年。楊朱亦未必見梁惠王之稱王，汪亦誤。

四，本傳云：『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抱朴子以爲散關，又以爲函谷關。按散關遠在岐州，秦函谷關在靈寶縣，正當周適秦之道。關尹又與鄭之列子相接，則以函谷爲是。函谷之置，書無明文。當孔子之世，二嶠猶爲晉地，桃林之塞，詹瑕實守之。惟賈誼新書過秦篇云：『秦孝公據崤函之固，』則是舊有其地矣。秦自踰懷以後，數世中衰，至獻公而始大。故本紀：『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然則是關之置，實在獻公之世矣。按張琦戰國策釋地，秦取散關在惠王六年至後十一年間。汪說亦誤。

五，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本紀在獻公十一年，去魏文侯之歿十三年。按去文侯之歿已二十三年，史表誤。而老子之子宗，爲魏將封段干。魏世家：『安釐王四年，魏將段干子請于秦南陽以和。』國策：『華陽之戰，魏不勝秦，明年將使段干崇割地而講。』六國表：『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擊魏華陽軍。』按是時上距孔子之卒凡二百

一十年。按此在周赧王四十二年，去孔子之歿凡二百〇六年，（四七九一二七三）汪說備四年。則爲儋之子無疑。張文虎舒齋室隨筆卷四，謂「太史儋見秦獻公，其年周顯王十九年，下距漢文元百七十

年。而宗蓋假凡七世，年數略相當。宗乃儋子，與李耳無涉。』按顯王十九年，已爲秦孝公十二年，非獻公，張說誤。至宗爲儋子，語亦難信，辨見後第十六節。

今按汪氏五證，雖未全堵，要爲千古卓識，可以破孔子見出關著五千言之老子之傳說矣。願猶多未盡者。余嘗謂老子之偽跡不彰，真相不白，則先秦諸子學術思想之系統條貫終不明，其源流派別終無可言。今請詳爲申辨。雖若荒誕無稽，然亦足以備一說。上與司馬遷所謂『或曰即老子或曰非也』云云相等例較之，朱軫玉札及神仙傳諸書，猶且遠勝萬萬也。

一 太史儋與老聃

竊謂秦漢之際言老子，凡有三人，而往往誤以爲一人。此三人者，一爲孔子所見，一爲周太史儋，而又一則尙在晚世。

莊周稱孔子所見爲老子，又曰老聃，而老聃與太史儋每易混。史記老子傳：『老子姓李氏，名耳，字聃。』史記索隱，老子音義，後漢書桓帝紀注，文選遊天台山賦注所引皆如此。今本史記作『名耳字伯陽，諡曰聃』，乃淺人妄改者。王念孫讀書雜誌有詳辨。說文：『聃，耳曼也。』莊子書稱老聃，呂氏春秋不二篇作老聃。說文：『聃，耳大垂也。』淮南地形訓：『夸父聃耳在其北方。夸父棄其策，是爲鄧林。』然則夸父者，猶云大人國，聃耳，猶云大耳國也。聃耳亦作聃耳。說文：『聃，垂耳也。』南方有聃耳國。『聃耳又作儋耳。』山海經大荒北經有儋耳之國。注云：『儋耳，其人耳大下垂，垂於肩上。』後漢書明帝紀注云：『儋耳，南方夷。』蓋古人傳說，邊荒有儋耳之國。南人因謂在南荒，北人則謂在北荒也。漢老子銘：『聃然，老施之貌也。』古人以耳大下垂爲壽者之相，至今俗猶然。故高年壽者稱老子，稱老聃，老聃亦得稱老儋。抱朴子曰：『老子耳長七寸。』列仙

傳「務光耳長七寸」，皆此類。以其年老而曰老聃。鄭注曾子問云：「老聃，古壽考者之稱也。」以其為周史官，則曰太史儋。故儋之與聃，每易混說而為一人也。

二 太史儋與詹何

其又一人則為詹何。說文：「何，儋也。儋，何也。」儋何二字，蓋一義兩音。單呼儋者，連其餘音則為詹何，今人稱擔荷，或稱儋負。如蟾之為蟾蜍，澹之為澹宕也。古今人表周儋桓伯，左傳儋作詹。然則詹何宜可為儋何，或呼詹子。莊子讓王作聃子。如匡章稱章子，陳仲稱仲子，皆與儋聃易混。高誘注淮南冥覽云：「詹何，楚人知道術者也。」則詹何為南方之道者，與老聃似。韓非解老：「詹何能坐堂上知門外牛黑而白在其角。」是詹何有前識，與太史儋似。呂氏春秋執一篇：「楚王問為國於詹子，詹子對曰：何聞為身，不聞為國。」又審為篇：「中山公子牟謂詹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奈何？詹子曰：重生。曰：雖知之，不能自勝。詹子曰：縱之。」是與道德之意五千言似。淮南道應訓謂楚王問詹何治國者為莊王，此莊王不在春秋世，蓋楚頃襄王又稱莊王。參讀攷辨第一三一。故與公子牟相及。呂覽重言篇：「聖人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詹何田子方老聃是也。」是猶以詹何與老聃為兩人。其先後時序，蓋自近以遠遠。老聃在田子方前，非太史儋即孔子所見。而詹何在田子方後，則為與公子牟並世之人也。

三 太公任即老聃

而余觀戰國言老子其混并牽涉之迹猶不止此。莊子山木篇：『孔子圍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太公往弔之，爲言不死之道，告之以意怠之爲鳥，教以進不敢爲前，退不敢爲後。』夫太公亦老者之稱，猶云老子也。任者，齊語：『負任儻何？』孟子：『門人治任將歸。』注：『任，擔也。』釋名：『儻，任也。』任儻聲近義通。太公任猶云老子儻即老聃矣。其告孔子『至人不聞』即『良賈若虛，君子若愚』之意也。其謂『飾知驚愚，修身明行，故不免』即『驕氣多欲，態色淫志，無益子身』之說也。『道統而不明居，得行而不明處，疑當作德。純純常常，乃比於狂』即『得時則駕，不得則蓬累而行』者也。史記老子與孔子語，不出此篇及天道天運外。莊子書本成於衆手，此獨不曰老聃而云太公任，其實卽一人也。文選卷五十九注，引作太公，則如不稱老聃而僅稱老子矣。

四 任公子卽詹何

莊子書有太公任，又有任公子。太公任卽老聃，而任公子則爲詹何。外物篇：『任公子爲大鈞巨鑄，五十鎰以爲餌，蹲乎會稽，投竿東海，且且而釣，期年不得魚。已而大魚食之，牽巨鈞，鎔沒而下，鰲揚而奮鬣，白波若山，海水震蕩，聲侔鬼神，憚嚇千里。任公子得若魚，雖而腊之，自澗河以東，蒼梧以北，莫不厭若魚者。』文選卷二十五注，引作任公。任公子卽詹子也。何以言之，淮南冥覽訓：『詹何之鰲魚於大淵之中。』此卽五十鎰以爲餌之釣也。故詹何者，據莊子任公子之故事言之，乃一隱淪於江海漁釣之君子也。御覽八百三十二引關子云：『任公子冬羅鱉，觸公子羅者千萬數。』諒其他關於任公子釣魚之怪談尙多，惜不備見。

五 環淵卽關尹

與詹何齊名者有環淵。其人亦以釣稱。史記孟荀列傳云：『環淵楚人，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著上下篇。』漢書藝文志道家有蜎子十三篇。班固注云：『名淵，楚人，老子弟子。』師古曰：『蜎，姓也。』應劭

風俗通姓氏篇：『環氏出楚環列之尹，後以爲氏。楚有賢者環淵，著書上下篇。』張澍注曰：『環淵亦卽蜎淵也。』魏晉將環安，公孫述將環鏡，吳有環濟，著要略。則環乃本字，蜎乃借字。文選枚乘七發：『若莊

周魏牟楊朱墨翟便蜎詹何之倫。』注云：『淮南子雖有鈎鉞芳餌，加以詹何蜎蠓之數，猶不能與罔罟爭得也。宋玉與登徒子偕受釣於玄淵。七略蜎子名淵。三文雖殊，其一人也。』是環淵亦名便蜎，蜎蠓，又名玄淵，亦

稱蜎子，與詹何齊名。言詹何便蜎之釣者，御覽八三四引宋玉釣賦云：『玄淵之釣，以三尋之竿，八絲之綸，餌以蜎蠓，鈎以細針，以出三尺之魚於數仞之水中。』又列子云：『詹何以獨蠃絲爲綸，芒針爲鈎，荆篠爲竿，剖

粒爲餌，引盈車之魚於百仞之淵，汨流之中，綸不絕，鈎不申，竿不撓。』宋玉從之受釣，則其人在頃襄王世，與詹子其語亦正相類。御覽七六七引博物志：『詹何之釣』云云，語亦大同。

年亦相接。今楚辭有卜居漁父兩篇。卜居屈原問太卜鄭詹尹，竊疑卽由詹何誤傳，而漁父亦詹何。以詹何前識，遂誤稱太卜詹尹。以詹何隱於釣，故稱漁父。屈子之所問，與宋玉之所師，其時代固相及。詹子亦楚人，蓋楚人傳說，自有詹何與屈原往復一段情事，後人寄託爲文，乃卜居與漁父並傳也。

所著書，史記云上下篇，而漢志稱十三篇，已不同。至其年世，史記與慎到田駢相次，是謂在齊威宣王，梁惠王楚威懷王時，與莊周惠施孟軻相先後。而班固云：『是老子弟子。』詳班氏所

稱老子，當指孔子所從問道之周守藏室史而言。則環淵在莊惠之世，又烏從而師之。蓋其先言師詹何，則與

楚莊王魏公子牟接世。其後言師老子，則年移而益先。故文選枚乘七發，應璩與從弟書，注皆引高誘注淮南

謂『蜎蠓白公時人』。高氏蓋亦謂蜎蠓師老子，則與孔子年相當。以其楚人，故推謂與白公同時爾。此猶誤以文子爲老子弟

子爲老子弟

子，遂推定爲楚平王同時也。關於詹何環淵年世，又見攷辨第一四六。然漢人雖屢稱環淵，而先秦諸子書，則甚少言及。余又疑環淵卽關尹。環淵卽關尹，特方音之一轉移耳，非有兩人也。凡先秦之稱關尹，卽漢世之所謂環淵矣。莊子下篇以關尹、老聃並稱。

近人范耕研呂氏春秋補注，（刊載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第六年刊）謂「史記老子傳，老子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之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詳史記文表，似謂關尹喜聘之見過，非其名爲喜也。先秦諸子皆稱關尹，無稱喜者。且亦非聘弟子。天下篇列於老子之前，似在師友間。高誘注呂氏審已，謂師老子，似是老子師之誤，後人習聞俗說，妄乙之耳。」今按范說極是。竊意天下篇關尹乃人名，非官名。漢人老子出關，關令尹強之著書之說，其先亦由天下篇關尹、老聃兩名並列而起。則猶劉安枚乘以詹何便娟俱舉。蓋以老聃爲詹何也。呂氏不二篇關尹貴清，殆卽環淵著書上下篇之宗旨。

而今漢志蠅子十三篇，關尹子九篇，豈卽史記所謂上下篇者，而誤分以爲十三篇與九篇者耶？其書均佚，無可深論。而其故事傳說之流變，則尤有離奇荒誕之甚者。夫環淵爲沉淪江海之釣客，而關尹則爲抱關山谷之官尹。何以謂之爲一人。此則猶詹何之蹲釣於會稽，而史儋則騎牛而過關。史儋詹何既誤混爲一，橘渡淮則爲枳，膠淪漁釣之處，土自亦變爲抱關守谷之關尹矣。故蠅蠅之蠅非姓也，蠅蠅子也。將欲言投餌之大而極言其小如莊生言大魚而舉鯢也。玄淵之淵非名也，淵有九族，皆指水言。玄淵奇蹟，如莊生言畏壘之居大人也。凡此皆俗談小說之引而益遠者。遷史博古，故稱環淵，而所得猶未盡，不知環淵之卽關尹耳。莊子應帝王篇有壘字，呂覽下賢篇作壘丘子林，淮南精神訓作壘子林，人表作狐丘子林，皆一人。然係觀壘子與狐丘子林，則不辨其爲一人矣。漢志道家蠅子十三篇下，卽關尹子九篇。蠅子之與關尹子，正如壘子與狐丘子林也。今試就其故事之演變論之，則詹何便娟之游於釣，與史儋關尹之遇於關，其孰爲真孰爲妄乎？曰論其情則皆妄也。儋之入

塞曰「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離字本作合，據王念孫讀書雜記改。七十年依梁氏志疑所定。此塞人有天下之神識也。關尹能相風角，知將

七二 老子雜辨

有神人而老子到此又無稽之妄譚也。其書既佚無可攷。漢志所載，或出漢初人依託，今本則為唐宋間物。而史儋關尹之故事，則必妄

可知。至于詹何使蜎，其事益荒晦，非可以作信史。故曰論其情則皆虛也，皆世俗之傳說也。然則此傳說之起

以詹何使蜎為先歟，抑史儋關尹為始歟？曰此則更不可以確論。夫語及於史儋關尹詹何使蜎之事，固已自

古多妄，荒渺難稽矣。又何從而為之明據確說？而孔子見老子之事，則古籍之記載，猶為較詳，固可爬梳抉剔，

以略得其真相者。蓋孔子所見之老子，其始為南方一隱君子，漸變而為北方之王官一也。孔子之見老聃，其

先為草野之偶值，漸變而為請於國君，以車馬赴天子之朝，而北面正弟子之禮，以執經而問道，二也。其先為

老死而友人哭，漸變而為莫知其所終，三也。何以拔老子為王官，則以誤於太史儋。何以謂關令尹強之著書，

則以誤於詹何環淵。蓋詹何環淵之隱乎釣，有其事未必有其技。太史儋之遇關尹，則有其名未必有其人。莊凡

子呂氏言關尹，皆人名，非官名，而其人尙在後，與太史儋不同時。孔子之見老聃，雖有其人，而未必有如後世之所傳也。

六 涓子即環淵

余考環淵之事，猶有說者。環淵既稱蜎子，亦作涓子。御覽八三四又七三六引列仙傳：『涓子者，齊人，釣於

澤，得符於鯉魚腸中。』又九三六引列仙傳云：『涓子齊人也，好餌，尤接食其精，至三百年，乃見於齊，著天地

人經四十八篇。後釣於河澤，得鯉魚腹中符，隱於岩山，能致風雨。』又六七〇引集仙錄云：『涓子，齊人也，餌

尤，著三才經。淮南王劉安得其文，不解其旨。又著琴書二篇，甚有條理。』據此諸書，則蜎子之傳說，又有可得

而論者。蓋其初本以涓子爲楚人。其後乃以涓子爲齊人也。云「三百年乃見於齊」則亦謂其初非齊人矣。初爲釣者，後爲仙人，乃謂其得鯉魚腸中符。御覽九三六又引列仙傳云：「琴高，趙人也。以鼓琴爲宋康王舍人。行涓彭之術，浮游冀州涿郡間，二百餘年。」是傳說之流播而至燕也。此以涓彭連稱，則涓子亦大年，猶詹何爲老聃亦大年也。高士傳稱「涓子告伯陽九仙法」，後世卽以伯陽指老子，則涓子乃爲老氏師，與云環淵爲老子弟子者，適相反矣。御覽九三五引符子：「太公涓釣於隱溪，五十有六年，未嘗得一魚。魯連聞而觀焉，曰：釣所以在魚，無魚何釣？」太公曰：不見康王父之釣耶？念蓬萊，釣巨海，摧岸投綸，五百年矣，未嘗得一魚，方吾猶一朝耳。」是涓子亦稱太公涓，猶如任公子稱太公任。下及魯連，則固晚世齊人之說也。

余考楚自頃襄王二十一年東遷，鄢，陳，其時齊已滅，宋，而淮北入於楚。東楚之與南齊壤地密接，詹何、環淵在是時，謂爲楚人者，殆卽鄢、陳、東楚故詹何稱躡釣會稽，而環淵則列、齊、稷下。其後漢代辭賦，吳、梁、啓先，淮南、翼後，皆當陳楚之地，而神仙、黃老、齊楚同風，正自詹何、環淵之徒始也。

七 臧丈人誤太公望

繼此有增辨者，則呂尙釣渭濱之說是也。在莊子之外篇田子方有之，曰：「文王觀於臧，見一丈人釣，而其釣莫釣，非持其釣有釣者也，常釣也。文王欲舉而授之政，而恐大臣父兄之不安也，欲終而釋之，而不忍百姓之無天也。於是旦而屬之大夫，曰：昔者寡人夢見良人，黑色而頰，乘駁馬而偏朱蹄，號曰寓，而政於臧丈人，

庶幾乎民有瘳乎！諸大夫蹴然曰：先君王也。文王曰：然，則卜之。諸大夫曰：先君之命，王其無他，又何卜焉？遂迎戚丈人而授之政。三年，文王以爲大師，北面而問曰：政可以及天下乎？戚丈人昧然而不應，泛然而辭，朝令而夜遁，終身無聞。今按：此卽呂尙釣渭濱之說之由來也。莊子寓言無實，本屬虛造。彼所謂戚丈人者，戚姜同聲，卽後世所謂姜太公也。而諸書言釣者，有太公涓，太公任，故事傳說，遂皆與姜太公有涉。曰：『呂尙釣於磻溪，三年不獲。』此卽太公涓釣五十六年未嘗得一魚之說也。莊子云：『任公子』又云：『獲大鯉，得兵鈐於魚腹中。』卽涓子魚腸得符之說也。路史後紀四，呂尙作呂涓，注引符子方外作太公涓。卽太公涓漁釣乃由太公涓誤傳一證。而史公不深攷，博採雜說，乃亦云：『太公望以魚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曰：所獲非龍非虜，非虎非熊，所獲霸王之輔。於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之。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子真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此其事荒誕無稽，自來已多疑者。而無知其出於莊子戚丈人之說也。成玄英頗知之，其疏莊子曰：『丈人者，寓言於太公也。呂佐周室受封於齊，檢於史傳，竟無逃跡，而云夜遁者，蓋莊生之寓言也。』是猶不知漁釣于周，亦自莊生寓言來耳。孟子曰：『二老歸周，』則非以屠釣干君也。離騷，天問，九章惜往日，皆言呂望屬於其釣，同莊子。恐皆不足信。周語云：『申呂齊許由太姜，』則太公乃以外戚重。年老而稱太公，亦猶稱丈人老子也。故太公也，丈人也，老子也，皆一而二，二而一者。後之人乃自斃而之鐘，自燭而之籥，如盲人_之談日焉。使吾言而可信，史公自以戚丈人之寓言爲姜太公之實事，則固可無疑於吾老子之諸辨也。

八 孔子所見老子即老萊子

然則孔子所見之老子固何人乎？莊周述孔子老聃，其固堯無故實，盡出虛構乎？曰不然。莊周之言老子，其先固據之論語也。莊子外物篇：『老萊子之弟子出薪，遇仲尼，反以告老萊子。曰：是丘也，召而來。仲尼至，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孔子語子貢以近古之賢者，自伯夷叔齊以下十許人，曰：『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內，貧而樂也，蓋老萊子之行也。』而獨不及老子，是卽以老萊子爲老子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楚老萊子。』乃分老子與老萊子爲二人。今卽據戴記孔子所稱道，如伯夷叔齊羊舌大夫趙文子隨武子桐提伯華羊舌赤蘧伯玉柳下惠晏平仲老萊子介子推十一人，或見於論語，或見於左傳，獨老萊子無聞焉。其事始見於莊子之雜篇，而記禮者採之，而其名乃特著，亦可怪矣。余考楚策：『或謂黃齊曰：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其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孔叢抗志篇謂老萊子教子思，淮南又以爲商容教老子，一語之傳，譌謬如此，其不足信據可見。

九 老萊子卽荷篠丈人

然則莊子雜篇之老萊子者何所來？余嘗爲之搜根掘柢，而知其卽論語之荷篠丈人也。余考莊子書，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馬遷已先言之，而老萊子實有其人。萊者，除草之稱。孔子之弟子子路，遇丈人，以杖荷篠。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其事明見論語。

而丈人之姓字不傳後之記者異其辭因謂老萊子猶云芸草丈人也。惟莊子謂老萊子弟子出薪而遇孔子，則與子路之行後而遇丈人適相反。然此特小節，故事相差，無害其爲一事之訛傳也。

莊子則陽篇：『孔子之楚，舍於蟻丘之漿。其國

有大妻臣妾登極者，仲尼曰：是其市南宜僚耶？子路往視之，其室虛矣。』此與『孔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往視之，至則行矣，』取徑略相似，亦一事之訛傳也。惟云市南宜僚，則并其事中之主人而訛之耳。

路史：『老子邑於

苦之賴，賴乃萊也，故又曰老萊子。賴史作厲。』今按萊、賴、厲皆聲之轉。云老子居賴者，涉萊音而妄造也。路史

之言，是謂倒因爲果，認虛作實。史云老子姓李，萊、李亦聲近。畢沅道德經序：『秦古有萊氏，左傳有萊駒，老萊

子應是萊子，如列御寇師老商氏，以商氏稱老矣。』蓋由不得其會通，而必欲爲之說。故曰老聘老氏，或曰李

氏，老萊子則又爲萊氏矣。劉向別錄云：『老萊子，古之壽者。』丈人卽壽者也。老萊子之卽荷篠丈人，夫復何

疑，而紛紛爲姓老姓李姓萊之辨哉？

十 老萊子與狂接輿

莊子書之原本論語，以造說者，尙有狂接輿。人間世：『孔子適楚，楚狂接輿游其門』云云，卽本論語微

子篇『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避之，不得與之言』一事也。接輿伴狂，故歌而不言。狂

人晦其姓名，故云接輿。孔子下者，下車也。莊生易其辭云，遊孔子之門，則賓朋之訪問，不類狂者之行逕矣。高

論直指辭繁不刪，此溫伯雪子所譏『諫我似子，道我似父』者也，則不類狂人之吐屬矣。莊生寓言，惟取達

意筆之所至，脫落恆蹊。彼固無有不可說者，必據此而辨孔子下者，下堂也，狂接輿者，姓接而輿名也，此可謂

不善審辨之論矣。

問者據四書釋地，顧麟士曰：接輿必是不知姓名，因其迎車而歌，而覆名之以紀。其名如荷蕢之類，非真其人字接輿。邢昺疏云爾，殊附會。余謂孔安國註已如是。又莊子人間世篇如是，豈非邢昺。今

按蕢考，蕢氏四書攷異同主此說。近人馬氏莊子義證，復論接輿是姓名，引據莊子，而不悟莊子之不可確據，則其矣。讀書據古之難也。

莊子逍遙遊篇：『吾問於連叔曰，吾聞言於接輿』云云。應帝王：『接輿告肩吾聖人之治』云云。莊子之稱接輿，猶其稱老子矣。老子者，丈人也，自有不知誰何之五千言，爲老子引重，於是老子遂固爲博大真人。而狂接輿之在天壤間，則若存若亡，可有可無，一似不足齒數者。則試一緝莊子之內篇，接輿之與老聃，豈不相爲等夷耶？莊子天下篇，列序墨翟禽滑釐，宋鈞尹文，彭蒙田駢慎到，闕尹老聃。先後似略依時代。天下篇未必莊周作，其所稱老聃，蓋指詹何，亦與內篇老聃不同。

韓詩外傳稱：

『楚狂接輿躬耕以食，其妻之市未返，楚王使使者齎金百鎰，願請治河南。接輿笑而不應。

使者去，妻從市來，曰：『先生少而爲義，豈將老而遺之，門外車軼，何其深也。』接輿以告，妻曰：『不如去之。』乃夫負釜，妻戴織器，變易姓字，莫知其所之。』今按老萊子亦復然。成玄英疏莊子：『老萊子，楚之賢人隱者也，常隱蒙山。楚王遣使召爲相，其妻采樵歸，見門前車馬跡，問其故。老萊曰：『楚王召我，妻曰：受人有者，必爲人所制。妻遂捨而去，老萊隨之。夫負妻戴，逃于江南，莫知所之。』莊子讓王篇：『鄭子陽遺列子粟，列子再拜辭使者去。列子入，其妻望而拊心，曰：『妾聞爲有道者妻子，皆得佚樂。今有飢色。君過而遺先生食，先生不受，豈不命邪？』同是妻也，非接輿老萊子之妻賢，而列子之妻不肖也。傳說之多變，顛倒而隨宜，而攷古者必據此以證列子。

與老萊子之先後輩行，宜多見其室矣。

十一 老子誤伯陽

上述孔子見老子，實本論語荷篠丈人變文稱老萊子，又變而為老子，為老聃，因誤涉於太史儋，又誤涉於詹何，又有太公任，任公子，與之相因而起者，復有涓子環淵，又訛而為關尹，一事流傳，輾轉錯出，至於不可辨識。其牽涉離奇有如此，而猶未也。余考老子傳說，尚有牽涉更甚者。史記老子傳：『老子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王念孫讀書雜誌力辨之曰：『史記原文，本作名耳，字聃，姓李氏。今本姓李氏在名耳之上。字聃作字伯陽，諡曰聃。此後人取神仙家書改竄之耳。』其辨極是。然余考以伯陽為老子，其源亦甚舊，而實為牽涉離奇尤甚之說也。周本紀：『幽王二年，三川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又見周語。集解：『韋昭曰：伯陽甫周大夫也。唐固曰：周柱下史老子也。』又云：『幽王得褒姒，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則伯陽蓋幽王之史官。漢書五行志服虔注亦云：『周太史。』是則後人不僅以孔子見老聃為即太史儋，尤且以為即伯陽甫。自漢王二年下至孔子卒三百餘年，老聃之壽乃至此。抑猶未也。墨子所染，呂氏春秋當染，並稱『舜染於許由，伯陽。』高誘注呂氏云：『伯陽蓋老子也。舜時師之。』自舜至孔子，年世不可攷。姑依舊說，則老子壽近二千歲。說之離奇至如此。宋翔鳳過庭錄許由伯陽為一人，即伯夷，其論殊確。然伯夷呂書已誤以為兩人，無怪高氏以伯陽即老子矣。後人亦知其難信，乃斤斤致辨於史記無字伯陽云云。然去此一語，老子亦非盡成信史也。

十二 續耳卽老聃

以老子爲伯陽，乃爲周幽王史官，益遠而爲舜師。牽涉離奇極矣，而猶未也。乃於伯陽之外，重有續耳其人者，同時爲堯舜師。其人實亦爲老子，則尤其離奇荒誕之甚矣。呂覽本味篇：『堯舜得伯陽續耳然後成。』畢沅云：『續耳，韓非子作續牙，漢書人表作續身，皆隸轉失之。』余謂續耳亦卽聃也。說文：『聃，耳曼也。曼，引也。』魯頌毛傳：『曼，長也。』續字正有引長之義。故曰續耳卽聃。淮南有耽耳，說文有瞻耳，山海經有儋耳，又有離耳。注：『卽儋耳也。』水經溫水注亦云：『儋耳卽離耳。』初學記引韓詩：『離，長貌。』詩淇露：『其實離離。』傳：『離，垂也。』文選西京賦：『朱實離離。』薛注：『離離，實垂之貌。』耳垂在肩上，故稱離耳。又云續耳離離相反爲訓，益知續耳卽聃。據此則云續耳爲堯舜友，其意實指老聃。然此無足怪。伯陽在周幽王時，可以上友堯舜。安見老聃與孔子同時，卽不得前及唐虞哉？漢書古今人表伯陽續身皆列三等，儼若自古實有其人者，見古人之輕信而好誕也。

十二 李耳卽離耳

莊子云：『臭腐化神奇，神奇復化爲臭腐。』余觀老子傳說流變，亦有以極平實而化爲荒誕者，如論語荷篠丈人化而爲莊子太公任之類是也。復有極荒誕而化爲平實者，如離耳續耳爲堯舜師，復化而爲孔子師李耳之類是也。史記老子傳：『老子姓李氏名耳，』余意李耳卽離耳也。離李聲近聃卽離耳，因譌云姓李。

名耳矣。葉子離耳亦聲近。譜牒之家，於古人得姓所自，每喜推究，詳其來歷。獨於老子姓李無可說。若知李耳之爲離耳，則紛紛之辨，固可盡廢。而自老子得李姓耳名，遂若其人極平實，真爲孔子師，真著道德之意五千言。而後世遂不敢復以荒誕疑之。嗟夫！此所以荒誕之必化而爲平實矣。

十三 老子師商容非人姓名

孔子所見之老子，其辨既如上述，請再及於老子之師弟子。淮南主術訓：『表商容之間。』高誘注：『商容，殷之賢人，老子師。』繆稱訓：『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高誘：『商容，神人也。商容吐舌示老子，老子知舌柔齒剛。』文子說苑言老子學於常樅，常樅卽商容也。僞列子有老商氏，亦襲商容之名，而故變文以爲飾。然商容實商禮樂官名，非人姓名。史記樂毅傳，燕王喜遣樂問書：『箕子不用，商容不達。』新序三：『未如商容箕子之累。』皆以商容爲一人姓名。然戰國晚年人言商周事跡，固亦多誤，未足盡信也。宋子庭過庭錄云：『史記殷本紀表商容之間。索隱皇甫謐云：商容與般人觀周軍之入，則以爲人名。鄭玄云：商家樂官，知禮容，所以禮署稱容臺。樂記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鄭注行猶視也。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也。正義曰：鄭知容爲禮樂者，漢書儒林傳，孝文時，徐生善爲容，是善禮樂者謂之容也。周本紀云：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間。商容與百姓並稱，可知非一人。』又謂：『老子不能與商容相接。商容卽殷禮，老子爲守藏室史，守藏爲歸藏，故所業亦殷禮。』是猶不免以古人凡語爲無誤，而強爲之說者。高氏得淮南之意，鄭氏得商容之解，二者分別觀之可也。老聃本壽考者。

之稱，而指以爲一人。則商容爲禮樂之官，又何不可專指爲一人耶？老子爲舜友，則豈不及師商容哉？管子小匡處楚，商谷處宋，季勞處魯，徐開方處衛，墨尚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使出周游於四方。其文本之大匡，謂游公子開方於衛，游季友於魯，游蒙孫於楚。蒙孫無考，公子開方季友乃魯衛公子，豈得妄舉以爲齊之游士？當春秋之世，何來有游士之風？又何至游士八千人？然則彼所謂商容處宋者，又妄舉股賢爲說。然則商容亦自周初下迄春秋，當管仲桓公世，宜得爲老子師矣。梁玉繩呂子校補謂「管子商容別是一同姓名者。」此昔人讀書信古謹飭之態度宜然也。

十四 老子弟子文子乃尹文之誤

老子師有商容，其弟子則有文子。韓非內儲說上：「齊王問於文子曰：治國何如？曰：夫賞罰，利器也。君固

握之，不可以示人。臣猶鹿獸也，惟薦草而就。」此文子蓋卽尹文子。釋史謂是田文，田文豈肯爲是言哉？猶陳仲子亦單稱仲子

也。漢志道家有文子九篇，班注云：「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托者也。」今按莊子好言老

子，其所稱老子弟子，如南榮趯、庚桑楚、揚子居之徒，雖云空言無事實，亦述之詳矣。顧獨不及文子。其他諸子

亦無言文子者。孟荀傳索隱引別錄：「墨子書有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則非與孔子同時之文子也。太史公載諸子，亦缺文子。論語荷篠丈人無弟子，則

孔子時老子弟子文子，亦烏有先生也。老子之誤，由莊子之寓言，文子之誤，則由尹文之變稱。今文子書皆雙

淮南，並探莊子，則其書最先出漢世，猶在馬遷後。不知尙爲七略舊本否？班氏注宋子云：「其言黃老意，」宋

鉞尹文並稱，漢人以宋爲黃老，故僞爲尹文書者，亦引老子爲言，而以尹文爲其弟子。班氏本其書爲說，故云

旣爲老子弟子，則與孔子同時，而稱周平王，乃依託。非別有據，而真謂是老子弟子也。至名家別有尹文子一

篇，則如道家既有涓子，復有關尹子，漢代僞書說已不少，不得以漢時有二書，卽證先代有兩人也。尹文在齊宣王時，

下及禮王，其年代與詹何環淵等相當，惟謂其師詹何，則亦無證。

十五 孔子比老彭非老聃彭祖

老子既爲論語之荷篠丈人，而世有謂論語實別自有老子者，是亦不可以不辨。論語述而篇：『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包曰：『老彭，殷賢大夫。』鄭曰：『老，老聃，彭，彭祖。』比觀兩說，以包爲勝。大戴禮虞戴德篇記孔子之言曰：『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揚則抑，抑則揚，經以德行，不任以言。』四書攷異云：『此最足以明聖人竊比之意。』漢書古今人表有老彭，在仲虺後。呂氏春秋情欲篇：『雖有彭祖，不能爲也。』注：『彭祖，殷之賢臣，治性靖靜，不欲於物，蓋壽七百歲。』論語所謂竊比於我老彭是也。』執一篇注亦云，『彭祖，殷賢大夫。』此皆老彭爲一人，卽彭祖之證。若兼指彭祖老聃，則老聃在彭祖後，應云彭老，不應云老彭。以此推之，知鄭說之誤。竊比於我老彭者，猶云竊比我於老彭，猶云竊自比於老彭也。惟莊子釋文引世本云：『彭祖姓錢名鏗，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年八百歲，一云卽老子也。』則卽以彭祖爲老子。楚辭天問：『彭鏗斟雉，帝何饗？』王逸注謂：『彭祖以雉羹進堯，而堯饗之也。』史記五帝紀禹皋陶后稷伯夷夔龍僅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則彭祖又爲堯臣矣。蓋孔子之言老彭，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而後世稱其壽，乃曰年七百，又謂其上爲堯臣，下爲周史，因謂其能調鼎進雉羹焉。謂老子卽伯陽者，以其爲史官，謂老子卽彭祖者，以其享高壽，其實則伯陽之爲史，彭祖之高壽，皆已在無可考信之列，而况謂其卽老子。

乎宋于庭論語說義引道德五千言，證其合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之旨，則其論亦猶陽貨卽楊朱之類也。

此節所論

互見攷辨
第四。

十六 戰國言老子之真相

今綜述上陳，則戰國言老子大略可指者，凡得三人。一曰老萊子，卽論語荷篠丈人爲孔子南遊所值。二曰太史儋，其人在周烈王時爲周室史官，西入秦見秦獻公，三曰詹何，爲楚人與環淵公子牟宋玉等並世。自以老萊子誤太史儋，然後孔子所值之丈人遂一變而爲王室之史官，自以環淵誤關令尹，然後太史儋出關入秦，遂有人強之著書，夫論語之丈人已爲神龍出沒，一鱗一爪不可把摸。太史儋以神讖著，詹何以前識名，益復荒誕。今以三人之傳說混而歸之一身，又爲之粉飾焉，則宜其去實益遠矣。今爲分別條理，則孔子所見者，乃南方芸草之老人，神其事者由莊周出關遊秦者，乃周室史官儋，而神其事者屬秦人，著書談道，列名百家者，乃楚人詹何，而神其事者，則爲晚周之俗說。其混而爲一人，合而爲一傳，則始史記而其牽而益遠，以老子上躋堯舜，下及商初，則人知其妄，可勿深論也。

十七 老子之子孫

史記載孔子見老子，姓氏，名字，里居，年世，及其師弟子之儔，既一一爲之詳攷其來歷，而深著其荒誕不足信如上述。顧猶有疑者，則老子之子孫是也。

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馬遷述老子子孫，詳實如是，豈得以爲虛？願實有可疑者，梁氏志疑云：『史公旣疑老萊子卽老子，又疑太史儋卽老子，史以傳信，奈何恍惚以惑後世？傳中載其國邑、鄉里、姓名、字號、官守、出處，以及其子孫，則非異類矣，而曰莫知所終，曰莫知然否。將所謂子孫者，聽耶？萊耶？儋耶？』此可疑一也。汪中老子攷異，據魏安釐王四年，段干崇割地，謂爲魏將封段干者，乃儋之子。詳見前引。是汪氏謂崇卽宗也。然其事在周赧王四十二年，上距烈王二年太史儋入秦，亦一百零一年。儋之入秦，苟宗爲初生，是宗年踰百歲，猶爲魏將，有是理乎？可疑二也。若謂段干崇爲儋何子，則年代尙相當，然亦無證可立。且凡人之稱其祖先，妄誕者多矣。劉氏自謂出堯後，商周自謂出稷契，稷母履大人跡，契母吞玄鳥卵。又將一一據其子孫，而信其祖先耶？圈稱爲陳留風俗傳，自序先世，顏師古刊謬，正俗辨之，斥其鄙野。見卷八。膠西太傅，夫亦圈稱之類耳。則史記雖詳列老氏之子孫，終不足以躋老子於信史也。路史後紀疏化紀注引三輔決錄：『段氏出老子，段干木之子，如入關去千字爲段氏。』乃云入關者係段干木之子，校其年代頗合。然段干木之孫，仍不得爲魏安釐王將也。凡此諸說，或足徵漢之李氏與戰國段干氏有關，不得卽爲老子之信史。

十八 老子書之年代

老子之辨旣定，則今傳道德五千言者，又出何人之手乎？曰：此已無可確指。其成書年代，亦無的證，可資論定。據其書思想議論，及其文體風格，蓋斷在孔子後。當自莊周之學旣盛，乃始有之。汪氏以爲太史儋之書，

亦非也。縱有太史儋，其人乃在莊周先，此書猶當稍晚，不能出儋手。

且漢志道家有鄭長者一篇，陶憲曾曰：『釋慧苑華嚴經音義下，引風俗通云：『春秋之末，鄭有賢人，著書一編，號鄭長者，謂年高德艾，事長於人，以之爲長者也。』』陰陽家有南

公三十一篇，項羽紀正義，虞喜志林云：『南公者，道士，說廢典之數。』徐廣云：『楚人也，善言陰陽。』公者，長老之號，漢書陸弘傳集注。老人之稱也。漢書田叔傳集注。農家有

野老十七篇，應劭曰：『年老居田野，相民耕種，故號野老。』蓋道家陰陽家農家之三派者，皆貴遜隱無名，又尙葆真全年，故著書每

匿其名而稱老。老子亦其流，烏從而必指其人哉。

其意著於莊子之寓言篇曰：『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寓言十九，藉外論之，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謂著

艾。』郭象曰：『以其著艾，故俗共重之，雖使言不借外，猶十信其七。』道家著書，非藉之外，則托之老。如莊子

稱列禦寇、南郭子綦，是籍之外也。如老子、鄭長者、南公、野老著書，是托之老也。今莊子寓言，知曉者多，其重言

則人眇瞭者。故云彭祖八百，則人習養生矣。云老聃仙隱，則人輕儒墨矣。是皆入其重言之殼中也。又曰：『年

先矣，而無經緯本末，以期年著者，是非先也。』蓋僅托之於年，著猶不足以取重而動聽，乃必爲之經緯本末

焉。經緯者，上下爲經，旁通爲緯。如言老子，而孔丘師之，楊朱問道，庚桑楚尸祝於畏壘，南榮越羸糧而往，從是

老子爲經，孔丘、楊朱、亢桑、南榮爲緯也。本末者，如言老子先爲王官，終則遜隱，關尹尼之，乃著五千言，是其本

末也。故後人尤重老聃，不信彭祖。則彭祖雖年著，其經緯本末爲不若老聃爾。此則莊生重言之說也。乃後之

讀書者，終必以老子爲可信，不敢出於十七之數，吾不能不愛莊生之智矣。

今不得已而必爲老子五千言尋其作者，則詹何或庶其近之。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此乃莊周公孫龍以後書耳。魏牟問於詹子，其年相合。莊子內篇述老聘語，絕不見今老子五千言中。蓋其時尚無老子，特莊周自爲寓言。至荀子云：『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天論。或其時有老子書。若僅見莊周寓言，荀子博學，未必遽以詹何年世言之，亦當在莊周荀卿間也。又詹何屢見於晚周人之稱述，而漢志獨無詹子書。便娟與詹何齊名，而漢人稱環淵師老子。然則，必不得已而求今道德五千言之作者，與其歸之孔子時之丈人，與秦獻公時之周史，無寧以與之公子牟楚襄王同時之詹何爲得矣。

且史公傳老子雖多妄，其言漢初黃老傳統則頗有可信者。史記樂毅列傳：『樂氏之族，有樂瑕公樂臣

公。趙且爲秦所滅，亡之齊，高密。樂臣公善修黃帝老子之言，顯聞於齊，稱賢師。』又曰：『樂臣公學黃帝老子，

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隋志道德經注云：『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二卷，漢志未載。經典叙錄有漢文帝時河

上公書在隋已亡，今所傳者，實漢河上公書也。』余謂漢河上公，即影射戰國之河上丈人。此王應麟藝文志放證已言之。至梁時河上丈人注，又係後世假托，非真戰國時書。不然，漢志何未著錄？提要自誤，未可從。河上丈人教安

期生，安期生教毛翁公，毛翁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樂臣公教蓋公，蓋公教於齊高密膠西，爲曹相國

師。『集解索隱俱云：『臣公一作巨公。』田叔傳：『學黃老術於樂巨公。』漢書作鉅公，即巨公也。御覽五百

十引道學傳亦作樂鉅公，臣爲巨譌無疑。道學傳又云：『樂鉅公宋人，號曰安丘丈人。』沈欽韓謂一鉅公

而論其傳受，則史既謂樂瑕公樂巨公於趙且爲秦滅時亡之齊，則其人尙在戰國晚世。蓋公受樂巨公

黃老術，爲曹參師。田叔學黃老術於樂巨公，而仕趙王襄敖。則樂巨公下及秦漢之交。今二樂治黃老，得於毛翁公，毛翁公得於安期生，則安期生年世不能甚後。然史公又謂：『蒯通善齊人安期生，列仙傳：『安期生，琅琊阜鄉人。』安期生嘗干項羽，羽不能用。已而羽欲封此兩人，兩人終不肯受，亡去。及曹參爲相，請蒯通爲客。』蒯生之年，不能高於蓋公，則安期生何渠爲蓋公四傳之師哉？蓋蒯生頡頏公卿間，說韓信，客曹參所，遂以得名。安期生隱晦不彰。其後至武帝時，李少君乃言：『常游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僂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園。安期生乃始與昔者宋毋忌、羨門高之徒，同爲海上神仙。史記封禪書謂：『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僂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然則此數入者，皆出騶衍後。索隱云：『最後，猶言甚後也。服虔說止有四人，是也。小顏云：『自宋毋忌至最後凡五人，劉伯莊亦同此說，恐未詳。』王鳴盛曰：『案服虔司馬貞說，最後者，自是謂其在騶子之後耳，非姓名。其實止四人。顏注譌。』又韋昭曰：『皆墓古人之名，效爲神仙者也。』余謂齊人自以此數人名字爲神仙耳，非此四人效古神仙之名。韋說亦誤。』而始皇帝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見始皇本紀。已謂之仙人，無怪安期生與蒯生交游，嘗以術干項羽，而武帝乃想望以爲海上真僂，欲圖一面而不可得矣。當時言黃老者，固引神僂同流，故曰安期生師河上丈人，而漢初治黃老，若蓋公、若田叔，上推之於二樂，其傳皆自安期僂人來。此與所傳孔子師老聃者，作用雖異，取徑固同。然則史公言蓋公、田叔，其傳受尙荒誕，已不盡信，其言老子宜乎其迷。樂彥引老子道經云：『月中仙人宋毋忌，』可證當時言老子多與諸仙通流。余考老子書，蓋興於齊，出於莊周、宋鈞之後，荀卿已及見，至韓非、呂不

章時已大行。此所謂道德之意。五千言者，其殆果出於河上丈人之手乎？人之曰「丈人」，猶書之曰「老子」。也。若丈人老壽得躋百歲，或者其卒世猶可出荀卿之後。毛翁公安期生二樂之徒，皆竝世肩隨，不能大相先後。或者皆嘗得其書而傳其術，而史公某以傳某，又以傳某之說，固不足盡據。且鄒衍出燕惠王後，秦人已上歸之齊威宣時。今丈人當晚周漢人，何難升諸孔子之前哉？要之推跡黃老真源者，當尋索於此，以視猶龍一傳，迷離愴悅，固遠爲近於情實。而詹何固以漁釣稱高年，則其得爲河上之丈人亦宜。今校其年世既合，推其邦邑亦近，故曰與不得已而必求道德五千言之作者，則不如歸之詹子之爲適也。

七三 商鞅攷

商鞅衛人，與吳起同邦土。其仕魏，事公叔痤，而痤又甚賢起。起之爲治，大做李克。鞅入秦，相孝公，攷其行事，則李克吳起之遺教爲多。史稱鞅先說孝公以比德殷周，是鞅受儒業之明證也。其變法，令民什伍相收，司連坐，此受之於李克之網經也。通典引吳起攷戰法，亦有「鄉里相比，什伍相保」之文。立木南門，此吳起債表之故智也。此谷齋隨筆四困學紀聞十均言之。桓

譚新論：「魏三月上祀，農官讀法。」其法亦督農事，盡地方之意。其制始亦始於李悝。則吳起商鞅之立木債表，其先亦師李悝讀法之意也。今周官有讀法之制，其意出當在後，蓋亦三晉之士所爲。開阡陌封疆，此李克

盡地方之教也。參讀朱子開阡陌辨。鞅傳：衛鞅變法，甘龍杜變爭之。孟子論井田引龍子，謂莫善於遷議令者邊城，此吳

起令貴人實廣虛之地之意也。漢志神農二十篇，班注：「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

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說。』今按重農政，則李悝吳起商君一也。劉氏獨不及吳起重法律，

亦李悝吳起商君一也。桓譚新論稱商君受李悝法經以相秦，亦不及吳起。漢志兵家有李子十篇，沈欽韓曰：

『疑李悝。』又有公孫鞅二十七篇，荀子議兵篇：『秦之衛鞅，世俗所謂善用兵者也。』是重兵事，又李悝吳

起商鞅三人所同也。後人視起僅爲一善用兵者，而獨不及李克商鞅。蓋始誤於史記孫吳列傳，以起與孫武孫臏並列。不知兵家亦有李子公孫臏，當時從政者率主兵，乃時代使然，豈得均以兵家目之。鞅之爲政，宗室貴戚怨之，不獲其死，亦類吳起。人盡誇道鞅政，顧不知皆受之於李吳。人盡謂法家原於道德，顧不知實淵源於儒者。其守法奉公，卽孔子正名復禮之精神，隨時勢而一轉移耳。道家乃從其後而加之，誹議豈得謂其同條貫者耶？漢初學術，非道德卽刑名。而史公當武帝時，已尊儒。故升孔子爲世家，而以老莊申韓同傳，自據當時立論。老子韓非，同出戰國晚世，思想自有相通處。至李吳商鞅，乃戰國初期法家，尤不得與韓非並論。

史記鞅傳：「鞅初事魏相公叔痤，痤卒，惠王弗能用，鞅遂入秦。」考惠王九年，公叔痤爲將，敗韓趙於涪。

明年，爲秦孝公元。秦本紀鞅入秦見孝公在元年，則距痤卒不久矣。孝公三年，鞅說孝公變法。六年，拜左庶長。

秦策：「孝公行商君法十八年，疾且不起。」自七年至二十四年，孝公卒，適十八年。蓋自此商君始見信任也。

十年爲大良造，本傳稱行之十年，於是以鞅爲大良造者誤。又本傳稱商君相秦十年，然本紀列傳年表紀鞅

在秦爵位升遷甚備，獨無爲相事。年表孝公二十二年封大良造商鞅。水經濁漳水注在惠成王三十年，較年表前一年。史公據秦紀言鞅事宜不誤，或魏史用夏

正，尙在今年之末，而秦用周歷，已改歲，則在明年之端也。則商君至封列侯，仍爲大良造，非別有爲相一級也。其後惠文王五年，本紀年表

均書陰晉人犀首爲大良造，魏人因獻陰晉，疑其時大良造卽當秦相，非別有相位矣。至惠文王十年，張儀相

秦官始有相稱。以後例前，故稱商鞅爲秦相也。趙良說商君曰：「相秦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闕。」築冀闕在

鞅爲大良造後二年，知爲大良造卽秦相矣。然自此下至孝公卒尙十五年，則史所稱相秦十年者，亦復非也。

本傳又云：『築冀闕宮庭於咸陽，自雍徙都之。後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今按趙良說商鞅，『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趙良說後五月而孝公卒。今姑定趙良之說在孝公卒前一年，其前八年爲孝公之十六年，適當秦遷都行新法後四年。則公子虔之劓，斷在是年。然本傳又云：『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於是太子犯法，鞅曰：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鞅爲左庶長在孝公六年，其時尙位微，何遽刑及太子之傅？且孝公是年不過二十七歲，太子尙幼，不能犯法。鞅亦何不稱太子幼弱，而云君嗣不可刑，則太子非幼弱矣。然則刑公子虔自在十六年，而史公誤爲在前，遂稱公子虔復犯約耳。二十二年，封於商，二十四年，見誅。論非鞅第七謂商君入秦期年而相之，亦誤。今姑定商君入秦年三十，則其生年應與孟子相先後。其壽殆過五十，而未及六十也。春秋無義舉：『公孫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蓋此不受。』是鞅敗時其母尙在，知鞅非高壽。

漢書藝文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兵權謀家公孫鞅二十七篇，今傳二十六篇，亡其二，實二十四篇。然全書開首更法第一，稱孝公平，晝卽已舉孝公之諡，其書非出鞅手，明明甚顯。其他如弱民篇、襲荀子、斬令篇、同韓非，知其書之成頗晚。而徠民篇云：『今三晉之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不能奪其民也。夫秦之所患者，與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服。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又曰：『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之所亡民者幾何？』此其文明出長

平戰後，而所以爲秦謀者至精。其意欲乘屢勝之鋒，而使戰敗者不得休息，故有徠三晉民使耕於內，而秦民專戰於外之畫。若在孝公變法時，方務開阡陌，盡地力，內力之未充。其出而戰也，亦關機抵隙，因便乘勢，非能亟戰而操必勝之權也。參讀攷辨第九十五。無論秦之聲威未震，關東之民不肯襁負而至。卽至矣，而亦祇以擾秦而亡之，欲求國內一日之安，不可得，又何論於亡三晉而一天下哉？史公序商鞅變法條理悉備，其一民於耕戰則有之矣，徠三晉民耕於內，而驅秦民戍於外，史公無此說也。後世言高君變法者，往往以開阡陌與徠民並稱，失之遠矣。商鞅徠民，其說始於杜佑，蓋本之商君書。

七四 齊威王在位三十八年非三十六年辨

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五年，齊威王薨。其年爲周慎靚王元年。林氏戰國紀年，雷氏竹書考訂，據此謂威王卒於周顯王四十八年，誤也。自梁

惠王十四年，卽威王元年，至是，則威王之三十八年也。史記年表威王凡三十六年，蓋誤。今考史記所以誤者，滑稽列傳載淳于髡說威王以隱曰：『國中有大鳥，止王之庭，三年不蜚又不鳴，王知此鳥何也。』王曰：『此鳥不飛則已，一飛冲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乃奮兵而出，諸侯振驚，還齊侵地，威行三十六年。』史記此文當出戰國雜說，史公採之，遂誤認威王在位三十六年也。不知此文所云三十六年，乃指其威行天下之年，不得以諸侯並伐之年并入計算。雖淳于髡以隱進諫之事或末可盡信，然當時爲此說者，固明謂威王在位三十九年。

故以不治之三年，加威行之三十六年，而足成其數。今謂威王凡三十八年者，自其即位之明年改稱元年計也。田齊世家謂：『威王初即位，不治，九年後，乃奮發，』與三年之說不同。淮南汜論訓：『齊威王設大鼎於庭中，數遣，一此即烹阿大夫之別傳，稱三十二歲，未可據。』即如國策所載鄒忌諷諫威王，詳其辭氣，正在威王奮發中與之前。而史記稱鄒忌以鼓琴干威王，已在威王之二十一年。凡此皆史記博採舊說，疎略致誤。其實威王特始懈終勵，一時傳說紛紛，極言其中興之驟，奮發之奇，乃有三年九年之語，與淳于髡進隱及一日而封即墨烹阿大夫之說。以余觀之，似國策鄒忌事最為雅淨可取。且若依紀年，則今史表鄒忌以鼓琴見威王之歲，正值威王初立之年。則威王在位年數，正可援紀年與滑稽列傳所採雜說，及年表三端參合而定，斷斷然無可移也。

七五 稷下通攷

扶植戰國學術，使臻昌隆盛遂之境者，初推魏文，既則齊之稷下。稷下者，史記田齊世家集解引劉向別錄云：『齊有稷門，城門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下也。』太平寰宇記卷十八，益都下，引別錄云：『齊有稷門，齊之城西門也。外有學堂，即齊宣王立學所也，故稱爲稷下之學。又

莒子如齊，盟于稷門。又史記云：談說之士，會于稷下。皆此地也。』索隱：『齊地記云：齊城西門側系水，左右有講室，往往存焉，蓋因側系水，故曰稷門。古側稷音相近爾。又虞喜曰：齊有稷山，立館其下，以待游士，亦異說也。』按魯亦有稷門，爲正南門。又左傳定八年：『公欲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於南門之內，弗勝，又戰於棘下。』杜注：『棘下，城內地名。』疑棘下即稷下，因地近稷門而名。魯南城有三門，正南曰稷門，南城西門曰魯門，其東門曰鹿門。齊城亦有鹿門，則齊之稷門，自與魯同，並不以側系水，亦並不以稷山而稱稷下。以魯門之例推之，當以社祭得名。而談說之士，期會於此門附近，故稱稷下，仍以別錄之說爲允。又水經淄水注：『系水流逕魯門西，水次有故封處，所謂齊之稷下也。』陽門乃齊西門，然

七四 威王在位三十八年非三十六年辨

七五 稷下通攷

則稷下在四門，自不誤。又太平寰宇記卷十八亦謂：「魏下，齊城內地名，」則亦與魯魏下同。徐幹中論亡國篇：「齊桓公立稷下之宮，設大夫之號，招致賢人而尊寵之，孟軻之徒皆遊於齊。」是稷下始於田午也。按此說極少見，中論以外無言者。然田桓公之時，田氏得齊未久，又身行篡奪，正魏文禮賢之風方衰，繼而爲此，懷賢士，收名聲以

自國位，恐有之耳。新序：「驕忌既爲齊相，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屬七十二人，皆輕驕忌，相與往見。」是威王時已有稷下先生之稱也。田齊世家：「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驕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

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是至宣王時而稷下大興也。世家叙此於宣王十八年，以下宣

王十九年而卒，而此事無確年可繫，故書於其卒前耳。狄子奇孟子編年遂謂「宣王十八年興稷下」大誤。周季編略誤亦同。鹽鐵論：「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

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却強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分散。慎到接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是稷下先生散於湣王之末世也。孟荀列傳：「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

荀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是至襄王時而稷下復興也。至王建之世則無聞。然史稱鄒衍與皆稷下先生，是其制猶存也。蓋齊之稷下，始自桓公，歷威、宣、湣，前後五世，垂及王建，終齊之

亡，踰百年外，可謂盛矣。新序又云：「齊稷下先生喜議政事。」此稷下之學風也。上自淳于髡，下至荀卿，莫不皆然。田齊世家云：「稷下學士不治而議論。」不治者，田駢設不宦之義，而淳于髡以終身不仕見稱，此稷下之

行誼也。故遊稷下者稱學士，其前輩稱先生，尤尊推老師。淳于髡遊梁，惠王稱淳于先生。齊人譏田駢，亦呼先生。孟子遇宋，控於石邱，曰：「先生將何之？」荀卿之來稷下，初稱遊學，後爲老師。宋控尹文之言曰：「先生恐不得

飽，弟子雖饑，不忘天下。』皆是也。齊覽有先生王斗，始亦稷下先生也。列子書稱尹文先生，新序稱田巴先生。隋書經籍志「魯連，齊人，不仕，稱爲先生。」疑亦列稷下。而稷下復有講室，此稷下之組織也。言其祿養，孟荀列傳有云：『自如淳于髡以下，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齊策或人譏田駢曰：『貲養千鍾，徒百人。』齊宣王之於孟子，曰：『將中國授室，養弟子以萬鍾。』此稷下之生活也。遊稷下者，既得優遊祿養，而無政事之勞，故相率以著書講學爲事。孟荀列傳所謂『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劉向荀子目錄所謂『咸作書刺世』者也。此則稷下之事業也。其姓名顯者，有淳于髡，慎到，田駢，環淵，接子，宋鈞，尹文，鄒奭，荀卿，既各分篇攷辨其年世行事，爰綜述其前後興衰之大要焉。五經異義云：「戰國時齊置博士之官。」今按博士始於魯，魏亦有之，齊稷下本道魯魏文禮賢之制。蓋博士即稷下之先生也。參攷攷辨第四十八。

附稷下學士名表

姓	名	國	籍	年	世	攷	辨
一	淳于髡	齊		威			一一八
二	孟軻(?)	鄒		威			七六
三	彭蒙	齊(?)		威(?)			一三九
四	宋 鈞	宋		宣			一一三三
				宣			
				潛			

一七魯仲連	齊					王建	一五五
一六田巴	齊					王建	一五五
一五鄒奭	齊				襄(？)	王建	一四四
一四鄒衍	齊				襄	王建	一四四、一五二
一三荀況	趙		宣	潛	襄		一六三、一四三
一二兒說(？)	宋		宣	潛			一三〇
一一王斗	齊		宣	潛(？)			七五、一三九
一〇環淵	楚(？)		宣	潛	襄(？)		七二、一四六
九田駢	齊		宣	潛			一三九
八季真(？)	齊(？)		宣				一三八
七接子	齊		宣	潛			一三八
六慎到	趙		宣	潛			一三七
五尹文	齊		宣	潛			一二四

七六 孟子不列稷下攷

孟子遊齊，歷威宣二世，

參讀攷辨 第九八。

正當稷下盛時，而孟子則似不伍於稷下。鹽鐵論儒篇：『齊宣王嘗

儒尊學，孟軻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國事。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是以孟軻淳于髡同爲稷下儕偶也。余攷其說似頗誤。

徐幹中論亡國篇：『齊桓公立稷下之宮，孟軻之徒皆遊齊，』亦與鹽鐵論同。桓公之卒，孟子年不過三十，謂其已遊齊，亦恐不然。雖史記與孟子

書均無明文以證其非，而可推跡以求者。史記孟荀傳云：『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不數孟子，而云淳于髡以下，此孟子不列稷下之證一也。田齊世家亦云：『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列舉

稷下聞人，獨無孟氏，此孟子不列稷下之證二也。孟子書載與淳于髡辨難凡兩番，閻若縉四書釋地又續謂『一在去齊之後，一似相值於梁惠王朝。』今按淳于詰孟子天下溺而不援，閻氏定爲在梁相值之言。蓋以

其時孟子不仕而臆定。然安知不在齊威王時，兩人固同在齊。孟子雖不仕，而好言仕義。淳于之言，非以爲勸，乃以爲譏也。淳于爲稷下先生，不治而議論，此以不仕爲名高者也。孟子則曰：『士不托於諸侯，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爲不恭。』又曰：『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又曰：『仕非爲貧，而有時乎爲貧。』又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曰：『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而所

惡則曰『處士橫議』所願學則在孔子曰：『可以仕而仕，可以止而止，可以久而久，可以速而速。』至若稷下諸先生不治而議論，此孟子所謂處士之橫議，庶人不爲臣，無常職，而托於諸侯，皆孟子所深斥也。故孟子在齊爲卿，有官爵，明不與稷下爲類。致爲臣而歸，則非不仕。宣王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此史記所謂開第康莊之衢，欲以稷下之禮敬孟子。孟子曰：是賤丈夫登壘斷罔利者。而淳于又譏之曰：『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人而去，仁者果如是乎？』凡以見其出處行誼之不同。此孟子不列稷下之證三也。當時如儀衍縱橫之徒，以妾婦之道固祿利而許行陳仲則主並耕，不恃人食。淳于髡田駢稷下之處士，既享儀衍居官之祿，復慕許陳在野之名。惟孟子獨高談士禮，自謂本之孔子。然孔子之禮重在君君臣臣父子，而孟子欲以齊王，又自稱諸侯之禮。吾未之學，而孟子所謂孔子之仕止久速，當孔子時亦未嘗以此爲禮，而明以告其弟子也。此亦世風之一變，余故以論稷下學士而並及焉。

汪中經義知新記云：『孟子書載孟子爲卿於齊，而其自言曰：我無官守，我無言責。趙氏注孟子將朝

王云：孟子雖仕於齊，處師實之位，以道見敬，諸侯上大夫，卿也，通謂之卿。是孟子亦列大夫也。劉向荀子叙云：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爲祭酒焉。史記亦云然。則荀子之稱卿，蓋以官著，如處卿者歟？』是誤以孟子之稱卿即稷下之列大夫也。荀子稱卿，自爲其字。劉向叙曰：『關陵人喜字卿，蓋法孫卿，』此荀子字卿之確證。燕有荆卿，不聞其爲卿。荀子書多稱荀卿子，者尊美之詞。若卿已爲尊美之詞，既曰卿，又曰子，則不詞矣。（參讀江珠譚子扈言論荀子之姓氏名字篇）列大夫者言辭比大夫，自爲稷下學士之祿，與卿大夫不同。胡元儀亦謂孟子宣王時在齊居列大夫之中，而孟子書言爲卿於齊，蓋卿即列大夫之長。皆由未能通讀孟子全書，不知孟子本不與稷下爲伍也。且稷下列大夫不治而議論，今孟子言無官職，明不與列大夫爲類矣。至崔述孟子事實錄云：『孟子在齊爲卿，乃客卿，與居官任職者不同。蓋戰國之士，游於鄰國者多，雖不受職，有爲時君所禮，亦昇以辭。戰國策所謂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間行入邯鄲者是也。公孫丑又稱仕而不受祿者，古者卿大夫之祿，皆以邑。若他國之大夫居是邦者，則致饋餼奉，春秋傳所謂秦鍼與楚比齒者是也。士之遊是邦者，則饋以粟帛。孟子所謂君饋之則受之者也。孟子既見齊王，知其不能行道，故不受其采邑，以爲久居之計。齊王雖授以卿之

位，而初無嚮之職，是以朝王無定期，而孟子亦自謂無官守，無言實也。今按推說似斷而實未是。君饋則受，與嚮絕不同。至嚮大夫祿皆以邑，乃春秋時則然，戰國亦未盡然也。惟狄子奇孟子編年謂：「孟子在齊始爲賓師，但受公養之禮，不受祿。其後爲嚮，受粟十萬。凡言無官守無言職者，皆在爲賓師時。言當路於齊，加齊嚮相者，皆在爲嚮時。當分別觀之。」其言似的，惟繫年有誤耳。因辨孟子不列覆下，故附辨之。

七七 申不害攷

史記申不害傳：『申不害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爲相十五年，國治兵強，無侵韓者。』索隱：『王劭按紀年，韓昭侯之世，兵寇屢交，異乎此言。』今按史記韓世家，申不害相在昭侯八年，至二十二年而死。然史記於昭侯元實誤後四年，詳攷辨第七十一。則昭侯八年乃梁惠王十六年也。其明年，梁伐趙，圍邯鄲。攷韓策：『魏之圍邯鄲也，申不害始合於韓王。然未知王之所欲，恐言而未必中。王問申子，吾誰與而可？申子微謂趙卓韓醜，使各進議於王，申子微視王之所說以言之，王大悅。』正符初相情事。今史記申不害相尚在邯鄲圍後二年，則與韓策不合。知申子相韓在昭侯八年實不誤，惟當梁惠王十六年，非二十年也。王劭所謂兵寇屢交者，今紀年已佚，其猶可考見，如惠成王

十六年，秦公子壯帥師伐鄭，圍焦城，不克。水經渠水注。

十七年，鄭釐侯來朝中陽。水經渠水注。今按此殆梁圍邯鄲，韓決從梁後事，參讀下攷。又韓策三：「申不害與昭釐侯惡，魏必事韓。」按紀年惠成王十三年與鄭釐侯盟平沙，明年魯恭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朝，是爲鄭釐侯之六年。

侯惡魏必事韓。按紀年惠成王十三年與鄭釐侯盟平沙，明年魯恭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朝，是爲鄭釐侯之六年。八年申不害爲相。九年朝魏於中陽。疑此所謂執珪而見梁君者，乃指九年朝中陽事。六年之朝，申子尙未當國也。

七七 申不害攷

十八年，王以韓師敗諸侯師於襄陵。水經注。

二十六年，敗韓馬陵。史記魏世家索隱。按此條誤，詳攷辨百三十四。

二十八年，穰庇。此據今本偽紀年，一本又作穰庇。呂氏無義篇：「秦惠王疑衛鞅，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穰庇不受。」即此人。水經注作穰宜，誤。 率師及鄭孔夜戰于梁赫，鄭

師敗遁。水經渠注。

則韓為魏弱，王氏之辨，洵不虛矣。志疑不知今本偽紀年與王劭司馬貞所見不同，妄據以駁王說，殊誤。 至申不害卒，余疑實當韓昭侯二十六年。

詳攷辨第七十一。 則申子相韓前後當得十九年。史謂相韓十五年，亦誤。申子相韓距鄭滅已二十一年。依史記當二十一年。 又

十九年而卒，其先為鄭賤臣，姑以韓滅鄭申子年近三十計之，則其生年當在周威烈之末，安王之初，年壽在

六十七之間。

漢書藝文志有申子六篇，今均佚。韓非之書論之曰：「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

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此人主之所執。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

於姦令，此人臣之所師。」又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

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

後令則道之。道者，姦之所道，王先慎讀為導，非是。 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故

托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顧廣圻曰：「七十或當作十七。」則又與史記錯二年，今未可攷。 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

也。若韓非之言，申子之所以爲治，與商君絕異。後世顧以申商齊稱，則誤也。申子以賤臣進，其術在於微視上之所說，以爲言而所以教其上者，則在使其下無以窺我之所喜悅，以爲深而不可測。夫而後使羣下得以各竭其誠，而在上者乃因材而器使，見功而定賞焉。韓非子：「韓昭侯使人藏弊袴，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袴不以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非也。明主之愛，一嘯一笑，嘯有爲嘯，而笑有爲笑。吾必待有功者，故藏之，未有予也。」此謹賞罰之說也。又曰：「韓昭侯使騎於縣，歸問何見。」曰：南門外有黃犢食苗道左。昭侯謂使者：毋敢洩。乃下令曰：當苗時，禁牛馬入人田中，國有令而吏不以爲事，牛馬多入田中，亟舉上之，不得將重罪。三鄉舉而上之，昭侯曰：未盡。乃復得南門外黃犢。吏以昭侯爲明察，皆悚懼其所，不敢爲非。」此爲不可測之說也。韓非書言昭侯申子遺事者尙多，要其歸在於用術以馭下，與往者商鞅吳起變法圖強之事絕不類。其所以然者，殆由游仕既漸盛，爭以投上所好，而漁權釣勢，在上者乃不得不明術以相應，而吳起商鞅以忠貞殉主之節已不可見。自此而往，乃爲公孫衍張儀結軾連騎於諸侯之間，頡頏以取重，而韓昭侯黃犢之察，弊袴之守，亦無以爲馭矣。故自軼起之變而爲申子，又自申子變而爲儀衍，亦戰國時代升降一大節目也。太史公謂「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其言是矣。又謂其意原於黃老道德，此則託爲黃老道德之說者，本出申子後。當申子之前，固猶無需乎虛無因應，變化無爲，若黃老道德之所稱也。

七八 魏圍邯鄲攷

梁○白○惠○王○十○四○年○魯○宋○衛○鄭○來○朝○，霸業已形十七年，挾宋韓以伐趙，圍邯鄲，齊楚並起而救，秦亦乘機攪。
 利○此○梁○惠○霸○業○成○敗○一○大○關○鍵○也○。顧○自○胡○梅○顧○林○梁○北○諸○人○均○疑○焉○。今○按○此○事○甚○信○，無○可○疑○者○。請○舉○八○證○明○之○：

宋策：『梁王伐邯鄲而徵師於宋，』此魏伐邯鄲之證一也。時宋脅於梁威，舉兵圍趙境一城，而不肯深入。及齊救至，宋遂折而入於齊。

韓策云：『魏之圍邯鄲，申不害始合於韓王，未知王之所欲，恐言而未必中。王問吾誰與而可，對曰：此安

危之要，國家之大事，臣請深維而苦思之。乃激趙卓韓，請使進議於王。申子微視王之所悅以言之，王大悅。』

韓非子七術載此事微異。申不害相韓在魏圍邯鄲前一年，詳前考。正所謂始合於韓王而未知王之所欲之時也。此魏圍邯

鄲之證二也。其後韓合於魏，韓友所謂『申不害與昭釐侯執珪而見梁君。』水經注引紀年謂『惠成王十七年，鄭釐侯來朝中陽。』又謂『魏與韓師敗諸侯師於襄陵。』皆其證。

楚策：『邯鄲之難，昭奚恤謂楚王曰：王不如無救趙以強魏。景舍曰：不如少出兵以爲趙援，趙魏相弊而

齊秦應楚，則魏可破。楚因使景舍救趙。邯鄲拔，而楚取睢澁之間。』此魏拔邯鄲之證三也。

齊策五：『昔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其強而而字疑北字誤。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

以西謀秦。』此魏拔邯鄲之證四也。

魏策三：『須賈之言曰：初時惠王伐趙，戰勝乎三梁，十萬之軍拔邯鄲，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齊人攻燕，

殺子之，破故國，燕不割而燕國復歸。此魏拔邯鄲而不有之證五也。史記續侯列傳亦載此語。

呂氏春秋不屈篇論惠施相魏無功，而曰：『圍邯鄲三年而弗能取，士民罷潞，國家空虛，天下之兵四至。』注：救邯鄲之兵，衆庶誹謗，諸侯不譽，謝于翟翦而更聽其謀，社稷乃存。此魏拔邯鄲而弗能有之證六也。從四方來至也。

又士容論記『唐尙差爲史，及魏圍邯鄲，唐尙說惠王而解之圍。』此魏歸邯鄲之證七也。

且猶有證者：秦策『或爲六國說秦王曰：趙嘗強矣，築剛平，衛無東野，芻牧薪采，莫敢闖東門。當是時，衛危於累卵。於是天下有稱伐邯鄲者，莫令朝行。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是魏伐邯鄲乃承趙氏伐衛之後之證八也。詳秦策所言，乃指魏惠王時事。然趙築剛平，據趙世家乃在周安王二十年，趙敬侯五年，乃魏武侯時，非魏惠王也。惟水經注酸水下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邯鄲伐衛，取漆富邱城之』，則在魏伐邯鄲前。秦策誤引漆富邱爲剛平耳。又其時爲齊威王四年，而秦策云齊太公，亦誤。其後又稱鄆威王，楚威王正與齊威王同時，與齊太公則不相及也。鮑改太公爲宣王，亦失之。逢澤之遇，即秦策說因主篇所謂從十二諸侯以朝天子者也。秦策言之未析。又按魏武侯趙敬侯齊太公時，別有魏歸邯鄲事，（參攷攷辨第四三，）秦策蓋兩事混說也。

邯鄲之圍，其見於史記者：
一趙世家：（成侯）二十一年，魏圍我邯鄲。二十二年，魏惠王拔我邯鄲，齊亦敗魏於桂陵。二十四年，魏歸我邯鄲，與魏盟漳水上。

二魏世家：（惠王）十七年，圍趙邯鄲。十八年，拔邯鄲。趙請救於齊，齊使田忌孫臏救趙，敗魏桂陵。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二十年，歸邯鄲，與盟漳水上。

三、田齊世家：（威王）二十六年，魏惠王圍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王使田忌南攻襄陵。十月，邯鄲拔。齊策

作七月。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今按其時為威王之五年。楚趙睽其勢，齊趙密鄰其勢逼。故齊之救趙也誠。梁惠霸業由此而挫。

四、孫臏傳：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彼必釋趙而自救。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

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

據此諸說，則魏之圍邯鄲，斷在惠王之十七年。齊與師救趙時，邯鄲猶未拔。逮齊圍襄陵不利，水經注引紀年一魏以韓

師敗諸侯師於襄陵是也。而魏亦拔邯鄲，則在十八年。魏遂分兵反鬪，齊亦濟師迎擊，為桂陵之役。梁軍雖破，邯鄲猶在其

手。趙魏仍相持於邯鄲之下，兵連禍結，諸侯救趙不力，坐自漁利。秦降安邑，楚取睢濊之間，皆其時事。直至惠王二十年，魏既力

竭，乃歸邯鄲，與趙和也。此事記述昭昭，絕不容疑。考之紀年，有如下之諸條：

齊田期伐我東鄙，戰於桂陽。我師敗遁。水經濟水注。

宋景黻衛公孫倉會齊師圍我襄陵。水經淮水注。觀宋策，梁微師於宋，宋本徘徊持兩端，不利梁之滅趙，故至是乃折入於齊。衛亦附齊，梁勢大孤。

此皆在惠王十七年。又

王以韓師敗諸侯師於襄陵，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水經淮水注。

王會齊宋之圍。水經淮水注。

趙敗魏桂陵。史記魏世家案隱。

在惠王十八年。陳逢衡氏集證釋之云：『齊田忌救趙，戰于桂陽，雖勝魏，而魏圍邯鄲如故。故齊又合宋衛二國之師以圍襄陵。既而惠王又以韓師敗諸侯之師，遂破邯鄲。齊又擊破魏軍于桂陵。田完世家所謂威王使田忌南攻襄陵，又云十月邯鄲拔，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是也。蓋桂陽之戰在邯鄲被圍之時，而桂陵之戰在邯鄲已破之日。年表於魏惠王十八書，邯鄲降，齊敗我桂陵，於圍襄陵前一年，誤矣。』今本紀年作『邯鄲之師敗我於桂陵』，蓋是魏史原文。索隱所引，已爲改易。陳氏說之曰：『此諸侯之師敗魏於桂陵也。曰邯鄲之師者，諸國之師俱爲救邯鄲而來，故曰邯鄲也。』

又孫吳列傳索隱：『王劭案紀年，梁惠王十七年，齊田忌敗我桂陵。』十七年，戰在桂陽，而王劭作桂陵者，雷氏義證云：『因水經濟水注謂此卽桂陵之戰，故誤從其說。桂陵在曹州濮水之北，桂與陽爲二地，在長垣縣濮水之南，相去幾二百里。水經濟水注謂濮渠之側有漆城，卽邯鄲伐衛所取。又有桂城，卽田期戰處。又引五年景賈戰於陽，謂卽大陵城，此後始謂濮渠，又東徑蒲城北，蒲卽今長垣西北之蒲城，古爲衛邑。據此是漆、桂、陽、蒲四邑，皆在濮之上游，蓋轉戰也。趙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桂陵城在曹州乘氏縣東北二十一里，此方是明年齊師敗於桂陵處，此在濮水之下游矣。』今按陳雷兩氏所辨，均極明晰。亦證紀年史記足相符合。而顧氏梁氏猶疑『邯鄲爲趙都，其君在焉，魏安得拔之？若果拔之，則未歸邯鄲之前，首尾幾及二年，此二年中，趙侯徙居何地？揆諸情勢，深所難信。』不知在六國時人，如須賈輩，固自以魏拔邯鄲與燕取臨淄等觀。燕

可以取臨淄，魏豈必不能拔邯鄲？特燕齊之事在後，記載較詳。魏趙之事在前，記載較略。趙侯徙居何地，今已不可考。然不能以記載之闕，遂并疑其猶存者。且齊亦先得燕都而弗能有，何獨以邯鄲之事而疑之？胡三省疑此事，謂「趙都邯鄲，何以魏克其國都而不亡？」因疑徙都乃肅侯，非敬侯。見通鑑注卷一。觀於須賈之言，則所疑亦非也。

又按趙世家：「敬侯元年，趙始都邯鄲。」春秋地名考略引竹書：「周安王十六年，趙敬侯始都邯鄲。」校其年正合。今本紀年無其文。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亦未及。黃氏逸書考有之。

七九 季梁攷附季真

列子力命篇言：「楊朱之友季梁病。」仲尼篇言：「季梁死，楊朱望其門而歌。」則季梁先楊朱而卒。梁之與楊朱，殆如惠施之於莊周矣。魏策云：「魏王欲攻邯鄲，季梁聞之，中道而反，衣焦不申，頭塵不去，而諫梁王。」是惠王圍邯鄲之歲，梁尚在也。鮑注云：「季梁，魏人，非列子所稱。」不知楊朱亦與梁惠王同時，則烏見季梁之非一人哉？荀子成相篇：「慎墨季惠百家之說誠不祥。」楊注：「或曰：季卽莊子曰季真之莫爲者也。又曰：季子聞而笑之。」按此均見則闕篇。則是梁惠王犀首同時人也。韓侍郎云：「或曰：季梁也。」今按魏策：公孫衍爲魏將，與其相田需不善，季子爲衍謂梁王云云。田需之相，在惠施去相後，當魏襄王之世。則季子惠子莊子同時。

季梁死楊朱前，不能至魏昭王時猶存。莊子書稱季子，皆季真，非季梁。荀子以季惠並稱，殆亦指季真，非季梁。韓說非也。韓非外儲說左上：「故李惠宋墨皆畫策也。」顧廣圻識誤：「李當作季，季梁也。惠惠施，宋宋鈿，墨墨翟。」今按顧氏改李爲季是也。然亦爲季真，非季梁。又按莊子天地篇有季徹，似爲人。釋文云：「蓋季氏之族。」馬氏義疏謂「季徹疑卽季真，古讀照紐歸透皆舌音，」未知信否。

八〇 楊朱攷

自孟子書言楊墨，曰：「楊墨之言盈天下。」又曰：「今天下不之楊則之墨，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

後世盡人讀孟子書，因莫勿知有楊墨。墨爲先秦顯學，顧無論矣。至於楊朱，其事少可考見。先秦諸子無其徒，

後世六家九流之說，無其宗，漢志無其書，人表無其名。梁氏人表攷，梁書疑五等離朱乃楊朱字謬，謂等女時代皆相近。其實楊朱與梁惠王同時，今人表離朱在公輸般下，尙出墨

子前，與吳王夫差相次，決非楊朱字謬可知。則又烏見其爲盈天下者？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天論，解蔽諸篇，歷辨諸家，亦無楊朱。惟劉向說苑稱楊朱見梁

王而論治，政理篇。列子書言楊朱友季梁，季梁先楊朱死，而季梁之死，在梁園邯鄲後。詳攷辨第則楊朱輩行較孟

軻惠施略同時而稍前。淮南記論訓：「歌舞以爲樂，揖讓以爲禮，厚葬久歿以送死，孔子之所立，而墨子非之。兼愛尙賢，有鬼非命，墨子之所立，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而孟子非之。」

亦謂楊子在墨後孟前。果使其言盈天下，則當時文運已興，又勝孔墨之世，其文字言說，何至放失而無存，不又可疑之甚

耶？余故知儒墨之爲顯學，先秦之公言也。楊墨之相抗衡，則孟子一人之言，非當時之情實也。孟子又曰：「楊

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子莫執中，執中無權，猶執一也。」子莫之名尤不聞，並世無稱，後世無

傳，不足以自表見，則亦一曲之士，而孟子以與楊墨並稱。此非孟子之尊子莫，乃其輕楊墨。則楊墨之並稱，非孟子之尊楊，乃其所以輕墨也。孟子既輕楊墨，何以又謂其言盈天下？孟子謂墨氏無父，今未見其果無父也。則謂楊氏之言盈天下，又安見其果爲盈天下哉？且孟子之言則別有指。孟子以謂墨氏之言過於仁，楊氏之言不及於義，故曰楊墨肆行，充塞仁義。蓋人之常情，非自私自利則又務外爲人，皆不足以合於仁義之道。凡天下之務外爲人者，皆孟子之所謂墨氏之言，而未見其果爲墨也。凡天下之自私自利者，皆孟子之所謂楊氏之言，而未見其果爲楊也。則孟子所謂楊墨之言盈天下者，亦其充類至極之義，非當時學術分野之真相也。

莊子書每以黃帝形堯舜，老聃形孔子，正如孟子之以楊朱形墨翟耳。後人遂疑黃帝與堯舜於政治史上有同等之位置，老聃與孔子於學術史上有同等之關係，則亦如謂楊墨在當時思想界有同樣之勢力，陷於一例之誤。然則莊子亦何以言楊墨？曰：莊子衡量並世學術，備見於內篇齊物論，獨稱儒墨，不言楊墨也。言楊墨者，在其外雜諸篇，固不足盡憑。且其言曰：「駢於辯者，壘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夫堅白同異之辯，此自後相謂別墨者乃有之，非楊朱墨翟之辯也。又非揚之徒與墨之徒之辯也。猶其言曾史之擢德塞性，以收名聲，使天下簧鼓以奉不及之法也。夫以此言曾子，猶之可也。以此言史籀，則違之遠矣。今乃據此言春秋時學術，謂有曾參史籀一派，則人笑之矣。楊墨之言，夫亦猶此。特其書出孟子後，襲用楊墨之名，非確指楊墨之實也。

又云：「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與此同例。荀子書言史籀陳仲，又言鄧析惠施，所重只在陳仲惠施，不在史籀鄧析。先秦書此例極多，會通觀之，可勿拘也。又按文選潘岳西征賦注，陳琳爲袁紹檄豫州注，引莊子皆作「鉗墨翟之口，」又稱莊子之語惠施曰：「儒墨楊乘四，與劉峻廣絕交論注引，則作「鉗楊墨之口，」知古人於此等處，本自不拘。

又稱莊子之語惠施曰：「儒墨楊乘四，與

夫子而五。』此尤不足據。何則？夫秉爲公孫龍字，則不得爲學派之稱。且公孫龍在惠施後，亦不能並世稱雄，則無來有五也。然則楊墨固不當並稱乎？曰：非也。昔荀子曾言之曰：『慎墨季惠百家之言。』成相篇。夫墨子最顯矣，惠施則遜焉。慎到又遜之。季真之名，若存若亡。韓非言之曰：『儒分爲八，墨分爲三。有子張氏之儒，有子思氏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三墨既皆不傳，後之言儒者，不聞以仲良氏與孟子並稱，又不聞以樂正氏與孫氏齊舉也。今必據韓非之言，謂仲良氏樂正氏，其學力之所至，風尚之所靡，與孟軻孫卿等量，則惑也。必據荀卿之言，謂季真之在當時，與墨翟齊名，則愚也。必據孟子而謂楊朱之在當時，與墨道相抗衡，平分天下學徒，又何異於此哉？然必謂楊朱不得與墨翟齊稱，亦妄也。有一人之言，有一時之言，有舉世之言，有歷久之言。夫以儒墨爲顯學，此舉世之言也。亦歷久之言也。或言楊墨，或言慎墨季梁，或言八儒三墨，則皆一人一時之言也。後人不曉此，據一人一時之言，以評量上世之學術，又安所得真哉？

又按莊子應帝王：『陽子居見老聃，』寓言篇。『陽子居南之沛，遇老子。』釋文。『陽子居姓楊名朱，字子居。』又山木篇：『陽子之宋，』釋文。『司馬云：陽朱也。』字皆作陽。而駢拇胠箝，箠天地稱楊墨，徐無鬼稱儒墨，楊乘四，皆作楊。孟子盡心：『楊子取爲我，』取猶異取以爲高之取。呂氏春秋不二，則曰：『陽生貴己。』山木篇：『陽子居，韓非說林作楊子。古書陽楊通段，則陽子卽楊子也。惟莊子書本作陽子，孟子書則作楊子。今莊子書中作楊。』

字，以楊墨並稱者，其文盡出孟子後。蓋莊子書非出一手，非成於一時，此亦其一證。而莊子著書並不稱楊墨，亦可見。近人馬氏莊子義證不能說此，因疑陽子爲老子弟子，非楊墨之楊，謂有陽楊二子，則大誤矣。

八一 子莫攷

孟子稱楊墨，因及子莫，曰：『子莫執中，執中無權，猶執一也。』趙岐注：『子莫，魯之賢人也。』金仁山曰：『莊子謂儒墨楊秉四，疑卽子莫。』黃鶴四書異同商辨之云：『紀聞注以秉爲公孫龍，則非子莫矣。荀子載

公孟子高見顓孫子矣，而問禮，豈子莫姓顓孫耶？』孫詒讓籀高述林子莫學說攷疑子莫卽魏公子牟，謂牟

莫聲類同。俞樾茶香室經說卷十六亦有此說。近人羅根澤又辨之。見清華國學論叢第四期。曰：『魏牟乃魏國公子名牟者，或曰公子牟，莊子讓王，呂氏春

秋水篇，說苑文志。或曰魏公子牟，說苑敬慎篇。或曰，中山公子牟，莊子讓王，呂氏春無名之子牟者。惟高誘呂氏春秋

訓解曰：子牟，魏公子也。信如所云，何解於祇書公子牟哉？名衛公子鞅曰子鞅，燕太子丹曰子丹，其可乎？孫氏

以子莫卽子牟之異文。子牟既非其名字，何能有子莫之異文哉？』因謂『子莫乃說苑修文篇所謂顓孫子

莫者。其文曰：公孟子高見顓孫子莫，曰：敢問君子之禮何如？顓孫子莫曰：去爾外厲與爾內色，勝而心自取之，

去三者斯可矣。公孟子高不知，以告曾子。曾子曰：大哉言乎！無外厲者必內折，色勝而心自取者必爲人役。是

故君子德成而容不知，聞識博而辭不爭，知慮微達而能不愚。按本節多誤字。規規焉拘謹已極，與孟子執一無權之

說相脗合矣。』又引錢大昕云：『春秋傳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子張當是顓孫之後，以字爲氏，故史記以子張爲陳人，而呂氏春秋云：子張魯之鄙家也。而其子申祥爲魯繆公臣，則居於魯非一世矣。』

按錢氏無此語，殆係崔述之誤。因謂『說苑雖未明載顓孫子莫爲魯人，然顓孫得氏日淺，戰國之初當未散居各國。即顓孫

子莫於時已徙居他邦，而顓孫既出於魯，謂之魯人亦不爲過。孟子所稱子莫，趙氏謂魯之賢者，不得謂之無

據。而與顓孫子莫要爲一人矣。』余考魏牟年代，當出孟子後，與楊墨不相及。執中之學，亦近儒家，與魏牟立

說不同。孫氏之說自誤。羅氏以顓孫子莫當之，與黃鶴氏之說合。年世既符，其人又儒者，殆或是也。又按公孟

子高即公明高，說苑『曾子有疾，孟僖往問之，』孟僖即公明僖。孟子有公明高長息問答。趙岐曰：『公明高，曾子弟子，長息，公明高弟

子。』今公明高問於子莫，而曾子大其言，則子莫輩行，蓋在曾子、公明高之間。核其年世，疑即子張之子。申祥

其人也。莫者疑辭，莊子人問世『妄則其信之也』詳者審察之辭，詩有『不可詳也』一傳，『詳審也。』書呂刑『度莫，』注『莫然疑之。』詳者審察之辭，詩有『不可詳也』一傳，『詳審也。』書呂刑『度

字子莫，正符古人名字相反爲訓之例。鄭注檀弓：『申祥，子張子，孟子申祥，檀弓作申祥，詳本字，詳見字。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

孫，今日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梁玉繩人表攷云：『鄭說似非。父氏顓孫，子氏申，父子別氏，古

多有之，不足異也。』今按顓孫合言爲申，二者聲近，故鄭云然。梁氏以父子別氏說之，誤矣。顓孫之與申，猶因

之與陳也。故田仲子亦稱陳仲子，猶申祥稱顓孫子莫也。據此則子莫當魯繆公時，與子思相當，猶前於楊朱

矣。參讀攷辨第四八。

八二 白圭攷 附趙武靈胡服攷

梁玉繩漢書古今人表攷：『戰國時前後有兩白圭。史貨殖傳，白圭當魏文侯時。原注：『史述其言有商鞅行法語，乃後人潤飾之。』』

韓非內儲說下，白圭相魏。史鄒陽傳，白圭戰亡六城，為魏取中山，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此周人白圭

也。圭其名。呂覽聽言先識不屈應言舉難知分等篇稱白圭與惠施孟嘗君問答。韓子喻老，白圭之行堤，塞其

穴，無水難。魏策載白珪二事，在魏昭王時，蓋爾時猶存。此魏人白圭也，丹名，圭字。表列於孟子魏惠王之間，則

為魏白圭無疑。閻氏四書釋地續曾辨之。惟趙岐誤注周人，國策鮑注指其誤。而高誘注呂覽亦曰周人，凡三

見，並錯合為一人。法言曰：子之治產不如丹圭，已先錯矣。『今按白圭非有兩人也。高誘趙岐皆以為周人，何

以知其非？鮑以其人在魏策中，而即以為魏人，亦未見可據。此吳師道已辨之。魏文滅中山，為將者乃樂羊吳起，無白圭

樂羊有謗書三篋，不聞惡白圭於魏文者。白圭至中山，據呂覽先識，乃當後中山亡於趙事。鄒陽獄中上書乃

誤以樂羊為白圭，其說不足據。至韓非書：『白圭相魏，暴譴相韓，白圭謂暴譴曰：子以韓輔我於魏，我以魏待

子於韓。臣長用魏，子長用韓。』此未可定為在魏文侯時。文侯一朝賢者，約略見世家卜相一節。參讀攷辨第

見有白圭為相。其與暴譴相結，亦戰國中晚風氣，當文侯世不宜有此。惟貨殖傳以與李克連稱，自是史公

文法疎處，亦不足據謂白圭乃文侯時人也。

吳師道國策注云：『史白珪傳首云：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珪樂觀時變。後復引圭之言曰：吾治生產如孫吳用兵，商鞅行法，則其人

後。首句特與李元對論，非言其世也。孫吳指孫贖，亦與白圭同時，參攷辨第八二。又考呂覽不屈篇：「惠施遊梁，見白圭，說之以彊。白圭無以應。惠子出，白圭告人曰：新婦至，宜安矜，煙視媚行。今惠子遇我尚新，其說我有太甚者。」據此，似惠施初遊梁，白圭已

先達。史記六國表：「梁惠王二十七年，丹封名會。丹，魏大臣也。」志疑：「丹封名會四字難曉，注家皆闕。疑名會乃於澮之譌。澮爲魏地。丹封於澮，猶齊封田嬰於薛耳。」余謂：丹殆即白圭名。是年即與齊戰馬陵而敗。後

惠施遊梁，漸見信重，故呂覽應言篇有白圭短惠子於梁王之事。至孟子之來，白圭雖不用事，猶以故相大臣見尊。崇觀其與孟子語：「吾欲二十而稅一，何如？」之間，知其於梁之地位矣。又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

蓋亦自誇其往昔之政績也。其後曾遊中山，遊齊，而識其必亡。中山亡於趙惠文王三年，又後十二年，齊湣王敗死。白圭之遊，必在兩國敗亡之前，而不必親見其亡。吳師道謂：武靈王二十五年中山已亡，不待惠文三年。白圭遊中山，亦當在武靈二十五年前。遊齊則稍後。魏

策，白圭謂新城君曰云云，新城君即秦芊戎。吳師道曰：「秦昭王初年，魏冉已用事，則芊戎之貴已久。」又按燕策，白圭逃於秦，則嘗仕秦。新序孟嘗君問白圭，恐亦此時。此見呂氏春秋舉難。今按秦紀，昭襄王七年拔新城。年表作襄城。

芊戎初號華陽君，其爲新城君，當在昭襄王七年後。田文入相秦，在昭王八年，其時爲齊湣王二年。白圭仕秦，當在其時。惟白圭既遊齊，而謂孟嘗之問亦在秦，則無以見其必然耳。又魏策：「成陽君欲以韓魏聽秦，魏王

勿利。白圭謂魏王不如使人說成陽君弗入秦。」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十七年，城陽君朝秦，其與魏策所載果爲一時事否，今不可知。周季編略徑以白圭之說定在城陽朝秦之年，亦疏。其時在中山亡後六年，上溯惠王封丹已五十五年。若白圭

以三十受封，即謂至是猶存，可也。統觀諸書所載，見白圭不爲兩人。前人不詳考，而輕爲之說，因謂前後有兩白圭耳。

又按年表，趙武靈王初胡服在十九年，攻中山在二十五年。世家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皆略地中山，中山獻四邑以和。二十三年，此據表。二十五年，此據世家。復攻中山。二十六年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

此據世家。吳師道謂：「攘地時中山已定。」見齊策。而水經注引紀年：「魏今王十七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于九

原，又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皆貂服。」呂東萊大事記謂：「此即胡服事，特年與史記不同。」今考是年乃武

靈王二十四年，而翌年，武靈王二十五年，世家載使周紹胡服傅王子何。趙策亦記其事。趙人胡服，本非一時徧及全

國也。又趙策：「王破原陽以爲騎邑。」吳師道曰：「破者，破卒散兵以爲騎。」呂氏大事記謂：「武靈王胡服

騎射，蓋始教一邑，然後遍行之於竟內。」然原陽屬雲中，高誘注。乃武靈王二十五年，滅中山，攘地始得。非胡

服騎射先於此邑，明矣。今據紀年趙策原陽條，及史世家周紹事，則趙之胡服騎射，其大行乃在武靈晚年。至

史表：「武靈十九年初胡服，」蓋指其最先言之，與紀年並不背。

八三 逢澤之會乃梁惠王非秦孝公在梁惠王二十七年非周顯王二十七

年辨

秦策：『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朝天子。天下皆從。齊太公當作威王聞之，舉兵伐魏，梁

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天下乃釋梁。郭威王聞之，帥天下百姓以與申縛，遇於泗水之上，而大敗申縛。』

齊策亦云：『昔者魏王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衛鞅見魏王，勸以先行王服。魏王

悅，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於是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

萬之軍。魏王跣行按兵於國，而東次於齊。秦王垂拱而受西河之外。』秦策又云：『梁王伐楚勝齊，制韓趙之

兵，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於孟津。後子死，身布冠而拘於秦。』當作齊今按三說，皆謂梁惠王稱王會諸侯而朝

天子，而其語皆有誤。吳師道曰：『伐邯鄲乃魏惠十八年事。逢澤之遇，秦爲之，非魏也。齊伐魏在會逢澤後，則

指馬陵之役。而伐邯鄲後乃敗於桂陵。魏既克邯鄲，卽爲齊楚所襲，天下未嘗皆從。』是謂會諸侯於逢澤者，

乃秦孝公，非梁惠王也。徐文靖竹書統箋則云：『秦孝公會諸侯於逢澤，卽秦策魏拔邯鄲而退爲逢澤之遇

之地。』是謂秦魏先後均會諸侯於逢澤也。余嘗參稽以考，而知逢澤之遇，實在馬陵戰前，與伐趙邯鄲戰。

陵無涉。又會逢澤者，乃梁惠成王，與秦孝公無涉。其事在梁惠王之二十七年。今史表誤係之周顯王之二十

七年，而又誤屬之於秦孝公耳。何以言之？據齊策：『魏王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衛鞅勸以先行王服，

而齊人伐魏，敗於馬陵。』齊伐魏在二十七年之十二月，魏敗在二十八年。故知逢澤之遇，實爲梁惠王之二十

十七年也。秦自孝公以前，中國諸侯夷翟遇之，擯不得與朝盟。孝公用商鞅，變法圖治，稍侵魏疆，猶不爲中國

諸侯所重。何來有會諸侯而朝天子之事？魏既敗於馬陵，其後二年，商鞅虜魏公子卬，以功得封邑。若其前已能會諸侯朝天子，軼之功烈大矣，不待至此始封。且馬陵一役以前，魏尚為中國霸主，秦人何得遠涉其地，而會諸侯於其邦畿之內？國策三言魏會諸侯而不及秦，知此會乃魏惠王，非秦孝公矣。余讀秦紀，『孝公二十一年，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於逢澤朝天子』，然後知秦特應魏之徵而赴會者，故使一公子往。若秦自會諸侯而朝天子，此何等事，孝公商君皆不蒞會，而使一公子主之耶？史公僅見秦紀，未能詳考，遂謂秦自會諸侯而朝天子焉。此何異夫徒讀魯頌，不證之於左傳，而謂魯僖公乃張撻伐於蠻荆哉？此事既誤，知天子致伯，諸侯畢賀之說皆虛，或亦自梁而誤也。

又按年表：『秦孝公二十年，諸侯畢賀，會諸侯于澤朝天子。』集解徐廣曰：『紀年作逢澤。』此僅引紀年所會在逢澤，不言會諸侯者為孝公也。水經渠水注：『徐廣史記音義曰：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陂，陂，汲郡墓竹書紀年作逢澤，斯其處也。』此亦僅據徐廣引紀年作逢澤，亦不謂紀年有秦孝公會諸侯之事也。今本紀年乃誤於周顯王二十三年有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之文，而戴東原校水經，亦誤改為『徐廣音義曰：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於逢澤，汲郡墓竹書紀年作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云云，實與今年表之文遠為不符。而秦孝公會諸侯於逢澤一語，一若早見於紀年，而為可信之事者。朱謀埠、趙一清本皆無『秦孝公會諸侯于』七字，而戴校顧謂之脫，豈不大誤？按此條楊守敬水經注疏要刪亦有辨，而未能得其要領。

漢書地理志注引紀年：『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左傳哀公十一年疏引，亦同。雷氏義證云：『逢忌之藪，一名逢澤，乃圃田之餘波，被於梁城東北者，非宋之逢澤矣。秦本紀集解引徐廣音義云：開封東北有逢澤。正義引括地志云：逢澤亦名逢池，在汴州浚儀縣東南十四里。愚按漢志河南郡開封縣注云：逢澤在東北。傅瓚謂今浚儀有逢陂忌澤，卽惠王所發以賜民者。考浚儀故城在今開封西北，逢池則在今開封府北，卽阮籍所謂徘徊逢池上，還顧望大梁者是也。水經渠水注謂百尺陂卽古之逢澤，故傅氏謂之逢陂。戰國時藪澤皆有厲禁，惠王徙都於此，故弛其禁以加惠於民。』此考逢澤地望極晰，亦可見會逢澤者，決爲梁，非秦也。惟雷氏雖知周顯王二十五年爲梁惠王會諸侯朝天子之年，而又謂『魏敗於秦，獻洛西之地，故顯王致伯於秦，諸侯畢賀秦，乃使少師會諸侯於魏郊，朝王於逢忌之藪，』分諸侯朝王爲兩事。一在顯王二十五年，主其事者爲梁。一在顯王二十七年，主其事者爲秦。則亦牽於舊說，仍襲史文之誤也。史歷書周賀秦頗多誤。楚世家：秦始復疆，而魏惠王齊威王尤疆。威王六年，周顯王致文武詐於秦惠王。一安楚威六年，適齊梁徐州相王之歲。所謂魏惠王齊威王尤疆，移此始合。疑周在此年賀齊梁，史公誤爲賀秦，又誤移於楚宣六年，而成兩事。六國表亦依此誤。

韓策：『魏王爲九里之盟，且復天子。房喜謂韓王曰：』云云。韓非子說林作：『魏惠王爲白里之盟，彭喜

謂鄭君曰：』黃丕烈云：『九白彭房皆聲之轉。鄭君韓王同。此魏王依彼知爲惠王。』金正煒國策補釋云：『周書作雒篇，俘殷獻民，遷於九里。注九里，成周之地，近王化也。』今按此亦魏惠會諸侯而尊周之一證。今周書九里作九畢，以策文證之，知畢乃字誤。又按程恩澤國策地名考云：『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故王城一名河

南城，本鄆，周公新築，在洛州河南縣北九里苑內東北隅，是九里乃苑名。

又按趙世家：『肅侯四年，朝天子。七年，公子刻攻魏首垣。十一年，秦孝公使商君伐魏，虜其將公子卬。竊疑朝天子者，即魏會諸侯逢澤朝天子，而趙亦應魏召赴會也。其事應在肅侯六年。明年，齊敗魏馬陵。又明年，齊秦趙三面攻魏。紀年：『惠成王二十九年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疑即趙世家公子刻攻魏首垣事，則應在肅侯八年。商君虜魏公子卬，據軼傳亦同在此年。至肅侯十一年，秦魏戰岸門，虜魏錯，非公子卬。

呂覽報更篇：『張儀西遊秦，東周昭文君資之至秦，惠王相之。張儀德昭文君，令秦惠王師之。逢澤之會，魏王嘗爲御，韓王爲右，名號至今不忘。』此說尤誤。逢澤之會，與秦惠王何涉？呂氏賓客，尙在先秦，言戰國時事，其疎失轉有甚於史記者，則甚矣。考古之難也！惟謂張儀西遊，乃東周君資之，與蘇秦無涉，以軼史記爲勝。

又按秦本紀：『孝公七年，與魏惠王會杜平。』年表亦云：『與魏王會杜平。』時爲魏惠王十六年。韓世家：『懿侯五年，與魏惠王會宅陽。』據表，會宅陽在惠王五年。然史公於韓系實有誤，則宅陽之會的在何年尙待考。惟梁之稱王，遠在徐州相會之前，則此又一證也。

八四 齊魏戰馬陵在梁惠王二十八年非周顯王二十八年辨

史記孫吳列傳：『魏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後十五年，魏齊戰馬陵。』索隱：『王劭按紀年，梁惠王十七

年，齊田忌敗梁桂陵。

按桂陵之戰，據史記趙魏田齊世家，均在惠王十八年。魏世家索隱引紀年亦在十八年。水經濟水注引紀年：「惠成王十七年，戰于桂陽，我師敗遁。」今本紀年亦分戰桂陽在十七年，桂陵在十八年。王

勅此條謂十七年，則戰桂陽也。而水經注又云：「桂陽亦曰桂陵。」故王勅為所誤。參讀攷辨第七十八。至二十七年十二月，齊田盼敗梁馬陵，計相去無十三歲也。」

札記：「十三歲各本作十五年，今依索隱本。」攷異云：「當作十三。」今按索隱既作十三，則史記原文亦當作十三。可知史記云其後十三年，而索隱乃云相去無十三年，此謂針鋒相對。否則一云後十五年，而一云相

去無十三年，為不倫矣。考史記年表梁惠王十八年敗桂陵，至三十年敗馬陵，自十八至三十，前後適得十三年。故知史記自作後十三年，非十五年矣。今王勅引紀年，自十七年至二十七年，則為前後相去十一年，故云

無十三歲也。又田敬仲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威王十四年，田盼伐梁馬陵。」考紀年，惠成王十三年，齊桓公卒，威王立。威王之十四年，正當惠成王二十七年。而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惠王二十八年與齊田盼戰於馬陵，則

又何也？竊疑齊伐魏，在惠成王二十七年之冬，而魏敗則在二十八年。田敬仲世家索隱及王勅引紀年，自計齊人伐梁之年，魏世家索隱則舉魏敗之歲也。參讀攷辨第一三四。今史記誤在惠王三十年者，蓋是年為周顯王之二十

八年，史公誤以梁惠王為周顯王耳。雷氏考訂其事在梁惠王二十八年十二月，齊威王十四年，謂「王勅云二十七年，乃二十八年之訛，」由雷氏不得齊威王年，故說如此。

秦本紀：「孝公二十年，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朝天子。二十一年，齊敗魏馬陵。二十二年，衛鞅擊魏，虜公子印。」余考會逢澤在梁惠王二十七年，見攷辨第八十三。明年，敗於馬陵，則為二十八年。又明年，衛鞅擊魏，則二十九年矣。商君列傳索隱引紀年：「梁惠王二十九年，秦衛鞅伐梁西鄙。」此其事在二十九年之證。今

則二十九年矣。商君列傳索隱引紀年：「梁惠王二十九年，秦衛鞅伐梁西鄙。」此其事在二十九年之證。今

則二十九年矣。商君列傳索隱引紀年：「梁惠王二十九年，秦衛鞅伐梁西鄙。」此其事在二十九年之證。今

史表亦誤在周顯王二十九年，故為秦孝公二十二年，其實則孝公之二十年也。以秦本紀推之，亦可證馬陵之敗實在惠成王二十八年矣。

又考田敬仲世家，馬陵之戰，其先魏伐韓，韓請救於齊，齊聽孫臏計，許其請而故緩其救。韓恃魏救，五戰不勝，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水經渠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八年，穰苴當作穰庇，見攷辨第七十七。帥師及鄭孔夜

戰于梁赫，鄭師敗遁，』即所謂五戰不勝者。

雷氏義證：『梁即南梁，赫即霍。春秋哀公四年，左傳云：『為一昔之期，梁梁及霍，即此梁赫也。』杜注：『梁河南梁縣西南故城也。梁有霍陽山。服

虔注云：『梁霍，周南鄙也。以戰國策文證之，即齊策所謂南梁之雜矣。高誘注曰：『南梁韓邑。大梁在北，故曰南梁，在今汝州西南。』』齊以去年冬即出師救韓，至是乃真與梁遇戰於

馬陵，則亦在惠王之二十八年也。否則魏軍敗於去年之冬，太子被虜，將軍見殺，今年無力復勝韓矣。今偽紀年兩事亦同歲，梁赫之勝在前，而馬陵之敗在後，皆在周顯王二十六年，則正梁惠王之二十八年也。

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梁惠王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

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衛鞅之事已列前論。齊趙事並見史表。周顯王二十九年，齊與趙會伐魏。魏世家

『惠王三十一年，秦趙齊共伐我。』其事皆在馬陵戰後一年。以史記紀年互校，益證馬陵之敗在梁惠王二

十八年矣。

雷氏義證云：『惠王之敗於齊秦，此盛衰一轉關也。顯王二十五年，魏最強。敗齊勝燕，拔趙，致魯衛宋鄭之君而朝之。且率泗上十二諸侯，朝天子於孟津，以西謀秦。為白里之盟，欲復興周室，豈不盛哉！及彭喜言於

鄭君以敗其盟，而惠王亦侈然自放，乘夏車而稱夏王，此所以動天下之兵，而子申子印遂皆糜於鋒刃矣。自是而齊威奮於東夏，秦孝起於西陲，東帝西帝之勢，卽成於此日矣。『今按雷氏論梁勢盛衰轉變之迹極晰。惟分梁朝天子在孟津，秦朝天子在逢澤，謂梁孟津之會在前，秦逢澤之會在後，則實爲秦策及史文所誤，已詳攷辨第八十三。』

附毛氏本索隱異文校

余既考齊魏馬陵之戰在梁惠王二十八年，嗣檢毛氏汲古閣重刻北宋祕省史記索隱三十卷，田敬仲世家，謂：『紀年梁惠王十二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云云，與今本索隱惠王十三年當桓公之十八年者，相差一年。光緒十九年，粵刻廣雅叢書重刊毛本亦同。若毛本爲是，則梁惠王二十八年，正齊威王之十四年也。惟明正德間慎獨齋翻刻元中統二年段子成本，及凌稚隆史記評林本，並作十三年，則未必毛本定是。誠依毛本，惠王十二年當桓公十八年，於余考齊威王各節均可通，尙無窒礙。而其前索隱所引紀年，如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刻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諸條，與桓公十八年乃惠王十二年之說殊不相符，無可溝通。恐毛氏此本實係誤字，未足據。要之一年之差，與余書前後比論大體不相妨。讀余書者，通前後而觀之可以知。又余著此書，初恨未見雷氏學淇竹書紀年攷訂，嗣讀其介庵經說，

亦定桓公十八年當梁惠王之十二年，似與毛氏文合。而檢其戰國年表，則仍繫桓公十八年於梁惠王十三年下。又引田世家索隱云：『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則經說所引作十二年者，亦係字誤。然雷氏年表，於桓公十八年即書威王立，而下半年仍爲桓公十九年，再下始爲威王元年。則寧有前王未卒，後王已立，亦寧有新王已立，而仍以前王紀年之理？蓋雷氏勉強排比，欲定威王二十四年，當梁惠王二十八年，遂有此誤。又仍定威王三十六年，及移前齊宣王年，皆未是。後乃得見雷氏攷訂義證兩書，於此亦無所辨明。於毛本十二年之說，終難符合。因姑誌其異文焉。

又按洪頤煊校紀年，作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而趙紹祖校補紀年則爲梁惠十二年，當齊桓十八年。惟趙氏謂『桓公卒于顯王十一年，威王立于十二年。』而洪本則於顯王十一年書威王立。蓋是年始立，明年稱元，洪趙所定皆是。陳逢衡疑爲晉桓公十八年，則大誤。

八五 田忌鄒忌孫臏攷 附司馬穰苴

史記田齊世家：『威王三十五年，田忌出奔楚。』梁玉繩志疑辨之云：『田忌出奔在宣王二年戰馬陵之後，不在威王三十五年。忌之戰功可見者，桂陵馬陵二役。若威王時已出奔，則安得馬陵之勝？』世家又云：『宣王召田忌復故位。』吳師道國策注云：『忌之出奔，在戰馬陵後宣王世。史載其奔在前，故謂召復位。』

既襲齊，豈得再復？成侯又在，豈宜並列？而馬陵後忌無可書之事，知其必有誤也。志疑謂『吳注有以矛刺

盾之妙。』今按據紀年，馬陵之戰本在威王十五年。見前則田忌奔楚，雖在馬陵戰後，無害其為威王時矣。齊

策：『成侯、鄒忌為齊相，田忌為將，不相悅。公孫開謂鄒忌說王，使田忌伐魏。田忌三戰三勝，公孫開使人卜於

市曰：『我田忌之人也，三戰三勝，欲為大事，亦吉否？』因捕卜者，驗其辭於王。田忌遂走。』又云：『田忌勝梁，孫子

勸之為大事，田忌不聽，果不入齊。』則田忌出奔，即在馬陵勝後，為齊威王之十五年。史公既誤前威王之年，

疑其過早不合，乃移後二十年為威王三十五年也。索隱云：『按戰國策，田忌前敗魏於馬陵，因被購不得入齊，歷

年。索隱引馬陵以見異同，而未能考定其是非。其後宣王伐燕，據齊策亦田忌之謀。詳攷辨一則不得謂馬陵後忌無

其謂歷十年乃出奔，自據史記，未可為信。』按史記繫田忌出奔於桂陵一役之後，適及十

可書之事。蓋田忌自以威王時出奔，至宣王時復召，吳梁二氏之疑，皆失之未詳考也。

又世家：『宣王召田忌復故位。韓氏請救於齊，宣王召大臣而謀。鄒忌曰：『不如勿救。』田忌曰：『不如早救。』

索隱：『紀年，威王十四年，田盼伐梁，戰馬陵。戰國策云：南梁之難，有張田對云。札記單本，『田各本作

云：鄒忌者，王劭云：此時鄒忌已死四年。又齊威此時未稱王，故戰國策謂之田侯。今此以田侯為宣王，又橫稱

鄒忌者，蓋此說皆誤爾。』今按索隱此條語有含混，當分別以觀者。其謂戰馬陵在威王十四年，又齊威此時

未稱王，故戰國策謂之田侯，是也。然鄒忌之死，決不在馬陵戰前，而引王劭云：此時鄒忌已死四年者，一則索

隱此語自據史記此事在宣王二年計之，則鄒忌之死，在宣王立前二年，即威王之卒前一年也。一說則王劭

隱此語自據史記此事在宣王二年計之，則鄒忌之死，在宣王立前二年，即威王之卒前一年也。一說則王劭

此語實本宣王五年韓氏請救田忌曰不如伐燕一事而論史記既誤以馬陵之戰謂在宣王時而索隱於紀年史記得失未能明定遂牽引王劭此語而未加剖辨則鄒忌之死應在宣王五年前之四年即宣王即位之元年也王劭亦及見紀年原本其語當有來歷今國策有鄒忌事宣王仕人衆宣王不悅之說蓋宣王初立而鄒忌以先朝老臣擅權用事則鄒忌卒年自當在宣王元年而田忌復召自在其後知世家繫諸宣王二年固自不誤吳師道所謂『成侯復在豈宜並列』之疑亦可以釋然矣至襲臨淄事孟嘗君列傳謂『襲齊邊邑』策言『孫臏勸忌無解兵入齊而忌不聽』則或無其事尤不足深辨。

又年表鄒忌以鼓琴見威王在二十一年封成侯在二十二年今以紀年推之二十一年正威王初立之歲二十二年則威王之元年也威王四年魏伐趙邯鄲趙求救於齊威王召大臣而謀鄒忌主忽救段干朋主救之則忌為威王朝大臣蓋自威王初政已然年表忌以鼓琴見威王適威王新立其年實不誤特誤為威王之二十一年耳齊策有鄒忌朝窺鏡諷諷齊王事蓋亦威王初政與淳于髡大鳥之隱同為齊威初年奮發之一種傳說參讀攷辨第七四。若定是年忌年近三十則忌生當在田刻初立之際至宣王元年卒壽將及七十也。

史記孫吳列傳『孫臏以智敗龐涓於馬陵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又云『孫子臏脚兵法修列』

今按漢書藝文志兵家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齊孫子兵法八十九篇吳孫子齊孫子分別甚明余既辨吳孫子之無其人攷辨第七又疑凡吳孫子之傳說皆自齊孫子來也史記本傳吳孫子本為齊人而齊孫子為其後

世子孫。又孫臏之稱，以其臏脚而無名，則武殆卽臏名耳。孫臏從田忌勝魏馬陵，遂勸忌無解兵入齊，忌不聽。後忌終奔楚。孫子旣斷其兩足，爲廢人，常客田忌所，疑當與忌同奔。後杜林爲鄒忌說楚王封田忌於江南，見策。則孫子亦隨至江南矣。及田忌復返齊，孫子同返與否不可知。據越絕書：『吳縣巫門外大家，孫武家也，去縣十里。』則武殆先忌之返而卒於吳者歟？其著兵法，或卽在晚年居吳時。吳人炫其事，遂謂曾見闔廬而勝楚焉。後人說兵法者，遞相增益，均托之孫子。或曰吳，或曰齊，世遂莫能辨，而史公亦誤分以爲二人也。呂覽不二篇高注：『孫臏楚人，爲齊臣。』梁伯子云：『史漢皆以孫臏爲齊人，此獨以爲楚人，當別有據。』今按潛父論賢雜篇：『孫臏修能於楚，龐涓自魏變色，誘以刑之。』亦謂孫臏楚人。孫臏固曾從田忌奔楚。至於本爲楚人齊人，則無可詳論矣。

史記言齊人著兵法，尙有田穰苴。穰苴之事，昔人已辨之。

蘇子由古史曰：『太史公爲司馬穰苴傳，世皆信之。余以春秋左氏考之，未有燕晉伐齊者也。而戰國策恐事甚詳，使有穰苴，不應遺落。況伐阿鄆，使河上，皆景公時所無。大司馬亦非齊官。蓋作書之人夸大其詞，而遷信之爾。』

司馬穰苴執政者也，潛王殺之。意者穰苴嘗爲潛王却燕晉，而戰國雜說遂以爲景公時耶？漢水心習學記言曰：『左氏前後載齊事甚詳，使有穰苴，不應遺落。況伐阿鄆，使河上，皆景公時所無。大司馬亦非齊官。蓋作書之人夸大其詞，而遷信之爾。』余讀其文，疑亦田忌之誤傳也。故曰『穰苴者，田完之苗裔。』田忌爲田氏，一似也。穰苴傳云：『晉伐阿鄆，燕侵河上，』而田忌勝馬陵，正義引『虞喜志林曰：馬陵在濮州甄城縣東北六十里，有陵，澗谷深峻，可以置伏。』鄆甄爲一地，二似也。其勝敵而歸也，『未至國，釋兵旅，解約束，誓盟而後入邑。』史稱田忌勝馬陵，孫臏勸之無解兵入齊，忌不聽，三似也。『已而大夫鮑氏高國之屬害之，譖之於景公，景公退穰苴。』與田忌之見搆於成侯，四似也。『齊威王用兵行法，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此與田忌勝馬陵，而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於博望，見田敬仲世家。五似也。『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

法，一與田忌之時正合。若穰苴爲景公時人，則與司馬兵法同爲追論，而威王又何爲捨其本朝之近臣，而遠論景公時之一將？此六似也。穰苴殺齊王之寵臣，與孫武殺吳王之寵姬，事極相類。孫武旣爲孫臏之誤傳，則穰苴爲田忌之誤傳，理亦有之。七似也。故知史公之言穰苴，皆自田忌而誤也。然何以誤及於春秋時之景公？曰：馬陵之戰，田忌與田嬰同將。見田齊世家，及孟嘗君列傳。田嬰者，孟嘗君田文之父靖郭君也。或者司馬兵法言及嬰子，而史公不深曉，遂誤以爲晏嬰，故設爲晏嬰薦之齊景公也。說苑正諫篇亦有穰苴諫景公事，然說苑益多謬誤，不足據。然則史公又何以誤及於潛王時之穰苴？曰：其書或本出於司馬穰苴之徒，故曰司馬穰苴兵法。史公以潛王敗亡之君，不知穰苴之爲潛王將，因上移其人於景公時，而又誤涉田忌之事以爲說也。其書又稱司馬兵法者，惠士奇禮說云：『司馬穰苴兵法，因號司馬法。戰國策，齊閔王時，司馬穰苴爲政，閔王殺之，大臣不親，則穰苴乃閔王之將。以故齊南破楚，西屈秦，用韓魏燕趙之衆，猶鞭策者，蓋穰苴之力居多。及穰苴死，而閔王亡矣。』此以司馬法爲穰苴書也。余考趙策有云：『將非田單司馬之慮也。』司馬正指穰苴。其爲知兵，信矣。然則穰苴實有其人，其人實有兵法之書，史公特誤其時，又誤其事耳。

八六 梁惠王二十八年乃齊威王稱王之年非齊威王卒年辨

魏世家：『梁惠王二十八年，威王卒。』今按是年齊敗梁馬陵，非威王卒年，疑乃威王始稱王之年也。

田齊世家云：『齊擊魏，大敗之桂陵，於是齊最強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此史公誤以桂陵爲馬陵，故云然。又云：『齊擊魏，大敗之馬陵。其後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於博望。』是則齊威勝馬陵而稱王之證矣。威王既以馬陵勝後稱王，而史公見其前稱侯，後稱王，疑爲兩人，故於是年謂威王卒，宣王立。此如梁惠稱王，改元，亦誤爲襄王之元年也。蓋梁惠會諸侯於逢澤，朝天子，先自稱王，乃齊魏有馬陵之戰，齊勝於馬陵，魏則自貶而齊則繼魏而稱王。魏用惠施謀，與齊會徐州而相王焉，乃楚齊有徐州之戰，此齊魏稱王之史實也。齊魏會徐州前，均已稱王。徐州之會，特國際之相承許。其先大夫稱侯，尙乞周室賜命。今稱王，則與周爲敵體，更不須周命矣。而列強相互間有認有不認，會盟征伐由此起。其後齊秦稱帝形勢亦然。

八七 屈原生卒攷

離騷：『攝提貞於孟陬分，惟庚寅吾以降。』此屈子自道其生辰也。王逸楚辭章句：『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始也。正月爲陬。庚寅日也。言己以太歲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體而生。』後朱子楚辭辨證疑其說，謂：『月日雖寅，而歲則未必寅。其曰攝提貞於孟陬，乃謂斗柄正指寅位之月耳，非太歲在寅之名也。』顧炎武日知錄卷二重申王說曰：『古人必以日月繫年。攝提，歲也。孟陬，月也。庚寅日也。豈有自述世系生辰，乃不言年而止言月日者？』陳瑒屈子生卒年月攷云：『以甄鸞五經算術所載，周歷法，自楚懷王以前上推威王九年宣王二十七年戊寅。建寅之月巳朔，庚寅爲月之二十二日，屈子殆以是年生。』劉師培古歷管窺云：『以夏曆推之，楚宣王二十七年戊寅，距入乙卯卅四十九年，積月六百零六，閏餘一，積日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小餘

六百五十四，大餘十五，得庚午爲正月朔，庚寅爲己月二十一日，屈子之生當在是年。

相繼推定屈子生在楚宣王二十七年。按之史記，於屈原事迹，大概符合。據世家：懷王十六年，張儀至楚。十七年，秦敗屈丐。其時屈原已先細。屈復楚辭新注謂「史記被疏，止是不與議國事，未嘗奪其左徒之位。奪其位當在此年。」林雲銘楚辭燈

計其年壽爲三十二歲，則爲左徒用事時年三十左右也。屈復定屈子爲左徒在懷王十一年，謂在前張儀至楚之年。時，因是年楚爲從約長，惜往日

篇所謂「奉先功以照下，國富強而法立」是也。今按屈賦亦無據。惟屈原爲左徒用事，則大致在此，或稍後也。

十八年，張儀重至楚，屈原使從齊來，諫何不殺張儀，是歲屈原年三十三。其後十二年，懷王入秦不返。頃襄王元年，屈原若在，年當四十六。以子蘭之讒而遷，遂沉汨羅

以死。其年無考，要當在五十左右。洪興祖說悲回風，施黃棘之枉策云：「懷王二十五年入秦，與昭王盟于黃棘，後爲秦不得奪并襄王爲說。至朱子楚辭辨證并不認黃棘爲地名，則屈

原之卒，是在頃襄七年後，實無證，不得即據悲回風爲說。此屈子年世之略可考者也。

王船山楚辭通釋以哀郢爲頃襄遷陳，屈原不欲，讒人以沮國大計爲原罪，遂重見竄逐而作。考遷陳在

頃襄二十一年。屈原若在，年應六十六歲，疑不若是之壽。蔣驥山帶闈注楚辭，謂「襄王徙陳，其時長沙曾爲秦取，原尙得安然安身其地乎？」又引「韓非曰：'秦與荆戰，大破

荆，驪郢，取洞庭五渚江南，則是時屈子自沉之長沙亦入秦矣。」實則洞庭五渚江南，又鄒叔績遺書有屈子生卒年月並非指長沙一帶而言。（參讀攷辨第一二七。）惟謂屈原卒在襄王遷陳前，則是。

日攷，亦定屈子生年在周顯王二十六年，即楚宣王二十七年，並據殷曆推而謂卒在秦昭王三十年，屈子年六十

七，自云論證詳讀書偶識。今偶識已佚，不可見，或與王說同據哀郢也。鄒氏應湘潭王氏聘，校船山遺書，均錄其序題解之例，勒爲目錄三卷，則於船山論屈子事，必見無疑。

今讀屈子諸篇，其忠君愛國之情，鬱勃既盛，感傷彌切。苟頃襄初政，原又被讒南遷，當時即無久理，不得又抑塞流徙，至於二十二年之久，乃始沉湘而去。又論離騷年代，參讀攷辨一百三十一、鄒叔績

哀郢年代參讀攷辨一百三十一、鄒叔績

離騷年代參讀攷辨一百三十一、鄒叔績

哀郢年代參讀攷辨一百三十一、鄒叔績

離騷年代參讀攷辨一百三十一、鄒叔績

抑前人論屈子卒年，猶有異說。則謂屈子之卒，尙在懷王入秦前，並不及襄王時。此王白田草堂存稿主之。其說曰：『離騷之作，未嘗及放逐之云。與九歌九章等篇，自非一時之語。而卜居言既放三年，哀郢言九年不復，一返無時，則初無召用再放事。原之被放在十六年，以九年計之，其自沉當在二十四五年間。而諫懷王入秦者，據楚世家，乃昭睢，非原也。夫原諫王不聽，而卒被留以至客死，此忠臣之至痛。而原諸篇無一語及之。至悲回風，惜往日，臨絕之言，憤懣抗激，略無所諱。而亦祇反復於隱蔽障壅之害，孤臣放子之冤。其於國家，則但言其委銜勒，棄舟楫，將卒於亂亡，而不云禍殃之已至是也。是誘會被留，乃原所不及見。而頃襄之立，則原之自沉久矣。』又曰：『史所載，得於傳聞，而楚辭，原所自作，固不得據彼以疑此。原所著惟九章，叙事最爲明晰。其所述先見信，後被讒，與史所記懷王時相合。至於仲春南遷，甲之朝以行，發郢都，過夏首，上洞庭，下江湖，時日道里之細，無不詳載。而於懷王入秦諸大事，乃不一及，原必不若是之顛倒也。懷王客死，君父之讎，襄王不能以復，宗社危亡，將朝夕，此宜呼天號泣，以發其冤憤不平之氣。而乃徒嘆息於讒諛嫉妬之害，而終之曰不畢辭以赴淵兮，恐壅君之不識。則原之反復流連，纏綿替亂，僅爲一身之故。而忠君愛國之意，亦少衰矣。』

草堂存稿卷三，書楚辭後。今按王氏此論，亦據哀郢爲說，而哀郢未必屈原作。悲回風，惜往日，皆非屈子自道之辭。王氏所據，皆非愜當。然楚辭二十五篇，絕不及懷王入秦事，則誠如王氏之論。史公原傳，頃襄王怒遷屈原一節，文氣斷續，本頗可疑。則屈原之卒，其固在頃襄之世與否，誠未可專據史文爲斷也。余考屈原放居，其地在漢北。楚

辭所歌，洞庭沅澧諸水，本皆指江北地名而言。詳攷辨第一二七。則頃襄遷原江南一事，亦屬無根。屈原之卒，或早在懷王入秦前，固有可能之理也。懷王入秦，屈原年四十五。則或者屈原之卒，尚在四十五歲前矣。

余疑屈原之卒，本在懷王時，並不及襄王，既具如上論。縱謂屈子以襄王時卒，亦決在襄王初年，不及遷陳時。然哀郢則自是遷陳後作。故曰：『哀故都之日遠。』又曰：『民離散而相失，避江夏以流亡。』又曰：『曾不知夏之爲丘兮，孰兩東門之可蕪。』此明爲國破民流之辭，非孤臣之被讒見逐矣。然則哀郢非屈原原作，而作哀郢者別自有人也。然其人爲誰，則絕無可說。惟篇中有云：『當淩陽之焉至兮，蘇南渡之焉如。』漢志淩陽屬丹陽，在今安徽池州青陽縣南六十里。楚策：『莊辛諫襄王，不聽，去之趙。留五月，疑當作五年，參攷辨第一四五。秦舉鄢郢，襄王復徵莊辛，授之爲淩陽君。』顧觀光七國地理考疑淩陽卽淩陽。今按魏書穆崇傳：『崇爲淩陽侯，』或淩陽本淩陽，涉上文。北史崇傳作『淩陽』，則顧說容可信。『淩陽侯之汜』句而誤。哀郢所謂『當淩陽之焉至』者，其殆爲莊辛之辭乎？辛，楚人，而擅辭賦。值襄王時，目擊鄢郢都之危，諫君不悟，流掩城陽，乃始見召。危言聳聽，因得封賞。而諛謗間之，賦此自悼。較之謂屈大夫之辭，固稍近情焉。余考莊周書說劍篇，亦莊辛作，參攷辨第一四五。否則乃宋玉景差之徒爲之，之非屈原原作。

八八 莊周生卒攷

史記老莊列傳：『楚威王聘莊子爲相，莊子却之。』莊子秋水篇亦云：『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二大夫

往。』釋文司馬曰：『威王也。』事雖不必信，黃氏日鈔云：『楚聘莊周爲相，史無其事。凡方外橫議之士，多自誇時君聘我爲相而逃之，其爲寓言未可知。又時君尙攻戰橫術，未必有禮聘之事。雖孟子於梁齊，亦聞其好士而往說之，非聘也。縱其聘之，何至預名爲相而聘之？』余考御覽四百七十四引韓詩外傳『楚襄王遣使聘莊子爲相。莊子曰：『獨不見太廟之性乎？』云云，則莊子指莊辛，非莊周。周辛二人事相混，可參讀攷辨第一四五。

然可以證莊子與楚威王同時。魚竦老子翼附錄『周顯王三十年，楚聘莊周爲相，』即楚威王元年，然此特以意定之耳。又徐无鬼篇：『莊子送葬，過惠子之

墓。』惠施卒在魏襄王九年前，參讀攷辨第一二五。若威王末年莊子年三十則至是年四十九。若威王元年莊子年三十則至是年六十。以上推莊子生年當在周顯王元年十年間。若以得壽八十計，則其卒在周赧王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間也。又考徐无鬼，莊子送葬，述及宋元君。余考宋元君乃偃王太子，其爲君當國，當在魏襄王二十年時。參讀攷辨第一三〇。惠施蓋已死十年外矣。莊子是時年在六七十間，其卒年尙當在此後十年至二十年間也。史記又云：『周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以余推定，周蓋歷齊威宣，梁惠襄，晚年及齊湣魏昭也。陸德明釋文序引李頤云：『莊子與愍王同時。』蓋卽指其晚年而言。朱子語錄：『問孟子與莊子同時否？曰：莊子後得幾年，然亦不爭多，』並爲得之。古今樂錄：『莊周齊人，湣王聘以相位，莊周謝，』亦言湣王時，而謂齊人，則異說也。

史又云：『莊子蒙人，嘗爲蒙漆園吏。』索隱引劉向別錄云：『宋之蒙人也。』按漢志：『蒙屬梁國，』在今歸德城北四十里。劉向謂宋之蒙人，特據初屬宋而言。至戰國蒙地是否屬宋，固已可疑。參讀攷辨第九九。逍遙遊

『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是莊惠交遊在惠施仕魏之際也。又秋水篇：『惠子相梁，莊子往見

今歸德城北四十里。劉向謂宋之蒙人，特據初屬宋而言。至戰國蒙地是否屬宋，固已可疑。參讀攷辨第九九。逍遙遊

『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是莊惠交遊在惠施仕魏之際也。又秋水篇：『惠子相梁，莊子往見

今歸德城北四十里。劉向謂宋之蒙人，特據初屬宋而言。至戰國蒙地是否屬宋，固已可疑。參讀攷辨第九九。逍遙遊

『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是莊惠交遊在惠施仕魏之際也。又秋水篇：『惠子相梁，莊子往見

今歸德城北四十里。劉向謂宋之蒙人，特據初屬宋而言。至戰國蒙地是否屬宋，固已可疑。參讀攷辨第九九。逍遙遊

『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是莊惠交遊在惠施仕魏之際也。又秋水篇：『惠子相梁，莊子往見

今歸德城北四十里。劉向謂宋之蒙人，特據初屬宋而言。至戰國蒙地是否屬宋，固已可疑。參讀攷辨第九九。逍遙遊

『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是莊惠交遊在惠施仕魏之際也。又秋水篇：『惠子相梁，莊子往見

之，惠子大搜國中三日，姚姬傳謂「記此語者，莊徒之陋。」然其事信否可勿論，要之記此者，亦謂莊惠之交在惠施相魏時也。然則史稱蒙人，未必卽爲宋人矣。淮南齊俗訓：「惠子從車百乘，以過孟諸，莊子見之，棄其餘魚。」此亦猶腐鼠之說矣。孟諸澤在商邱東北，此亦謂莊惠交遊，在惠施在梁得意用事時也。惟莊子列禦寇兩節，則言莊子居宋。蓋莊子居邑，本在梁宋之間，其遊踪所及，應亦以兩國爲多耳。志疑按「釋文作梁漆園，而漆丘劉記則謂漆園有云在曹縣，在曹州者，二曹皆春秋之曹國。宋景公滅曹於魯哀公八年，地故爲宋有。莊周亦宋之官，竊以史記蒙漆園吏，蒙當作宋。注以漆園本屬蒙邑，不知一在歸德，一在兗州，相距頗遠。今按開辨漆園與蒙非一地，是也。然亦不能證漆園之必屬宋。釋文謂梁漆園吏，亦無以見其必誤。余考惠施以馬陵戰後至魏，及其見逐，先後幾及二十年。其晚年又至魏。莊惠年爭相當，交遊頗密，往復辨難，屢見於莊書。雖兩人議論有異同，要其思想上之相涉者，實不少也。

八九 子華子攷

呂氏春秋貴生篇：「韓魏相與爭侵地，子華子見昭釐侯，曰：兩臂重於天下，身又重於兩臂。韓之輕於天下遠，今所爭輕於韓，又遠。奈何愁身傷生以憂之？」梁玉繩云：「昭釐侯史作昭侯，乃懿侯子。此事又見莊子讓王，釋文司馬云：子華子，魏人也。」今按：韓魏爭侵地，的在何年，已無可攷。莊子則陽篇又稱：「魏營與田侯牟約，田侯背之，犀首請伐齊，華子聞而醜之，惠施乃見戴晉人。」牟乃午字之誤。其時在惠王早卒，犀首惠施均未仕魏，莊子蓋寓言無實。參讀攷辨第七〇。大約子華子與韓昭侯、魏惠王同時，乃可信也。呂氏貴生篇又引子華子

曰：『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爲下。』其言論實承楊朱一派，爲後來道家宗。故高誘注呂覽，以爲古體道人也。誣徒知度審爲皆引子華子言，或是秦前原有其書。漢志無著錄，則劉向時書已亡。今本係宋人僞作，謂子華子卽程本，亦非是。韓詩外傳九：『戴晉生幣衣冠見梁王，辭而去。』云云。晉生卽晉人，相其隲論爲人，亦華子一語。此等皆在楊朱後莊周前，俱道家思想流行中人物也。

又呂氏去宥篇：『荆威王學書於沈尹華，昭釐惡之。』沈尹華疑卽子華子。如匡章稱章子，田盼稱盼子，田文稱文子也。沈尹爲楚姓。左傳宣公十二年：『沈尹將中軍。』墨子所染篇：『楚莊染於孫叔沈尹。』沈尹華當其後人。又楚策有莫敖子華，疑亦一人也。

又按楚威王元，已值韓昭侯二十四年。其後六年，昭侯卒。又五年，威王卒。今姑定威王元，華子年四十，則其生在楚肅王之初年。相其年代，當較楊朱季梁稍後，較惠施莊周稍前，而皆爲並世。

九〇 尸佼攷 附公羊女子及北宮子沈子

漢志雜家尸子二十篇，班注：『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軼死，佼逃入蜀。史記孟荀列傳：『楚有尸子長盧。』集解云：『劉向別錄，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按尸子書，晉人也，名佼，秦相衛鞅客也。鞅謀事劃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佼恐并誅，乃亡逃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卒因葬蜀。』宋翔鳳以爲『晉乃魯之誤。』今按劉向云：『疑謂其在蜀。』知非魯人故稱楚矣。則尸子實晉人。其時晉已不

國而魏沿晉稱尸佼殆為魏人耶穀梁兩引其語據五年，則亦治春秋正名以治為法家師如吳起之流矣。

阮元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序謂：佼為秦相商鞅客，鞅被刑後，遂逃亡入蜀。而預為徵引，必無其事。或傳中所言，非尸佼也。阮氏疑穀梁成書定在尸佼亡逃入蜀之前，故有預為徵引之辨。今知尸佼既為先秦學人稱說，而穀梁成書未必甚早，則阮疑殊亦無據。

然近人輯尸子書，絕不見其為晉人與鞅謀事及亡逃入蜀之事。又後漢書注：『佼作書二十篇，內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內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與劉向所謂『尸子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見荀

錄。而為商君師者不類，蓋亦各言其一端。如漢志儒家有李克法家有李子而劉氏亦以李悝與尸佼並列皆稱為非先王之法不循孔子之術也。爾雅疏引尸子廣澤云：『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其學之相非，數世而不已。』

田子貴均乃田駢為齊稷下先生，在尸子後。山海經注史記集解諸書引尸子，稱述徐偃王，亦後尸子。則所謂

尸子二十篇者，在當時固已非出尸子自為。今則亡逸已多，并不足以見尸子為學之大綱也。今姑據同時學

風以為推測，則尸子之學，固當與李悝吳起商鞅為一脈耳。

又按公羊傳引子女子，閔公。女姓春秋時見於晉，有女叔寬，女叔齊。魏武侯臣有女商，見莊子徐無鬼。自

稱『所以說君者，橫說之則以詩書禮樂，縱說之則以金版六弢，奉事而大有功者，不可為數。』豈女商亦儒

者耶？公羊所引或即其人。釋文李云：『無鬼女商，並魏幸臣，不可信。』左氏既與吳起有關，公穀皆引尸子，又公羊女子亦惟見於魏，

則三傳之學，固頗有出於晉者。

公羊又稱子北宮子。哀公。左傳昭二十年，衛有北宮喜，莊子山木有北宮奢，亦衛靈公臣。孟子稱北宮鐘

問班爵祿，趙岐云：『衛人。』則北宮氏在衛，亦與吳起商鞅同邦土，宜聞三傳之緒。公羊之北宮子，其殆問班爵祿之錡其人耶？沈欽韓漢書疏證亦云然。此皆未可確指，姑因尸倣而及之，見三傳之學之固多流行於晉人焉。

公羊又引樂正子春，昭十九。則魯人。又子沈子，公羊隱十一，莊十，宣一。又穀梁定一。孟子書有沈猶行，與樂正子春同爲曾

子弟子，殆亦魯人。又屢引魯子，莊三，又二十三，僖五，又二十四，又二十八。郝敬謂是曾子字誤。今考說如樂正子沈子公明

子，見考辨第三十。既多曾子弟子，又吳起初亦出曾氏之門。春秋繁露俞序篇言春秋義，有曾子，則郝氏說殆是也。然

則春秋之義，淵源固自孔門。惟晚起傳統之說，或不可盡信耳。

又公羊昭三十一年有公扈子，其人又見說苑建本篇：『公扈子曰：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殆亦春

秋師。沈欽韓云：『疑卽孟子之公都子。』列子湯問篇有魯公扈，則公扈氏亦魯人也。

又公羊文四年引高子。孟子書有高子論小弁之詩。韓詩外傳二高子問於孟子云云。經典序錄：『子夏

授高行子。』高子治詩與孟子同時，雖孟子稱之曰叟，然不得謂子夏授。凡言古經傳統，未必無其人，而世次

傳授，往往不可據。若公羊高子卽治詩之高子，則亦與公都子略同時，俱與孟子相先後。公羊成書，固亦晚矣。

九一 宋君偃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一年非四十二年乃幼年嗣位非弒兄自立

立辨

九一 宋君偃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一年非四十二年乃幼年嗣位非弒兄自立辨

余考宋桓侯元在周安王二十二年，立四十一年而見廢於剔成，為周顯王之二十九年。剔成即以廢君自立之年稱元，三年而剔成卒，為周顯王三十一年。詳攷辨第六十九。是年宋君偃嗣立。世家云：『君偃十一年自立為王，』則為周顯王四十一年。年表於是年載宋君偃元年。蓋宋偃亦如梁惠成秦惠文之例，於稱王之翌年更元，而史遂誤以稱王之元為始立之元也。又年表王偃滅在周赧王二十九年，前後在位當得五十三年，今年表作四十三年者誤。世家云四十七年，亦誤。王偃在位既久，又死於逃亡，非其天年，計初立不能甚長。宋策：『或謂大尹曰：君日長矣，自知政，則公無事。不如令楚賀君之孝，則君不奪太后之事矣。則公常用宋矣。』韓說林下。亦云：『白圭謂大尹曰：君少主也，而務名。令荆賀君之孝，則君不奪公位，而敬重公，公常用宋矣。』白圭時宋君乃偃，初立年少，故太后大尹主政用事。而偃已務名，長而好行仁政，有以也。大尹者，高注：『大尹，宋卿也，太后尹母也，與后共為政。』則大尹殆宋君之庶兄。孟子至宋，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歟？我明告子。子以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一薛居州，其如宋王何？』時王年尚幼，故不勝為之進賢，傅孟子亦以幼子學語為譬。又孟子在宋，與其臣如戴不勝戴盈之皆有問答交際。論語邢疏：『戴盈之即不勝。』閻氏說同。既稱名，後又稱字者，以人數甚多，必曰名某字某，不勝煩瑣，創為是例，欲互相見也。孟子書王驩一人，使驩章由王使則名之，樂正子章本同等則字之。公行子章人之有右師而不知是王驩，則書其爵。若不勝盈之果一人，一章名，一章字，是何義例，存疑可也。』又漢書人表有鄭戰勝之，梁孝云：『鄭乃宋之諛。不勝字盈之。故獨不見與宋王語。萬章之問亦曰：此稱為勝之。惟列魯哀公時太先，』今按不勝字盈之，亦不當稱勝之，仍當闕疑。

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不明指宋偃為說。知其時偃尚幼，殆未親政。然其時王偃在位已十年，或始立僅踰

十齡或尙不足，則至此纔弱冠，猶少主也。逮及國亡身死，亦不過六十之老耳。呂氏壅塞篇記宋亡事曰：「此戴氏之所以絕也。」則宋偃亦戴公後，與不勝同氏。不勝豈即宋策之大尹乎？荀子解蔽篇：「唐鞅蔽於欲權而逐戴子。」楊倞注：「載讀爲戴，戴不勝使薛居州傅王者。」不勝蓋賢臣，助偃行王政，偃終信讒而逐之，則其晚節非無可議矣。世家：「剔成四十一年，弟偃攻襲剔成而自立。」偃之立時尙少，故乃太后大尹主政，豈爲弑兄自立之主哉？蓋前史及王偃事多誣。子夏曰：「桀紂之無道，不若是甚，居下流而衆惡歸之。」今王偃行仁政而招衆惡，號之桀宋，尙非下流之比矣。參讀攷辨第六十九，第九十九。

九二 齊魏會徐州相王乃魏惠王後元元年非魏襄王元年乃齊威王二十

四年非齊宣王九年辨

魏世家集解：「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案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按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爲悞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今按齊魏會徐州，相約借稱王，因稱王而改元，故不稱三十七年而改稱元年。其後秦惠文王於十三年稱王，乃亦改十四年爲元年，與此正類。惠王與孟子言：「西喪地

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攷惠王後五年，予秦河西地，後七年，盡入上郡於秦，後十二年，楚敗魏襄陵。惠王之言指此，倘以爲在襄王之世，烏谷出自惠王之口哉？秦策四：「楚魏戰於陘山，魏許秦以上洛。魏戰勝，攷上洛於秦。」高誘注：「魏惠王也。」今按楚魏陘山之役，年表在魏惠王六年，其時犀首爲魏將，張儀在秦，事又見秦策一體策二。據策則魏效地在勝楚後，而史列勝楚前，亦相攷。此事爲史家一爭案，自杜預氏左傳後序，表氏史記集解，司馬氏通鑑，王氏困學紀聞，顧氏日知錄，崔氏東壁遺書，梁氏志疑，皆據紀年糾史記。而辨論紛紜，尙未定於一是。則以紀年原書既佚，未能博觀會通。而史記傳習既久，人情樂舊安常，憚於紛更也。余今則爲剖別紀年史記得失二十餘事，自魏文侯田莊子以下，齊魏兩家世系年代，逐一爲之辨訂糾正，又旁推之於史記國策以及先秦諸子書。合之大勢而通，比之小節而符。首尾條貫，竟體朗然。庶乎可以解千古之紛。此齊魏徐州相王爲魏惠王後元元年，非魏襄王元年之說也。

余又謂是歲乃齊威王二十四年，非齊宣王元年者，齊之稱王始於威王，不始於宣王，人盡知之。而威王之稱王，則肇始於馬陵之勝。見攷辨第八十六。而大定於魏會徐州之歲。其後十五年，威王薨，宣王始立。史記以徐州相王爲宣王之九年者，亦非也。不然，使威王先已稱王於數十年前，宣王何事會魏於徐州而後乃相王哉？田完世家叙威王稱王於二十六年後，與今攷定威王稱王在二十四年者相差兩年。余定齊威王三十八年，史記只三十六，亦差二年也。蓋威王之初卽位，不治政，諸侯竝伐，據世家。參攷攷辨第七十四。其時固猶稱侯。故齊策邯鄲之難稱田侯，及敗魏馬陵，魏用惠施策，折節朝齊，乃會徐州而相王。據魏策三。國策稱韓魏之君北面朝齊，亦在戰馬陵之後，而世家誤以威王稱王在桂陵之後者，由其誤以徐州之會爲宣王

故也。其時七國稱王者，惟楚，故楚聞齊王而大怒，遂有圍齊徐州之舉。蓋齊魏相王一事，當是魏故居下尊齊

爲王，觀魏策，及呂氏春秋愛類。而齊亦未敢獨承，乃亦尊魏爲王，實開當時未有之新局。無緣齊威於數十年前便已稱

王也。梁惠王二十七年從諸侯朝周天子，其時梁始稱王，而齊威王舉兵伐梁，其後八年而魏齊始相王，而楚

威王舉兵伐齊，其後又六年而宋亦稱王，又三年而秦亦稱王，韓亦稱王，又二年而燕中山亦稱王。趙世家

『武靈王八年，五國相王，趙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已曰君。』則趙之稱王猶在後，然至是而

各國稱王之局卒大定。觀於當時相王之不易，益可證其前二十餘年不容有齊威獨王之事。觀以後齊秦稱

帝之難，又可證齊之稱王乃爲與魏俱，而猶遭楚人之怒。故徐州一會，實當時諸侯稱王之初步，戰國驚人一

大事。若威王先已稱王於二十餘年前，則此一段史實全無情味矣。以紀年推之，則徐州之會乃在齊威之二

十四年。田齊世家：『威王二十四年，與魏王會田於郊而論寶，』殆即徐州一會中佚事也。秦本紀：『惠文王四年，齊魏爲王，』索隱云：『齊威王魏惠王，』

斯得之矣。一又考史記孟嘗君列傳：『齊魏會徐州相王，』正義引紀年云：『梁惠王三十年，下邳遷於薛，改名徐州。』齊策

徐左氏作舒，說文作鄉。』據此則正義引紀年本作徐，而今亦誤爲徐也。徐州宋地，與此徐州不同。顧氏日知錄卷三十一徐州條亦辨此。互詳攷辨第一一〇。

雷氏考訂：『左傳後序引紀年，謂惠王二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稱惠王卒，史記魏世家集解

引荀勗稱和嶠云：紀年謂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司馬氏資治通鑑從後序說，通鑑

考異及朱子通鑑綱目從荀和說。洪案杜與荀和同時，得見竹書，不應言有同異。後序十六年六字，自是七字

之訛。乃鈔錄鈐刻者有誤也。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曰：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孟嘗君列傳索隱引紀年曰：三十六年改爲後元，觀此知梁之改元與秦惠文之以十四年爲元年事同，非若後世改元，先下詔書，以明年爲元年也。『今按雷氏此辨殊精密，然實未是。何者？齊魏相王，實在會於徐州之歲，而據六國表，魏齊兩世家，及秦本紀，孟嘗君列傳諸篇，會徐州實在惠王三十七年，惠王以是年始稱王，不得於三十六年先改元，其理甚顯。又考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復與齊王會甄，是歲惠王卒。索隱引紀年云：『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未卒也。』索隱於此條，惟辨惠王未卒，而甄會實不在此年，則索隱未之及。余考甄會在平阿會後，皆在惠王後元，索隱亦辨之，語詳孟嘗君列傳。』參攷攷辨第一〇四則惠王三十六年齊魏本無會，即不得有相王事。惠王亦自不於此年改元，尤明甚。又田齊世家：『宣王七年，與魏王會平阿南，明年復會甄，魏惠王卒。』索隱按紀年：『梁惠王乃是齊湣王爲東帝，秦昭王爲西帝時，此時梁惠王改元稱一年，未卒也。而系家及其後卽爲魏襄王之年，又以此文當齊宣王時，實所不能詳考。』索隱此條語有誤衍，要之索隱辨惠王未卒，遂謂其改元稱一年，而改元稱一年實在明年，不在今年。索隱此條，及魏世家一條，皆下語未析。孟嘗君傳索隱云：『惠王至三十一年改爲後元年，』顯有字訛。惟魏世家索隱又一條云：『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則與荀勗和嶠爲一致。然竊疑其說終不可信。何者？若惠成王於三十六年改稱後元一年，又十七年而卒，則惠成王當得三十五年，又十七年也。史記雖誤，亦有所以誤，彼特誤以惠成王後元之年爲襄王年。

耳。若惠成王前三十五年，改元後十七年，史記何以又奪改元第一年歸之惠成，而別以其後十六年分爲襄王，此實難解。又考今本偽紀年於周顯王三十四年稱：『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又云：『王與諸侯會於徐州。』徐州會事較史記亦前一年。雷氏義證說之云：『史記六國年表於顯王三十五年書魏會諸侯於徐州以相王，又曰齊與魏會徐州，諸侯相王，卽此事。較竹書差一年者，夏正周正之異。會是在是年仲冬後也。』今按梁惠稱王改元，定在與齊會徐州之後。若會徐州如雷說，在惠成王三十六年仲冬之後，其時周正已爲顯王三十五年。惠王歸國稱元，其亦必爲三十七年之新歲決矣。且雷氏辨梁惠稱王改元以秦惠王爲例，不知秦惠王正以十三年四月稱王，而於十四年改稱元年。則梁惠王之改稱元年，定在三十七年，更無疑也。故知杜氏謂『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後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其言最信。云三十六年改元者，因會徐州在是年歲底故也。云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者，因惠成王會齊徐州已在三十六年仲冬之後，及歸國改元年稱王，其制定於今年之歲底，而實稱元年則爲明年之歲首也。荀勗和嶠諸人，殆見竹書原本，有在惠成王三十六年記稱王改元之文，故率以此年卽爲惠成王元年。雷氏依之，未能深考徐州一會與稱王之先後，故加信據，遂與史記乖僻。又索隱稱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雖遵荀和之說，而其引惠成王改元後年數，則實自三十七年爲元年起算。如『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於薛，十月齊城薛。』十四年薛子嬰來朝。』十五年齊威王薨。』諸條，均見孟嘗君列傳是也。余已詳於考辨第一〇九，第七四，第一一五，一

一七諸篇，茲不詳論。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二，孟子年表，以梁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後二年會徐州始稱王，則改元在稱王前，兩事先後倒置。又惠王後元既前移一年，則索隱引紀年齊威王卒在惠王後元十五年者，亦遞次移前。故魏氏定孟子去梁已在齊宣王二年，即宣王卽位之第三年矣。與余考孟子初見宣王正值宣王未終喪之際亦不合。參讀攷辨第一一七。

九三 惠施仕魏攷

魏策：『齊魏戰於馬陵，齊大勝魏，殺太子申。魏王召惠施而告之曰：夫齊，寡人之讎也，怨之至死不忘。吾常欲悉起兵而攻之，如何？』攷辨第惠子教以變服折節而朝齊。楚王大怒，自將伐齊，大敗齊於徐州。『今按馬陵之役，在惠王二十八年。攷辨第後九年，齊魏會徐州相王。又後一年，楚伐齊徐州。其時惠施已用事。呂氏春秋愛類篇：『匡章謂惠施曰：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何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必擊其愛子之頭，而石可以代之。今王齊而壽黔首之命，是以石代愛子頭也。』可證魏齊相王，惠施主其謀。及呂氏不屈篇云：『惠子之治魏，當惠王之時，五十戰而二十敗，大將愛子爲禽。大術之愚，爲天下笑，得舉其諱，乃請令周太史更著其名。圍邯鄲三年而弗能取，天下之兵四至，謝於翟翦，更聽其謀，社稷乃存。』則以魏惠十七年圍趙邯鄲爲惠施相魏後事，

細按其說殆非也。惠子爲相，年事當踰三十下。至周赧王元年，齊破燕，惠子爲魏使趙，凡四十年。惠子之壽，方躋八十，未必再爲魏效奔走，可疑一也。且據原篇：「惠施見白圭，白圭曰：新婦至，宜安矜，今惠子遇我尙新，其說我有太甚者。」則白圭蓋先惠施用事。年表：「惠王二十七年，丹封。」余疑丹卽白圭。詳攷辨第其時尙當路。惠施不應先十年已爲相，可疑二也。謂恐天下笑之，而令周太史更著其名，無此情理，可疑三也。惠子墨徒，常主偃兵。馬陵之後，勸王折節朝齊。且曰：「王固先屬怨於趙。」語亦見魏策。見伐趙非出惠子。策文趙字，或係韓字之誤。吳師道已辨之，要以見惠子之不主戰。可疑四也。惠子見逐，在惠王後元十三年。詳攷辨第其至魏當在惠王二十七八年。馬陵敗後，或卽在徐州會前一二年。前後約得十五年，較爲近情。若如呂氏書，惠施在魏用事垂三十年，魏旣迭經敗衄，而惠王與相終始，尊信之不稍衰，有踰後世漢先主宋神宗遠甚，可疑五也。呂氏書成於衆手，不屈一篇盛毀惠施，因謂惠王之世五十戰而二十敗，蓋以爲惠施之罪，吾竊疑其誣。

九四 匡章攷

齊策：「秦假道韓魏以攻齊，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齊兵大勝。秦王拜西藩之臣而謝於齊。」高誘注：「秦惠王之子武王也。」焦循云：「章子之事，未必在威王之世。威王未嘗與秦交兵。齊秦之鬪在宣王時，而伐燕之役將兵者正是章子，則恐其誤編於威王策中者，卽不然，亦是威王末年。」孟子正義。今按焦氏謂章子

之事未必在威王世者，由誤信史記威王年世移前之故。語既無證，自不足辨。威王卒於周慎靚王元年，當惠文王五年。則高注以秦王爲惠王子武王者，亦誤也。據齊策所記，知匡章信用於齊，自此役始。其後遂爲宣王將而伐燕。燕策所謂：『齊宣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燕王噲死，齊大勝，子之亡』是也。又其後，則有與魏戰於濮水之役。齊策：『濮上之事，贅子死，章子走，盼子謂齊王曰：不如易餘糧於宋，宋王必說，梁氏不敢過宋伐齊』是也。六國表周赧王三年，魏哀王七年，擊齊，虜聲子於濮，與秦擊燕，卽此事。魏世家徐廣引表作贅子，證以齊策，則作贅者是也。志疑轉以徐氏爲誤，殆未考耳。其時猶爲齊宣王之八年，又其後，乃有與韓、魏共攻楚而殺唐昧之役。秦本紀：『昭襄王八年，使將軍羊戎攻楚，取新市。齊使章子，魏使公孫喜，韓使暴鳶，共攻楚方城，取唐昧』是也。志疑云：『其事在昭王之六年，誤書於八年。』今按年表在六年，不誤。呂氏春秋處方篇亦記其事，云：『齊令章子將，與韓、魏攻荆，荆令唐蔑將而應之，夾泚水而軍。章子夜奄荆，人殺唐蔑』是也。是歲爲齊宣王之十九年。宣王卽以是年卒，勝楚，蓋屬潛王事。此後章子事亦無攷，蓋已高年，不復用於世矣。至章子與孟子游，遠在威王世將兵勝秦之前。語詳攷辨第九八。又論惠施於魏惠王，見呂氏春秋，不屬篇。曰：『螟蝗害稼，農夫得而殺之。今公行，多者數百乘，步行者數百人，少者數十乘，步者數十人，此無耕而食者，其害稼甚矣。』觀章子之論，蓋與其邦人陳仲子之行，誼相近。故特稱仲子於孟子，而曰：『陳子豈不誠廉士哉！』孟子之稱章子，亦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博奕好飲酒，好貨財，私妻子，從耳目之欲，好勇鬪狠，章

子無一於是。』此雖不足以盡章子，亦可以知章子之律身，蓋亦聞墨學之緒綸而有志焉者也。徐州之役，齊魏相王章子責惠施曰：『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何也？』見呂氏春秋愛類。其事在齊威王三十三年，下距齊宣王卒歲，章子殺楚唐昧，三十四年。姑定齊魏徐州相王之歲，章子年二十五以上，三十以下，差可得其世壽矣。

年表：『秦孝公十四年，韓昭侯如秦。』黃氏編略以是年爲匡章破秦之歲。其言曰：『蘇秦言秦欲深入

齊，恐韓魏之議其後。策言假道於韓魏，則伐齊在韓魏既服之後。』今以匡章子生平考之，其時殆初踰十齡，

何能爲將？黃氏之說非也。且蘇秦言秦欲深入齊，恐韓魏議其後，其事尙遠在後顯王之三十六年，此亦姑據舊說。

得逆證其前十六年，謂秦已以其時舉兵而加齊哉！以當時情勢論之，孝公中年，秦內力未充，外威未張，殆無

遠越韓魏兵涉齊疆之理。余疑秦齊交兵，或已在秦惠文王世，亦非盛兵劇戰。今已不可確考，而齊將章子則

必章子名行向盛，稍顯於時矣。齊魏會徐州相王，章子譏惠施學行之相背，又論惠施於梁惠成王前，其時章

子方壯年，而嶄然露頭角。其已爲勝秦立功之後乎？年表：『秦惠王三年，拔韓宜陽。』韓世家：『昭侯卒前一

年，作高門。屈宜曰：『往年秦拔宜陽，今年作高門，昭侯不出此門矣。』則此年實有拔宜陽。通鑑答問謂拔而

未取，恐或有之。略謂秦取而復歸於韓。是時梁方怨齊，謀報馬陵之仇。秦或者以其時乘勝，韓之餘威，游兵及於齊界，威

王使章子應，亦本非舉國以屬，扞禦大敵之比也。明年即齊魏會徐州相王之年。如此，差爲得之。事乏明證，姑

誌以待再定。齊策又云：『秦王稱西藩之臣。』鮑云：『威王與秦獻公公同時。』如余所考，則秦已是惠王，惟其時尙未稱王耳。

九五 蘇秦攷

太史公爲蘇秦傳，稱「蘇秦兄弟三人，皆游說諸侯以顯名，其術長於權變，而蘇秦被反間以死，天下共笑之，諱學其術。然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夫蘇秦起閭閻，連六國從親，此其智有過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毋令獨蒙惡聲焉。」是史公之傳蘇秦，至慎至謹也。然余考蘇秦之時代，而疑及其行事。史公所謂連六國從親，其智有過人者，以當時列強大勢論之，蓋非情實，亦後世以異時事附之也。

燕世家：「文公二十八年，蘇秦始來見，說文公，文公予車馬金帛以至趙。趙肅侯用之，因約六國爲從長。

二十九年，文公卒，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代取十城。蘇秦說齊，使復歸燕。十年，燕君爲王，蘇秦與文公夫人私通，懼誅，乃說王使齊，爲反間，欲以亂齊。易王立十二年卒，子燕噲立。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及蘇秦死，而齊

宣王復用蘇代。今考伐燕取十城者，乃威王非宣王，史自誤。而蘇秦之死，則值齊威宣之際。梁氏志疑云：「徐廣謂蘇秦爲齊客卿，在燕易王之十年時。」按見秦傳而張儀傳云：居二年秦死，則其死在易王末年。當周顯王四

十八年。今據燕世家燕噲既立之文，周顯王四十八年，正易王卒，噲立，猶未改元之歲。明年，周慎觀元年，燕

王噲稱元，而齊威王薨。蘇秦之死，早則在前年，齊威王殺之，遲則在後年，或威王，或宣王，不能定。而宣王用蘇

代，則正其初立時也。

秦傳：「秦兵不敢窺函谷關十五年。」函谷關之立尚在後，（攷辨七二。）六國亦無十五年之從親。據六國表，蘇秦初說燕後十五年，適燕噲元年，正蘇秦死。十五年之說本此。此亦蘇秦卒年一好證也。

齊策五載蘇秦說齊閔王。蘇秦死，當威宣之際，豈得下及閔王？其書乃後世習老子言者所爲，而假托於秦。不得以此疑閔王立，尚在蘇秦未死前也。史記蘇秦傳亦云：「蘇秦說潛王厚葬以明孝，高宮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破敵齊而爲燕。」同屬不可信。齊策三又載：「孟嘗君將入秦，蘇秦欲止之。」孟嘗君入秦在秦昭王八年，距蘇秦死已二十年。燕王噲亦死十四年，何來有蘇秦？史記改蘇代，或是說苑正諫篇亦載此事，僅云有客，則無誤也。其他明屬蘇秦身後事，而附會之於蘇秦者尙多，然皆瑣碎不足辨。其有關於戰國史實之大而不可不辨者，莫踰於蘇秦連六國從親一事。蓋其事亦起蘇秦死後而附會之也。

史記秦傳載秦說七國辭，皆本國策，其辭全不可信。出後人飾托，非當時實況。如其說秦云：「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函穀之固。」諸地入秦皆遠在後，蘇秦豈得先及？張氏釋地云：「惠文六年魏納陰晉，九年圍焦，

十三年張儀取陝，後十一年樛犀疾攻魏焦，拔之。陰晉東至陝，正黔中之道。自惠文六年至後十一年，始克有之。」其說韓魏云：「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時秦尙

未稱王，何遽築帝宮？其他率類是可疑一也。且史載蘇秦合從事，僅見於秦傳，又略見於燕世家及燕表，其他

趙齊楚魏世家及年表均不具可疑二也。又其事在燕文公二十八年，正齊梁會徐州相王之歲。自此以

前，秦以僻遠擯不預東方諸侯之會盟。孝公發憤，用商鞅變法，國勢稍振，然猶不敵東方諸國。東方諸國最

者惟梁，故惠王語孟子自謂：「晉國天下莫強。」固非虛誇。而自惠王拔趙邯鄲，齊楚起而救趙，齊敗魏於桂陵，

魏不得已重歸趙邯鄲，而秦以其時坐收漁人之利，東侵降魏安邑。其後不十年，梁又率諸侯朝天子，而稱王。

則梁雖前敗於齊，並不挫其霸業。梁又以是伐韓，五戰而韓五敗，幾不國。齊又倚梁之後，出師救韓，敗梁馬陵。秦趙諸國乘機漁利，而秦衛鞅又虜魏公子卬。然其時梁仍爲大國，河西地仍屬梁，猶未入秦。秦人特乘虛侵略，其疆土尙未達於河，不爲東方諸國所畏。而齊威王以再勝梁軍，遂得繼梁稱霸東方大局，遂爲梁齊之對峙。其會徐州相王，卽徵兩國東西分霸之形也。梁齊最先王，以其國勢之最強，諸國自楚外，莫敢繼齊梁稱王者，以其國力猶未與梁齊抗衡也。然梁以屢戰之餘，外強而中乾。惠王老年稱王，不能自振奮，國遂日衰。日削而秦之侵梁圍也益急。其後梁遂獻河西地，盡入上郡。惠王所謂『西喪地於秦七百里』者，於是。不。久。而。秦。亦。稱。王。韓。亦。稱。王。其。時。韓。承。昭。侯。申。不。害。之。後，其國力蓋猶在趙燕之上，故亦先趙燕而稱王也。又其後而犀首約五國相王，乃有燕趙中山。然趙武靈猶謙讓不敢居，而其事起於魏。蓋徐州相王爲六國稱王之始，實梁啓之。五國相王爲六國稱王之終，亦梁主之。梁在當時，霸國餘威猶未全失。其時先秦韓而稱王者，尙有宋，宋亦猶未爲弱國。故孟子告齊宣王曰：『今天下方千里者九，以齊一天下，何異以一服八哉？』使蘇秦言合從，不當逆知宋中山之先亡，而屏此二國不及也。其後張儀與惠施爭用事於魏，惠施主合魏於齊，張儀則欲聯魏於秦。蓋其先爲梁齊分霸者，至是梁日以衰，秦日以強，遂有秦魏齊三國分霸之勢。張儀既相梁，梁韓太子入朝於秦，韓魏之折而入於秦人勢力之下者，自此開其端。而秦人乃駸駸與齊對峙。梁之霸業，自文侯武侯迄於惠王之世而大盛者，及其晚節，乃爲東西兩強齊秦之所平分。而齊以威宣之盛，其聲威遠出秦上，故宣

王欲求其所大欲，以一天下爲志。而其時蘇秦已死，自蘇秦未死之前，固絕無六國合從擯秦之必需，亦絕無六國合從擯秦之可能。即據今史記各世家年表所記，又絕無六國合從擯秦之痕跡也。

且蘇秦合從，始起議在燕，主盟者爲趙。秦之與趙，當其時壤地不相接，與燕則東海、西海、風、馬、牛不相及也。燕固無事乎擯秦，亦未得越趙、魏、韓、三晉而事秦。趙自成侯時，魏圍邯鄲，國幾亡，及肅侯幸自保，未嘗敢一出兵與齊、梁爭中原之霸業，而蘇秦說趙，乃謂「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強於趙」，豈不大謬？趙之強，乃在武靈王後。蘇秦、張儀皆已死。若齊、梁會徐州相王之歲，斷無尊趙爲六國從長之理。徐州相王後六年，當趙肅侯二十二年，魏盡納上郡於秦，趙疵與秦戰，秦殺疵河西，取代蘭離石，是魏失河西而秦趙壤地始相接，兵爭始啓也。蘇秦既死，越四年，當趙武靈王九年，秦與趙韓戰而敗之，是爲秦趙兵爭之再見。是役也，楚世家亦謂蘇秦約從六國兵攻秦，而楚懷王爲從長。然與秦戰者，惟趙、韓、趙、韓既敗，而齊乘其弊，復敗趙魏師於觀澤。時六國固無合從，且蘇秦已死，亦不得牽合爲說也。據楚策，五國伐秦，魏欲和，使惠施之楚章，似其事主者實爲楚魏，而趙韓附之。故秦本紀無楚，而田世家云攻魏，樂毅傳則云西摧三晉也。史記各篇記此事極參差，必會合觀之，情事始顯。

自此以後，秦齊東西爭霸之勢益顯。楚世家謂「秦與齊爭長，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秦患之，乃使張儀至楚。」是張儀初至魏，乃離間魏齊之相親，使魏去齊而暱秦，及其再至楚，亦宗至魏之故智，意在離間楚齊之相親，使楚去齊而暱秦。耳秦之外交，常主折齊之羽翼，散齊之朋從，使轉而投於我。其時情勢，猶是齊爲

長而秦爲亞。秦與齊爭，則有之。秦欲進連衡之說，使山東諸侯相率西朝，尙未能也。張儀至楚之明年，秦助魏攻燕，是殆爲秦兵及燕之始。而是年秦又敗楚，取漢中。明年張儀復至楚，棄楚復和。而翌年張儀卽去秦，復至魏而卒焉。終張儀之世，亦絕無六國相率事秦之痕跡也。則所謂蘇秦張儀一縱一橫，其說皆子虛烏有。由後之好事者附會爲之也。今觀張儀說齊之辭，謂趙入朝，澠池，其事在秦昭王時，儀死及三十年，其非儀語可知。儀說趙齊燕三國之辭，又有趙割河間，齊獻魚鹽之地，燕獻恒山之尾五城之說，全謝山經史問答辨之，以爲乃不知地理者之妄說。其實蘇張之縱橫，一切皆虛，不徒不知地理，實又不知當時列國強弱之情勢也。

然則六國果無合從之事乎？曰不然。秦勢愈強，日益東侵，山東諸國，未必絕無合從之議，亦未必絕無合從之事。而其議其事，皆在後。後之好事者，乃以上附之於蘇秦，則仍史公所謂『異時事皆附之』也。今卽據當時策士虛造蘇張遊說之辭，而可以推見其說所起之時者，考張儀之說趙，趙王曰：『先王之時，奉陽君專權擅勢，蔽欺先王，獨擅綰事。寡人居屬師傅，不與國謀計。先王棄羣臣，寡人年幼，奉祀之日新，心固竊疑焉。以爲一從不事秦，非國之長利也。』此所謂奉陽君者，乃李兌，而先王則武靈王也。則趙君爲惠文王，明白無疑。趙惠文王時，張儀久已死，而僞爲張儀說趙之辭者，縱筆所至，遂告後人以其身世之真相。然則合從連衡之說，乃盛於趙武靈惠文王父子之際也。據儀傳云云，則主合從者爲奉陽君李兌，而考之國策，亦實有其事。趙策四：『齊欲攻宋，秦令起賈禁之。齊乃收趙以伐宋。秦王怒，屬怨於趙。李兌約五國以伐秦。』此李兌主合從。

之證也。或謂齊王曰：三晉皆有秦患，今之攻秦也，爲趙也。五國伐趙，趙必亡。秦逐李兌，李兌必死。今之伐秦也，以救李子之死也。李兌亦自言之曰：『臣之所以堅三晉攻秦者，非以爲齊得利秦之毀也，將欲以攻宋也。』凡此皆一時辭。又齊將攻宋而秦陰禁之，齊因欲與趙，趙不聽齊，乃令公孫衍說李兌以攻宋而定封焉。又齊使公孫衍說奉陽君曰：『君之身老矣，封不可不早定也。爲君慮封，莫若於宋。』是奉陽君卽李兌，而其事在李兌之老時，蓋武靈王之晚節也。故據張儀說趙之辭，乃知其時主合從者爲趙之奉陽君，卽李兌其人。李兌約五國伐秦，史記不載。蘇子由古史謂卽愷，愷王三年，五國攻函谷，亦以蘇秦合從爲誤。然李事不能在愷，愷三年，古史亦未得其情實。而觀於蘇秦之傳說，則又絕不同。趙策二：『蘇秦始合從，說趙王曰：天下之卿相人臣，乃至布衣之士，皆願陳忠於前。雖然，奉陽君妒，大王不得任事，是以外賓客遊談之士無敢盡忠於前者。今奉陽君捐館舍，大王乃今得與士民相親，臣故敢獻其愚。』由此言之，奉陽君乃又不主合從。無論其身世與蘇張不相接，卽就蘇張兩家之辭比而觀之，而奉陽君之爲人，亦復迥然若兩人。吳師道乃謂：『奉陽君非李兌。趙在李兌前，則有奉陽君。』梁氏志疑依信其說。不悟蘇秦見李兌，其事明見於趙燕之策。趙策又明記蘇秦之言曰：『今君殺主父而族之，則李兌明在武靈王時。而奉陽君亦明爲李兌，非趙肅侯時別有一奉陽君矣。』史記誤奉陽君爲公子成，亦由公子成與李兌同時同謀殺主父，故有此誤。因知奉陽君定在趙主父時也。沈欽韓漢書疏證，乃謂「奉陽君有三人，一在趙肅侯時，一公子成，一李兌，」更誤。奉陽君李兌在主父時，而云蘇秦見之者，蘇秦亦得見齊潛王孟嘗君，何不可見奉陽君，此皆所謂異時事附之也。而其所以爲附者，又不一時，不

一人故爲張儀連衡之說者，特謂趙、奉陽、君、主、合、從，而造爲蘇、秦、合、從之說者，并謂奉陽、君、拒、蘇、秦。兩說俱違於情實，而後說之離情實也益遠。豈策士之造說者，先成張儀連衡之辭，其時雖已有蘇、秦、合、從之說，而猶以奉陽、君、李、兌爲親主、合、從之人，其後繼起者，又增造蘇、秦、合、從之辭，乃並以奉陽、君、李、兌爲拒、遠、蘇、秦，而資、送之入秦，乃又並以蘇、秦爲拒、遠、張儀，而資、送之入秦焉。張儀入秦非蘇、秦所資，別見攷辨第一〇七。其造說之益奇益怪，而益遠於情實，亦可以微窺其爲說之先後也。東方諸國合從伐秦，最先在魏、襄、王、元、年，而蘇、秦已死，見本篇。其後有孟嘗、合、從，（見攷辨一二九）則張儀亦死。又後有李、兌，更後有魏、信、陵、楚、春、申，而山、東、諸、國、遂、次、第、不、救。

且張儀在當時，其聲名績業，蓋遠出蘇、秦之上。景、春之問孟子，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而弗及蘇、秦。蘇、秦本不與張儀爲伍。後世有蘇、張、分、主、從、衡之說，而兩人遂儼若比偶。又謂張儀之入秦，乃蘇、秦所資、送。而蘇、秦身佩六國相印，其地位名業，遂轉出張儀之右焉。

且余考其時言合從，初不專指拒、秦。樂、毅傳有之，『燕使樂、毅約趙、惠、文、王，別使連、楚、魏，令趙、嚙、秦以伐齊之利。諸侯害齊、潛、王之驕暴，皆爭合從，與燕伐齊。』是聯、秦、伐、齊，亦得謂合從也。余又疑謂蘇、秦、合、從，起於燕而先約趙，蓋自樂、毅之約趙伐齊而來。其先李、兌親齊、潛、王，趙、齊、合、從，而伐秦、滅、宋。而燕謀則欲結趙以破齊。故燕策有『奉、陽、君、李、兌甚不取於蘇、秦，或爲蘇、秦謂奉、陽、君，不如善蘇、秦以疑燕、齊，燕、齊疑則趙、重、奉、陽、君乃使與蘇、秦結交』之說，此亦策士妄爲之。而云『燕、亡、國、之、餘』，則造此說者，明指燕、昭、王、時，非文、公、時矣。其人既在燕、昭、王、時，或猶稍後，故不免以燕、昭、趙、惠、文、時、事、勢、言、之、也。

又史稱『蘇秦死，齊宣王復用秦弟蘇代。蘇代與子之交，爲齊使於燕，激勸燕王以厚任子之。已而讓位，燕大亂。齊伐燕，殺王噲子之。燕立昭王，而蘇代與其弟厲遂不敢入燕，皆終歸齊，齊善待之。』今考秦傳索隱引譙周古史云：『秦兄弟五人，秦最少。兄代，代弟厲，及辟鶴，並爲游說之士。』又云：『典略亦同其說。蓋按蘇氏譜。』余疑秦字季子，而稱『嫂不以我爲叔』，則古史典略之言或信。否則蘇秦或自有兄，而代厲特其族弟。然代既見燕王噲子之，則代厲年世不能與秦相懸絕。策士言代厲事有甚後，疑亦有異時事附之，而史公不能辨者。考燕策載蘇代事極亂雜無條理。既謂蘇代見燕王噲，而所論說皆昭王時語。又謂『齊伐宋，蘇代爲宋遺燕昭王書，謂王若欲轉禍而爲福，則莫如遙伯齊而厚尊之，使盟於周室，盡焚天下之秦符約，曰：上計破秦，其次長擯之，然後以窮齊之說說秦。秦爲西帝，趙爲中帝，燕爲北帝，並立三帝而伐齊。燕昭王善其書，曰：先人嘗有德蘇氏，子之之亂而蘇氏去燕。燕欲報仇於齊，非蘇氏莫可。乃召蘇氏，復善待之，與謀伐齊。竟破齊，閔王出走。』然潛王之亡，上距子之亂燕三十三年。蘇代與子之交，未必及見潛王之亡。縱其尚在，亦當老矣。乃燕策又云：『蘇代自齊使人謂燕昭王曰：臣間離齊趙，齊已孤矣，王何不出兵以攻齊，臣請爲王弱之。燕乃伐齊。』又令人謂閔王曰：何不令蘇子將而應燕？蘇子遂將，軍敗，報於閔王，曰：王過舉，今軍敗，請自歸於吏以戮。閔王曰：子無以爲罪，乃復使蘇子，又敗。燕因使樂毅大起兵伐齊。』是蘇代又爲昭王反間，先破齊兵也。蘇代非夙以知兵名，何以及其耄老，潛王必使其將，雖敗而不悔。且爲燕謀，合從擯秦者，亦蘇代爲燕謀，親趙者，亦蘇代。

爲燕。仕齊爲反間者亦蘇代。蘇秦之事，蘇代又一。一重演之，何也？故知策士言蘇秦、蘇代，離奇荒怪，變化無方，而按實則多歧，頗難信。秦策：『秦惠王謂寒泉子曰：蘇秦欺寡人，欲以一人之智，反覆山東之君，從以欺秦。趙固負其衆，故先使蘇秦以幣帛約乎諸侯。諸侯不可一，猶連雞之不能俱止於棲，明矣。寡人忿然含怒日久，吾欲使武安子起往喻意焉。寒泉子曰：不可。夫攻城墮邑，請使武安子。善我國家，使諸侯，請使客卿張儀。惠王曰：善。』夫武安子乃昭王時秦將白起，豈得上及惠王，與蘇張並世？趙有武安君李牧，乃效蘇將白起封號。彼言蘇秦於趙亦封武安君，雖趙邑有武安，而其說自可疑。凡策士言蘇氏兄弟事，率類此矣。故謂六國合從擯秦，謂合從之議發自燕，謂趙爲合從盟主，其事皆在秦昭王、齊湣王、燕昭王、趙惠文王時。蘇秦已死，蘇代已老，或亦不及。否則代厲或蘇秦之後人，而非兄弟。秦自有兄而非代厲也。是則蘇氏家人，蓋世習縱橫之說，而特張大蘇秦以爲美。故蘇秦傳稱：『天下由此宗蘇氏之縱約，名顯諸侯』也。代厲事猶多在齊湣王後者，茲不一詳辨。要之今蘇秦事可攷者，惟仕燕懼罪避之齊，爲反間見殺。若代厲果秦兄，而及燕昭王，則蘇秦之卒其年必輕，或猶未逮三十。而蘇代當湣王之末，則逾七十。豈有年未三十，而遽佩六國之相印？年過七十，而猶得爲反間，以將人之軍而債之者？今卽依此返觀國策史記所載，其真僞之辨，亦大略可判也。

今要而論之，秦自孝公用商鞅變法，而東方齊梁爭霸，秦以其間乘機侵地，東至河。及惠王用張儀，魏已日衰，遂有齊秦爭長之勢。而張儀間齊楚，秦南廣地取漢中。然其時也，猶齊爲長，而秦爲亞。及昭襄王初年，秦

楚屢戰屢和，而趙武靈崛起，以其間滅中山，爲大國。及秦將白起亟敗韓魏，而齊潛秦昭稱東西帝，其時也，則秦爲長而齊爲亞。樂毅起於燕，連趙破齊，潛王死，東方之霸國遂絕。惟秦獨強，破郢殘楚，及范雎相而有秦。趙交鬪之局，至於長平之戰，邯鄲之圍，而後秦之氣餒披靡，達於燕齊東海之裔。夫而後東方策士，乃有合從連衡之紛綸，而造說者乃以上附之蘇秦張儀。考其辭說，皆燕昭王趙惠文王後事。而後世言戰國事者莫之察，謂從衡之議果起於蘇張。遂若孝公用商鞅而國勢已震燦一世，而東方諸國當齊威王梁惠王時，已撓擾於合縱連橫之說。則戰國史實爲之大晦。當時列強興衰轉移之迹，全泯。其失匪細，不可不詳辨也。

林春溥開卷偶得卷九有一條云：『賈誼過秦論稱六國合從攻秦事，多與史記不合。考史記秦兼漢中在惠文王十二年，取巴蜀在惠文王九年，而六國攻秦在惠文王七年。論乃云惠王武王兼漢中，取巴蜀，諸侯

恐懼，會盟而謀弱秦。前後倒置，且與武王無涉，不合一也。楚世家謂蘇秦約從六國攻秦，楚爲從長。楚趙魏韓齊。年

表各世家國策並云五國，齊不與。秦紀又作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通鑑從表，大事記從楚世家。而論又

以爲韓魏燕楚齊趙宋衛中山爲九國，不合二也。平原春申信陵樂毅吳起孫臏田忌廉頗趙奢諸人，與蘇秦

前後不同時，不合三也。』余觀賈論體近爲賦，藻采煊染，固不足據以訂史。林氏所舉第三條尤乖繆，無當事

實。然謂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在秦惠王武王後，則實得戰國情勢，遠勝史記。又入宋衛中山而爲九國，亦

視史記佩六國相印之說爲勝。賈生博聞，著論在史公前，彼蓋熟聞蘇張縱橫之說，不暇細考，而姑以其意說

之，則山東之聯軍應有九國，其事亦應在秦惠王武王後，當秦昭王之世也。至林氏舉第二條，蓋指慎靚王三年事。然其實無五國，楚燕未預其事，魏兵未與秦接。秦紀言旬故即儀渠。且蘇秦已死三四年。辨詳前。

又考漢志縱橫家蘇子三十一篇。沈欽韓曰：『今見於史記國策灼然爲蘇秦者八篇，其短章不與秦死後，蘇代蘇厲等並有論說。國策通謂之蘇子，又誤爲蘇秦。此三十一篇，容有代厲并入。』今按秦語見史記國策者均後人偽造，即代厲諸篇亦多僞。且蘇氏兄弟事多相混，胥由後世策士附託，非蘇氏兄弟之真也。沈氏謂漢志三十一篇有代厲，蓋信，而不知其皆僞，不足爲之辨也。又史記蘇秦傳：『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索隱引『江邃曰：揣人主情，摩而近之。』是爲揣摩正解。而集解裴駟案：『鬼谷子有揣摩篇。』又索隱引王劭曰：『揣摩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非爲一篇也。』今漢志無鬼谷子，疑後之僞。鬼谷書者，本史記而成揣摩之篇，非史記襲鬼谷而綴揣摩之字，而秦策則云：『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摩。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足。曰：安有說人主，不能出其金玉錦繡取卿相之尊者乎？』莽年，揣摩成，曰：此真可以說當世之君矣。』高誘注：『簡，汰也。練，濯。濯，治。』疑當作汰。陰符中奇異之謀，以爲揣摩。揣，定也。摩，合也。定諸侯，使讎其術，以成六國之從也。』則高氏亦不以揣摩爲篇名。而云『莽年揣摩成』，殊覺不辭。上已云『安有說人主不能取卿相之尊』，下復云『此真可以說當世之君』，亦嫌語沓。疑莽年揣摩成二語，或後人增入。遂若以揣摩爲蘇子書篇名矣。又漢書杜業傳贊：『業因勢而抵隗，』服虔曰：『抵音紙，隗音義，謂

罪敗而復扞擊之。蘇秦書有此法。顏師古曰：『今鬼谷子有抵牾篇。』戲隨同音。然服虔僅云蘇秦書有抵牾之法，法者術也，謂其書有此術，非即謂其書有此篇也。則亦後之僞鬼谷書者，因服語而造爲此篇，非服氏因見鬼谷有此篇而引爲此注也。又說苑善說篇引鬼谷子曰云云，此由漢前有蘇秦張儀學於鬼谷子之說，故當時必有造爲鬼谷子言論行事以傳世者。或說苑所引語，即在漢志蘇子三十一篇或張子十篇中，或出別書，亦不能據此即謂割向實曾見鬼谷子書。余疑漢志蘇子三十一篇，卽如今傳史記國策所載蘇氏兄弟之辭，當如沈氏之說。而鬼谷子則猶爲東漢後晚出僞書，不得謂今鬼谷子卽出漢志蘇子三十一篇，故復爲之附辨焉。

九六 楚威王與齊威王同時攷

史記越世家：『王無疆當楚威王之時，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釋齊而伐楚。楚威王與兵大敗越，殺王無疆，盡取故吳地。北破齊於徐州。』而六國表楚威王之立，齊威王已死四年。徐州之役，去齊威王已九年，與越世家相背。今以紀年推考，知惟越世家得其實。楚威王元年，乃齊威王之十九年。徐州之圍，在齊威王之二十五年。參讀攷辨第一三四。也。葉大慶考古質疑特舉此事，以證史記威宣年代之錯誤。其言曰：『戰國策燕王噲既立，蘇秦死於齊。蘇秦之在燕也，與其相子之爲婚，而蘇代與子之交。及秦死，而齊宣復用代，使於燕，激燕王厚』

任子之三年，燕國大亂。齊宣王因伐燕，由戰國策而觀，則齊宜伐燕與孟子脍合。司馬公作通鑑，乃於周顯王三十六年云齊威王薨，子宣王立。顯王四十八年云燕易王薨，子噲立。據此則齊宣王正與燕噲同時。溫公進通鑑表，以爲徧閱舊史，抉摘幽隱，校計毫釐，豈有此大節目不加考究。然卽史記參觀互考，紀傳世家之與年表，其前後歲月，又皆相應。如伐燕一事，猶未足決史記之爲誤。獨有一事，或可爲證。越世家云：越王無疆北伐齊，威王使人說越云云。正齊威王時。年表載於顯王三十六年，爲宣王之世，豈非遷之自戾歟。然則徐州之圍，旣爲威王之時，則宣王非立於顯王二十七年可見。而通鑑所載爲得其實。是伐燕爲宣王明矣。大抵卽此可以明彼，而因其自戾，則尤可以辨而破也。『今按通鑑據孟子國策，姑移宣潛之年以爲遷就，雖知史記之誤，而亦未能定齊威宣潛三君年代之真。』參讀攷辨第一二。葉氏據越世家以證史記之自戾，而亦不能識通鑑之仍非定論也。今據紀年前後推排，乃始可以得齊燕世系之真相。姑引葉氏之說，以見考古之事之亦未能一探而卽得爾。至周廣業孟子四考，乃謂『徐州之圍，由史誤分威宣爲二人，致有歧誤，非止自戾。』則歧途之中，又轉生歧，引而愈遠，益迷亡羊之所在矣。楚世家：『宣王六年，周天子賀秦獻公，秦始復疆，而三晉益大，魏惠王齊威王齊威王尤疆一節移置威王六年，最爲適合。』參讀攷辨第八三。又黃以周敬季雜著，史說略史越世家補并辨，仍謂兩威王不同時，自誤。惟辨其時越並不爲楚所滅，則是也。余此文僅從史記證兩威王年代之相及，讀者當分別善觀。

九七 齊因燕文王喪伐取十城乃威王非宣王辨

燕策：『文公卒，易王立，齊宣王因燕喪攻之，取十城。』史記依之。今按燕策誤也。宣王伐燕在王噲時，其時齊乃威王，非宣王。前二年，威王與魏會徐州相王，至是爲威王之二十五年。宣王之立尙在其後十三年。通觀余前後辨齊世系諸條，則國策之誤自顯。釋史年表依通鑑，以齊伐燕喪之年爲宣王元年，較史表移後十年，亦緣燕策一語而誤。史記以討子之之亂爲潛王，亦誤。黃氏日鈔謂孟子宣王伐燕兩章，卽因喪取十城事，亦與孟子原文不合。狄子奇編年辨之云：『所取僅十城，不得云倍地。易王新立，又安用置君？燕世家又言蘇秦說齊歸燕十城，則與孟子無涉，審矣。』無循孟子不錄，詳詳而余考燕策言蘇秦說齊歸燕十城語，重有可疑者。燕策云：『燕文公時，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秦爲仇，此食烏喙之類也。齊乃歸燕城而請罪於秦。』今按秦惠王元年，當燕文公二十五年。三年，惠王始冠古禮二十而冠，則其時惠王年不過二十。越二年，燕文公卒。豈秦惠王卽有女爲燕易王妻哉？惠王十年前，魏未盡納上郡，秦與趙壤地不相接，豈遽遠嫁其女爲燕婦哉？策士造說者，謂蘇秦相燕，倡合從秦，畏之，故嫁女以納權於燕。齊復畏燕之爲秦婿而歸之十城。其實秦在當時，猶不足畏，其勢遠不及齊，威宣之盛，而蘇秦合從之說亦烏有，無論秦嫁女事也。惟蘇秦說齊歸燕十城，則其事或可有，而所以爲說者已不傳。今燕策所存，則後之策士造爲之也。余旣辨蘇秦合從事，因并及此以相發。並見燕策之多不可信。史記蘇秦傳亦采此事，蓋爲燕策所誤。

九八 孟子在齊威王時先已遊齊攷

孟子：『陳臻問曰：前日子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于宋，餽七十鎰而受。于薛，餽五十鎰而受。』玩其語氣，似孟子至宋在去齊之後。閻潛邱謂：『孟子去齊適宋，當周慎覲王之三年，正康王改元之歲，宋始稱王。』全謝山云：『所以遊宋亦有故。蓋康王初年亦嘗講行仁義之政，孟子所以往而受七十鎰之餽。』今按康王改元，乃在周顯王四十一年，史記誤後十年。詳攷辨第九十九。據孟子：『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云將行王政者，其爲初稱王將行新政以悅民之徵甚顯。然謂孟子遊宋，正值康王新王之際，則是必謂康王初王之歲，則未見其必是也。惟既在宋，康新王之際，則其見梁惠王、齊宣王，定在至宋之後。而其去齊適宋，則必當在齊威王之時，斷無疑矣。崔東壁云：『梁惠王一篇，凡與時君問答之言，皆以時之先後次之。則是至滕至魯，皆孟子晚年事也。兼金章以在齊爲前日，在宋薛爲今日，則是至宋至薛亦在孟子去齊後也。滕文章孟子在宋，滕定章孟子在鄒，皆滕文未卽位時事，則是孟子去齊之後，先至宋而後至滕也。』其攷孟子游仕先後，一以孟子原書爲證，意誠是，而言則猶誤。其謂孟子至滕至魯乃晚年事，皆非也。余攷孟子書，其初在齊，乃值威王世。據徐幹中論尚在桓公世，其語不可信，見攷辨第七十六。去而至宋，滕諸國，及至梁，見惠王、襄王，又重返齊，乃值宣王也。崔氏誤以見宣王後乃始去至宋，滕前後相差十許年，請仍據孟子書爲辨。

齊王饋兼金一百，孟子以謂未有處而不受，此必威王之時，孟子猶未仕齊也。若至宣王時，孟子致爲臣而歸，而宣王饋金以驢行，則君臣之間，又何云無處而饋哉？此孟子威王世先已遊齊之證一。

公孫丑下：『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季本孟子事蹟圖譜云：『其與王驢使滕，爲文公之喪也。非大國之君，無使貴卿及介往弔之禮。此固重文公之賢，亦孟子欲親往弔以盡存沒始終之大禮。』此說雖若無據，而實可信。何者？若謂定公之喪，則其時孟子在鄒，固不爲齊卿。若謂弔喪猶在定公前，或尙在文公後，則益遠於事實。謂所弔非君薨，又不應有使貴卿及介往弔之禮。推此言之，其爲弔文公之喪可知。則孟子見滕文公，固在仕齊宣王之前。而其遊宋，又在見滕文公前而遊齊尙在遊宋前。此孟子當威王世先已遊齊之證二。

又按滕文公卒，當在齊宣王二年至四年間，詳攷辨第一三五。

離婁下：『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何也？』孟子曰：『夫章子之父，責善而不相遇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其事又見於齊策。『威王使章子將而拒秦。章子母爲父所殺，埋於馬棧之下。王謂曰：全軍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章子對曰：『臣非不能更葬母。臣之母得罪於臣之父，未教而死，臣葬母，是欺死父也。故不敢。後章子勝秦而返。』全祖望經史問答云：『孟子所云責善，蓋必勸其父以弗爲已甚，而父不聽，遂不得近。此自是人倫大變。』章子之黜妻屏子，非過也，然而孟子以爲賊恩，何也？蓋章子自勝秦以前，所以處此事者本不可以

言過。然其勝秦而還，則王必葬其母矣，而章子之黜妻屏子終身如故。是在章子亦以恫母之至，不僅以一奉君命得葬了事，未嘗非孝。而不知是則似於揚父之過。自君子言之，以爲非中庸矣。」又謂：「章子之事，未必在威王之世。」全氏既誤以章子爲不在威王世，又不知孟子當威王世已先遊齊，故所擬議多誤。公都子之問，孟子之答，其事當尙在章子將兵勝秦之前。通國皆稱不孝者，爲其母葬馬棧之下，而章子不爲更葬也。黜妻屏子終身不養者，孟子據其前以爲言，非要其終以言之也。孟子力辨章子之非不孝，孟子深諒章子之處變而不獲已，未嘗謂章子之非中庸。自章子勝秦歸，威王既明稱其不欺死父，又必爲之更葬其死母，而章子益見親重於齊。觀其後之嘆爲齊將可知。不應通國猶稱其不孝。意其時從遊而禮貌之者必多矣，公都子亦何疑於孟子。而有此問，余與全氏之說，雖同屬推想，而余說似較有理。此孟子當威王時先已遊齊之證三。

盡心篇：『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公孫丑曰：何謂也？』孟子謂：『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又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此其語似發於梁敗馬陵之際。公孫丑齊人，蓋其時孟子已遊齊，而丑方及門，故記其一時之問答云爾也。此又孟子當威王時先已遊齊之證四。

至孟子究以何時來齊，以何時去，則書缺有間，無可詳說。今據匡章事，定孟子遊齊當在威王二十四年前。參攷辨第九四。據宋偃稱王，定孟子去齊當在威王三十年後。則孟子當威王世，留齊至少亦得十八年，此則

差可推說耳。

今繼此而推校孟子之年歲：其遊梁乃在惠王後元十五年。詳攷辨一時惠王在位已五十年，計其年壽殆

及七十，或已過。而稱孟子曰叟，叟是長老之稱，則孟子之年決不下於六十，或亦竟及七十矣。周廣業云：『其不稱夫子而曰叟，正

以年齒相當，而王差長，故以此爲尊。』不應至此時始出遊。其前孟子遊宋，在康王稱王初年，則孟子年亦已五六十間。又其前

孟子先遊齊，與匡章交，則四十五之年也。史記：『先遊齊，事齊宣王，後適梁，見梁惠王。』先齊後梁不誤，特不

知孟子先遊齊當威王世耳。至孟子齊序見梁惠王齊宣王在前，而大鄒穆公

際文公魯平公於後者，以鄒魯皆小國，故並齊於後。日知錄集釋七引衛嵩曰：『孟子游歷先後，以本書證之，當是自宋歸

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以游梁齊在宋滕後，最爲得之。惟以之薛謂在歸鄒後似誤。又不知孟子先曾游齊

耳。據此，孟子之生，最早在周安王三十四年，離子思之卒至少在十年外。孔叢記孟子見子思，子上以無介爲

疑，子思告以昔從夫子於郊，遇程子云云。王謨駁之曰：『按左傳，孔子見郊子在昭公十七年，孔子時年二十

八。按以孔子生魯襄公二十二年推之，則是年孔子年二十七。伯魚尚幼，子思安得遂從夫子？』孔叢不可信率類此。江永羣經補義云：『孟子

之言，予私淑之人，人謂子思之徒，是孟子與子思年不接。』惟述亦云：『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當明言其人以見其

於子思之特爲附辨於此。孟子外書性善篇，孟子自謂學于子思之子子上。又文說篇，有孟子問於子上，子上謂孟

九九 宋偃稱王爲周顯王四十一年非慎靚王三年辨

宋偃元年，在周顯王三十一年，已詳攷辨第九一。史云：『偃立十一年而稱王。』高誘注呂氏春秋辯則乃周

顯王之四十一年也。而史誤以爲宋偃初立之年。循是下算，至周赧王二十九年，齊滅宋，偃凡稱王四十三年。合前十年，爲在位五十三年也。偃之稱王，去魏齊徐州相王已六年，而尙在秦韓燕趙稱王之先，故頗爲當時所嫉視。今據孟子書，萬章問宋小國，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孟子以湯武之事告之。又觀其臣如盈之，如不勝，議行什一，議去關市之征，進居州以輔王，其政當有可觀。而國策記其射天笞地，世家書其淫於酒色，並皆謂之桀宋，與孟子萬章之言迥別。蓋出於一時忌嫉之口，非信史也。全祖望焦循皆爲宋偃辨誣，良非無據。史記又稱「宋偃東敗齊，南敗楚，西敗魏，一攻之諸國世家及年表，皆無其事。梁氏志經亦辨之。呂覽禁塞「宋康死於溫，」高注：「溫魏邑，康王敗魏於溫，與齊楚魏爲敵，齊楚魏滅之，故曰，死於溫，」似據史爲說，疑不足信。

抑余於王偃故事，又別有見。雖若虛臆無證，而考古之事，固時有不限於實證者。則姑陳吾說，以備一見，或亦爲深思眇慮之士所樂聞也。

一 宋王偃卽徐偃王說

史記秦本紀：「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溫驪騶騶耳之駒，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韓子五蠹：「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已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淮南人間訓：「徐偃王好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二國。王孫厲謂楚莊王曰：王不伐徐，必反朝徐。楚王曰：善。乃舉兵而伐徐，遂滅之。」後漢書東夷傳：「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穆王得騶驥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

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鬥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爲徐山。韓愈衢州徐偃王廟碑卽本此爲說。此徐偃王之故事也。史記正義引『古史考』云：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並言此事非實。『崔述』豐鎬攷信錄亦辨此事，謂：『前乎穆王者，有魯公之費誓，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後乎穆王者，有宣王之常武，曰：『震警徐方，徐方來庭。則是徐本戎也，與淮夷相倚爲邊患，叛服無常，其來久矣。非能行仁義以服諸侯，亦非因穆王遠遊而始爲亂也。且楚文王立於周莊王之八年，上距共和之初已一百五十餘年。自穆王至是不下三百年，而安能與之共伐徐乎？』今按謂荆文王伐徐者，韓非也。謂楚莊者，淮南也。謂周繆王者，史記秦本紀也。混韓子史記爲一談者，後漢東夷傳也。繆王之事不載於周紀而見諸秦本紀，此自秦人稱其祖造父，欲神其技，大其功，因附會於偃王之事。趙世家又載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此本以著異聞，非以爲信史。故滅之於周紀，而存之於兩家，史公之意，至慎至顯也。馬氏釋史亦云：『史稱造父御王巡狩，見西王母。徐偃王反，日馳千里馬，攻破之。豈王之貳車，遂足以制勝？抑六師之衆，咸有此捷足哉？』史不錄於周本紀，亦不過雜於異說，以傳疑。此說發明。史例，極爲有見。余辨史載蘇蘇張縱橫傳說之妄，亦用此例，參讀攷辨第九五。至楚文王時，考之春秋傳及楚世家，均無徐偃王事。楚成王伐徐，齊桓公救之，徐恃救而敗，見左傳僖十五年。徐爲吳滅，徐子章羽奔楚，見左傳昭二十年。此韓說之妄。然稱徐偃王以仁義滅國，則三說皆同。余疑徐偃王卽宋王，其見滅時，惟淮南、楚莊王之說得之。宋稱徐者，戰國時宋都蓋遷彭城，韓世家文侯二年伐宋，到彭城，執宋君。『年表』亦載此語。其時宋當休公世，蓋已遷彭城，而史闕不載。蓋宋都商丘，其地

四望平坦，無險可守。彭城俗勁悍，又當南北之衝。自楚拔彭城以封魚石，晉悼園之重以畀宋，而彭城乃爲形勝所必爭。宋之徙都，實與趙徙邯鄲、韓徙鄭、魏徙梁同意，皆就衝要以自鎮。故宋亦稱徐，卽指新都彭城而言。

如韓稱鄭，魏稱梁，是也。彭城晉立徐州，至今猶稱。淮夷徐戎，素屬商。故商宋亦得徐稱也。又史記封禪書：周之九鼎，沒於泗水彭城下，始皇本

紀：二十八年，過彭城，齊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亦宋都彭城之證。語詳後。韓非五蠹稱徐偃王處漢東，疑淮東

字訛。淮東卽淮北也。後漢東夷傳稱偃王處潢池東，水經濟濟水，篇有黃水黃溝，其東爲沛，秦之泗水郡，劉備徐州治此。又南爲彭城，東爲武原徐山。此卽偃王之國矣。云其地方五百里者，宋策墨子說楚，亦言宋方五百里

也。偃王者，疑乃王偃之倒。考證法無偃。秦本紀集解引「尸子曰：徐偃王有筋而無骨，駟謂號偃由此。」此語無稽，而可以證偃之非謚。志疑云：「偃身死國亡，未必有謚。然國策墨子呂覽新序諸書俱以偃謚康王，而荀子

王霸篇稱爲宋獻。楊倞注曰：國滅之後，其臣子各私爲謚，故不同。則是王偃謚康謚獻，本非通行於當時，故野人小民，遂乃倒王之名以爲稱。莊子列御寇：「曹商爲宋王使秦。」釋文：「司馬云：偃王也。」則王偃後人固亦稱之偃王矣。謂其見滅，惟淮南楚莊王之時得之者。楚兩莊王，一在春秋時，一在戰國時，頃襄王又稱莊王。

參讀攷辨第一三一。六國表宋滅當楚頃襄十二年，故淮南以爲莊王也。宋亡於齊，其後楚得其淮北徐地。當時盛毀之者，擬之桀紂，蓋出諸列國之君卿。而宋之小民，則口道仁義不能忘。凡今先秦書記宋偃之不道者，皆本列國史記。而宋以國亡無史，其仁義之設施，已不足自傳於後世。惟野民小人之所稱譽，謂徐偃王行仁義而亡國

者，擬之桀紂，蓋出諸列國之君卿。而宋之小民，則口道仁義不能忘。凡今先秦書記宋偃之不道者，皆本列國史記。而宋以國亡無史，其仁義之設施，已不足自傳於後世。惟野民小人之所稱譽，謂徐偃王行仁義而亡國

者，擬之桀紂，蓋出諸列國之君卿。而宋之小民，則口道仁義不能忘。凡今先秦書記宋偃之不道者，皆本列國史記。而宋以國亡無史，其仁義之設施，已不足自傳於後世。惟野民小人之所稱譽，謂徐偃王行仁義而亡國

者，擬之桀紂，蓋出諸列國之君卿。而宋之小民，則口道仁義不能忘。凡今先秦書記宋偃之不道者，皆本列國史記。而宋以國亡無史，其仁義之設施，已不足自傳於後世。惟野民小人之所稱譽，謂徐偃王行仁義而亡國

者，擬之桀紂，蓋出諸列國之君卿。而宋之小民，則口道仁義不能忘。凡今先秦書記宋偃之不道者，皆本列國史記。而宋以國亡無史，其仁義之設施，已不足自傳於後世。惟野民小人之所稱譽，謂徐偃王行仁義而亡國

者，擬之桀紂，蓋出諸列國之君卿。而宋之小民，則口道仁義不能忘。凡今先秦書記宋偃之不道者，皆本列國史記。而宋以國亡無史，其仁義之設施，已不足自傳於後世。惟野民小人之所稱譽，謂徐偃王行仁義而亡國

者，擬之桀紂，蓋出諸列國之君卿。而宋之小民，則口道仁義不能忘。凡今先秦書記宋偃之不道者，皆本列國史記。而宋以國亡無史，其仁義之設施，已不足自傳於後世。惟野民小人之所稱譽，謂徐偃王行仁義而亡國

者其流傳失真，乃誤以爲春秋之徐，或乃以謂在楚文王時，或乃以爲當周繆王之世。傳者弗深考，乃不知其卽宋王偃矣。古事流傳，其漫遊流行如此者多，不足怪也。

二 社亡鼎淪解

年表周顯王三十三年秦下書『宋太丘社亡』。封禪書『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沒于泗水彭城下，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亦自顯王三十三年起算。漢書郊祀志『或曰：周顯王之四十二年，宋大丘社亡，而鼎淪沒於泗水彭城下。』此均無稽之談，然有可以推覘宋偃稱王時傳說之一斑者。社亡，王先謙曰：『索隱引應劭曰：云亡淪入地，非也。案亡，謂社主亡也。』宋策謂康王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此謂康王暴悖自絕於天，因是有社亡之說，謂天示以將亡之兆也。鼎淪者，鼎爲國家有天下之禎祥。左氏稱楚子問鼎輕重，而不敢有。今鼎乃入宋而淪於泗水彭城之下。彭城，宋都也。此亦宋德不足有天下之證。史記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韓魏趙爲諸侯，乃周失天下之先階，故有鼎震之兆。』然此雖毀譏之辭，必當時先有周鼎歸宋之說，乃云其淪沒於泗水，則鼎淪之毀實承鼎歸之譽而生。鼎本商物，周人有之。周德既衰，商行仁義，鼎乃重歸商。慮當時宋康行仁政，愚民厚德者，當有此言。故諸侯之忌嫉益甚，乃於其稱王後之一年，而曰鼎淪於泗水矣。蓋宋之稱王，在周顯王四十一年。漢書記四十二年社亡鼎淪，實承舊史記載而來。封禪書云：『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是謂商周宋於齊，而此事書於秦表，或由史公採之秦史而未經移正耶？又考秦本紀稱武王與孟既舉鼎絕續而死。甘茂傳稱武王竟至周而卒于周。合兩說而論，武王既卒於周，知舉鼎亦在周。孟子疏引帝王世紀謂『秦王於洛陽舉周鼎，烏獲兩口血出，』是其證。

余疑此亦當時傳說，猶如楚子問鼎，而王孫雒謂在德不在鼎。秦武欲過三川以窺周室，竟如其願，身至於周而卒。時人遂謂武窺周鼎，而德不堪之，遺愆而死，因譏之曰舉鼎絕膺死矣。其事與鼎淪之說相隔十九年，而推論根源，實出一致，因附辨之。

又按周本紀：『周君王赧卒，周民東亡，秦取九鼎寶器。』此秦人之誇詐也。既已不得周鼎，猶且誇詐於諸侯，曰我得周鼎矣。乃以著之史，而史公承之。又始皇紀：『二十八年，遠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此秦人之貪愚也。既已詐於天下，曰我得周鼎矣，而猶不忘情於真取，而信其真沉於泗水，乃不覺忘其前言，過彭城則祠以求之，而史公則據以為載。今史記正義及通攷乃謂一飛入泗水，八入於秦中，則既為秦人所詐，又過秦人之愚矣。夫漢得秦寶，不聞有鼎，此乃秦未得鼎之驗。水經泗水注：『始皇使數千人沒水求之，不得，乃謂鼎伏。』此乃鼎未淪泗之驗。沈欽韓曰：『九鼎之亡，周自亡之，虞大國之數甘心也，為宗社之殃。又當困乏時，銷毀為貨，謬云鼎亡耳。』此雖虛臆，最為有情。余謂宋都彭城，王偃行仁政，小民心向，列國君卿忌嫉，甚加毀誣。又其稱王在顯王三十二年，及其國亡，遺民猶傳徐偃王，蓋亦會於虛而知之。太丘屬沛，在河南永城境，距商邱，彭城略相等。

三 戰國時宋都彭城證

余考戰國時宋都彭城，又別有說以為證者。水經睢水注：『睢水又東逕睢陽故城南，周成王封微子啓於宋，以嗣殷後，為宋都也。秦以為碭郡，漢高祖嘗以沛公為碭郡長。天下既定，五年，為梁國。文帝十二年，封少子武為梁王。』漢以睢陽為梁，蓋承戰國地理言之。宋亡已在戰國晚世，竊疑睢陽為梁，猶在宋亡之前。蓋宋先已遷都而東矣。故漢乃以睢陽為梁國。此戰國時宋東遷，不都睢陽之證一也。又泗水注：『黃水東流逕

外黃縣故城南，於春秋爲宋之曲棘里，故宋之別都矣。漢志外黃補注：『王先謙曰：春秋宋黃邑，戰國屬魏，故國策蘇代曰：決白馬之口，魏無黃濟陽。亦稱外黃，見魏世家，太子申過外黃，張耳爲魏外黃令，見耳傳。』是外黃在齊魏馬陵之戰時，固已屬梁，否則魏軍不得踰人之別都，以爲戰。集解云：『外黃時屬宋，』非是。宋策不足據。外黃與睢陽相近，外黃旣爲魏有，睢陽之西蔽已失，敵氛及於國都，宋決不安。此宋在戰國時東遷，不都睢陽之證，二也。泗水篇云：『泗水又南過平陽縣西。』注：『縣卽山陽郡之南平陽縣也。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二十九年，齊田盼及宋人伐我東鄆，圍平陽。』朱右曾云：『平陽故城在兗州府鄆縣西三十里。』其時梁之東鄆已遠及鄆竟，若宋都睢陽，外黃則爲近在梁肘腋之裏，何緣及齊同師？魏策蘇秦說魏合從，亦曰：『魏地東有淮潁沂黃，糞棗無疎。』若宋都睢陽，魏境不得遠包淮沂，又韓世家集解引紀年：『齊宋圍糞棗。』其事在魏哀王七年。後漢郡國志糞棗在濟陽郡冤胸縣，魏境是時猶東達今山東之曹州。此以地勢言之，又知其時宋必東遷，不都睢陽之證，三也。又淮水注：『惠成王十七年，宋景黻，衛公孫倉，會齊師圍我襄陵。十八年，王以韓師敗績，諸侯師於襄陵。』漢志襄邑，師古曰：『瓘稱云：襄邑，宋地，本承匡襄陵鄉也。宋襄公所葬，故曰襄陵。』史記正義：『襄陵，今歸德府睢州也。』程恩澤國策地名考：『襄陵在歸德府睢州西一里。』又齊遊：『犀考惠成十七年，田期伐魏東鄆，敗魏於桂陽，遂乘勝深入，而宋衛會之，至於襄陵。時襄陵已屬魏，襄陵在外黃。睢陽間，距睢陽尤近，宋於其時殆已避梁而東矣。此宋東遷，不留睢陽之證，四也。』又淮水注：『王以韓師敗績，諸侯師於襄陵。』

侯師於襄陵，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戰國策』：『邯鄲之難，楚使景舍起兵救趙，邯鄲拔，楚取睢瀛之間。』此蓋卽一時事。程恩澤國策地名考云：『睢瀛，二水名。水經注：睢水出陳留縣西浪蕩渠，東南流至宿遷縣，合泗亦曰睢口。卽汴水支流也。瀛水本名渙水，由永城縣東南流入宿州西南境，又睢水支流。二水之間，當在今商邱縣。』寧陵睢州一帶，魏之東南境，楚之東北境也。『據此，則睢瀛之間，實逼宋都。楚魏接壤，宋非遷居無以自安，其證五也。齊策：蘇秦按字當作代勸齊王釋帝而舉宋，其言曰：『有宋，則衛之陽城危。有淮北，則楚之東國危。有濟西，則趙之河東危。有陰平陸，則梁門不啓。』此言宋之疆域甚備。且宋偃之世，宇土方廓。然今考之，陽城史記作陽地。集解裴駟云：『濮陽之地。』程氏地名考：『濮陽今在大名府開州西南三十里。』『淮北，史記正義：『徐泗也。』地名考云：『沛東國，正義謂下相，張氏釋地：『下相故城在今宿遷縣北七十里。』『陰平陸，在今取慮，釋地：『在今睢寧縣境。』『陰壁，在今曹州也。』平陸，正義：『兗州縣也。』然則宋之邦域，西不及於歸德商邱，否則烏言乎有陰平陸而梁門不啓哉？此宋東遷不留睢陽之證六也。又秦策或人之說秦王曰：今說作黃歇，詳考辨第一三二。『秦楚之兵構而不離，魏氏將出兵而攻留方與，銓胡陵，碭蕭相，故宋必盡。』程氏地名攷：『方與，今山東濟寧州魚臺縣北。胡陵，今魚臺縣東南六十里。留，今沛縣東南五十里。碭，今徐州府碭山縣東三里。蕭，今縣北十里。相，今宿州西北。銓，今宿州西南九十里。』則所謂故宋者，北及濟寧，南至蕭宿，中包沛碭，襟帶彭爲之藩翼，而獨不及睢陽。睢陽，裕在西陲，縱列版圖，未可寧居。此宋都東遷不在睢陽之證七也。張氏琦國策釋地云：『宋地自今歸德府以東，江蘇之徐

州府，安徽宿毫二州，北有山東曹州府之荷澤曹縣定陶單縣城武鉅野濟寧之金鄉魚臺皆是。夫疆場之間，一彼一此，固已無常。然諸家言宋地終不及歸德以西，則又宋都東遷，不留睢陽之證，八也。故當時言宋，列諸泗上十二諸侯之列。楚策張儀爲秦連衡，說楚王曰：『破宋而東指，則泗上十二諸侯盡王之有。』高誘以十二諸侯爲魯衛曹宋鄭陳許之君。見秦策注。齊策亦云：『今大王之所從，十二諸侯，非宋衛也，則鄒魯陳蔡。』又曰：『舉五千乘之勁宋，而包十二諸侯。』宋列泗上，與鄒魯滕薛邾莒費郟同稱，則其都東遷，不留睢陽之證，九也。又齊策：『淮北宋地，楚魏之所同願也。』史記正義：『淮北謂徐泗等州。』顧祖禹方輿紀要云：『自沂兗以南，古所稱淮地也。』宋在徐泗淮北，此東遷不留睢陽之證，十也。史記張儀傳：『儀與齊楚魏三國相會齧桑。』參讀攷辨一〇七。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間。』顧觀光云：『漢志沛郡有小桑，卽齧桑也，在今蒙城縣北三十七里。』張儀與齊楚魏三國會，諒不在宋地。此又宋已東遷，不留睢陽之證，十一也。睢水注：『睢水又東逕相縣故城南，宋共公之所都也。國府園中，猶有伯姬黃堂基，卽伯姬嬪死處也。城西有伯姬塚。』共公前爲文公。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炊，則爲文公十七年。文公二十二年死，共公立。宋遷而東，蓋當都城殘破之後，兼以避敵。非在文公之晚世，卽共公之初年矣。共公十三年卒，平公立。二年，楚伐彭城，封魚石。四年，晉誅魚石，歸宋彭城。以宋都相彭城近之，故楚伐彭城而置魚石以逼宋。若宋都睢陽，則彭城僻遠，不足患矣。此宋都自春秋時已徙而東，證十二也。又春秋襄十年傳：『晉荀偃士曰：請伐偃陽而封宋向戌。』偃陽尙在彭城東。

北，正以宋都東遷，故其朝臣得遠封至此，證十三也。桓司馬石槩亦在桓山，近彭城。程氏地名考云：『在徐州府東北二十七里，下臨泗水。』

證十四也。說苑立節：『宋康公攻阿，屠單父。成公趙曰：趙在阿而宋屠單父，是趙無以自立也。且往誅宋。遂入

宋，三月不得見。期年，宋康公病死。成公趙曰：廉士不辱名，信士不惰行。吾在阿，宋屠單父，是辱名也。事誅宋王，

期年不得，是惰行也。若是而生，何面目見天下！遂立槁彭山之上。竊疑彭山者，彭城之山。今徐州東北三里有彭城山，西五里有

大彭山。康公卽康王。稱其病死者，國策云：『逃倪侯之館，得病而死也。』是又宋都彭城不都睢陽之一證。證十五

也。又觀於六國表：『韓文侯伐宋到彭城，執其君。』與夫鼎淪泗水彭城下之說，則宋都彭城，不都睢陽，斷可定

矣。起策：『昭奚恤彭城君議於王前。』高注：『彭城屬楚。』又孟嘗君列傳，索隱引紀年：『田嬰初封彭城，一疑齊彭城非一地，蓋如巴蜀分屬秦楚，上黨分屬三晉之類。』又春秋時徐國，在今安徽泗縣，東北距徐州彭城可二百里。

又按史記宋世家云：『齊楚魏滅宋而三分其地。』漢志亦云：『宋爲齊楚魏所滅，三分其地。魏得其梁

陳留，齊得其濟陰東平，楚得其沛。』吳師道注國策辨之曰：『蘇代說燕曰：齊南攻楚，西困秦，又以餘兵舉五

千乘之勁宋。又說秦曰：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恐，恐必西事秦。使當時齊與楚魏爭，其言豈若是乎？史稱齊既

滅宋，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是乘滅宋之強，并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樂毅謂燕昭王曰：王

欲伐齊，莫若結於趙。且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也。史表燕破齊之年，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當是樂

毅破齊後事。』張琦戰國策釋地不信吳說，謂：『假使齊獨有宋，則齊界至開封，詎聞有是乎？』余謂張駁固

是，而吳辨更的。齊界固不至開封，其實宋界已早不至開封也。漢志所謂魏得其梁陳留者，當戰國初年，宋早

已東移。魏之有梁陳留，不俟齊滅宋時。如此庶得當時情實也。

又按：水經濟水注引劉成國徐州地理志云：『徐偃王治國，仁義著聞。欲舟行上國，乃通溝陳蔡之間。』全祖望經史問答本此，謂『開鴻溝，通淮濟，始於徐，繼於吳。』余意春秋諸國，城築都邑時有之。至於掘溝通渠，舟行千里，則事殊少見。自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引漳水溉鄴。梁惠王十年，入河水於圃田，又爲大溝而引圃水。水經濟水注引紀年。又云：『瑕陽人自秦導岷山青衣水來歸。』水經青衣水注引紀年。魏襄王時，又有史起爲鄴令，亦引漳水溉鄴。又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八年，漳水大出。二十一年，徙漳水武平之西。二十七年，又徙漳水武平之南。八年之中，再徙巨浸。而稍後秦亦有李冰鄭國。史記河渠書謂：『九川旣疏，九澤旣灑，諸夏艾安，功施於三代。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於蜀，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之染，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下又叙韓人水工鄭國，爲秦鑿涇水，秦以富強。大抵水利之事，盛興於戰國。竊疑鴻溝之成，蓋戰國梁宋之力爲多。亦必東方水道日闢，而陶衛處其中心，遂成一大都會，乃有陶朱公以鉅富著。此未必在越句踐時，亦未必即范蠡，參讀攷辨第三四。全氏以鴻溝遠推春秋時徐偃王，未必是。而若徐州志所記可信，則余論徐偃王卽宋王偃，疑其都彭城，又得一證。而宋偃通溝陳蔡之間，又可補故宋文獻之一節也。

100 秦始稱王攷

志疑云：『秦惠稱王，秦紀秦表均不書。而楚世家懷王四年，田完世家宣王十八年，附書之。今按：是年實齊威王三十三年。』

年，史記誤。張儀傳亦云：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周本紀顯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是年乃秦惠十三年也。明年改元，正以稱王之故。『今按秦惠稱王，後齊魏相王九年，後宋偃稱王三年。志疑攷齊宋稱王之年均誤。詳辨九二。』

又九九。雷氏義證謂：『是年，魏將公孫衍致王號於秦趙韓燕中山，秦先受之，稱王改元。秦本紀曰：惠王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即謂此也。』此說亦誤。秦本紀魏君爲王，魏乃秦字之譌。詳下據張儀傳：『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則秦乃自王，不待魏之致王號。諸書亦絕無言犀首致王號於秦者。五國相王，秦不預其列，辨詳後。

101 韓始稱王攷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四年，齊魏爲王。宋隱云：『齊威王魏惠王』是也。年表作齊宣王，誤。』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

梁氏志疑云：『魏惠稱王在惠文四年，此紀已書之，而是年紀與秦表復書魏君爲王，何歟？周紀正義引秦紀云：惠王十三年，與韓魏趙竝稱王，所引與此異。且秦紀無其文，當必有誤。蓋是年秦惠稱王，故書月書日以別』

之。魏字乃秦字之誤。燕世家書燕君爲王，是其例也。若表中魏字乃羨文，表例但書君爲王也。不然，魏君爲王，奚以入於秦表乎？至韓宣惠爲王，在秦惠更元之二年，誤書於是年耳。今按梁氏謂魏君爲王，乃秦君爲王之誤，並以燕世家爲例，是也。惟韓之稱王，實始是年，則韓亦爲王，句並不誤。考韓世家索隱引紀年：『韓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五月，梁惠王會威侯於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索隱此文，五月前誤脫八年二字，詳考辨一。○二威侯卽宣王也。韓之稱王，正在威侯八年五月會魏巫沙之後，蓋是魏韓相王，猶如魏齊會徐州而相王也。是年卽秦惠文王十三年。蓋秦先稱王，韓亦繼之。至秦惠更元之二年，五國又相王，有韓魏。然韓魏自徐州巫沙兩會，皆已先王，不必以此而疑韓之稱王必在五國相王之年也。周紀正義約舉其事，而云：『惠王十三年與韓魏並稱王，』衍一趙字，或趙乃齊字之誤。

1011 韓宣惠王卽韓威侯攷

史記韓世家：宣惠王立，索隱云：『紀年，鄭昭侯武薨，次威侯立。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五月，梁惠王會威侯於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不見威侯之卒。下敗韓舉在威侯八年，而此系家卽以爲宣惠王之年。』又有殺悼公，悼公又不知是誰之諡。則韓微國小，史失代系，故此文及系本不同，今亦不可攷也。『今按索隱此條所引，已爲後人改亂，而痕跡猶可攷見。今證以當時史實，重爲校正如次：

一、五月梁惠王會威侯於巫沙，五月上應脫『八年』二字。

據史記秦本紀，秦惠文王十三年，韓亦稱王，是年為韓威侯八年，其證一。參讀上又若同為七年事，既與

邯鄲圍襄陵句下，不著何月，而其下忽著五月十月，於文法亦不合。今若正為七年云云，八年五月云云，十月云云，則文理順愜矣。其證二。陳氏集證謂：『既與趙圍魏襄陵，豈未踰年即朝梁？』亦一證。惟陳氏遂謂：『大約索隱引紀年，最為錯誤，閱者毋為所惑。』則大誤。梁玉繩亦不信索隱，故論紀年多矣。

二、下敗韓舉在『威侯』八年，而此系家即以爲宣惠王之年，當正爲下敗韓舉在梁惠王後八年，而此系家即以爲宣惠王之年。

據今索隱原文，『五月，梁惠王會威侯於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不見威侯之卒，』云云，則威侯之即鄭宣王，亦甚明顯。惟索隱不知，故曰不見威侯之卒矣。然索隱既認威侯與宣王爲兩人，則七年十月已有鄭宣王朝梁之文，此下不應再有威侯。若其下又云威侯八年敗韓舉，豈不更可怪，而索隱何竟不言蓋索隱引紀年敗韓舉在梁惠王後八年，而今史記即以爲在韓宣王之八年，故索隱以爲可異耳。參讀攷辨第一三四。今索隱此條，其前既脫八年二字，此處惠王八年，又譌爲威侯八年，遂致乖戾難讀。又按蘇秦列傳索隱引世本『韓宣王，昭侯之子也。』合之紀年，宣王之爲威侯，灼然甚顯。惜其此處又下『不見威侯之卒』一語，遂使後人

紛紛辨訂，不得其解。梁氏人表攷云：『竹書宣王之前有鄭威侯，索隱以爲不可攷，或疑即宣王，未審。』鄭德行紀年通考謂『梁惠成王元年方稱韓共侯，旋稱韓懿侯。周隱王元年之鄭宣王，即顯王三十八年之鄭威侯。俱一人而有兩稱。索隱因不見威侯之卒，誤分威侯與宣王爲二人，』此說極析。然亦不知索隱有爲後人攷亂處也。陳逢衡竹書集證亦定威侯宣王爲一人，而於索隱此文全未論及。至洪頤煊校紀年謂：『鄭宣王即韓威侯，古威宣通用。史記齊宣王紀年作齊威

王，其證也。一則又得諸韓而失諸齊矣。張宗
華竹書紀年校補竟認威侯宣王爲兩人，疑誤。

又同篇「八年，魏敗我將韓舉。」索隱云：「按此則舉是韓將不疑，而紀年云韓舉趙將，蓋舉本趙將，後入韓。又紀年云其敗當韓威王八年，是不同也。」今按此亦有誤。

三、又紀年云其敗當「韓威王」八年，當正爲其敗當「梁惠王後」八年。參讀攷辨第一三四。

據索隱原文云：「紀年與史記不同，若爲韓威王八年，則本無不同，威侯亦不當稱威王也。此緣索隱雖屢引紀年，而本不之信。故曰：『紀年之書，多是譌謬，聊記異耳。』」語見燕世家。故於威侯宣王不能明定其爲一人，而輕曰「不見威侯之卒。」後人益滋疑誤，既認威侯與宣惠王爲兩人，遂并改索隱引及惠成王者爲威侯，而索隱原文乃益增其繆戾，此所以古書之難通也。

附韓舉趙將非韓將辨

又按趙世家：「肅侯二十三年，韓舉與齊魏戰死於桑邱。」集解徐廣曰：「韓舉，韓將。」肅侯二十三年，正梁惠成王後元八年。水經河水注：「齊田盼及邯鄲韓舉戰於平邑，邯鄲之師敗遁，獲韓舉，取平邑新城。」程恩澤戰國地名考：「平邑有二，地理志代郡有平邑縣，在今山西大同府陽高縣西南，原注：『亦在鹽邱縣西北。』此趙之平邑也。史記趙獻侯十三年城平邑，卽此。括地志，平邑故城在魏州昌樂縣東北四十里，在今直隸大名府

南樂縣東北，此本趙地而齊取之者也。竹書晉烈公五年齊圍平邑，九年取平邑，卽此地。田盼韓舉平邑之戰，余考蓋在惠成王後元八年，與趙世家桑邱之役乃同時事。參讀攷辨第一三四。桑邱，正義引括地志，在易州遂城縣界，則此平邑亦應在靈邱西北。蓋兩邑同屬代郡，齊趙之戰，無緣有魏。齊自收趙，更不涉韓。史公誤認韓舉乃韓將，故以入之韓世家。又誤認梁惠王後元八年爲韓威侯八年，索隱明引紀年在梁惠王八年以相校，後人又牽改索隱以就史文異同之迹，遂混而史公於趙世家尙幸存其本真，惟又牽涉及魏，則仍誤。至索隱集解亦均本史文爲說，同認韓舉爲韓將。紀年僅記獲韓舉，未言韓舉之死，索隱遂疑其先爲趙將，後又入韓。蓋索隱雖屢引紀年，而本不之信，故曰：「紀年之書，多是譌謬，聊記異耳。」見燕世家。如此處韓舉明係史誤，而索隱爲此迴護，亦不確守紀年也。

又梁氏志疑論此事云：「趙世家肅侯二十三年，韓舉與齊魏戰死桑邱，爲韓宣王六年。年表韓宣王八年，魏敗我韓舉，則趙之韓舉已先二年死矣，疑此別一韓將，而趙將適與同姓名爾。索隱既云是韓將不疑，而又引紀年趙將韓舉之文，謂舉先爲趙將，後入韓，非也。紀年所載多舛，當擇而取之。卽如韓舉，紀年於威烈王十六年書齊獲邯鄲韓舉，於隱王四年書魏敗趙將韓舉。若是一人，無論旣爲齊獲，不應仍爲趙將，又忽爲韓將。而其爲魏敗時，逆數至爲齊獲之年，已百歲矣，韓舉若是之壽耶？其誤明甚。」然索隱雖誤，尙可卽誤以求是，捨索隱則無以見紀年之真矣。梁氏不知索隱所引紀年與今本僞書不同，而引今本僞說以折索隱，疏失。

更甚。而今本僞紀年之誤，則又有可得而論者。其引齊田盼獲韓舉在威烈王十六年者，誤據水經河水注以其事在晉烈公十年故也。參讀攷辨第一三四。其於隱王四年又書魏敗趙將韓舉者，其事本在梁惠王後元八年，今本僞紀年又誤以爲梁惠王卒後之八年，故遂別見於此也。然則即據今本僞紀年，亦可證成余定其事在梁惠王八年之說。而今本又並不以韓舉爲韓將，亦可證成余辨史公及集解索隱認爲韓將之誤。梁氏於紀年未識今本之僞，故所辨訂多失之，亦可憾之事矣。即如此處，謂趙韓同時有一將，各名韓舉，其爲牽強雜信，不辨可見。雷氏義認謂「此韓舉非烈公十年被獲者」，亦由不能辨水注經之誤。

一〇三三 荀卿年十五之齊攷

史記孟荀列傳謂：『荀卿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至襄王時，而最爲老師。』顧不言其來齊在何時。劉向序荀卿書，則曰：『方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是時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游學。至齊襄時，孫卿最爲老師。』應劭風俗通窮通篇則云：『齊威宣之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游學。至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今按三說相舛，以年十五之說爲是。郡齋讀書志引劉向序亦作十五。疑今作五十者皆誤倒。何者？曰游學，是特來從學於稷下諸先生而不名一師，非五十以後學成爲師之事也。黃以周亦謂：「游學必幼年事，五十游學，斷無是理。」惟其他論荀子處多誤，見歐季維著文鈔讀荀子。曰有秀才，此年少英俊之稱，非五十以後學成爲師之名也。曰始來游學，此對以後之最爲老師而言，謂卿之始來尙年幼，爲從學，而其後最爲老師也。且荀卿於湣王末年去齊，至襄王時復來。詳攷辨第一三六，及一四三。則始來者，又對

以後之一再重來而言也。據此則荀卿之齊其爲十五之年明矣。考威王之卒在周慎靚王之元年。荀卿游學當在威王晚世。史記儒林傳所謂：『威宣之際，孟子荀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是也。全謝山齋壻亭集外編，讀荀子謂：『攷儒林傳，齊威王招天下之士於稷下而荀子客焉。一殆即指此。』其後又曾至燕。韓非子難三云：『燕王噲賢子之而非荀卿，故身死爲僂。』燕王讓國子之，爲慎靚王五年。去威王之卒四年。其時荀卿至少亦當二十四五歲。循是上推，則荀卿之生當在周顯王三十年前。循是下究，至春申君之死，荀卿年已一百零三歲。荀卿其時尚在人世與否不可知。史記謂春申君以荀卿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終老蘭陵。其語未足據。詳攷辨第一四〇。要之荀卿蓋亦壽者也。又考燕王噲讓國之歲，孟子猶未退隱，而荀卿已以秀才有名譽。孟子外書謂『孫卿子自楚至齊，見孟子，論性』云云。外書固不可信。荀子趙人，亦不當云自楚。然孟荀相見論學，則非不可能之事。外書又云：『孫卿字子石，比附於名家之公孫龍。其爲漢人僞作之迹尤顯。此特言孟荀年世可相及，非以外書證也。』

一〇四 齊魏韓會平阿及齊魏會甄攷

史記孟嘗君列傳：『宣王七年，田嬰使於韓魏，韓魏服於齊。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盟而去。明年，復與梁惠王會甄。』索隱云：『紀年當惠王之後元十一年，作平阿。又云十三年會齊威王於甄，與此明年齊宣王與梁惠王會甄文同。但齊之威宣二王文，舛互不同也。』據此知會平阿在惠王後元十一年，會

甄在惠王後元十二年。知索隱十三年係後元者。案隱承上後元十一年言。故十三年不更著後元字。又云與此明年會甄文同。則知索隱十三年本係十二字誤也。時當齊威王三十四三十五年。其年五國相王。史公既不知惠王有後元。故魏世家以會平阿會甄移歸惠王三十五三十六年。而明年謂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魏年既誤。齊亦依之。而謂是宣王之七年矣。志疑云：「表及魏與田完世家亦作會平阿南。非東阿。而平阿之會止魏齊二王。無韓昭侯。」今按魏策：惠施爲韓魏交。令太子鳴爲質於齊。王欲見之。朱倉謂王曰：何不稱病。臣請說嬰子曰：魏王之年長矣。今有疾。不如歸太子以德之。不然。公子高在楚。楚將入而立之。是齊抱空質而行不義也。」此條正指平阿事後。時惠王在位已四十七年。故朱倉云云。然則平阿之會有韓。非虛矣。且其前一年韓宣惠王會惠成王於巫沙。而始稱王。故今年魏與韓同會齊於平阿。蓋以乞其認可。張宗泰，竹書紀年校補

云：「索隱韓昭侯當作鄭宣王，「則是也。」

雷氏義證云：「平阿即東阿。蓋自馬陵之敗。魏因田嬰以修好於齊。至此已十餘年。集解謂平阿在沛郡。非是。沛之平阿乃楚地。東阿乃春秋之柯。戰國時謂之阿。齊威王烹阿大夫是也。在今山東陽穀縣東北五十里。東南與東平州接壤。甄齊邑名。即春秋莊公十四年會於甄者。本爲衛邑。趙成侯嘗取之。此時屬齊。地在今山東濮州東二十里。以史傳證之。即詩傳說苑會田子郊。惠王問寶之事。」又曰：「戰國秦策曰：梁王身抱質。執壁請爲陳侯臣。魏策惠施告惠王曰：王若欲報齊乎。則不如因變服折節而朝齊。又曰：田嬰納魏王而與之。

並朝齊再三。呂氏春秋不屈曰：惠王布冠而抱于野，齊威王幾弗受。戰國之士游說聘辭，實多誣誕。阿甄二會由於齊魏相王，合從擯秦，與馬陵之敗無與。甄之會距馬陵且二十一年矣。按實二十年。今策文俱連屬爲辭，殊不信。呂覽拘甄之說，秦策作身布冠而拘於秦，蓋拘秦是也。二十八年敗於馬陵，二十九年秦即詐虜公子卬，使少師勒師近郊，供其會事。前之丹衣星旗，變置而從侯服，承秦命以朝天子，此卽所謂拘於秦也。今按雷氏辨阿甄二會無預於馬陵，是也。而遵秦策，謂惠王拘於秦，則大謬。惠王雖敗於馬陵，霸國餘威未熄，豈遽有拘於秦之事？謂阿甄之會由於齊魏相王，亦非。齊魏相王會徐州，不會阿甄。會阿甄乃五國相王時矣。謂合從擯秦，尤誤。時秦尙不足擯也。詳攷辨九十五。又按梁齊本深仇，惠王雖聽惠施，結好於齊，然常不忘一報之心。其獻河西納上郡於秦，似亦求緩四鄰以移東顧。張儀乘隙抵殺，惠王爲所惑，遂折而親秦，詳攷辨第一〇七。

一〇五 五國相王攷

趙世家：武靈王八年，五國相王，趙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已曰君。今按齊魏相王，其謀發於惠施，在惠成王之後元年。五國相王，其事主於犀首，在惠成王之十二年。皆自魏發其端。中山策云：犀首立五王，而中山後持。齊謂趙魏曰：寡人羞與中山並爲王，願與大國伐之，以廢其王。齊之欲廢中山之王，猶楚之圍徐州，欲廢齊之王也。與事參謀者爲田嬰張丑，皆威王臣。觀齊策一。知事之在威王時。其時爲威王之三十五年。張丑曰：『同欲者相憎，同憂者相親。今五國相與王，負海不與焉，此是欲皆在爲王，而憂皆在負海。今召中山而』

許之王，是奪五國而益負海也。致中山而塞四國，四國寒心。據此則齊自不在五王之內。高誘以齊趙魏燕中山爲五王者，非也。其時楚本稱王，齊亦稱王，魏亦稱王，宋與秦亦稱王，韓亦稱王，而宋韓外，魏勢最弱。犀首魏臣也，約結於趙，魏趙爲主，又聯韓燕中山，相與稱王。蓋魏欲以此多結與國，以與齊秦抗衡。梁於魏齊魏秦外，又闕此一路，要之爲外強中乾。其情勢固甚顯。齊則欲割地路燕趙以攻中山，以魏爲謀主，韓去中山遠，又其稱王亦與魏相約。故於五國中，獨離間燕趙。其後燕趙卒俱輔中山而王之，而五國相王之事遂定。趙武靈獨不稱王而稱君者，實不過一時對其國人爲矯情而邀譽，亦以年少自謙抑，而國際往來，從此皆相王矣。魯世家：『平公立，是時六國皆稱王。』余考平公元年乃周顯王四十七年，其前一歲，正惠成王十二年，五國相王在是年，致礪。是年即趙武靈王三年。而趙世家乃謂『武靈八年，五國相王，趙獨否。』梁氏志疑辨之云：『趙不肯稱王在三年，非八年也。而八年乃武靈稱王之時。故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今按梁氏謂趙獨不肯稱王在武靈王三年，說猶有據。謂八年乃稱王之年，則未見其必然。梁氏亦不能自堅其說，於周本紀又論之云：『攷世家，武靈王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于韓，則趙之爲王，其在慎覲之六年乎？』是又直以史載王召公子職之年，謂即趙稱王之年。不悟史記於前已書武靈王立，武靈王元年，武靈王少云云，凡及武靈莫不以王稱。其他諸年不書王者，特以行文自無稱王之需，不得援爲武靈於其時猶未稱王之證。則十一年書王召，並不得謂稱王卽始是年。至趙世家武靈八年記五國相王，或由是年五國約攻秦而誤，亦不得卽謂趙以是年稱王也。然武靈究於何年稱

王其事已難考。觀其傳子何而自號主父，主乃往者大夫有國之稱，則似武靈於其國內實未稱王，今已無可確指。惟謂五國相王在梁惠成王後元十二年，即趙武靈王三年，則斷無大誤。據燕世家周本紀韓世家，在武靈三年均合，在八年均不合。

雷氏義證謂犀首致王號於秦趙韓燕中山，則不得謂五國相王也。又謂其事在顯王四十四年，是年王者祇秦韓。秦則自稱之，韓則魏約之，非犀首立五王事也。又據趙世家武靈王八年，五國相王，魏獨否，謂中山至武靈八年始稱王，謂距犀首致王已八年，故策曰中山後持。不悟若是年祇中山一國稱王，不得專舉是年為五國相王之年。雷說均誤。謂秦之稱王亦犀首致王號，尤為昧於當時列國情勢。據余先後考論各國稱王諸篇可見。史原首傳：「張儀已卒，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為約長。」據表，犀首仕秦為大其造，在張儀前。佩五國相印始即指立五王事，亦在張儀卒前。史公此處不足據。

一〇六 魯平公元為周顯王四十七年非周赧王元年卒在赧王十二年非十九年辨

史記魯世家：『平公立，是時六國皆稱王。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今按秦惠王卒於周赧王四年，其前十二年，則周顯王四十七年也是年當為魯平公元年前一年，即五國相王之歲。則世家所謂平公立，是時六國皆稱王者，其語致確矣。周本紀：「顯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稱王。四十八年，顯王崩。」是史公所謂諸侯皆稱王一語，明指顯王四十六年五國相王而言。梁氏憲疑辨其非是，殊不然。又志疑云：「七

國慎觀王六年無不稱王者。魯平公立時為慎觀五年，此語最確。『夫七國皆王既在慎觀六年，魯平以慎觀五年立，即不得謂是時六國皆稱王。梁下語顯見矛盾，而顯不自知，何也。』

六國表記魯列君年數多誤，不可據。又按紀年，是歲尙爲齊威王三十六年。威王三十八年卒，翌歲宣王元，則魯平公四年也。今年表平公與威宣皆不相值。

又按世家：『平公二十二年卒，子文公立。文公七年而楚懷王死於秦。』今以楚懷王死年上溯，平公應止二十年，無二十二年。漢書律曆志引劉歆曆譜，正作二十年，則今世家有誤衍也。據此推之，平公卒應在周赧王十二年。舊說據魯世家列君年數，謂魯平公元在周慎靚王五年，卒在周赧王十八年，較年表移前兩年，亦未是。詳攷辨第
四十七。

一〇七 惠施去魏攷

呂氏春秋不屈篇：『惠王布冠而拘於鄆，齊威王幾勿受。惠子易衣變冠乘輿而走，幾不出乎魏境。』是謂惠施去魏，在鄆會之後也。然考楚策：『張儀逐惠施於魏，惠子之楚，』則惠子實見逐於張儀。鄆會在惠王後元十二年，詳攷辨第
一〇四。時張儀已至魏。去年魏齊會平阿，今年會鄆，皆好會，無布冠而拘之事。惠子自見排於張儀，非逐於齊也。呂氏於施多誣辭，參讀攷辨第
九十三。不足信。考史記，張儀以惠成王後元十二年與齊楚魏三國相會於齧桑，張儀傳：『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居一歲，爲秦將取陝。其後二年，使與齊楚之相會齧桑，東遷而免相，相魏。』志疑云：『據秦紀表及魏與田完世家，齧桑之會在取陝之明年，此云後二年，誤。又秦紀與表及儀傳皆缺齊魏。楚世家云：張儀與楚齊魏相盟，是也。』明年爲惠成王後元十三年，儀相魏。施與儀不合，遂去之楚。魏策：『張儀欲以魏合於秦韓而

攻齊楚，惠施欲以魏合於齊楚，以按兵。人多爲張子於王所。又見韓非內儲說上。秦紀：『惠王更元三年，韓魏太子來朝，張儀相魏。』是張儀主以魏合於秦韓之說成，而爲相之證也。儀傳又云：『儀相魏以爲秦。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魏王不肯聽儀。秦王怒，伐取魏之曲沃平周，復陰厚張儀益甚。儀誓無以歸報。』則惠王雖相儀，亦未能大行其事秦之說。呂東萊大事記謂『惠王後元十三年，張儀相魏，魏王不肯事秦，乃以犀首代相。』雷氏義證謂：『衍之代相，當在惠王後元十四年秦取曲沃平周二邑之後。』然取曲沃平周亦在十三年，雷說誤。要之惠王之親秦，特欲借秦援報齊仇，固未肯大屈節於秦。及張儀欲令魏事秦，惠王乃知見欺，而儀亦不能留矣。惠施素主親齊，齧桑之會，或者施尙身預其列。今定惠施去魏在惠成王後元十三年，張儀爲相之歲，後郵會一年，呂覽蓋得其時而失其事。

附張儀初入秦攷

又按張儀初入秦，據史記蘇秦傳乃在秦取魏雕陰之後。秦紀取雕陰在惠文王七年，六國表在五年，魏世家則在襄王五年，卽惠成王後元五年，而秦惠文之八年也。梁氏志疑謂以魏世家爲是。是時陰晉人犀首在秦爲大良造。越兩年，惠文王十年，儀卽爲秦相。儀之入秦而奪犀首之位，其事蓋略有似於後之蔡澤與范雎矣。而史公記儀事，其初楚相意其盜璧，執儀掠笞。其後儀相秦，爲文檄告楚相云云，其事亦酷肖范雎之與魏齊也。惟其事不見於國策，而儀初入秦，蘇秦陰奉給之，其事國策亦不見。而呂覽報更篇則云：『張儀西遊，過東周，昭文君送而資之，故張儀德昭文君。』其事與史異。然則呂氏賓客尙不知有蘇秦激張儀入秦之說也。考國策及韓非呂不韋書，儀之政敵乃犀首，惠施，非蘇秦。儀入秦而犀首去，儀來魏而惠施去，皆與史公記。

儀秦合縱連橫事不符。余既辨之於蘇秦篇，攷辨第九五。因再附張儀初入秦一節於此。張儀敵敵尙有陳軫，見史記本傳。又李斯諫逐客書謂：「張儀欺六國之從，」此亦指其離間楚魏，使之捨齊親秦而言。六國合從事尙在後，斯自據後日語描述前日事也。卽如「拔三川之地」一語，通三川是武王，張儀已死，李善注文選已辨之。是亦不得據李斯此文，卽謂張儀時確有六國合從矣。

一〇八 惠施自楚至宋攷

楚策：「張儀逐惠施於魏，惠子之楚，楚王受之。馮郝謂楚王曰：逐惠子者，張儀也，而王親與約，是欺儀也。宋王之賢惠子，天下莫不聞，王不如納之於宋。楚王乃奉惠子而納之宋。」施之去魏，在惠成王後元十三年，當宋王偃十七年。其後三年，惠成王卒，施復在梁，則留宋不踰三年。呂氏順說篇：「惠盎說宋康王，康王蹀足疾言曰：寡人所欲者，勇有力也，不樂爲仁義者。惠盎對以孔墨之道，」其言甚辨。高誘注：「惠盎者，惠施族也。」盎之爲人，他無所見，高注未審何據。以古人名字相應之例推之，盎或卽施字。齊弦施字多，王氏春秋名字解註云：「取厚施之義。」孟子盎於背，注：「其背盎然盛，」則盎有盛厚之義。惠施字盎，亦猶弦施之字多矣。呂書成於衆手，他事皆稱惠施，此獨稱惠盎，後人遂不辨其爲一人。亦如孟子書有許行，而呂書稱許犯，後人亦不辨爲一人也。施，本宋人，而講兼愛、寢兵，宋康行仁義，宜其賢施。呂書謂康王不悅爲仁義，此又後人之誣。

一〇九 靖郭君相齊威宣王與潛王不同時辨

史記年表：『齊潛王三年，封田嬰於薛。』今按田嬰號靖郭君，事齊威宣王，不與潛王同時。齊策：『楚威王戰勝於徐州，欲逐嬰子於齊。』嬰子即田嬰也。鮑云：『田嬰未封，故曰嬰子。』其事在楚威王七年，當齊威王之二十五年。

年表為宣王十年，此史記誤也。齊策又云：『齊將封田嬰於薛，楚王聞之大怒，將伐齊。』楚王乃楚懷王。是年，柱國昭陽破魏襄陵，移兵攻齊，陳軫說之以蛇足，與公孫開說楚王使封嬰者乃一事而兩傳。薛南近楚，齊以

封嬰而居之，猶如往者楚之城陳，蔡不羹而窺北方也。故滕人聞之而懼，楚人聞之而怒。乃乘勝魏之勢而來攻魏，齊之交，在魏主之者為惠施，而在齊則為田嬰。楚既不欲齊魏之相親，故既勝魏，乃欲攻齊逐嬰矣。齊策

又曰：『威王薨，宣王立，靖郭君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辭而之薛。』是靖郭君封薛，明在威王時。鮑改威為宣，宣為不烈云：『呂氏春秋亦作威宣。』閻若璩云：『齊貌辨見齊宣王曰：靖郭君曰：薛受之於先王，且先王之廟在薛，梁氏校補轉據鮑訂呂，大誤。』

先王即威王也。又齊王夫人死，有七孺子，皆近。薛公欲知王之所欲立。高誘注：齊威王子宣王也。按韓非外儲說事，而曰威王，則高誘之註亦誤。閻氏未及訂正。又孟嘗君在薛，齊王制其顏色。高誘注：齊宣王也。威王之子。淮南人間訓：唐子短陳駢

子於齊威王，威王欲殺之，陳駢子與其屬出亡奔薛。孟嘗君聞之，使人以車迎。然則田嬰封於薛，在威王時無疑。今按閻說是也。孟嘗君列傳索隱引紀年亦云：『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於薛。十月，齊

城薛。十四年，薛子嬰來朝。十五年，齊威王薨。』惠王後元十三年，正當年表齊潛王二年。其實乃威王之三十六年。與所注田嬰封薛之年相差僅遲一歲。然孟嘗君傳謂：『潛王即位三年，而封田嬰於薛。』如是并宣王卒，潛王立之。

年數之，則所謂潛王即位三年者，正當在年表之二年。今年表列於潛王三年，已是即位之四年。年表自誤後一年，而孟嘗君傳之年，並不誤。余又考齊魏會郵應在梁惠王後元十二年。參讀攷辨第一〇四。田嬰封薛，蓋以郵會後封。國策吳注，謂「嬰封薛在威王之世，當梁惠王前十三年。魏紀年誤書，」此由不知威王至惠王後元尚在，故云然。又狄氏編年亦書封薛於顯王三十六年，而據梁惠王以三十六年改元言之，實非。詳攷攷辨第九二。

又按史記以靖郭孟嘗爲陰，索隱謂：『靖郭或封邑號，故漢齊王舅父駟鈞封靖郭侯。』雷氏義證云：『嘗

即居常與許之常，在薛之東南者。郭乃近濰邑名。左傳莊公十一年，公敗宋師於郭，襄公十九年，取邾田自濰水。水經注謂濰水西南流入邾國，經邾山東南，又西南經蕃縣，乃西逕薛城及仲虺城北。據此，郭亦濰南之邑可知。』又曰：『田嬰封薛之時，居仲虺城，去郭邑最近，故曰靖郭君。時任姓之薛尙存，居故薛城，即奚仲之初封也。是與嘗邑實近。』孟子於周赧王元年燕人畔之後去齊歸邾，此後又適宋居薛至滕。在宋之時，滕文公尙爲世子，至齊將築薛時，文公已即位爲君矣。所謂將築薛，即侵滅任姓之薛并而有之也。故趙注云齊人并得薛，築其城以逼滕，蓋自是而奚仲故城及嘗邑皆屬於田薛。』又曰：『築薛之役，自在孟子至滕之後。齊之并薛，當在封孟嘗君時。』今按雷氏辨靖郭孟嘗皆生時稱號，並發明其取號之由，其說是也。惟策史竹書皆言靖郭君封薛，竹書言四月封於薛，十月城薛，國策亦言靖郭君將城薛，城薛自在靖郭君時。雷氏強分靖郭君居故仲虺城，謂田薛封時，任姓之薛尙存，並無明據。而與故記舊文顯背。余又按集解：『裴駟案皇覽，靖郭君冢在魯薛城中東南，孟嘗君冢在薛城中向門東，向門出北邊門也。』蓋田嬰父子皆居薛，故稱薛公薛侯。

其死而葬，亦在薛城中。其稱靖郭孟嘗，或當時不欲擬於古諸侯之舊稱，故避薛而稱郭稱嘗，以為號，非為其封居之不在薛。雷氏所以強為之說者，由誤認孟子遊跡，必謂齊人築薛尚在後，乃不得不牽強說之也。

一一〇 孟子至宋過薛過鄒攷

公孫丑下：『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饋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崔述孟子事實錄云：『齊稱前日，而宋薛稱今日，則是至宋薛在至齊後也。然則孟子去齊之後，先至宋薛，然後至滕矣。故滕文章稱過宋而見孟子也。去宋薛後，蓋嘗歸鄒，故滕定章稱然友之鄒問於孟子也。』今按孟子在宋，與戴不勝語曰：『子欲子之王之善歟？』是其時宋已稱王也。又曰：『宋將行王政。』是宋已稱王而未久，尚在王僂之早也。又孟子嘗不見與宋王語，其在宋似不久。今姑定孟子遊宋在宋王僂之十三四年間，即宋僂稱王之第四五年也。孟子云：『將有遠行，』則殆欲之梁，而先以其間返魯。

孟子自宋返魯而過薛。江永羣經補義云：『孟子過薛，薛君餽五十鎰，當宣王時，即孟嘗君田文也。』今

按封薛者，乃威王時田嬰，非宣王時田文，江說固誤。參攷辨第八五。然必謂孟子過薛餽田嬰，亦未必是。史記田齊

世家：『威王封驕忌以下邳，號曰成侯。』參攷辨第八五。而魯世家索隱引紀年：『梁惠王三十一年，下邳遷於薛，改

名曰徐州。』水經泗水注引同。孟嘗君列傳正義引作三十年，誤奪一字。後漢書郡國志：『薛，本國，六國時曰徐州。』然春秋哀公十有四年：

『齊陳恒執其君，置於舒州。』史記作徐州。是徐州之名不始戰國。其時下邳之地既入齊，而仲虺所居薛地亦入齊。且下邳遷薛，距成侯封下邳已近二十年，是下邳未必尚有國。疑春秋之薛其滅已久，此下邳遷薛者實乃驕忌之遷邑，非薛之遷國也。田齊世家索隱引紀年有徐州子期，殆卽鄒忌，而索隱誤以爲田忌耳。則孟子至薛而餽之五十金者，或乃驕忌，乃齊威王朝有名大臣，豈不能禮孟子而餽之金，何必定屬之田嬰哉？曰：若是，則靖郭封薛，何以處驕子？曰：驕子史稱成侯。成春秋國，作郟。公羊作盛，史記作成。故城在兗北寧陽。又魯有成邑，本孟孫氏邑，齊宣公四十八年，田和取之。故城亦在寧陽。驕子稱成侯，是必食封其地。史公謂鄒忌封下邳，號曰成侯，疑下邳乃初封成侯，乃晚號。如田嬰初亦封彭城，孟嘗君列傳索隱引紀年。而晚號靖郭君。然則是田嬰封薛而驕子移封於成也。卽不然，『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薛爲齊南疆重鎮，爲之守者，必一時碩望。孟子過薛，烏見齊之守大夫，不能餽金，而必待於田嬰？此皆拘泥之見也。前人論孟子過薛，常牽連於靖郭孟嘗，又疑戰國時薛尙未滅，實皆失之。

孟子既過薛，又過鄒。風俗通：『孟子絕糧於鄒薛，因殆甚。』卽其時事。此後齊湣王亡奔魯，將之薛，假道於鄒。湣王自魯之薛而過鄒，今孟子則自薛返魯而過鄒也。與鄒穆公問答，殆亦在是時。應劭謂其絕糧鄒薛者，豈在鄒以語不相契，遂不見禮而致困乎？此亦無可深論矣。

年新序均載鄒穆之賢，後人謂得孟子彈責而改，亦臆測無證。又按鄒亡在齊湣王後。楚世家頃襄十八年，西周武公曰：『怨結於西周以塞鄒魯之心。』則是時鄒尙存。

又按元程復心孟子年譜云：『史傳云：孟子，鄒人，如云子路，卞人，曾子，武城人，不言魯，明乎卞、武城、鄒，皆

魯邑也。孟子云：自齊葬於魯，不云葬於鄒。因其時鄒國亦改爲鄒，慮混魯鄒邑名。又書中往來齊境，見鄒穆公

時，客鄒，與然友之鄒，孟子居鄒異。鄒在兗北青境，鄒在兗南徐境，道里甚遠，安得云近聖人之居，如此其甚？

孟子對鄒穆公，不稱臣，而其語倨，曰君之民，知其爲異邦，卽如鄒人與楚人戰一語，明鄒非本國。』今按程氏

辨孟子魯人，非鄒人，其說似是。惟謂鄒在兗北青境，鄒在兗南徐境，則實悞。潛王由魯之薛而假道於鄒，則鄒

固在魯南。左傳文公十三年，鄒文公卜遷於繹，秦始皇上鄒繹山，卽此。漢地理志：『魯國臨縣，故鄒國。』杜預

世族譜：『鄒文公徙於繹，桓公以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左傳隱元年正義引。路史國名紀：『繹，繹也，兗之鄒縣有

繹山，鄒文公遷繹，後曰騶。』劉蒼騶山記云：『鄒山卽文公所卜鄒國，本鄒國，魯繆公時改曰鄒。』周氏四攷云：『魯或鄒訛。』

而山從邑變，鄒城在山南。此皆鄒在魯南之證。殺國嘗以鄒魯並稱，其地既密邇，今鄒縣北至曲阜縣界二十五里。故曰『鄒

與魯闕』或孟子鄒人，而其地卻屬魯，然亦甚難證正矣。周廣業孟子四攷亦辨此事。惟鄒氏攷孟墓在鄒不在魯，而孟子書明云葬於魯，則鄒地或可屬魯，而孟子國籍終屬魯。

定也。

一一一 孟子遊滕攷

滕文公上：『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自楚反，復見孟子。』是孟子遊滕在宋後也。闕若璣

四書釋地續云：『是時楚久廣地至泗上，泗上十二諸侯者，宋魯滕薛邾莒，在淮泗之上國。滕南與楚隣，苟有事於楚，一舉足則已入其境，何必迂而西南行三百五十餘里過宋都乎？過宋都者，以孟子在焉。往也如是，反也如是，不憚假道於宋之勞，其賢可知。顧麟士謂非世子迂道來見，此不通地理之說也。』周柄中辨正云：『是時楚都郢，宋都商邱，自滕之楚，取道商邱，路稍回遠。謂非迂道固謬，謂一舉足即入其境，亦未明悉。』今按二氏之辨，殆皆未知宋都之遷彭城也。金仁山云：『滕姬姓國，今徐州北一百九十里所屬之滕縣，有古滕城。』徐州即戰國時彭城，爲宋新都。世子往楚，乃自滕南行過宋而入楚境，並不迂道西南行三百五十餘里，往如是，反如是，特爲見孟子。否則記者不應輕輕下一過字。

本篇又云：『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之鄒，問於孟子。』趙注：『孟子歸在鄒也。』是孟子去宋之後，至滕之先，曾歸鄒也。齊潛王亡奔魯，將之薛，假途於鄒。自魯之薛者，過鄒。孟子自彭城歸鄒而過薛也。其後孟子乃之滕，滕文公問爲國，使畢戰問井地，又問齊人將築薛。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攷論之云：『春秋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左氏例則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不待踰年始稱君。此二傳之異同也。』及以孟子證，則又有異。君存稱世子，滕文公爲世子是。君薨亦稱世子，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是。未葬稱子，不獨既葬爲然，至於子之身而反之是。若孟子所稱子力行之，則在既葬之後，但未踰年耳。何以驗之？滕文公既定爲三年之喪，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則亦無禮聘賢人之事可知。惟至葬後，始以禮聘孟子至滕而問國事焉。

故孟子猶稱之爲子。直至踰年改元，然後兩稱爲君，曰君如彼何哉，曰君請擇於斯二者。然則孟子於滕行踰歲月，亦略可觀矣。『今按閩說甚密。大抵五月卒葬，而孟子至滕，即在滕定公卒歲。明年，孟子尙在滕，則爲滕文公元年。今姑假定是年卽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田嬰封薛，十月城薛。文公如之何之間，在四月後，十月前。而孟子遊梁，則在惠王後元十五年。』參攷攷辨第一一五。是孟子在滕，先後有三年之久。方其去宋，固已有遠行之志，而在滕淹留有如是之久者，亦滕文之賢有以使之然矣。

一一一 魯平公欲見孟子攷

魯平公欲見孟子，舊說皆與孟子自齊歸葬並說。任兆麟《孟子時事略》謂：『慎觀王三年，孟子母卒，歸葬於魯。』林春溥《戰國編年》依之，而謂『魯平公將見孟子，宜在此時。臧倉毀孟子後喪，踰前喪，蓋亦指近事人共見者而言。是必孟子居魯喪畢之事，魯不能用而復反於齊耳。』蓋舊說魯平元在周慎觀王五年，逆計孟子終三年之喪，故以母卒歸葬屬之慎觀之三年也。欽氏編年在四年，其意則同。其別無確據，勉爲推排之跡，旣已甚顯，而其說亦殊有難通者。周柄中論之曰：『謂反齊在終三年喪後，則充虞明曰嚴不敢請，今頗有請，兩請相接，正頂嚴字。若三年後，不嚴久矣。如反齊果在三年後，則本章當以充虞問曰作起句，如陳臻問曰之類，何必言自齊葬魯，直從三年前敘來由乎？』此謂孟子在魯終三年之喪，而反齊說之不可通也。顧氏日知錄云：『孟

子自齊葬於魯而不言喪，此改葬也。『周柄中又辨之曰：『觀下文敦匠事嚴，不敢請，何以見其爲改葬而非初喪？』此又改葬之說之不可通也。余則謂此事尚有辨者。觀臧倉之言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直稱孟子爲匹夫，決不似孟子爲齊宣王卿反魯葬母時語。又樂正之告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嬖人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孟子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此亦孟子未達時語。若其爲齊卿，一朝當路，管晏不足比，反而葬母，非浩然有歸志時也。亦非必見魯君期用事於魯也。何以有不遇天也之歎？且樂正之謂魯君曰：『前以士，後以大夫。』齊卿之位，不爲不貴，何爲僅曰大夫乎？此皆有所不類。竊疑魯平公欲見孟子，蓋尙在齊威王時，孟子猶未大顯。廣文選：『魯平公與齊宣王會於甌繹山下。樂克備道孟子於平公。』此亦不然。與孟子原書『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之意顯相乖違，豈得爲信？爲此語者，蓋僅知孟子遊齊當齊宣王時，故造爲此說耳。余疑孟子喪母歸葬當在齊威王時，而其時魯平公尙未立。其去齊適宋，當在宋偃稱王後四五年間，乃過薛過鄒而返魯。魯平公元當齊威王之三十六年。樂正子言於平公而欲見孟子，必在平公初即位之年，或初稱元年之年也。魯欲使樂正子爲政，亦其時事。若以孟子喪母歸葬事距臧倉之沮不遠，則應在齊威王三十四年稍前，葬畢卽反齊。毛奇齡以反爲反哭之反，最爲近之。反齊不久而卒，宋居宋亦不久而歸，乃復過薛過鄒至魯，而有平公欲見一段故實也。列女傳：『孟子處齊，有憂色，擁履而歌。孟母見之』云云，是孟母同在齊之證。『孟子曰：今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母曰：子成人也，而我老

矣。子行子義，吾行吾禮。若列女傳文可信，則固以孟子齊威王時已在齊爲合。若至宣王時，孟子不曰願行而母老，孟子之行，卽以下至宋薛鄆滕環一段周遊也。其母亦不曰子成人矣。宣王時孟子已老，不得呼成人。及孟母之卒，其子壽亦且六十。母年不爲不高，必謂孟母卒在慎觀王時者，以不知孟子嘗齊威王時先曾在齊而強說也。至樂正子言孟子於平公，則其時母喪已畢，越有年矣。否則豈有方居母喪而其徒汲汲爲之謀一見時君之理而其時孟子猶未達，故臧倉有匹夫之讖而其前居母喪，充虞亦有棺木已美之疑。其必欲平公往見者，則孟子所倡士不見諸侯之義也。孟子旣不得志於魯，未久遂至滕，淹留三年而至梁。自此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傳食諸侯，異乎往日之爲匹夫矣。樂正子謂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後以五鼎者，或孟子在齊宋曾仕而未顯，或樂正虛設以問所謂顯者之義，而非實指孟子之前費以三鼎後費以五鼎。今不可確指，而孟子之譽聞日顯，而爲生日富，則可知。此一段往來瑣瑣，殺費推排。如此說之，或差爲近於情實也。

孟子自齊至梁遊踪略表

齊威王 三〇 宋偃始王。

三一 孟子喪母，自齊歸葬，復反齊，當在此後數年內。

三二

三三

三四 孟子遊宋，當在此時或稍前。滕世子至楚，過宋而見孟子。自楚反，復見孟子。

三五 孟子自宋過薛，過鄒至魯，或在今年，或在前年。

魯平公即位，欲見孟子，而臧倉沮之。滕定公薨，然友之鄒問孟子，是年冬，孟子至滕。

三六 魯平公元。

四月，齊封田嬰於薛，十月城薛。

孟子在滕，滕文公問齊人將築薛。

三八 齊威王卒，孟子遊梁。

一一三 許行攷 附索盧參

呂氏春秋當染篇云：『禽滑釐學於墨子，許犯學於禽滑釐，田繁學於許犯，顯榮於天下。』禽滑釐染氏

人表攷謂卽禽滑釐，而許犯田繁無聞焉。今按許犯卽許行也。春秋時晉有狐突，字伯行。晉語注。齊有陳逆，字子

行。真十一年左傳。晉語韋昭注：『犯，逆也。』小爾雅廣言：『犯，突也。』古人名突逆字行，知許行蓋名犯字行矣。許行

之至滕，曰：『願受一廛而爲氓。』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此墨子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

於實萌未敢求仕之遺教也。許行之言曰：『滕有倉廩府庫，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此墨子非禮毀樂之緒論也。並耕之說，董自兼愛蛻變而來，則許行之爲墨徒信矣。墨學盛於南方，許行楚人，亦南方之墨之健者耶？惟論其年歲，許行至滕蓋已垂老。自此惠王後元十三年，田嬰封薛之歲。上推八十年，爲周安王元年，時墨子尙未卒。若許子至滕壽及八十，而禽子之死不在墨子卒後十年之前者，則許子固得從學於禽子。然猶有疑者，許行不畏跋涉之勞，自楚而至滕，又親操耕作之苦，推其年壽，或不在七十之上。而禽滑釐事墨子則在早世。止楚攻宋，禽子已爲弟子魁。墨子既老而卒，禽子亦且八十之壽矣。或者禽子卒尙先墨子。墨子卒十年上下，孟勝致飯子於田，則謂許行必師禽子，亦難確定。余觀當染篇又稱吳起學於曾子，與田子方學於子貢，段干木學於子夏並舉，則此曾子自爲曾參。然吳起所事乃曾西，非曾參也。疑許犯於禽滑釐，正如吳起曾參之比。否則禽滑釐或者固非禽滑釐，而別爲一人乎。要之許犯卽許行，爲墨徒，則似可無疑耳。

又按呂氏尊師篇：『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釐，非徒免於刑戮死辱，由此爲天下名士顯人，以終其壽。王公大人，從而禮之。』其人無可考。或者猶前於許行，如李克之與吳起乎？姑附於此，以傳其姓名焉。

一一四 田鳩攷 附腹辯 唐姑果 謝子

漢書藝文志墨家有田倅子，

隋書經籍志墨家類聚有田倅子一卷，卽此傳寫誤脫。

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有田鳩。馬驥梁玉繩孫

貽讓並以爲一人。顧孫氏著錄墨子弟子，置田俛子於傳授不可攷之列。今按田俛子，殆卽田繁，齊人，學於許行，墨子之三傳弟子也。以古人名字相應之例推之，俛，說文：『冠飾兒，』爾雅釋言：『俛戴也。』詩曰：『弁服俛俛。』『載弁俛俛。』俛蓋指其結飾而言。『繫者，系也。』易繫辭釋文。『以下綴上，以末連本之解。』左氏春秋序疏。名繫字俛，如秦公子繫字顯當作之例矣。鳩者，俛之聲近而通借也。呂氏淮南稱田鳩見秦惠王，秦惠王與梁惠王同時而後死，田鳩爲許行弟子，其時亦相當。又按秦惠王時，秦有墨者腹綽，見呂覽去私。唐姑果，淮南修務作唐果梁。又有東方墨者謝子，亦至秦。見呂覽去宥。又見淮南修務，高注：『謝姓，關東人也。』說苑雜言篇作祁射子。梁玉繩云：『古謝射通。祁乃地名，屬太原，政是關東也。』其時墨徒乃頗盛於秦矣。余考秦惠王稱王改元之四歲，正值許行遊滕之年。孟子稱其徒數十人，或者有田鳩預其間。此後又十年，而秦惠王薨。鳩之遊秦，或當惠王晚節。今姑定許行自楚至滕之歲，田鳩年四十上下，差可得其世序。而腹綽較前輩。呂覽去私云：『墨者有鉅子腹綽，居秦，其子殺人。惠王曰：『先生年長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勿誅矣。』腹綽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王雖爲賜，腹綽不可不行墨子之法。遂殺其子。』今考孟勝死，傳鉅子於田襄子，下距秦惠稱王五十餘年。若腹綽當秦惠稱王時年六十，而田襄子之卒壽在六十以上，則或者襄子鉅子之位傳於腹綽，世次正相及。至謝子游秦，則亦在惠王晚世。呂覽去宥云：『東方之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惠王問秦之墨者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而毀之。王因嚴怒以待，謝子不說，遂辭而行。』呂氏曰：人之老也，形益衰，智益盛。今惠王之老也，形與智皆衰耶。』此謝子入秦在惠王晚世之證。

也。秦之墨者唐姑果，其殆腹綽之學徒乎？今姑定惠王末年兩人皆四十七下，則秦惠王時墨者言其年序世次，腹綽最前，田鳩次之，唐謝又次之。孟勝腹綽又詳攷辨第六八。孟勝稍前於楊朱，腹綽則稍前於莊周。墨徒以苦節自勵，遂來莊楊之放達，此亦學術往復之一象也。

又呂覽首時：『田鳩欲見秦惠王，留秦三年弗得見。客有言之於楚者，往見楚王，楚王悅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因見惠王。』是田鳩於遊秦之間，又曾至楚。韓非外儲左上：『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言多不辯，何也？』曰：『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忘其用。』墨子恐以文害用也，故其言多不辯。』當在其時。楚王蓋懷王。

一一五 孟子遊梁攷

崔述孟子事實錄論孟子遊梁年歲云：『史記梁子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楚敗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後事。而惠王之告孟子乃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未來之事，惠王何由預知之而預言之乎？按杜預左傳後序云：『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然則史記所稱襄王之元年，即惠王之後元年。而子河西，入上郡，敗於襄陵，皆惠王時事。孟子之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而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既敗之後，孟子與齊宣王問答甚多，而與梁惠殊少。在梁亦無他事，則孟子居梁蓋不久。然猶及見襄王而後去，則孟子之至梁，當在惠王之卒前一二年。於年

表則周慎靚王之元年二年也。江永羣經補義則曰：『孟子見梁惠王，當在周慎靚王元年辛丑，是爲惠王後元之十五年。至次年壬寅，惠王卒，襄王立，孟子一見即去梁矣。』今按二氏之說甚是。嘗疑孟子在梁與惠施已不相值。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張儀相魏，惠施避之楚。公孫衍與張儀不善，令人說韓公叔以圖秦，棄儀收韓相衍，公叔從之。衍相魏，儀復去相秦。至魏襄王元年，表作哀王。五國約擊秦，公孫衍實與其謀。詳史記張儀傳。景春問孟子：『公孫衍張儀豈不數大丈夫哉？』正當其時矣。蘇秦死於惠王後元十四年十五年間，故景春之問不及。又按年表，孟子至梁書於惠王三十五年，蓋是後元十五年，而史公誤後元謂襄王乃移之三十五年耳。今推年表致誤之跡，依江說，定孟子至梁在慎靚王元年也。

一一六 惠施返魏攷

惠施至宋不久而返魏。史記魏世家：『襄王卒，子哀王立，張儀復歸秦。哀王元年，五國共攻秦。』襄王卒乃惠王，哀王立乃襄王。張儀於惠王死即去魏，故明年而魏即約五國攻秦也。參攷辨第九五。張儀傳：『哀王立，張儀復說哀王，不聽，於是陰令秦伐魏。明年，秦敗韓申差，而張儀復說魏王，哀王乃倍從約，因儀請成于秦。張儀歸復相秦。』是則儀去魏，哀王二年，與魏世家相舛。魏皆從約請成于秦事，秦紀魏世家均無之。知儀傳自誤。惠施重至魏，當在惠王卒年，張儀去後。魏策：『將葬惠王，天大雨雪，羣臣諫太子，莫能得，以告犀首。犀首曰：『吾未有以言之也，是惟惠子乎？』惠子見太子，太子爲弛葬期。』又見呂氏春秋開春篇。是事在惠王卒歲之冬，故哀王稱太子。又觀羣臣以告犀

首而犀首稱惠子，知其時惠子非相魏，初無言責張儀已去，故犀首爲魏廷領袖也。其明年惠施使楚。楚策云：『五國伐秦，魏欲和，使惠施之楚』是也。後四年，又使趙。趙策云：『齊破燕，趙欲存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是也。此後惠施事無考，蓋不久而卒矣。

附南方倚人黃繚攷

莊子天下篇：『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釋文：『倚，本或作畸。』郭慶藩曰：『倚當爲奇，倚人，異人也。』王逸注九章云：奇，異也，字或作畸。大宗師篇敢問畸人，李頤曰：畸，奇異也。徐廷槐曰：戰國策載魏王使惠子於楚，楚中善辯者如黃繚，輩爭爲詰難，』是謂繚施問答在惠子使楚時也。當時言南方率指荆楚。孟子曰：『陳良、楚產，北學於中國，』中國與楚南北對稱。黃亦楚姓。通志氏族略：『黃、嬴姓，陸終之後，受封於黃，子孫以國爲氏。』余考春申君、楚宗姓，而稱黃歇，詳攷辨第一三二。則南人、氏、黃者，不獨嬴姓矣。徐氏說或可信。又楚辭有天問篇，相傳爲屈原作，亦未見其必然。豈亦如黃繚問施之類耶？屈原爲楚懷王左徒，當在惠子使楚稍後。然則天問一派之思想，固可與惠施、黃繚有淵源也。

一一七 孟子自梁返齊攷

孟子在威王世先已遊齊，已詳攷辨第九十八。其後至宋，過薛，歸鄒至滕而遊梁，惠王卒，襄王新立，孟子見襄王，謂

其不似人君，乃遂自梁返齊。則威王已死，正宣王之初立也。金履祥四書攷異引列女傳母儀篇曰：『孟子道

既通，值梁招賢，乃至梁。既而去梁適齊，齊王以爲上卿。』魏源孟子年表攷以爲此劉向據孟子外書所述，先

梁後齊之證。今按孟子自梁之齊，其證有不在於此者。據魏策：『梁惠王死，葬有日，天大雨雪，羣臣諫太子。呂

開春論亦同。』是惠王葬期即在其卒年之冬，故襄王稱太子。若以諸侯五月而葬，則惠王死定在秋前。疑孟子之去

蓋距惠王死不久，亦在是年至齊也。魏氏亦據此策，謂：『惠王實卒於冬。』不悟卒葬不同時也。又謂：『孟子見梁新君，則將無以見其爲襄王爾。不得以稱襄王，即證其爲宣王也。』竊疑孟子在梁，名望甚高，不必踰年始得見

喪，猶愈於已。孟子曰：是猶或軫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悌而已。』此孟子至齊，威王新死，未

及周年之證也。若宣王已期年除喪，則孟子公孫丑不復如此問答。又張文虎舒齋室園等卷一，亦謂『短喪即威王之喪。』又

宣年世，故言之多誤。余下說孟子望見齊王之疑。

齊王之疑。正可釋張氏未見宣王之疑。

盡心上又云：『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嘆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又

曰：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趙岐注：『范，齊邑也。王庶子所封食也。孟

子之范，見王子，還至齊，謂諸弟子云云。趙氏此注，乃有二誤。孟子自范之齊而見王子，注乃謂孟子之范見

王子，而還至齊，明與正文相乖，誤一也。闕若璣四書釋地云：『思孟子書法不曰之齊見王子於范，而曰自范之齊，望見王

相值乎？亦未可定。要之集註於此等處略矣。』又云：『自楚之滕，自宋之滕，與此；范之齊又少不同。蓋孟子往齊都，實

從范邑起程。未之齊都而於范邑望見齊王之子，乃倒裝文法。』據此知闕氏亦悟此注與原文文法相乖，而特強為之釋也。

詳孟子之語，則王子乃嫡子，而注以為庶子。庶子固非甚貴，孟子何以云云，而其後又以魯君之宋相擬哉？誤

二也。大全辨謂：『齊王之子，與以國而不名，是湣王世子田法章。』此已知齊王之子非庶子，特以不得其時而誤說。蓋趙氏先認王子為庶子，因疑庶子當居下邑，遂謂之

范見王子矣。今按王子，宣王也。范為自梁至齊所經。魏源云：『見孟一年表。』梁襄嗣位之後，值齊宣新政之初，孟

子聞其足用為善，故自范之齊。范今曹州范縣，為自梁至齊要道。由大梁至臨淄千有餘里，故孟子曰千里而

見王。若由鄒至齊，僅數百里也。宋翔鳳過庭錄亦以范為自梁至齊要道。魏氏又謂：『孟子自范之齊，處于平

距臨淄七百餘里；平陸今汶上縣，距臨淄五百餘里。』余謂諸子告孟子：『王使人鬪夫子，亦孟』且范本晉士會邑，三家分

晉，地當屬魏。孟子自范之齊，其時范邑屬齊與否不可知。又烏得即謂范乃齊王子封邑哉？然則稱齊王之

者，時威王新死，宋葬宣王初立，故變文稱子也。滕文公稱世子，此稱齊王之子，蓋齊大國，滕小國，故記者異其

辭。此又孟子至齊在威王卒歲之證也。魏氏又定孟子至齊為宣王即位之三年，則誤。參讀攷辨第九二。

一一八 澶于髡攷

史記滑稽列傳：齊威王時，淳于髡說之以隱，云：『有鳥三年不飛不鳴，』此髡在威王初年，既已知名於

齊也。世家稱鄒忌見三月而受相印，淳于髡見之云云，今考鄒忌見知在威王初立，則髡在威王早歲即在齊，益可見。後去而之梁，見梁惠王。史記孟荀列傳記其事云：『惠

王欲以卿相位待髡，髡因謝去，終身不仕。』蓋髡亦如田駢之流，皆以不仕為名高者。史載髡以承意觀色為務，其見惠王，初值獻馬者，

後又值獻諺者。髡滑稽自喜，諺人之與善馬，蓋出髡之隱謀，預囑其到時而獻。若陽貨瞰孔子出而饋之以蒸豚也。乃惠王驚歎以為聖人，與語三日三夜無倦，而欲以卿相位之，此異乎孟子何必曰利，與惠王願安承教之意矣。否則始出後人妄譚，髡雖善

察顏色，不能精明至此。又太平寰宇記卷十九引史記，『髡死，諸弟子三千人為緘經。』今無其語。故與孟子辨出處，深譏孟子之進退無義。蓋孟子固主孔子所謂

不仕無義者也。其後在齊當宣王世，齊策：『淳于髡一日而見七十士於宣王』是也。髡最為稷下前輩，當威王

初年，已顯名。威王在位三十八年，至宣王八年，孟子去齊，其時髡當尚在。孟子辭補之位，髡有名實未加於人而去之

而辭世也。若謂威王初年，髡年近三十，則其壽殆踰七十矣。

滑稽列傳又云：『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趙王與之精兵十萬，革車千乘。楚

聞之，夜引兵而去。』其事又見於說苑尊賢篇，云：『十三年，諸侯舉兵以伐齊，齊王恐，召其羣臣大夫，博士淳

于髡云云。此稱『博士淳于髡』，則威王時齊已有博士。五經異義曰：『戰國時，齊置博士之官，』一即指此。其先魯聘亦有博

士。魯博士公儀休，見史記循吏傳。賈山祖父鮒為魏博士，未知當值何時。齊之稷下先生，蓋仿魯魏博士制為之。

別錄：『王度記，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於是王立淳于髡為上卿，賜之千金，革車百乘，與平諸侯之事。諸侯

聞之，立罷其兵，不敢攻齊。『復恩篇亦云：『楚魏會於晉陽，將以伐齊。齊王召淳于髡。』三文詳略雖殊，實同

一事。蓋楚魏同謀伐齊，齊則請救於趙也。惟尊賢篇開端十三年三字，殊為突兀。劉向為說苑本雜採戰國舊

籍。此。十。三。年。三。字。當。有。來。歷。殆。係。所。探。故。記。原。文。而。未。加。葺。芟。者。考。之。齊。事。威。王。初。年。魏。伐。趙。圍。邯。鄲。而。齊。救。之。則。其。後。楚。聯。魏。伐。齊。齊。請。救。於。趙。情。事。大。合。尊。賢。篇。所。稱。十。三。年。者。殆。指。齊。威。王。之。十。三。年。歟。又。按。諸。越。世。家。索。隱。引。紀。年。『。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次。鹿。郢。立。』。當。史。記。之。王。翁。張。文。虎。舒。鑿。室。續。筆。謂。：『。越。絕。矣。越。春。秋。以。翁。為。句。踐。孫。無。不。壽。紀。年。亦。無。翁。疑。是。一。人。史。誤。分。之。紀。年。不。壽。之。後。為。朱。句。而。二。書。並。作。不。揚。疑。取。義。於。我。朱。孔。揚。亦。是。一。人。』。按。以。不。揚。與。朱。句。為。一。人。徐。文。靖。紀。年。統。箋。已。有。其。說。惟。徐。氏。又。謂。朱。句。亦。即。王。翁。恐。誤。

三十七年卒，子王翳立。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也。吳人立半錯枝為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當史記之王之侯。十二年，寺區弟思弑其君莽安，次無顛立。無顛八年

薨，是為莢。惛卯。故莊子云：越人三弑其君，子搜患之，逃乎丹穴，不肯出，越人薰之以艾，乘以王輿。今按三弑其君，謂諸咎弑王翳，一也。專殺諸咎，二也。寺區弟思弑君無余之，三也。淮南原道：『越王翳逃山穴，越人薰而出之，遂不得已。』李氏尙史引以為說。然王翳前惟不壽見弑，非三弑其君，淮南自誤，恐不可據。索隱謂無顛。蓋是。蓋無顛後

乃次無疆，蓋無顛之弟也。樂資春秋後傳以王之侯為無顛後，乃次。又曰：『按紀年，無顛薨後十年，楚伐徐州。』今據自句踐卒歲至無顛薨後十年，共歷一百一十九年。應鄆六，不壽十，朱句三十七，王翳三十六，適為齊威王即位之十三年。若以即位翌年改元言之，則為齊威王十二年，是年又為周顯王之二十三年。尊賢篇十三年三字，若非採自齊

無顛立應在周顯王五年，今本偽紀年誤前一年，楚入徐州之歲，遂依次遺誤也。參讀攷辨第一三四。梁氏志疑謂：『齊威王在位三十六年，未嘗與楚相聞。若威王八年，并無他國來伐，安得有楚兵加齊，趙王救齊之事。』今按史謂齊威王之八年自誤。然梁氏據史表以獻疑，未亦是也。

未亦是也。

附辨越絕書吳越春秋記越年

又考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第十，

『句踐稱王，徙瑯琊，子與夷，子翁，子不揚，子無疆，楚威王滅無疆，子之侯，子尊，

子親。親以上至句踐，凡八君，都瑯琊二百二十四歲。』吳越春秋卷十亦云然。而越世家索隱引紀年，『王翳三十三年遷吳，』上距句踐都瑯琊凡九十年，無所謂二百二十四歲也。若自句踐徙瑯琊後二百二十四歲，其時已在春申君封吳後三年。楚考烈王十八年。越烏得尚在瑯琊？則越絕之誤決矣。然自句踐徙瑯琊下推一百二十四年，則適值楚圍徐州後一年，而世次亦適得八代。句踐一，鹿野二，不壽三，朱句四，王翳五，余無之六，無顧七，無顧之後則八也。則越絕書吳越春秋兩書所載，固有依據，非盡空嚮壁之談。其謂二百二十四年者，特爲一百二十四年之字譌，其謂八世並不誤，而特不得其世代傳受之詳，至謂皆居瑯琊，固失之。大抵越人自王翳徙吳，而淮泗地猶未全失。至是徐州之役，而後自江之北不復爲越人之有耳。余嘗謂古書雖多誤，而必有其所以誤者，尋得其所，以誤者而說之，則足以卽誤而顯真。茲據說苑殘文及越絕書吳越春秋誤字證紀年史記楚圍徐州一事，可以見考古之事，有時如奕局已亂，爲之覆按，儘可一復舊狀，不失本來，有如是之巧也。

越絕卷二又云：

『自句踐徙瑯琊凡二百四十年，楚考烈王并越於瑯琊。』今按：自越徙瑯琊後二百三十九年，據史記則春申封吳之歲也。後

四十餘年，秦并楚。

按實二十餘年。

復四十年，漢并秦。

按實不到二十年。

到今二百四十二年。

按此指自西漢到著書人時二百四十二年也。

句踐徙瑯琊

到建安二十八年，按即上文之今時。凡五百六十七年。按實只五百二十年，誤多四十餘年，辨見隨文所注。此一條亦多誤。要之越絕一書，固非嚮壁鑿空，亦往往有依據來歷。而其書實疏陋，或見增竄，不足當信史也。

附涇子髡爲人家奴攷

滑稽列傳：『涇子髡，齊之贅壻也。』索隱：『贅壻，女之夫也。比於子，如人疣贅，是餘剩之物也。』今按：贅壻，蓋家奴也。漢書嚴助傳：『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如涇注：『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曰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淮南本經贅妻鬻子是也。『錢大昕曰：『贅而不贖，主家以女匹之，則謂之贅壻。』朱駿聲亦同此說。

余謂：贅壻者，主家以女奴相配，其實奴也，非其壻也。且古人重宗法，孽子庶女本同僕役，故嫁女則娣姪爲媵妾。今贅壻即謂配宗女，固已無夫道，不得與孽庶伍，則其爲家奴審矣。今人以就女家爲壻曰贅壻，非古之贅壻也。顏師古謂：『無有聘財，以身質錢。』此以情理推之，恐爲非矣。故秦發贅壻賈人，漢時七科適戍，贅壻與吏有罪亡命者並列，以贅壻之本爲奴隸也。漢書陳勝傳：『免驪山徒人奴產子。』師古曰：『奴產子，猶今人云家生奴也。』今按：奴產子猶贅壻子矣。武子傳有家人子，亦奴產子類也。贅壻爲家奴，故髡涇子髡，贅壻也。其後貴顯，人乃曰彼固髡也，而髡呼之。髡滑稽玩世，則亦以髡自呼耳。然則涇子之名髡，猶英布之姓黥矣。孟子對涇子髡曰：『君子之所爲，小人固不知。』小人者，特斥其爲髡鉗奴也。髡以贅壻小人，而名冠稷下，

尊駕公卿亦當時世變一顯例也。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七論齊巫兒事及贅壻附其說於此加訂辨焉。

管子小匡篇：「桓公自善好色，姑姊妹不嫁。管子以爲可竊。蓋本襄公之法。漢書地理志云：初桓公兄懿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是其俗至漢猶然。巫兒以令不得嫁，則必贅壻。」按巫兒必贅壻，臆測無證。齊人賤贅壻，以其爲巫兒壻，無夫道。按當時賤贅壻者不獨齊人，贅壻亦不限於巫兒夫。史記馮子彫，齊人之贅壻也，蓋自無戶籍，依婦家籍者。按兗州，奴也，依人家籍，卽是爲人奴耳。秦策云：太公望，齊之逐夫。說苑尊賢云：太公望，故老婦之出夫也。此或齊巫兒壻造此故實，以相誇耀。齊策：齊人謂田駢曰：臣隣人之女，設爲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此亦巫兒依令設爲不嫁，而贅壻生子之證。謂之設爲不嫁者，真不嫁則無贅壻。按此安知其非私生子哉？設爲不嫁者，標樹其名，如今女子自云抱獨身主義也。依令不嫁，非設爲矣。趙策：趙威后問齊使曰：北宮之女嬰兒，子至老不嫁，以養父母，是率女而出於孝者，亦是齊女，無贅壻則已名聞諸侯。按北宮女之不嫁，特以孝養父母，未見其爲巫兒之依令不嫁也。且既巫兒，例得贅壻。贅壻又不稱嫁，又烏從知北宮女無贅壻哉？以贅壻與巫兒相牽爲說，自難盡合。贅壻以已無籍，故秦漢於贅壻或加算，或遣戍。賈誼傳云：棄地子長則出贅，本以避賦役，故鬻齊巫兒也。按子長出贅，與巫兒不嫁自爲兩事，不得混而一之。淮南有贅妻，則贅子僅鬻實得贅，出資未卽得爲壻。蓋贅壻初本爲奴，漸亦成壻。時移事變，未可據後繩前。歛氏論巫兒事，或亦其一格，以概一切，則失之耳。

一一九 魏襄王魏哀王乃襄哀王一君兩諡攷

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竹書紀年梁惠王立三十六年改元，又十六年而卒。其後稱今王，至二十年而書止。杜預左傳後序謂：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之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崔述辨之云：杜氏以史記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之年，是已。至謂竹書

之今王乃哀王而無襄王，則非也。孟子書稱見梁襄王，孟子門人記此書者，皆當時目覩之人，不容誤哀為襄。則是梁固有襄王也。世本稱惠王生襄王，襄王生昭王，則是梁有襄王，無哀王也。『黃式三辨之曰：『韓宣惠王之子諡襄哀王，見留侯傳。魏惠成王之子意亦諡襄哀王，二君薨同年，亦同諡歟？史止稱襄者，正如魏惠成王之稱惠王，韓襄哀王之稱襄王也。』按趙武靈古書或稱武王，或稱靈王。亦其證。』史記既分惠王之一世為二世，因分襄哀之一證為二證矣。』今按三晉之君，自梁惠成以下，率多一君二證，且有三四證者。黃以韓有襄哀證魏襄哀為一君，說最可信。史誤分襄哀二君，猶如後人誤以韓威侯與韓宣王為二人也。史公記魏諸君名皆可考，獨哀王名無聞，亦一證。

二二〇 齊伐燕乃宣王六年非湣王十年辨

燕策一：『燕王噲立，蘇秦死於齊，而齊宣王復用蘇代。代為齊使於燕，激燕王厚任子之。子之三年，燕大亂。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燕人立公子平，是謂昭王。』其敘事甚明晰。齊策二載田臣思勸齊王乘秦韓之戰而攻燕，高誘亦謂是宣王。證之秦本紀韓本紀，是年乃秦惠王後元十一年，韓宣王十九年，秦韓戰於岸門，而年表均失載。孟子亦明記與宣王論伐燕事。按諸索隱所引紀年，是乃宣王六年也。歷來儒者於孟子在齊年代，或主當宣王時，或主當湣王時，紛紛議論不能決。今以諸書參互稽攷，則宣王之說自勝。日知錄：『孟子以伐燕為宣王事，與史記不同。蓋繼以威王宣王之卒各移下十年，以合孟子之書。今按史記湣王元年為周顯王四十六年，又八年，燕王噲讓國于相子之。又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則以為湣王十二

年。而孟子書晉其慚於孟子，尙是宣王。何不以宣王之卒移下十二三年，則與孟子之書無不合，而但拘於十年之歲數耶？今按顧氏此論極疏。不博考之紀年之佚文，無以發史表之覆，而以意爲之移易，則終不足以備信，而重起紛紜之爭，復何益哉？又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謂：「伐燕殺噲，當從通鑑作宣王事。宣王卽位之年，當從史記作顯王二十七年。燕噲與齊宣王前後相左，當移上燕噲之年，以合齊宣，不當移下齊宣之年以就燕噲。」此說聞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已主之。不論其絕無證據，前人種種安排，總歸不肯細心一究紀年耳。且余謂齊伐燕乃宣王六年，非潛王十年者，猶有旁證可得而徵佐，全出臆度。且若燕噲年移前，此後燕昭又難說。前人種種安排，總歸不肯細心一究紀年耳。

論者史記潛王伐燕事僅附見於燕世家中，而田齊世家顯獨不載，又不著於年表，此史公自審其可疑，故掩而沒之也。汪之昌齊學齋集卷十一，齊人伐燕年代攷，謂卽就史記論，齊世家潛王四十餘年中，絕無一語及於伐燕。六國年表蘇秦傳不符，下文又突入諸將，謂齊潛王伐燕云云，一篇又按田齊世家有「桓公十五年，魏攻韓，韓求救於齊，中忽宣祖潛，似不知燕噲之世當值齊何王之年，」其論最是。又按田齊世家有「桓公十五年，魏攻韓，韓求救於齊，

齊桓召諸大臣而謀，驕忌主勿救，段干朋主救之。田臣思曰：秦魏攻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予齊也。桓公曰：善。因起兵襲燕國，取桑丘。」此文殊可疑。史公於齊威王前事皆不能詳。今齊策亦始威王。此獨記載明確，可疑一也。吳師道辨之云：「田臣思卽田忌，與鄒忌段干朋皆仕威宣，何於桓公時已預大政？」二可疑也。桓公時，秦魏攻韓，楚趙救之，齊不救，因而襲燕，其後宣王時，秦魏伐韓，楚趙救之，齊不救，因而舉燕，何其事之脗合。三可疑也。且桓公時，秦魏事無見。年表桓公五年，魏韓趙伐齊至桑邱，齊伐燕取桑邱。既云三晉伐齊至桑邱，何又云齊

伐燕取桑邱？韓自結趙魏攻齊，則又與求救於齊之文戾。且田臣思之辭曰：是天以燕與齊，而僅爲取桑邱乎？四可疑也。吳氏因謂「史乃誤以國策宣王伐燕章附之桓公。」其說甚是。蓋桓宣字相近，史公既以伐燕爲潛王事，乃以意移此於桓公耳。意當時史公所據本文，當有宣王五年之說，而史公乃移以爲桓公之五年也。

又按宣王五年，鄭思已先卒。史文與下威王二十六年及宣王二年兩節全同，均不可據。然宣王伐燕，依紀年推之，在宣王六年，而今謂五年者，秦本紀：「惠文王後元十年，伐取韓石章。十一年，敗韓岸門。」惠文王後元十年，當齊宣王五年，其十一年，當宣王六年。是秦之伐韓，在宣王五年。韓恃救以抗秦，至明年而大敗，齊乃以此際襲燕。歲月情事，皆恰符。則史公田齊世家桓公五年事，即宣王五年之誤。夫復何疑？韓策：「秦韓體於濁澤，韓氏急，欲為和，楚偽救韓，韓遂絕和於秦，而大敗于四年。韓和戰之計不定，故兵連禍結，中間重有請救於齊之事也。」而余定齊伐燕在宣王六年，非得王十年之說，可自此而益信矣。

附燕昭王乃公子職非太子平辨

又按燕策：「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怨，將軍市被太子平謀攻子之。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王因令人謂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寡人國小，不足先後，雖然惟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數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乃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已殉國，構難數月。宣王因伐燕，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燕人立公子平，是為燕昭王。」史記燕世家文略同。索隱：「按上文太子平謀攻子之，而年表又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又云子之殺公子平，今此文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則年表紀年為謬也。而趙系家云，武靈王聞燕亂，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為燕王，使樂池送之。裴駟亦以此系家世無趙送公子職之事，當是遙立職而送之，事竟不就。則昭王名平，非職，明矣。進退參詳，是年表既誤，而紀

年因之而妄說耳。今按小司馬常引紀年而不加遵信，率如此。余疑燕策及史文記太子平將軍市被一節，詞氣支離，多誤衍。當爲「太子因要燕策作數，今依史世家。將軍市被圍公宮攻之不克此下策史均衍將軍市被四字，又及字乃上文誤移而下者。百姓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殉以策作已。因策作國。構難數月。蓋太子平及將軍市被始終共事，並及於難。今史策此節文均誤，遂謂市被反攻太子平，而市被又反見殺於事勢情理均難通也。然則史策下文所云「燕人立公子平是爲燕昭王」者，實爲立「公子職」之字誤。惟今策史同誤，不知先誤者何書，而讀者又以妄易其未誤之本也。今六國表云：「君噲及相子之皆死。」與索隱所引年表文不同。蓋太子二子，又經刊去矣。古書之多經改易，不易審讀，如此。

又按雷氏義證亦謂：「燕策立太子平句，本是立公子職之誤。燕世家又承其譌也。索隱因此信裴駰之解，于年表王噲太子相子之皆死句，刊去太子二字，以扶同後說。校刊紀年者，於燕子之殺公子平下，又增以不克二字，以彌縫其異。其實皆誤也。夫市被與太子平攻子之，可云不克，爲其爲攻也。若上文既云殺矣，下何以復云不克？此種文義，未之前聞。」雷氏論今本僞紀年妄改真本之迹，言極明快。惟市被之冤，雖無的據，固可會合燕策史記今本竹書種種之誤，而據情酌理，以爲申雪也。又按郭沫若金文餘釋之餘釋，蓋引唐蘭說，謂「往年齊地所出北燕兵器，多見昭王職名，即是燕昭王職非平一職。」

○「此亦昭王乃職非平一職。」

一一一 屈原於懷王十六年前被讒見紕十八年使齊非即放逐辨

史記屈原傳：

上官大夫欲奪屈平憲令稿，屈平不與。因讒之，王怒而疏屈平。屈平既紕，其後秦欲伐齊，

乃令張儀事楚。及楚敗藍田之明年，張儀復如楚。懷王聽鄭袖釋張儀。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使於齊。顧反，

諫懷王曰：「何不殺張儀？」懷王悔，追張儀不及。」據此，則屈原見紕，在懷王十六年，張儀去秦事楚之前。其使齊

在懷王十八年也。所謂疏屈平，屈平既紕不在位者，屈原初為左徒，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

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其後稍疏，紕在間位，即如使齊，亦其紕後事，然猶未至放流遷逐也。而後人遂謂懷

王十六年乃屈原被放之期，誤矣。詳見近人陸侃如屈原評傳。此其誤始於劉向之新序。新序之言曰：「秦欲吞滅諸侯，并兼

天下，屈原為楚東使齊，以結強黨。秦患之，使張儀之楚，貨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上及令尹子蘭司馬子

椒，內賂夫人鄭袖，共譖屈原。屈原遂放於外，乃作離騷。」向所為說苑新序，疏鑿不可勝辨，而此尤顯與史記

相乖。屈原見紕在張儀至楚之前，而此以為張儀來楚之後，一誤也。屈原僅見紕，而此為被放，二誤也。屈原使

齊在十八年，而此移在十六年，三誤也。張儀路靳尚鄭袖，在其再來楚之後，而此以為在其初至之時，四誤也。

令尹子蘭使上官大夫短屈原，史記在懷王入秦後，而此以為受張儀之賂，五誤也。王憲斌疑屈原並不及懷王入秦時，語詳攷辨第八七第一二

七。此特就史記新序異詞言之。屈原使齊，正為見疏後事，而新序又謂懷王復用屈原，再使齊，六誤也。離騷言美人香草多矣。

七。此特就史記新序異詞言之。屈原使齊，正為見疏後事，而新序又謂懷王復用屈原，再使齊，六誤也。離騷言美人香草多矣。

七。此特就史記新序異詞言之。屈原使齊，正為見疏後事，而新序又謂懷王復用屈原，再使齊，六誤也。離騷言美人香草多矣。

其言椒蘭，亦託物以喻意。劉向誤以蘭爲子蘭，又別造子椒之名，七誤也。

朱子楚辭辨論云：「此辭之例，以香艸比君子，王逸之言是矣。然屈子以世亂俗

衰，人多變節，故於蘭芷不芳之後，更嘆其化爲惡物。而揭車江離，亦以大而香異焉。蓋其所感益以深矣。初非以爲實有是椒，而以椒蘭爲名字者也。而史遷作屈原傳乃有令尹子蘭之說。班氏古今人表又有令尹子椒之名，王逸又誤爲司馬子蘭大夫子椒，而不復記其香艸與物之論。流誤千載，遂無一人覺其非者，甚可嘆也。使其果然，則又當有子車子離子椒之屬，豈不知其幾人矣。」今按朱說甚是。然史記子蘭，未見其必據離騷椒蘭之文而誤。余謂其誤蓋始於劉向，誤銷離騷余以蘭爲可特句蘭指令尹子蘭，而妄增司馬子椒之名。王逸又誤爲司馬子蘭大夫子椒也。至人表又爲令尹子椒子蘭，依其行事當居下下，而列在第六。與唐勒景差之徒同等，何其謬無高下至此？蓋必有誤，非班氏之本矣。且史固云：「離騷者，

猶離愛也。」讀其文字，亦不見有流放遷逐之跡。今既誤以屈原於懷王十六年前即被放逐，遂謂離騷乃被

放後所作，八誤也。漢書賈誼傳：「屈原被讒放逐，作離騷賦。」地理志亦云：「昔漢武拜汲黯爲淮陽太守，黯泣曰：「臣願爲中郎，出入禁闕，補過拾遺。」上曰：「君薄淮陽也，吾今召君矣。」黯既辭，過李息，曰：「黯棄逐居郡，不得與朝廷議矣。」屈原之疏而見絀，不在位，使齊，與其憂愁幽思而作離騷者，亦猶是耳。後人不辨，率每與

劉氏之說同誤，余故詳論之如此。

又按鄒叔子遺書，屈子生卒年月攷，論屈子作離騷歲月云：「史記屈原爲楚懷王左徒，上官大夫讒之，王怒而疏屈平。平憂愁幽思而作離騷。劉向新序秦使張儀之楚，貨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上及令尹子

蘭，司馬子椒，內賂夫人鄭，褒，共譖屈原。原遂放於外，乃作離騷。張儀因使楚絕齊。考張儀去秦相楚，詐楚絕齊，皆在懷王十六年，則原之見放作離騷，必是年也。離騷曰：及榮華之未落兮，相下女之可詒。又曰：及華歲之未

晏兮，時亦猶未央。又曰：及余飾之方壯兮，周流觀乎上下。王叔師注於前曰：及年德盛時，中曰冀及年未晏晚，

一三一 屈原於懷王十六年前被讒見絀十八年使齊非即放逐辨

三三七

末曰願及年德方盛壯。以是徵之，則作離騷之時，屈子年方壯。惟老冉冉其將至今，似非壯年人所宜語。然叔師注引論語，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下繼之曰：屈原達志清白，貪流名於後世。蓋志士惜日，不覺其年之方富也。況冉冉訓漸漸，見五臣文選注。曰將，曰漸漸，皆望而未至之辭。則離騷為屈子壯時所作，明甚。屈子之生，以周顯王二十六年，下至作離騷之年，適三十一歲。記曰：三十日壯，則及余飾之方壯者，正三十之謂也。『今按鄒氏定離騷作於屈子壯歲，似矣，而必牽連史記新序為說，則誤。屈子作離騷時，張儀來楚與否，今未可考。要之屈子見疏，不係於張儀。其為離騷，則或與張儀來楚時相先後耳。』

一一三二 孟子去齊攷

孟子去齊，當在周赧王三年，齊宣王八年，燕人畔齊之後，此前人已多為是說者。林氏駢編年會三論此點析。其言曰：『孟子，燕

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朱子集註引燕人立太子平為說。則是昭王之立，宣王尚在，而孟子亦未去齊也。陳賈曰：王自以為與周公孰仁且智，仁智，周公未之盡，而況於王乎。孟子曰：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孟子去齊，曰：王之庶幾改之。皆明明就一人之身言。不得謂過在宣王，而慙在潯王也。則齊宣潯之年，史記固誤，而通鑑亦未合。惟以紀年據之，則兼立太子平在宣王九年，而孟子去，蓋得其實。後人信孟子，即安得不信紀年耶？』按林論孟子去齊時為宣王極是，至太子平之辨，詳攷辨第一二〇，則林氏所未及也。其謂充虞曰：『由周而來七百餘歲矣。』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攷據此云：『若在赧

王元年丁未，逆數至武王有天下己卯，當得八百有九年。孟子方欲言其多，豈肯少言之。』因疑孟子去齊當在顯王四十五年丁酉。未滿八百歲以前。此其誤。江永羣經補義已詳辨之。謂：『後人於周初自共和庚申以

前，有誤衍之年七十二年。自武王乙卯至赧王己酉^三年。八百十一年，除去七十二年，實得七百三十九年，正

與孟子語合。

江曰：『周初自共和庚申以前有誤衍之年，其誤始於劉歆歷譜。共和以前之年，史遷不能紀，惟魯世家自考公以下有其年。考公四年，煇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眞公三十

年。眞公之十四年，厲王出奔，共和行政，爲共和前年已未。自考公至眞公十四年，凡一百五十七年。魯公伯禽：史記未著卒年，歷譜謂成王元年爲魯公之歲。魯公四十六年，至康王六年而薨。以四十六加一百五十七，則成王元年至厲王已未，二百單三年耳。以汲冢竹書紀年考之，武王伐殷爲十二年辛卯，與今傳已卯者異。武王陟於十七年丙申，成王元丁酉，三十七年陟。康王元甲戌，二十六年陟。昭王元庚子，十九年陟。穆王元己未，五十五年陟。共王元甲寅，十二年陟。懿王元丙寅，二十五年陟。孝王元辛卯，九年陟。夷王元庚子，八年陟。厲王元戊申，二十六年陟。厲王十二年已未，奔虜。十三年庚申，王在虜，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卽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起共和庚申之年。武王辛卯至共和庚申，二百一十年。若皇極經世通鑑前編諸書，武王已卯至共和庚申，有二百八十二年，樂出七十二年，正是劉歆歷譜誤衍之數也。』又魏源孟子年表攷說間。惟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謂『劉歆歷譜所謂成王元年者，乃武王崩後之八年，周公攝政七年之明年也。經世諸書所謂成王元年者，乃武王崩後之明年也。又歷譜稱魯武公二年，世家則武公九年，則孟子去齊當在周赧王三年後，更無疑矣。今攷定較經世諸書實少五十六年，』與江說異。（參讀本書序文）

宋翔鳳過庭錄有論孟子去齊年歲一節云：『俗傳孟子譜云：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此言誕不足信。公

孫丑篇孟子將朝王章，言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是蓋在孟子去齊之前。當赧王三年，孟子年過七十，故云

齒尊。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

名。則五六十雖在養老之列，而尙無此隆禮，安得以齒尊自居？若孟子生於烈王四年，至赧王三年僅六十

一歲，不宜云爾矣。計孟子致爲臣而歸時，已合七十致事，故云致爲臣。若曰不可更仕矣。他日王謂時子曰：吾

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此亦養老優賢之義，不能更令孟子仕，但留其歸也。孟子去齊，宿于晝，有

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曲禮：七十賜几杖。孟子對客隱几，正是年過七十之證。則生於烈王四

年之說，全不可據也。『今按宋氏信黃震日鈔，謂孟子仕齊潛王，故其論孟子事多誤。獨此條辨舊譜孟子生於烈王四年之說，頗爲精確有見。然其論亦僅足爲孟子去齊年過七十之證，未見其必爲始踰七十也。孟子仕齊八年，將朝王章一事，未知定在何時，不得卽謂報王之三年。致爲臣與中國授室，亦未可全據七十致事之禮爲說。』參禮攷辨第七六。且曲禮亦有不得謝之說，則亦非一踰七十必致事也。宋氏又謂：『以報王三年孟子七十餘歲，知生於安王二十年前。

後。自安王二十年至報王三年，恰得七十一年。前尙可言，後則非矣。』宋氏必欲抑後孟子生年者，爲以孟子書載魯平公證宋氏必以出孟子親筆，而謂孟子卒後魯平公故爲此也。若更核以梁惠王稱孟子爲叟之事，知孟子年不應再後。故余謂孟子之生，最晚在周安王二十年者，以此。宋氏之論，蓋有未盡。閻氏釋地又論孟子在齊辭十萬鍾之祿云：『陳戴蓋祿萬鍾，爲齊公族。而孟子在三卿之中，使祿同於戴，則仕齊當十年。倍戴當五年。或少倍，亦不下六七年。』今按孟子言辭十萬鍾，此成數，非確數也。宋氏孟子趙注補正云：『王謂時子，養弟子以萬鍾，言致卿祿一歲之粟，若後世致仕食俸之法。』疑爲近是。今卽以宣王元年計算，至宣王八年，固不及十萬鍾。秋氏編年謂：『孟子其始爲賓師，但受公養之禮，不受祿。其後爲卿，受粟十萬。凡言無官守無官職者，其非確數也。宋氏四書釋地辨證謂：『言當路於齊加齊卿相者，皆在爲卿時，當分別觀之。』其說極是。然謂受粟十萬，仍不知之祿。』則更大誤。孟子不仕潛王，辨不勝辨，歷觀余前後關係諸篇，自見其失。

又按孟子去齊，居於休。或據路史國名紀，休在潁川，屬宋境，謂孟子去齊之宋。余考孟子之宋尙在前，此時孟子已年老，既謂至宋，亦何遽居潁川。閻若璩釋地謂：『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一十五里，距孟子家

約百里，此差近是。從此孟子歸隱不復出矣。

又按孟子書，齊宣王梁惠王鄭繆王鄭穆公滕文公魯平公俱稱隱，獨宋王僅不稱隱。書中亦不見述及宋僂亡國。或孟子書成於魏繆王本後，宋亡前

十年之內，上距孟子去齊二十餘年。

一一三三 宋鉞攷

漢志小說家宋子十八篇，班固云：「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又名家尹文子一篇，班云：「說齊宣王。」

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鉞俱遊稷下。」今按荀子書以墨翟宋鉞並稱，則鉞乃墨徒也。班氏稱其書近黃老意。

者何？荀子曰：「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爲欲多，是過也。」論正。又曰：「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

蔽解。此老子謂「少施寡欲，絕學無憂」而稱「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者也。又曰：「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論天。此老子所謂「少則得多，多則惑」爲道日損，「儉故能廣」，「餘食贅行，有道不

處」者也。又曰：「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鬪。」論正。韓非亦言之曰：「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

隨仇，不羞困圍，見侮不辱。」學顯。此老子所謂「勇於不敢」，「柔弱處上」，「大白若辱」，「知雄守雌」

者也。莊子之稱之曰：「宋榮子，舉世譽之不加勸，舉世非之不加沮，定於內外之分，辨乎榮辱之境。」道遠。此

老子所謂「明道若昧，深不可識」，「知我者希，則我貴」者也。莊子又稱之曰：「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苛

於人，不忤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天下篇。此老子所謂「我有三寶，以

於人，不忤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

慈爲先。」「聖人不積，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者也。又曰：「宋子語心之容，名之曰心之行。」

韓非顯學篇：「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宋榮之恕與寬，卽其所言心之容也。此老子所謂「知常容，容乃公，」「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也。又云：「接萬物以別圍爲始，」此老

子「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爲襲明，」之旨也。又曰：「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

兵，救世之戰，」此最墨徒之精神，而老子所謂「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兩者各得其所，欲

大者宜爲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者也。余嘗謂黃老起於晚周，興於齊，又謂道原於墨，若宋子、宗墨氏

之風，設教稷下，其殆黃老道德之開先耶？然所以入小說家者何？莊子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

不取，強聒而不舍。」天下又以與尹文並稱。尹文書入名家。名家者流，大率取譬相喻，務在衆曉。故漢志評小

說家亦曰：「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者之所造，」此宜與名家爲近。荀子譏宋說，亦以入濶攘豕爲譬。意宋子書

多此類，所以歸之小說家，而實與當時名家辨士白馬非馬諸論相通流也。劉書新論九流篇：「名家，宋研尹文惠

施公孫捷之類也。」孫請讓札送云：檢漢志無公孫捷，疑當作公孫，捷子自爲一人。漢志公孫龍在名家，捷子在道

家。」今按劉氏以宋研爲名家首稱，正與余論相合。六朝學者，糖研名理，猶知其義，後世則荒矣。借其書已佚，無可

攷證。約略可以推論者，僅此。至其行事亦不詳。孟子書有秦楚將構兵，孟子遇宋樞於石邱一節。張宗泰孟子

諸國年表記曰：「當孟子時，齊秦所爭惟魏。楚雖近秦，時方強盛，秦尙未敢與爭。惟梁襄王元年癸卯，有楚與

五國共擊秦不勝之舉，而獨與秦戰，則在懷王十七年。孟子是年因燕畔去齊。孟子疏：石邱宋地。樊云：「一統

志石邱在衛

齊昨城縣東，疏以爲宋地，是也。

則孟子去齊之宋而遇程也。『閻若璩云：『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稷下學士復盛，孟子

嘗與宋程有雅，故邂逅石邱，呼以先生。』焦氏正義則謂：『程蓋年長於孟子，故孟子以先生稱之，而自稱名。』

今按其時孟子年已踰七十，而程欲歷說秦楚，意氣猶健，年未能長於孟子。先生自是稷下學士先輩之通稱。

孟子亦深敬其人，故遂自稱名爲謙耳。又荀卿正論篇屢及子宋子，曰：『今子宋子乃不然，獨詘容爲己，慮一

朝而改之，說必不行矣。二三子之善於子宋子者，殆不若止之，將恐礙傷其身也。』又曰：『今子宋子嚴然而

好說，聚人徒，立師學，成文典，然而說不免於以治爲至亂，豈不過甚矣哉？』凡此云云，足徵荀卿著書，宋鈞猶

在，同居稷下，故其辭氣如是。余考荀卿年十五始游學來齊，至宣王末年，荀卿年近四十成學著書，當始其時。

宋鈞之沒，或值潛王之世，要與尹文相次。又考鹽鐵論論儒篇，歷述潛王末世，稷下諸儒散亡，有慎到接子田

駢孫卿而無宋子，尹文疑兩人或先卒。今姑定宋子遇孟軻於石邱年近五十，則其生當周顯王十年前，或視

莊周稍晚。若壽及七十，則與莊卒年亦相先後。莊宋同時，故莊周著書亦時時稱述及之也。荀子楊倞注：『宋鈞

彭蒙慎到同時。孟子作宋程，與鈞同音口壘反。』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宋榮卽宋鈞，榮鈞偏傍相通。月令腐艸爲榮，呂覽淮南作鈞。榮之爲鈞，猶登之爲鈞也。』

莊子天下篇稱：『宋鈞、尹文接萬物，以別宥爲始。』別宥之說，又見呂氏春秋去宥篇，謂：『鄰父有與人

鄰者，有枯梧樹，其鄰之父言梧樹之不善也，鄰人遽伐之，鄰父因請以爲薪。其人不說，曰：『鄰者若此其險也，豈

可爲之鄰哉？此有所有也。夫請以爲薪，與弗請，此不可以疑枯梧樹之善與不善也。齊人有欲得金者，清旦被

衣冠，往鬻金者之所，見人操金，攫而奪之。吏搏而束縛之，問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故？對曰：殊不見人，徒見金耳。此真大有所宥也。夫人有所宥者，固以晝爲昏，以白爲黑，以堯爲桀。宥之爲敗亦大矣。亡國之主，皆基有所宥邪。故人必別宥，然後知。別宥則能全其天矣。」此蓋宋尹別宥說之猶存者。呂氏篇首即引東方墨者謝子，亦由宋尹墨徒，故引墨家事爲證。其言亦就近取譬，類於街談巷語，故漢志以入小說家。余疑呂氏去有一篇，或取之宋子十八篇也。尸子廣澤篇稱：「料子貴別囿，」料子或疑卽宋子。馬叙倫莊子義證主其說，惟未有的證。又謂尸子正與宋子同時，則大謬。

二二四 尹文攷

漢志尹文子一篇，在名家。班固云：「說齊宣王，先公孫龍。」今道藏本上下二篇，云出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詮次。其序曰：「尹文子者，蓋出周之尹氏，隋志亦云：『尹文子周之處士，遊齊稷下。』與高注呂覽不同。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而多誤脫。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晁公武讀書志『李獻臣云：仲長氏統也，熙伯繆襲字也。傳稱統卒於獻帝遜位之年，而此云黃初末到京師，豈史之誤乎？』四庫提要謂『仲長氏未必是統，晁氏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近人唐鉞據魏志劉劭傳註引文章志，襲友人山陽仲長統，漢末爲尚書郎云云，謂「撰序人故作狡猾，影射仲長統。未曾細考，遂露破綻。周廣業意林註以爲恐是序出僞托，非是史誤，誠然。」見唐著中國史的新此頁尹文和尹文子。

論撰序者之僞也。

至序稱同學於公孫龍云，後人疑辨者亦多。余謂僞序所據本爲『尹文先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今乃誤脫一先字也。考漢志凡云稱之者，皆謂後之稱前。如『列子名固寇，先莊子，莊子稱之』。『公子牟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班氏此說自誤，詳攷辨第一四六。『鄭長者六國時，先韓子，韓子稱之』。『將鉅子，六國時，先

南公，南公稱之』。『慎子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班謂慎到先申亦誤，詳攷辨第一三七。皆其例。亦有單稱其人在某之先者，如

『閔丘子在南公前』。『尹文子先公孫龍』。『田俵子先韓子』。皆是。知其在某之先者，正以其見稱於某而定。此與前例一意，語有詳略耳。復有僅舉其見稱於某者，如宋子下云：『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則知宋子先孫卿也。今班氏云：『尹文先公孫龍』。而僞序云：『公孫龍稱之』。正足發明班氏之例。蓋班氏自據當時公孫龍書有稱尹文語而言。惟今公孫龍書既缺，故所稱尹文語皆不見耳。高誘注呂覽亦云：『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與僞序相同。知僞序自有據，而今本之爲脫誤也。

又謂尹文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者，以當時稷下先生皆不治而論議。古者宦學齊稱，今稷下之流皆不仕，乃相謂同學。猶史記稱『荀卿年十五，始來遊學於齊』也。當時稷下先生自避仕宦之名而稱學者，後人不深曉，不察同學二字之意，遂妄疑其同學於公孫龍，遂爲滅去一先字矣。容齋隨筆十四引劉歆說『尹文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等同學於公孫龍』。今按藝文志顏師古注『劉向云與宋鉞俱遊稷下』，不謂同學於公孫龍也。近人馬叙倫莊子義證謂洪氏取僞仲長統尹文子叙而訛爲歆說。唐鉞云：『馬氏意林有尹文子二卷，劉歆注，或者唐代所行尹文子有僞托劉歆注本。容齋所引劉歆云

云，即出於此。」（見唐氏尹文和尹文子）所言似較馬氏爲確。

孔叢子『子思在齊，尹文子生子不類，而告子思。』今按呂覽正名篇載文與齊潘王論士，則尹文乃宣王時稷下舊人，至潘王時尚在。潘王立，子思死已百年。尹文見潘王，即不及見子思，遑論生子而告哉？孔叢僞書，其言鄙陋，不足信。

說苑齊宣王問尹文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以『無爲而能容下，事寡易從，法省易因，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呂覽正名篇載文與潘王論士，謂見侮不鬪，全國之法令，不當以爲辱。莊子天下篇謂『宋鉞尹文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則尹文實承墨氏之緒，其名書開公孫之辨，無爲容下，標道家之的，韓非內儲說上載尹文與齊宣王論治國以賞罰爲利器，則通於法家之囿也。兼名墨啓道法，此自是稷下學風，蓋略當於魏文之鄴下一時學者，廣收並納，包孕富有，散而爲天下之道術，則不勝其異也。今傳上下篇，仲長氏序謂即漢志一篇之本，而加條次，然其書頗可疑，殆非漢志之舊矣。大道上：『接萬物使見侮不辱，見推不驚，禁暴息兵，救世之關』云云，明襲莊子天下篇。莊書乃約述宋尹論學宗旨，決非襲取尹文書也。又聖人下序田駢彭蒙事尤爲誤，顯天下篇之顯見者。（詳攷辨第一三九）書中屢引老子；亦爲其書晚出一證。

一二五 惠施卒年攷

史記魏世家：『哀王九年，與秦會臨晉，張儀歸于魏。相田需死，楚相昭魚曰：『吾恐張儀犀首薛公有一人』

相魏者也。其言不及惠施。以施在魏地位言，猶高於三人，疑其時已先卒。然則惠施卒年，殆在魏襄王五年。使趙後，魏襄九年田需卒前。自上溯徐州相王，凡二十五年。惠施壽蓋六十左右，其生當在烈王之世。魏策曰：『犀首東見田嬰，與之約結，召文子而相之魏，身相於韓。蘇代爲田需說魏王：『魏王復盾需於劍』。則田文初相魏在襄王初年，時田嬰猶尙在。其後至襄王九年而田需卒。孟子曾見襄王，豈有相去三十年之說？』

二二六 張儀卒乃魏哀王九年非十年辨

六國表魏哀王十年，張儀死。考儀傳，儀以秦武王元年重至魏，當哀王九年。相魏一歲，卒於魏，則哀王十年也。秦紀亦同。惟核之魏世家，哀王九年相田需死，楚害張儀犀首薛公三人相，蘇代爲說魏使相太子，亦見魏策。

則張儀未相魏。儀傳索隱引紀年云：『張儀以哀王九年五月卒，』郝氏竹書紀年校正論之云：『史記哀王卽紀年襄王也。韓世家集解徐廣亦云：魏哀王十九年，紀年于此亦說楚入雍氏，其時張儀已死十年矣。是張儀之卒，在魏襄王九年。』今按：郝說是也。今本僞紀年張儀卒在周隱王三年，當魏襄王七年，誤前二年。史記則誤後一年也。雷氏義證定儀死在哀王十年，並謂九年曾相魏。蓋初以太子相，而卒以張儀爲相。其說皆誤。
齊策：『秦武王出張儀於魏，齊人與兵伐之。張儀使馮喜說齊，謂伐梁卽所以信儀於秦王，此亦未可信。蓋魏策：『張儀以秦相魏，齊楚怒，欲攻之，雍沮說齊楚』云云，與此說合。儀欲以魏合秦韓，惠施欲以合齊楚。惠施見逐，故齊楚怒儀而欲伐魏，似較有據。然尙在惠成王十三年，至武王逐張儀，策士本雍沮之說，追爲馮喜之事，而史誤取之耳。』
周季編略謂：『張儀逐惠施在哀王九年』尤誤。

又考儀傳及楚世家，張儀以楚懷王十八年重至楚，是年即秦惠王末年，楚囚張儀，既而釋之。儀得返秦，值惠王卒，武王自立。武王自爲大子時，已不說張儀，及即位，羣臣多讒張儀，遂至魏，以魏哀王九年五月卒。即秦武王之元年也。計其自秦至楚，復返秦而至魏，以卒前後最多不出十七月，其間更無時北說韓、東說齊、又西說趙而北說燕，甚明且儀之去楚，懷王已悔之，使人追儀勿及時，齊尤惡張儀，儀決不敢幸脫楚禍。復說齊趙，且張儀去秦，乃見逐於武王，又何爲爲之說六國，令相率事秦哉？余觀儀生平足跡所到，僅爲魏、秦、楚、三國。燕、齊、非所及。至秦本紀稱：『武王立，韓、魏、齊、楚、越皆賓從。』集解徐廣曰：『越一作趙。』此乃秦史誇大之辭。然亦並不及燕，亦非張儀連衡之效。今史策載張儀爲秦連橫事，皆虛，已著其辨於蘇秦篇。攷辨第九十五又一〇七。

又按楚世家：『懷王二十年，齊潛王欲爲從長，使使遺楚王書。曰：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樗里疾

公孫衍用。』懷王二十年，齊乃宣王，非潛王。參讀攷辨第一二八。張儀已死，公孫衍亦不在秦。書中又先舉武王諡，皆誤。

下文昭睢曰：『秦破韓宜陽』云云。集解：『徐廣曰：懷王之二十二年，秦拔宜陽，然則已非二十年事。』通鑑

載此事於懷王二十三年，梁氏志疑定其事在二十六年。然其時張儀死已久，秦已爲昭王。昭王元適當懷王二十三年。齊仍

爲宣王，與書中語益不合。史公此書，蓋不足信。然據書中云云，亦見張儀去秦，本由見逐，當時亦並無六國聽

張儀語連衡事。秦事，則此書雖策士妄造，亦可證張儀連衡之不實也。

一二七 屈原居漢北爲三閭大夫攷

屈原自懷王十八年使齊返，至三十年懷王入秦，中間凡十二年，事跡無考。昔人謂屈子嘗居漢北，證諸九章，如抽思：

『有鳥自南兮，來集漢北。望南山而流涕兮，臨流水而太息。惟郢路之遼遠兮，魂一夕而九逝。曾不知路之曲直兮，南指月與列星。』指屈原居漢北最顯。而姚鼐云：『懷王入秦，渡漢而北，故托言有鳥，而悲傷其南望郢而不得反也。故曰雖放流，瞻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返。』不悟入秦不得曰集漢北。不忘欲返，乃屈原自望返郢，非悲懷王不得返也。姚氏不信屈子殆漢北，強爲之說。又望南山，一本作北山。王夫之云：『北山，襄鄧西北楚塞之山。』要之抽思若爲屈原作，則必在漢北無疑。又下云：『狂顧南行，聊以娛心兮。』則故作快意之談也。

主屈原居漢北，似始王船山楚辭通釋。方晞原亦謂以抽思考之，屈子始放，蓋在漢北，語見賦靈屈原賦注引。又屈復楚辭新注謂抽思篇當作於懷王二十六年，齊韓魏三國伐楚時。林雲銘楚辭燈蔣驥楚辭注亦以抽思思美人爲屈原居漢北作。

思美人。

『指騭冢之西隈兮，與纁黃以爲期。吾且儷個以娛憂兮，觀南人之變態。』南人卽指楚人。原居漢北，故云然。騭冢山，漢水所出，原居近之。屈復謂「思美人篇，當作於懷王二十五年，與秦會黃棘時。屈子尙欲南行而死諫。」

悲回風：

『浮江淮而入海兮，從子胥而自適。望大河之洲渚兮，悲申屠之抗跡。』此屈子居漢北，與河域淮源皆近，故云然也。

及九歌湘君：

『令沅湘兮無波，使江水兮安流。駕飛龍以北征，遵吾道兮洞庭。』王夫之云：『九歌應亦懷王時作。原時不用，退居漢北，故湘君有北征道洞庭之句。』今按洞庭在江北，故曰北征，遵吾道於洞庭也。又『望涔陽兮極浦，橫大江兮揚靈。』水經：『涔水出漢中南鄭縣東南，旱山北，至安陽縣南入於沔，』沔卽漢水。涔陽者，漢之陽也。史記：『沔涔旣道，』鄭玄云：『水出江爲沔，漢爲涔。』原居漢北，與此篇涔陽極浦正合。王逸云：『涔陽，江崎名，附近郢。』說文：『涔陽渚在郢中，』此皆以意強說者。近人疑九歌非屈原作，固無的據。若王逸以爲屈原放逐南郢沅湘之間而作，則以湘君篇論之，尤可斷其必誤也。

湘夫人：

『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北渚卽洞庭之北渚，亦卽湘君篇夕彌節兮北渚者也。若江南洞庭，浩瀚黏天，日月若出沒其中，決無秋風木葉之象。別有辨詳後。

國殇：

林雲銘楚辭燈：『懷王時，秦敗屈匄，復敗唐昧，又殺景缺，大約戰士多死於秦。』余謂原居漢北，實近其地。觸景傷懷，故有此作。篇中『操吳戈兮被犀甲，車錯轂兮短兵接。嚴殺盡兮棄原野，平原忽兮路超遠。帶長劍兮挾秦弓，首身離兮心不懲。』云云，皆言北方戰事，與南郢沅湘之間不合。近人或謂曲禮孔疏春秋正義及玉海皆言戰國時通行騎戰，而此篇仍言車戰，以爲九歌出戰國以前。然余考齊策二：『秦具革車三十乘，納張儀於梁。』高誘云：『革車，兵車也。』魏策三：『孟嘗君說趙救魏，趙王爲起兵十萬，車三百乘。又至燕，燕王爲起兵八萬，車二百乘。』韓策一：『秦韓戰於濁澤，陳軫說楚王選師言救韓，令戰車滿道路。』此均戰國時有車戰確證。蘇秦說齊云：『齊車之良。』說楚趙云：『車千乘，騎萬匹。』說魏云：『車六百乘，騎五千匹。』說燕云：『車七百乘，騎六千匹。』張儀說楚韓亦言：『秦車千乘，騎萬匹。』皆計車騎，與徒步持戟之士而爲三。趙武靈王令國人習騎射，國人初不從令，則戰國時固非純行騎戰。又史記燕世家：『燕王喜起二軍，車二千乘，粟腹將而攻鄒。』其事遠在戰國末年，去趙武靈胡服騎射躡五十年矣。豈得謂戰國無車戰哉？又豈得據此疑九歌之不出戰國哉？其言吳戈長劍秦弓，亦明係戰國時人語。

河伯：

『與女遊兮九河，與女遊兮河之渚。』云云，以漢北近河，故及河伯。若南郢沅湘之間，則去河已遠，不應祀河神也。

以至漁父：

王夫之云：『漢水東爲滄浪之水，在今均州武當山東南。漁父觸景起興，則此篇爲懷王時原居漢北所作。可知。』孟子亦載此歌，蓋亦孔子自葉鄧適楚時所聞漢上之風謠也。』今接近人亦疑漁父非屈原作，然亦足爲原居漢北一助證耳。史記叙之頃襄王怒遷屈原之後，亦誤。

諸篇，皆可見。余則謂原爲三閭大夫，蓋卽其居漢北時也。何以言之？王逸云：『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入則與王圖議政事，決定嫌疑。出則監察羣下，應對諸侯。謀行職修，王甚珍之。』此凡有二誤。以任三閭大夫混於爲左徒任職用事時，一也。不知三閭乃邑名，因謂職掌昭屈景三族，二也。以公邑稱大夫，私邑稱宰之例，如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凡稱某某大夫者，率以邑名。楚則有縣尹縣公，然亦有大夫。如上官大夫譖屈原，上官卽邑名也。姓彙：『楚莊王少子闢爲上官大夫，後以爲氏。』莊王卽闢王子闢爲上官大夫，因以爲氏。秦滅楚，徙隴西之上邽，亦以子闢卽上官大夫，而上官則爲邑名。又據楚策，靳尚死在懷王入秦前，而上官大夫下及襄王。人表上官大夫五等，而靳尚列七等。劉向新序王逸離騷序，乃以上官大夫爲靳尚，非也。知三閭亦邑名矣。應邵風俗通：『三閭大夫屈原之後有三閭氏。』惟三閭之邑，不見於他書。余又考楚有三戶，蓋卽

三閭也。左氏僖公二十五年傳：『秦晉成郟，楚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以圍商密。』杜注：『郟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郟縣。商密今南陽丹水縣，析南陽析縣。』水經注：『丹水又經丹水縣故城南，縣有密陽鄉，古商密之地。楚申息之師所戍也。春秋之三戶矣。』是郟本在商密，後郟既遷，而其地乃改稱

三戶。左傳四年傳：『以畀楚師於三戶。』杜注：『今丹水縣北三戶亭，即此矣。』蓋商密之郛，以畏秦之逼而
 暱楚南遷，爲楚之附庸。楚遂踞其故地，而更名三戶。三戶者，表楚昭屈景三族。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
 楚』也。南陽府志：內鄉縣有屈原岡。括地志云：『內鄉卽析縣故地。』正古商密郛國境也。殆屈原爲三閭大
 夫，正在丹析之三戶，故其後乃有岡名遺跡歟。南陽志云：『昔楚懷王與師伐秦，爲秦兵所擊敗，北歸楚，至此地，追
 念屈原，嗚呼之，後人以名其地。史記所載大敗楚師於丹析時也。』志語實不足信。蓋後人僅知原沈湘汨，不復知原居江北，故不得其意而強說之如此。

楚始南陽，宋翔鳳過庭錄考定在丹析入漢之處，則丹析三戶之境，實楚人開國發祥之地，應有先王遺廟。王逸稱『屈原放逐，彷徨山澤，見
 楚有先王之廟，因書壁以爲天問。』此所謂先王廟者，正丹析三戶之境，爲屈原所彷徨矣。余更考諸楚辭言
 漢北諸地者皆合。詳前引。因知原居漢北，卽爲三閭大夫，在南陽之三戶也。王夫之楚辭通釋謂『原居漢北郛郢，一郛
 謂不能稱漢北，又距郢爲近，去騷家淪汨
 淮之河城潯陽皆遠，始不足信。屈復楚辭新注謂原居漢北，當於懷王二十八年秦與齊韓魏三國共攻楚，殺唐昧之歲召回，洪
 興祖以爲十八年召用，疑字之誤。林雲銘亦主此說。今按懷王十八年屈原使齊返，至是已十一年。果如屈說，則屈原始自使齊
 返後乃遷居漢北。然屈原既卒於懷王時，又勸懷王無入秦者係昭睢，非屈原，（參
 讀放辨第十七），則屈子之故居漢北，其固復見召用與否，尙在不可知之數也。』

附戰國時洞庭在江北不在江南辨

古史地名，每因人事爲遷徙。如禹貢彭蠡衡山本在江北，後人以江南之彭蠡衡山說之，遂多扞格。說彭
 蠡在
 江北者，有崔述夏考信錄，倪文蔚禹貢說，魏源書
 古微諸家。說衡山在江北者，有楊守敬禹貢本義。屈子楚辭有洞庭，余據先秦舊籍，參稽考訂，知其時洞庭亦在江

北不在江南也。

史記蘇秦傳：『秦告楚曰：蜀地之甲，乘船浮於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漢中之甲，乘船出於巴，乘夏水而下漢，四日而至五渚。』集解：『駟案戰國策曰：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渚江南，然則五渚在洞庭。』索隱：『五渚，五處洲也。』劉氏以爲五渚宛鄧之間，臨漢水，不得在洞庭。或說五渚卽五湖，與劉氏說不同。』今按集解引戰國策，其文見於秦策。『張儀說秦王曰：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都江南。荆王亡走，東伏於陳。』其文又見韓非初見秦篇，作洞庭五湖江南。五渚卽五湖，而五都亦卽五渚也。史記蘇秦傳文，亦見齊策。鮑云：『五渚，史註在洞庭。』吳云：『今詳本文，即上引史文。下漢而至五渚，則五渚乃漢水下流，洞庭在江之南，非其地也。』今按司馬貞吳師道兩人謂五渚應臨漢水，在其下流。此所云下流，乃對秦之在上流而言，應善會。此絕無疑者。然裴駘五渚在洞庭，此據策史原文，亦必無疑。後人自疑洞庭在江南，故迷惘不得其解。若知戰國時洞庭本在江北，則策史原文已明不煩紛紜也。又余觀策史原文，所謂洞庭五渚江南者，其江南一名，亦非泛指。史記秦本紀：『昭三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三十一年，楚人反我江南。始皇二十五年，王翦定荆江南地。』又楚世家：『襄王收東地兵，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六國表：『秦所拔我江旁反秦。』據此，則策史所謂江南，卽江旁十五邑，而秦人取之，以爲黔中郡者，固非泛指大江以南而言也。正義引括地志：『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縣西二十里，』則當時江旁十五邑，所謂江南者，其地當在今洞

庭之西，正值楚都之南。而洞庭五渚尚在楚都北。故曰襲郢，取洞庭五渚江南。先曰襲郢，以用兵主力所趨。自郢而北，則取洞庭五渚，自郢而南，則取江南也。若謂洞庭卽在今地，則應云江南洞庭。秦人用兵宜自西而東。不得曰洞庭江南矣。自東南向西北，決非秦師進兵之路纔也。又揚守敬水經注疏要刪謂燕薊所謂取洞庭五渚者，由江取洞庭，由漢取五渚，則江南二字又難安放。今再以九歌言之曰：『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此決非江南洞庭，湖水廣員五百餘里，日月若出沒於其中之所有也。曰『沅湘兮無波，使江水兮安流。駕飛龍兮北征，遭吾道兮洞庭。』自大江北征而遭道於洞庭，洞庭固自在大江之北也。索隱引劉氏說，洞庭五渚在宛鄧之間，未知卽屈子之所流放與否。而要之屈子居漢北，與宛鄧之間地望相近，則九歌之所謂北渚，或卽洞庭五渚之一矣。

又按山海經，中山經，有洞庭之山。吳任臣廣注引：『劉會孟曰：今屬湖廣德安府應山縣，中有一穴，深不可測。』嘉慶一統志：『洞庭山在德安府應山縣西四十里，山下一穴，其深不測。』今以山海經洞庭之山，定楚辭洞庭之澤，自應在湖北安陸應山一帶。自此而南，其水脈與雲夢相連也。

附屈原沉湘在江北不在江南辨

楚辭歌洞庭，在江北，其言湘澧沅諸水，亦江北水也。楚策莊辛謂楚襄王曰：『蔡聖侯南遊乎高陵，北陵乎巫山，飲茹溪之流，飲湘波之魚，馳騁乎高蔡之中，而不以國家爲事。』高蔡卽上蔡，是與上蔡相近有湘水

也。水經沔水注：「一水東南出，應劭曰：城在襄水之陽，故曰襄陽，是水當卽襄水也。城北枕沔水，卽襄陽縣之故城，王莽之相陽矣。」襄陽，可謂爲相陽，則襄水亦得爲相水。楚辭湘水，或卽襄之異字。樂史曰：「荆楚之地，水駕山而上者，皆呼爲襄，其名無定，故陸澄之地記曰：襄陽無襄水。」其說與水經不同，然同謂楚地有襄水之名也。滄浪卽襄之聲緩，故漁父歌：滄浪兮滄浪，望兮望兮。寧赴湘流，葬江魚之腹中。今鄂人猶呼漢水下流曰襄河，然則襄湘滄浪，皆漢水也。史公疑湘水在江南，故改漁父篇湘流爲常流，乃成不辭。又涉江篇：「哀南夷之莫吾知，旦余濟乎江湘。乘鄂渚而反顧，欸秋冬之緒風。」鄂渚，漢志南陽有西鄂，其地望正值丹析漢北。則湘水所在，斷可知耳。余疑沅卽溇，今漢北有溇陽，則所謂「乘船而上沅」者，亦在其地。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四十三，均州風俗下，謂「漢中風俗與汝南同，有漢江川澤山林，少原隰，多以力耕火種。人性剛烈躁急，信巫鬼，重淫祀，尤好楚歌。」原文引漢書地理志，而略變其辭。余意屈原九歌，蓋產其地，遠承二南遺響。自王逸以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說之，近人乃有主九歌爲湘江流域之民歌者。湘域在兩漢時，尙爲蠻陬荒區，豈得先秦之世，已有此美妙典則之民歌哉？

又寰宇記一百四十五，襄州風俗下，引襄陽風俗記：「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羅江，今俗其日食粽，並有競渡之戲。」隨書地理志亦謂：「楚人因屈原赴汨羅，乃有競渡之戲，而以南郡襄陽爲尤盛。」春秋漢東有羅，則屈原之沉湘而投汨羅者，固安見其必在大江之南，長沙之外也哉？

附楚雖三戶亡秦必楚辨

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其語解者不一。韋昭以爲『三戶，楚三大姓昭屈景也。』此最得之。春秋列國宗族，其見於左氏內外傳者，如魯有三桓，鄭有七穆，宋有戴桓之八族，晉有八姓，見左昭三十一族，晉及殷民六族，七族，懷姓九宗，見左定四年傳。祝融八姓，見鄭語。之類，以數字計宗姓者，不勝縷舉。楚之三戶，亦其例也。蘇林曰：『但令有三戶在，其怨深，足以亡秦。』臣瓚曰：『楚人怨秦，雖三戶猶足以亡秦也。』皆望文生解，非其義矣。蓋南公意謂楚之公族，雖祇三家，足以亡秦，不泛指民戶言也。其後陳吳發難，亂者四起，皆重立六國後。楚懷以外，如魏豹趙歇韓成田市，皆以故國舊族。其他一時將率，亦多往時大家名族之裔。雖云將相無種，而平民崛起以亡人國，究是當時創局。雖陳嬰之母，亦知驟貴不祥，欲倚名族。況南公遠在亂前，其不以興滅繼絕，復國報仇之大任，期之誰何三家之小民，亦已明矣。而司馬貞索隱獨謂諸說皆非，按左氏以畀楚師於三戶之文，因謂三戶是地名。孟康遂稱後項羽果渡三戶津破章邯，是南公之善識。不悟三戶之爲地名，本由楚起丹陽，以其三族而名發跡之地。而南公之言，初不當以地名釋也。故三戶之解，蘇林臣瓚索隱各得一偏，孟康失之最遠，而韋昭爲獨得也。



卷四

一二八 齊湣王在位十八年非四十年其元年為周赧王十五年非周顯王四十六年辨

六國年表齊湣王元年為周顯王四十六年，今按其時威王猶未死，後四年而威王卒，子宣王立。十九年卒，為周赧王之十四年。翌年湣王稱元，則赧王之十五年也。紀年於今王二十年稱齊王，以宣王亦未卒，尚無諡。故紀年惟有威王無宣王，可證宣王卒在魏襄二十二年後，亦證威宣非一王兩諡矣。今據余定齊威宣湣三世年代推之，孟嘗君入秦，在湣王二年，趙滅中山，在湣王六年。此姑據史表為說。為東帝在十三年，滅宋在十五年。其走莒在十七年，而終也。史記謂湣王在位四十年者非。荀子王霸篇論齊湣薛公云：『疆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誦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楊倞注：『史記齊閔王二十三年，與秦敗楚於重丘，南割楚之淮北。二十六年，與韓魏共攻秦，至函谷。三十八年，伐宋，宋王死於溫。』惟敗燕無注。盧文昭曰：『當在齊閔王十年，載史記燕世家。』今按楊注所引年歲，皆依史表而誤。此三事均在閔王初年。盧說誤。

一二八 齊湣王在位十八年非四十年其元年為周赧王十五年非周顯王四十六年辨

信史記疑本文敗燕即子之之亂亦非也蘇代之說燕昭也燕策誤曰今夫齊王長主而自用也南攻楚五

年畜聚竭西因秦三年士卒罷敝北與燕人戰覆三軍得二將然而以其餘兵南面舉五千乘之大宋而包十

二諸侯其言潛王事序次正與荀文一例若敗燕誠當子之之亂則應序於最先不下列詘秦舉宋之間矣

鮑氏注燕策謂覆三軍得二將事史竝不書志疑亦謂此齊與燕戰事無考二人皆不以爲即子之

之亂是也今爲證之於荀子書而益信又史記樂毅傳云當是時齊潛王強南敗楚相當作將唐昧於重邱西

摧三晉於觀津遂與三晉擊秦助趙滅中山破宋廣地千餘里與秦昭王爭重爲帝已而復歸之諸侯皆欲背

秦而服於齊潛王自矜百姓弗堪於是燕昭王問伐齊之事今考敗楚重丘正潛王初立之歲吳師道梁玉

繩皆定是年趙已滅中山謂潛王助之者誣也梁氏志疑亦力辨趙滅中山不借助於齊又三年與魏韓共擊秦又十年爲東帝其後

三年燕伐齊潛王走莒在位前後十八年若以繫年改元計則爲十七年其事略如此毅傳不載敗燕事者事輕故略雷氏學

淇說之云齊策司馬穰苴乃潛王大臣而史記穰苴傳謂燕侵河上穰苴追擊之遂取所亡封內故竟此即

齊潛敗燕之一證介巷經說卷九觀於蘇代之言北與燕人戰覆三軍得二將其事啓釁自燕齊則始敗而終勝則

雷氏之說洵信史記穰苴傳又以燕侵河上與晉伐阿甄并說則誤由此而論潛王正一好戰喜事之君而不久其位

者若如史記敗楚重丘已爲潛王之二十三年其戰禍皆在晚年而早歲則默無舉動不應精壯務偷息投老

勤遠略也蘇代稱其爲長主亦謂即位而年事已長非言其在位之久

齊策：『張儀爲秦連衡，說齊王曰：』高誘注：『齊宣王也。』史記則謂是潛王。張儀之說，在周赧王四年。此姑依舊傳爲說。若實論則本無其事，詳攷辨第九五。其時當齊宣王九年。又十年，潛王始立。則高說是也。楚世家：『懷王二十年，齊潛王欲爲從長。』其時齊亦爲宣王，非潛王。參攷辨第九二六。秦策：『甘茂亡秦之齊，道遇蘇代，蘇代爲說齊潛王。』史記甘茂傳取之。甘茂亡，在秦昭王元年，時當齊宣王十四年。下距潛王立尙五年。史記秦昭元當潛王十八年，不足據。刻川姚氏本作『蘇秦謂王曰：』時秦已死，當係代字之譌。而王不作潛王，則爲得之。馬驢釋史卷一百二十六。探秦策此文，亦僅作齊王，無潛字。又水經汶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築防以爲長城。』今本紀年亦然。其時尙爲威王，而蘇秦傳正義引紀年作齊潛王。顧氏日知錄卷二十五。杞梁妻條已辨之。古書於此等處率多誤。通論大體，自不據此生疑也。

二二九 魏襄王十九年會薛侯於釜邱攷 附馮驩

水經濟濟水注引紀年：『魏襄王十九年，薛侯來會王于釜邱。』是年爲齊潛王元年，即潛王立後一年也。史記孟嘗君列傳：『齊襄王立而孟嘗君中立於諸侯，無所屬。』今竹書稱薛侯，即中立於諸侯時矣。然則齊襄王立者，乃齊潛王立之誤。潛王立於魏襄王十八年，即孟嘗離齊稱侯之歲也。秦本紀昭襄王八年，魏公子勳韓公子長爲諸侯，在孟嘗稱侯後二年。孟嘗君稱薛公者，孟嘗傳索隱：『嘗邑名，在薛之旁。』集解：『詩云：居常與許。鄭玄曰：常或作嘗，在薛之南。』

孟嘗邑於薛城。一方其封邑，避古侯稱而不居，故曰孟嘗君。及其自擬於諸侯，故曰薛侯也。其前田嬰未卒，孟

嘗已為相於魏。詳攷辨第一二五。其與襄王固有素。其後當宣王晚節，而孟嘗君握齊柄。方是時，魏自惠成王卒，襄哀

王初立，聯三晉伐秦，不勝，又東敗於齊，而霸國餘威遂一蹶不振。參攷攷辨第九五。自是乃成秦齊爭長之勢。楚世家云：「齊湣王伐

敗趙魏軍，秦亦伐敗韓，與齊爭長，是也。惟說宣王為湣王耳。」而楚懷王惑於張儀，反覆依違其間。秦武王卒，昭王立，楚懷又背齊合秦，而齊

韓魏三國伐楚。時懷王二十六年，則齊宣王之十七年也。史誤為齊湣王二十一年。其時孟嘗方擅齊，特使公孫宏於秦，觀

昭王之為人。參讀齊策及呂覽不侵。惟此事的在何年，已難考。所可知者，必昭王新立未久，孟嘗未入秦，未識昭王時，故有此舉。黃氏編略定在周赧王十三年，即齊宣王之十八年，亦以意言之，無確證也。說苑又有張祿掌門為孟嘗

使秦見昭王之說，要之孟嘗與秦昭王固已夙有往還，遂生以後孟嘗入秦一段故實也。而昭王問公孫宏則曰：「薛之地大幾何，而欲以難寡人。」則孟嘗在

齊，固已戴震主之威名，天下知有薛，不知有齊矣。及楚失秦權，而秦亦聯齊伐楚，敗楚重丘。參讀楚世家。於是昭王

慕孟嘗君，欲招之入秦，使涇陽君來質於齊。孟嘗以賓客諫，不果行。參讀孟嘗列傳。而是年，宣王卒，湣王初立。史記

湣王之二。史記謂：「齊王惑於秦楚之毀，以為孟嘗君名高其主，而擅齊國之權，遂廢孟嘗君。」孟嘗列傳。齊策亦謂：「齊王謂孟嘗君曰：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為臣，而孟嘗君就國於薛。」者正其時矣。孟嘗傳又謂：「文樂聞

三王矣，」云云，三王蓋指威宣湣言。呂氏大事記附田嬰卒於湣王元；林春溥戰國紀年依之。竊意史公於嬰文威宣年，世多譌，此亦未足信據。今田嬰卒歲雖無考，要之在宣王時。而孟嘗見廢，則正湣王初立之際。此則大體可見者也。孟嘗既

見廢而之薛，於是乃有馮驩之歷說。史謂其至秦，策謂其至魏。今據水經注引紀年，魏襄王十九年，釜邱之會

適當湣王元年。即湣王立後之一年。孟嘗本為魏相，則其見逐於齊，湣使驩先容，而與魏為會，情事恰符。明年，秦昭王八

年，即齊湣王二年，涇陽君復歸秦，而田文亦入相秦。則謂馮驩入說秦王，亦非盡無因也。孟嘗列傳謂：「湣王卒而馮驩事，又謂齊王恐秦召之，即復用孟嘗君，若孟嘗見逐復返，並未入秦者，亦誤也。」

孟嘗君在秦一年，失相東歸，重相齊，怨秦，聯韓魏共擊秦，則爲湣王之三年。林氏戰國紀年謂：「薛侯會魏王之明年，齊與魏會，韓以兵合於三晉，因使孟嘗君入秦，即齊策所謂孟嘗君爲從，先觀秦王之謀也。及秦覺其詐，孟嘗君幾不免，歸遂與韓魏伐敗秦軍。史但謂孟嘗君怨秦，而不知其謀從非一日也。」

今按孟嘗合從固非一日，然謂其入秦在詐觀秦王，則恐未必。馮驩釋史謂薛侯會魏王釜邱，即孟嘗合從伐秦事，亦

誤。林氏則承觀馬說而誤也。若考定齊宣湣之年代，則諸誤自釋矣。又同時復有趙武靈詐爲使者覲秦事，未知信否。至湣王

七年，田甲劫王，田文走，湣王復召田文，則史記所載舍人魏子事也。自是孟嘗君謝病歸老於薛，不與齊政。其

後乃如魏，魏昭王以爲相。呂禮相齊，與蘇代孟嘗相嫉。秦昭王十九年，齊秦稱東西帝，而蘇代勸齊釋帝號，背秦約而攻宋。是歲齊稱帝二月即去之，秦亦不果稱帝。呂禮即以是年亡歸秦。不二年，齊遂滅宋。蓋當時欲合齊於秦者，呂禮也。欲離齊於秦者，蘇代孟嘗也。齊合於秦則存宋，齊離於秦而宋滅。齊去帝號即離秦，故呂禮亡歸。黃氏編略定呂禮逃歸秦在齊滅宋後，恐未是。荀子王霸篇：「齊閔薛公，疆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誅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若齊滅宋，

孟嘗未去齊，尙預其事，亦非也。別有附辨詳後。後齊湣王敗，魏昭王十三年，秦取魏安城。孟嘗君爲魏求救於

趙燕。是年，乃齊襄王元年，孟嘗君尙在魏。以後孟嘗事無聞，蓋已年老，不久而卒。史稱「齊襄王立而孟嘗君

中立於諸侯，襄王畏之，與和。」誤矣。蓋史記之誤，由於不辨宣湣之年也。余因考湣王年，故并論孟嘗事以相

證。

馮驩之事，昔人多疑之。史載魏子爲孟嘗收邑入，評林唐順之曰：「魏子馮驩，豈一事而傳聞異邪？」考

證張照按則謂：「晏子北郭騷事，與此亦大同小異。蓋戰國時習尙如此，則流言亦如此，舉不足信。」張氏又

謂：「客背孟嘗，驩爲客謝云云，本國策譚拾子語。馮驩各節，疑亦褚先生續爲之，與史文不類。」又史記載馮

驩

驩

雖事與策文不同，葉氏習學記言謂：『史記蓋別有所本，其義為勝。』而梁氏志疑又摘指其不合者有四，謂為做撰無疑。余又考史記李牧傳索隱，以馮煖為龐煖，信如其說。馮驩在孟嘗後，蓋不及為孟嘗客也。參讀攷辨一五七。

戰國雜說，附會假托，何可勝辨？馮煖之事，徒以其文采斐然，為世傳誦，至於魏子譚拾子云云，則早已在若存若亡之間，孰信孰偽，無可深論。而傳說之興，亦有其因。雖其人姓名不必盡確，其事始末不必盡實，而其時有可採以證史跡之真者。則馮驩一事之傳說，要本於宣王末湣王初，孟嘗離秦中立，而自附於秦魏以為重之際，如余前所考論，固甚彰彰也。

附孟嘗去齊相魏攷

孟嘗去齊之魏，在齊湣王滅宋前，凡有二證。魏策：『齊欲伐宋，或謂魏王曰：臣徧事三晉之吏，奉陽君孟嘗君云云，孟嘗奉陽同數為三晉吏，一證也。又趙策：『齊援趙以伐宋，齊人設謂魏王曰：王挾故薛公以為相，善韓徐以為上交，趙世家惠文王十三年，韓徐為將攻齊，即其人。尊虞商以為大客，此皆齊人之去齊者，』是二證也。孟嘗曾主伐齊，亦有二證。東周策：『或謂周最曰：魏王以國與先生，貴合於秦以伐齊。薛公故主，輕忘其辭，不顧其先君之丘墓，而君獨修虛信為茂行，不與伐齊以忿強秦，不可。』一證也。『秦策：薛公為魏，謂魏冉曰：君不如勸秦王令弊邑卒攻齊之事。齊破，文請以所得封君。』是二證也。魏世家：『昭王十二年，與秦趙韓燕共伐齊，敗之。濟』

西。潛王出亡，燕獨入臨淄，而魏王與秦王會西周。』蓋卽其事矣。史記孟嘗君傳謂：『齊潛王滅宋益驕，欲去孟嘗君，孟嘗君恐，乃如魏。』一誤也。又於滅宋前載孟嘗君與穰侯書，於是穰侯言於秦昭王伐齊，而呂禮亡。攻田齊世家秦世家伐齊均在滅宋後一年，此在滅宋前，二誤也。呂禮亡，據秦紀冉傳在齊秦稱帝之歲，而此又相歧，三誤也。至於孟嘗齊襄時中立，其誤已辨在前，則四誤也。余考孟嘗以田甲劫君之歲見疑，卽不任用。其後乃鬱鬱而之魏，而呂禮亦以田甲劫君之歲至齊。禮主合齊秦，而孟嘗居魏，不利齊秦之合，其相嫉誠有之。然其伐齊，卽在燕與三晉合軍之歲，時呂禮已去。孟嘗之告魏冉曰：『若齊不破，呂禮復用，子必大窮。』此推言將來，非謂呂禮時值大用也。要之孟嘗去齊在滅宋前，非伐齊在滅宋後，事理甚顯。今史記孟嘗列傳載孟嘗召秦伐齊逐呂禮於滅宋之前，又於宋滅後書孟嘗去齊，則兩失之。梁氏志疑爲孟嘗辨無主伐齊事，亦可不必。惟荀子王霸篇謂：『齊閔薛公，疆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誦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稿然。』荀子親與潛王孟嘗同時，其言不應有誤。蓋破楚誦秦，孟嘗皆在齊，燕事無考，或亦孟嘗在齊時。故行文牽連而下，遂若舉宋時孟嘗猶在齊。此乃古人爲文未分析處，當分別善觀也。

一三〇 宋元王兒說攷

韓非外儲說左上：『兒說，宋人善辨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辨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願白馬之

賦。呂覽君守篇：『魯鄙人遺宋元王閉，元王號令於國，莫之能解。兒說之弟子請往解之。』淮南人間訓高

誘注：『兒說，宋大夫也。』莊子外物篇有宋元君得神龜事，釋文：『宋元君，李云，元公也。』案元公名佐，平公

之子，在春秋世。而史記龜策傳元君作元王，且云問博士衛平。春秋固無博士名家白馬之論，亦戰國後起之

說。是宋於戰國時別有元王，亦稱元君，不得謂即春秋時之元公也。莊書雖有仲尼問之之說，然寓言無實，正猶魯哀公問莊子，固不可據。然宋自

王偃稱王及身而滅，諸書俱以偃諡康王，荀子王霸篇則稱獻王，不見稱元王。考趙策李兌之謂齊王曰：『宋

置太子以爲王，下親其上而守堅，今太子走，諸善太子者皆有死心。』是王偃時曾置太子爲王，竊疑宋元君

即其人，乃王偃所置太子爲王者，故稱元君，亦稱元王也。又考李兌之說曰：『臣之所以堅三晉以攻秦者，非

以爲齊得利秦之毀也，欲以使攻宋也。此謂非爲毀秦有利於齊，特以便齊之乘間攻宋而已。而宋置太子以爲王，下親其上而守堅，臣是

以欲天下之速歸休士民也。今太子走，諸善太子者皆有死心，若復攻之，其國必有亂，而太子在外，此亦舉宋

之時也。』是宋置太子爲王，正三晉攻秦之際，其時齊先已攻宋而無利，其後太子去國，齊乃乘隙而殘之耳。

齊潛王二年，楚懷王入秦不返。其明年，齊潛王三年，陳軫說魏韓趙燕齊五國合縱而戍魏韓之西邊以擯秦。

詳據釋史卷百三十一，周季編略卷八上。此即李兌所謂『臣之堅三晉以攻秦』之事也。然是時孟嘗新自秦歸，方怨秦，故率韓

魏以攻秦，而趙宋則持兩端。東周策：『或謂周最曰：仇赫之相宋，將以觀秦之應。趙宋敗三國，三國不敗，將與

趙宋合於東方以孤秦。亦將觀韓魏之與齊也，不固，則將與宋敗三國。』是也。趙策：『當丁欲以趙合齊魏，權緩欲以趙合秦楚，亦其時事。其

後潛王六年，秦與楚粟五萬石。九年，楚迎婦於秦。秦楚既和，故策言『齊將攻宋而秦楚禁之。齊因欲與趙，乃

說李兌以攻宋而定封，李兌乃對』云云，是已在潛王十三年後，至十五年間也。據此知當楚懷王入秦，三國

攻秦之際，正宋置太子為王之時。攻楚懷入秦之年，趙武靈王傳國少子，自稱主父。宋置太子為王，正與趙同

時，特不能定其孰先孰後爾。按戰國策：『秦孝公疾，且不起，欲傳商君。』又犀首謂張儀曰：『請令魏王讓先生以國，王為堯舜，先生不受亦許也。』呂氏春秋魏惠王謂惠施曰：『寡人實不若先生，請得傳國。』

其時學者方唱尚賢傳國之高論，鍾士和之時，君驚於其說，燕竟讓子之而國亡。今去其事僅十五年，趙武靈王復皆六國賢

君，好名，同傳其國於子。後武靈死沙邱，而宋亦父子失和。太子出走，仇之者乘機觀利。宋王既老，國人解體，而四隣皆

敵。李兌本主殺武靈者，至是亦贊齊攻宋而宋遂以亡。觀李兌其民親上守堅之說，亦足證宋來之

為誣也。神龜所在，亦有天下之微光，此必當時民間傳說，與周鼎入宋同例，參讀攷辨第九九。又考穰侯傳：『趙人樓

緩來相秦，趙不利，乃使仇液之秦，請以魏冉為秦相。』索隱：『仇液，戰國策作仇郝，蓋是一人而記別也。』今

按仇液即宋相仇赫。蓋宋趙時和睦。至於趙惠文十一年，齊秦稱帝之歲，趙使董叔與魏氏伐宋，得河陽於魏。

見趙世家。而蘇代於是年自燕至齊，亦勸齊伐宋，不兩年宋亡。則宋之逐太子而招來外患，蓋在是年，即王偃五

十年，正齊秦稱帝之歲。

兒說弟子為宋元王解閉，則兒說亦與元王同時，而年不後於元王。可知是時惠施卒踰十年，下距公孫

龍說燕尚十五年，兒說年輩蓋在施龍兩人間。上承惠施，下接公孫龍。公孫龍白馬非馬之論，殆自兒說啓之。

莊周年先於龍，而齊物論已有以馬喻馬之非馬，不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之論，足證白馬非馬非創始於龍矣。又王應麟漢藝文志

攷證，引呂東萊說：『告子彼長而我長之，彼白而我白之，斯言也，蓋聚白同異之祖。』孟子章章辨析，歷舉玉擊羽馬人五白之

說，借其矛而伐之，而其技窮。『今考墨經亦有仁義內外之辨，則名家論題淵源，固自其遠，不始兒公孫。』余既為宋康王辨誣，又考元王兒說，聊為言故宋文獻者鈞

沉焉。

附唐鞅田不禮攷

又按趙世家：『惠文王三年，主父滅中山，還歸行賞，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又使田不禮相章。李兌數見公子成以備田不禮之事。主父欲分趙而王章於代，計未決，主父及王游沙丘異宮，公子章與田不禮作亂。公子成與李兌入距難，殺公子章及田不禮。因圍主父宮三月餘，主父餓死。』今按田不禮其先蓋宋臣。墨子所染篇：『宋康染於唐鞅，田不禮，呂氏當染篇作田不禮，人表亦作田不禮。唐鞅則爲宋所殺。荀子解蔽篇：『唐鞅蔽於欲權而逐戴子，』又曰：『唐鞅戮於宋。』楊倞注：『戴不勝使薛居州，傅王者，見孟子。』蓋宋偃初政，多出其手。今信唐逐戴，故荀子譏之，謂康王染於唐鞅，田不禮以致家國殘亡也。呂氏春秋淫辭篇：『宋王謂其相唐鞅曰：寡人所殺戮者衆矣，而羣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對曰：王之所罪，盡不善者也。罪不善，善者故爲不畏。王欲羣臣之畏，不若無辨其善不善而時罪之，則羣臣畏矣。居無幾何，宋君殺唐鞅。』此見宋偃初政固無不善，殆在位既久而稍荒也。

沈欽韓漢書疏證謂：『田不禮死趙事在赧王二十年，齊滅宋在二十九年，則非一人。』今按沈說殊拘。兩田不禮同時，安見非一人？田不禮死於趙，固在宋亡之前，然田不禮仕宋，猶可在死趙之前也。余疑宋偃初

政奮發及後稍息，乃信唐鞅與田不禮。後又置太子爲王，宋政復治。唐鞅見殺，田不禮則避而之趙，均當在此時前後。及宋偃逐太子而亡國，則與唐田皆無涉矣。

一三一 楚頃襄王又稱莊王攷

余考楚頃襄王又稱莊王，楚策：『莊辛謂楚襄王曰：』高誘注荀子，作『莊辛謂楚莊王』，其證一也。氏金

國策補釋亦言。

韓非喻老：『楚莊王欲伐越，杜子諫曰：』

王先慎據楊倞注荀子，改作莊子，文選廣絕交論注引作莊周。周字蓋或人旁注，誤入正文耳。王之兵

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躒爲盜於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

莊躒之事，又見荀子議兵篇，云：『楚兵殆於垂沙，唐蔑死。』金氏國策補釋云：『垂沙乃重丘之譌，唐蔑即唐昧也。』莊躒起，楚分而爲三四。

秦師至，而鄢郢舉，若振槁然。』此三事相續，垂沙之敗，在懷王時，鄢郢之舉，在襄王時，莊躒爲盜，據韓非書在

莊王時。然懷襄之間，別無莊王，則莊王即襄王之證二也。楊倞注荀子引韓非書杜子諫曰：『莊子，莊子即莊

辛，與楚襄王同時，此莊王即襄王之證三也。』御覽八二，文選鮑照擬古詩注，引韓詩外傳云：『楚襄王聘莊子爲相，』亦莊辛。』白史記誤以莊子爲莊周，謂

與楚威王同時，遂誤以莊躒亦楚威王時。故西南夷傳云：『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躒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

中以西。』高誘注淮南主術，亦從史記謂莊躒在威王世。又高注呂氏介立云：『躒在楚威王時，』同出一人，不應互岐。成亦威字形近而誤。』而曰：『莊躒者，故楚莊王苗裔也。』此由史

公見先秦古籍以莊躒爲莊王時人，而不知莊王即襄王，遂誤謂莊王在春秋世，不得其解，而以莊躒乃莊王

苗裔矣。

索隱云：『莊躒楚莊王弟，一則亦謂莊王時人。惟謂莊王弟，未審何據。』

又云：

『躒定澠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

衆王澠。

『通典辨之曰：『楚自威王後，懷王立三十年，至頃襄王之二十二年，秦取巫黔中。若躒自威王時將兵

略地，屬秦陷巫黔中，道塞不還，凡經五十二年。豈得如此淹久？後漢書則言頃襄王時莊豪王澠，豪即躒也。』

通志亦以范史爲定。

志疑謂：『蔣宗蓋依華陽國志。』然放國志南中志，亦云『楚威王遣躒躒伐夜郎。』

此又莊王即襄王之證四也。韓非姦弑篇又云：

『楚莊王之弟春申君。夫春申君侍頃襄太子質秦，則韓非所指莊王，上不能爲懷王，下不能爲考烈王，其

即謂襄王明矣。此又莊王即襄王之證五也。

史記滑稽列傳：『楚莊王時，有優孟語王曰：齊趙陪位於前，韓魏翼衝其後。』

于髡後，優旃前，楚莊王在齊威王秦始皇之間，亦即襄王也。惟史公不能辨，又誤以牽涉於春秋時之莊王與孫叔敖，遂轉迷歧耳。

戰國時君多有異諡兼行，後人不考，如莊躒之事，

遂糾結而不可解矣。

一三一 春申君乃頃襄王弟不以游士致顯辨

史記春申君列傳有說秦昭王書，其文見秦策四，鮑氏本僅作『說秦王曰，物至而返』云云，無起首一

節，並不以爲春申語。高注：『秦王名正，莊王楚之子，』則亦不以爲昭王。其下又云：『先帝文王莊王之王身，

三世而不接地於齊，以絕從親之要，』高注：『文王始皇祖，莊王始皇父，故曰三世。』史記亦作文王莊王。金

正煒國策補釋云：『秦至文莊以後，齊君王后事秦謹，秦地得接於齊，則要絕天下。韓非所謂荆趙之意絕，趙

危而荆孤也。魏策：梁者山東之要也。秦之連年伐魏，意卽在此。若昭王時，齊方與秦爭帝，說者不爲此言矣。

則其文顯出昭王後。鮑改莊爲武，是誤從史記黃歇說昭王之說而妄改策文也。新序收此事，無先帝文。王莊

王以下三句，亦誤於史記，知其不合而削之。又拔燕酸棗虛，集解徐廣曰：『在始皇五年，』事見始皇本紀。又

『今王三使盛橋守事於韓，盛橋以地』策文誤北字，據金氏補釋改。入秦。策文誤燕字，據補釋改。『金云：』史記始皇紀，王弟長安君

成蟜將軍擊趙反，此卽其人。』均見此文在始皇時。其下又云：『王申息衆二年，然後復出。』策文誤之字，據補釋改。『則

此文至早乃始皇八年事。九年李園殺春申君，則以此說者，決非春申。李善注文選辨亡論引此文，『楚魏之

兵雲翔而不敢校，』以爲頓弱說秦王，蓋蒙上章爲說。知鮑氏本無起首一節，實爲國策舊文。自新序後語皆

本史記，以此文在頃襄遷陳後秦昭王時。至刻川姚氏據以增補入策，後人遂羣以此文歸諸春申矣。余考史

記載春申事，不足信者頗有之。韓非書義城賦臣第十四。以春申爲楚莊王弟，莊王卽頃襄王，見前說。與史記絕不同，韓非親與

春申同時，其言當可信。如屈原以楚宗姓爲懷王左徒之例，春申以游學博聞事頃襄王爲左徒，蓋不以游士

躋要職。申包胥國策作棼冒勃蘇。棼冒卽婦冒，勃蘇則包胥。蓋楚武王兄婦冒之後，食邑於申，因以爲氏。然則黃歇猶申包胥之例，其先或封於黃耳。且七國自秦外多用宗戚主政。四君竝

稱，如信陵平原孟嘗皆貴戚，知春申正亦以王弟當朝。太史公不得其說，以爲春申必有大功奇績始獲信任，

而考實無從，因以或人之說始皇者，誤以罔之春申也。史記游俠列傳：『近世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

者視屢矣。漢書游俠傳：『由是列國公子，魏有信陵，趙有平原，齊有孟嘗，楚有春申，皆藉王公之勢，競爲游

俠，』亦稱春申爲公子。金氏國策補釋云：『春申與孟嘗信陵平原並稱四公子，當亦楚之疎屬，故朱英說以代立。』

一三二 春申君乃頃襄王弟不以游士致顯赫

又按楚策：『虞卿說春申君曰：楚王春秋高，君之封地不可不早定。爲主君慮封，莫如遠楚。今燕之罪大而趙怒深，君不如北兵以德趙，踐亂燕以定身封。春申君曰：魏齊新怨，雖欲攻燕，將何道？虞卿因請使魏。』吳師道注謂：『按史考烈王元年，封歇春申君，賜淮北地。後十五年以地邊齊，言於王，以爲郡，請封江東，因城故吳墟。此策言楚王春秋高，君之封地不可不早定，則在未封之前，頃襄之時乎？頃襄之三十四年，趙嘗伐燕，豈或此時勸以踐燕定封，亦欲其取地於他國，如魏冉乎？淮北邊齊，猶難之，况燕地乎？亦非計之便也。然遠楚徒封，卒用於城吳之時，皆斯言有以啓之。』據此，則春申自爲頃襄之弟，非以游士事楚甚顯。左徒已爲要職，諒無留秦十年侍太子而久不歸之理。蓋亦往來道途，時返楚朝，故虞卿爲之慮封也。考烈王卽位，卽封之淮北，蓋仍是虞卿遠楚之初教。其後以其邊齊，遂請徙吳。要之其爲遠楚，一也。黃氏編略繫虞卿游說在考烈王十五年春申徙吳之時，其時春申久有封地，何來以定身封之說？且謂楚王春秋高，亦不似。

一三三 平原君爲相攷

六國表：『趙惠文王元年，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今按魏公子傳云：『趙惠文王弟平原君。』范曄傳同。

趙策：『諒毅曰：平原君親寡君之母弟。』則平原君爲惠文王同母弟也。平原傳稱「趙之諸公子」，恐未是。又考趙世家，武靈

王納惠后在十六年，惠文王平原君皆惠后子。武靈王二十七年傳國，是惠文王不過十一歲，平原君不過十

歲。其時國政主於肥義。四年，公子章作亂，殺肥義，公子成李兌平亂，遂圍主父，餓死沙邱宮。是時惠文王不過十五歲，平原君不過十四歲，皆少，成兌專政。知平原不爲相矣。年表於孝成王元年又書平原君相，余疑平原君相殆始是時。惠文元年或主父寵而封之，固非爲相。列傳謂其相惠文及孝成，三去相，三復位，恐未可信。以惠文相樂毅，孝成相田單，證平原三相三去之說，然樂毅相在惠文十四年，十八年魏再來相，孝成又相虞卿，此未可刻劃求之。

一三四 王氏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補正

余著繁年粗就，得讀海寧王氏所爲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喜其持論與余正合。其訂正史記晉世家索隱引敬公十八年魏文侯初立，謂十八二字乃六字誤離爲二之類，與余說若合符節。知考古之事，其究歸於一，是無可逃避，遜逸有如此也。惟其書頗有脫誤，不及一一寫入攷辨，爰逐條彙記於此。三晉以上與余書無涉者不復及。王氏自云：『考證所得，當別爲札記，』恨未見其成書也。

輯出公十九年，〔燕孝公卒，次成侯載立。〕史記燕世家：『孝公十二年，韓趙魏滅智伯。十五年，孝公卒。』索隱曰：『紀年智伯滅在成侯三年。』又曰：『案紀年成侯名載，』今據此補。
案：索隱作智伯滅在成侯二年，輯校誤作三年。成侯之立，應在晉出公二十年。明年稱元，又明年智伯滅，則成侯之二年也。

敬公（十一年）田莊子卒。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宣公十二年，田莊子卒。案宣公十二年，當晉敬十一年。』

一三三 平原君爲相攷 一三四 王氏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補正

案：索隱本作宣公十五年，正當晉敬十一年。此作宣公十二年者，乃字之誤。

校輯

（十二年）燕成公十六年卒，燕文公立。史記晉世家索隱。

案：燕世家索隱燕成公不注年數，知紀年與史合。則成公十六年卒，為晉敬公十三年，輯校誤前一年。注稱

晉世家，亦字誤。

校輯

幽公（十四年）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朱句立在晉敬公三年，翌年稱元，至晉幽公十四年，實為朱句二十九年。輯校誤為三十四年者，蓋誤依今本紀年，謂晉敬公在位二十二年之故。余攷晉敬在位實祇十八年，語詳攷辨第三十六。

又按即依輯校作晉敬在位二十二年，朱句立在晉敬三年，翌年稱元，晉敬四年為朱句元年。晉敬二十二年，則朱句之十九年也。明年幽公元，為朱句之二十年。則幽公十四年，乃朱句之三十二年也。今輯校以朱句三十四年繫之，誤前一年矣。以後越事即依次遞誤。

校輯

（十五年）於粵子朱句三十五年滅郟。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朱句三十五年當晉烈公三年，輯校與前條同誤。

又按即依輯校推算，亦當在晉幽公十六年。輯校誤前一年，說詳前條。今本偽紀年朱句伐郟在周威烈王十二年，則不誤。

校輯 (十七年) 於粵子朱句 三十七年。史記晉世家索隱。 卒。

案：朱句卒年當晉烈公五年，輯校誤與前同。

又按：即依輯校推算，亦應在幽公十八年，今遞次誤前一年。今本紀年朱句卒在周威烈王十四年，則不誤。
校輯 烈公元年，趙簡子城茲氏。水經沁水注。

案：水經注作趙獻子。其時實獻子，簡係字誤。

校輯 五年，田公子居思伐邯鄲，圍平邑。水經河水注。

王氏原案：『田居思即戰國策之田期思，史記田敬仲世家之田臣思，巨思之譌。 水經濟水注引紀年作田期，

史記田敬仲世家按此下原本似脫索隱二字。

引紀年謂之徐州子期。而據濟水注齊田期伐我東鄙，在惠成王十七年，距

此凡五十二年。且此時三家尚未分晉，趙不得有邯鄲之稱，疑河水注所引晉烈公五年，或有誤字也。』

案水經河水注引紀年：『晉烈四年，初學記卷八太平寰宇記卷五十四，所引同，官本校作二年。 趙城平邑。五年田公子居思伐邯鄲，圍平邑。

十年官本校作九年。 齊田盼及邯鄲韓舉戰於平邑，邯鄲之師敗遁。獲韓舉，取平邑新城。』輯校移十年韓舉之敗

於惠成王後元十年。朱氏右曾曰：『此事水經注引作晉烈公十年。索隱云：紀年敗韓舉當韓威王八年，計

相距七十八歲，不應有兩田盼兩韓舉。考趙世家云：肅侯二十三年，韓舉與齊魏戰死於桑邱。肅侯元年，當

梁惠王二十二年，下逮後元十年，為肅侯之二十五年。蓋趙世家誤五為三，水經注誤惠成後元十年為晉

烈公十年也。至韓世家以韓舉爲韓將，則更舛矣。今案朱氏謂誤以惠成王爲晉烈公，是也。黃式三周書編略，亦謂：

「韓紀年者以魏惠後十年爲晉烈公十年，」與朱氏說同。惟於趙世家顯侯二十三年文，亦無說可通。顧年表世家肅侯均二十四年卒，無二十五年，則謂趙世家誤

五爲三者非矣。又考韓世家，韓宣惠王八年，魏敗我將韓舉。索隱云：「按此則舉是韓將不疑，而紀年云韓

舉趙將。又紀年云其敗當威王八年，是不同也。」余疑索隱此條蓋有誤字。夫紀年既不以韓舉爲韓將，又

其敗於齊魏，則以趙齊魏三國事，又出魏史記載，不應系諸韓威王之八年，可疑一也。且韓威王次昭侯，即

史記之宣惠王。若韓舉敗在韓威王八年，則與史記韓宣惠王八年時代正合，索隱何以又謂不同，可疑二

也。余意趙世家肅侯二十三年本不誤，是歲爲梁惠王後元八年。索隱本記韓舉之敗在惠王八年，而後人

以其事在韓世家，乃妄改爲威王耳。至水經注九年十年皆字誤。又考趙世家：「肅侯十八年，齊魏伐我，我

決河水灌之，兵去。」田敬仲世家六國年表均載此事，去韓舉之敗五年。其時爲梁惠王後元三年。則水經

注五年，田居思伐邯鄲圍平邑，或卽此事，而誤三爲五也。則此兩條均係惠王後元以後事，水經注均以事

關平邑牽聯而引，遂以誤承晉烈公之後。故後二事皆稱邯鄲，而前一事獨稱趙，則事之先後顯然。又前條

晉烈公四年，趙城平邑，輯校脫漏未載，不曉何故。今考趙世家：「獻侯十三年，城平邑。」時爲周威烈十五

年，實當晉烈公之六年。而今水經注作四年，官校本作二年，三說參差，必有一誤。疑水經注本文當爲晉烈

公二年，趙城平邑，後三年云云，後八年云云，後三年後八年者，本指惠成王後元而誤承晉烈公之後。後人

公二年，趙城平邑，後三年云云，後八年云云，後三年後八年者，本指惠成王後元而誤承晉烈公之後。後人

不察，遂以後三年謂二年後之三年，而改爲五年。以後八年謂二年後之八年，而改爲十年也。今本紀年：趙獻子城茲氏在威烈王七年，原注晉烈公元年。趙城平邑在威烈王八年，則亦是晉烈公二年矣。知趙世家獻侯十三年城平邑者誤。陳氏集證亦本今本紀年主趙城平邑在晉烈公二年，是也。然亦誤謂田居思伐邯鄲在烈公五年，故有邯鄲之都，自趙獻侯烈侯已然之說，皆由未能細讀水經注原文而誤。楊守敬水經注疏要刪，據朱謀瑋箋，謂：「成邯鄲本作伐趙邯鄲，趙城據今本竹書。作邯鄲者誤。」不知今本竹書亦有來歷，未必朱箋是水經注原本。當通觀其全，以定從違。楊氏徒以趙獻侯始都邯鄲，故疑此條不應作邯鄲。其實田居思已出趙獻侯後，所誤不在邯鄲二字，而別有在也。

校輯

（六年）秦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史記秦本紀索隱。

案：史表秦簡公元年，在周威烈王十二年，當晉烈公之三年。其九年，應爲晉烈公十一年。輯校依今本紀年謂晉烈公元年當威烈王七年，故誤。又案秦本紀簡公十六年卒，子惠公立。秦記曰：「簡公從晉來，享國十五年。」而異。竹書乃魏史，其記秦事較史記可信與否不決，姑誌其異，無可詳奪矣。

校輯

（九年）三晉命邑爲諸侯。史記燕世家索隱。

案：燕世家索隱：『文公二十四年卒，簡公立，十三年而三晉命邑爲諸侯。』成公之卒，既爲晉敬公十三年，則文公元在晉敬十四年。文公二十四年，當晉烈公二年。簡公即以是年立，十三年，爲晉烈公十四年，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是歲魏文侯之四十四年也。輯校亦以晉敬公在位二十二年，故誤。今略表晉燕兩國世次年數如下。

		晉				燕	
出公	二二 (二三卒)	知伯滅	成公	二 (十六卒)			
敬公	一 (一八卒)		……四				
……六		魏文侯元	……九				
……一四			文公	一 (二四卒)			
幽公	一 (一八卒)		……六				
烈公	一	即幽公之十八年	……二三				
……二			簡公	一			
……一四		<small>魏文侯四四 三晉命邑爲諸侯</small>	……一二				
			即簡公立後第十三年				

韓 十一年，田悼子卒，(次田和立)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邱叛于趙。田布圍廩邱，翟角趙孔屠

韓師救廩邱，及田布戰于龍澤，田布敗遁。水經瓠子水注。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引：「齊宣公五十一年，十二月，齊公孫會以廩邱叛于趙」十五字，次田和立四字，亦據索隱補。

宣公薨。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

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水經汶水注。

案此實一事也。翟員卽翟角字訛。趙韓皆系國名。而翟角否者，以紀年乃魏史，故省略也。齊宣王五十年，當晉烈公之十一年，其年田悼子卒，田會反，皆在宣公卒前。案隱引紀年乃在宣公五十一年者，疑索隱此條實衍「一」字。宣公實薨於五十年之十二月，而於周正則爲明年二月，是卽史記所謂五十一年矣。輯校以宣公五十一年當晉烈公十一年，誤前一年。餘詳攷辨第五十六。

校輯

(十六年) 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

案齊宣公薨於晉烈公十二年，說已見前。康公踰年改元，當在烈公十三年。是康公五年，實晉烈公之十七年，當周安王之二年，輯校誤前一年。

校輯

(十五年) 魏文侯五年。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魏文侯五十年，當晉烈公二十年，輯校誤，說見前。

校輯

二十二年，國大風，晝昏，自旦至中。明年，太子喜出奔。太平御覽八百七十九引史記，今史記無此文，當出紀年。

王氏原案：『史記晉世家索隱引紀年：「魏文侯以晉桓公十九年卒，」以武侯卒年推之，則烈公當卒於是年。烈公既卒，明年，太子喜出奔，立桓公。後二十年，爲三家所遷。是當時以桓公爲未成君，故紀年用晉紀元，蓋訖烈公。明年桓公元年，卽魏武侯之八年，則以魏紀元矣。御覽引晉烈公二十二年，知紀年用晉紀元，訖於烈公之卒。史記索隱引魏武侯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六年，而無七年以前年數，知紀年以

魏紀元自武侯八年始矣。至魏世家索隱引武侯元年封公子綏，則惠成王元年之誤也。」

案王氏以武侯卒年推烈公當卒於魏武侯之七年者，是也。其謂紀年以魏紀元自武侯七年後始，雖無的證，而亦若可信。至據御覽此條，謂晉烈公二十二年而卒，則誤也。夫汲冢舊書，既已不可見，今所據以推知其一二者，首有賴於司馬氏之索隱。索隱引紀年，特見與史記之駁異不同處耳。則凡索隱所不引者，史記與紀年相同，亦可推知。索隱不引晉烈公年數，知紀年亦作二十七年，與史記相符也。據以排比推算，亦無不合。詳攷辨第三六。今王氏以索隱無明文，乃別據御覽。不知御覽僅云二十二年國大風，晝昏，自旦至中，並未明言君卒，何以知烈公卒於是年？其下云明年大子喜出奔，此亦不足爲烈公卒於前年之證。如見衛靈公二十九年大子蒯聵出奔，卽據以斷靈公薨在是年，可乎不可耶？且御覽乃引史記，王氏以今史記無此文，而謂此文當出紀年，論斷亦疏，未可據信。今本偽紀年桓公立在周安王九年，太子喜出奔在周安王十五年，故徐氏統箋疑大子喜乃晉桓公子。陳氏集證亦謂當是靜公之兄。余考晉烈公實在位二十七年，大子喜出奔在二十三年，明是烈公之太子。徐陳說皆誤。大子喜出奔，蓋尙在魏武侯三年。越四年，烈公乃卒，則魏武之七年矣。

又按朱右曾錄此條在晉烈公十二年，云『御覽誤衍一二字，』未詳其何據。

校輯

魏武侯十一年，宋悼公十八年卒。史記宋世家索隱。

案：魏武十一年，乃當宋休公十八年，詳攷辨第
六九。輯校非也。

校輯
（十七年）於粵子翳。三十三
年。史記越世
家索隱。

案：粵翳遷吳，據推當在魏武侯十八年，輯校誤前一年，說詳前。今本偽紀年在周安王二十三年，得之。

校輯
（十八年）齊康公二
十二年。田侯刻立。史記田敬仲
世家索隱。

案：田侯刻立，當在齊康公二十年。今本索隱衍一二字。詳攷辨第
六五。又齊康公二十年，當魏武侯之十二年。齊康

公二十二年，當魏武侯十四年。輯校亦誤。

校輯
（二十年）於粵子翳三
十六年。七月，於粵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孚錯枝為君。史記越世
家索隱。

案：粵翳見弑，當在魏武侯二十一年，此亦依次遞誤一年，說詳前。今本紀年在周安王二十六年，得之。

校輯
（二十一年）於粵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史記越世
家索隱。

案：粵無余之立，應在魏武二十二年，輯校亦誤前一年。今本偽紀年無余立在周安王元年，則不誤。

校輯
（二十二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史記田敬仲
世家索隱。

王氏原案：『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康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刻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又據索隱引紀年，齊宣公薨，與公孫會之叛同年，而據水經瓠子水注引則公孫會之叛在晉烈公之十一年，宣公於是年卒，則康公元年當為晉烈公十二年，二十二年，當為魏武侯十八年。此

事又後十年，當爲梁惠成王二年。然索隱又引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又案魏世家索隱引齊幽公之謬。

十八年而威王立，則桓公即田午。十八年，當惠成王十三年，其自立當在是年矣。年代參錯，未知孰是。

案田侯刻立當在齊康公二十年，即魏武侯十二年。其後十年，爲魏武侯二十一年，即田侯刻之十年。是年桓公午弒

君自立。自此下至惠成王十三年，適得十九年，以卽位之翌年稱元，故爲桓公十八年也。其間並無參錯。王

氏案語諸誤點，已一一詳辨在前，茲不再論。

校輯 (二十一年) 韓滅鄭，哀侯入于鄭。史記魏世家案隱。

校輯 (二十三年) 晉桓公邑哀侯于鄭，韓山堅賊其君哀侯而韓若山立。史記魏世家案隱。晉世家案隱引晉桓公十五年，韓哀侯卒。

案兩引均見史記韓世家，注作魏世家，係字誤。二十三年，韓世家索隱作二十二年，三亦字誤。晉桓公十五

年，正當魏武侯二十二年，蓋卽哀侯入鄭之翌年也。

校輯 趙敬侯卒。史記晉世家案隱引晉桓公十五年，趙敬侯卒。

案與韓哀侯卒同年，亦魏武之二十二年也。

校輯 (二十六年) 燕簡公四十五年。卒。史記燕世家案隱。

按索隱云：『紀年作簡公四十五年卒，妄也。』索隱不信紀年，故遂以爲妄。今考桓公以下燕君年數，索隱不復引紀年爲說，知史與紀年相同。桓公元在周烈王四年，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燕簡公立，說見前。下數至

周烈王三年卒，得四十三年。是年桓公立，翌年改稱元年也。然則簡公四十五年，乃四十三年之誤。若以卽位翌年改元之例，則簡公得四十二年。索隱數其始立至於卒歲，故云四十四年耳。此條當移前至魏武侯二十四年，方合。

校註

（惠成王）六年，於粵寺區弟思殺其君莽安，次無顯立。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無顯之立，應在惠成王七年，輯校誤前一年，說詳前。今本偽紀年，在周顯王四年，亦誤前一年。

校註

（八年）齊桓公十二弑其君母。史記田敬世家索隱。

案：索隱作十一年，此注十二年，乃字誤。齊桓十一年當梁惠成王六年，齊桓十二年，當惠成王七年，輯校年代亦差。

校註

（十四年）於粵子無顯。八年，薨，是為荼，嬖也。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無顯立在梁惠成王七年，則無顯之八年，乃惠成王十五年也。此亦誤前一年，說統見前。
校註
（十七年）宋景戴衛公孫倉會齊師圍我襄陵。水經淮水注。

齊田期伐我東鄙，戰于桂陽，我師敗逋。水經濟水注。

東周與鄭高都，利。水經伊水注。

鄭釐侯來朝中陽。水經渠水注。

案：今本偽紀年此四條皆有，而襄陵一條在三條後。陳氏集說云：『齊救趙，戰于桂陽，雖勝魏而魏圍邯鄲如故。故齊又合宋衛二國之師以圍襄陵。』朱氏存真亦序桂陽在前，襄陵在後，似當仍之。王氏輯校本朱氏，而多減其案識，亦有移易而轉不如朱者，讀者當取兩家并觀。

校輯 (二十四年) 楚伐徐州。史記越世家索隱。

朱氏紀年存真曰：『索隱云：在無顛薨後十年，則楚宣王之二十三年，齊威王之十一年也。楚世家云：威王七年，齊田嬰欺楚，楚威王伐齊，敗之于徐州，與此不合，蓋兩事也。』

案：無顛卒在惠成王十五年，則其後十年，乃惠成王之二十五年，當楚宣王二十四年，齊威王之十二年也。輯校誤前一年，均依朱氏存真而誤，說詳前。朱氏又辨與楚世家威王七年事不同，則是也。徐文靖紀年統

箋以楚策齊魏戰馬陵一節說此，誤矣。陳氏集證亦有辨。
校輯 二十六年，敗韓馬陵。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今本偽紀年顯王二十四年，魏敗韓馬陵。陳氏集證云：『顯王二十四，當魏惠二十六，魏世家于此年無韓魏戰馬陵事，而於惠王二年有魏敗韓于馬陵敗趙于懷之語，與韓世家懿侯二年魏敗我馬陵合。蓋烈

王七年事，正梁惠王懿侯二年。按此實韓懿侯之六年，陳氏本史記年表誤，詳攷辨第七一。魏伐韓趙，所以報濁澤之役。原注：『中緩爭立，韓趙來伐，大敗魏于濁澤。』六國年表載韓魏馬陵之戰，亦同在烈王七年。惟敗趙于懷在前一年，與世家不同。魏策亦云：魏公叔

瘞爲魏將而與韓趙戰滄北，禽樂祚，敗韓馬陵，敗趙于懷。鮑注云：惠王二年，樂祚趙將，並以此爲惠王二年事，則當在烈王七年，我師伐趙圍濁陽之上。又魏世家索隱云：案紀年云，二十八年與齊田盼戰于馬陵，又上二年，魏敗韓馬陵。十八年，趙又敗魏桂陵。桂陵與馬陵異處。夫所謂又上二年者，蓋指惠成王之二年而言，非謂在戰馬陵上二年也。輯紀年者似誤會此語。今案：陳氏說極是。輯校與今本僞紀年同一誤會。朱氏存真錄敗韓馬陵於惠王十八年，則涉索隱下文趙敗魏桂陵之年而誤。

校輯

二十七年十二月，齊田盼敗梁馬陵。史記孫子吳起列傳索隱。

王氏原案：『魏世家索隱引，二十八年與齊田盼戰于馬陵。二十七年十二月，在周正爲二十八年二月，是魏世家索隱已改算爲周正也。田敬仲世家索隱引，齊威王十四年，田盼伐梁戰馬陵。考紀年齊威王以梁惠王十三年立，至此正得十四年。』

案：王氏謂索隱改紀年夏正爲周正之說，他無可驗。而水經泗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與魏世家索隱所引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伐我東鄙同爲一事，而又加詳。水經注所引正亦作五月，不得謂其亦已改從周正。若水經注所引係紀年原文，則索隱又何以改於彼而仍於此？王說不足信。蓋齊師自以上年冬出征，魏師自以翌年敗北耳。詳攷辨第八四。

校輯

二十九年（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史記六國表惠王二十九年，秦孝公二十年，會諸侯于澤。徐廣曰：『紀年作逢澤。』水經渠水注引徐說略同。

案：會諸侯于逢澤者乃梁惠王，非秦孝公，詳攷辨第八十三。輯校誤。

輯校：後元（十年）齊田盼及邯鄲韓舉戰于平邑，邯鄲之師敗遁，獲韓舉，取平邑新城。水經河水注。

案：敗韓舉事在惠王後元八年，輯校誤從朱說，已詳前辨。參讀攷辨第一〇二。

輯校：後元（九年，鄭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五月梁惠王會威侯于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史記韓世家索隱。

案：索隱此條五月上脫八年二字，詳攷辨第一〇二。輯校隨文鈔錄，未能訂正。

輯校：後元十一年（會韓威侯齊威王于）平阿。史記孟嘗君列傳：『田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盟而去。』索隱曰：『紀年當惠王之後元十一年，作平阿。但齊之威宣二王文，并

互不同也。』案韓昭侯紀年亦當作韓威侯。

案：輯校改齊宣王為齊威王是也。然據上條韓世家索隱梁鄭會巫沙後，鄭威侯已稱鄭宣王，則此處亦當作鄭宣王也。

二二五 宋康王滅滕攷

宋策：『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金正煒國策補釋云：『世本稱齊景公亡滕，漢地理志水經志並

云齊滅滕，竹書紀年書於越滅滕，春秋正義謂滕三十一世為楚所滅，春秋釋例又云：滕自叔繡以下至公丘三十一世，為秦所滅。今據趙策蘇代所言，秦起中山與滕，而趙宋同命，以證此策，自視諸書為可據。』趙策作起中山

與勝，金云：『廣雅起立也，勝當爲滕。宋策於是滅滕伐薛，今按滕先滅於越，後又復立，其詳已不可考。』參攷辨第四九。孟

子至滕，當梁惠王後元十三年，爲宋王偃之十六年。滕文公好賢，行仁政。時定公初薨，問孟子而定三年之喪。

又使畢戰問井地。惜不壽，孟子遊梁返齊爲卿，而文公卒。參攷攷辨第九八及攷辨第一一一。計其在位先後不踰八年。自文公

卒後，滕事復無考。蘇代之說，在五國攻秦之後，當趙惠文王三年。其時中山新滅，在五年前。與滕俱舉，則滕滅亦

不甚久。春秋經傳集解後序謂竹書今王終二十年，今王者魏襄王。魏襄王之二十年，正趙武靈王傳國少子

何，自稱主父之歲。明年爲趙惠文王元年。司馬貞索隱不謂竹書有宋滅滕之說，知宋康滅滕在魏襄王二十

年後，故竹書不及載。然則滕滅於宋，正在趙惠文王元年至三年間，其後踰十年而宋亦爲齊所滅矣。呂氏大事記，王氏

通鑑答例，馬氏文獻通考，皆謂滕滅在周赧王二十九年，此由史記齊滅宋在赧王二十九年而誤。

又按譚貞默孟子編年略云：『傳記滕文公卒，再傳二十一年，滅於宋。』此所謂傳記者，不審何書。然自

余定滕滅之年，上推二十一年爲滕文公卒年，固無大誤。任啓運孟子考略謂：『記言孟子去滕二十一年而

滕亡，』此則決不然。或任氏誤記以文公卒後二十一年爲孟子去後二十一年也。

一三六 荀卿自齊適楚攷

桓寬鹽鐵論論儒篇云：『及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却強秦，五

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接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內無良臣，故諸侯合謀而攻之。今按潛王滅宋在十五年，年表誤謂三十八年，詳攷辨第一二八。其明年為燕昭王二十七年，燕使樂毅謀伐齊。又明年，齊潛王之十七年，而樂毅以秦魏韓趙之師入齊至臨淄。潛王走莒。是荀卿諸人之去，當在潛王五十六年間。是時荀卿年當五十五六。殆自遊燕以後，重復至齊，亦為稷下列大夫，而慎到、田駢之屬為老師，至是而相率散亡也。胡元儀鄒卿別傳據鹽鐵論此文，謂是鄒卿潛王末年至齊。鹽鐵論明謂荀子以潛王末年去，何得即推以謂潛王末年來，胡說非也。史記孟荀列傳敘荀卿至楚在齊襄王時三為祭酒之後，蓋誤。至春甲君以荀卿為蘭陵令，益不足信，辨詳後。

汪中荀子年表謂：『荀書疆國篇荀子說齊相國曰：今巨楚縣吾前，大燕鎔吾後，勁魏鈞吾右，西壤之不絕若繩。楚人則乃有襄賁開陽以臨吾左。是一國作謀，三國必起而乘我。如是則齊必斷而為四，三國若假城耳。其言正當潛王之世。潛王再攻破燕魏，留楚太子橫以割下東國。故荀卿為是言。其後五國伐齊，燕入臨淄，楚魏共取淮北，卒如荀卿言。』又曰：『此齊相為薛公田文，故曰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今按田文相齊，潛其去位在齊。潛之七年。詳攷辨第一二九。若汪氏言可信，則荀卿之說，乃在潛王七年前。自是迄於潛王之敗，尚十年，則荀卿在齊殊久。若以燕子之亂，即來齊，則前後可得二十許年矣。近人有疑荀卿來齊，已在王建之世者，不徒與鹽鐵論背，而荀子本書更為難通。

三三七 慎到攷

孟子：『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慎子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趙注：『滑釐，慎子名。』焦循云：『釐與來通。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作餽我釐麩是也。爾雅釋詁云：到，至也。禮記樂記云：物至知之，注云：至，來也。到與來爲義同。然則慎子名滑釐，其字爲到，與墨子之徒禽滑釐同名。或以爲慎子卽禽滑釐，或以爲慎子師事禽滑釐，稱其師滑釐不識，皆非是。』今按焦說是也。馬氏莊子義證，又以孟子書慎子，乃墨子耕柱篇駘滑釐，說益支離，不可信。漢志法家者流，有慎子四十二篇，注：『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夫到與孟子同時，而按鹽鐵論，慎子以湣王末年亡去，則慎子輩行當猶較孟子稍後，豈得先申子荀子非十二子以慎到田駢齊稱。莊子天下篇稱彭蒙田駢慎到，田駢學於彭蒙而與慎到同時，是慎到後於彭蒙也。近人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謂慎到稍在前，彭蒙次之，田駢最後，亦非矣。

至孟子慎子在魯相遇之年，今已不可確指。薛方山云：『魯爲齊弱久矣，安能伐齊，此必因湣王敗而走莒時。』黃鶴四書異同商辨之云：『薛說非也。燕人畔，立昭王，孟子因此致爲臣而歸矣。史記載昭王立二十八年始伐齊，孟子此時未必猶存。』今按孟子以齊威王晚年三十六年曾返魯。詳攷辨第一二其後則於宣王八年去齊至宋，其後或仍返老於魯。慎子亦居稷下，至湣王之末而去，疑其居魯或當以威王晚節爲近。姑以是時

慎子年三十計之，則至潛王之末，慎子年垂七十矣。魯欲使慎子為將軍，乃一時擬議之辭，其事成否不可知。至一戰勝齊，孟子特假為之說耳，非必魯將慎子，必以伐齊取南陽為幟志也。辭說自不可從。林春溥孟子年表後說，及開卷偶

得卷七，至謂魯使慎子之役，竟取南陽，益復失之。其戰國紀年又引呂氏春秋齊以東帝困於天下，而魯取徐州為證。惟謂此事距孟子卒已十年，又不可以強合。總緣君文字太死殺也。

慎子雖戰國一顯士，然其事跡流傳者少，已難詳定。明人慎懋賞偽為慎子書，綴其事若較備，然均不足信，茲再略辨如次。

楚策：『襄王為子質於齊，懷王薨，太子辭於齊王而歸。齊王強索東地五百里。襄王退而問其傅慎子，』

今亦見慎氏書。按懷王入秦為周赧王十六年，其時齊潛王之二年也。豈慎子遂以其時為襄王傅乎？校其年

代尚無不合，惟慎氏書顯係鈔撮偽造，殊不足據。史記正義云：『慎子，戰國時處士，』亦不以為楚王傅。風俗通義

姓氏篇：『慎到為韓大夫，』亦無據，疑從其先申韓，申韓稱之而誤。

趙策：『鄭同北見趙王，說以兵事。』今慎氏書引之，而云『慎子侍。』按鄭同之說云：『先見魏昭王，』

魏昭王元年在楚襄王之四年。慎子既為襄王傅，豈復重至於趙？惟年代亦略可及。今既趙策無此語，則慎子

侍云云，乃慎氏製趙策以偽慎子書，以慎子乃趙人，故云侍趙王也。此亦不足據。又云：『藺相如困秦王歸，有

矜色，謂慎子』云云。秦趙會澠池在魏昭王十七年，其獻璧在趙惠文王十八年。秦拔趙石城之前，亦在魏昭

王三十四年，與鄭同事時亦相當，而又稍後。豈慎子誠晚年見藺子哉？

慎氏書又有一許犯問慎子云云，許犯學於禽滑釐，即許行。以攷辨一慎氏以孟子有滑釐不識之語，故偽撰許犯問慎子矣。又田繁問云云，益不足據。

又有『環淵問慎子』云云，今按史記稱『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子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故慎氏妄造環淵問。又稱『孟子與說齊宣王而不說，謂慎子。慎子曰：行無隱而不形，夫子居魯而魯削，何也。』是又襲淳子髡之言為慎子也，皆不足信。

又有『鄒忌以鼓琴見齊王，稷下先生淳于髡慎到田駢接子環淵相與往見鄒忌子』云云，此事見史記田齊世家及劉向新序，皆僅說淳于髡慎氏竊取其說，又加以孟荀列傳所舉慎到田駢諸人，遂以實慎子書，其偽跡益顯。

今據史記孟荀列傳，慎到趙人為齊稷下先生，與田駢齊名，至潛王時而去，則慎子事之可信者。太平寰宇記卷

十三，謂慎子墓在濟陰縣西南四里，一則慎子自潛下未亡去，蓋老死於齊，或未適他國。又郡齋讀書志以慎子為潯陽人，未識何據。唐志十篇，而讀書志只一篇，蓋已偽物矣。至其學術宗旨，則莊子天下

篇評之曰：『尚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糾察之，則偶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慎到田駢也。』荀子解蔽亦稱之曰：『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天論篇又稱之曰：『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此則慎子之學也。其持論蓋為後來道法開源。其『蔽於法而不知賢』則韓非法家之言也。其『有見於後無見於先』則老聃道家之旨也。此與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同為稍後老子書所取。故史記稱之曰：『學黃

老道德之術，而漢志則謂『申韓稱之』。其實慎到為稷下學士，尚在前，老聃韓非道德刑名之說自在後。漢人誤認老子在孔子前，遂若慎到學老子，而韓非采慎到，以荀卿之論定之，可知其誤也。

一三八 接子攷

莊子則陽篇：『季真之莫為，接子之或使，二家之議孰正於其情，孰偏於其理？』成玄英疏：『季真接子，齊賢人，俱遊稷下。』今按季真事迹多在梁，其一時交游亦以梁為盛。參攷辨第七九。成氏謂之齊人，遊稷下，未審所據。豈以接子而連類說之耶？接子又見史記田完世家，孟荀列傳，與淳于髡田駢慎到並稱。鹽鐵論謂『濬王之末，慎到接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接子年世，蓋與慎到相先後，較孟軻淳于髡略晚，亦與惠施季真同時。季惠或先接子而亡也。漢志人表皆作捷子，接捷古字通。通志氏族略四引風俗通：『本邾公子捷苗之後，以王父字為氏。』人表捷子在尸子後，鄒衍前，年亦相當。孟荀傳稱其『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漢志捷子二篇，在道家，其殆主命定之論者耶？季真莫為，則近於機械的自然論。要之二人，既不信有天賜，隨胎。與莊周同時而持義亦相近。孟荀傳索隱：『環淵接子，古著書人之稱號。』其事不詳，無可考矣。

一三九 田駢攷 附彭蒙王闢

史記孟荀列傳：『田駢齊人，學黃老道德之術。』漢志道家有田子二十五篇。呂覽高誘注云：『道
書十有五篇。』班固曰：

『名駢莊子釋文引慎子云：『田駢名廣。』齊人，遊稷下，號天口駢。』七略曰：『田駢好談論，故齊人爲語曰天口駢。天口者，言

田駢子不可窮其口，若事天。』語見文選宣德
皇后合注。莊子天下篇稱其學，與彭蒙慎到並列。呂覽不二篇：『陳駢貴齊，』

高誘注：『齊生死，等古今也。』田子之齊生死，蓋與莊生略似，皆承楊朱重生貴己之說，而微變之者。

齊策：『齊人見田駢，曰：聞先生高議，與義通。設爲不宦，而願爲役。田駢曰：子何聞之？對曰：臣聞之隣人之女。

隣人之女，設爲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今先生設爲不宦，費養千鍾，徒百人。不宦則然矣，而宦過畢也。』今

按稷下學士皆不治而議論。田駢淳于髡之徒，雖溺情富貴，而復抗不仕之名。此由當時墨學既盛，如陳仲子

以兄戴蓋祿爲不義，故亦相炫以爲名高也。淮南人間訓：『唐子短陳駢於齊威王，威王欲殺之，陳駢子與其

屬出亡奔薛。孟嘗君聞之，使人以車迎。』而鹽鐵論儒篇則謂田駢如薛在潛王世。兩說相較，以後說爲勝。

此殆淮南之誤記也。釋史記：『威王不與孟嘗君同時，此或靖郭君之事。』然常靖郭君時，田文固不得稱孟嘗君，不如易
威王爲潛王之得矣。又淮南稱田駢之言曰：『臣之處齊，糲菜之飯，藜藿之羹，冬則寒涼，夏則暑
傷，』亦與
敘文不合。

又莊子天下篇稱：『田駢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則彭蒙爲田駢之師也。今尹文子有『田子讀書，彭蒙

越次而對，田子曰：蒙之言然』之說，轉謂彭蒙師田駢。尹文僞書，固不足據。僞尹文子序又謂：『尹文居稷下，

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詳攷辨一
二四。則彭蒙亦稷下先生，其年世較先於田駢，殆或上及齊威歟。又成玄英莊子

疏謂：『彭田慎皆齊之隱士，俱游稷下，各著書數篇。』未詳所據。慎到既趙人，謂蒙齊人，未必卽信。今漢志無彭蒙書，人表亦不著彭蒙姓字，蓋已湮沒無傳矣。余考齊威王、梁惠王之前，學者如列禦寇、楊朱、彭蒙之倫，其學皆主重生貴己，全性葆真，爲後來道家濫觴。蓋孔主殺身成仁、墨主貴義輕生。如吳起、孟勝之徒，皆不惜捨身殉節。楊朱、彭蒙承其後，而倡重生貴己，亦有激而然也。不教亦貴己之一節。至田駢莊周齊死

又按齊策：『齊宣王見顏闕。』吳師道曰：『春秋後語作王蠋。』又有先生王斗，吳師道曰：『一本標文』

樞鏡要作王升。』今按漢人表有王升、顏黠。竊疑王升卽王闔之脫譌，又誤分顏王爲兩姓。觀顏闕對宣王曰：『闔前爲慕勢，王前爲趨士。』而王升之對亦然，知其爲一事之兩傳矣。其後當潛王之亡，有畫邑人王蠋，樂毅聞其賢，令環畫三十里毋入，而使人請之，蠋自經而死。此蓋卽宣王時高論士貴之王闔也。今齊策顏闕語引老子，疑出後人傳述，或較王升一篇稍晚出。而顏闕王斗王蠋，遂儼若三人。其人蓋亦稷下先生之賢者。當潛王之末，諸儒散亡，彼獨以邦土未去，遂以死節。因誌所疑附此焉。

一四〇 春申君封荀卿爲蘭陵令辨

後世言荀卿事，悉本馬遷劉向。然向言最難憑。旣曰孫卿後子百餘年，又謂其與孫臏議兵於趙孝成王前，其無稽如此。史記於卿事亦疎略不備。余旣別爲考定，而於春申君封荀卿爲蘭陵令一事，則不能無疑。

蓋其說始於馬遷，成於劉向，而實未足爲信史也。史記言：『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今考荀卿去齊適楚，乃當潛王末世。詳攷辨一下距黃歇爲春申君尙二十餘年，則史說非也。又謂：『春

申君爲楚相八年，以荀卿爲蘭陵令。春申君列傳。考荀卿是時年踰八十。昔人疑荀卿年者多矣。唐仲友謂：『春申君死而卿年已百三十七。』吳公武謂：『荀卿

去楚時近百歲，」又曰：『春申君死而荀卿廢。』是卿以八十老人爲一縣令，至十八年之久，至於春申之死，荀

卿年已百齡，失所憑依，乃不得已而見黜。卿縱貪祿好仕，一何老不知退，爲駑馬之戀豆，至於若是其甚耶？向

之言則尤謬。謂：『春申旣以卿爲蘭陵令，或讒之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孫卿賢者，與之百里，楚其危乎。

春申君遂謝去孫卿。』夫卿之在齊，爲稷下老師，稷下之祿，如齊人之讓田駢，則曰：『貨養千鍾，徒從百人。』

宣王之留孟子，則曰：『中國授室，致祿萬鍾。』其優異如此。昔孟子遊梁，惠王尊之曰叟，問以利國之大計。以

荀卿較之，年爲高矣，位爲尊矣。退自稷下，而至於楚。荀卿至楚，尙在齊義王前，茲姑據劉向敘錄爲說耳。使春申君賢荀卿耶，不應抑以

百里之小令，使春申君不賢荀卿，何以或人之一言，遽謝而去之耶？又謂：『荀卿旣之趙，春申君又以或人之

言聘荀卿。荀卿遺春申君書，刺楚國，因爲歌賦以遺春申君。』此汪中荀卿子通論已辨之。曰：『春申君請孫

子，孫子答書，或去或就，曾不一言，而泛引前世劫殺死亡之事，未知其意何屬。且靈王雖無道，固楚之先君也，

豈宜向其臣子斥言其罪？不知何人鑿空爲此，韓嬰誤以說詩，劉向不察，采入國策。其敘荀子新書又載之，斯

失之矣。此書自厲憐王以下，乃韓非子姦劫弑臣篇文，其賦詞乃荀子侏詩之小歌，見於賦篇。由二書雜采成

篇，故文義前後不屬。幸本書具在，其妄不難破。『向又謂：『春申君得書，恨，復因謝孫卿。孫卿乃行，復爲蘭陵令。』此尤無理。黃式三周季編略信有荀卿答書，而亦不信有反楚復仕。曰：『荀卿是時年已八十餘，反趙之後，無棄趙卿而再仕蘭陵之理。』又曰：『書賦之辭嚴厲，無應召之意。』余謂荀春申誠賢荀卿而再聘，亦仍以蘭陵屈。凡此皆史記之所無，而尤不近情理之甚者。且余觀荀卿書，如說齊相，應秦昭王應侯問，議兵於趙孝成王前，凡其行迹所至，皆有記載。其論列時事亦詳，然至於邯鄲之解圍則止，獨自爲蘭陵令後十八年，無片辭涉及，又絕不言春申君。有之惟成相一語，曰：『春申道綴基畢輸。』盧文弨疑之，曰：『此春申句有誤，必非指黃歇。』郝懿行則云：『此荀卿自道。荀本受知春申，爲蘭陵令，蓋將借以行道。迨春申亡而道亦連綴俱亡，基亦墮輸矣。』今按卿以八十頽齡，爲令蘭陵垂二十年，親著書數十篇，曾無一語自道政績。其弟子如韓非李斯之徒衆矣，亦不見一語及其師治道，並又不見於其他之稱述。則所謂畢輸之基者安在？郝氏道亦連綴之語，尤強解非文理。則盧氏之疑是也。余讀成相一詩，皆有遭讒憤世之辭，則殆卿當齊潛王時以讒去楚之所感而作也。故卿之遭讒在齊潛王之世，非楚春申也。其之楚在爲齊襄王時稷下老師之前，非在襄王後也。其至趙在自齊至秦之後，非爲令蘭陵而後之趙也。其退老而著書，所論止於邯鄲之役，正卿八十之年，非其後尙爲縣令二十年，然後乃廢退而家居也。史記所傳，失情實者多矣。荀卿春申之事，豈必以見於史記而信之哉？然則史說無本，何以又確指其年，謂荀卿封蘭陵在春申爲相之八年乎？曰：非也。蘭陵屬東海，爲魯

地故史姑附之楚滅魯之歲。史固未能確指，而後人乃確信之也。又按：史記滅魯年亦誤，詳攷辨一五四。曰：然則荀卿之爲令蘭陵，果盡無稽乎？曰：是不然。荀卿適楚在潛王末年，當頃襄王之十五年。是年取齊淮北，蘭陵或以其時歸楚，而荀卿爲之令，則非不可有之事。又春申既頃襄王弟，其時或已用事，而進言荀卿於楚王。而史自誤爲春申爲相之後，又非不可有之事也。史記又云：『荀卿卒，因葬蘭陵。』劉向序錄云：『蘭陵多善爲學，蓋以荀卿，長老至今稱之。』遂退老，卒因葬焉，而後人又思慕之如是耶。今既不可詳考，而史說之誤，自有可得而辨者，因爲之辨如此。

又按應劭風俗通卷七窮通篇：『齊人或讒孫卿，乃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人或謂春申君云云，春申君謝之，孫卿去之，游趙，應聘於秦，作書數十篇。春申君使請孫况，况遣春申君書，刺楚國，因爲歌賦以遺春申，因不得已，乃行復爲蘭陵令焉。』蓋應氏以卿爲蘭陵令，在游趙聘秦之前是也。又序其事於在齊，三爲祭酒，後則誤於史記。并謂其爲歌賦遺春申，因不得已復爲蘭陵令，則誤於劉向。然通觀諸書所載，應氏最得荀卿行實矣。

一四一 公孫龍說燕昭王偃兵攷

呂氏春秋應言篇：『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昭王曰：甚善。龍曰：竊意大王之勿爲也。王曰：何故？曰：日者大王欲破齊，諸天下之士，其欲破齊者，大王盡養之，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今大王曰：我甚欲偃兵，士之在大王

之朝者，盡善用兵者也，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燕昭以二十八年破齊，至三十三年而卒。龍之說燕昭在二十八年後，是爲龍事跡最先可考之年。又下至平原君卒，凡三十三年。參攷攷辨第百五十二。此下無公孫龍事。龍卒蓋亦在是時。則其生當在燕噲齊宣時，惠施已老施之死在魏襄王九年前。龍蓋未能踰十齡也。龍壽當在六十七十間。相傳莊周却楚威王聘，威王卒歲。周最少亦三十，多至四十。下逮惠施之卒，周年五十至六十。其時公孫龍不出十歲。若周年踰七十，龍亦二十三十以上，則龍猶及見周也。莊書徐無鬼篇：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乘四，與夫子而五，果孰是耶？』列子釋文：『公孫龍字子乘。』然惠施卒，龍在童年，莊周之死，龍亦初成其學，豈遽與儒墨楊惠爲五？若公孫龍誠字子乘，則其語蓋出莊子卒後，公孫龍成名之際。又按洪頤煊曰：『乘義證謂『尸子廣釋篇料子貴別固，即宋子字譌。案料形音均相近。故尸子作料。乘與梁形亦近，故此又作乘也。』』

又按淮南道應訓：『公孫龍在趙之時，謂弟子曰，人而無能者，龍不能與遊。有客能呼，龍與之弟子之籍。後數日，往說燕王，至於河上，而航在汜，使善呼者呼之，一呼而航來。』史記孟荀傳：『龍爲趙人。』又見漢藝文及列子釋文。則龍之說燕蓋自趙而往爲初出也。

二四二 公孫龍說趙惠文王偃兵攷

呂氏春秋審應覽：『趙惠文王謂公孫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偃乎？龍對曰：偃兵之

意兼愛天下之心也。不可以虛名爲，必有其實。今藺離石入秦而王綽素布總，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是非兼愛之心也。此偃兵之所以不成。『史記趙世家：『惠文十七年，秦拔我兩城。十八年，秦拔我石城。十九年，秦敗我二城。』志疑云：『敗當作取。』『趙奢將攻麥邱，取之。二十年，廉頗將攻齊。』龍言蓋指是時事。石城者，通鑑胡注謂即漢西河之離石縣。高誘注呂覽，亦謂藺離石二縣，今屬西河。梁氏志疑據趙世家肅侯二十二年，秦取代藺離石，謂何待是時始拔。然考同篇武靈王十三年，亦云秦拔我藺，已復復出，况惠文時乎？趙策：『秦攻趙藺離石，祁拔，趙請納焦黎牛狐三城以易之。已而背之，秦怒，令衛胡傷伐趙，攻闕與，趙奢敗之。』年表闕與之役在趙惠文二十九年。秦本紀在昭王三十八年，較年表後一年。合之趙策，是其事由藺，石離起。則亦惠文時秦拔趙藺離石之的證也。又西周策：『蘇厲謂周君曰：敗韓，魏，殺犀武，攻趙，取藺離石，祁者，皆白起。』高注：『殺犀武於伊闕。』按年表其事在秦昭王十四年，前攻趙拔兩城十一年。然則兩城者，藺與祁也。云藺離石者，兼言兩年事。若當武靈王十三年，則白起尙未用事。此亦秦拔藺離石當趙惠文時之的證也。志疑又不信趙奢頗伐齊得地之事，云：『是時齊尙止二城，麥邱屬燕，齊無可攻。』年表田完世家他處皆無其事，疑史誤。『不知史策言齊獨存二城者，指其五年中最後而言，非齊一敗而諸城皆下，即無地可攻也。謂餘城皆屬燕，特舉大數言之，以燕獨入齊臨淄，又始終主其事也。非謂其他三晉諸國，均不得尺土一城。不博觀會通，而一切以繩，失者多矣。』林氏戰國紀年謂：『據國策鄒忌謂齊地方千里，百二十城，是在威王之世已然。况宣、湣以來，取燕滅宋，楚割淮北，西侵三晉，拓地愈廣。而謂七十餘城之外，惟餘莒與卽墨，其他別無可取，豈其然乎？』此亦一說。今

以呂覽公孫龍之言參之，知趙世家所記固不誤。然則公孫龍對惠文王之言，乃在惠文二十年後審矣。考燕昭王以惠文二十年卒，公孫龍蓋即以燕昭卒後去燕適趙。趙惠文初立年幼，主父尚在，未能當國。四年李兌殺主父，其後惠文始自臨事。此云事偃兵十餘年，語亦適合。龍之說燕昭趙惠文兩君，皆以偃兵兼愛，蓋亦治墨學之遺緒，而文以妙辨，故乃與惠施齊名也。

又呂覽淫辭篇：『空雄之遇，秦趙相與約曰：秦之所欲為，趙助之；趙之所欲為，秦助之。居無幾何，秦攻魏，趙欲救之，秦使人讓趙曰：非約也。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公孫龍。龍曰：此亦可以發使而讓秦，曰：趙欲救之，秦獨不助，此非約也。』高注：『趙王，趙惠王也。』梁云：『空雄，聽言篇作空洛，此疑本作空雄，寫者誤耳。』今按年表趙惠文二十年，與秦會澠池，蘭相如從。二十三年，秦拔魏兩城，空洛疑澠池字誤。公孫龍正以會澠池之年來趙。據此文，龍蓋自始即客平原君家。林春溥戰國紀年以公孫龍此說係於周赧王三十二年秦取魏安城，孟嘗君求救于燕趙事下，時值燕昭入齊之翌歲。公孫龍方在燕，又不悟空雄乃澠池字訛，臆定無據，不足信。自此至邯鄲解圍凡二十年，公孫龍常在趙平原君之厚待，公孫龍可見也。文選鄒陽上書吳王孫龍謂平原君曰：臣居魯則聞下風，高先生之知，悅先生之行，今按劉向新序說苑多不可信，此殆以史記有公孫龍為孔子弟子而誤。

一四二 荀卿齊襄王時為稷下祭酒攷

史記孟荀列傳：『荀卿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騶衍之術迂大而閎辨，爽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

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此文謂荀卿初來，稷下尙盛，及後諸儒零落，而荀卿獨在，最爲老師也。然鄒奭尙在荀卿後，不當與淳于髡並列。參讀攷辨第一四四。至年五十，乃十五誤倒。荀卿自十五游學來齊，其後曾至燕見燕王噲。燕王噲不之用，後重適齊，則爲稷下列大夫。至湣王滅宋，驕矜，稷下先生慎到、田駢之徒皆散，其時荀卿則適楚。以上均詳攷辨第一〇三及一〇六。是皆爲史文所不具。此云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者，以稷下之制壞於湣王末年，至襄王而重修也。今考襄王五年，田單殺騎劫，重修列大夫之缺，當在此後。是時荀卿年踰六十，自楚復返齊。而往者田駢之屬同時散亡者，皆已死，故荀卿最爲老師也。汪中荀子年表謂：「荀子年五十，始游學來齊，則當湣王之季，故傳云田駢之屬皆已死也。」是誤謂田駢已死於荀子來齊之前。近人有疑史文鄒衍之術以下一節爲衍文，謂當以田駢之屬一語直接始來游學云云，是荀卿始來，乃在齊襄王時，亦不與田駢諸人相接，皆與鹽鐵論所記背繆，殊不足信。參讀攷辨一三三。及襄王死，荀卿乃游秦。詳攷辨一四九。史謂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亦誤。蓋史記述荀子行跡，僅及齊楚兩國，不知其有之秦適趙之事。又謂其爲蘭陵令而終老於楚，故以適楚移之。三爲祭酒而去齊之後，今自襄王六年至襄王十九年，前後凡十有四年，荀卿之三爲祭酒，當在其時。

一四四 鄒衍攷 附鄒奭

史記孟荀列傳：『鄒衍至梁，梁惠王郊迎。至趙，平原君側行敝席。至燕，燕昭王擁篲先驅。』漢志道家有

鄒子四十九篇，班注云：『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師古曰：『亦鄒

衍所說。』王應麟引封禪書：『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齊人奏之。』爲證。今按衍

至趙，見平原君，在信陵破秦存趙之後，事見平原君列傳。其時梁惠王死已七十二年，燕昭王亦死二十二年

矣。張守節云：『鄒衍與公孫龍同時，是也。衍已不及見燕昭齊宣，遠論齊威梁惠乎？』文選阮嗣宗詣蔣公奏記注，揚子雲解嘲注，引七

略曰：『方士傳言鄒子在燕，其遊諸侯，畏之，皆郊迎而擁篲。』其言或爲史公所本，而語差無誤。燕世家又云：『昭王卑身厚幣以招賢者，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

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燕策亦云然。然其說殊誤。時僅有一樂毅耳，鄒衍劇辛皆在後。史策爲盛言士爭

趨燕，遂誤攀後來者爲說，非情實也。韓非亡徵篇：『鑿龜數筮，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筮，兆曰大

吉，而以攻趙者，燕也。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鄒衍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趙先得意於燕，後得意於齊，自

以爲與秦提衡，將劫燕以逆秦，地削兵辱，主不得意而死。』此記趙悼襄王時事。劇辛以趙悼襄三年敗死，時

爲燕王喜十三年。去燕昭王伐齊已四十二年。燕昭招賢，猶在其前。劇辛不在燕昭招賢時仕燕明矣。據韓非

書，則鄒衍乃與劇辛同僚耳。其時去信陵破秦十五年。然則鄒衍自齊赴趙，當齊王建時，在平原君晚節自趙

往燕，則仕燕王喜，絕不與齊宣燕昭相涉。顧史公云云者，蓋誤於燕齊方士之說耳。方士以神仙愚秦始皇，乃

引燕昭王齊威宣王以爲重。若僅言齊王建燕王喜，亡國之君，不足以啟動始皇之心也。

御覽四引淮南云：『鄒衍事燕惠王，盡忠，左右譖之王，王繫之獄，仰天哭，夏五月，天爲之下霜。』文選卷三十九注亦

引此據此則衍先已仕燕而後之齊。此似衍早年事，然亦不謂事昭王。至史記梁惠王郊迎，或乃由燕惠而誤。今姑定燕惠王元年，鄒衍年二十五左右，則邯鄲解圍後，鄒衍自齊使趙，年四十八九，劇辛之死，鄒衍亦踰六十。其生當在齊宣之晚年也。

史記孟荀列傳：『齊有三騶子，其前鄒忌，其次騶衍騶奭。騶奭者，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集解引別錄曰：『騶衍之所言，五德終始，天地廣大，盡言天事，故曰談天。騶奭修衍之文，若雕鏤龍文，故曰雕龍。』漢志陰陽家有鄒奭子十二篇。文選任昉宣德皇后令注引七略作鄒赫子。沈欽韓曰：『赫奭通用。』據此則鄒奭在鄒衍之後。而史記以奭與淳子髡慎到田駢同稱稷下先生。余考鄒衍自齊使趙，已在王建八年前後，則稷下故事，疑下逮王建時，猶未全泯矣。

又漢書人表有軋子取子。錢大昕三史拾遺謂：『卽治春秋之夾氏鄒氏。軋與夾音相近，取卽聚字，鄒與聚聲亦不遠。』沈欽韓前漢書疏證亦謂：『取子乃鄒子之誤。藝文志有春秋鄒氏傳，蓋孟荀列傳所稱三鄒子之一。』今按人表軋子取子後，卽次以沈子北宮子魯子公扈子尸子，皆治春秋，則錢氏之言信矣。而史記孟荀傳稱『鄒衍深觀陰陽消息，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漢書嚴安傳，嚴安上書曰：『臣聞鄒衍曰：政教文質，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也。』此皆言鄒子學術大旨之

僅存者。凡漢儒治公羊春秋，言通三統，改制質文諸說，其實源自陰陽，與鄒衍說合。今所謂春秋鄒氏傳，雖不知於三鄒子中當何屬，又不知其所論者何若，要之或亦與公羊家言相近，淵源同自鄒衍，則沈說亦可從也。
漢王吉能治鄒氏春秋。

附鄒衍著書攷

漢書藝文志陰陽家鄒子四十九篇，班注：『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師古曰：『亦鄒衍所說。』是鄒衍書有四十九篇，與終始五十六篇兩種。考史記封禪書：『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此終始五十六篇書，出於齊也。集解引如淳曰：『今其中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爲行。秦謂周爲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火德。』是也。史又云：『宋毋忌、正伯僑、元尚、羨門、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漢志五行家有羨門、式法、二十卷，疑即羨門、高，亦傳騶子之術而不能通者也。
此騶子四十九篇傳於燕齊海上之方士，而尤盛於燕也。集解引如淳曰：『今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爲服。』索隱：『主運是騶子之書篇名。』是也。然則兩書雖俱出鄒子，而實不同。周禮大司馬：『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鄭司農說：『鄒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

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櫨之火，冬取槐檀之火。『王應麟謂卽鄒衍四十九篇文，其語良是。』論語陽貨篇：『鑽燧改火。』集解馬融曰：『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櫨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皇疏云：『改火之木，隨五行之色而變也。榆柳色青，春是木，木色青，故春用榆柳也。棗杏色赤，夏是火，火色赤，故夏用棗杏也。桑柘色黃，季夏是土，土色黃，故季夏用桑柘也。柞櫨色白，秋是金，金色白，故秋用柞櫨也。槐檀色黑，冬是水，水色黑，故冬用槐檀也。』禮運孔疏說與皇同。淮南時則訓謂：『春爨其燧火，夏秋柘燧火，冬爨松燧火。』五時三木，亦承鄒說而小變。鄒司農所引，蓋出鄒子四十九篇，非出終始五十六篇，其說與月令時則爲類。如滄所謂五行相次用事，隨方面爲服，卽以五木改火之例觀之，可見。又考淮南齊俗訓高注引鄒子曰：『五德之次，從所不勝，故虞土，夏木，殷金，周火。』文選魏都賦注引七略亦云然，此終始五十六篇文也。月令時則言五行，分列四時，始於木，主相生。鄒子終始言五行，分列虞夏商周，始於土，主相勝，說各不同。鄒子四十九篇，蓋出其所自著，故史稱『鄒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封禪書。又曰：『騶子如燕，昭王擁彗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作主運。』孟荀列傳。其謂燕昭王，縱不信然，主運書，出鄒子手著，亦可證矣。至於終始五十六篇，師古曰：『亦鄒衍所說，』謂之所說，則或其徒述之。故封禪書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也。然則藝文志分別兩書先後，及其書題名之意，參之史記所載，知兩書有別，未可混并，昭然顯矣。荀子以五行出孟軻考月令

時則言五行，重在勿奪民時，其義洵自孟子來。五行分配方色，其說亦古。而五德終始，則爲晚起。呂氏春秋應同篇始見其說，已在秦始皇時。齊人之奏鄒子終始，明以媚秦，而上托於鄒子，其果爲鄒子說否，未可定。後人皆言鄒衍言五德主相勝，若與月令時則言相生一派不同。余考漢志鄒子書及班固如淳諸家舊注，乃知鄒子言五行，實爲月令時則所祖，而五德終始之篇，其果爲鄒子當時創說，抑其徒所托轉屬未定之疑問也。

一四五 莊子見趙惠文王論劍乃莊辛非莊周辨

莊子說劍篇：『昔趙文王喜劍，太子悝請莊子。』釋文：『司馬云：趙文王，惠文王也，名何，武靈王子，後莊王。』三百五十年。洞紀云：周赧王十七年，趙惠文王之元年。一云：案長歷推惠文王與莊子相值，恐彪之言誤。』今按自惠文王元上推三百五十年，乃當齊桓管仲之世，彪言固誤，然不應一誤至此。田子方篇：『莊子見魯哀公。』釋文：『司馬云：莊子與魏惠王齊威王同時，在哀公後百二十年。』今自周貞定王元魯哀公卒下數百二十年，乃爲周顯王二十一年，其時當梁惠王二十三年，齊威王之十年也。依年表乃三十一自此而下五十年，適當趙惠文王元年。因知釋文所引司馬本云：『趙惠文王後莊子五十年。』傳寫之誤，乃爲『三百五十年。』古書多誤，而於年世數字尤甚，率如此矣。然考周顯王二十一年，莊子年僅十齡，至二十齡，則下至趙惠文元年，莊周亦六十七，固與惠文相值，如長歷所推不虛矣。惟依趙世家，惠文初立年不過十一歲。今說劍篇謂

其太子患王之好劍，乃募能說王止劍士者。量其意緒，非甚蠢弱。則其事最早。當在惠文初元。二十餘年後。世家：『惠文二十二年，置公子丹爲太子。』卽孝成王，不言其前有廢太子事。烏得別有太子慳？且其時莊子年最少亦踰八十，而謂其遠道而來，爲太子治劍服三日，以見趙王論劍，而冒不測之險，必不然矣。昔人均斷說劍爲僞篇不足信，然未能詳考其年者，余故爲論定如此。參讀攷辨第八八。

又按楚策：『莊辛說楚襄王，不聽，去而之趙。留五月，新序雜事二作：『不出十月。』秦果舉鄢、郢、巫、上蔡、陳之地。新序雜事三

作『王果、七巫、山、漢、鄢、郢之地。』襄王於是使人徵莊辛於趙。秦拔巫，在頃襄王二十二年，正趙惠文王二十二年，置公子丹

爲太子之歲。周季編略亦定楚、召、莊、辛在此歲。然則莊辛嘗留趙，推其時，與說劍篇所云略相當。豈傳說之初，本以爲莊辛而後

乃誤以屬之莊周者耶？韓非喻老：『楚、莊、王、欲、伐、越，莊、子、諫。』亦莊辛，而文選卷五十五注引，誤作莊周。

金正煒國策補釋云：『史記、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一年，秦拔我郢，燒夷陵，襄王東北保於陳城。二十二年，

秦復拔我巫、黔、中、郡。白起傳：白起攻楚，拔鄢、郢、五、城。其明年，攻楚，伐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楚王去郢，東走徙

陳。秦本紀載武王二十八年取鄢，二十九年取郢，與起傳同。是楚失鄢、郢不在一歲。策云莊辛留趙五月，疑

當作五年。襄王十九年，楚割上庸、漢北地予秦。辛去楚當在頃襄十八年，迄於秦人取巫，適爲五年也。據此

莊辛留趙實久。又辛係文學之士，其說天子諸侯庶人三劍，層累敷陳，亦與蜻蛉、黃雀、黃鵠、蔡聖侯之喻，取逕

相似。則文出莊辛，非莊周，無疑。

一四六 魏牟攷

漢書藝文志道家有公子牟四篇。班固云：『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今按莊子秋水篇載公子牟稱莊子之言以折公孫龍，龍既後於莊子，牟與龍同時，其年輩亦較莊後明甚。秋水所記，亦謂牟之稱莊，非謂莊稱牟也。班說自誤。列子仲尼篇云：『中山公子牟者，魏國之賢公子也，悅趙人公孫龍，樂正子與之徒笑之，公子牟爲公孫龍釋七辯。』此爲牟與龍同時之證。張湛注云：『公子牟，文侯子。』公孫龍時，文侯沒且百年，張注誤也。後人疑列子爲張湛僞書，然如此條陳義精卓，蓋得之古籍，或卽四篇之遺，非湛所能僞。湛注蓋本高誘。高誘注呂覽云：『公子牟，魏公子也，作書四篇。魏伐中山，得之，以封公子牟，因曰中山公子牟也。』魏滅中山在文侯世。史記魏世家索隱：『文侯既滅中山，使子擊守之，後尋復國。』史記志疑論中山復立事云：『中山復立不知的在何時，國策述常莊談謂桓子中山復立之故，殊不可信。中山滅於魏文十七年，當趙烈侯元年，安得在桓子之世？』按中山僞言桓子自誤，然慮疑依史記言文侯年亦誤，辨已見前。樂毅傳有中山復國之語，亦不言在何時也。經史答問謂中山復立在魏惠王二十八年後，亦非。趙世家書與中山戰於房子，在敬侯十年，卽魏武侯十年，按此卽趙魏明年趙又伐中山，戰於中人，安得復立在惠王之二十八年後。殆不可考矣。『今按韓詩外傳卷八：『文侯封子擊於中山，其使趙倉唐來言曰：北蕃中山之君，有北大農雁，使倉唐再拜獻之。』又曰：『臣聞諸侯不名，君

既賜敝邑，使得小國侯，君問不當以名。則自擊時，中山已儼爲一國，同諸侯矣。說苑奉使篇亦載此事。『倉唐曰：君出太子而封之國，君名之，非禮也。』然則中山非能復國，乃魏之別封耳。趙襄子滅代，乃封其兄子周爲代成君，與此略似。其後

更出少子擊封中山，而復太子擊，則中山之君乃魏文侯少子魏擊之裔，而公子牟亦其後人。墨子所染篇：中山向染於魏，魏桓

其說誤。蘇氏謂中山封自文侯少子擊，是也。考太平字彙記卷六十一，引史記：『趙武靈王以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君尚于庸施。』則中山最後一君名尚，又得其詳矣。周訪據水經注水注，及太平御覽百六十一，引十三州志，並謂『中山桓公，爲魏所滅，』謂『尙或即桓公。』不知桓公爲魏滅，尙爲趙滅，不得混并爲說。然則桓公乃中山之君，而武公則爲魏滅中山後，中山別封之君。蘇說姑引世本，未能剖辨，亦失之。又魏世家索隱：『魏文侯滅中山，子擊守之，後尋復國。』張文虎札記據毛氏單行本索隱，乃『其弟守之。』此任座所謂『君得中山，封君之太子，不以封其弟。』其弟指少子擊。索隱此條，下語未暇，疑有脫誤。趙敬侯十年，當魏武侯二十年，則中山復立定

在魏武二十年前，或即指魏文召子擊更出子擊言，非誠不可考矣。參讀攷辨第五四。年表梁惠王二十九年，中山君

爲相，正以魏與中山本屬一家，猶如齊封田嬰於薛，而薛公父子入爲齊相之例。故中山公子亦或以魏氏稱

而公子牟亦稱魏牟。後人不察，因臆測爲即魏文侯公子封中山者也。雷氏義證亦主中山乃文侯少子擊後，惟謂惠王時爲相者即公子牟，則年代亦誤。魏

策：『中山恃齊魏以輕趙。』又云：『齊魏伐楚而趙亡中山。』則中山固猶恃魏宗國爲其後援矣。燕策蘇代

說魏王決宿胥之口，鮑彪引『徐廣曰：紀年，魏救中山，塞宿胥口。』按徐廣引見史記蘇秦列傳，今脫一中字。

朱氏存真云：『此未詳何年事。趙世家趙武靈王二十，二十一，二十三年，俱攻中山，當魏襄王之十三，十四，十

六年也。』今考吳師道梁玉繩皆定中山亡在武靈二十五年，正轉魏齊秦敗楚重丘之歲。所謂『齊魏伐楚

六年也。』今考吳師道梁玉繩皆定中山亡在武靈二十五年，正轉魏齊秦敗楚重丘之歲。所謂『齊魏伐楚

而趙亡中山者。是也。其前魏嘗救中山。宿胥口。朱氏謂『今衛輝濟縣西南有宿胥故瀆。』魏救中山而塞宿胥。正如齊救邯鄲而圍襄陵矣。陳氏集證疑『中山之地與宿胥遠絕。何由魏救中山而塞宿胥口乎？』因不信有魏救中山事。其實非也。然則中山固恃魏援。魏亦救中山。良以魏與中山本出一宗故也。又中山策云：『主父欲伐中山。使李疵觀之。李疵曰：可伐也。中山之君所傾蓋與車。而朝窮閭隘巷之士者七十家。主父曰：是賢君也。李疵曰：不然。舉士則民務名不存本。朝賢則耕者惰而戰士懦。若此不亡者。未之有也。』此與列子書言子牟好與賢人游。不恤國事。正合。淮南人間訓：『徐偃王為義而滅。燕子噲行仁而亡。哀公好儒而削。代君為墨而殘。』代乃中山之誤。參讀攷辨第呂氏春秋應言篇：『司馬喜難墨者。師於中山王前。以非攻。』可證當時中山之信墨。實字記引國策云：『中山專行仁義。貴儒學。賤壯士。不教人。』此則即據李疵一節潤澤自為文也。公子牟與公孫龍交好。而篤信其說。龍為墨徒。則牟亦墨徒。其所好皆墨徒也。其書漢志入道家。如太師亦墨徒。而班注稱其言黃老意。戰國晚世道家。本願取墨義也。故後人謂中山為墨而亡矣。公子牟或如平原信陵。當國而見信於其君者也。

趙策：『平原君謂平陽君曰：公子牟游於秦。且東而辭應侯。應侯曰：公子將行矣。獨無以教之乎？曰：且微君之命命之也。臣固且有効於君。夫貴不與富期而富至。富不與梁肉期而梁肉至。梁肉不與驕奢期而驕奢至。驕奢不與死亡期而死亡至。前世坐此者多矣。』此可以定公子牟之年代。又可以窺公子牟之為人。牟雖亡國之公子。其見重於當時者。有以也。考應侯封在秦昭王四十一年。明年為趙孝成王元年。上距趙武靈攻

中山三十六年。其後十一年，應侯免相，又四年平原君卒。上距滅中山五十年。慮中山之滅，公子牟年不出三十。至平原之卒，牟年已踰七十。趙策建信君貴於趙，公子魏牟過趙，趙王迎之，論尺帛。建信君與秦文信侯呂不韋楚春申君黃歇同時，其貴幸或在平原卒後。則公子牟之卒，殆亦後於平原，年壽當近八十也。說苑教慎篇作公子牟遊秦辭讓侯，應侯較應侯稍前，亦無不合。然固當從趙策爲是。余前論莊子卒歲當在周赧王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間，攷辨第八十八。周赧二十六年，公子牟至少亦三十二歲，以武靈攻中山牟年二十計之。則牟自及見周矣。吳師道云：魏牟上及莊子，下及應侯，無疑。

附論詹何環淵年世

又按莊子讓王篇：『中山公子牟謂瞻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魏闕之下，奈何？』瞻子曰：重生。重生則利輕。中山公子牟曰：雖知之，未能勝也。瞻子曰：不能自勝，則從神無惡乎。不能自勝而強不從者，此之謂重傷之人，無壽類矣。魏牟，萬乘之公子也。其隱巖穴也，難爲於布衣之士。雖未至乎道，可謂有其意矣。『竊疑子牟身在江海，心在魏闕，其殆爲中山既亡之後事。故曰隱巖穴，難爲於布衣。瞻子，淮南作詹子，即詹何。其與子牟問答，應在趙惠文王楚頃襄王世。』

又考楚策：『楚王問於范環，寡人欲置相於秦，孰可？』其事又見史記甘茂傳。『甘茂奔齊，齊使甘茂於楚。楚懷王新與秦合婚而驩，秦使人謂楚王曰：願送甘茂。楚王問范蠡。』茂奔齊在秦昭王元年，秦迎婦於楚。

在二年。然則俊王范環問答，亦在是時也。疑范環范蘭，皆蠅環字說。蠅環卽環淵，值楚懷晚節，其遊齊稷下，則當宣王末，或潛王時。其人尙應與莊周並世。而詹何與中山公子牟問答，中山亡已值楚懷暮年，則詹何環淵宜亦得並世，而環淵稍前，詹何稍後。卽蠅環卽蘭在前，老聃在後也。參讀攷辨第七二。殆或有類於荀况之於孟軻，否則莊周之於公孫龍也。漢志顧謂『環淵師老子』其然，豈其然？

一四七 虞卿著書攷

秦昭王爲范雎召平原君，虞卿棄趙相，借魏齊逃之魏，史記范雎傳在昭王四十二年，而虞卿傳記虞卿與趙謀事皆在秦破長平後。古史云：『意者魏齊死，卿自梁遷相趙，而太史公失不言耳。』經史問答亦辨之曰：『長平之役，在昭王四十七年。史公所謂虞卿料事揣情，爲趙畫策者，反在葉印五年之後，則虞卿嘗再相趙，何嘗窮愁以老？』梁氏志疑云：『虞卿嘗再相趙，則其著書非窮愁之故。』史通雜說篇譏太史公自序傳不章遷蜀，世傳呂覽，以爲思之未審，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劉氏亦未審思。』黃氏周季編略云：『司馬遷鑑朱趙綱目，書秦誘執趙公子於周赧王五十六年，由讀虞卿傳而誤。秦自趙取韓上黨，與趙仇怨甚深，豈於此時伴爲好書以召平原君？平原君翹取上黨之策者，豈此時敢入秦乎？崔適史記探源亦謂：『信陵救趙後留趙十年。若在十年內，信陵不在大梁。如當返魏之年，應候免矣，昭王薨矣，平原卒矣，侯嬴自信陵至晉鄙軍

之日自殺矣，安得其事？此證虞卿棄趙相至魏事在長平役前也。然余考虞卿著書，尙有可論者。

漢志儒家有虞氏春秋十五篇，春秋家有虞氏微傳二篇。王應麟曰：『劉向別錄云：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又釋文敘錄云：『鐸椒授虞卿。』考之諸人年世，似不足信。何者？齊襄王六年時，重興稷下，荀卿爲老師祭酒，其時年已踰六十，學成名尊矣。而虞卿棄趙相與魏齊逃之魏，事尙在後十許年。其時虞卿初出有聲，其年事當不出四十，而荀卿則垂七十是荀卿爲前輩，虞卿乃後進遊士，何從有虞卿著書以授荀卿哉？又鐸椒楚威王時太傅，其書應在威王早歲。今姑自威王卒年計之，下至趙孝成王元年，凡六十年。鐸椒死，虞卿尙未生，豈得謂鐸椒以授虞卿哉？至張蒼之卒，在孝景前五年。即謂其年百餘歲，則生年當在秦昭王晚節。昭王末年至孝景前五年凡九十九年。今姑謂魏信陵破秦邯鄲之歲蒼生，則蒼凡百有五歲。下至春申君死，蒼年二十，而荀卿已及百齡。荀卿年壽今既不可詳考，要之以鐸椒授虞卿，虞卿授荀卿之例觀之，謂荀卿授左傳於張蒼，恐亦未見其必信也。

余又考虞卿行事，邯鄲解圍後，曾欲爲平原君謀封。此後卽少見。惟魏欲合從，虞卿遇平原君一事，在何時，已難定。黃氏編略系之秦昭王五十三年，平原君下二年卽卒，黃說蓋近是。若依其說，上距虞卿棄相印，借魏齊走大梁，亦不過十二年。虞卿以游說士，臨躡擔簞而說趙孝成王，量其年事當在四十左右。則其息影謝事，亦僅踰五十。若非早世，豈其耽意著述，在五十之後時？荀卿已耄，或者抄撮九卷，正受之荀卿。由是而下。

傳張蒼，則世隔庶乎。近是。然虞卿年壽既不詳，則此亦姑備之一說爾，非可據以推左氏之傳統也。

附國語采及鐸氏虞氏鈔撮攷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鐸椒虞卿呂不韋之徒，各摛摭春秋之文以著書。』此春秋謂左氏也。鐸氏虞

氏書並不傳，然劉向別錄記左氏源流云：『左邱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鈔

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鈔撮九卷，授荀卿，卿授張蒼。』見王應麟攷證，其傳授不可信，已辨如前。則鐸椒虞卿於傳授左氏之外，別

自有抄撮，正史記所謂摛摭其文以著書矣。余讀今國語周語上中下三卷，魯語上下二卷，鄭語一卷，楚語上

下二卷，共八卷，其文略相近，是豈鐸氏所抄撮耶？又晉語九卷，則殆虞氏之所摛摭歟？而漢志又云有左氏微

二篇，鐸氏微三篇，虞氏微傳二篇。余疑鐸氏微三篇者，即其抄撮之八卷，鄭語厯一事，蓋以語涉楚先而錄合

於楚爲一篇。周語魯語各自分篇，則凡爲三篇也。左氏微二篇者，或出吳起子期所抄撮，殆即周魯二篇。鐸椒

又益以楚事成三篇也。故別錄有鐸氏鈔撮八卷而漢志無之，漢志有左氏微二篇，鐸氏微二篇，而別錄不之

及，殆以此。至於虞氏書，漢志既錄虞氏微傳二篇於春秋家，而儒家又著虞氏春秋十五篇。余疑別錄所謂抄

撮九卷，與史記所稱摛摭春秋以著書者，當在儒家十五篇中。今國語晉語九篇，最後多言趙簡子事，良以虞

卿居趙著書，故終晉之事而獨詳於趙。又今戰國策記六國事多出稷孝公後，獨趙策最前詳及知伯之滅，及

豫讓行刺其文近儒家言，與其後策士縱橫不類。又記趙武靈胡服，亦侈陳儒義，非出縱橫策士之手。疑劉向集國策，此蓋采自虞氏十五篇中虞氏春秋十五篇者，其前春秋時事則多摭左氏，即今晉語九卷，故劉氏別謂之抄撮。許曰：程嬰事，左氏所無，或可亦出虞氏。而尚有及春秋後事，在抄撮九卷之外者，則合而爲儒家虞氏春秋十五篇也。今趙策所錄三晉滅知伯，豫讓行刺，及趙武靈胡服，或係其書之一部，而其全不可得而考。史公謂虞氏八篇，有節義稱號揣摩政謀以刺譏國家得失，竊疑豫讓事在節義，趙武靈胡服事在政謀。推此以求，或可鈎沉發覆，頗得其一二。至微傳二篇，其與春秋十五篇同異出入何如，更難詳論。史記云：『鐸氏卒四，』亦不可說。惟余疑今國語有出鐸氏虞氏之鈔撮者，則殆爲可有之事也。

清儒自武進劉逢祿爲左氏春秋攷證，及康有爲承其說而益肆，乃謂左傳爲漢劉歆析國語僞造，崔適和之，近人頗多信者。實則其說無據，可以破之者非一端。余讀國語諸篇，文體不相類，如越語之與魯，楚語之與齊，晉語之與周，皆不同，其非出一手甚顯。而左氏敘諸國事，非若是可以國別邦異分體而列也。且今左傳既析國語而成，設爲之復分左氏歸國語，其一事兼綜諸國，未能定誰屬者，當居十五、六，決不若今國語、晉記、晉事、齊載、齊故，爲昭晰而無疑矣。又左氏文字上下二百四十年，有可循次年代而比量其不同者，隱、桓、文、異於成、襄、成、襄，復異於定、哀。文字隨時變易，猶可考見。而國語所采文體，以國別，不以年異，與左氏自判，烏得謂左氏析自國語哉？余既考周、魯、鄭、楚四國語八卷，出自鐸氏，晉語九卷，出虞氏，其餘惟齊、吳、越三國，齊語、同

於管子越語疑本當時范蠡大夫種書。漢志兵權謀有范蠡二篇，大夫種二篇，今越語上蓋采大夫種而越語下則采范蠡也。漢書甘延壽傳注，左傳桓五年疏，文選潘安仁賦注，皆引范蠡兵法，惟及飛石一事，與權謀無涉，後人以此當兵權謀之范蠡二篇，其語信否不可必。若取今越語下卷諸章，爲范蠡兵權謀，則乃宛肖爾。是國語綴緝爲書，與國策正相似。太史公曰：『余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五帝紀贊。又曰：『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十二諸侯年表。其所謂春秋，即指左氏與國語分言，亦不以兩書爲一書也。若史公僅見國語，何說而謂之春秋國語耶？史公既言之曰：『魯君子左邱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又曰：『左邱失明，乃著國語。』正以國語并包鐸椒虞卿諸家，而諸家書皆采左氏，故史公亦遂以國語歸之左氏爾。史公上言仲尼厄而作春秋，左氏書本名左氏春秋，避上春秋字，故改舉國語，此行文遂就法也。其後劉向校書，定國策爲三十三篇，亦本非一家之言。其號亦不一，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其有國別者八篇，他篇未盡以國分。劉向乃彙粹編次而成今書。考漢志縱橫家有蘇子三十一篇，張子十篇，爲國策所收者必多。正如鐸氏虞氏之見收於國語也。而虞氏『上采春秋下觀近世』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語。其論近世者，因亦采於國策。古書之重見疊出，如此者夥矣。故韓詩外傳大小戴皆采荀子，呂氏春秋采並世諸家，何論國語國策本屬彙編綴集。余謂其采及鐸氏虞氏種蠡儀秦書，其論雖創，其例正繁，其情亦近，非任臆逞怪之比也。

又漢志春秋家有新國語五十四篇，班氏注云：『劉向分國語。』夫國語分二十一篇，周魯齊晉鄭楚吳

越八國固已甚細，何待於再分？余疑此五十四篇者，蓋國語二十一篇，合之國策三十三篇，并而爲書，適得五十四篇。晚世以國語國策合刻，其例先啓於向矣。向蓋以二書大體既類，故爲合續，如古虞夏商周書合爲尚書，先有其事，而班氏不深考，遂輕名曰新國語，而謂劉向所分實則應曰向所并合，乃得耳。康有爲乃疑新國語乃國語原本，未經劉向竊取，故卷數較今國語爲多。不悟劉歆主中祕，若誠竊國語爲左傳，決不留原書以自白己僞，且其書至東漢猶存，常時學者亦不應昧昧不辨如此也。

又余考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其分年繁事，多據左氏。如魯桓六年，楚武王侵隨，隨爲善政得止。八年，楚伐隨，弗拔，但盟罷兵。莊公四年，楚武王伐隨，夫人心動，王卒軍中。志疑：「夫人上缺告字；毛本有。」此等皆明據左氏，而孔子春秋無其事。若如康氏說，今左氏春秋，由劉歆於國語析出，國語固不編年，豈史記十二諸侯表，復爲歆所僞屬也？

如此例極多，姑舉一端言之。劉逢祿謂：「左氏後於聖人，未開口授微言大義，惟取所見載籍，如晉乘楚檣杌等，相錯編年爲之，本不必比附夫子之經。故往往比年賦事，劉歆強以爲傳春秋，或緣經飾說。」則謂左氏體本編年，尚不以爲卽是國語。惟不傳春秋，而劉歆強附之。其說較康氏遠勝。然劉說亦殊未可信。陳澧辨之曰：見東塾讀書記卷十。

「劉申受左氏春秋考證，凡書曰之文，以爲劉歆所增益，未確也。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傳云再赴也。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史記陳杞世家采此數語，可見史遷所見左傳，有解經之語矣。」今按十二諸侯年表亦云：「國亂再赴。」惟誤下一格。然則左氏在史公前，本編年，又有解經語，顧必謂其不傳春秋，何也？若

謂其書本稱左氏春秋，與虞氏呂氏等類。此亦劉氏說。則公羊在漢初，亦稱春秋，何以又與虞氏呂氏不同？至於左氏公羊，孰為得孔子之真傳，此則別是一事。不得以經生門戶家法之見，遂不認有左氏書，乃輕謂自國語析出也。史有事有義，左氏詳事，公羊重義，謂各傳春秋之一偏可也。清代公羊家深斥左氏，謂孔子春秋主義不主事。春秋經世之志，豈反不主於事哉？

一四八 孔穿與公孫龍辨於平原君所攷 附子思以下孔裔生卒年表

孔穿與公孫龍辨於平原君所，其事見呂氏淫辭，公孫龍子跡府，及孔叢公孫龍篇。孔叢偽書，跡府尤晚出，殆皆襲取淫辭以為文。跡府「白馬非馬」，「孔叢作「白馬非白馬」，「誤多一白字。淫辭「威三牙」，「孔叢作「威三惠子言雞三足，與威三耳相似。龍意兩耳形也，又有一司聽者以君之，故為三耳。」今按黃說甚是，惟改威為卒則非。呂氏下文有「刑柱國莊伯令其父視日，而其父曰在天」云云一節，均所答非所問，正證明威獲之聽言從命，於兩耳之外更有一耳之意。則威是威獲，謂僕人耳。」而其事自為先秦故實，則無可疑者。周季編略書其事於趙孝成王元年，平原為相之始，此亦無所繫而歸之，非確有證據也。余考史記孔子世家載子思子上子家子京子高子順，孔鮒年歲均備。雖不必盡可據，然史公親受業於安國，又先秦傳記或猶有遺文可徵。今捨此亦無以推尋孔裔之年世。姑依以為排比推算，若亦無大乖謬者。則子高之卒，或在趙敗長平之前，而鄒衍至趙則在邯鄲圍解之後。要之穿龍之辨，雖不能證其的在何年，而大略則前於鄒衍公孫龍之相辨也。今姑約略擬列子思以下孔裔生卒年世如次表，上下前後以求之，倘亦不中不遠之意乎。

周敬王三十七，四八三……子思生伯魚卒。年五

周敬王四十一，四七九……孔子卒。年七十

周考王十二，四二九……子思生。年十五

周威烈王二十四，四〇二……子思卒。年八十二，參續攷辨第五十八。

禮弓：『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之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今按子思非適子，乃庶出生於伯魚晚年，已詳前考。攷辨第八十五。今以孔氏年世推之，則子上之生，亦在子思五十以後，殆亦非適出所。謂出母者，乃其生母，猶『康公我之自出』之出，非出妻也。既為妾媵，非正妻，故子思曰『不為伋也妻』爾。先君子謂孔子，孔子母顏徵在，其嫁叔梁紇亦在紇之晚年，非正妻。正妻施氏無子，其妾生孟皮，顏氏生孔子。孔子既早孤，故生母死而喪之。至子上母卒，子思尚在，故不使其子喪出母也。伯魚之母死，期而復哭，孔子止之。顧氏日知錄謂：『此自父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其辨甚是。』古人正妻卒，其子尚止期服，妾媵之卒，故不使為後之子喪之也。後世乃謂孔氏三世出其妻，細按皆誤。

周安王十二，三九〇……………子家生。子上年四十。

周安王十九，三八三……………子上卒。年四十七。闕里譜系載齊威王召子上為相，史策均無證。今考其年世亦不合，殆妄者之跨罔也。

周顯王十八，三五—……………子京生。子家年四十。

周顯王二十三，三四六……………子家卒。年四十五。

周赧王三，三一—……………子高生。子京年四十。

周赧王九，三〇六……………子京卒。年四十六。

周赧王二十二，二九三……………子慎生。子高年二十。

周赧王五十一，二六四……………孔鮒生。子慎年三十。

周赧王五十三，二六二……………子高卒。年五十一。

秦始皇十，二三七……………子慎卒。年五十七。

秦二世二，二〇八……………孔鮒卒。年五十七。

一四九 荀卿赴秦見昭王應侯攷

齊襄王十八年，當秦昭王四十一年，范雎相秦，封應侯。荀子儒效篇載秦昭王與荀卿答問之語，彊國篇

載應侯與荀卿答問之語，是荀卿在齊襄王十八年後曾赴秦也。至昭王五十二年應侯罷相，荀卿赴秦當在此十二年間。惟自劉向已不曉其在何時，故爲荀卿書錄敘之最後。胡元儀郇卿別傳以入秦謂在爲蘭陵令去而之趙以後，並謂不出秦昭王五十四至五十六三年中，是誤讀劉向文也。凡如此類甚多。史記魏世家敘文侯受經子夏於二十五年後，讀者遂謂其事即在二十五年。孔子世家敘適周見老子在十七歲後，讀者遂謂其事即在十七年。不悟古人行文，自有伸縮。刻劃以求，宜其謬也。今考荀卿與應侯問答，稱秦四世有勝，墨國當指自華公至昭王也。而曰：『憂患不可勝校焉，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已也。』張國。並不及秦師失利事，則荀卿遊秦尚在邯鄲一役之前。周季編略列荀況如秦於周赧王五十一年，是年爲秦王建元年，荀卿殆以襄王死而去齊，如孟子以惠王死去梁之例，黃氏之說則信。

一五〇 陳仲攷

孟子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避兄離母，處於於陵。身織屨，妻辟纆，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又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故曰：『齊國之士，我必以仲子爲巨擘焉。』然又譏其『亡親戚君臣上下。』今按仲子蓋墨徒也。韓非外儲說右：『齊有居士田仲者，宋人屈穀見之，曰：穀聞先生之義，不恃人而食。然亦無益人之國，亦徒也。』

堅瓠之類也。『凡其不恃人而食，與其亡親戚君臣上下，皆墨子兼愛節用之旨也。時其邦人匡章子亟稱之。孟子與匡章自齊威王時已交游。』詳攷辨第九八。而匡章孟子論陳仲子廉士一節，則在宣王世。以年事論，孟子最長，匡章次之，陳仲為後。匡章曰：『陳仲豈不誠廉士。』孟子曰：『齊國之士，我則以為巨擘。』其時匡章皆仕甚顯，而陳仲壯歲善行，名譽已播，故二人之言如此。

而仲子既名高，為當時在上位者所深嫉。趙威后問齊使：『於陵仲子尚存乎？是其為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為至今不殺乎？』見齊策。則仲子之傾動天下，而為世貴所忌者，可知矣。

鮑彪注：『此自一人，若孟子所稱，已是七八十年矣。』周柄中辨之云：『陳仲子齊宣王時，趙威后齊王建時。考六國表自宣王元年至王建元年，凡七十有九年。仲子若壽考，何妨是時尚在？』

今按自宣王元年至王建元年，實祇五十六年，六國表誤也。今姑定宣王元年仲子年三十左右，則至王建時亦僅八十許人。趙太后所謂『於陵仲子尚存乎，何為至今不殺乎？』正是遲之之意。鮑氏遽以生疑，非也。其時荀子盛毀之，曰：『盜名不如盜貨，田仲史鮪不如盜也。』不苟篇。又曰：『忍性情，慕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為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鮪也。』非十二子。此乃儒墨門戶

之爭，然可以證陳仲之譽聞焉。史記索隱引孟子曰：『陳仲子適楚，居於於陵。』四書異同簡引宋云：『親下其母殺鷄與食，則去其母不遠。』又趙威后問齊使，於陵仲子尚存乎，使其適楚，則威后亦不得問齊使。

闕若璣四書釋地云：『顧野王輿地志齊城有長白山，陳仲子隱處，漢於陵故城。』章懷注在今淄州長山縣南。計仲子家離其母居二百里。』則仲子信居齊。劉向列女傳有楚王聞於陵子終賢，願以為相，其妾諫之，遂相與逃，為人灌園。皇甫謚高士傳因謂陳仲子將妻于適楚。其實非也。鄒陽獄中上書於陳仲子辭三公，為人灌園，此謂仲子可以希三公之貴而不為，猶論語稱泰伯三以天下讓也。劉向遂以楚王聘為相實之，皇甫氏乃謂仲子適楚。近人又疑楚實有於陵其地，別有子終其人，皆失之。

陳仲子將妻于適楚。其實非也。鄒陽獄中上書於陳仲子辭三公，為人灌園，此謂仲子可以希三公之貴而不為，猶論語稱泰伯三以天下讓也。劉向遂以楚王聘為相實之，皇甫氏乃謂仲子適楚。近人又疑楚實有於陵其地，別有子終其人，皆失之。

陳仲子將妻于適楚。其實非也。鄒陽獄中上書於陳仲子辭三公，為人灌園，此謂仲子可以希三公之貴而不為，猶論語稱泰伯三以天下讓也。劉向遂以楚王聘為相實之，皇甫氏乃謂仲子適楚。近人又疑楚實有於陵其地，別有子終其人，皆失之。

陳仲子將妻于適楚。其實非也。鄒陽獄中上書於陳仲子辭三公，為人灌園，此謂仲子可以希三公之貴而不為，猶論語稱泰伯三以天下讓也。劉向遂以楚王聘為相實之，皇甫氏乃謂仲子適楚。近人又疑楚實有於陵其地，別有子終其人，皆失之。

陳仲子將妻于適楚。其實非也。鄒陽獄中上書於陳仲子辭三公，為人灌園，此謂仲子可以希三公之貴而不為，猶論語稱泰伯三以天下讓也。劉向遂以楚王聘為相實之，皇甫氏乃謂仲子適楚。近人又疑楚實有於陵其地，別有子終其人，皆失之。

陳仲子將妻于適楚。其實非也。鄒陽獄中上書於陳仲子辭三公，為人灌園，此謂仲子可以希三公之貴而不為，猶論語稱泰伯三以天下讓也。劉向遂以楚王聘為相實之，皇甫氏乃謂仲子適楚。近人又疑楚實有於陵其地，別有子終其人，皆失之。

陳仲子將妻于適楚。其實非也。鄒陽獄中上書於陳仲子辭三公，為人灌園，此謂仲子可以希三公之貴而不為，猶論語稱泰伯三以天下讓也。劉向遂以楚王聘為相實之，皇甫氏乃謂仲子適楚。近人又疑楚實有於陵其地，別有子終其人，皆失之。

陳仲子將妻于適楚。其實非也。鄒陽獄中上書於陳仲子辭三公，為人灌園，此謂仲子可以希三公之貴而不為，猶論語稱泰伯三以天下讓也。劉向遂以楚王聘為相實之，皇甫氏乃謂仲子適楚。近人又疑楚實有於陵其地，別有子終其人，皆失之。

一五一 荀卿至趙見趙孝成王議兵攻

范雎爲相之明年，爲趙孝成王元年。孝成王二十一年而卒，荀卿嘗至趙，論兵趙孝成王前。今亦不能考

其的在何年。劉向敘錄謂：『孫卿爲蘭陵令，客或讒之春申君，春申君謝之，孫卿去而之趙。客又說春申君，春

申君使人聘孫卿，孫卿遺春申君書，刺楚國。春申君固謝孫卿，孫卿乃行，復爲蘭陵令。』今按春申君以荀卿

爲蘭陵令，事既不足信。詳攷辨第 一四〇。則避讒適趙，愈益無據。汪中荀卿子通論謂：『本傳稱齊人或讒荀卿，荀卿

乃適楚。韓詩外傳國策所載或說春申君之詞，卽因此以爲緣飾。周秦間記載若此者多。』是也。至爲荀子年

表，謂『荀卿去齊遊秦，不遇而歸趙。王建初年，復自趙來齊。至楚考烈王八年，齊王建十年，乃至楚，爲蘭陵令，

終老於楚。』則復誤。余考荀卿自齊避讒適楚，乃當湣王季年。其後重返齊，爲稷下祭酒，當齊襄王時。至王建

之立，乃去齊適秦。返而歸於趙。大抵荀卿留秦決不久，其去秦東歸，當在長平一役之前。遂留趙而值邯鄲之

圍。荀子臣道篇極稱平原信陵兩人功，卽爲邯鄲解圍事發。以荀卿在趙，身歷其事，故盛加稱許如此也。汪中

年表謂：『荀子歸趙，疑當孝成王九年十年時。故臣道篇極稱平原信陵之功，是時信陵尚在趙也。』余按臣道一篇，不徒

可證爲荀卿在趙所作，且可推想荀卿實身經邯鄲之圍，故特爲作論歎揚耳。汪氏疑爲荀卿以邯鄲圍解後來趙，亦恐未是。其

與臨武君議兵趙孝成王前，亦疑在邯鄲圍解後。參攷攷辨第 一五七。其時荀卿年已八十踰外，卿殆終老於趙也。攷辨

一四。蓋史記敘荀卿行迹，僅及自齊適楚，而無游秦游趙之事。劉向敘錄荀書，始以適趙綴諸爲令蘭陵之後，

而適秦見昭王則散彼文後意亦不能定其在何時。今詳審荀子原書，參以諸家記載，合諸當時史實，重為考定，則情節宛符矣。楚策又云：『孫子去之趙，趙以為上卿。』姚校云：『荀子未嘗為上卿，後語作上客，當是。』金正博對放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史記田世家賜列等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漢書陳平傳賜爵卿。張晏曰：禮秩如卿，不治事。孟荀之上卿，蓋致祿而已，非任之也。齊策賜之上卿，命而處之，卽此類也。」

一五一 鄒衍與公孫龍辨平原君家攷 附蒞母子毛公桓圖

史記平原君列傳：『邯鄲圍解，虞卿欲為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勸勿受，平原君遂不聽虞卿。』又云：『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為堅白之辨，及鄒衍至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是龍之見絀，當在邯鄲圍解後也。此後五年而平原君卒。趙世家，平原君卒在孝成王十四年，年表在十五年。表格錢前後見也。今從。龍卒當亦在其時前後，又與孔穿相辨，未詳在何時。要先於鄒衍。集解引劉向別錄云：『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蒞母子之屬，論白馬非馬。』漢志名家有毛公九篇，班固云：『趙人，與公孫龍等並游平原君趙勝家。』師古曰：『劉向別錄云：論堅白同異以為可以治天下。』此蓋史記所云藏於博徒者。其從信陵平原遊，在邯鄲圍解後。可證公孫龍之絀，尚在毛公遊平原君家後也。莊子天下篇稱：『桓團公孫龍辨者之徒。』桓團，列子仲尼篇作韓檀，或玄英疏莊子，亦謂是趙人，客游平原君家，未詳何據。當時平原君之門，名家之學蓋亦盛矣。公孫龍著書，漢志名家著錄十四篇。楊雄法言稱：『公孫龍詭辭數萬，』今所傳僅

五篇，凡二千言，則傳者無幾也。

一五二 魯滅在楚考烈王七年非八年十四年辨

余考史記載魯滅，凡分數說：

一、魯世家：『頃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頃王東徙于陳。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二十四年，楚考烈王伐滅魯。』則魯滅在考烈王七年也。

二、春申君傳：『春申君相楚八年，爲楚北伐滅魯。』則魯滅在考烈王八年也。

三、年表：『楚考烈王八年，取魯，魯君封於莒。十四年，楚滅魯，頃公遷下邑，爲家人，絕祀。』則楚取魯在八年，滅魯在十四年，凡分兩節。

又按之漢書曆律志劉歆之說，魯滅在周滅後六年，則楚考烈王之十三年也。今覈而論之，魯世家與歆譜皆詳載魯列君年數，並引同時列國大事爲準，其言明備，應較無訛。而兩書相差凡六歲。余考魯世家載隱公前列君年，與歆譜差至七十餘歲，而實合於孟子紀年諸書。則史公爲魯世家應有古文舊史爲據，非苟而已也。其記哀公以下列君年，如穆公元、平公元，皆較今年表及漢志歆譜爲前。余既詳爲考論，又知其合於檀弓、孟子紀年諸書。則史記魯世家實有古文舊史爲據，非苟可信，益顯其載魯滅不應獨誤。歆譜記哀公以下

列君年，本與魯世家盡同，惟悼公較世家多六年，故魯滅亦遂遞後六年。其載隱公前年數，既不如史記之確，其於穆公平公年世，亦不如史記為得。則記魯滅，亦當不如史記可信。至年表記取魯滅魯凡分兩節者，世家本有取徐州及滅魯兩事，今年表取魯一條文有脫誤，當云取魯徐州封魯君於莒。春申君傳索隱引表，正作「封魯君於莒」而徐州兩字已脫。正與世家合。惟年表僅於楚譜附載魯君元，不別著年數，先後易誤。如與取魯一條同格，索譜取四，周，即係前年誤移而下者。或後人妄動年表，以同故曆，因與世家遠異。而復年格遷移，遂亦與故曆有歧也。至春申傳「相楚八年，為楚北伐滅魯」，言滅不言取，知指頃公二十四年滅魯而言。余本魯世家考定頃公二十四年為楚考烈王七年，則史記此語實差一歲。上云：「春申君相楚四年，秦破趙長平，」實三年，亦差一歲。又云「五年圍邯鄲，春申君救之，」圍邯鄲在六年，復差一歲。蓋春申君傳自與魯世家合，後人以年表取魯脫文，疑謂即指春申君傳之滅魯而言，則又失之。志疑云：「魯頃公在位二十四年始滅，當楚考烈王十三年，是歲楚取魯，封魯君於莒。此言滅，誤。」梁氏此條，僅引年表，忘却世家，故余故詳為分別論定之如此。

又按春申君列傳：「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為相，封為春申君，賜淮北地十二縣。後十五歲，黃歇言之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為郡便。』因并獻淮北十二縣，請封於江東。考烈王許之，春申君因城故吳墟。」年表亦謂十五年春申君徙封於吳。考諸魯世家，楚取魯徐州，應在考烈王之二年，豈即春申君之以功自定其身封者耶？參讀攷辨第一三二。至考烈王十四年，今年表書楚滅魯。其時魯久滅，豈即春申君獻淮北地以為郡之時耶？要之年表有誤，而魯世家春申君傳同符，分別而觀，當為近之耳。

附武內義雄六國年表訂誤論魯譜之誤辨

余草諸子繫年，積稿五六載，於民國十八年春，得讀日人武內義雄所著六國年表訂誤，刊載高瀨博士遺歷紀年支那學論。發明魯魏田齊三國年譜誤處。其言雖疏，然亦主以紀年校史記，與余取徑正同。其論魯譜，亦主從世家，並改悼公三十七年爲三十一年，均與余合。惟其所以爲說者，則異。武內氏兼引漢書律歷志論之，余謂其間猶有辨。六國表魯世家漢書律歷志載魯哀公以下至頃公列君年數，異同具如下表：

	六國表	魯世家	漢書律歷志
哀公	二八	二七	二七
悼公	三八	三七 <small>(一本三〇)</small>	三七
元公	二一	二一	二一
穆公	三一	三三	三三
共公	二四	二二	二二
康公	九	九	九

頃	公	二四	二四	
文	公	二三	二三	二三
平	公	一九	二二	二〇
景	公	二九	二九	二九

武內氏謂：『漢志年數卽襲世家，』余謂非也。悼公三十七年，乃三十一年之誤，卽據世家本文可證。何者爲有其下『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以及集解『徐廣曰：一本云悼公卽位三十年，乃於秦惠王卒年合，』兩語爲準也。若非本作悼公三十一年，則平公十二年不值秦惠王卒歲，故知史文之誤。至漢志悼公年數，則正作三十七，決不爲三十一。何以言之？漢志記魯列君年數，具如下舉：

(一) 定公七年正月乙巳朔旦冬至，殷歷以爲庚午，距元公七十六歲，其細數如下：

定公 九，定公十五年，自七年起算共九年。

哀公 二七，

悼公 三七，

元公 三，適得七十六歲。若悼公爲三十一年，則差六歲。故知漢書年數，決非字誤。

(二) 元公四年正月戊申朔旦冬至，般歷以爲己酉，距康公七十六歲，其細數如下：

元公 十八，元公二十一年，自四年起算共十八年。

穆公 三三，

恭公 二二，

康公 三，亦適得七十六歲。

(三) 康公四年正月丁亥朔旦冬至，般歷以爲戊子，距緡公七十六歲，其細數如下：

康公 六，康公九年，自四年起算共六年。

景公 二九，

平公 二〇，

緡公 二一，亦適得七十六歲。

(四) 緡公二十二年正月丙寅朔旦冬至，般歷以爲丁卯，距楚元七十六歲，其細數如下：

緡公 二，緡公二十三年，自二十二年起算共二年。

頃公 十八，秦滅周。

秦昭公 五，無天子五年。

秦孝文王 一，楚考烈王滅魯，頃公爲家人，則頃公亦二十四年也。

秦莊襄王 三，

秦始皇 三七，

秦二世 三，凡秦五世，四十九歲。

漢高祖 七，亦適得七十六歲。

則漢志於魯悼公年決不作三十一，灼然可見。漢志本劉歆歷譜，歆推魯年本與史說不同。自伯禽以下至隱公，已與史記相差有七十餘年之多，其不本史記，明矣。武內氏謂『史記世家記悼公年數，本當作三十一。一兩字誤合爲七字，遂成三七年，傳寫者疑脫一十字，因改爲三十七年。周禮職方氏方三百里則七伯，鄭玄注七伯乃十一伯之誤，即其證。』其立說殊巧。然謂史記至劉歆時即已傳鈔有誤，而歆顧輕據誤文以草成其三統歷，不加別察乎？斯不然矣。則與其謂史文本三十一，誤爲三十七者，無寧謂歆歷本作三十七，或人乃據歆歷以改史記之爲得耳。武內氏又據漢志魯平公年數校改世家，謂『漢志云：平公世家即位二十年，此世家即指史記魯世家。』然余讀漢志『世家煬公即位六十年』，而今史記魯世家煬公僅六年。又云『世家獻公即位五十年』，而今魯世家獻公僅三十二年。又武公『世家即位二年』，而今魯世家作九年。則漢志所稱世家自別有據，非即史記之魯世家，又可見矣。今證魯世家平公二十二年乃二十年之誤者，即

據魯世家本文『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文公七年楚懷王死於秦，』兩語合算已定。至漢志之魯平公二十年，僅足爲其旁證，不得謂漢志卽本魯世家也。

且余謂漢志記列君年數，不本魯世家，又別有說。蓋今世家年數既有誤，而卽據世家本文可以訂正，說已詳前。今重爲具列如次：

哀公 二七，十六年孔子卒，二十二年，越滅吳。

悼公 三一，（今誤作三七。）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

徐廣曰：『一本云悼公卽位三十年，乃於秦惠王卒楚懷王死年合。又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歷譜合，而反違年表，未詳何故。』

今按：此處徐廣云：『一本悼公卽位三十年，』必係三十一年之誤。否則仍不與秦惠王卒，楚懷王死年合也。又其云『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歷譜合』者，正指悼公三十七年爲言，非指一本之三十一年言之。否則當云歆歷作悼公三十一矣。

元公 二一，

穆公 三三，

共公 二二，

康公 九，

景公 二九，

平公 二〇，
(今誤作三二。)平公立時，六國皆稱王。

十二年，秦惠王卒。

文公 二三，
七年，楚懷王死於秦。

據本文秦惠王卒，楚懷王死兩語對勘，非文公五年楚懷王死，即平公二十年而卒，世家兩語必有一誤。證之於其下頃公二年秦拔郢一條，定知誤在平公也。

頃公 二四，
二年，秦拔楚之郢，楚頃王東徙於陳。

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

二十四年，楚考烈王伐滅魯，頃公亡，遷於下邑，為家人。魯絕祀，頃公卒於柯。

上列世家原文，見世家誤字即據世家可正，初不必涉及漢志。而世家記魯君年數，指自真公以下。實與漢志

相差有六年之多。其歧點可自魯滅一端論之。世家記頃公二十四年，二年秦拔楚之郢，下至二十四年而滅，則為楚之考烈王八年。漢志記魯頃公僅十八年，然其時魯尚未滅，下六歲魯滅，則亦得二十四年。惟漢志頃公十八年秦滅周，王值史記魯世家魯滅之歲，則豈非世家與漢志記魯滅前後相差六年乎？至今年表於楚

考烈王八年齊取魯，又於十四年齊滅魯，重見疊出，兼存世家漢志兩說，無所決擇，轉與世家矛盾，其跡甚顯。史記既兩載魯滅，見攷辨第一五三。又魯世家於隱公以前與故譜相差七十餘年，此又相差六年，可見當時實別有兩種之記載，史公所取與故固不合也。魯世家載隱公以前年數合於孟子，合於紀年，余已論之。其記哀公以下，穆公元移前八年，其與陳莊子之關係合於紀年檀弓，其與子思之關係，合於孟子韓非呂覽。其記平公元移前六歲，又合於孟子諸篇。余爲之詳考其異同得失，而確見其可信。知世家所下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云云，史公當時自有據，初非漫然也。至漢志引故歷，於魯世家秦惠王卒楚懷王死諸點，皆已滅去，蓋兩處推排本異，不得費以爲說。於頃公十八年僅云秦滅周，不言楚取魯，以下無天子五歲，至孝文王元而楚考烈王滅魯，則亦頃公二十四年也。頃公僅記至十八年，以下卽著秦歲者，緣著魯年本以代周。其時周歷已盡，故卽轉書秦年。然則史記魯世家與漢志所引故歷，明係兩本，各持一說，不得混并。武內氏謂漢志卽襲世家，其誤決矣。

一五四 再論魯譜歧點

余論魯悼公以下列君年數，均主世家駁年表，俱詳攷辨第四七，第百〇六，百十二，百五十三諸篇。既檢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四年，魯共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朝』是魯共公至梁惠王十四年。

尙在也。又六國表：『梁惠王十五年，魯衛宋鄭來。』集解徐廣曰：『紀年一曰魯共侯來朝，』是魯共公至梁惠王十五年尙在也。魏觴陪侯於范臺，今本爲紀年錯簡在周烈王二年。又莊子胠篋篇：『魯酒薄而邯鄲圍。』釋文云：『楚宣王朝諸侯，魯恭公後至而酒薄，宣王怒，與齊攻魯。梁惠王常欲擊趙而畏楚救，楚以魯爲事，故梁得圍邯鄲。』圍邯鄲在梁惠王十七年，是又魯共公至梁惠王十七年尙在也。據此則年表魯共公卒於梁惠王十八年，明年魯康公元，未必誤。然則世家固未必信，徐廣所見一本悼公即位年數固未必可憑耶？然則今世家自平公以下所記注秦楚諸國大事，合之魯君之某年某年者，又皆爲虛耶？今世家卽誤，又從而致誤，是必有說。余意魯世家記平公以下未必盡屬誤文。或者今世家所載穆公公、康公、景公、四君之年，其間尙有上下，經後人據劉歆歷譜改之，故徐廣有『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歷譜合，而反違年表，未詳何故』之疑。今并年表亦無甚異，則後人又據世家改年表也。惟世家記『自平公立，六國皆稱王，十二年秦惠王卒』以下，記注秦楚大事，合之魯某君之某年者，猶未變易，故遂致糾紛而不可理也。又索隱注魯世家並不引紀年，則知史記魯世家記悼公以下年數，應與紀年亦合，故索隱不復列。今既無可參證，姑定共公爲三十二年，康公九年，景公十九年，庶於世家紀年及並時諸書言魯事者均合。惟絕無明證，其事近於溫公通鑑之移易齊宣湣之年代者然。因特揭出，俟更詳索，亦期讀吾書者爲之剖辨焉。

又按宋翔鳳過庭錄卷十一謂：『太史公六國表，俱以秦記傳合，中間容有錯亂，而魯世家獨與年表及』

列國世家異者，以有魯歷可據也。漢書律歷志云：三代既沒，五伯之末，史官失紀，疇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紀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卽世家所據也。『若如宋說，史公據魯歷言魯事，當無大誤。今魯世家記共公康公景公諸君年，必有後人妄改，故徐廣有未詳何故之疑。余茲所論，特取其『平公立時六國皆稱王，十二年秦惠王卒，文公七年楚懷王死於秦』三語，而凡今世家記平公前諸君年數，全同劉氏者，不盡據守冥心會古之士，其亦有契於斯乎？』

一五五 魯仲連攷

漢志儒家魯連子十四篇，已亡，不可考。史記正義引魯連子云：『齊辨士田巴，服徂丘，議稷下。』藝文類聚引新序，稀

『齊王聘田巴先生，而將問政，』知巴亦稷下學士。

十二，號千里駒，往請田巴曰：臣聞堂上不糞，郊草不芸，白刃交前，不救流失。今楚軍南陽，趙伐高唐，燕人十萬之衆在聊城而不去，國亡在旦暮，先生將奈之何？若不能者，言有似梟鳴，出唇而人惡之，願先生勿復言。田巴絡身不說。』御覽四六四引略同。今按秦圍邯鄲，魯連義不帝秦，尚在信陵君奪兵救趙前，則爲趙孝成王之七八年。至孝成王十五年，趙敗殺燕將栗腹，魯連與聊城燕將書，所謂『栗腹將百萬之衆，五折於外，公聞之乎』者也。詳其語氣，知栗腹敗不遠。故徐廣以聊城事爲在長平後十餘年，而通鑑大事記均系之栗腹死後一年，卽

燕王喜五年者，蓋為得之。是上距邯鄲之圍已十年。若其時魯連年十二，則義不帝秦時，其殆為襁褓之嬰孩乎？從來為偽書者，好事誇飾，而於年數每不仔細。此雖小節，可以示例。其堂上不糞云云，乃襲荀子書。

今史記魯連傳載不帝秦及與聊城燕將書二事，又見於趙策齊策。余考趙策不帝秦篇，蓋襲史記，詳玩其文體而可知。史作潛王齊策作閔王，而今趙策不帝秦篇亦作潛王，其為採自史記甚顯。文中「此時魯仲連遊趙，會秦圍趙」云云，殊為不稱。當云「齊人魯仲連游趙聞之」，「即得也」。推此類尋之，自見乃策文襲史記，非史襲策文矣。國策襲史記，昔人多有論及，此篇亦其一例。余讀其文，亦多譌。邯鄲之圍，潛王已死二十餘年，文云「今齊潛王已益弱」，似其人尚存，一誤也。余據紀年考齊威王與周烈王不同時，此云「齊威王為仁義，率諸侯朝周，周烈王崩，齊威王後至」，則齊威王與周烈王同時，乃與史記六國表合。然又曰「尊秦昭王為帝」，鮑注「稱證，非當時語」，吳注「追書之辭」。然則此文自出後人追記文飾，語已多誤，決非魯連當日之言，更非魯連親筆所記，則亦不可為典要。當與上舉兩例同等視之。否則齊潛事去魯連不遠，不應有誤。其言齊潛不可信，言齊威又可知也。雷氏義證亦謂：「烈王字未確。對向國策序所

謂錯亂相揉者，本字多誤矣。史記因此遂謂齊威王十年當周烈王七年，此時齊威王尚未立，惟威之末年周顯王陟，是趙策烈王或顯王之訛，史記承其誤而不悟，故凡言田齊事多與周秦以前古書不合。今按史記之誤，乃由漏去兩世，非由據趙策，且趙策此文，亦未必定先於史記也。余疑史公此文，或亦採自魯連子十四篇中正與年十二彈田巴先生同例耳。

又按魯連傳，「居歲餘，周烈王崩，徐廣曰：『烈王七年崩，威王之十年。』正義：『周本紀及年表云烈王七年崩，齊威王之十年也，與徐不同。』其語盡同，何云不同，顯係有誤。張氏札記依毛本改集解作『烈王

十年崩，威王之七年，謂「此十與七互誤，故正義引紀表以糾之。各本依紀表改，則正義贅矣。」又「天子下席，索隱云：『謂烈王太子安王驛也。』攷證：『烈王太子宜爲顯王。』今考周本紀顯王乃烈王弟，亦不應稱太子。索隱此條，顯係有誤。雷氏義證謂：『索隱誤以此烈王爲威烈王，』其說是也。惟雷氏極斥索隱，謂「此烈王漢書人表作夷烈王，乃威烈王之孫，元安王之子。威烈王時，齊田和始立，威王安得而及之？」余疑齊威王不及威烈王，其事至顯，索隱不應於此有誤。或者索隱本自以率諸侯而朝周者爲齊大王，而今索隱復異其初，如集解之類歟？蓋齊太公田和亦稱太王，如墨子書稱墨子見齊大王是也。而威王與太王則常相混。如史記田穰苴傳：『至常會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是以太王誤爲威王也。戰國秦策：『魏伐邯鄲，因退而爲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朝爲天子，天下皆從，齊太公聞之，舉兵伐魏，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其事乃齊威王，是又以威王誤爲太王也。疑魯仲連書所謂「齊威王爲仁義，率諸侯朝周」者，其實乃自梁惠王朝周而齊威王伐之一事所誤。又誤齊威王爲齊太公，因有威烈王崩而太王後至之說。故索隱以威烈王爲說耳。否則烈王之後爲顯王，及烈王七年卒，爲齊威王十年，此俱一按年表卽得，何以集解索隱於此俱誤？且張氏札記據毛本，知各家本集解均已依紀表改動，則安保集解索隱原文，不又先有改動耶？張氏稱「表氏集解序稱：采經傳百家，并先儒之說，豫是有益，悉皆鈔納。今史文之下著注寥寥，大非完帙。」索隱亦多改竄。今僅知集解索隱於此條統有誤，又安從而推見其誤前之真哉？

毛氏本集解此條已誤，故正義糾之，今諸本乃誤中又誤。至集解原文，其在唐前有無更竄，

則不可知。且正義經後人刪削，舛誤彌甚。則此條之糾集解，其原文是否如此，亦不可考也。

集解索隱可以經後人之改竄，卽史記正文亦安保無之。余於此條，殊深有疑。

其敍與聊城燕將書一事，錯誤亦多。史云：『田單圍聊城，』又云：『遂屠聊城。』吳師道皆辨之，謂非事實。其言曰：『考之單傳，自復齊之後，無可書之事。齊襄王十九年，當趙孝成王元年，趙割地求單爲將，次年遂相趙，必不復返齊矣。距聊城之役凡十六年，單豈得復爲齊將哉？此因歲餘不下之言，聊莒卽墨之混，而誤指以爲單也。』又云：『燕將被讒懼誅，連書亦無此意，此因樂毅而訛也。』史又稱燕將得書自殺，單遂屠聊城，尤非事實。齊所殺燕將惟騎劫耳，不聞其他，此因騎劫而訛也。』梁氏志疑亦引孫侍御云：『聊城齊地，田單齊將，何以反屠聊乎？』今按縱非田單，要爲齊將可知。此論史記之誤也。而策文亦有誤云：『燕攻齊，取七十餘城，惟莒卽墨不下。齊田單以卽墨破燕，殺騎劫，燕將懼誅，遂保守聊城不敢歸，』誤併聊城事於潛襄昭惠之際，其誤尤甚於史記。吳師道已詳辨之。而云：『論此事者，一考之仲連之書，則史策之舛混混淆，皆可得而明矣。』余謂魯連此書，史公或亦采諸魯連子十四篇中。魯連十四篇如田巴之辨，不帝秦之議，語出後人文飾，皆非當時信史。至此書雖無破綻，亦未能定其果爲魯連手筆與否。惟史策之誤說，則彰灼甚顯也。

又按今策文記聊城事，又有『初燕將攻下聊城，人或讒之』十一字。據吳師道說，爲他本所無，當是後人又據史記購入。而史記燕世家有齊城之不下者，獨惟聊莒卽墨一語。志疑云：『攷史樂毅田單傳及齊燕策，

並無聊，惟燕策又有三城未下之語，史或因此增加以實之。蓋牽合燕將守聊城不下事而與莒卽墨亂也。按本爲燕守聊城不下於齊，今訛爲齊守聊城不下於燕，其誤甚顯。然後書李通傳論注，引史此文無聊字，與今本異，則見今本有聊字，又係後人據燕策闖入。蓋策因史誤，史又因策誤，其跡可見有如此。

余爲此書，據紀年校史記六國表，重定齊威宣潛年世，不徒合於紀年，亦復合於史記，合於諸子之書。惟國策史記載魯連『周烈王崩齊威王後至』二語，顯背於紀年，而轉合於年表，若足爲余說病。余故詳爲指陳策文之襲史記，而史記與國策又各有訛誤，並多經後人改竄，多可疑之跡，不足爲信史。俾考古者勿輕據單文，盡疑余前後所論引也。

又按齊策：『孟嘗君有舍人勿說，欲逐之，魯仲連說孟嘗君勿逐。』又魯連面論孟嘗君未爲好士。余考孟嘗爲魏求救於燕趙，當魏昭王十三年，卽齊襄王元年。時孟嘗已老，殆不久而卒。而魯連遊趙論帝秦利害，尙在此後二十五年。若魯連遊趙年已五十，則上溯孟嘗爲魏乞救燕趙時，年二十五也。其時孟嘗已老，仲連尙未及壯。至若孟嘗豪舉好士，當在其入秦相昭王前後，猶在此前十六年。觀齊策兩節，固不類當孟嘗晚年語，疑亦如魯連說田巴之比，未必可信。以魯連年世考之，遊趙說勿帝秦，至遲不出五十歲，說燕將聊城在六十左右，其卒稍晚，或亦壽及七十以上耳。

太平御覽百八十四又八十，及藝文類聚卷六十三，並引魯連子：『魯連先生見孟嘗君於杏堂之門，魯連齊人，僞爲其書者必謂見孟嘗君。魯連孟嘗時固可及，語則非信。』

一五六 李斯韓非攷

史記李斯傳：『斯從荀卿學帝王之術，辭卿西入秦，會莊襄王卒，乃求爲呂不韋舍人。』今按莊襄卒歲，當春申爲相之十六年，其時荀卿年踰九十，於先秦諸子中，最爲壽矣。然余讀史文，有可疑者。夫斯之爲人，縱不足道，然何至面辭其師，如此云云？是蓋鄙斯者假爲之說也。則斯之入秦，荀卿果尙在世與否，亦不足據此爲斷矣。鹽鐵論毀學篇：『李斯相秦，始皇任之，人臣無二，而荀卿爲之不食。』考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初并天下，李斯爲廷尉。二十八年尙爲卿，三十四年始稱丞相李斯。其時荀卿若在，年已百有二十餘歲，殆亦鄙斯者造爲之說，與史文同例也。

沈欽韓亦謂當先卒。又按荀子堯問篇：『爲說者曰：孫卿不及孔子，是不然。孫卿迫於亂世，憤於嚴刑，上無賢主，下遇暴秦。禮義不行，教化不成。仁者絀約，天下冥冥。行全刺之，諸侯大傾。』此蓋荀子弟子之辭。而其時秦猶未并六國，故曰『上無賢主，下遇暴秦』。一謂秦以暴力侵凌諸侯，而諸侯亦自以無賢主，故乃其師不見用，而致於禮義不行，教化不成也。故又曰『行全刺之』，諸侯大傾，『則其時諸侯猶未滅，荀卿弟子憾其師以行全見刺，不見用於諸侯，而諸侯亦大傾也。據此又荀卿未必到秦一六國時尙存之證。或者乃轉以此節文字疑荀卿至秦滅諸侯時猶在，疏矣。然人壽逾百，亦非異事。即謂李斯相秦荀卿猶在，亦與余前考荀卿諸節無搖。』斯之誅在

二世二年。始皇本紀：二世三年冬案殺李斯。秦以十月爲歲。計其去楚入秦，已四十年矣。然其謂中子曰：『吾欲與首，斯傳釋二年七月論斬，蓋至十二月而執行。』

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時其長子由爲三川守，慮二子皆年長，使其中子於入秦前，已能隨父牽犬逐兔，則至此當踰五十，斯已年老，踰七十矣。斯初爲小吏，後乃從學荀卿，入秦蓋三十餘歲。荀子議兵篇有李斯問答，卿著是篇者在長平役後留趙之際，則斯年方二十餘，正從學荀卿時也。

韓非與李斯同學於荀卿。其使秦在韓王安五年。翌年見殺。時斯在秦已十五年。若韓李年略相當。則非書在四十五十之間。四庫提要論韓非書。謂「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敘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敘相符。然傳稱王遣韓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并其私記未完之稿。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今按提要之說是矣。而未盡也。初見秦篇。又見秦策。以爲張儀說秦王。高誘注「惠王也。」然書中言樂毅破齊。荆東徙陳。魏敗華下。趙破長平。皆在惠王。張儀死後。明屬秦策。誤收。王應麟漢書藝文志攷證引沙隨程氏說「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後人誤以范雎書廁其間。乃有舉韓之論。」是以初見秦爲范雎書。然篇中論長平邯鄲李下之事。正唯以此畏罪而乞退者。豈得轉謂范雎書哉。顧謂其真出非手。則亦不類。非韓公子。不應初見秦。卽以攻韓爲言。且李斯駁非。正以非爲韓不爲秦言之。不類一也。篇中引秦事止於邯鄲之役。下距非使秦尙二十餘年。何詳論於前而不略及於其後。不類二也。篇中稱大王非有兩人。其事盡在昭王時。不應

對始皇稱昭王爲大王，不類三也。又云：『前者穰侯之治秦也，』此在昭王時言之，語氣正合。若在始皇時，應稱昔，不稱前，不類四也。然則初見秦一篇，蓋昭王時策士當長平邯鄲戰後進言者耳。故其精神所注，亦以趙韓爲重。因長平之事，本始於韓而終於趙也。近人有疑爲蔡澤或澤之徒爲之者，殆或近是。至存韓一篇，所謂韓客上書言韓未可舉者，自爲韓非無疑。余讀其後李斯駁議，謂『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爲重於韓也。辨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辨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辨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云云，疑史所稱李斯譖殺非者，即據此言之。然此自政論之不合，斯之爲秦謀者如此，未見其卽爲譖。非傳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之，曰：嗟乎！寡人得此人與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此亦可疑。天下甯有愛好其國一公子之書，因遂急攻其國者？』始皇本紀三十四兩年，疑非以王惟戰攻趙，無攻韓事。又云：『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韓世家非使秦在王安五年，始皇紀年表皆在十四年，卽王安六年。此卽存韓一篇之所來也。而秦始皇本紀：『十年，李斯說秦王，請先取韓。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則又誤。斯之下秦，乃在非入秦之後，豈得謂斯下韓，韓王乃與非謀弱秦哉？非傳又云：『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然考秦策韓非姚賈相譖事，與此又不合。史公之言，亦多乖矣，恨無他書可以詳定。惟下

流未易居，自古已然。李斯晚節不終，爲世詬病，衆惡皆歸。所謂譖殺非者，今亦未見其必信耳。

一五七 龐煖劇辛攷

史記燕世家：『劇辛故居趙，與龐煖善，已而亡走燕。燕見趙數困于秦，而廉頗去，令龐煖將也，欲因趙擊攻之。』問劇辛，辛曰：『龐煖，易與耳。燕使劇辛將擊趙，趙使龐煖擊之，取燕軍二萬，殺劇辛。』李牧傳索隱：『龐煖即馮煖也。』鬪冠子兵政篇有龐子問，而虞般佑高士傳亦云：『馮煖師事鬪冠子，後顯於趙。』是亦以龐煖爲馮煖。漢志縱橫家有龐煖二篇，班固云：『爲燕將。』燕蓋趙字之譌。兵權謀家又有龐煖三篇，是龐煖習縱橫之術而言兵，爲人將帥，殆犀首甘茂之類也。史策所傳馮煖事，正爲縱橫遊士者言。惟史策言馮煖當在宣王末，潛王初。詳攷辨第一二九。下至龐煖殺劇辛，已六十年。則孟嘗客馮煖，決非趙將龐煖矣。豈索隱之誤以龐煖爲馮煖者耶？將莊周之上見魯哀公，下說趙惠文王，鄒衍之前過梁惠王，後客趙平原君，而馮煖實即龐煖，特人之誤以爲嘗客孟嘗者耶？即以孟嘗卒歲計之，下距龐煖殺劇辛亦當在三十五年之上，則龐煖終不爲孟嘗客。今史策馮煖事，既無以見其必信，則索隱之說亦無以見其必誤矣。又孟荀列傳稱趙有公孫龍之辨，劇子之言。漢志法家有處子九篇，師古曰：『史記云趙有處子，』是處子即劇子也。劇辛與公孫龍同時，又與鄒衍齊名，亦學者。則史記劇子殆即劇辛，史策謂其於燕昭王時至燕則誤。辨見攷辨第一四四。

又考趙世家：『龐煖殺劇辛之明年，將趙魏燕之銳師攻秦，冀不拔，移攻齊，取饒安。』此卽始皇六年，五國攻秦事，有韓，而趙世家脫之。始皇十一年，拔趙鄴，據韓，非書，龐煖尙爲趙將。詳下篇其後據趙世家及李牧傳，皆不見龐煖事，蓋亦不久而卒，否亦老不任兵矣。然今關冠子有悼襄王問龐子，又有武靈王問龐煖，王闡運以煖卽是煖。然武靈之卒，去龐煖殺劇辛已五十四年。若武靈卒歲，龐子年三十，是八十外，猶爲將也，疑不然矣。舊注煖乃煖兄，然余意龐子生年蓋與武靈卒歲相先後。馮煖年世則正，與武靈相當。則煖縱有兄，亦不及與武靈相問答。關冠僞書，固不足據。

附龐煖卽臨武君攷

荀子議兵篇：『臨武君與孫臏子議兵於趙孝成王前。』楊倛注：『臨武君蓋楚將，未知姓名。戰國策曰：天下合從，趙使魏加見楚春申君曰：君有將乎？曰：有矣。僕欲將臨武君。魏加曰：臨武君嘗爲秦孽，不可以爲距秦之將。或曰：劉向敘云：孫臏至趙，與孫臏議兵，趙孝成王前，臨武君卽孫臏也。今案孫臏爲齊軍師，敗魏馬陵，至趙孝成王元年，已七十餘年，年代相遠，疑臨武君非此孫臏也。』楊倛之說如是。余意楊辨臨武君非孫臏，是也。至據國策謂爲楚將，則非。觀於荀子原書，臨武君蓋亦趙臣耳，未見爲楚將之跡。今疑臨武君殆卽龐煖。何以言之？自春申相楚，而山東合從之事，前後凡三。一爲邯鄲之圍，而楚魏救之，是春申爲相之五年也。一爲

信陵君率五國兵敗秦軍河外，是春申爲相之十六年也。其後六年，楚爲從長，擊秦。魏加之使，蓋在最後之役。

若言邯鄲圍時，平原君自往請救，而毛遂從。春申君自將救楚。春申列傳。而景陽俱。楚世家。不待魏加之使，更無臨

武君之將。又荀卿議兵，蓋在邯鄲解圍之後。盛稱魏氏武卒，謂勝齊之技擊，而不可以遇秦之銳士，獨不及楚。

若臨武楚將，無緣留趙，荀卿亦不若是爲說。至信陵合五國攻秦，又何俟趙使赴楚而問春申以將選？惟楚爲

從長之役，其事當秦始皇六年，趙悼襄王四年，楚世家謂春申君用事，而趙世家則謂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

師以攻秦。則此役也，春申爲之主，而使趙將龐煖爲之帥。魏加謂臨武君不可以爲距秦之將，其後果無功，所

論驗矣。移之前兩役，亦復不符。則楚策之臨武君，卽趙世家之龐煖可知。林氏紀年黃氏編略均以魏加論臨武君係之

臨武君卽爲龐煖其人耳。而劉向敘誤以爲孫臏者，蓋亦有故。考孫臏與龐涓同學兵法，而龐涓見殺於孫臏，正如劇辛在

趙與龐煖相善，而劇辛敗死於龐煖，其事既相類，又孫臏龐煖皆有兵書傳世。孫書詳攷辨第八五，龐而龐涓龐

煖名字又易混。劉向自出一時筆誤，遂以殺劇辛之龐煖爲殺龐涓之孫臏耳。今推尋劉氏致誤之迹，亦足知

余龐煖卽臨武君之說非虛也。藝文志兵形勢有孫軫五篇，圖三卷，沈欽韓曰：「軫與臏聲近，或臨武君是此孫軫。劉向序爲後人不知妄改。」今按沈說無據，姑備異意。余求龐煖生年

蓋與趙武靈卒歲相先後。邯鄲解圍時，龐煖已年及四十。自如趙括之徒，相率好言兵，下至魏公子破秦，集諸

侯賓客兵法，當時風氣如是，而龐煖亦其一八矣。

余旣爲龐煖卽臨武君致，重檢韓非書，有足爲助證者。韓非飾邪篇云：『鑿龜數策，兆曰大吉，而以攻燕』

者趙也。鑿龜數筮，兆曰大吉，而以攻趙者，燕也。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鄒衍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趙代先得意於燕，後得意於齊。王先慎曰：『按趙世家四年移攻齊，取饒安，即其事也。』國亂節高，自以為與秦提衡，非趙龜神而燕龜欺也。趙

又嘗鑿龜數筮而北伐燕，將規燕以逆秦，兆曰大吉，始出大梁而秦攻上黨矣。原文攻出二字互誤，依王先慎校改。兵至釐而六

城拔矣。至陽城，秦拔鄴矣。顧廣圻曰：『世家九年攻燕，取狸陽城，兵未罷，秦攻鄴拔之。又年表云：秦拔我關與鄴，取九城，即其事也。』龐援擄兵而南，則鄣盡矣。秦以

其大吉，辟地有實，救燕又有名。趙以其大吉，地削兵辱，主不得意而死。王先慎曰：『趙世家悼襄王九年卒。』龐援亦作龐涓。據此龐援亦有誤作龐涓者。則劉向誤臨武君為孫臏，正自龐援龐涓而誤可知。又此數年

龐援為趙將用事。此後趙將有扈輒，趙王遷二年為秦所殺。李牧，王遷三年後皆李牧將。無龐援。

龐援為趙將用事。此後趙將有扈輒，趙王遷二年為秦所殺。李牧，王遷三年後皆李牧將。無龐援。

一五八 鵠冠子辨

漢志道家鵠冠子一篇，班云：『楚人居深山，以鵠為冠。』隋志三卷，韓愈讀鵠冠子十六篇。陸佃鵠冠子

序：『自博選至武靈王問凡十九篇，退之云十六篇者非全書。』沈欽韓曰：『其中龐援論兵法，漢志本在兵

家，為後人傳合。』王闡運曰：『道家鵠冠子一篇，縱橫家龐援二篇，皆志道家有鵠冠子三卷，無龐援書，而篇

卷適相合，隋以前誤合之。凡龐子言皆宜入援書。』近人顧實漢書藝文志疏證。云：『兵家龐援三篇，汪刻本漢書作

二篇，合此鵠冠子一篇，正符三篇之數。本志兵權謀家原有鵠冠子言兵之篇，此亦後世所以誤合兵家龐援

爲一歟。』今按鬪冠書世兵篇多同賈誼鬪賦，顯出後人剽襲。柳宗元辨鬪冠子謂其『盡鄙淺言，好事者僞

爲其書，而用賈誼鬪賦文飾之』是也。四庫提要謂：『古人著書，往往偶用舊文，引證亦往往偶隨所見。如谷神不死四語，今見老子，而列子以爲黃帝書。克已復禮一語，今在論語，而左傳仲尼稱志

有。元者善之長也八句，今在文選傳，左傳記爲穆姜語，一以此爲鬪冠辨漢。其所稱引是非姑勿論。然賈誼鬪賦，與鬪冠世兵，文字大段相合，則非提要之例。苟兩文並讀，非謂鬪冠，即鬪冠，無所謂偶用舊文也。既非賈誼先成書爲已

賦，則爲後人撰買賦飾爲書，決矣。崔述復古韓愈頗稱其博選篇五至之論，然亦襲燕策郭隗對昭王語。吳師道注

餘說亦謂：『賈誼感鬪而賦，明不剽竊。』國策，已

有此。則鬪冠子既明爲僞書，更何紛紛論篇卷之多寡哉。抑余復有疑者。據今書鬪冠爲龐煖師，而班氏注語

不之及。注曰『楚人居深山』而本書未之有。書中可見其爲楚人者，惟王鈇篇言柱國令尹，然文意均襲管子

子。郡縣之名，雖秦前已有，然廢封君而全國以郡縣相統屬，其制始於秦，未必楚人先有其制。蓋後人見漢志

有鬪冠楚人之說而妄托者耳。困學紀聞十謂：『鬪冠子博選篇用國策郭隗之言，王鈇篇用齊語管子之言，不但用賈誼賦而巳，柳子之辨，其知言哉。』已先余言之。』後漢書續輿服

志『鬪冠雉爲武冠。』淮南主術訓：『趙武靈王貝帶鷓鴣而朝，趙國化之。』玉篇：『鷓，南方雉名。』然則雉

冠乃趙之武服。龐煖而趙將，漢志兵權謀有龐子，豈煖書有論及鬪冠者，而後人因僞爲鬪冠子，遂以爲龐煖

所師耶？將龐煖著書別題鬪冠，如范蠡書之名計，然而後人亦遂以計然爲范蠡師者耶？今其書所傳既不足

信，秦漢間又少知有鬪冠子其人，則此一卷書者，縱在固無大觀，姑置勿論可爾。又龐煖僅詳居趙，未見其國籍。春申合從以龐煖爲將，豈煖與楚

人固自有淵源者耶？

一五九 呂不韋著書攷

呂氏春秋謹聽篇：『今周室既滅，而天子已絕，亂莫大於無天子，無天子則彊者勝弱，衆者暴寡，以兵相殘，不得休息，今之世當之矣。』高注：『周厲王無道，流於虢而滅，無天子十一年，故曰已絕。』畢沅云：『秦昭王五十二年西周亡，十年而始皇帝繼爲王。又二十六年，始爲皇帝。所云天子已絕者，在始皇未爲皇帝之時。注非是。』今按史記呂傳：『秦莊襄王元年，以呂不韋爲丞相，封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莊襄王薨，太子政立爲王，尊呂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呂不韋乃使其賓客人人著所聞，號曰呂氏春秋。』其自序篇曰：『維秦八年，歲在涒灘。』黃氏周季編略謂：『呂傳書作春秋于始皇七年前，八蓋六之譌也。近畢氏校呂氏春秋引錢竹汀超辰說。』按畢氏所引乃錢塘激亭說，竹汀之說見十駕齋養新錄餘卷上，文繁不具引。嚴鐵橋以八爲四之譌。四年太陰在申，皆未是。』姚文田選雅堂集，呂覽維秦八年歲在涒灘攷。云：『超辰之說，起於漢人，當時亦未一行，安得強先秦以就我法？又讀者據太初元年歲稱丁丑，溯而上之，遂改始皇爲乙卯，因欲并改呂覽之八年爲六年。不知班史實以鄧平厯爲本，實不足爲確據。考淮南王安封於孝文之十六年，子長著之史記，孟堅仍其舊文。計孝文十六年下至太初改元，六甲適一周，則是年亦當爲丁丑。淮南子云：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太一卽太歲，與班史顯差一歲。上推始皇元年，實爲甲寅。不韋死於始皇十二年，後十五年而秦有天下。不韋著書以前，昭襄孝文莊襄世及相繼，安得斷自始

皇直書曰秦。其稱秦者，必在莊襄既滅二周之後。秦本紀昭襄五十六年卒，孝文王立，卽位後三日卒，莊襄王立。在位四年。六國表分一年入孝文，故莊襄僅三年。又記昭襄之立，在周赧王九年，下推赧王五十九年，歲在甲辰，後來作乙巳者，從漢志改。乃昭襄之五十一年。又五年而卒。孝文嗣位一年，明年爲莊襄元年，歲在辛亥。紀表皆云

是年滅二周，置三川郡。周本紀亦云：王赧五十九年，西周倍秦，與諸侯約從攻秦，秦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君奔秦，盡獻其邑。王赧卒，周民遂東亡。似是一年中事。又云：後七載，秦莊襄滅東西周。今考韓非子五蠹篇云：周去秦爲從，期年而舉。是史公所紀，中間尙少一年。所謂後七載者，當由滅西周計算。而莊襄之滅東周，乃二年事，並非元年。紀表皆誤矣。西周之滅歲在乙巳，王應麟作丙午，亦從漢志。後七載爲壬子，東周亦亡。其明年癸丑，天下始

易周而爲秦。困學紀聞云：壬子秦遷東周君而周遂不祀。作史者當自丙午至壬子繫周統於七國之上。以韓非及王氏之言證之，知自癸丑以後乃可書秦。而呂覽之文，實統莊襄言之矣。『今按姚氏之說甚辨而覈。不韋著書，實在始皇之七年，而稱維秦八歲者，乃始於癸丑。始皇元年實爲甲寅，而不韋不以始皇紀元，乃統莊襄言之，其事甚怪。且呂不韋爲秦相國，乃絕不稱道秦政，曰：『周室既滅，天子已絕，以兵相殘，不得休息，』願抑秦與六國同例。特以周亡而書秦，亦並不許秦爲天子，則又何耶？功名篇又云：『欲爲天子，民之所走，不可不察。今之世至寒矣，至熱矣，而民無走者，取則行鈞也。欲爲天子，所以示民，不可不異。行不異亂，雖信今，信仲也。猶言得志於今。』民猶無走，民無走，王者廢矣，暴君幸矣，民絕望矣。故當今之世，有仁人，不可不此務。有賢主，不可不此

事。』此明譏秦政，雖以武強伸於一時，猶不為民之所走也。高似孫曰：『始皇不好士，不韋則徠英茂，聚駿豪，嘗履充庭，至以千計。始皇甚惡書也，不韋乃極簡冊，攻筆墨，采精錄異，成一家言。春秋之言曰：千里之間，耳不得聞，帷牆之外，目不能見，三畝之間，心不能知，而欲東至開晤，南撫多鸞，西服壽靡，北懷僂耳，何以得哉？』此所以譏始皇。』方孝儒亦稱其書詆替時君為俗主，至數秦先王之過無所憚。史又稱不韋書成，布咸陽市門，縣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余疑此乃呂家賓客借此書以收攬衆譽，買天下之心。儼以一家春秋托新王之法，而歸諸呂氏。如昔日晉之魏，齊之田，為之賓客舍人者，未嘗不有取秦而代之意。即觀其維秦八年之稱，已顯無始皇地位。當時秦廷與不韋之間，必有猜防衝突之情，而為史籍所未詳者。始皇幸先發，因以牽連及於嫪毐之事。不韋自殺，諸賓客或誅或逐。

史云：『始皇十二年，呂不韋竊葬，其舍人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還，五百石以下不降，遷勿奪爵。是年秋，復嫪毐舍人遷蜀者，『此秦廷忌呂氏舍人而寬嫪氏舍人之明證。』又見呂氏舍人自有三晉賓客與秦人之別。不韋本籍山東，故於東方游士，秦廷尤所歧視，不韋初死，秦廷即有逐客之令，則呂氏賓客，秦廷所以忌而防之者至矣。又秦策五：『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趙以為守相。』金氏國策補釋云：『其事遂莫肯明言，而乃妄造。』與黨與也，馬為文信黨人，故文信走而馬亦亡。』又曰：『馬逐於秦，則亦三晉人也。』

呂政之譏，與嫪毐自不韋薦身之說，同為當時之諛史而已。

魏策：『或謂魏王曰：秦自四境之內，執法以下，至於下，廊廟之上，猶之如是也。今王割地以賂秦，以為嫪毐功，卑體以尊秦，因以嫪毐，王以國贊嫪毐，太后之德王也深於骨髓，王之交最為天下上矣。由嫪氏善秦而交為天下上，天下孰不棄呂氏而從嫪氏。天下畢舍呂氏而從嫪氏，則王之怨報矣。』據此則呂之與嫪，邪正判然。嫪氏顯與呂氏爭政，太后傾私嫪氏。未見嫪之必為不韋所進也。又秦始皇本紀嫪毐封具侯。宋隱云：『按漢書嫪氏出邯鄲。』錢氏廿二史攷異云：『班氏無此文，當是漢書注也。南越傳嬰齊取邯鄲嫪氏女。案隱云：嫪音紀虬反，嫪姓出邯鄲。此嫪字正義亦音紀虬反，蓋嫪嫪古文通用。今人讀嫪為鄆到切，非也。』據此嫪毐乃邯鄲人。疑始皇母在邯鄲，本諱毒，不俟於不韋之進顯。而史傳所稱私求大陸人嫪毐，使以其陰關桐輪而行，令太后聞之，以曠太后者，皆故為

醜語，非事實也。竊與始皇母私生二子容有之，因并謂始皇乃不韋子，則亦無稽之醜詆耳。余別有辨詳下。

自不韋之死，李斯得志，因有焚坑之禍。先秦學脈，竟以此絕，亦可惜也。

又考秦本紀昭王四十二年，安國君爲太子。四十七年，白起破趙長平，殺卒四十五萬。其明年正月，秦政生於邯鄲。則不韋入秦游說華陽夫人，應在長平一役前。今姑以昭王四十六年爲說，其先不韋本爲陽翟大賈，積貨甚富，其年事常近四十。下至始皇之元，又十五年，不韋則年五十五左右。而不韋之卒，年踰六十也。然余考秦策載不韋事與史有異。其入秦說立子楚已在孝文王時，以其時年四十外計之，其卒蓋年踰五十，猶未及六十耳。參讀攷辨第一六一。

一六〇 孔叢載孔子順事跡辨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後六世爲子高穿，穿生子順，嘗爲魏相。子順生鮒，爲陳涉博士，死陳下。』後世有孔叢子，詳記穿順鮒三世行事。孔叢僞書，本可無辨。顧朱子語類謂：『其書蓋孔氏後人集先世遺文而成，』若其記載猶有來歷，故後世多據以爲說。余考其書中事實，多有大謬不然者。因知朱子之說，亦不可信。姑摘論其載子順事有關史實者以示例。如齊攻趙，圍廩丘，趙使孔青擊之，獲尸三萬，子順聘趙，勸歸齊尸，此事見呂氏春秋，勸歸齊尸者爲甯越。證之紀年，其事遠在威烈王時。參讀攷辨第五五。下距子順之世尚百七十年。孔叢輕

爲剿竊，其妄如此。又秦急攻魏，子順請以國贊嫪毐，其語陳鄙，蓋本魏策或人之言，妄人竊取，不悟其不足重子順也。且子順爲魏相，既負隆舉，魏策亦不應不著其名。又季節見於子順，子順賜之酒云云，季節乃子順父執，子順如何又爲季節尊長？妄人者乃併此而不知。虞卿早達，立談相趙，迨其棄趙相印，借魏齊亡之魏。魏齊既自到，虞卿窮愁乃著書。長平之役，虞卿復在趙用事，則略當子高世耳。子順猶爲晚進，奈何虞卿著書，魏齊誠之以謂不當稱春秋，而又以詢之子順顛倒史實，抑何甚也！凡此皆其疎謬之尤易見者。周季編路書子順相魏於魏安釐王十七年，常秦攻趙長平之時，則據孔叢本書情事考之，亦覺未愜。本書稱子順相魏九月，遂寢於家，則此後必不復出。編略又以魏景湣元年，趙相魏相會魯柯，魯柯之盟：趙魏兩世家均未載。志疑云：「魯地無名柯者，又此時魯已滅，尙安得稱魯柯？」而趙魏會盟亦不得至魯地，疑有誤。『史記札記云：『春秋襄十九，叔孫豹會晉士句於柯，杜注在魏郡內黃縣西北，蓋魏地也。』』謂出子順之謀，一不合也。又其後一年，五國共擊秦，本書謂子順會之，不應謝事高隱之後，無端復出，二不合也。又其後二年，魏每封長信侯，本書謂秦急攻魏，魏王駕如孔氏，子順進以國贊嫪毐之謀，其時去謝事去相已二十餘年，其爲魏國老，較之乃祖孔子之於魯，遠過之矣，恐亦無此情事，三不合也。子順既退，其語新垣固曰：『當今山東之國，弊而不振，三晉割地以求安，二周折節而入秦，燕齊宋楚已屈服矣。』宋曰久亡，此原書之妄也。不出二十年，天下將盡爲秦。』若常秦趙相搏長平，諸侯合從救趙之際，豈得云此四不合也。本書又有魏王使相國子順修好鄰國，遂連和於趙，趙王問所以求北狄。若常秦攻趙長平，趙王何來有此遐思，五不合也。

此條子順答語，乃漢人襲取中行說說耳。本不足信，今姑據以折。黃說之未當。釋史年表，孔斌相魏在安釐王十八年，同一不合。今

子順相魏事，既他無可考，如不得已，而必據孔叢所載，以定其年，亦當以在信陵君既死，楚約五國伐秦之後，於嫪毐敗死之前，約當魏景湣王之三四年，差爲得之。卽上推之於其父穿，下推之於其子緡，年世相及，亦略當也。韓策一有魏順謂市丘君一節，吳師道補注云：『此楚幽王爲從長，合齊趙韓魏燕及匈奴伐秦時事，在懷王十一年。策文見孔叢子，以爲子順之言。其注謂魏公子無忌率五國兵敗蒙恬，爲尤誤。』如吳考，其時尚未有平原君，烏得有孔穿之子孔順？是孔叢書僞竊魏順爲孔子順也。要之孔叢書不可據，而孔子順當在戰國末年，則可推耳。

一六一 春申君見殺攷

戰國晚年，有兩事相似而甚奇者，則呂不韋之子爲秦始皇政，而黃歇之子爲楚幽王悼是也。然細考之，殆均出好事者爲之，無足信者。不韋之事，梁氏志疑力辨之。史記本傳云：『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集解徐廣曰：『期十二月也。』梁云：『左傳僖十七，孕過期。疏云：十月而產，婦人大期。則大期乃十月之期，不作十二月解。卽如史注，十二月曰大期，夫不及期可疑也。過期尙何疑？若謂始皇之生本不及期，隱之至大期而乃以生子告，則子楚決無不知之理，豈非欲蓋彌彰乎？祇緣秦犯衆怒，惡盡歸之，遂有呂政之譏。史公於本紀特書生始皇之年月，而于此更書之，猶云世皆傳不韋獻匿身姬，其實秦政大期始生也。別嫌明微，合于春秋書子同生之義，人自誤讀史記爾。按史記考證：『大期猶言臨彌厥月也。史以明始皇之爲不韋子，言及大期而非期，乃子楚猶不悟也。若如徐廣言，期十二月，則又何以信其爲不韋子也。』今按史記果信始皇誠爲不韋子與否，非卽始始皇誠爲不韋子與否之判據。則大期一語，非所必爭。』王世貞讀書後辨說之曰：毋亦不韋故爲之說，而泄之秦皇，使知其

爲眞父，長保富貴邪？抑其客之感恩者，故爲是以醫秦始皇。而六國之亡人，侈張其事，欲使天下之人謂秦先六國亡也。不然，不韋不敢言，太后復不敢言，而大期之子，烏知其非嬴出也？又明湯聘尹史稗辨之曰：異人請婦至，大期而誕子，未必請之時，遽有娠也。雖有娠，不韋其肯輕泄之，而亦孰從知之？果有娠而後獻，當始皇在趙，母子俱匿，其嫗獨不能語子以呂氏之胤，如齊東昏妃之于蕭續邪？如語之故，始皇必不忍忘一本之系，何至忿然曰：何親於秦，號爲仲父？以奉先王之功，且躬出其後，而俾之遷蜀以死。雖賓客游說萬端，而莫之阻，亦自知嬴非呂矣。然則呂易嬴之說，戰國好事者爲之。此辨呂氏之事也。而余考秦策，記不韋使秦事，有與史大異者。史謂不韋入秦當昭王時，孝文王尙爲太子，而秦策呂不韋爲子楚遊秦，已當孝文王世，此一異也。史謂不韋先說華陽夫人姊，而秦策不韋所說乃秦王后弟陽泉君，此二異也。高注：『秦王后，孝文王后華陽夫人也。時昭王時也。或言后耳。』不韋若昭王時，孝文不得稱王，華陽亦不得稱后。其下策文又云：『太子門下無貴者。』高注：『太子子侯，不韋若昭王時，子侯亦不得稱太子。策文又云：『王年高矣，王后無子，子侯有承國之業，王一日山陵崩，子侯立，王后之門必生蓬蒿。』又曰：『王之春秋高，一日山陵崩，太子用事，』皆明屬孝文時語。高氏自以史觀注策文，實未可信。史謂子楚於邯鄲之圍脫亡赴秦軍，而秦策乃王后請之趙，而趙自遣之，則三異矣。果如秦策所言，不韋遊秦，始皇之生已及十年。始皇生昭王四十八年正月，見本紀。不韋安得預爲釣奇如此？不韋納姬之事，秦策固無之，恐已不可信，更何論始皇之爲嬴爲呂哉？史公載六國時事，多本國策，此則別據他說見異，此史公之好奇也。又史記呂不韋傳：『子楚夫人，秦家女也。』顯與不韋獻姬語相乖。錢大昕云：『不韋實助之，遂爲秦家。』洪亮吉云：『子楚在趙，本自有夫人，後見不韋姬說之，復取而生政耳。』

此夫人是趙子楚之正配。若政生母爲邯鄲之倡，即實之安得爲秦家乎？按洪亮吉云：『至春申之事，黃式三周季編略亦辨說。』然不韋傳明云：『子楚遂立姬爲夫人，』又豈得謂其下夫人又別指一人說？

之曰：『策史言春申君納李園妹，知娠而獻之。據越絕書十四篇則云：烈王娶李園妹，十月產子男，則策史之說非矣。春申君果知娠而出諸謹宮，言諸王而入幸之，則事非一月，安必其十月後生子乎？生而果男乎？行不可知之詭計，春申君何愚？此必後負芻謀弑哀王猶之誣言也。』而余考越絕書，其言又不僅如黃氏所辨者。越絕云：『春申君與女環通未終月，女環謂春申君曰：妾聞王老無嗣，今懷君子一月矣，可見妾於王幸產子男，君即王公也。』夫通未終月，烏得懷子已一月？此全寫女環之愚，春申而欲假借以得幸於楚王，與下言十月產子同一筆法，凡以明幽王之非春申子也。黃氏既援據越絕史記，而曰『春申何愚』，不知誠如越絕之言，春申固不免爲愚耳。黃氏又曰：『列女傳有云：公子負芻之徒，聞知幽王非考烈王子，疑哀王，乃襲殺哀王及太后，盡滅李園之族。然則負芻謀篡構釁造謗也。』此則確有依據，明得其實矣。此辨春申之事也。昔人以桀紂暴行，情節相類，疑其不實。今文信春申之事，一何若符節之合，而又同出於一時，不奇之尤奇者邪？後之疑而辨者，縱不盡得。然幃闔之事，本難全詳。傳者既無的據之驗，疑者亦何從爲稽詰之地哉？今並舉而著之，亦足使讀史者知此故實之不盡可信耳。

又史記載李園殺春申君在考烈王末年，而越絕書二篇，言烈王死，幽王立，封春申君於吳。三年，徵爲令尹，使其子爲假君攝吳事。十一年，幽王徵其子，與春申君并殺之。二君治吳凡十四年。後十六年，秦始皇并楚。然考史記，幽王僅得十年，無十四年。春申君徙封於吳亦遠在考烈王十五年。不知越絕何以言此。及細檢之，

秦滅楚前十六年，正合史表李園殺春申君之年。又前十一年，正合史表春申君徙封於吳之年。然則越絕書言春申卒年與史同，越絕言春申子假君治吳之年，即史之春申封吳年也。越絕言春申封吳尚在前二年，則史無其說。越絕卷十四春申君外傳。又謂：『烈王死，幽王嗣立，女環使園相春申君相之三年，然後告園，以吳封春申君，使備東邊。』前言幽王立三年召春申，今乃為三年而封春申矣。此又越絕之自相違異也。至云：『幽王後懷王，懷王子頃襄王，秦始皇滅之，而張儀轉在黃歇後。』卷二卷十均見。此則與史大背，疏繆斷然。王充有云：『君高越紐錄，劉子政楊子雲不能過。』見論衡案書篇，越紐錄即越絕書，君高吳平字。相傳越絕出會稽袁康吳平手也。余觀其書頗荒陋，不足信，因附辨一二端以概其餘。參讀攷辨第三四又第一一八。

一六一 尉繚辨

漢志雜家尉繚二十九篇，兵形勢家又有尉繚三十一篇。據史記始皇本紀，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在始皇十年。而今傳尉繚書有梁惠王問年世不相及，後人因謂今所傳者乃兵家尉繚，在梁惠王時，而始皇時雜家尉繚則佚。然考史記，繚既見秦王，欲亡去，秦王覺，因止以為秦國尉。則所謂尉繚者，尉乃其官名，如丞相、御史大夫、廷尉、斯之例，而逸其姓也。今漢志雜家稱尉繚子，官本南雅本國本尉繚下無子字，與雜兵家稱尉繚同。至隋志始稱尉繚子，而顏師古遂謂尉繚名皆謬。若是則秦有尉繚，豈得魏亦有尉繚，而秦之尉繚又係魏之大梁人，以此言之，知非二人矣。漢志如齊孫子、吳孫子，所以別

同名之嫌。若尉繚係兩人，則亦應書秦尉繚梁尉繚也。且繚之說秦，與秦策頓弱之言同。其稱秦王居約易出人下，得志亦輕食人，事類范蠡。竊疑史記載繚事已不足盡信，書又稱梁惠王問，則出依托。藝文志注：繚爲商君入秦，今云繚爲其學，亦知其非見梁惠王。其殆秦賓客之所爲，而或經後人之亂者耶？

一六三 諸子擻逸

余考先秦諸子年世，略已完具。復檢漢志，擇其姓字粗著，爲余考所未及者，列諸篇爲擻逸。

六藝略禮家

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師古曰：『劉向別錄云：六國時人也。』

諸子略儒家

漆雕子十三篇。孔子弟子漆雕啓後。

葉德輝曰：『說苑引孔子問漆雕馬人，臧文仲武仲孺子容三大夫之賢。家語好生篇引作漆雕憑，疑一人，名憑字馬人。孔子弟子漆雕啓之後，他無所見，或卽馬人。』今按漆雕開從遊，當在孔子晚年。參讀攷辨第二九。而漆雕馬人嘗事臧氏三世。文仲卒於魯文公十年，前孔子之生尚六十六年。及事文仲者，豈得與孔子相問答？說苑妄也。卽謂果有其人，亦在漆雕開前。李氏尙史云：『說苑馬人嘗事臧氏三世，與開不仕者正相反，非期明矣。而弟子中又無所謂漆雕馬人者。家語作漆雕憑亦無』

之。此辨開非馬人，烏得爲其後人哉？葉說殊疎。論衡本性篇謂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而並疑馬人之無其人。性與世子相出入。余考公孫尼子乃荀子弟子，此輩論性情，折衷孟荀兩家之見，顯出荀子後。王氏謂漆雕開者，或卽據漆雕子書中稱引所及。疑此十三篇書，亦出戰國晚世，而傳述漆雕子之說，與宓子十六篇同出後人撰述。班氏以其書名漆雕子，遂疑爲漆雕啓之後。或啓自有後人爲此書，亦未可知。要非說苑之漆雕馬人也。

景子三篇。說宓子語，似其弟子。

宓子見攷辨第三〇，其書疑出後人傳述，如漆雕子之類。皆當在戰國晚世，而宓子或稍前，故其書頗爲韓非呂不韋所稱引。而景子三篇，據班注亦說宓子語，惟年世殊無考，亦不知其書在宓子十六篇前，抑在其後。孟子書有景丑，翟灝考異云：『漢志景子列儒家，此稱景丑爲景子，其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及引禮父召君召諸文，頗有見於儒家大意。景子似卽著書之景子也。孟子宿於其家，蓋亦以氣誼稍合往焉。』沈欽韓亦主景子卽景丑。若然，則其書或尙在十六篇前。當孟子時已有主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有性善有性不善之說者。景子殆其一人歟？然亦不得爲宓子弟子。大抵漢志說七十子弟子，皆約略言之，非可據也。黃鶴云：『世本齊公子朝之子字子景，以字爲氏，亦曰景丑，』則景子亦齊之公族。又按兵形勢家有景子十三篇，蓋非同書。

世子二十一篇。名頌，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

論衡本性篇：『周人世頌，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今按當孟子時論性者，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今世子則謂：『性有善有惡。』蓋出三說之外，兩取孟荀以爲說。其書應出荀卿後。春秋繁露俞序篇亦引世子，其書據春秋發議，尤爲晚出一證，殆與公孫尼子同時耳。班注以爲陳人，陳亡遠在前。論衡謂之周人，不知謂周代人耶？抑周地人耶？與班異，無可定。

公孫尼子二十八篇。七十子之弟子。

隋志公孫尼子一卷，云『似孔子弟子。』又隋書音樂志引沈約奏答，謂『樂記取公孫尼子。』禮記正

義引劉瓛云：『緇衣，公孫尼子作。』余考緇衣篇文多類荀子。如『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途焉，豈必盡

類荀子。』又『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夫溺於民。』姚曰：『荀子君舟也，民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此本其意，故以溺字爲說。』又『子曰：君以民存，亦以民亡。』姚曰：『即荀子水能載舟覆舟之義。』今按緇衣篇荀子，猶不止此。如『爲上易事，爲下易知，則刑不煩。』又『爲上可望而知，爲下可述而志，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此荀子『主道利明不利幽，利官不利闇』之說也。又『君民者，肇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臣儀行不重辭，不授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又『政之不行，教之不成，爵祿不足勸，刑罰不足恥也。』此皆荀韓之論。又篇中屢言『壹德』，又曰：『義不壹，行無類。』壹字類字皆見荀子，類字尤荀書所重，所謂統類者也。每節皆引詩書然尾，文體亦似荀子。（上引姚說，均見杭世駿禮記集說。）樂記則襲荀子呂覽易繁諸書，其議論皆出荀後。則公孫尼子殆荀氏門人，李斯韓非之流亞耶？沈欽韓曰：『荀子強國篇稱公孫子語，』則其爲荀氏門人信矣。楊倞

以公孫子爲齊相，殊無據。蓋本下文荀卿子說齊相而妄臆之爾。又篇中譏之曰云云，正公孫子譏子發，而楊倬謂公孫子羨子發，荀子譏之，亦誤。漢志謂是七十子弟者已失之。隋志乃謂其似孔子弟子，則所失益遠矣。

芋子十八篇。名嬰，齊人。七十子之後。師曰：『芋音嬰。』

王念孫曰：『史記孟荀列傳楚有尸子長盧阿之吁子焉。索隱曰：吁音芋，別錄作芋子。今芋亦如字。正義：藝文志芋子十八篇，顏云音弭，案是齊人，阿亦屬齊，恐顏誤也。案正義說是也。芋有吁音，故別錄作芋子。史記作吁子，作芋者字之誤耳。』

周史六破六篇。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師古曰：『即今之六韜也。』

沈濤銅鑿斗齋隨筆曰：『六乃大字之誤。人表有周史大破，破當爲張字之誤。莊子則陽篇仲尼問於太史大破，蓋即其人。此乃其所著書，故班氏有孔子問焉之說。師古以謂太公六韜誤矣。』今按人表大破列周景王悼王時，當魯昭公世，與孔子正相及。惟班注『惠襄之間』，若指春秋時周惠襄王言之，則距孔子尚遠。又稱獻王時，則當魏惠王之世。魏惠王後亦爲襄王，豈魏惠襄之間，魏史官有其人，與莊子略同時。其書稱魏惠王襄王周獻王，而班誤以爲周惠王周襄王，如文子書平王問，乃楚平王，而班注亦誤爲周平王也。至則陽孔子之問，莊書寓言，固不足據。然大破荀魏史，漢志又何以稱周史，竊疑自魏惠王會逢

澤朝天子，常挾周室以爲名。呂氏不屈，惠王請令周太史更著惠施之名，此周太史卽魏史也。卽以漢志次序，大攷書列孫卿子羊子後，亦顯爲戰國書。

王孫子一篇。一曰巧心。

兵形勢家有王孫子十六篇，蓋非同書。嚴可均鐵橋漫稿：『王孫姓也，不知其名，巧心亦未詳。』意林僅有目錄，而所載王孫子文爛脫。從北堂書鈔等書采出二十四事，省并復重，僅得五事，釋其言蓋七十子之後言治道者。孫德謙漢書藝文志舉例：『一曰巧心者，書之別名也。』

公孫固一篇。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因爲陳古今成敗也。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撰春秋之文以著書，卽其人。』呂覽：『齊閔王居衛，問公玉丹，』其事又見

劉向新序。李氏尙史謂：『公玉丹或卽公孫固，一殊無據。呂氏正名篇：『潁王任卓齒而信公玉丹，豈非以自驢耶。』公玉丹乃淳齒之流，知非著書之公孫固矣。

李氏春秋二篇。

葉德輝曰：『公孫固，齊閔王時人。羊子，秦博士。志敍此書於二子間，則李氏當是戰國時人。』呂覽勿躬篇引李氏，其言泛言名理，疑卽此李氏也。

羊子四篇。百章，故秦博士。

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

論衡福虛篇：『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徒纏子，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有鬼神是，引秦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錢大昕曰：『無心蓋六國時人。風俗通亦引其語。』

王應麟攷證云：『館閣書目一卷，與學墨者纏子辨上同筆愛上賢，明鬼神非，纏子屬焉。』今按墨子書非早布，董繆必在晚世。

俟子一篇。李奇曰：或作俛子。

沈欽韓曰：『說苑反質篇秦始皇後得侯生，侯生云云，疑卽此。』王先謙曰：『官本侯作俟，風俗通云：俟』

子古賢人，通志氏族略五，作六國賢人。著書。應仲遠嘗爲漢書音義，則所見本必作俟。』

徐子四十二篇。宋外黃人。

王應麟曰：『魏世家惠王三十年，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將軍，過外黃。外黃徐子曰：臣有百戰百勝之術，外黃時屬宋。』賈誼過秦論：『甯越徐尙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文選旁證云：『疑卽外黃徐子。』

杜赫說周昭文君以安天下，見呂氏論大，亦見周策。甯越詳攷辨第五五。

道家

老成子十八篇。

列子周穆王篇：『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殷敬順釋文作攷成子。據此則老成子尙在尹文後。尹文爲齊稷下先生，當宣王湣王時。

長盧子九篇。楚人。

史記孟荀列傳：『楚有長盧。』御覽三十七引『呂氏春秋，長盧子曰：山嶽河海，水金石火木，此積形成乎地者也。』則長盧子在呂不韋前。鄧析子無厚篇：『長盧之不士，呂子之蒙恥。』士與仕通。長盧當出戰國晚世，鄧析子乃僞書，故亦稱引及之矣。

王狄子一篇。

黔婁子四篇。齊隱士，守道不屈，威王下之。

高士傳：『黔婁先生齊人，魯恭公聞其賢，遣使致禮，欲以爲相，不受。齊王又禮之，聘以爲卿，又不就。』今按魯共公卒，六國表在周顯王十六年，當齊威王五年。今誤爲齊威王二十六年。余定魯共公卒，較六國表後二年。參

攷辨第一則爲齊威王七年。黔婁殆其時人。列女傳：『魯黔婁先生死，曾子與門人往弔。』計其時曾申亦已早死，殆不可信。

宮孫子二篇。師古曰，『宮孫姓也，不知名。』

孫子十六篇。六國時。

據班注，知非兵家兩孫子。梁玉繩云：『見莊子達生篇，名休，』亦無證。

鄭長者一篇。六國時，先韓子，韓子稱之。

韓非外儲說右引鄭長者說，謂：『田子方問唐易鞠，而鄭長者聞之。』一說：『齊宣王問唐易子，而唐易

子稱鄭長者以對。』當是一事兩傳。唐易爲氏，翰或其名也。人表有唐易子，在顏歆王斗尹文子後，則信與齊宣王同時。鄭長者在其前，故述其言以爲對也。陶憲曾曰：『釋慧苑華嚴經音義下引風俗通云：春秋之末，鄭有賢人著書一篇，號鄭長者。云春秋之末，殆不可信。』鹽鐵論箴石第三十一，『丞相曰：吾聞諸鄭長孫曰：君子正顏色則遠暴慢，出辭氣則遠鄙倍。』張氏攷證云：『孫字誤也，當作者。漢書藝文志道家鄭長者一篇。所引全在論語中，不稱曾子者，當時之學尙黃老，而桑大夫尤輕儒故也。』據此鄭長者著書，蓋出孔門七十子後。風俗通稱其在春秋之末，而漢志謂在六國時，前不越田子方，後不下齊宣王，則殆近是。

楚子三篇。

陰陽家

公壽生終始十四篇。傳鄒奭始終書。

錢大昭曰：『注始終當作終始，爽字亦誤。作終始者是鄒衍，非鄒爽也。』

公孫發二十二篇。六國時。

乘丘子五篇。六國時。

沈欽韓曰：『當作桑丘。隋志晉征南軍師楊偉撰桑丘先生書二卷，本此。』葉德輝曰：『邵思姓解二引

漢志正作桑丘。今按劉晝新論九流篇：『陰陽者，子韋鄒衍桑邱南父也。』可證沈葉之說。南父卽下文南公也。鄭樵氏族略：『桑邱氏，蓋以址爲氏者。姓纂云：今下邳有此姓。』

杜文公五篇。六國時。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韓人也。』

南公三十一篇。六國時。

史記項羽本紀：『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秦本紀：『武王三年，南公揭卒。』志疑：『項羽紀稱南公，揭豈其人歟？』今按南公預言，蓋以楚之於秦，怨毒之深，知之。其人當在頃襄王後，且楚人無緣入秦紀，揭非其人也。

容成子十四篇。

王應麟攷證云：『莊子則陽篇容成氏。』按釋文：『容成，老子師也。』漢志列容城書於南公之次，張蒼之前，則容成蓋戰國晚世，楚頃襄前後人。云爲老子師，此老子指詹何，年世亦合。參攷辨第七十二。後人乃以容成爲上古之君，黃帝之臣，則其書不應列此。

閻丘子十三篇。名快，魏人，在南公前。

世本氏姓篇：『閻丘氏，齊大夫閻丘嬰之後。齊宣王時，有閻丘叩，閻丘光。』今按漢書人表有閻丘叩，閻丘光，梁氏引孫侍御曰：『光乃先字之誤，漢人每單稱先生爲先。閻丘先生，齊宣王時人，見說苑善說篇。』

未曉此閭丘子名快者，與說苑閭丘先生是一人否。

馮促子十三篇。鄭人。

將鉅子五篇。六國時，先南公，南公稱之。

應劭風俗通姓氏篇：『將具氏，齊太子將具之後，見國語。漢藝文志：六國時，將具子彰著書五篇。』林

寶元和姓纂：『將具彰著子書五篇。』今志作鉅，又脫彰字。

周伯十一篇。齊人，六國時。

按閭丘將具周伯皆齊人，馮促杜文公皆韓人，可見陰陽學在戰國時流傳之地域。

名家

成公生五篇。與黃公等同時。師古曰，『姓成公。劉向云與李斯子由同時。由爲三川守，成公生游談不仕。』

黃公四篇。名疵爲秦博士，作歌詩，在秦時歌詩中。

墨家

我子一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

元和姓纂引風俗通：『我子，六國時人。』

縱橫家

關子一篇。

後漢書獻紀注引風俗通：『闕姓也。縱橫家有關子著書。』

國筮子十七篇。

秦零陵令信一篇。雜秦相李斯。

雜家

伍子胥八篇。名員。春秋時爲將，忠直過讒死。

兵技巧有伍子胥十篇。

子晚子三十五篇。齊人，好議兵，與司馬法相似。

錢大昕曰：『魯繆公臣有子服厲伯，見論衡非韓篇。藝文志有子晚子，晚服字形亦相似。』按此見韓非

難三。

農家

野老十七篇。六國時，在齊楚間。應劭曰：『老年居田野，相民耕種，故號老野。』

兵權謀家

姪一篇。師古曰：『蓋說兵法者人名也。』

一六三 諸子攷述

兒良一篇師古曰：『六國時人也。』

呂覽不二篇『王廖貴先兒良貴後』賈誼過秦論『吳起孫臏帶佗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倫制

其兵。』王念孫曰『易林益之臨云，帶季兒良明知權兵，將師合戰，敵不能當。趙魏以強。帶季蓋即帶佗，

二人為趙魏將，故云趙魏以強。但未知孰趙孰魏也。』又按宋元君時有兒說，（見攷辨第一三〇）未知與兒良為一人否？

兵形勢家

魏公子二十一篇圖十卷，名無忌，有列傳。

王應麟曰『史記諸侯之客各進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俗稱魏公子兵法。』

景子十三篇

沈欽韓曰『楚策楚王使景陽將救燕。』淮南汜論『景陽淫酒被髮而御於婦人，威服諸侯。』

兵技巧家

公勝子五篇

葉德輝曰『次伍子胥後，疑左傳楚昭王時之白公勝也。』

蒲苴子弋法四篇

王應麟曰『列子湯問篇。腐何曰：臣聞先大夫之言蒲且子之弋也，弱弓纖繳，乘風振之，連雙鑿於青雲之

際，用心專，動手均也。淮南子曰：蒲苴子連鳥於百仞之上。張茂先詩：蒲盧縈繳，神感飛禽，卽蒲且。今按：詹何蒲苴似皆出戰國晚年。其言弋，似襲莊子痾癘丈人承蜩達生篇。

五行家

羨門式法二十卷。

王應麟曰：『日者傳分策定卦，旋式正碁。周禮太史抱天時，鄭司農云：抱式以知天時。梁元帝洞林序云：羨門五將，韓終六壬。』今按：封禪書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仙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索隱：『樂彥引老子道經云：月中仙人宋毋忌、白澤圖云：火之精曰宋毋忌，蓋其人火仙也。』司馬相如云：『正伯僑古仙人。』充尚無所見。羨門高者，秦始皇使盧生求羨門子高是也。漢書郊祀志充尚作元尚。沈濤云：『當作元谷，卽列仙傳之元谷也。谷俗之渣，篆書谷字與尙字相近，訛而爲尙。』史記又誤元爲充，遂不可曉。列仙傳言元俗河間人，亦與燕人相合。『司馬相如大人賦謂：『列仙之傳居山澤間，形容甚臞，非帝王之仙意。』又曰：『廝征伯僑而役羨門。』張揖曰：『羨門，碣石山上仙人羨門高也。』今據史記，此輩皆在鄒衍後，殆所謂傳騶子之術不能通，而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羨門式法，亦談天此傳騶子術而不能通者。盧生諸人當秦始皇時，乃推羨門爲仙人，爲始皇求之，則所謂怪迂阿諛苟合之徒也。推其年世，盧生與羨門蓋相距不甚遠，或可相及。此

如蒯通與安期生爲友，而武帝時李少君言安期生仙者，通蓬萊中。又謂臣常游於海上，見安期生，食臣棗，大如瓜，其事頗相似也。至於韓衆，亦爲始皇求仙，一去不報，後世亦遂以韓衆爲仙人焉。

雜占家

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

沈欽韓曰：『卽占星之甘公。隋志雜占夢書一卷，』今按史記天官書：『周室史佚襄弘，於宋子章，鄭則禪竈，在齊甘公，楚唐昧，趙尹臯，魏石申夫。』集解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魯人。』正義：『七錄云：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蓋魯近於齊而滅於楚，故或傳是齊人，或傳是楚人，或云本魯人矣。漢藝文志序數術云：『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蓋甘石二人同名較著，尤在唐昧尹臯之上。史記正義引七錄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誤斷申字作句。宋志亦稱石申甘德，俱誤。至晁公武讀書志載甘石星經一卷，註曰：『漢甘公石申撰，』其言石申名字亦誤。而云甘石乃漢人，則別有本據。御覽二百三十五引應劭漢官儀曰：『當春秋時，魯梓慎，晉卜偃，宋子章，鄭禪竈，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其言屢中，有備無害。漢興，甘石唐都，司馬父子，抑亦次焉。』是亦以甘石爲漢人也。史記張耳傳：『耳欲之楚，甘公曰：漢王入關，五星聚東井。楚雖強，必屬漢。』集解：『文穎曰：善說星者甘氏。』則甘公固及漢初矣。疑甘石二氏，殆如張蒼，生六國而下逮漢世者。始皇本紀：『三十二年，使韓終侯公石生求僊人不死之藥。』疑此石生或卽石公。漢書天文志

『古歷五星之推，亡逆行者。至甘氏石氏經，以熒惑太白爲有逆行。』沈欽韓曰：『隋志：秦歷始有金火之逆。又甘石並時，自有差異。漢初測候，乃知五星皆有逆行。』則甘石明及秦漢之際矣。邵康節皇極經世謂：『五星之說，自甘石公始。』然當甘石時，鄒衍鄒爽談天而推五德之說已盛，人帝之五德，本之列天之五星。甘石之與二鄒，其說相桴鼓。則甘石蓋說五星之精善者，非可謂五星之說，自甘石始也。又天官書謂：『田氏箕齊，三家分晉，並爲戰國，爭於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數屠，因以饑饉，疾疫焦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祲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縱橫者繼踵，而臯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亦序甘石於臯唐後，而述當時占星說行世之背景尤顯。